

統一編號
006338890140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九十年）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教育是永不止息的全民工程，正如無限伸展的階梯，不斷蓬勃發展、成長茁壯；化經驗與智慧的傳承，迎向多彩壯闊的未來。

ISSN 1563-3608



9 789570 233452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國九十年
2001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ROC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國九十年

2 0 0 1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ROC

目次

序.....	I
編輯說明.....	II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幼兒教育.....	29
第三章 國民教育.....	53
第四章 高中教育.....	89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125
第六章 高等教育.....	155
第七章 師資培育.....	177
第八章 社會教育.....	201
第九章 特殊教育.....	237
第十章 原住民教育.....	283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325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359
附錄	
附錄一 重要法令	
附錄二 大事紀	
附錄三 索引	

Table of contents

Foreword	I
Editorial notes	II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	29
Chapter III Nin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53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89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125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155
Chapter VII Teacher education	177
Chapter VIII Social education	201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237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283
Chapter XI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	325
Chapter XII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	359
Appendices	
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I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III Index	

序

在各界殷切企盼中，九十年度的年報又出版了。走過二十世紀，邁入二十一世紀的新紀元，新世紀的教育，以知識經濟為核心，展現了更為多元、創新、追求開創國際競爭力的新趨勢。在既有的基礎上，以嶄新的思維模式與行動力，全面啟動了多項教改政策，如九年一貫課程正式實施、組織總量發展、推動大學整併及訂定生命教育年等措施，都已由規劃階段，落實到執行面積極地推動。

今年年報在內容及體例上，大致與去年相仿，惟有幾點謹在此特別說明，第一，配合預算年度調整，自本年度開始，年報報導內容，均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範圍。第二，各章第二節敘述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部分，因二者間具有深切關聯，為求內容簡潔精要，一氣呵成，本年度起，改採合併敘述方式呈現。第三，年報為既往史料陳述，故在出版時，許多政策均已有新的轉化及發展，特請讀者在展讀時能予以區分。

年報得以持續出版，除了要感謝前任館長毛連塏博士的高瞻遠矚、開創之功外，特別感謝長期以來，協助撰稿的教授，辛勤的付出及熱忱的參與，以及教育部長官們，在資料蒐集及稿件審核上，給予全力的協助與指導；此外，尤其要感謝的是四年來一直擔任總編輯與副總編輯重擔的吳清山教授與林天祐教授，從整體體例架構的調整、內容的修正、格式的確定，至定稿成冊的過程中，付出極大的心力。本館資料組洪文向主任及謝雅惠編輯，居中協調聯繫，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在此一併致謝。

年報從八十七年度創刊迄今，已邁入第四個年頭；在歷史的長河中，年報收藏了二十世紀末教育發展的軌跡，蘊積了政府推動教育改革的脈絡，並為纂輯二十一世紀的碩果，預留了無限伸展的空間。

許志賢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編輯原則及說明

- 一、本館為蒐集保存一年來國內教育發展重要訊息、增進社會大眾瞭解教育施政狀況、促進教育發展訊息之交流與溝通，並提供各界查考教育發展動態，特編印中華民國教育年報，分送各級學校、學術機關及有關單位參考。
-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為：自民國九十年一月起至九十年十二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 三、編輯內容包括下列幾項：
 - ㄅ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 ㄆ重要施政措施。
 - ㄑ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 ㄒ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 ㄓ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 四、年報以記事體為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鋪陳。
- 五、為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計分十三類，分別為：
 - ㄅ總論
 - ㄆ幼兒教育
 - ㄑ國民教育
 - ㄒ高中教育
 - ㄓ技術及職業教育
 - ㄔ高等教育
 - ㄕ師資培育
 - ㄖ社會教育
 - ㄗ特殊教育
 - ㄘ原住民教育
 - ㄙ體育衛生
 - ㄚ國際文教交流
 - ㄛ附錄-重要法令、大事紀、索引。
- 六、其他如資訊教育、兩性教育、訓育輔導等，為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發布每月重要措施資料為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為主。
-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 ㄅ教育部統計資料。
 - ㄆ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 ㄑ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 ㄒ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 ㄓ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 ㄔ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01 to December 2001.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 (4) The newly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straightly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grouped into 12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5)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education, (8) social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native education, (11) physical education, and (12)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information education, gender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embodied in the above 12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Education Ministry.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come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 (1) Statistical data of Education Ministry.
-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Education Ministry.
-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Education Ministry.
- (4) Proceedings of Council of Education Ministry.
- (5)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Education Ministry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 (6)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Education Ministry officers.

第一章 總論

踏入二十一世紀，政府正以全新的思維模式，戮力推動教育革新。舉凡九年一貫課程的正式實施、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舉辦、教育行政的地方授權、教育經費新制的編列與管理、組織總量發展的展開、大學整併的推動，都為我國教育樹立新的里程碑，並在「均等」與「品質」的架構下，朝國民教育適性化、中等教育精緻化、高等教育卓越化、社會教育全民化的理想邁進。

以下分就總統、行政院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展望等五部分，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行政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

壹、總統對於教育的指示

總統 90 年 10 月 4 日中午陽明山中山樓午宴款待「中華民國九十年資深優良教師」致詞中指出，雖然因為颱風的關係延後教師節慶祝活動，但是教師們的工作卻沒有拖延，深感欣慰。

總統開宗明義指出，教育是國家建設的基礎，社會永續發展之所繫，也是促進個人自我發展，傳承文化的歷程。總統肯定的表示：多年來由於我們的教育普及、教師的無私奉獻，培育許多優秀人才，才能讓臺灣從農業社會轉型成功，邁向工商社會，隨著國際化、資訊化、科技化、自由化、民主化的潮流，教育改革成為社會各界所關切與期待的社會運動；培養適性發展、身心健康的學子，提升教育品質已是全民的教改共識。

總統再次提到去年教師節慶祝大會上，所提示的教改期望：「建立以臺灣為主體的教育、實現以學生為本的教育、落實教育的自主性、追求卓越的教育、營造終身學習的社會。」並進一步說明：教育改革的成功，有賴於全民的支持和所有教師的全力投入。如何結合家庭、學校、社會之整體力量，將身教、言

2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教、境教、制教之教育功能充分發揮，真正實現至聖先師孔子所揭示的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營造一個安全健康又溫馨的學習型校園當為教改的重要議題。老師不但是學生的榜樣，也是學生成功的靈魂人物，更是教改成功的關鍵人物。總統希望所有教師都要以「學生是我們的最愛，教育是我們的志業。」作為自我期許的目標。

總統肯定曾志朗部長上任之後所提出的重要施政措施：有鑑於近年來校園意外事件、暴力犯罪、偏差行為及自傷案件層出不窮，乃積極推動生命教育，期望藉由生命教育的推展，落實人文關懷，根植優質校園文化，以培養學生尊重生命、珍愛生命。

總統認為：生命教育是發展性與預防性兼具的教育課題，也可以說是教育的核心內涵，它有賴學校、家庭、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其中家長們除了必須瞭解孩子，尊重孩子外，並應做好「父母是孩子的第一個老師」的角色楷模，因為幼年的生活經驗，和父母的榜樣，影響孩子的一生。教師們則應適時將生命教育的內涵，融入各科教學與體驗活動之中，幫助孩子從成功的學習活動中成長，從挫折的體驗中茁壯。

總統說：第一屆「總統教育獎」，就是要表揚不自暴自棄、能樂觀進取，又有堅忍生命力的小朋友，他們的表現令人既感動又欽佩；他們證明了一件事：「只要用心，事在人為。」教育也是一樣，雖非萬能，卻有無限的可能。

總統以一則故事來勉勵所有教師，故事指出：墨西哥海灘的黃昏退潮時分，有位老人沿著海岸，把被海水衝上岸，而快要乾死的海星，逐一放回海中，卻不被年輕人認同：「海灘上有成千上萬的海星，你不可能把他們全都救回海裡，你這樣做並不能改變什麼的。」這位老人卻只是微笑，又彎下腰，拾起另一隻海星，放進海水中，並喃喃自語的說：「又改變了一隻海星的命運了。」

總統認為：教育家也要像這位老人一樣，心存能幫一個，就多幫一個的偉大胸懷。

貳、行政院張院長對教育的指示

行政院張院長在全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中，一方面向接受表揚的教師們道賀，另一方面也向全國默默耕耘、辛勞奉獻的教師致謝。

張院長語帶肯定的說：回顧這五十年來，臺灣地區各方面發展與成就，為舉世所稱羨，其成功的關鍵在於教育的普及和人力素質的提升，而教師們就是

促進成功的最大動力。

張院長也指出國家面臨的挑戰，並指出教育的重要性，張院長說：面對新世紀，每一個人都可以感受到未來世界的急遽變遷和快速發展。國際之間的挑戰與競爭必將是暗潮洶湧、排山倒海而來。如果我們的國家不能提升競爭力、強化生命力，我們勢必無法在二十一世紀的國際社會中，爭得一席之地。因此，教育工作的重要性，自然是不言而喻的。

張院長提示：二十一世紀為「知識經濟時代」，知識為本位的經濟將改變全球經濟發展型態，知識已成為生產力提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因此，我們將全力發展知識密集型產業，並建構一個能適應知識經濟、全民共享福祉的新社會。這有賴政府與民間的通力合作，並且善用企業與非政府組織之人力與資源，大力推動相關的教育與職業訓練，帶動「全民創新」與「全民終身學習」的風氣，並且培養國民重視生命、人權與對弱勢族群等人文關懷的觀念，我們的國家才有美好的遠景。

張院長勉勵教師們配合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加強以下措施：

一、培養學生創新能力

張院長指出：近年來，各國於資訊科技研究發展投資增加，加速了創新知識的產生，帶動了科技史上的空前變革，也徹底改變人類生活與生產的模式。傳統以製造業為主的經濟型態，已逐步由以知識為主的「知識經濟」取而代之。此種轉變，意謂著新經濟時代的來臨，國力的盛衰取決於知識之運用與發展。然而如何因應新經濟，掌握知識新資本，無疑地，「創新」勢將為整體的核心與基石，而創新人才培育與人力素質提升，亦將成為重要的關鍵。

張院長認為：過去幾十年來，臺灣教育體制下所培育之科技人才，對我國的經濟成長有相當大的貢獻。然而，值得反省的是，我們的教育，長期以來，受升學聯考的影響，大多是以直接式的知識傳授為主，較少關注創造力的啟發與創意思考能力的培養。面對整體知識經濟潮流，教育如何為迫切需要的創新人力，挹注活水，實為國家永續發展之核心。因此，我們應該持續推動教育改革，加強培育創新人才，以縮短我國與先進國家知識經濟的差距，並開創我國國際競爭的新優勢。

4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二、加強資訊教育與生命教育

張院長強調：在資訊化的社會中，培養每個國民具備資訊知識與應用能力，已為各國教育發展的重點。在推動普及中小學資訊教育之時，特別要注意資訊科技對偏遠地區所產生的數位落差問題。對偏遠地區學校應加強補助，建置資源共享環境，以普及城鄉資訊教育，縮短城鄉差距。同時亦要加強偏遠地區教師資訊基本技能之培訓，使教師具備利用電腦及網路教學之能力，將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減少學生在獲取知識上的落差。

張院長指出：處在科技高度發展的今天，e 世代的學生受到科技的影響，對於生命的價值、人生的意義、人我的關係、人與大自然的關係，以及生死問題，經常產生困惑與迷惘。又近年來校園學生意外事件、暴力犯罪、偏差行為及自傷自殺案件層出不窮，推動預防性的生命教育已受到社會各界的重視、關心與期待。生命教育是教育的本質與核心內涵，是一種融入的與持續性的教育。因此，教育部應繼續加強推展生命教育。

三、重視弱勢族群教育及人權教育

張院長說：在民主進步的社會，政府對於弱勢族群權利之保障必愈加重視。因此，近年來，基於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之理念，政府積極推動特殊教育，並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據以推行。政府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因應原住民之需求及多元文化教育推展，已積極推展原住民教育，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教育體系，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使原住民教育得以在積極扶助之措施，全面提升水準。

張院長指出：近年來，促進人權之普遍發展，已成為民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政府為了加強宣導人權觀念，落實學校人權教育，已積極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有關之宣導活動，以及進行文教人權指標研究，並將加強充實人權教育之師資、課程及教材。

四、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張院長認為：教育工作之成敗，以師資素質之良窳為依歸。而師資之良窳，除了愛心為必要條件外，在這個社會環境變化瞬息萬千，知識資訊成長日新月異的今天，教師必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與教學技能，才能有效幫助學生、輔

導學生。

張院長進一步指出：自從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以來，一般大學及師範校院皆可培育教師，為師資來源開闢了豐富及多元化的管道。目前師資培育雖已達到多元化，但在專業化方面仍需加強。首先應該加強師資培育的課程內涵，充實教師的基本素養；並應強化實習制度，有效增強實習教師的實際教學、班級經營及輔導學生的能力；同時應該積極推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讓教師們在日新月異的知識領域中，不斷研究成長，達到教學相長的目的。

五、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張院長明白指出：終身教育的理念就是確信每位國民都有學習的權利、每位國民都有接受良好品質教育的機會、每位國民的學習及成就都要被認可、每位國民都必需善盡終身學習的責任、終身學習就是承諾自己一個開闊的人生和光明的前程。而終身學習的目標在於幫助個人的發展、強化民主素養、開展社區生活、促進社會的融合及遠程發展、創新、增進生產力，促進經濟的成長。

張院長指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途徑：充分運用現代資訊科技，透過網路進行即時、互動的學習，並將資源做有效之整合應用，以滿足一般社會大眾學習需求，達成「人人上網」之資訊化社會願景。同時藉由教育功能之引導與科技工具的助力，可加強國民知識經驗累積與學習能力之獲取，進而充實人文素養與創造力，由個人成長帶動整個社會向上提升。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教育部曾部長認為二十一世紀是一個資訊更為豐富，科技更為發達，社會變遷更為快速，國際競爭更加劇烈的時代，面臨這種環境和條件，因此，我國教育政策必須掌握以下的理念：「從內陸走向海洋」、「從一元走向多元」、「從概括承受到因地制宜」、「從形式到功能」、「從均數到眾數」、「從嫉妒走向羨慕」、「從因陋就簡走向卓越與精緻」。

貳、教育部施政方針

本年度教育部曾志朗部長持續貫徹「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以及「生命價值、伙伴關係、終身學習」的教育發展主軸，明訂各級各類教育施政方針如下：

- 一、發揮教育多元化本質，以學習為中心，建構結合家庭、社區、企業及中央與地方教育機構，並重視品管過程之有效教學系統。
- 二、適性發展之學習環境，暢通升學管道，建立大學、技職校院、高中多元入學制度；推動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之學生輔導新體制，強化生命、倫理、法治、人權及兩性平等教育；推動知情融合的全人教育，實現以學生為本之教育。
- 三、融合人本教育、小班教學、校園開放、綠色學校理念，營造安全、健康、舒適、高品質與永續發展之學習環境。
- 四、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整合教育研究資源，進行長期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
- 五、鼓勵公私立機構及事業單位設立幼稚園，發放幼兒教育券；研訂幼教課程綱要；加強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建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提高幼教品質，創設健康快樂之幼兒教育。
- 六、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精神；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辦理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計畫，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 七、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增加高中招生容量，擴大辦理綜合高中，開發高中多元類型，鼓勵學校建立特色，增進學生延緩分流之機會，建立適性發展之高中職教育。
- 八、提升教師專業自主權，落實教師之自主性；健全師資培育機構，加強多元師資培育；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建立教師終身進修體系，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
- 九、調整技職教育課程；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建立多元、完整及一貫性之學制，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
- 十、落實大學自主制度；輔導私立大學健全發展；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推

動大學評鑑制度，發展國際級大學；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拓展學術外交空間，提升知識競爭力。

十一、健全終身教育法制，營造學習型社會；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鼓勵公私立機構成立學習型組織；設立社區學院（大學）；統整終身教育體系；推動各級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增進終身學習機會；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健全終身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推展成人基本教育，增進失學國民生活知能；規劃建立完整回流教育體系，建置完善學習資訊網路；推動學習型家庭，奠定建立學習社會之基礎。

十二、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推動特殊教育，強化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建立多元安置設施，提升特殊教育人才素質，落實個別化教育方案；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促進族群融合。

十三、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環境；推動資訊與網路教育，提升全民資訊應用知能；延伸臺灣學術網路至各級學校；善用網路資源改進教學模式；推廣遠距教學，促進校際資源共享；加速資訊人才培育。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曾部長承續八十九年度施政重點並依據施政結果將規劃階段轉為落實推動階段，將重要施政措施分為「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推動人性化及多元化教育」、「追求學術卓越發展」、「落實教育之自主性及民主化」、「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等五大領域，並於 90 年 12 月 15、16 日召開「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檢視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壹、重要施政措施

一、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學生們快樂地成長學習

（一）健全幼教環境與生態，全面提升幼教品質

施政重點包括：提高幼兒就學機會調節幼教環境生態、提升幼教師資素質增進幼兒受教品質、研議幼托整合方案有效運用幼教資源、加強公共安全與管理保障幼兒人身安全。

(二) 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精神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辦理降低班級人數措施並鼓勵學校進行組織再造、鼓勵學校落實小班教學精神發揮其特色、鼓勵小班教學運用「多媒體與網際網路教學」、結合學者專家智慧讓小班教學內涵更豐富精緻、研訂小班教學評鑑指標。

(三) 發展學校體育衛生，提升學生體能與健康

施政重點包括：營造良好體適能環境、辦理校際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運動場館、研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改善學校餐飲衛生。

(四) 落實多元入學方案，提供適性教育

施政重點包括：在高級中學方面，包括加強「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實施準備、加強外國語文促進國際溝通能力、參加二〇〇一年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技職學校方面，包括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繼續辦理技專校院推薦甄選入學、推動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辦理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大學方面，包括：補助大學招生策進會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宣導工作計畫」、製作電視媒體廣告、設置諮詢專線、編製資料、委請大學招生策進會透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考招分離」暨「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相關研究、配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之環境教育，建設安全衛生之健康校園

施政重點包括：協調與規劃學校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之各種可行方案、訂定「教育機構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教材推廣工作、發展融入式環境教育課程綱要、研發環境教育教學內容。

二、發揮海洋廣大多樣的本質，推動人性化及多元化教育

(一) 推動生命教育，培養學生健全人生觀

施政重點包括：九十年訂為「生命教育年」、在校園全力開動生命教育列車、推廣融入式教學、研發生命教育課程教材、進行生命教育相關研究。

(二) 加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教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施政重點包括：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建立委託製作視障學生點字及有聲教科書（教材）之運作流程、委託臺北大學辦理九十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工

作、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原住民教育方面，繼續於大學推薦甄選招生名額中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原住民學生、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充實原住民師資培育、實施「培育原住民學生音樂人才計畫」、規劃充實原住民師資培育。

（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安全和諧學習環境

施政重點包括：健全兩性平等教育法制、建立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培育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推廣評鑑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發展兩性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加強兩性平等教育宣導及推廣措施、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

（四）加強外國語文教學，促進國際溝通能力

施政重點包括：逐步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積極處理英語師資事宜、編印英語教學、評量教師參考手冊、積極規劃充實教育行政人員國際語言能力、蒐集各大學現行提升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具體做法。

（五）積極推展鄉土教育，培養立足臺灣放眼世界的情操

施政重點包括：鼓勵各縣市教育局及原住民國民中小學自編鄉土教材、協調師資培育機構進行鄉土教學、鄉土語言教學師資職前培育或委託（任）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分區種子師資之培訓、訂定年度督導計畫、規劃辦理鄉土教學活動相關之在職教師研習、教學觀摩會。

（六）普遍推行鄉土語言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施政重點包括：完成第四冊鄉土語言編輯計畫及相關試教工作、協調師資培育機構進行鄉土語言教學師資職前培育、積極規劃辦理鄉土語言種子教師、授課教師培訓、委請花蓮縣政府彙編河洛語與客家語等十三種鄉土語言教材第二冊、委託學者專家進行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鄉土語言教學及評量模式研究、規劃鄉土語言教師能力認證事宜。

（七）推動教訓輔三合一實驗方案，提升教育效能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辦理全面學校式、個別學校式、特定主題式三種模式之實驗、推薦種子觀摩學校、發展「教師輔導工作手冊」。

（八）加強國民教育中輟生復學輔導，保障國民受教權利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持續改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督導直轄市、縣市暨鄉(鎮、市、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功能、建立中輟失蹤學生巡警掌上型電腦資訊系統、加強

學校法治教育重點措施、建立中輟學生協尋及輔導復學網絡、籌設中途學校、定期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訪視評鑑等。

(九) 加強照顧海內外僑生及僑校，達成教改延伸國際之目標

施政重點包括：國內僑民教育方面，包括擴大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擴大開放各大學、研究所僑生名額、辦理海外臺北學校校長暨學者專家聯席會議、試辦開放部分大學（含科技大、技術學院）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課程、委託國內學者專家研究僑教政策及其發展、草擬「僑民教育法」草案、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國外僑民教育方面，包括海外臺北學校永久校舍的興建、辦理「海外臺北學校教師九年一貫課程研習班」、研擬「海外臺北學校教師輔導辦法」、持續補助學校經費達收支平衡、強化學生返國升學銜接事宜。

(十) 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臺灣教育接軌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增修條文立法、建立臺商子弟學校經費補助之原則及制度、建立臺商子弟學校備案申請審查機制及規則、赴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實地瞭解其校務運作狀況。

(十一) 辦理災後重建，開創校園新風貌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督導各學校工程案件如期執行、復學復課措施、改善學校教學措施、心理輔導復健措施、再造社區學習。

三、追求學術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一) 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施政重點包括：印製「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分送各師資培育機構及中小學參考、調訓各縣市教師進行九年一貫課程種子教師培訓工作、遴選一百三十四所中小學加入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補助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訂定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

(二) 健全多元師資培育，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

施政重點包括：大學校院持續開辦教育學程、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推動師資培育機構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調整教學科目及教師檢定事宜、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三) 配合知識產業發展，全面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施政重點包括：繼續調整與建構技職教育學制、檢討與調整技職學校的職類與所系科別、繼續調整、實驗及研究發展技職學校課程、繼續擴大辦理綜合

高中、繼續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修正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款作業、執行技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實施方案、輔導技專校院建立教育品質指標。

（四）追求學術卓越發展，提升大學競爭力

施政重點包括：繼續辦理大學卓越計畫申請、規劃組成「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考評委員會」、辦理「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繼續研擬大學整併案、補助研究型大學博士班充實基本圖儀設備。

（五）合理分配教育經費並提升運用績效，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

施政重點包括：研議預算編列與教育經費分配相關制度、辦理「教育經費基準需求試算工作」及「全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合理單位成本」等專案研究、研訂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及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六）建構國際學術交流新願景，活絡多元學術外交新契機

施政重點包括：促進中國語言文化在國際上之地位、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加強推動與各國雙邊文教交流合作計畫、繼續加強輔導補助國內專家學者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國內文教團體辦理國際會議、輔導留學生加強海外求學安全共識及提昇我國學生研究成效、鼓勵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校際合作協定、繼續加強國際著名大學校長及具傑出成就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訪華、逐期辦理各國駐華人員文教參訪及座談活動、繼續推動輔導辦理國際藝文交流參訪活動、研究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轉型之可行性。

四、落實教育之自主性及民主化，激發向上提升潛能

（一）健全私校發展，提高教育水準

施政重點包括：加強私立學校之監督、促使學校財務運作公開化、透明化及制度化、審慎檢討評估是否繼續籌設新校、積極研修私立學校法加強私立學校董事會運作及監督合理性、自主性、公共性及周全性之規範。

（二）調整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強化地方自治功能

施政重點主要為調整教育部組織架構。

（三）落實教師專業自主，提升教學品質

施政重點包括：訂定「教師出勤請假規則草案」、訂定「大專教師績效獎金發給辦法草案」、研修教師法。

（四）檢討法制架構，落實大學自主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聽取「大學法」修法建議、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實施原則」。

五、推廣人人都要學習、家家應再教育的理念，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一）倡導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

施政重點包括：健全終身教育法制、宣導終身學習理念、建立學習型組織、推廣各項學習活動、輔導社教機構及社區大學發展社區學習體系、加強社會藝術教育及推展藝術重建心靈、加強輔導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健全發展、強化家庭教育功能鼓勵家庭共學。

（二）普及資訊應用知能，建構網路學習社會

施政重點包括：資訊教育基礎建設方面、加強資訊網路教育推廣與宣導、建立臺灣學術網路不當資訊防範機制、維持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正常運作、推廣遠距教學應用、推動「社會教育資訊網計畫」、加速推動教育行政資訊化。

（三）推展兒童閱讀運動，鼓勵親子共讀

施政重點包括：徵集推動閱讀運動學校之成功範例、評估「閱讀模式手冊」成效、辦理閱讀種子教師成果發表、審定優良兒童圖書書單、建置兒童閱讀網站、優先補助及充實偏遠、離島、山地等文化不利地區閱讀資源、選擇優良讀物致贈各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圖書館、辦理「名人作家為兒童說故事活動」、運用甄選之識別標誌、研擬整體行銷計畫、分區辦理開卷儀式、印製「親子閱讀指導手冊」、辦理親子共讀種籽帶領人培訓、推動「兒童閱讀學習列車」、親子共讀活動。

（四）建立完整回流教育體系，擴充在職進修管道

施政重點包括：實施大學總量發展、鼓勵各技專校院擴增高等技職教育回流進修管道、加強技職校院結合校外學習型組織、考慮開設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貳、教育改革成效檢討

「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之重要結論如下：

一、整備教育環境---體制改革

- (一) 加速推動「幼托整合」，建立專業化、社區化之全面性幼兒教育與照護體系，朝向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置應落實社區化原則，依區域性需要繼續增設。推動終身學習法，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 (二) 調整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將教育行政人員納入教育人員專業任用體系，使學校教育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得相互轉任，以建立教育行政專業制度。補助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逕行撥入地方政府教育發展基金，俾確保專款專用。
- (三) 繼續推動國中小小班小校政策，縮減學校規模，採取員額總量管制，人員彈性運用方式，彈性化調整學校行政組織。建立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之培育體系及專業證照制度。
- (四) 為使學生得以接受適性教育，並配合國家社會發展所需各類人才，應加強整合高中、高職，逐步調整高中、高職學生人數的比例；同時並加速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置應落實社區化原則，依區域性需要繼續增設，達到最適規模原則為止。並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就學社區內學校，以進而研議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可行性。

二、整備教育環境---暢通升學管道

- (一) 各級學校在入學方式上，除採取總結性標準化評量外，應同時顧及學習歷程的形成性評量。同時，儘量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多元入學的宣導工作，讓社會大眾能夠瞭解及獲得認同。
- (二) 改進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擴大學生就學及轉學機會；加強技專校院實務教學與應用性研究之特色，落實產學合作，以建立學校發展特色，提升教育品質。

三、提升中等以下學校師資水準

- (一) 推動中小學教師合流培育制度，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以達到資源之有效整合並提高學校競爭力；為加強培養優良師資，除建立師資檢定之篩選機制，並應落實實習及進修制度，另規劃教師評鑑制度，以促進

教師專業成長。

- (二) 加強各領域師資培育及在職教師新課程研習，提升教師參與課程研發與教學評量知能，研議教師分級或進階制度，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
- (三) 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型態包括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綜合高中及高職，鑑於延後分化、適性學習是必然趨勢，應積極研議對不同類型之高級中等教育設計共同基礎的學習目標與課程內涵，並以學校為本位發展多元彈性學程，以符合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

四、改善弱勢者教育

落實跨部會及跨機構間，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與社會弱勢者的教育及轉銜服務之整合體制，確實做好職責劃分、協調、連繫等相關資源結合和支援系統，以滿足各弱勢族群之需求。

五、改進教育內容

- (一) 強化課程目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學理，全力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與學校社區化之特色，並建立課程評鑑及永續發展的課程研發機構，長期研發課程教材。
- (二) 在學校課程教材教法的改革上，應設專責研發單位，建立課程之永續發展及評鑑機制，並本開放民主原則，廣邀各界共同參與，定期修正課程內容，以因應時代變遷及社會發展之需要。

六、大學追求卓越

- (一) 現行大學法的體制與運作下，校長有責無權，校務會議成為全校最高決策會議，長久以往，不利有抱負又優秀的校長實現治校理念，應儘速修正大學法，賦予校長領導大學在教學與研究兩方面追求卓越的完整權責。
- (二) 為激勵大學追求卓越，應速建立公教分離制度，推動大學教師彈性薪給、績效獎金或差別待遇，對於表現優異的大學教師，給予較高之研究優異獎金與教學優異獎金，以打破平頭主義。
- (三) 為有效追求大學研究與教學兩方面的卓越，大學應從事校內單學科或跨學科之整合與校際大型研究中心、組成大學系統或合併二所以上大學

成為一所研究型大學之整合，以改善其規模、組織及結構，使優秀人才做最好的組合與發揮，使經費設備做最有效的運用，以提高大學之國際競爭力。為求大學卓越發展，行政上請就大學院校建設計畫、財務、員額等請增案件，授予教育部更靈活之調度空間。

第四節 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

本節依據教育部 90 年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分別敘述 89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及 90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八十九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學校共計 8,071 校，教師 268,677 人，學生 5,303,001 人。總學校數比八十八學年度增加 156 校，教師增加 5,136 人，學生增加 63,617 人。整體而言，不論就學校數、教師數或學生數均持續成長現象，但學生數成長遠比低於前一年的 236,211 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八十九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79%，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5.31%，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68.74%，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38.43%。與八十八學年度比較，國小生畢業生升學率降低 0.10%，國中提高 0.58%，高中提高 2.10%，高職提高 7.94%。整體而言，除國小因在去年已達 99.89%之高峰而有降低情形，其餘均有提高現象，其中高職部分仍然有持續提高之傾向。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八十九學年度，國小淨在學率為 98.78%、粗在學率為 100.49%；國中淨在學率為 93.96%、粗在學率為 99.86%；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87.08%、粗在學率為 98.66%；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38.70%、粗在學率為 68.42%；幼稚園淨在學率為 24.47%、粗在學率為 25.05%(如表 1-1)。與八十八學年度比較，除國民中學有降低情形之外，其餘均有提高之情形，其中高等教育粗在學率成長超

過 10%已近七成。幼稚教育因未含非教育部主管之托兒所資料，因此比例偏低。

表 1-1 八十九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國民小學	98.78%	100.49%
國民中學	93.96%	99.86%
高級中等教育	87.08%	98.66%
高等教育	38.70%	68.42%
幼稚園	24.47%	25.05%

註：國民小學淨在學率=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6 至 11 歲人口數×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6 至 11 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12 至 14 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12 至 14 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學校淨在學率=15 至 17 歲高、中職學生人數/15 至 17 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學校粗在學率=高、中職學生人數/15 至 17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

幼稚園淨在學率=3 至 5 歲國小學生人數/3 至 5 歲人口數×100%

幼稚園粗在學率=幼稚園學生人數/3 至 5 歲人口數×100%

四、各級各類學校數

八十九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共計 8,071 校，其中幼稚園 3,150 所，國民小學 2,600 校，國民中學 709 校，高級中學 277 校，職業學校 188 校，專科學校 4 校，大學校院 127 校，特殊學校 23 校，國民補校 677 校，高級進修學校 236 校，大專進修學校 61 校（如表 1-2）。

與八十八學年度比較，總校數增加 156 校，其中幼稚園增加 145 所，國小增加 17 校，國中減少 10 校，高中增加 24 校，高職則減少 11 校，專科學校減少 32 校，大學校院增加 22 校，國民補校（含國中小）減少 28 校，高級進修學校增加 1 校，特殊學校不變。其中幼稚園仍然以超過一百校的數量持續增加，國小緩慢增加，國中減少，並有明顯高中增加高職減少，大學增加專科減少現

象。就公私立別來看，幼稚園以及大學仍以私立學校居大多數，約占 61%。

表 1-2 八十九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稚園	3,150	1,230	1,920
國民小學	2,600	2,575	25
國民中學	709	702	7
高級中學	277	152	125
職業學校	188	95	93
專科學校	23	4	19
大學學院	127	49	78
特殊學校	23	21	2
國民補校	677	401	
高級進修學校	236	99	137
大專進修學校	61	15	46
總計	8,071	5,619	2,452

五、各級學校師生比

八十九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在幼稚園為 1:12.09，國小為 1:18.96，國中為 1:18.82，高中為 1:11.70，高職為 1:22.72，大學學院為 1:16.38，專科學校（不含二、三專）為 1:48.88，特殊學校為 1:3.74(如表 1-3)。與八十八學年度比較，除國小、高中師生比降低之外，其餘均有提高情形，尤以專科學校原為 19.61 變化最大。

表 1-3 各級學校師生比

學校類別	師生比
幼稚園	1:12.09
國小	1:18.96
國中	1:18.82
高中	1:11.70
高職	1:22.72
大學	1:24.24
專科學校	1:48.88
特殊學校	1:3.74

六、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至民國八十九年底，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職員總計 2,299 人，其中教育部編制內實有人數 574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137 人，總計 711 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245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21 人，總計 266 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103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5 人，總計 108 人；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604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561 人，總計 1,195 人；金馬地區編制內實有人數 18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1 人，總計 19 人。(如表 1-4)

與八十八年比較，全體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增加 154 人，其中臺北市增加 17 人，臺灣省增加 133 人平均每縣市增加 6 人，高雄市增加 3 人，金馬地區加 1 人，教育部未增減人數。就都會程度來看，有都會程度愈低增加人數愈少之傾向。

表 1-4 八十九年底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機關別	編制內人數	編制外聘雇人數	合計
教育部	574	137	7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45	21	26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5	108

表 1-4 (續)

機關別	編制內人數	編制外聘雇人數	合計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604	561	1,195
金馬地區	18	1	19
總計	1,544	754	2,299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及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八十九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534,289,235,000 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5.50%。總經費比八十八年度減少 52,130,169,000 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增降低 1.31%，但八十八年度公立教育經費如以「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定義計算，則本年度減少 15,801,169,000 元，降低比率仍相當明顯。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

八十九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在中央政府為 115,188,326,000 元，臺北市政府 48,238,000,000 元，高雄市政府 20,547,000,000 元，臺灣省政府 33,672,000,000 元，各縣市政府 182,098,000,000 元，金門、馬祖 1,794,000,000 元。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所占比率，在中央約占 28.7%，臺北市政府約占 12.0%，高雄市政府約占 5.1%，臺灣省政府約占 8.4%，各縣市政府約占 45.4%，金門、馬祖約占 0.4%。整體而言，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支出最高，其次是中央政府，再其次是臺北市政府、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與馬祖。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教育部未來的重要施政方向如下：

一、健全幼兒教育

重點包括：（一）透過幼教法令、幼教環境、師資保障、幼教課程及評鑑等提升品質；（二）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速幼教發展，規劃幼兒學校之可行性；（三）探討當前幼兒教育現況的缺失與問題，進行體制內的調整與充實，並於各方條件成熟之際，為幼稚教育逐步邁向免費化預為準備。

二、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

重點包括：（一）積極推動以學校為本位的研習；（二）協助地方政府扮演關鍵角色；（三）辦理專家教師長期調訓；（四）提供家長參與機會，進而改變其觀念；（五）加強與地方教師研習中心合作，以發揮整體功能。

三、發展學校體育衛生

重點包括：（一）廣續強化學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推廣本土化體育之理念，關懷弱勢族群之運動權利並持續改善學校運動場地；（二）輔導學校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工作，建立特殊疾病學生登記、照護與轉介制度；（三）推展健康促進活動，實施視力保健視導與評鑑考核、執行口腔衛生保健活動、體重控制教育、急救與安全教育、營養教育等；（四）改善學校環境措施，強化飲用水設施、校園食品品質、健康中心設備等。

四、落實多元入學方案

在高中方面，重點包括：（一）補助公私立高中充實各科資訊設施與設備，並加強教師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教學運用資訊設備的能力；（二）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除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外，並賦予高級中學發展課程的空間；（三）鼓勵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高中參加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以拓展高中學生國際視野。

在技職學校方面，重點包括：（一）整合現有入學管道，改採「考招分離」新制替代，並配合推薦甄選、保送、申請入學、登記分發等方式，共同構成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二）各種入學管道在實施「考招分離」新制後，原則上，不再單獨辦理命題考試，四技二專、二技部分委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承辦統一測驗命題工作；（三）統一入學測驗初期「一年一試」，中長期之後，

將推動「一年多試」、「跨類選考」、「成績不限當年度使用」等措施；(四)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提供各招生入學管道作為入學招生之參採依據；(五)招生事務仍由各招生學校單獨或聯合組成委員會辦理，訂定招生辦法及簡章，由各校各類不同入學管道提供名額參與招生。

在大學方面，重點包括：(一)繼續協調大學招生策進會加強新方案之宣導說明，並儘早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二)教育部仍將基於主管監督立場，積極督導大學各管道招生試務之嚴謹公平，以昭社會公信。

五、推動環境教育

重點包括：(一)積極改善學校現有不安全之硬體設備及環境；(二)針對不同層級學校之特性，推動與落實環保與安全衛生教育；(三)推動「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運動，將環境教育融入九年一貫及大專課程中。

六、推動生命教育

重點包括：(一)舉辦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研討會、專題演講、工作坊等；(二)強化學校危機處理網路；(三)成立「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結合相關資源統籌建構輔導支援網絡，以有效支援災區學校輔導工作，協助師生心理復健，並配合行政院心靈重建工作進程，加強與內政部、衛生署等合作事項；(四)督責災區縣市政府積極運用教育部補助其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之經費，於教師輔導知能在職進修及相關之研習課程中，增加危機處理與調適、悲傷輔導、相關資源的介紹、寄讀學生輔導、情緒與壓力管理之相關輔導知能，並強調配合社會福利相關資源（如寄養家庭），共同協助災區師生及其家屬渡過困境。

七、加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教育

身心障礙教育方面，重點包括：(一)持續加強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二)完備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教材；(三)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研習及提供適性支持與服務等。

原住民教育方面，重點包括：(一)普及原住民學前教育，奠定幼兒學習基礎；(二)加強原住民課程與教學，改善原住民教學環境，建立原住民教育特色；(三)繼續協助縣市設立原住民完全中學，增加原住民學生就讀高中機

會；(四)充實並提升原住民教育師資，提升原住民大學畢業生修習教育學分機會；(五)加強原住民學生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以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六)鼓勵大學院校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加強原住民學術研究，增進對原住民教育及文化之瞭解。

七、加強性別平等教育

重點包括：(一)擴及家庭及社會，加強宣導及資訊服務，並透過建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與性侵害防治機制之健全，使學生免於受性侵害之威脅；(二)強化兩性教育教學與研究水準與效益評估，整合社區及跨部會資源推動兩性平等教育，使得兩性平等教育能深化於家庭、校園及社會，營造安全和諧學習環境。

八、加強外國語文教學

重點包括：(一)廣續蒐集各方意見，隨時檢討修正，以全方位思考來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與培育優良的英語師資；(二)積極加強各級學校英語教學並充實教育行政人員國際語言能力，以有效推動重大政策。

九、積極推展鄉土教育

重點包括：(一)繼續蒐集編印各類優良教材、教案設計，供地方政府及學校相互觀摩及經驗分享交流；(二)積極辦理分區鄉土語言教材發表、教學觀摩等研討會，檢驗編輯成果及鄉土教學的成效。

十、普遍推行鄉土語言教育

重點包括：(一)教材方面，將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或學校，積極開發母語教材及光碟、錄影帶等配套教學資源；(二)在環境營造方面，應向社會大眾廣泛宣導在家多使用母語，讓鄉土母語植基於日常生活；(三)在師資培育方面，將採短、中、長期方式辦理。

十一、推動教訓輔三合一實驗方案

重點包括：(一)將學校營造成具有學習型組織文化的校園，使學生學會求知、相處、成長與生活；(二)教師敬業、專業精神持續提升，師生互動綿

密，家長、社區亦與學校融為一體。

十二、加強國民教育中輟生復學輔導

重點包括：（一）繼續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整合相關單位與社會資源，協助中輟學生完成正規學校教育；（二）每位輟學後復學學生及可能中途輟學學生均有教師或社會志工認輔，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三）加強多元型態之中途班；（四）協助縣市籌設中途學校。

十三、加強照顧海內外僑生及僑校

重點包括：（一）加強輔導海外臺校，建構華文教育中心，達成教改延伸國際之目標；（二）制定華語測驗制度，設置僑民教育網路，暢通全球華人聯繫之管道。

十四、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

重點包括：（一）持續以協助的角色，特別是在國民教育階段給予照顧，透過關心和支持，連結臺商的心，培育優質的下一代；（二）將臺灣的教育理念、方式、教育改革等，有形無形的向大陸傳播。

十五、辦理災後重建

重點包括：（一）督導各項工程依限完工啟用；（二）協助辦理品質改善措施；（三）充實受災學校教學設備，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品質；（四）有效落實災區學生輔導與心理復健工作。

十六、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重點包括：（一）九年一貫課程於九十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正式實施；（二）繼續加強現職教師之專業知能外，並將協調各師資培育機構，調整師資培育方式，以培養出具備領域教學能力之教師。

十七、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重點包括：（一）繼續發展多元且卓越之師資培育制度；（二）建構教師進修新時代。

十八、全面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重點包括：(一) 加速技職教育改革的速度；(二) 適度整合技職教育之各種學制；(三) 加強回流教育及學校社區化；(四) 新增所系科別，亦將以知識密集產業為優先考量；(五) 鼓勵技專校院與中外學校、機構企業建立夥伴關係。

十九、提升大學競爭力

重點包括：(一) 極推動評鑑制度；(二) 強化卓越計畫；(三) 推動校際尖端科技之整合；(四) 規劃區域性研究中心與大學校院間整併。

十九、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重點包括：(一) 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二) 教育經費編列制度化；(三) 教育經費分配公開化；(四) 教育經費運用透明化。

二十、建構國際學術交流新願景

重點包括：(一) 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之趨勢，積極爭取增設駐外文化機構；(二) 成立「留學基金會」逐步取代現行留學考試制度；(三)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空間。

二十一、健全私校發展

重點包括：(一) 研修私立學校法，加強私立學校董事會運作及監督合理性、自主性、公共性及周全性之規範，並賦予私立學校更大的辦學自主彈性；(二) 加強大專校院評鑑，作為核給經費及招生之參考依據；(三) 協助各申請人擬訂良好之設系、科之計畫外，同時亦將嚴格監督相關校園規劃及基金籌措事宜；(四) 檢討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計畫審核作業。

二十二、調整教育行政組織架構

重點為完成教育部組織架構修正，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

二十三、落實教師專業自主

重點包括：(一) 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甄選制度；(二) 改進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制度；(三) 公私立學校教師退撫制度採行儲金制；(四) 研訂「教師進修研究條例草案」。

二十四、落實大學自主

重點包括：(一) 協助各校建立大學自主的健全法治基礎及有效運作機制；(二) 檢討人事、會計法令限制，突破民間投資國立大學建設之繫絆；(三) 修正私立學校法之修正；(四) 檢討改進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作業；(五) 配合國內資訊科學、網路教學之蓬勃發展趨勢及進入WTO國際整體教學研究環境之激烈競爭需求，積極研擬相關運作規範；(五) 透過完整多元評鑑制度的建立，協助各校確實調整、發展系所，引導建立各自特色。

二十五、倡導終身教育

重點包括：(一) 建立終身教育法制，並落實相關研究為制度；(二) 以動態方式培養民眾各種終身學習的認知、情意與技能等各種知能，並提昇參與意願；(三) 推動嘉惠社經地位不利者之學習方案；(四) 推動親子共讀。

二十六、普及資訊運用知能

重點包括：(一) 加強提升教學設計、學習活動與資源的品質；(二) 整合不同型態媒體與科技的功能，提供多元、豐富的學習環境。

二十七、推展兒童閱讀計畫

重點包括：(一) 繼續推廣親子共讀帶領人培訓研習活動；(二) 繼續加強宣導，以營造豐富有趣之閱讀環境。

二十八、建立完整回流教育體系

重點包括：(一) 繼續擴大研究所在職進修管道，逐年提高在職生名額所占比率；(二) 建立學習認證制度；(三) 結合社區資源，擴增終身學習回流教育機會；(四) 配合產業需求及因應在職人員特性，彈性調整課程教學；(五)

輔導各技專校院夜間（進修）部在職班，擴大試辦申請入學方式；（六）鼓勵各師範校院在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提出在職專班開辦申請。

貳、未來發展建議

教育政策既需具有延續性，也需具備開創性，僅提出以下建議事項以供教育決策參考。

一、找出教育改革的關鍵事項，發揮有限資源的最大效用

近年來教育改革的步調甚為快速，而且是全面性的改革，包括觀念與態度、課程與教學、組織與行政、環境與設備各個領域，目的在全面提升教育品質。但因牽涉到內容、人員、經費、制度以及支持系統的改變，因此執行的困難程度相當高，讓教師、學生、家長產生不安的現象，而有投注龐大經費但效果有限之現象。建議重新調整教改步調，分析情境及能力因素，找出必要可行的項目進行關鍵性的改革，期能減少阻力並集中資源順利達成目標。

二、以降低低年段班級學生人數為主軸，發揮教育的最大效益

目前全面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所需經費龐大，無法達成預期效果。宜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將降低班級學生數設定在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階段，因為研究顯示低年段的學生人數越少，師生互動關係越好，對於學生學習指導的效果最有幫助，至於其他教育階段投注相當大的經費，不僅人數降低有限，而且影響也很有限，不符教育經費使用的效率原則。

三、將「課程為本」轉換為「教學為本」的學校革新，以回歸學校教育本質

目前國民中小學教師忙於研發學校本位課程，而無暇顧及教學革新。但教師的主要任務在於教學，教師應依據課程綱要所訂的能力指標，選編相關的教材，透過靈活的教學方法，建立學生的基本能力。基本上，教師並沒有必要花費太多時間在課程發展上，而是要不斷的運用行動研究的方法，發展出適合不同對象的最適教學方法。

四、重新規範教師參與、家長參與以及校長遴選制度，以有效提升學校效能

教師參與、家長參與以及校長遴選制度影響中小學校園生態甚大，教師參

與之集合眾志成城的力量，提升學校行政效率與教學效果；家長參與的目的在保障兒童的受教權，並提升家長教育子女的理念與能力；校長遴選制度在於選擇與學校最適配的校長，以發展學校特色。但教師參與的分際掌握不清，家長參與方向失焦，校長遴選過程專業性不足，不僅難達預期效果，也產生其他負面作用。未來宜界定教師參與的程度與範疇，導正家長參與的方向，增加校長遴選的專業性的規範，期能達成提升學校效能之效果。

五、建立「360 度回饋」的教科書評鑑機制，以確保教科書的品質

中小學教科書開放之後，使教科書更活潑化、多樣化，雖有審查制度，但在人力、時間有限制情況之下，無法有效掌握教科書之品質，以致於有內容錯誤、缺乏銜接聯繫、邏輯不足等情形發生。因此，建議補助各單位進行教科書評鑑，以「360 度回饋」的觀點，從學者、行政、教師、學生、家長、社會的角度，多元監督教科書的品質。

六、建立專業化的教育評鑑制度，增加實質性評鑑、減少形式化的評鑑

目前政府正在積極推動與執行教育評鑑事宜，包括對單位的評鑑（如校務評鑑、部門評鑑）、對特定實施方案評鑑（如兩性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以及對於個人的評鑑（如校長評鑑、教師評鑑）。但各類評鑑種類繁多且缺乏統整，學校不勝其煩，加上各類評鑑都屬於行政部門臨時任務編組方式，成員缺乏教育評鑑專業素養，客觀性也易遭質疑，因此，宜加強推動成立教育評鑑專業組織與評鑑人員認證制度，建立專業化的教育評鑑制度。並多實施專業化的實質評鑑，避免過多的形式評鑑。

(撰稿：林天祐)

第二章 幼兒教育

近年來我國幼兒教育蓬勃發展，幼稚園園數及幼兒人數逐年增加。由於政府的極力支持與推展，開設了多方面的進修管道，將幼稚園師資提昇到大學畢業；對於幼兒就學服務及學習環境之改善，亦有多項措施。

目前幼兒就學在幼稚園階段仍採自由入園，接受一至兩年之幼兒教育。政府雖然尚未將幼稚教育正式納入國民義務教育，但各縣市已陸續在國民小學中增設幼稚園。政府為全面提昇幼教品質，90 年度教育部針對推動教育改革方案，在幼教方面，主要施政重點在於全面進行幼教普查；建立幼教輔導策略、評鑑與獎勵機制；發放幼兒教育券；研訂幼稚教育相關法令及幼稚園課程綱要；規劃辦理幼稚園教師進階研習；建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改善幼教環境，以打造活潑、健康、快樂的教育願景，為幼兒教育的主要施政目標。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根據民國 90 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顯示：39 學年度全臺灣僅有 28 所幼稚園，幼兒班級數 397 班，幼兒教師 144 人，幼兒就學人數 17,111 人。後因經濟繁榮，社會安定，教育逐漸普及，婦女就業機會增加，雙薪家庭日增，使得幼兒必須藉由托育機構照顧，因此，幼兒進入幼稚園就讀人數逐年增加；至 89 學年度幼稚園數增為 3,150 所，幼兒班級數 10,034 班，幼兒教師 20,099 人，幼兒就學人數 243,090 人。幼兒人數較 39 學年度增加了 14.21 倍。

壹、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學生數

一、園數

由表 2-1 資料顯示，89 學年度全國幼稚園園數總計 3,150 所，較 88 學年度增加 145 所，增加幅度 4.83%，其中公立 1,230 所（占 39.05%），較 88 學年度增加 170 所。私立 1,920 所（占 60.95%），較 88 學年度增加 75 所。雖然多

數國小已增設附設幼稚園，但比例上，公立幼稚園總數仍然少於私立幼稚園。

依表 2-1 幼稚園的分布，89 學年度臺灣省總計 2,547 所（占 80.86%），臺北市 412 所（占 13.08%），高雄市 166 所（占 5.27%），金馬地區 25 所（占 0.79%）。公立幼稚園方面：國立幼稚園 11 所，較 88 學年度增加 2 所。直轄市立幼稚園 199 所，較 88 學年度增加 3 所。縣市立 1,020 所，較 88 學年度增加 66 所。以班級數而言，在 89 學年度中，國立幼稚園 45 班，較 88 學年度增加 3 班。直轄市立幼稚園 753 班，較 88 學年度增加 63 班。縣市立 1,978 班，較 88 學年度增加 77 班。由以上資料顯示，公立幼稚園的設立仍然以縣市立增加的幅度最大。

表 2-1 八十九學年度幼稚教育概況表

類別 項目	人數	全國總計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園數					1,005	1,542	135	277	66	100	24	1
總數		3,150	1,230	1,920	2,547		412		166		25	
教師數					3,603	12,288	906	1,967	449	796	87	3
計		20,099	5,045	15,054	15,891		2,873		1,245		90	
男		222	52	170								
女		19,877	4,993	14,884								
職員數					32	2,815	4	505	23	979	25	0
計		4,383	84	4,299	2,847		509		1,002		25	
男		570	4	566								0
女		3,813	80	3,733								0
班級數總計					1,948	5,699	482	1,013	278	545	68	1
計		10,034	2,776	7,258	7,647		1,495		823		69	
幼兒人數					51,926	135,282	12,565	21,549	7,406	12,815	1,537	10
計		243,090	73,434	169,656	187,208		34,114		20,221		1,547	
男		127,192	37,306	89,886								
女		115,898	36,128	79,770								
幼稚園的分布					80.86%		13.08%		5.27%		0.7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9)。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數

依表 2-1 資料顯示，89 學年度全國幼稚園班級數總計 10,034 班，較 88 學年度 9,514 班快速增加 520 班。其中公立增加 139 班（88 學年度 2,637 班，89

學年度 2,776 班)，私立增加了 381 班（88 學年度 6,877 班，89 學年度 7,258 班）。顯見政府普及幼兒教育，提高五歲幼兒就讀幼稚園之比率已達預期目標，並進一步朝向國民教育往下延伸之目標努力。

三、學生數

(一)人數的增減

依統計資料顯示（見表 2-2），89 學年度就讀幼稚園之幼兒人數為 243,090 人，較 88 學年度（232,610 人）增加 10,480 人，增加比率為 4.51%。其中男童有 127,192 人，占就學幼兒總數的 52.32%，女童 115,898 人，占就學幼兒總數的 47.68%，在兩學年度中男女幼童比例相差不多。

因幼兒人數較 88 學年度增加，平均每班幼兒人數 24.23 人，僅降低 0.22 人。以學校設立性質來分：公立幼稚園幼兒數 73,434 人，占總幼稚園幼兒數的 30.21%，私立幼稚園幼兒數 169,656 人，占總幼稚園幼兒數的 69.79%。按地區別來分：臺灣省 187,208 人，占總幼稚園幼兒數的 77.01%，臺北市 34,114 人，占總幼稚園幼兒數的 14.03%，高雄市 20,221 人，占總幼稚園幼兒數的 8.32%，金馬地區 1,547 人，占總幼稚園幼兒數的 0.64%。

表 2-2 八十八與八十九學年度幼稚園概況之比較表

項目 \ 學年度別 人 數	89 學年度	88 學年度	與 88 學年度比較	
			增減數量	增減%
幼稚園數	3,150	3,005	+145	+4.83
班級數	10,034	9,514	+520	+5.47
專任教師人數	20,099	18,168	+1,931	+10.63
幼兒人數	243,090	232,610	+10,480	+4.51
師生比例	12.09	12.80	-0.71	降低
平均每班學生數	24.23	24.45	-0.22	降低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8)。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平均人數

89 學年度時每班平均幼兒人數 24.23 人，較前一年（平均 24.45 人）每班平均人數略降 0.22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平均每班人數為 26.45 人，私立幼稚園平均每班人數為 23.38 人。無論公私立幼稚園，平均每班幼兒人數均逐年降低。近幾年來，由於政府積極推展幼兒教育，每年積極執行幼稚園評鑑工作。公立幼稚園無論在行政、教學與環境方面的品質均已快速提昇，而私立幼稚園亦陸續有汰弱留強、品質導向的趨勢。

(三)年齡分配

由表 2-3 得知，公私立幼稚園幼兒年齡分配與 87、88 學年度相仿，仍然以 5 歲至未滿 6 歲的幼兒人數居多，4 歲至未滿 5 歲的幼兒人數其次。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幼稚園僅收托四足歲以上之幼兒。因此，未滿四足歲之幼兒計 23,789 人。由表 2-4 統計得知，進入私立幼稚園就讀之幼兒數仍然偏高。

表 2-3 八十九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幼兒年齡分配表

類別 年齡別 \ 人數	公立幼稚園	%	私立幼稚園	%	總計
3 歲以下	132	7.36	1661	92.64	1,793
3 至未滿 4 歲	811	3.69	21,185	96.31	21,996
4 至未滿 5 歲	25,536	31.82	54,707	68.18	80,243
5 至未滿 6 歲	45,410	34.02	88,079	65.98	133,489
6 歲以上	1,545	27.74	4,024	72.26	5,56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8)。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

一、教師人數

幼稚園專任教師 89 學年度為 20,099 人，較前學年度(18,168 人)增加 1,931 人，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人數為 12.09 人，較 88 學年度(12.80 人)降低 0.71 人。幼稚園專任教師男性教師共計 222 人，而女性教師共有 19,877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只有 52 位男性教師，較前一年增加了 50 位；私立幼稚園有男性教師

170 位，較前一年增加了 33 位，可見有越來越多的男性投入幼兒教育的行列。但是幼兒教師仍然以女性居多，占總幼教老師的 98.89%。由教師人數逐年增加，以及師生比例逐年降低的情況顯示，平均每位教師教導之幼兒人數逐年減少，幼兒接受教育之品質應可相對提昇。

二、師生比例

由表 2-4 顯示，自 70 學年度至 89 學年度幼稚園師生比例逐年下降，89 學年度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幼兒人數為 12.1 人，較 88 學年度（平均任教 12.8 人）降低 0.7 人。公私立幼稚園之差別為：公立幼稚園平均師生比例 1:14.6，較 88 學年度（1:15.1）比例降低 0.5。私立幼稚園平均師生比例 1:11.2，較 88 學年度（1:12.0）比例降低 0.8。近 20 年來全國幼稚園師生比例（參見表 2-4），自 1:26.1 降至 1:12.1，在師生比例上雖已達小班教學之目標，但教學品質及幼兒學習環境仍待提昇與改善。

表 2-4 近 20 年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及幼兒人數平均師生比例比較表

單位：人

學 年 度	全國幼稚園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70	7,344	191,693	1:26.1	1,368	48,784	1:35.7	5,976	142,909	1:23.9
71	8,736	193,744	1:22.2	1,306	38,813	1:29.7	7,430	154,931	1:20.9
72	10,160	214,076	1:21.1	1,186	33,809	1:28.5	8,974	180,267	1:23.9
73	11,961	234,172	1:19.6	679	17,251	1:25.4	11,282	216,921	1:19.2
74	12,471	234,674	1:18.8	766	17,859	1:23.3	11,705	216,815	1:18.5
75	12,769	238,428	1:18.7	1,838	41,188	1:22.4	10,931	197,240	1:18.0
76	12,994	250,179	1:19.3	2,299	47,569	1:20.7	10,695	202,610	1:18.9
77	13,446	248,498	1:18.5	2,407	47,765	1:19.8	11,039	200,733	1:18.2
78	13,244	242,785	1:18.3	2,560	45,667	1:17.8	10,684	197,118	1:18.4
79	14,508	237,285	1:16.4	2,631	47,388	1:18.0	11,877	189,897	1:16.0
80	14,852	235,099	1:15.8	2,752	48,271	1:17.5	12,100	186,828	1:15.4

表 2-4 (續)

學 年 度	全國幼稚園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81	14,727	231,124	1:15.7	2,892	48,563	1:16.8	11,835	182,561	1:15.4
82	14,998	237,779	1:15.9	2,982	51,113	1:17.1	12,016	186,666	1:15.5
83	15,340	235,150	1:15.3	3,155	53,189	1:16.9	12,185	181,961	1:14.9
84	16,129	240,368	1:14.9	3,419	55,529	1:16.2	12,710	184,839	1:14.5
85	16,076	235,830	1:14.7	3,711	57,679	1:15.5	12,365	178,151	1:14.4
86	16,543	230,781	1:13.9	4,005	60,918	1:15.2	12,538	169,863	1:13.5
87	17,795	238,787	1:13.4	4,290	64,936	1:15.1	13,505	173,851	1:12.9
88	18,168	232,610	1:12.8	4,550	68,563	1:15.1	13,618	164,047	1:12.0
89	20,099	243,090	1:12.1	5,045	73,434	1:14.6	15,054	169,656	1:11.3

參、教育經費

幼兒教育 89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計 14,403,952,000 元，占總教育經費之 2.90%，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 2-5 所示：

表 2-5 八十九會計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

類別 項目	公立	私立
經常支出	2,193,733,000	10,332,964,000
資本支出	277,023,000	1,600,232,000
合 計	2,470,756,000	11,933,196,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6）。臺北市：作者。

由表 2-5 得知：89 會計年度，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為 2,470,756,000 元，私立幼稚園為 11,933,196,000 元，公、私立幼稚園經費分別各約占 17.15%及 82.85%。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幼稚園約占 88.79%，私立幼稚園則占 86.59%。

就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自 77 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即為 5,259,330,000 元，88 會計年度增為 13,289,072,000 元，89 會計年度再增為 14,403,952,000 元，十二年來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共增加 9,144,622,000 元。然而，以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幼稚園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含教育行政機構）總經費比率，則相當穩定，差異不大。例如：77 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 3.12%，88 會計年度占 3.10%，89 會計年度則占 2.90 %。

由於教育經費逐年增加，每位幼兒所享有的教育費用相對增加，77 學年度每校平均每生教育費用為 26,840 元，87 學年度增為 55,652 元，88 學年度增為 61,923 元（89 學年度資料尚未列入），近十一年間，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35,083 元，增加 1.31 倍。

肆、重要活動

茲將 90 年幼兒教育相關之重要活動敘述如下：

一、娃娃資訊月活動－幼教主題館

教育部於 90 年 1 月 1 日，舉辦娃娃資訊月活動－幼教主題館，提供幼教資訊，宣導幼兒教育政策；並結合兒童閱讀計畫辦理「部長說故事－艾比與他的新朋友」活動，讓兒童在閱讀中分享經驗與心得，凝聚童年情感。

二、配合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於幼稚園推動

兒童閱讀計畫主要的目標，根據生態系統理論，從兒童個體發展各系統之脈絡，豐富閱讀環境、營造閱讀氣氛，讓閱讀自然而然成為一種習慣，成為終身學習的基石。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幼稚園親子閱讀營」：鑑於幼兒階段是閱讀習慣與興趣培養的關鍵時期，結合親職角色以發揮具體成效。除規劃以講座方式進行外，並輔以雙向交流之機會，透過經驗交流，改變父母的價值觀，藉由家長投入、參與以提升父母閱讀能力，增進親子閱讀互動並營造親子共同經驗。

此外，配合幼教政策，規劃幼稚園好書專案。並為掌握書籍內容品質，由教育部進行好書推薦、評選採購等事宜使經費發揮最大效益。預計 91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配送，全國公私立幼稚園計 3,240 所，每園受贈書籍達 347 本。

三、遴選並補助推廣學童視力保健之重點學校

持續補助 89 年度各縣市政府遴薦之 25 所試辦學校，每校伍萬元為限。於 90 年 2 月 23 日函送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小學、幼稚園「90 年度學童視力保健推廣重點學校試辦要點」，並公開徵求視力保健企劃案，經縣市政府初審合宜後將計畫送教育部，每縣市擇優補助一至三所，新增之試辦學校每校補助壹拾伍萬元以內之經費。實施對象以幼稚園及國小一、二年級學生為重點。

四、愛眼天使視力保健親子－愛·eye－嘉年華活動

於 90 年 4 月 22 日在國父紀念館廣場舉辦「把『eye』找回來．愛眼天使視力保健親子－愛·eye－嘉年華活動」，邀請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市、新竹縣市等地區各公私立國小低年級及幼稚園之學童與家長參與，藉此活動推廣學童與家長共同培養視力保健觀念與習慣，以改善學童視力。活動內容有舞臺區視力保健主題秀、園遊會闖關區及眼科專科醫師義診站等，並贈發愛眼嘉年華護照。范次長親臨會場致詞，且呼籲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共同推動視力保健工作。

五、推動「九十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家長志工視力保健研習計畫」

為配合 90 學年度開學將視力保健工作普遍落實至各國民小學之家長，並藉由家長志工積極參與學校活動及關心學生健康之動機，以協助推動視力保健工作，於 90 年 7 月 25 日函送各縣市政府「90 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家長志工視力保健研習計畫」，請各縣市輔導、鼓勵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幼稚園踴躍辦理，並於 9 月底報教育部核辦。

六、辦理「幼教普查政策說明會」

教育部為掌握幼教環境與生態之正確資訊，以供各項幼教需求及政策具體參據，於 90 年 3 月 25 及 26 日召集各縣市教育局代表及幼教團體，於南投縣辦理「幼教普查政策說明會」，說明全國幼教普查政策，並期盼各縣市與專案委託學校密切配合。

七、完成全國幼兒教育普查計畫

委託國立嘉義大學於 90 年度進行「全國幼教普查」，以建立全國足堪政策引用之資料；並於 91 年 1 月 4—5 日辦理『全國幼教普查成果說明會』，且依說明會後之相關意見，訂正彙整完成全國幼教普查報告。

八、從整體幼教政策發展方向討論幼托整合議題

90 年 2 月 19 日召開「教育部幼教政策小組第一次會議」，從整體幼教政策發展方向討論幼托整合議題。有關整合目標方面如下：(一)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機構。(二)符應現代家庭與社會之教保需求。(三)提供幼兒享有同等教保品質。(四)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教保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

九、召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會議

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組成「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於 90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決議由委員分別組成「師資整合」、「立案及設置基準」及「長程發展規劃」等三組工作小組，分組研擬具體內容，並於初步結果出爐後，再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於 90 年度中，在幼兒教育方面之各項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分別敘述如下：

壹、普及幼兒教育

普及幼兒教育為教育改革之重要項目之一，以滿足五歲幼兒達成 80% 的入園率為目標，並確保幼兒均能接受一定品質之幼兒教育。希望能結合家長、教保機構及社會資源，建構有利於幼兒發展的支援體系，並逐步實施普及化、免費化及優質化的幼兒教育，保障幼兒受教品質。秉續 89 年度之重要幼教實施與改革計畫，於 90 學年度之執行成效如下：

一、提高幼兒入園率

- (一)補助縣市政府之幼稚園設園及增班計畫，含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之幼稚園。
- (二)建立幼稚園獎勵及補助原則與機制，已完成補助教保設施完善之各公私立幼稚園，充實及改善其教學設備。
- (三)提高山地、離島、偏遠、特殊地區及身心障礙幼兒入園率；輔導增設公私立幼稚園或研議公辦民營幼稚園之辦法。
- (四)幼稚園公辦民營設置原則已委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於專案中研議訂定設置原則，並於 89 年 6 月完成草案。

二、健全幼兒教育發展，修正相關法規

- (一)修訂幼稚園行政管理之相關法令：委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專案研究「幼稚園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及訂定」，於 90 年 1 月完成研訂報告。其中包括檢討幼稚園立案設置基準、公辦民營設置原則及師資待遇與條件法制化等。
- (二)編印及修訂幼稚園立案相關法令：委託臺南市政府辦理幼教法令彙編，已於 90 年 2 月完成審查，並依法招標、印製、配送至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

三、強化幼兒教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

- (一)協調師範校院或一般大學增設幼教系所及幼教學程。
- (二)建立多元幼教師資培育管道，並規劃師資回流進修管道，提供現職教師進修及研習機會。
- (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研習活動。有鑑於幼教師資供需及流動尚未平衡，及幼兒優質教育不容等待，故亦將現職之不合格教師納入研習。
- (四)規劃幼教人員進階研習制度，提昇專業知能。

四、充實幼兒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

- (一)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將健康、生活、倫理與

群性價值融入教育課程；檢視現行課程標準應增修之部份，落實以幼兒為中心的課程與教學，已於 89 年 6 月完成草案。

- (二)強化幼稚園親職教育功能。
- (三)辦理幼教學術研討會及辦理全國性幼稚園親子博覽會。
- (四)補助編輯幼兒教育課程及活動設計等補充教材，以開發本土、優質之幼教課程與教學。

五、提昇幼教行政功能、監督與輔導績效

- (一)強化並落實幼教評鑑輔導制度。
- (二)強化幼教資源中心之功能。
- (三)配合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縣市政府編印「如何選擇幼稚園」手冊。
- (四)規劃全國幼教相關網路。
- (五)補助各公私立幼稚園增置電腦設備，具有上網功能，以建構網路學習之基礎。

貳、執行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依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自 89 學年度起發放幼兒教育券。發放對象為全國滿五足歲實際就讀於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年一萬元，分兩學期發放。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發放結果：教育部主管幼稚園部分共有 70,221 名幼兒受惠，共計發放 351,105,000 元整。89 學年度第二學期亦於學期開始即如期實施，教育部主管幼稚園部分共有 90,840 名幼兒受惠，共計發放 454,205,000 元整。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發放情形經初步彙整，約發放予 89,464 名幼兒，計 447,320,000 元。90 會計年度共計發放 9 億餘元。

89 學年度經統計，私立幼稚園有 1,939 園完成立案，較幼兒券發放前(88 學年度 1,842 園)增加 97 園。90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完成立案者共有 1,995 園，較幼兒券發放前增加 153 園。幼兒入園率增加了近 5%。

參、普設幼稚園拉近城鄉差距

教育部為達成普設幼稚園，拉近城鄉差距，讓幼兒都能入園就學，提供幼兒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以提昇教育品質。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審慎評估轄區內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供需之平衡及不造成公私立幼稚園惡性競爭之前提下，特定訂補助增設幼稚園班級實施計畫。90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結果，分別補助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共計新設 23 園、增加一班；一般地區 12 縣市共計新設 49 園、增加 21 班，幼兒入園率增加了約 5%。

肆、獎勵並表揚評鑑績優幼稚園

為建立幼稚園績效素質，營造全方位幼兒受教環境，教育部同時積極建立評鑑指標，透過補助與表揚，改善幼教生態。結合各縣市政府，自 90 年度起，以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為對象，每一縣市每年評鑑園數以五十園為原則，三至五年為一循環，全數列入評鑑。由地方政府就地區特性組成評鑑小組並擬具評鑑計畫，採獎勵與表揚機構方式辦理，並逐年接受評鑑。90 年度業已完成 825 園評鑑，共計 172 所績優幼稚園予以獎勵。共計補助 59,008.6 千元整。

伍、提供幼教研習及進階研習

為提昇幼教人員專業知能並提供進修機會，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幼教研習。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以符合不同之需要，並發展各縣市之特色，經教育部核定經費補助 296 場研習，參與人數共計 23,439 人。另規劃由幼教師資培育機構辦理進階研習，提供幼稚園教師、園長及負責人回流進修，以因應多元化之學習及終身學習社會的需求。

陸、改進幼兒教育品質規劃納入國民教育

為改善幼稚園生態環境，提昇合格教師比率，降低教師流失率，以提昇幼稚園教學品質，教育部訂定「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期能全面改善並健全幼稚園教學環境，增強合格教師留任意願，俾落實提昇幼兒教育品質。同時，與內政部組成「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協商研擬幼托整合可行模式及其配套措施，以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基礎。

柒、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辦理成果

為積極推動幼教政策，促進幼兒多元智能成長，配合全國兒童閱讀計畫，教育部購贈圖書給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公立和已立案私立幼稚園，充實幼兒閱讀讀物。並進行好書推薦、兩階段評選及評審、完成採購配發等事項。全國公

私立 3,242 所幼稚園，每園受贈書籍 334 本並含書櫃兩款。同時，為建立幼兒閱讀習慣，教育部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自 90 年 6 月 1 日至 91 年 1 月 31 日辦理「校園之聲—校園閱讀網」，每週二、五中午開播兒童閱讀廣播節目，共計 70 集，經費共計 35 萬 2 仟元。

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頒布「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要點」，90 年度國小及幼稚園於 3、4 月間進行自評工作，地方政府於 5 月間進行複評，並將審查結果送部，教育部已於 90 年 6 月及 10 月份辦理抽訪工作。其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教育

- (一)90 年 4 月 22 日，6 月 10 日，6 月 16 日辦理北、中、南三區「視力保健親子愛 eye 嘉年華園遊會」，估計超過 15,000 人參加。
- (二)90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9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了兩梯次「90 年度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種子醫師研習會」，共培訓種子醫師 130 位及縣市承辦人員 20 位。
- (三)完成「兒童視力保健教師研習營網路學習數位教材」並公佈於網路上，提供學校教師、家長及民眾上網參閱。
- (四)訂定「90 年度學童視力保健教師研習會實施計畫」，配合教育部製作之國小學童視力保健教師用手冊，共補助 19 縣市及 2 所部屬小學辦理 5 場國小及幼稚園教師視力保健研習。
- (五)訂定「90 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家長志工視力保健研習會」，以成立家長志工方式，在居家生活中正確指導孩子養成良好用眼習慣，24 縣市共辦理 1,124 梯次。

二、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生活及環境

- (一)規劃 6 支視力保健宣導短片製作與託播事宜。
- (二)規劃「美麗看世界，一起來護眼」兒童圖畫書之編製及文圖審查。

三、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服務

建立「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種子師資名冊」，教育部培訓約 160 位眼科專科

醫師，結合各小學、幼稚園、托兒所，成立學童視力保健工作網。

四、建立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績優獎勵制度

頒訂「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要點」，國小、幼稚園於 90 年 3、4 月進行自評，並補助縣市政府於 4、5 月份辦理複評工作，教育部則於 6 月及 10 月分兩梯次辦理抽訪工作。於 12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給予績優國小、幼稚園及有功單位和人員進行表揚。

五、加強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研究與發展

為加強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之研究與發展，教育部發布 3010 愛眼守則，設計視力保健電腦停歇軟體，免費提供家長及民眾下載。

玖、完成全國幼兒教育普查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已推動兩年，為實際掌握幼教環境與幼教生態，以全面落實幼教政策，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執行計畫。透過全國幼兒教育普查，全面收集當前幼兒教育實際問題，瞭解幼兒教育實際現況。普查結果之重要結論如下：

- 一、五歲幼兒就學率已達九成六，各幼教機構條件尚待齊一。
- 二、公私立幼教機構共榮發展問題值得重視。
- 三、幼教師資素質不均，不合格教師問題急待解決。
- 四、幼兒教育內容之品質未達基準，有待提昇。

拾、進行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之可行性研究

教育部為瞭解國內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的現況與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幼稚園園長、教師、幼兒家長對幼稚園全面實施英語教學的看法和意見，特委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兒童英語教育研究所進行調查研究。研究結果發現雖有受訪者贊成幼稚園全面實施英語教學，且認為幼兒越早學習效果越佳。但反對者則認為國內的幼兒英語師資和整體學習環境不良，現階段不適合全面開放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在英語師資的國籍方面，國人大都以英語教學專業能力為最大考量。至於外籍教師的聘用，政府應該制定一套檢核及管理之辦法，以確保其教學之品質。

拾壹、積極規劃設立體制健全的幼兒學校

教育部致力整合幼教資源，匯聚幼教人力，專案評估幼兒學校之設立，積極規劃設立體制健全的幼兒學校，除具備多元化與實驗性之外，並考量公辦民營的條件、社區融合性、幼小銜接的契機、幼稚園的定位，以及私立幼稚園合理經營成本，研擬相關方案與配套措施。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幼兒教育發展迄今，隨著社會急遽變遷及科技高度發展，已經有不符合社會實際需求情形，也遇到了下列的問題與困難：

一、未立案幼稚園及超收幼兒情形亟待改善

幼稚園非屬義務教育，一般家長負擔高額的幼兒教育費，且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大約有七成，其未立案及超收情形仍然嚴重，政府對幼兒教育的介入與支持有限，致使私立幼稚園競漸形惡劣。政府應配合各項措施，全面改善並提昇幼教品質。例如：落實幼教評鑑、適時提供家長幼教資訊、檢討並修正幼教法令、檢討幼兒教育券之發放作業加以改進，確實發揮幼教政策之實效。

二、幼教環境與生態缺乏具體客觀的參考依據

幼教環境與生態所呈現之問題，長久以來缺乏具體客觀的參考依據，其相關問題之複雜性與嚴重性，深深影響幼教環境與生態之優質與卓越發展。政府宜全面針對問題深入瞭解，並以問題解決為導向，研究提出解決途徑之可行性，或規劃各項輔導與試辦措施，積極並合理建立幼教卓越發展之機制。

三、幼稚園和托兒所整合不易

環顧先進國家之幼兒教育，其政策之訂定多由單一機關負責，可是我國托兒所教育和幼稚園教育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導致托兒所與幼稚園立案機關不同、收托年齡不同、師資結構不同、課程內容不同……等，加上現行幼稚園

教育法令，未能完全符合現況需求，以及私立幼教機構占大多數，衍生諸多幼兒教育問題。如：師資素質良莠不齊、學習環境欠佳、課程內容缺乏統整、採用坊間現成教材、教學內容與方法未顧及幼兒身心發展……等。

四、幼兒教育義務化待落實

依我國現行教育學制，幼兒教育尚未屬於義務教育，幼兒是否接受機構式教育，悉由家長或其監護人決定之，政府不能強迫其接受教育。部分歐美先進國家，已將義務教育延伸至五歲，讓幼兒有及早接受學校教育機會，以提供幼兒更多文化刺激，豐富幼兒學習經驗。因此，部分教育界及社會界人士，紛紛建議提早實施幼兒教育義務化，但限於政府財政及其他因素，始終未能形成政策。

五、私立幼兒教育機構應否完全納入私立學校法中加以規範仍有爭議

目前私立學校法及修正草案均僅對部分已登記為財團法人之私立幼稚園有所適用，其餘未登記為財團法人之私立幼稚園，以及所有私立托兒所均未能一併適用，未來幼托整合之後，所有私立幼兒教育機構是否應納入私立學校法，予以規範之，成為爭議的焦點。

六、未建立早期發現及幼兒通報系統之連結

部分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特殊教育之認知不足，不願其子弟接受特殊教育，以致影響身心障礙幼兒發現率。因此，未領殘障手冊之發展遲緩幼兒，進入幼稚園（或托兒所）增加幼稚園（或托兒所）教師教學上的困擾與壓力。加上地方財政普遍困難，部分縣市首長及財政單位未能充分支持，缺乏人力及資源，尚有許多安置及輔導急待改進。此外，早療通報體系尚未與教育體系建立良好的連結，因而難以掌握入小學前之特殊需求幼兒人數。

七、學前特殊教育有待加強

目前雖已鼓勵開辦學前特教班，且在幼稚園全面實施融合教育，但是有些因素仍然影響學前特殊教育之推動。例如：家長對於特殊教育的認知不足，不了解幼稚園融合教育的意義及功能、學前特教師資之培育問題、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工具之研發，以及教育局特教業務負擔加重等等。依據幼稚教育法的規

定，幼稚園的服務以四足歲以上之幼兒為對象，而特殊教育要向下延伸至三歲，讓三歲之身心障礙幼兒進入四歲之普通幼兒班級，如此產生無法融合之情形。至今各縣市尚未落實早期療育之工作，未建立篩檢機制，僅對已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幼兒提供服務，並未積極找出發展遲緩的幼兒。

八、家長對幼稚園實施融合教育的疑慮

身心障礙者家長團體之間以及與教育行政單位之間，因缺乏交流，彼此不夠瞭解，僅著墨於個別之範疇，造成在鑑定安置幼兒、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推動融合教育方案時，無法達成共識。而且大部分家長對於孩子被安置的情況，較少表達對學校教育安排的意見或本身的意見，老師也認為家長干涉老師的教學越少越好。家長對於學校老師撰寫的 IEP 沒有適當的機制可以充分表達意見，造成老師與家長之間溝通的障礙。家長更擔心孩子被貼上不合作，或是難處理的標籤，而不敢反映教學上的意見。

九、長期教育指標之建立未包括重要的學前階段

自 90 年起，中央研究院與教育部、國科會合作建立長期的教育指標，該研究建立了我國教育政策資訊化的一個好的開端，目前僅由國中階段開始，未能掌握重要的學前及國小階段，也未能包括弱勢學童。

十、美語補習班各自標榜「幼兒學校」混淆視聽

為順應時代潮流以及提昇國家競爭力，教育部公佈 90 學年度起於國小五、六年級同時實施英語教學，未來有可能推動自國小一年級開始教授英語課程。因此，許多家長紛紛將幼兒提前送至雙語幼稚園，或送至美語補習班學習英語。目前已有多數美語補習班各自標榜為「幼兒學校」，混淆家長視聽，使得原本競爭激烈的幼教市場更形混亂。

貳、因應對策

針對以上問題，提出因應對策如下：

一、健全幼教環境與生態，建構優質的幼兒教育。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之第二年計畫，結合民間資源，健全幼教體

制，以強化幼教相關法令、提高幼教行政效能、提升幼教師資素質、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以及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等五大方向逐項推動。

二、加速幼教發展，朝向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規劃

加速推動「幼托整合」建立專業化、社區化之全面性幼兒教育與照護體系，結合「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之內容，持續推動幼教法令之修訂、幼教環境之改善、師資權益之保障、幼教課程之規劃、幼教評鑑之落實等，以全面提昇幼教品質，加速幼教發展，並朝向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規劃。

三、研修幼稚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

為因應時代變遷全面檢討與思考幼教相關法令，教育部正研修幼稚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以及立案之相關法令，以強化幼教法令。並編定幼稚教育法令釋例彙編以為推廣。積極規劃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制度，透過法治與政策引導，保障權益以提振士氣，同時建立幼教獎助機制。並積極與內政部協調修訂幼稚園立案之土地建管等相關法規。

四、提高幼教行政效能

提高幼教行政效能方面，其實施內容分為：（一）推動專人、專責及專款專用的幼教行政體制。（二）改善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工作環境，建立合理待遇、福利制度。（三）鼓勵並補助公私立機構普設幼稚園，提高幼兒入園率。（四）建立幼稚園獎助機制。

五、提升幼教師資素質

在提升幼教師資素質方面，教育部計畫提供師資回流教育，規劃多樣化與進階化幼教教師進修制度，逐年降低不合格（或代理代課）幼教教師之比率，並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以多元化、彈性化與整合的觀點建構以幼兒為本位的課程。90 年度已舉辦幼教相關人員研習，提升現職教師專業知能。其實施內容如下：（一）協調師範校院增設幼教研究所、幼教學系增設特殊幼教師資組，以及各大學校院增設幼教學程，增加幼教師資來源。（二）協調師範校院增開專科或學士後幼教師資學分班，提供現職幼稚園教師進修管道。（三）增加幼稚園教師短期在職進修及研習機會，並力求研習內容多元化與進階化。（四）

建立資深優良幼稚園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制度，促進幼教專業知能之傳承。（五）強化評鑑制度及功能，以提升幼教專業素質。

六、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

為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教育部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幼稚園評鑑並建立追蹤輔導制度，檢討評鑑績效。90 年度已規劃補助私立幼稚園改善教學設備，促進並提升幼稚園教學環境與生態。其實施內容如下：（一）輔導各縣市充實幼教資源中心，以輔助學區幼稚園健全發展。（二）全面檢討當前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幼教常模指標。（三）全面清查未立案幼稚園，輔導其立案或限期整頓、改善。

七、豐富幼教課程及教學資源

豐富幼教課程及教學資源方面，其實施重點分為：（一）增進幼稚園與國小教育之銜接，以提高幼兒學習及生活適應。（二）研究並發展幼稚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資源，以充實教學內涵。（三）積極鼓勵家長參與幼稚園各項親職活動，增進親子互動關係。

八、推廣幼稚園幼兒閱讀活動計畫

兒閱讀活動計畫之推廣對象為幼稚園幼兒、國小學生及其家長與教師。為避免造成教師額外的教學負擔，採自願參與之方式辦理。此外，將透過家庭教育中心，及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相關活動及提供各種資源。

本計畫預期成效為藉由培養幼兒閱讀的習慣，奠定終身學習的基本能力；使閱讀融入幼兒學習及生活脈絡中，發展思考性與功能性的閱讀，增進幼兒創造思考及認知能力；藉由親子共讀以增進親子關係，營造家庭閱讀環境，以落實幼兒閱讀能力。

九、提升幼兒體適能並加強視力保健

提升學生體適能主要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主要目標群體為托兒所、幼稚園之幼兒及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

十、幼兒英語教學將促外籍教師任教合法性

曾部長曾表示未來臺灣英語教學目標將向下扎根，將與勞委會協調開放外籍教師到幼稚園任教，並將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推動透過修法，確定外籍教師任教之合法性。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歸納出教育部在幼兒教育方面未來的施政方向，並提出幼兒教育未來發展的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積極推動全國兒童閱讀計畫

專案辦理「充實學校圖書資源計畫」。以質量並重為精神，優先充實偏遠、離島地區國民小學之閱讀資源；兼顧幼兒之特殊性，輔以相關幼教政策，推動充實幼稚園幼兒讀物，俾能從小培養閱讀習慣；評估閱讀種子教師兩階段研習之成效，以規劃閱讀進階研習。

二、繼續執行幼兒教育券之發放

幼兒教育券之實施具階段性任務，仍以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續以推動辦理。未來透過幼教普查，將更務實瞭解幼教職場環境之需求，以為政策擬定之參考。並期待分析幼稚園經營成本，實際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從課程、師資、增強行政功能各面向，提升幼教品質。

三、發放幼兒教育補助費

發放三足歲至未滿五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或幼教機構之教育補助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身心障礙幼兒三歲起即應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以達早期療育之成效，而對於就讀幼兒教育機構者，得發給教育補助費。

四、加速推動幼托整合計畫

教育部將建立專業化、社區化之全面性幼兒教育與照護體系，朝向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規劃。辦理期程分為：第一階段 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第二階段 92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至於辦理方式則為：（一）依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成立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研擬幼托整合架構可行模式。（二）教育部將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規劃，並修訂相關法規。

五、繼續推動「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之執行

促進幼兒教育健全發展，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提升幼教師資素質，提供優質之幼兒教育內涵，確保幼兒受教品質。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教司負責督導，計畫中各執行項目之辦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及相關辦理單位（人員），依相關計畫內容及期間，定期向教育部提出彙報，俾便有效掌握執行進度，落實績效。本計畫為期 5 年，自 89 會計年度至 93 會計年度（即 88 年 7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本計畫工作要項如下：（1）強化幼教法令。（2）提高幼教行政效能。（3）提升幼教師資素質。（4）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5）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

為期 5 年之分年編列預算如下：89 年度 247,059 千元；90 年度 178,550 千元；91 年度 164,000 千元；92 年度 167,000 千元；93 年度 167,000 千元。

六、檢視「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之預期成效

藉由幼教法令之研訂，健全幼教制度，以帶動幼教專業化之發展；籌設專責單位與人員，加強預算編列與執行；鼓勵民間參與，強化幼教資源，以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研訂合理教職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制度，改善幼教職場環境條件，以鼓勵幼教人員久任；建立多元進階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提升合格幼教教師比率，以健全幼教師資管道；結合親職教育，倡導家長正確幼教理念，並開發本土優質之幼教課程與教學內涵，以提升教學績效；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建立幼教資訊網際網路，以促進幼教發展。

貳、未來發展建議

對於幼兒教育未來發展，謹提建議如下：

一、將幼兒教育列入正規教育之學制

修正「幼稚教育法」，並應將「幼稚教育」更名為「幼兒教育」，以因應當前及未來社會需求；加速推動幼托整合工作，落實幼兒教育品質之提升；幼兒教育應普及化、免費化，但以非義務性為前提。建立幼兒優質學習環境，應將幼兒教育列入學制之正規教育；建議儘速修正國民教育相關法規，將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以符合社會需求。並打破單一學區制，授予家長更多教育選擇權。

二、強化私立幼稚園之教育功能

對現行私立幼稚園應考量以私立學校法予以規範；在私立幼兒托育機構方面，應強化其教育功能，鼓勵合法化，以制定相關法規，輔導其健全發展，實有其必要性。

三、重視特殊幼兒教育，落實多元評量方式

加強普通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幼兒應提供多元評量之觀念，並應落實早期發現身心障礙幼兒，建立幼兒通報系統；加強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對特殊教育的認識與重視。

四、加強學前特殊教育之推展

政府應積極促使直轄市及縣市增加身心障礙學前特教班之設置；有關行政單位應積極協助融合教育之推行；幼教教師養成教育中應加強規劃修習特教學分；加強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知能之研習；鼓勵公辦民營學前身心障礙教育班；各特殊教育學校應設學前班，招收重度身心障礙幼兒；規劃補助學前特教經費時，應依據學生障礙程度、師資水準、人口比例、地區平均所得等因素調整補助比例；建議修正幼稚教育法，因應社會需求，讓三歲普通幼兒亦可入幼稚園就讀。

五、及早發現有助於及早介入

對於弱勢學童之及早發現，有助於及早介入療育。因此，長期性追蹤研究應從學前階段開始，才有助於未來教育政策的擬定。

六、接納家長參與各種特殊教育活動

直轄市及縣市規劃特教輔導網路時，應加強家長的參與。邀請家長參與各種特教活動或特教學生鑑定與輔導工作。

七、全面提昇幼兒教師素質及社會地位

幼兒時期為人生重要基礎階段，幼兒教師對於幼兒未來發展的影響何其重要。師資之良窳實為幼兒教育成功之關鍵。因此，政府應考量如何提昇幼教師資素質，以及提昇其社會地位。建議考慮以五年為一階段，預估幼兒未來入園率，再規劃師資培育之招生人數，避免培育師資過盛而人浮於事，或者人才流失轉入他行，造成幼教師資培育投資之浪費。至於在職之幼教工作人員，政府應積極提供進修管道，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參與進修，加強專業知能，確保幼教專業領域之發展，以提昇其社會地位。

八、建立幼兒教育體制，提昇幼教品質

針對當前幼兒教育的缺失與問題，進行體制內的調整與充實，先求普及，再求精緻。新世紀的幼兒教育，應該是普及化、社區化、精緻化、生活化的教育。建立幼兒教育體制，提昇幼教品質，正是為未來幼兒教育義務化奠定基礎。

九、幼兒英語教學應有完善配套措施，不宜貿然實施

為順應時代潮流以及提昇國家競爭力，90學年度起於國小五、六年級同時實施英語教學，未來將推動自國小一年級開始教授英語課程。發布實施國小一年級教授英語課程之前，政府和學術單位應審慎作全面性深入研究與分析。如：英語師資培訓、課程設計、教材內容研發、及整體環境規劃等，若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冒然執行則將浪費國家和社會資源。

我國幼兒教育目標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目前坊間幼兒英語教學問題存在許多弊病，更以「幼兒美語學校」吸引家長，究竟是屬「幼稚園」

呢？或是屬「幼兒美語補習班」？政府應落實相關教育法規，給予明確規範，否則破壞教育體制，影響幼兒教育品質。政府若計畫未來將英語正式納入幼教課程，宜儘早審慎評估，並制定時間表，以不違背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為原則，考量如何做好幼小銜接，讓相關單位及幼教人員有充裕時間做好準備，才有成效可期。

（撰稿：許碧勳）

第三章 國民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依據我國憲法，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自 57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延長為 9 年；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為宗旨，分為國民小學教育和國民中學教育二階段。半世紀以來臺灣地區的國民教育，在量的擴充及質的提昇都有長足的進步；然而，目前各先進國家面對新世紀社會變遷及全球化的衝擊，莫不積極推動教育改革，我國教育政策也必須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需求，基於以往教育發展的成果，秉持教育改革的理念，踏著穩健的步伐，以國民教育為基礎，帶動「全民學習」、「全民創新」的風氣，逐步實踐教育改革的藍圖。本節敘述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包括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及素質、教育經費、教育法規、及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89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八十九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總 數	2,600	總 數	62,435	總 數	1,925,981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838	20 人以下	6,355	一年級	320,747
7-18 班	705	21-30 人	12,636	二年級	323,062
19-30 班	326	31-40 人	41,480	三年級	318,078
31-42 班	245	41-50 人	1,835	四年級	319,511
43-54 班	193	51-60 人	129	五年級	326,731
55 班以上	293	61 人以上	0	六年級	317,8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2—75）。臺北市：作者。

根據表 3-1 資料得知：在學校數方面，總計 2,600 所，較 88 學年度增加 17 所，其中公立計 2,575 所，占 99.03%；私立 25 所，僅占 0.96%。6 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 838 所；次為 7 至 18 班之學校，計 705 所；19 至 30 班之學校為 326 所；30 班以上的學校合計為 731 所。以地區別來看，臺灣省計有 2,337 所，臺北市 152 所，高雄市 84 所，金馬地區 27 所。在班級數方面，總計 62,435 班，較去年增加 1,178 班，以 31-40 人的班級數最多，計有 41,480 班，較去年增加 17 班；次為 21 至 30 人的班級數，計 12,636 較 88 年度增加 1432 班；41 至 50 人的班級數，則由去年之 2,424 班降為 1,835 班；而 20 人以下之班級則為 6,355 班；50 人以上的班級仍有 129 班。由此可知，過去一年不僅班級數增加，且減低了 40 人以上的班數，使 31-40 人的班級數最多，明顯降低班級的人數。學生數方面，總計 1,925,981 人，較 88 學年度減少 1,198 人。其中，以五年級人數最多計 326,731 人，係延續去年學生數以四年級人數最多之統計趨勢；次為二年級學生計 323,062 人，及一年級學生共計 320,747 人，說明近兩年滿六歲入學兒童人數較過去多的趨勢；小學六個年級中，以六年級學生人數較少，計 317,852 人。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民小學學校數量發展為穩定成長，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2,244 所；70 學年度有 2,444 校增加 8.9%；80 學年度有 2,495 校，

增長 11.19%，89 學年計 2,600 所，自 57 到 89 學年間增加 356 校，增長率為 15.86%。由於人口出生率降低，國小學生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如 57 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為 2,383,204 人，70 學年度為 2,213,179 人，80 學年度為 2,293,444 人，到 89 學年度則降為 1,925,981 人，總計三十年間減少 457,223 人，約減少 19.19%。因此，每校平均人數自然降低，每班平均學生數由 70 學年度的 43.72 人，降至 80 學年度的 40.95 人；近年更因推動小班教學，使班級人數有更顯著降低之勢，如 86 學年度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為 33.06 人，87 學年度大幅降低至 31.91 人，89 學年度則再降為 30.85 人。

我國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就學率，自 70 學年度以來就達到 99.76%以上，80 學年度為 99.90%，89 學年度學齡兒童就學率為 99.94%。89 學年度國小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 98.75%，粗在學率為 100.49%。國小畢業生升學率方面，自 75 學年度以來即達到 99%以上，十年多來僅 85 學年度降至 98.89%，但 86 學年度又提昇到 99.18%，89 學年度更增加為 99.79%。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89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八十九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 數	709	總 數	26,553	總 數	929,534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12 班以下	185	一年級	9,066	一年級	317,838
13-24 班	158	二年級	8,910	二年級	304,462
25-36 班	126	三年級	8,577	三年級	307,234
37-48 班	81				
49-60 班	69				
61-72 班	37				
73-84 班	27				
85-96 班	11				
97 班以上	1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8—80）。臺北市：作者。

依據表3-2資料得知：在學校數方面，總計709所，較88學年度減少10所，其中公立計702所，占99.90%；私立7所，僅占0.10%。12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185所；次為13至24班之學校，計158所；25至36班之學校為126所；37至48班之學校，計81所；49至60班之學校，計69所；61至72班之學校，計37所；73至84班之學校，計27所；85至96班之學校，計11所；97班以上的學校為15所。以地區別來看，臺灣省計有604所，臺北市61所，高雄市34所，金馬地區10所。在班級數方面，總計26,553班，較去年減少100班，減少比率為0.38%。班級數以一年級最多，計有9,066班；二年級的班級數，計8,910班；三年級的班級數為8,577班。學生數方面，總計929,534人，較88學年度減少27,635人，減少比率為2.89%，學生人數以一年級最多計317,838人；二年級學生，計304,462人；而以三年級學生人數較少，計307,234人。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民中學學校數量發展，已由成長轉為遞減，以57學年度為基準，計有487所；70學年度有658校增加35.11%；80學年度有706校，增加7.29%，88學年719所，增加1.84%，89學年度709所，首度反轉為減少的情形。學校學生人數也是由高度成長轉為穩定成長的趨勢，57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為617,225人，70學年度為急速擴增1,070,942人，80學年度再增為1,176,402人，88學年度減為957,209人，89學年度再減為929,534人，國民中學學生數已有減少的趨勢。另就每班平均學生數而言，由80學年度的43.83人，降至88學年度35.91人，89學年度35.01人，班級人數有明顯降低之勢。

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就學機會率，70學年度為89.86%，80學年度為105.24%，88學年度為109.45%，89學年度為108.05%。再就淨粗在學率來看，89學年度國中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93.96%，粗在學率為99.86%。國中畢業生升學率方面，自70學年度為68.11%，80學年度為86.09%，88學年度為94.73%，89學年度增加為95.31%，二十九年來增加27.20%。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89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八十九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 歲以下	6,284	5 年以下	29,024	研究所	4,458	本科或 相關科	94,964
25-29	19,692	5-9	19,806	師大及 教育學院	59,238	實習教師	1,161
30-39	39,035	10-14	14,909	大學教 育院系	632	試用教師	0
40-49	22,206	15-19	9,475	大學一般科 系	20,221	登記中	136
50-59	11,004	20-24	9,410	師範專科	15,197	其他	4,870
60-64	3,289	25-29	8,840	其他專科	1,310		
65 歲以上	71	30 年以上	10,117	軍事學校	1		
				其他	524		
總計	101,58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3）。臺北市：作者。

由表 3-3 資料得知：國小教師人數總計為 101,581 人，其中以 30 歲至 3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 39,035 人，次為 40 至 49 歲，有 22,026 人，60 歲及 60 以上人數最少，為 3,360 人，而 25 歲以下之年輕教師亦僅有 6,284 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 年以下人數最多，計 29,024 人，次為 5 至 9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 19,806 人，而 30 年以上資深教師則有 10,117 人，亦為數不少。教師素質方面，具備師範、師專以上學歷者占 98.19%，其中，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 59,238 人，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20,221 人，較師範專科畢業者 15,197 人為多，反映出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成果。就檢定資格來看，有 94,964 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占全體國小教師之 93.49% 以上。

大體而言，國小教師人數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56,348 人，到 70 學年度增至 69,613 人，較 57 學年增加 23.5%；80 學年度則增到 84,304 人，增加率 49.6%；至 89 學年度計 101,581 人，較去年教師數 98,745 人，增加 2.87%；自 57 至 89 學年度間增加 45,233 人，增加率為 80.27%。

其中，女性教師亦隨教師數增加而穩定增長，70 學年度國小女性教師首次超過半數，占全體國小教師 51.57%，80 學年度增為 60.36%，89 學年度女性教師則增為 67,843 人，占全體國小教師 66.79%，可見國小教師以女性居多的現象。由於國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多，而學生數逐年減少，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例如：70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31.79 人，80 學年度減為 27.20 人，至 86、87 學年度則減為 20 位學生左右，89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更降為 18.96 人。

教師素質方面，自 66 學年度起，國小教師受過師範教育人數即達 90% 以上，70 學年度則為 94.61%，80 學年度增至 96.08%，87 學年度首次突破 99%，89 學年度則高達 98.98%。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88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八十九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 歲以下	2,489	5 年以下	10,657	研究所	3,783	本科或相關科	47,498
25-29	7,545	5-9	8,447	師大及教育學院	24,619	非相關科	888
30-34	7,694	10-14	6,449	一般大學教育系	1,582	實習教師	199
35-39	7,158	15-19	5,495	大學一般科系	16,048	試用教師	27
40-44	6,911	20-24	6,977	師範專科	402	登記中	17
45-49	8,048	25-29	7,180	其他專科	2,741	其他	765
50-54	6,254	30 年以上	4,189	軍事學校	98		
55-59	2,101			其他	121		
60-64	1,172						
65 歲以上	22						
總計	49,39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1）。臺北市：作者。

由表 3-4 資料得知：89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總計為 49,394 人，其中以 45

歲至 4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 8,048 人，次為 30 至 34 歲，有 7,694 人，再為 25 至 29 歲，有 7,545 人，60 歲以上人數最少，為 1,194 人，而 25 歲以下之年輕教師亦僅有 2,489 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 年以下人數最多，計 10,657 人，次為 5 至 9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有 8,447 人，而 30 年以上資深教師最少有 4,189 人。教師素質方面，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 24,619 人，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16,048 人，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有 3,783 人。就檢定資格來看，47,498 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占全體國中教師之 96.16%。

大體而言，國中教師人數在 85 學年度前逐年增加，但近年則逐年遞減，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57 學年度僅有 18,587 人，67 學年度有 42,274 人，77 學年度有 48,195 人，85 學年度則增到 55,129 人，但 86 學年度則減為 53,611 人，87 學年度減為 50,190 人，89 學年度則再減為 49,394 人。其中女性教師亦隨教師數而穩定增加。77 學年度國中女性教師占全體國中教師 49.52%，88 學年度增為 63.43%，89 學年度再增為 64.09%，十二年來增加率為 14.57%。國中教師及學生數雖均逐年減少，但學生減少的速率遠大於教師減少的速率，故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77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中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21.64 人，88 學年度減為 16.04 人，89 學年度再減為 15.60 人，十二年來平均每位國中教師教導學生數已減 6.04 人。

教師素質方面，國中教師具大專以上資格者，77 學年度則為 96.62%，88 學年度則提高為 99.40%，89 學年度再提高為 99.56%。教師素質有日益提升的現象

參、教育經費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89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計 163,224,353,000 元，占總教育經費之 32.86%，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 3-5 所示：

表 3-5 八十九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項目 \ 類別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144,691,129,000	1,421,244,000
資本支出	16,997,662,000	114,318,000
合 計	161,688,791,000	1,535,562,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6）。臺北市：作者。

由表 3-5 得知：89 會計年度，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為 161,688,791,000 元，私立小學為 1,535,562,000 元，公、私立小學教育經費分別各約占 99%及 1%。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小學約占 89%，私立小學則占 93%。

就國小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60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為 2,824,143,000 元，70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為 18,999,168,000 元，80 會計年度增至 70,574,725,000 元，到 83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突破千億元，至 89 會計年度又增為 163,224,353,000 元。然而，若以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含教育行政機構）總經費比率，則僅維持一定比率，甚至呈現下滑的趨勢。例如：57 會計年度以前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尚有 30%以上，60 會計年度則降至 25.13%，70 會計年度仍占有 25.64%，但是至此以後，國小教育經費則不到各級教育總經費的四分之一，80 會計年度降為 23.45%，89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才大幅提升為 32.86%。

雖然過去近十年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不到四分之一，但是國小教育經費已逐年增加，加之學生人數有日趨減少的事實，因此，每位國小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呈現相對增長之趨勢。依據教育部 90 年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可知：65 學年度平均每生分攤教育費用僅為 3,660 元，70 學年度遽增為 10,075 元，首次突破萬元，80 學年度增為 34,745 元，87 學年度為 75,615 元，88 學年度則為 84,696 元（以 89 會計年度資料計算）。自 70 至 80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24,670 元，成長幅度約為 2.45 倍；自 80 至 88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40,870 元，八年間成長幅度約近 1.5 倍。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89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為 91,661,633,000 元，占總教育經費之 18.45%，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 3-6 所示：

表 3-6 八十九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

類別 項目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82,688,001,000	663,475,000
資本支出	8,220,627,000	89,530,000
合 計	90,908,628,000	753,005,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6）。臺北市：作者。

由表 3-6 得知：89 會計年度，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為 90,908,628,000 元，私立國中為 753,005,000 元，公、私立國中教育經費分別各占 99.18%及 0.82%。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國中約占 90.96%，私立國中則占 88.11%。

就國中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自 77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即為 24,160,086,000 元，88 會計年度增為 88,658,596,000 元，89 會計年度再增為 91,661,633,000 元，十二年來國中教育經費支出共增加 67,501,547,000 元。然而，以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含教育行政機構）總經費比率，則為相當穩定的成長。例如：77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 14.35%，88 會計年度占 15.25%，89 會計年度則占 18.45%。

由於教育經費逐年增加，每位國中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相對增加 77 學年度每校平均每生教育費用為 27,900 元，87 學年度增為 102,540 元，88 學年度增為 113,833 元（89 學年度資料尚未列入），近十一年間，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85,933 元，增加 4.08 倍。

肆、法令

國民中小學 89 學年度頒布法規及發布之重要行政命令敘述如下：

一、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70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其中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臺(90)參字第 90164796 號令發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之下設組辦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
- (四)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教務處：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 (二)訓導處：學生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

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親職教育等事項。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三、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教學型態，提供多元評量之法源依據，教育部研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草案，計有十六條，重點如下：

(一)以規範性之「評量準則」取代原先鉅細靡遺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二)將評量範圍界定於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將學生努力程度及進步情形列入評量內涵，重視學生公共服務表現。強調評量方式應多元，並應兼顧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

(三)評量人員除教師外，可視實際需求，增加其他評量人員。評量次數不統一規定，提供地方及學校自主之空間。

(四)重視學生學習成果所呈現之意義，除量化紀錄外，另要求評量紀錄應有文字說明，以提供學生明確的改進方向。評量過程不以百分法為唯一計分方式，惟學期末之評量紀錄應以五等第方式呈現。

(五)配合地方制度法，充分授權地方因地制宜，訂定細節性評量辦法。訂定保密條款，避免侵犯學生權益；並訂定落日條款，提供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訂定成績評量辦法之依據。

四、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因此，教育部已草擬完成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明定設備基準，而不再訂定設備「標準」；依據適法性、教育性、前瞻性、可行性、簡明性，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公布施行，訂定本基準所需教學設備。

本次修定重要概念有下：

- (一)執簡馭繁。內容包括依據、目標、編訂原則、運用方法、校園整體規劃、教室建築空間及其附屬設備、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教學設備基準等，作大要規定。
- (二)將標準改為基準。留與地方政府，可因其地方特性、需要及條件，自定補充規定。
- (三)適法性、教育性、前瞻性、可行性、簡明性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五、訂定「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訂定檢核要點。本檢核要點內容為：

- (一)教育部為積極引進專業人士協助推動鄉土語言教學，辦理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之檢核、培訓工作，特訂定本要點，以檢核出具備良好閩南語、客家語能力者，於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有關檢核工具之研發、辦理檢核單位之委託、應考人資格、檢核之實施及結果之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要點所稱閩南語、客家語能力，係指具備該種語言之聽、說、讀、寫能力及其相關語文素養。
- (三)語言能力檢核範圍、檢核工具及檢核行政事務，由教育部專案委託或請求具專業水準之學術機關(構)協助研發與辦理。該機關(構)得邀集各該種語言民間專業團體共同辦理。
- (四)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二歲且經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者，方得參加本項檢核。
- (五)各該種語言檢核之實施方式，由本部視實際需要決定並公告之。
- (六)應考者得參加二種語言之檢核，參加本項檢核所需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七)通過檢核者，應以自費參加教育部所辦三十六小時以上之教學專業課程培訓，其培訓成績及格者，始具有部分時間擔任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並由教育部發給證書。
- (八)領有前條檢核、培訓及格證書人員，如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達六年以上，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
- (九)各通過檢核、培訓者應自行依相關法規接受學校之聘用，教育部對其無

介聘、分發之義務。

六、訂定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之需要，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依據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 89 年 12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5700 號總統令公布「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法」，並於 90 年 7 月 5 日由教育部發布「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作為討論教育經費百分之廿一點五之計算、教育經費基本需求、縣市教育經費自有財源及應分擔數額等議題之法源基礎。90 年度已多次召集會議，完成 91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額。

伍、重要活動

國民中小學 90 年度之重要教育活動，茲敘述如下：

一、推動九年一貫課程配套工作

教育部於 90 學年度開始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為有效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積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配套工作

- (一)委託國立教育研究院，進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定工作。
- (二)辦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每位教師至少應接受 30 小時以上有關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研習。
- (三)進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89 學年度新增 134 所國民中小學參與試辦，90 學年度所有國中均需進行試辦工作。
- (四)加強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宣導活動，結合政府及民間專業媒體資源，運用大眾媒體管道，加強媒體宣傳活動。
- (五)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家長宣導活動，與讀者文摘、家長協會、教育基金會等辦理手冊宣傳、主題活動、親師懇談會等家長宣導活動。
- (六)培訓與遴用國小英語師資，88 學年度培訓兩千餘名英語教師，90 年度於補助 2688 人力專案員額，協助學校聘用英語師資。
- (七)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完成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閩南語 762 人、客家與 344 人，原住民語 820 人。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培訓授課教師及編輯課程教材
- (八)發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90 年 3 月完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

評量準則，並要求各縣市自定符合需要的成績評量辦法及成績評量相關表冊。

(九)進行新舊課程銜接研究。91 學年度加入實施的小學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因其原用 82 年所頒定的課程標準教學，與新課程存有落差。

(十)組成中央級地方教學輔導團，定期赴各縣市協助學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並固定於週一於教育部召開小組會議。

二、辦理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

為落實國民教育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的教育目標，有必要對學習適應困難，極少數於成長過程中有偏離正軌或適應不佳學生，施以補救教學，以提供其開展潛能的機會。

90 學年度暑假計有 546 校，1866 班，學生 40,415 人參加，總補助經費 94,509,800 元。9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 542 校，3147 班，學生 54,069 人參加，總補助經費 91,227,492 元。

三、辦理颱風災害復建工作

90 年度連續發生潭美、奇比、桃芝、納莉、利奇馬等颱風侵襲臺灣，學校受損及其嚴重。教育部補助各學校進行災後重建工作，計有潭美颱風 8364 萬元，奇比颱風 4068 萬元，桃芝颱風 1 億 177 萬元，納莉颱風 8 億 1694 萬元，利奇馬颱風 418 萬元，合計 10 億 4742 萬餘元。學校復建工作大致上均已完成，不致影響學校上課。

四、推動兒童閱讀運動

由於閱讀可提供兒童學習之背景知識，強化其功能性及思考性的閱讀能力，促進其學習與成長，並可豐富生活，而在閱讀過程中，如有教師及家長適度的帶領、共讀，更可增進親子關係，故教育部特訂定「全國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擬藉由媒體的宣導、辦理相關活動、座談、充實閱讀環境等方式，來增進國人對閱讀活動的重視，進而使閱讀成為全民運動。本計畫之推廣對象為幼稚園、國小兒童及其家長，其實施期程為 89 年 9 月至 92 年 8 月，並成立推動兒童閱讀小組，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籲社會大眾踴躍捐贈優良讀物、認養圖書館，架設兒童閱讀網站，並於各縣（市）辦理親子共讀種子教師培訓，

營造富而好禮的書香社會。

五、辦理受災學校校園重建工作

88 年 9 月 21 日及 10 月 22 日於中部地區發生集集及嘉義大地震，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失，各級學校建築物亦嚴重受損，教育部除於震災初期迅速興建簡易教室供師生恢復正常上課外，並積極協調民間單位認養學校重建工作。

校園重建工程計分四組：營建署代辦重建組、亞新公司協辦重建組、地方政府及學校自辦重建組、及民間認養重建組。截至 90 年底 293 所重建學校中，已竣工的學校數為 250 校，已發包施工中的學校 40 校，僅 3 校尚未完成發包工作。

災後校園重建不僅是舊有校舍復建而已，校園重建要能融入教育改革、民主參與、綠色建築、以及學校為社區文化中心的教育理念，故教育部對重建學校辦理績優評鑑工作。

六、辦理「總統教育獎」頒獎

為鼓勵於艱苦環境中而仍能奮發向上之學生，教育部奉總統指示辦理總統教育獎。強調品學兼優，在艱苦環境中，保有最上進的精神表現。受獎對象為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全國各縣市每縣市國中小各一名計 50 名，第一屆總統教育獎已於 90 年 8 月 13 日，至總統府辦理頒獎儀式，由總統親自頒獎。

七、召開 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

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係針對近年來教育改革方針、教育行動綱領、與實際教育改革成效，進行檢討與謀求改進的會議。五大討論議題包括：1.整備教育環境。2.提升中等以下學校師資水準。3.改善若是者教育。4.改進教育內容。5.大學追求卓越。除第五項議題外，與國民教育均有直接的關係。

八、加強童軍、環保及能源教育

為推廣童軍教育，特補助高雄市教育局辦理「九 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童

軍教育聯團露營活動」，及新竹市政府辦理「9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童軍領導營」。有關環保能源教育之推廣活動，包括：辦理「縣市教育局暨所屬國民小學能源教育推廣輔導」工作、設置推動能源教育重點學校、辦理推動能源教育優良學校表揚活動、節約能源歌曲創作比賽及規劃架構能源教育網站等。

九、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規劃及督導「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之執行。90 學年度計有宜蘭縣國小 74 校、國中 23 校及臺北縣國中 77 校全面試辦「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另有 92 校試辦個別學校式及特定主題式三合一。為使各縣市及實驗學校確實掌握三合一精神，90 年度教育部針對縣市、學校辦理規劃說明會，並配合實驗方案進程，編印實驗歷程專輯、規劃辦理研討觀摩會議，藉以累積、分享及檢討實驗學校經驗，作為實驗工作改進參考。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於 89 學年度在國民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計有以下各項：

壹、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我國的國民中小學已經達到將近 100% 的入學率，因此在建構學習社會上，所需的不是量的增加，而是質的提升。教育部自 87 學年度起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希望國小到 92 學年度，國中到 96 學年度能達到 35 人一班的標準。為達成這個目標，教育部除 87、88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五十七億元、四十億元投入各項增建教室及增設新校之硬體設施經費；88 年度編列了六億元經費，辦理各項小班教學精神計畫的配套措施及十五億二千餘萬元的增聘教師人事經費；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編列補助硬體增建經費四十六億五千萬元。90 年度執行硬體經費三十一億元，另專案補助新增班所需增聘教師人事費。

降低班級人數計畫推動至今，已具初步之成效，90 學年度將國小一至四年

級班級人數已達成降為 35 人之目標，各縣市均能配合政策的執行，預期至 92 學年度國小全面不高於 35 人之編班目標。國中部分，教育部為配合學生人數減少，執行不減班措施，預估國中一至三年級將可在 96 學年度以前全面以 35 人編班之目標。

貳、調整上下學期上課天數

國民中小學每學年上課日數由未實施週休二日前的 222 天，減為實施後的 196 天。這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所規定：全年授課日數以 200 天，每學期上課 20 週，每週 5 天為原則的規定為少，且上下學期上課日數不均勻。

教育部遂依公務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應調整課程之教授，視需要檢討縮減春假、寒假、暑假之放假日數之規定。在委請專案小組研究建議後，90 年 6 月 19 日作調整上下學期上課天數之宣布：

- 一、國民中小學上課日數及假期起迄日期宜由中央政府統一規定，但留與地方政府適當的調整空間。
- 二、取消春假三日。
- 三、寒暑假援例，寒假定為 21 天，暑假定為 60 天。
- 四、寒假日期起迄調為 1 月 21 日和 2 月 10 日，以調節上下學期上課日數懸殊。

調整上下學期上課天數，已自 90 學年度開始實施。

參、辦理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案

為因應 9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及學校本位管理，積極解決長久以來國小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的困境。同時以班級為計算單位，來計算教師員額，已不能符合新的學校經營理念、教學、課程準備、教學支援的需要。教育部會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組成國民中小學組織在造及人力規劃專案小組，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組織在造及人力規劃案。

規劃原則有下：(1)減輕教師教學及行政負擔 (2)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3)落實員額總量管制內涵。(4)調整國民中小學組織與人力架構。(5)實現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每班學生人數為 35 人以下。(6)發揮教育經費使用效益。

90 學年度已完成：1.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有關支援教學工作人員之

聘任。2.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鬆綁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中組的設置。3.總務處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4.優先挹注 2688 名教師員額於國小教師人力，減低教師教學負荷。

肆、鼓勵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留任計畫

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留在離島地區任教。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及各離島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機關，以及教育部相關單位，會商有關鼓勵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留任等相關事宜。會後草擬鼓勵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留任計畫，積極鼓勵教師留任離島地區任教。本計畫要點包括：

- 一、充實離島地區學校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 二、擴充離島地區師資培育管道，充裕師資來源。
- 三、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四、提高離島地區教師待遇，建立合理福利制度。

伍、推展兒童閱讀運動

「閱讀」是學習的基礎，為培養兒童閱讀習慣、提昇兒童文學素養、營造有利的閱讀環境，進而增進親子互動關係，健全家庭生活，教育部將自 89 年 9 月至 92 年 8 月推動「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邀請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幼稚園主動積極參與，惟採不強制參加為原則，並鼓勵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襄盛舉。具體完成事項包括：成立「全國兒童閱讀諮詢委員會」；調查縣市急需充實閱讀設備之學校，除協請民間團體協助認養外，並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經費；協調縣市擬訂縣市本身推動閱讀活動之總體課程計畫，共同推動閱讀運動；委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工作。

陸、補助原住民住宿生膳宿費及離島學生交通、學雜、書籍費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原住民中小學視必要得辦理學生寄宿，...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教育部據此補助每位住宿生每學年度 25,200 元，90 年度編列經費約五千萬元，並訪視受補助學校，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此外，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又第二項規定：因該離島無學校致有必要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其往

返之交通費用，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教育部因此研訂「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90 年度編列七千萬元補助款，以改善離島學生接受教育之品質。

柒、推動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的推動旨在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學習尊重生命。教育部於 89 年 8 月 2 日宣布民國 90 年為生命教育年，每年以四千萬元，為期四年，補助各級學校推動生命教育計畫，教導學生人際關係、生死學等課程，讓學生學習尊重生命的價值。執行成效包括：成立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分設師資培育組、課程發展組、研究發展組及宣導推廣組等四組；依據教育部 90 年 5 月 29 日函頒「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規劃辦理相關事宜，計有：設置生命教育學習網、辦理生命教育師資研習、編印生命教育專輯及舉辦系列講座等以加強宣導、補助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團體將生命教育主題納入「青少年輔導計畫」及「學生輔導新體制一教、訓、輔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中規劃。

捌、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教育部自 86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來，訂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以組織建立、師資培訓、課程與教材研發、研究發展、觀念宣導及校園安全等六大重點，逐步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為厚植兩性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實現兩性平等的願景，90 年度執行成果包括：3,675 所中小學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小組）作為學校推動兩性平等教育之組織；各縣市政府成立 72 所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就近支援中小學提供資料與諮詢服務；培訓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員；鼓勵地方政府發展教材並建置上網；補助 11 所學校進行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坊；補助 19 縣市及 66 所國小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融入兩性平等教育議題實驗研究；進行一系列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例研討會及宣導手冊，以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

玖、推動人權教育

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推動人權教育，教育部於 90 年 6 月 14 日函頒「人權

教育實施方案」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劃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師資培訓、課程與教材、宣導與推廣及改善學校人權措施等策略，90 年度下半年辦理下列活動：「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願景規劃與工作統整研討會」、種子教師暑期工作坊、教學活動設計、規劃人權教育網站、教學活動設計發表會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及重要施政措施的敘述，可知過去我國國民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然而，面對新世紀的挑戰以及世界各國教育發展趨勢的衝擊，突顯一些值得進一步分析的教育問題，並思索因應措施，以作為未來發展之依據。

壹、教育問題

目前國民教育上需進一步分析的問題如下：

一、學校學生數方面

(一)適齡入學兒童呈現負成長

依據前述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學校數量及班級數，因適齡入學兒童人口降低，首次呈現負成長的趨勢。儘管現正推動降低班級人數的小班小校教育政策，學校及班級數大致上會呈現不足或穩定的狀態，學校數量減少 10 校，班級數減少 100 班，代表學校過剩的時代已經悄然來臨。

(二)都會地區學校規模過大

國民中小學學校分布大致符合人口分布情形，以都會區及其鄰近區域學校數量最多、班級數及學生數亦較多，雖然頗能符合民眾需求，但因都會區校地取得不易，而形成大班大校的特殊現象，影響教育品質及學習效果，產生教育問題值得重視。

(三)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時程緩慢

就國民教育學生總數來看，呈穩定減少的趨勢，對於降低每班平均學生人數有正面影響，但是以 89 學年度而言，國小平均每班 30.85 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為 35.01 人，與教育先進國家每班平均 20 至 25 人相比，仍相對偏高。因此，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成為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重要方案，預計 92 學年度以前全面達成國小 35 人編班之目標，並加速於 96 學年度達成國中每班不超過 35 人的目標；雖然如此，卻仍需要一段相當長的等待時間，班級人數偏高的問題才能稍事紓緩。

(四)就學率與升學率應再提升

以適齡兒童就學率、學齡兒童就學率與國小畢業生升學率而言，自民國 75 年以來，均高於 99%以上，89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的升學率達 99.89%，國中則為 95.31%左右，均值得肯定，但若與教育先進國家 100%的就學率及升學率作比較，則顯示我國在國民教育就學率與升學率方面，仍有改進空間，可再加努力。

二、學校組織編制方面

(一)學校教師編制仍不足

學校行政人員編制過去係依班級數而定，為配合實施國教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整體授課時數減少，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依職務及授課節數配置教師員額，取代現行固定按班編制，另外 90 學年度增加 2,688 名專案國小教師員額。如此或可紓解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員額不足的問題，也可相當程度的解決小型學校教師兼辦行政的問題。但大型學校人多事雜，小型學校人手不足，學校行政人員仍有疲於奔命之窘境。

(二)學校組織編制因地域而有差距

由於地方政府可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自行另訂員額設置有關規定，是否因此而造成各地方學校的差異日鉅，如何衡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財政能力，給予合理教育經費補助，如何透過實質的經費補助，以保障並均衡地方教育發展，減少因地方財政差距所致的教育機會不均等問題，有待解決。

(三)減少教師教學時數，以提高教學品質

國民中小學係依功能分處辦事，職掌分明，常造成各處室本位主義，難免有衝突、對立的現象。本年度著手辦理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以及修定國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鬆綁學校行政組織組的設置。對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的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均需要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的協調合作，落實學校本位經營，減少教師瑣碎的行政事務工作，發揮行

政支援教學的效果，會有所助益。但在教師減少授課時數的同時，是否可以專心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發揮教育專業能力，致力於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以提供優質教學，提昇教育品質，這些均是有待探究的實際教育問題。

(四)實質小班教學仍需等待

小班教學的推動是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重要訴求，也是提昇教學品質，提供適性教育，實現多元、尊重教育理想的必要措施。然而，實施小班教學需要龐大的經費支持，且都會區人口密集，校地難尋，更增加推動的困難度。因此，教育部於 87 學年度，以降低班級人數為 35 人為主要推動政策，然而，此項計畫預計國小必須等到 92 學年，國中須至 96 學年才能達成目標。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實際上突顯前述國民教育經費保障、編列與合理分配、運用等結構性問題。

三、教師人數及素質方面

(一)學校師生比仍有降低需要

由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加，而學生人口數則逐年降低，加之教育部自 87 學年度起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生師比例明顯下降，87 學年度以前國小平均生師比例為 20 以上，至 89 學年度則降為 18.96，國中 86 學年度以前平均生師比例為 17 以上，至 89 學年度則降為 15.60。國中小平均每位教師所需教導的學生數雖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但國小與國中的差距仍有待改善，且國小以級任包班制為主，生師比例的降低對於教學品質的提升更有實質的效益。

(二)師資培育過剩，造成就業困難

近年來國中小教師素質已提升至大學甚至研究所的程度，自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後，教育部即陸續訂定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以健全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管道，促進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近年來大學校院積極開辦教育學程，自 84 至 90 學年度總計核准開辦 88 個教育學程，累計至 90 學年度，共計 28,760 人修習各校教育學程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大量進行師資培育，近年來已造成各級學校師資過剩的現象，完成師資培育課程，具有教師資格的待聘教師，充斥就業市場，宜加以正視，並作檢討處理。

(三)教師進修研習受限

教師法公布後，在職進修及各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更是義務，

雖然有助於提昇教師素質，但是教師專業生涯階梯仍未有相關制度配合建立，且提供教師進修的管道仍不敷所需。因此，教師素質的提昇仍有待進一步落實，諸如：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改善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培育效能；檢討實習制度，發揮導入功能；研修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建立教師分級制度，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加強回流教育等，均是值得探究的相關議題。

(四)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繁重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雖然國中小整體授課時數減少，但新課程所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協同教學等精神，均有賴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的專業能力，以及建立充分溝通、協調的機制方能真正落實；然而，現行國小編制仍為 1.5 人，人力相當不足，國中小教師教學時數過多，又多兼辦學校行政工作，往往無暇從事課程與教學研發工作，對於學校本位課程之推動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及實際運作，極為不利，而增加九年一貫課程推展的困難。

四、教育經費方面

(一)城鄉教育經費不均

國中小教育經費支出近年來已由逐年增加轉為穩定的趨勢。以 89 年度教育總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 32.86%，國中教育經費占 18.45%，二者均有明顯成長。國小學生數占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 36.71%，國中學生數占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 17.93%。由此可知，接受國民教育人數居所有受教人數半數以上，教育經費 90 年度首度達總教育經費之半。但是國民教育經費係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負擔，因地方財政收入不一，有些縣市政府總預算常捉襟見肘，若加上學校密度高，所需教育經費更使其經費運用困難，而使地方教育資源的差距更大。

(二)教育經費結構不合理，應受法律保障

政府在財政能力範圍內，如何保障並推動國民教育經費之穩定、合理成長，如何研訂教育經費籌措及編列，以符合教育需求；以及研訂教育經費基準及教育單位成本，建立合理、公開之教育經費分配及運作制度，以國民教育、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經費為優先，落實國民義務教育及弱勢族群之保障，均是教育經費應考量的問題。

五、教育法令方面

為因應社會、政治及經濟各方面的變遷，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更新，以及國際教育潮流的趨勢，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仍有必要適時增修，隨時配合教育改革動向，健全國民教育體制，以奠定未來國民教育發展之法律基礎。

六、其他教育問題方面

(一)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問題仍待解決

為減少城鄉及地區等因素而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之現象，教育部自 84 年開始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透過中央教育經費補助，企圖解決國民教育城鄉失衡的問題，並有助於改善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環境。實施教育優先區以來，對於特殊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減少、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地區，均獲得相當額度的補助。但是，仔細分析其補助項目，仍以學校硬體設備的充實較多，且各校執行情況及進度掌握，仍有待檢討評估。尤其，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學校本位、協同教學等特色，並非改善學校硬體設備即可達成，充實的教學資源、人力支援及教師的專業能力均為推動課程改革的必要條件；固然，各學校可依其特有資源，發展出多元、自主的學校特色，但卻可能因此加大學校間的差距，對於教師流動率高的特殊、偏遠學校更加不利，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如何擬定合宜的補助辦法及標準，充實特殊地區學校的教學及人力資源，降低教師流動率，協助發展學校特色及本位課程，減少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現象，相當重要；此外，如何使國民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經費編列制度化，經費分配公開化及運用透明化等問題，均值得深入探討，俾利保障及均衡各地國民教育的發展。

(二)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疑慮與困境

九年一貫課程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課程設計的核心架構，特別重視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並保留學校彈性排課的空間，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使學校更加多元，教師更能發揮專業自主。然而，自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及各學習領域綱要公布後，因與現行課程標準的差異甚鉅，引發教師、家長、學界及出版商等各方人士的質疑。尤其，對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期程與現行課程標準重疊的問題；新課程領域教學節數普遍減少，可能降低學生品質的疑慮；許多

學校教師及家長對課程改革理念尚無法認同、接受，更遑論主動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因而衍生出對許多問題之疑慮，如：學生學習銜接、教科書編印、教師專業能力、學校環境、學生基本能力評量、升學制度及師資培育等。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課程綱要取代原有詳盡的課程標準，以學習領域整合原有學科之分科獨立，可視為課程改革的新紀元，因此，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師資培育方式、教科圖書審定、成績評量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工作之推動，均須整體審慎考量；至於如何協助各校發展本位課程，落實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之理念，鼓勵學校、教師及民間團體參與研發、試辦工作，並建立試辦經驗交流、評估機制，以消除各界疑慮，產生不必要的副作用，亦為 90 學年度正式實施前，所應關注的議題。

(三)學校本位管理未見在學校落實

由於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陸續於 88 年頒行，教育權力下放至地方政府，中央除負責列舉之教育事項外，對於地方教育事務大多僅有監督、協調之責。雖然如此，實際運作上如何將時代變遷、教育改革需求及地方特色通盤考量，如何擬定適切、合宜的配套法案及措施，例如：調整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訂定各項授權法規，以釐清教育部與地方機關的權責，皆是強化地方教育特色，重建教育行政體系所應關注的問題。

學校因教師法頒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學校教師會的組成等措施，而使原先行政領導的模式轉變，學校逐漸朝向民主參與、專業導向的學校本位管理經營方式。校長、主任等學校行政人員對校務決策、經營與權限日益式微，取代的是教師、行政、家長及學生各自擁有校務參與的權利義務。如何在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與學生的溝通互動中建立互信的機制，如何在追求學校效能與民主參與的運作中取得平衡，如何在學校行政、教師會及家長會三者中建立權責分明與適切的運作模式，這些都是達成國民教育品質提昇及保障人民教育權所應解決的實際問題。

(四)國中中途輟學與校園暴力問題仍時有所見

學校本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生在師長的指導下適性的成長，學校也是能接納學生犯錯可以重來的場所，在春風化雨、相互砥礪中有所成長。但根據統計資料，國小學生上學上課的情形十分良好，但國中學生缺席曠課情形則日趨嚴重，中輟學生人數仍然有一定的比例未見趨緩，顯示國中教育中潛伏的問題。另外國中生處於青少年狂飆期，校園暴力問題也時有所聞，暴力衝突主要

顯現在以大欺小、不服管教、模仿媒體行徑、和破壞公物等行為。

(五)英語及母語教學推動之困境

為提昇國際溝通能力，增加國家競爭力，國小英語教學之實施成為各界的期望。教育部已宣布自 90 學年度起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國小英語教學，然而，如何避免現行英語教學的缺失，如何去除文化不利因素，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其他諸如：課程與教學內涵的研議、適切的教學與評量模式之建構，以及師資培育與檢核之制度化等問題，均應審慎規劃。除英語教學外，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亦將多元文化精神及各族群語文特性，納入語文學習領域實施，國小一至六年級必須就閩南、客家及原住民語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為自由選習，然而，適切的鄉土語言教材及師資仍有待充實，如何從教材編輯、教法研究及師資培育等方面整體規劃，如何將語言和其他學習領域統整，應用於學校及社區生活中，如何結合鄉土教育之推動，以培養學生熱愛鄉土情懷，增進多元文化傳承等，都是鄉土語言推動的關鍵問題。

此外，臺灣一直有多語言、多文化與多層歷史的經驗，教育機制自應發揮此種多元的特色。然而，在教學時數限制下，如何將本國語、英語及鄉土語言落實在國民中小的語言及各領域的學習上，如何避免多語言學習可能發生的語言干擾作用，如何開發、充實各種教學資源，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產生積極的教學效果，如何藉由語言在日常生活的使用，培養學生了解及尊重不同文化等，都是推展英語及母語教學應通盤考量的問題。

(六)生命意義及新的價值典範亟待建立

由於科技快速發展，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急劇轉變，傳統的價值規範失去作為維繫社會共識的機制，在講求個人利益及日益物化、疏離的社會，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實為重要的課題。近十年來，臺灣地區青少年犯罪率快速提高，校園暴力日益增加，學生間好勇鬥狠、暴力相向等問題，使得家庭、學校、社會的功能面臨嚴厲的考驗，也顯示出建立新價值典範的迫切性。就教育而言，學校提供的學習不應僅是學生書本知識的記誦，如何深化學生人生價值觀，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如何發展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養成身心健全的國民，才是教育最重要的工作。具體而言，如何強化學生生活與法治教育、培養學生尊重與愛惜生命、建立學校倫理、發展學生智慧與潛能、建立適當可行的學生輔導制度等計畫，皆是刻不容緩的工作。簡言之，如何協助學生關心所處的環境，小自人際之間的互動，大至對於地球環境的關懷，透過知情

融合的全人教育，培養學生追求人類文明永續發展的使命感與參與感，均有助於新價值典範的建立。

貳、因應對策

就前段所提出之國民教育問題，試圖提出下列幾點因應對策：

一、健全九年一貫課程配套措施，積極營造有利條件

國民中小學為教育之基礎階段，應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主，因此教育部於訂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即改變過去鉅細靡遺的課程標準，而以綱要方式呈現，並明列各學習領域各階段應培育之基本能力指標，以使未來教學更具彈性及多元。九年一貫課程已於本學年度自國小一年級實施，教育部並推行多項配套措施，以期塑造良好的施行條件。未來施政，應加強宣導及溝通，使其理念與做法深植人心，有效減低家長及社會人士疑慮，並能化阻力為助力。

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教育部應了解各樣的需求，並予以量化，以明確了解政府的改革目標及學校的需求目標，善盡規劃的責任。由於學習領域、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及評量方式等都與現行課程有極大差異，因此，教育當局應提供相關進修、研習課程，透過制度化引導教師因應變革，調整教學心態，發展專業自主。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應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如：課程與教學實驗；教科用書編輯、審定與評鑑制度；教學評量發展；行政法令修訂等，以營造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有利條件。尤其，為解決教師人力不足之窘境，讓教師有時間從事課程、教材研發及協同教學等工作，應增加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編制、免除或減輕教師之行政工作；為建立改革的共識，逐步實現新課程之理想，應特別加強課程改革實務的推動，多方提供各領域教案示例或實務手冊，提高老師的認同及參與程度，並應建立課程與教學輔導制度，從事長期、系統性的駐校巡迴輔導，協助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

二、加速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積極推展小班教學精神

國中小學平均班級人數偏高的現象，帶來許多教育問題，而亟待解決，以教育部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的計畫而言，須待 96 學年度國中才能降至平均每班 35 人，總經費則高達 680 億元以上。由於降低班級人數，減

低師生比例，有助於個別化教學與個別輔導，係營造教學改革之基本要件。因此，更多經費的挹注及合理分配，可能是縮短原訂時程的最積極、有效的方法，此外，應積極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或採公辦民營方式，不但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更可使國民教育朝向多元化。在降低班級人數的同時，應加強軟體教學建設，協助地方規劃富有特色、符合地方之需求，配合師資培育及進修研習計畫，提昇教師專業知能，發揮小班教學的精神。

三、調節多元師資培育，擴大教師進修管道

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雖有助於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卻也衍生諸如師資過剩的一些問題須檢討改進。為維持質量並重之師資培育制度，應對師資培育機構及課程加以評鑑，作為核定師資培育課程及招生人數之依據；研修師資培育法暨相關法規，以解決實習、公費、教師資格檢定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等相關問題；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以整合師資培育資源；給予師資培育機構合理資源，鼓勵及協助師範校院改變體質或轉型；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及協助各校爭取員額，以利業務推展，並繼續加強訪視工作，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改進之參考；檢討師資培育過剩，及早調整因應。

雖然中小學教師多已具備大學以上學歷，但基於教師法對教師進修的要求，及教師進修對教育品質提昇有立即和持續的效益，因此，應積極研修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規；規劃教師終身學習制度；配合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發給教師終身學習護照；推動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方式；透過網際網路建構教師進修新社群等，以協助教師自我充實與成長，達到加強教育知能、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並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儘速推動中小學教師分級制，以建立教師生涯發展階梯，並激勵老師投入課程與教學的改革。

四、建立基本學力指標，踏實學校教育發展

過去多年來，英、美等教育先進國家多將學習能力及學業表現列入課程綱要內容，建立基本學力指標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學校及教師教學效能。我國對於學力指標的界定與評量仍在摸索階段，卻是必須長期推展建立的工作，尤其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基本學力與各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應相互配合，

透過學習與評量，以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所以，應注重學生多元智慧，發展創造思考能力，以多元評量方式取代僅重記憶的測驗，讓學生主動建構知識，在真實的環境脈絡裡學習、解決問題。

五、推動教育經費合理化，保障國民教育經費

近年來國民教育在教育總經費所占的比例雖有所增加，但實質的成長比例仍有待制度化，為落實教育基本法以法律保障教育經費編列的規定，教育部除完成「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法」，應研擬國民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之相關法規，訂定國民教育經費編列制度化，建立教育經費分配公開化與運用透明化的機制，以充實、保障並推動國民教育經費之合理化，健全與發展國民教育。補助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逕行撥入地方政府教育發展基金，俾確保專款專用。

六、適時增修國教法規，強化教育發展與執行根基

90 年度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及國民教育發施行細則第 17 條做了修正，以因應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及教育發展需要。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的修訂工作應適時進行，以掌握世界潮流及社會變遷速度，因應各項教育改革的需求，提供未來國教發展的法律基礎，而非限制束縛的絆腳石。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之權責，強化地方自治特色，健全分層負責的教育行政體制；並應加強開放民主、多元彈性的內涵，提供民間參與國民教育的空間，擴大校務民主參與，鼓勵教育實驗，使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確實能賦予地方政府彈性決策之權責，落實學校本位經營的理念，發揮教育專業精神，並應均衡分配教育資源，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七、有效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教育部為整合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協助學生復學，將採取有效措施，每年降低中輟生百分之十以上，在九十二年以後中輟生總人數將不逾二千人，每縣市至少有一所以上住宿式中途學校，照顧二至三千人，以紓解青少年問題，提供社會祥和安寧生活環境。配合中小學認輔制度之全面實施，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義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並將可能中途輟學及有輟學記錄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安排具有愛心、熱心之認輔教師，透過晤談、電話關懷、親師合作等措施，協助中輟學生，使其回歸正常教育體制，接受適

性教育不再中輟。

八、落實弱勢族群教育，實現公義社會

教育部推動多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對城鄉教育差距的改善有重大的效益。近年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社會弱勢者等處於文化不利的學校，提供大額度的經費，對於國民中小學不論在硬體的設備建築上，或在軟體課程教學上均有明顯而實質的改善。對於以人為中心的考量，如多元課程的建構、教學方法與多元文化的融合，應列為施政重點。為確保教育機會之均等，教育部除繼續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及相關政策外，應確實做好職責劃分、協調、聯繫及轉銜服務之整合體制，積極建立符合其需求的教育體系，結合政府各相關部門共同合作，改善弱勢族群教育，保障學生教育權，實現多元文化社會的教育理想。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歸納出教育部目前國民教育的施政方向，並嘗試提出未來國民教育發展方向的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落實小班教學

教育部深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已成各界關注的焦點，近年來教育部已將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列為重要教育施政要項，未來仍將以小班教學精神作為國民教育施政的重點，推展以學校為本位的研習；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專家教師長期調訓；提供家長參與機會；加強與地方教師研習中心合作以發揮整體功能。期望達成「校校有小班、班班有小班教學」的目標。

二、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暢通升學管道

為紓解升學壓力、增進學生適性發展，教育部加速推動各級學校的多元入學方案，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同時，高中部分也將停止辦理傳統高中聯合招生考試，而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

教育部宜繼續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協調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改）設高級中學，以均衡區域高中教育資源；輔導各高中職校建立特色加強學校與社區合作，並鼓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校，逐步實現「高中高職社區化」的目標；輔導各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讓學生在沒有考試壓力下認真學習、快樂成長，實現教育的理想。

三、鬆綁行政規範，調整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組織架構

近年來教育界人士已發現到，學校的組織架構，無法適應教育改革的實際需要，呈現刻板呆滯缺乏彈性的現象。檢視其架構的缺失，首在無法推動社會快速變遷中教育新增的工作項目；其次是原有的工作項目勞逸不均，人力配置不當；再者是工作的流程繁複缺乏效率。學校組織結構應當是教育改革行動中有力的支柱，而不是絆腳石。要使學校組織重新具有彈性、充滿活力、運作順暢，則非進行組織再造不可。所幸教育部已注意及此一現象，初步構想是在總量管制下，賦予學校架構適合學校發展需要的學校行政組織。另外，也應調整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將教育行政人員納入教育專業人員體系，使學校行政教育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得相互轉任。

四、整體規劃語言教學，增進文化理解及國際溝通能力

自 90 學年度起，語言學習領域除本國語外，尚包括英語及母語，在教學時數限制下，應就語言學習的共同特性，統整本國語、英語及母語的學習，以獲得最佳的學習效果，達到增進語言溝通、文化理解的目標；以全方位思考規劃語言學習的內涵與方法，以及師資培育、檢核之制度化等議題；並應配合資訊網路軟硬體設施，補助學校建置各種語言設施，營造語言學習環境；此外，應積極研發英語及母語教學教材、教具及多媒體教材，作為實施語言教學之輔助；成立語言教學推動相關的組織，以協助師資培育及教學實施之規劃與輔導，使語言教學更為周延、有效。對於英語及母語師資之不足，除應重視短、中、長期不同師資培育系統及師資認證制度外，並應儘速訂定「國中小兼任教師制度」，以解決當前語言教師人力缺乏之窘境。

在英語教學方面，教育部已規劃國民小學五六年級，自 90 學年度實施英語教學，以提昇國際溝通能力及國家競爭力。部分縣市甚至延伸至一年級起便開始實施。有關英語教學師資的培養，教學方法的開發、課程的規劃與教材的

編纂或選用，英語教師的聘用，教育部均需妥為規劃。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與培育優良師資，加強各級學校英語教學，充實教育行政人員國際語言能力，以有效推動英語教學政策。另外英語教學可以和全民英語檢測相結合，使教學與實用相互為用，達到全民化的境界。

五、強化學生輔導功能，帶好每位學生

教育部自 81 年度起推動「輔導工作六年計畫」，87 年度起持續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87 年 8 月頒布「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以結合整體資源，強化輔導工作，帶好每位學生。未來將持續推動情意教育與認輔制度；協助教師發揮敬業及專業精神；並鼓勵家長成為教師的幫手；藉由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互動模式之建立，為學生規劃更周延的輔導服務。

另因應青少年問題的日益嚴重，並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未來，教育部除繼續推動「青少年輔導計畫」及「教訓輔三合一方案」外，應加強對青少年文化與心理的研究、教師進修、輔導體系之建立、規劃親師合作支援系統、推展多元型態中途學校實施替代性教育方案等。為發展知行融合的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未來教育措施更應注重學生生活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兩性教育、人權教育及環境教育等，應將之統整、融入生活與學習中，讓學生隨時關心週遭的人事物及所處的環境，發展學生智慧與潛能，培養學生尊重與愛惜生命、建立學校倫理，並協助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深化學生人生價值觀。

六、辦理災後校園重建，開創校園新風貌

校園環境本身就是教育活動的一環，一個設計良好、人性化的校園，更是能夠完整傳達教改理想，舉凡人本精神、開放教育、小班教學、終身學習、永續校園等核心精神，都應含括在校園環境，成為落實教改理念重要的環節。因此，在九二一大地震後的校園重建過程中，教育部特別結合了民間教改團體與建築專業團體，從災區出發，將教改理念融入校園軟硬體改革，展開新校園運動，將危機視為契機，化民力為無限助力。重建工程現已陸續完成，教育部應將督導各項工程依限完工啟用；協助辦理品質改善措施；充實受災學校教學設備，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品質。希望藉由學校重建，以災區為起點，展現

教育新風貌的新校園運動，並為全臺灣樹立新校園典範。

七、推展兒童閱讀，鼓勵親子共讀

兒童閱讀運動的推動，即是希望透過閱讀，將下一代的思維從記憶背誦提升至創造思考，教育部除現階段大力宣導閱讀之重要性，增進國人對閱讀的重視外，更應積極營造優良的學習環境，鼓勵教師推動兒童閱讀運動，讓學生享受閱讀，並將閱讀運動的精神融入課程與教學，使其成為學習的一部分，以培養學生終身閱讀的態度。此外，培養兒童閱讀習慣與能力，需要學校、家庭與社會的共同合作，因此，教育部未來將擔任資源整合與鼓勵的角色，並注重弱勢、偏遠地區學校的圖書設施與種子教師培訓等問題，有效運用經費，鼓勵親子共讀活動，整合聯繫社區資源，充分運用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兒童閱讀運動。

八、鼓勵私人興學，增加教育選擇權

國民教育是國家基礎教育，基本上應由國家提供免費的高品質教育，但對熱心興學，共謀國民健全身心發展的私立學校應予協助。目前「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已增列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之條例，並修正「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檢討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放寬辦理私立學校的一些不合理限制、提供私立學校補助、改善校園環境等。為強化私立學校學校品質及辦學自主性，未來政府應繼續研修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規，加強私校董事會運作及監督之規範，以免私校淪為鑽營私利的「學店」。然而，仍應賦予私立學校辦學的自主性與彈性，並繼續補助具有辦學理念及教學績效之私立學校，以及審慎研擬教育券之發放，補助就讀私立學校學生學費，增加教育選擇權；輔導、鼓勵私校發展其特色，提升競爭力，提供學生更多的教育選擇機會。

九、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持續課程與教學革新

九年一貫課程即將於 90 學年度實施，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應審慎評估、了解各種各樣的需求，就辦辦情形積極規劃、推動各項相關配套措施。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之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的理念，教育當局除繼續加強現職教師之專業知能，提供相關進修及研習，並應規範教師教學時數及研訂相關法令；研議教師分級制度，設置研究教師、教學輔導教師等職級，以鼓勵教師專業成長，並符合課程與教學革新之實際需要；建立課程與教學輔導

制度，協助各地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主動協調各師資培育機構，調整師資培育方式，透過制度化機制，培養具備領域教學能力，引導教師因應變革，並能發揮專業自主的精神，對課程與教學保有持續革新的動力。此外，應針對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綱要內容進行持續的研修工作，以符合實際需求；並應考慮與現行高中課程的連貫銜接性，進行長期、整體的規劃，以避免國民教育階段與高中課程落差的缺失。

十、建構資訊教育環境，推動資訊網路教育

在資訊與網路科技發達的社會，資訊素養成為每一國民必備的生活技能，也是推動知識經濟的基石，目前教育部正積極補助國中小學資訊教育基礎建設，以及推動教室電腦計畫，並規劃將資訊科技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學中，實現「校校有電腦、班班可上網」之資訊教育願景。為加強培育全民資訊應用知能，達成終身學習目標，未來應充分結合學校、社教機構、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之網路教育資源，提供便捷之網路應用環境，並充實各類教材之設計開發與推廣，建立多元化網路學習機制，培養運用資訊網路主動學習、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習慣，以提昇國民素質，邁向終身學習的社會。。

十一、建立研究發展機制，加強國民教育規劃發展

為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人力與資源，教育部已積極籌設教育研究院，惟現階段僅就綜合協調、組織規劃、相關單位整併及課程研究進行規劃，未來應針對國民教育之問題積極研議因應策略，提出有關法令規章、教育經費編列與分配、教育行政體制、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革新及學生輔導等實際措施，提供國民教育決策之參考，以營造良好、適性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就學生基本能力、教師素質、學校教學績效及地方教育成效等進行長期、系統性研究，以建立國民教育評鑑回饋系統，作為日後推動、改進相關政策之依據；並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落實教育公平與社會正義，研擬國民教育願景與發展規劃。

貳、未來發展建議

對於教育未來的發展，論者嘗試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一、適時宣示教育發展願景，導引國民教育發展

推動教育改革需有教育願景作為導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依據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各種教育報告書、及多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而形成有項目、有步驟、有時程、及有預算支持的行動方案，使教改的理想能夠落實。教育部在民國八十八年底曾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作為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並規劃其目標及內容。民國九十年教育改革會議提出「新思考、新行動、新願景」作為會議的方向。二十一世紀現今已來到，教育部宜凝聚教育共同心願，提出新世紀教育的新願景，此一願景是繼續充實其內涵，或加以調整修正，教育部宜適時宣示，用以糾集人心匯聚力量，導引教育進步。

二、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符應國家發展與社會需求

為整體規劃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教育部已成立多種專案小組結合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就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國際比較及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規劃。國內目前的延長教育的趨勢為往下延伸至幼兒教育階段，這與社會上所討論往上延伸至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並不相同。未來施政應就法源依據、經費及財源籌措、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等方面，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應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各項可行方案及可能的問題，積極規劃延長國民教育，避免重蹈過去九年義務教育之覆轍，務期使延長國民教育政策符應國際潮流、社會經濟及教育改革的需求。

三、持續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研究，提供教育改革資訊

教育是連續不斷的歷程，教育政策隨時代的變遷推陳出新，教育伴隨進步所衍生的問題也與昨日不同。近年來教育在改革潮流中，有相當大的進步與變化，尤以八十三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成立，且在兩年後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並據以推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形成教育政策付諸實行。然而教育政策的推出，是否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教育政策實施的成效，是否獲致社會大眾的肯定；哪些是教育政策推行或教育現實中所產生亟待改進的問題；社會大眾對教育未來的發展的看法等等諸多要項，都是社會大眾所關切的事項。民國七十九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國民教育問題民意調查研究」；民國八十一年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一九九二年國民教育政策與教育

問題研究」；民國八十八年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繼續進行「一九九九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研究」，研究結果廣受新聞媒體與社會大眾的注意，且為多項教育研究及教育報導的引據基礎，也相當程度的提供教育行政單位施政的參據。教育部在積極推動教育改革的當刻，有必要持續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研究，以提供教育改革基礎訊息。

四、發展策略聯盟形成學校群，建立基礎教育合作新模式

學校為發展需要，建立起夥伴關係，在人力物力上相互合作互濟有無，建立起策略聯盟的機制，在國內大學校院形成一股教育趨勢。臺北市也曾因學區的原因，而有大學區學校群的構想及基本規劃。策略聯盟是學校彼此合作的概念，可用於同級學校間的水平聯盟關係；也可用於不同階段學校間的垂直聯盟關係；或實施於學校與文化機構、民間公司團體間，形成混合式的聯盟關係。在這股學校合作的潮流中，國民中小學實可以本身的特性與需要，選擇兩三個學校，與之建立起學校群組間的夥伴關係，建構以學校群為主的共同願景，透過資源共享、課程合作、教學創新、行政相互支援，形成具有願景、特色的學校群教育合作模式，以為帶動學校教育發展的新作為方式。

（撰稿：湯梅英、劉春榮）

第四章 高中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台灣省立高級中學業於 89 年 2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高級中學，因此自 89 學年度起，原省立高中的統計資料，均併入國立高中之中。本文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學年度計算，其餘則依年度敘述。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分成八項：(壹)學校概況，(貳)教師概況，(參)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肆)綜合高中，(伍)完全中學，(陸)教育經費，(柒)教育法規，以及(捌)教育活動與資訊，依次述明如下。

壹、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依據表 4-1，89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數總計 277 所(88 學年度為 253 所)，其中公立 152 所(88 學年度為 139 所)，私立 125 所(88 學年度為 114 所)，公立高中 (55%) 多於私立高中 (45%)。班級數 8,252 班(88 學年度為 7,653 班)，其中公立 5,609 班，私立 2,643 班，公立高中占 68%，私立高中只占 32%。學生數 356,589 人(88 學年度為 331,618 人)，其中公立 234,638 人，私立 121,951 人，公立高中占 66%，私立高中只占 34%。另統計高中生與高職生的比率為：45%對 55% (88 學年度為 42%對 58%；87 學年度為 39%對 61%；86 學年度為 36%對 64%)，顯見高中校數、班數和學生人數都逐年在增加。

表 4-1 八十九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項目	類別 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		277	77	34	41	125

表 4-1 (續)

項目	類別 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班級數		8,252	3,368	1,685	556	2,643
一年級		3,021	1,175	579	242	1,025
二年級		2,692	1,116	567	174	835
三年級		2,538	1,077	539	140	782
四年級		1				1
學生數		356,589	141,494	72,225	20,919	121,951
男		179,924	73,288	35,404	10,192	61,040
女		176,665	68,206	36,821	10,727	60,911
一年級		132,985	49,889	24,480	9,537	49,079
二年級		116,827	47,474	25,048	6,544	37,761
三年級		106,764	44,131	22,697	4,838	35,098
四年級		13				13
留級生數		2,377	929	932	197	319
男		1,828	753	682	150	243
女		549	176	250	47	76
88 學年度畢業生		101,686	42,571	21,748	3,469	33,898
男		50,469	22,145	10,221	1,631	16,472
女		51,217	20,426	11,527	1,838	17,42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3)。臺北市：作者。

以班級學生數來說，總平均每班 43 人（88 學年度為 43 人；87 學年度為 44 人），其中私立高中多於公立高中（公立 42 人，私立 46 人）。以留級學生的比率而言，留級生占全體學生的百分之一不到；男生與女生如此，公立高中與私立高中也如此。以學生性別比率來說，男女生約各占一半；其中公立高中如此，私立高中亦然；若回溯其發展歷史，數十年來的高中，男生均多於女生，但有逐年拉近的現象(49 學年 69%對 31%，59 學年 64%對 36%，69 學年 56%

對 44%，79 學年 53%對 47%)，而且公私立高中均如此，顯現兩性高中教育機會已趨於平等。

此外，就高中附設特殊班情況來說：共計有 134 校，462 班，9,601 人。若與 88 學年度(148 校，360 班，9,599 人)相較，校數雖然減少，而班數和學生數則有增加。在高中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為：體育班、音樂班、美術班、資優班、舞蹈班(88 學年度為：體育班、資優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其中體育班學生快速增加，而資優、美術、音樂和舞蹈班人數則略為減少。就高中生的就學與升學來說：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為 118% (88 學年度為 109%)，男生與女生相同；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69% (88 學年度為 67%)，男生略低於女生(68%對 70%)。就高中生的人口比例與年齡分佈來說：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之 16 (88 學年度為千分之 15)；高中生中，除了少數未滿 15 歲的資優跳級生(2%)和超過 18 歲的重考逾齡生(4%)外，絕大多數(94%)集中在 15 至 18 歲之間。就高中生的視力來說：視力不良學生（一眼未達 0.9）占 87%，較 87 學年度(89%)、88 學年度(89%)稍低；其中女生視力不良者多於男生（90%對 85%）。

總之，89 學年度高級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高中附設特殊班的班級數、學生數，高中生占總人口的比率以及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均分別較 88 學年度增加，這些統計資料顯現高級中學地位的重要性增加了。而高中生與高職生比例的逐年接近，顯現教育部廣設高中，以提高高中學生人數的努力有了具體的成效。但是高中生視力不良的比例過高（高中 87%，高職 69%，國中 65%，國小 35%），而且改善成效有限，益發突顯出學生視力保健的急迫性。高中學生的視力保健允宜與國中、小學生同步實施，才能免於嗣後的繼續惡化。

貳、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依據表 4-2，89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30,471 人(88 學年度為 28,316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18,508 人，占 61%，私立學校教師 11,903 人，占 39%。併表一資料統計，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 1：12（公校 1：13，私校 1：10），情形與 88、87 學年度均近似。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探討：

- 一、在學歷上，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4%（研究所 20%，大學 74%），素質相當高，而且公私立高中都接近。若與 88 學年度相較，研究所畢業

師資增加 1%，而大學畢業師資則減少 1%。相信以後，具有碩士學位者會逐年增加。再分析大學畢業教師的出身，發現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占 51%(88 學年度為 52%)，一般大學畢業者占 49%(88 學年度為 48%)。自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各大學紛紛設立教育學程，將來高中師資來源的多元化趨勢當更為明顯。

- 二、在資格上，合格教師占 94%(88 學年度為 92%，87 學年度為 88%)；未合格教師占 6%(88 學年度為 8%，87 學年度為 12%)，顯現師資素質在逐年提高中。若將公私立學校加以比較：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8%(88 學年度和 87 學年度均為 97%)，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87%(88 學年度為 83%，87 學年度為 75%)，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如公立高中，但是也在逐年提高之中。

其次，以年齡和服務年資來探討高中教師的狀況。

- 一、以年齡來說，高中教師年齡在五十歲以下者占 85%(公立高中為 85%，私立高中為 87%)，五十歲以上者占 15%：其中公立學校有逐漸減低的現象(86 學年度為 16.5%，87 學年度為 16.4%，88 學年度 15.7%，89 學年度 15.3%)；而私立高中則有逐年增高的趨勢(86 學年度為 10.8%，87 學年度為 11.7%，88 學年度 12.5%，89 學年度 13.2%)。至於四十歲以下的教師，私立學校則高達 62%(88 學年度為 64%)，而公立學校只占 56%(88 學年度為 49%)，顯示私立學校教師要比公立學校教師年輕。
- 二、以服務年資來說，十年以下者約有一半(49%)，十年至二十年者占 26%，二十年至三十年者占 20%，情形與 88 學年度相似。私立學校教師顯然比公立學校教師資淺：服務未滿十年者，公立學校占 40%，而私立學校則高達 65%；服務十年至三十年者，公立學校(54%)卻比私立學校(31%)多得多。

綜合年齡和年資兩項資料顯示，私立學校教師平均年紀輕、年資淺，而公立學校教師則年紀大、年資深。這或許與公立學校教師甄選規定需具備教學經驗，以及私立學校未合格教師比公立學校為多等因素有關，或許亦與私立學校要求嚴格、待遇較低以致資深優良教師得機轉任公立學校等原因有關。至於公立學校高齡教師比例漸減，而私立學校高齡教師比例漸增的趨勢，是否和公立教師退休轉任私立學校有關，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表 4-2 八十九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項目 \ 類別 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30,471(100%)	8,586(100%)	5,202 (100%)	4,780(100%)	11,903(100%)
學歷					
研究所	6,124 (20)	1,586 (18)	1,627 (31)	688 (14)	2,223 (19)
大學	22,533 (74)	6,486 (76)	3,412 (66)	3,871 (81)	8,764 (74)
專科	958 (3)	191 (2)	71 (1)	149 (3)	547 (4)
軍校其他	856 (3)	323 (4)	92 (2)	72 (2)	369 (3)
登記資格					
合格	28,507 (94)	8,496 (99)	4,979 (96)	4,669 (98)	10,363 (87)
未合格	1,964 (6)	90 (1)	223 (4)	111 (2)	1,540 (13)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5,483 (18)	952 (11)	720 (14)	1,146 (24)	2,665 (22)
30-39.9 歲	11,705 (38)	3,032 (35)	2,065 (40)	1,847 (38)	4,761 (40)
40-49.9 歲	8,876 (29)	2,975 (35)	1,755 (34)	1,234 (26)	2,912 (25)
50- 59.9 歲	3,816 (13)	1,410 (16)	596 (11)	523 (11)	1,287 (11)
60 歲以上	591 (2)	217 (3)	66 (1)	30 (1)	278 (2)
服務年資					
10 年以下	15,076 (49)	2,720 (32)	2,101 (40)	2,533 (53)	7,722 (65)
10-11.9 年	7,772 (26)	2,518 (29)	1,683 (32)	1,143 (24)	2,428 (20)
20-29.9 年	6,022 (20)	2,620 (31)	1,182 (23)	905 (19)	1,315 (11)
30 年以上	1,601 (5)	728 (8)	236 (5)	199 (4)	438 (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5)。臺北市：作者。

參、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89 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總計 2,310 班，學生 101,476 人，與 88 學年度(2,110 班，94,912 人)、87 學年度(2,205 班，101,171 人)相較，呈現波動的狀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占高級中學學生總數的 22%（高中普

通科為 356,589 人，占 78%)。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 11%(88 學年度為 14%)，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 89%(88 學年度為 86%)，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貢獻。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與女生各占一半(88 學年度為 51%對 49%)。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計七類，依學生多寡排序如下：商業、工業、家事、醫事護理、劇藝、農業、海事水產等類科。與 88 學年度作比較，醫事護理學生增加，而劇藝學生則相對減少了。

表 4-3 八十九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類別 數量 項目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事護理	家事	劇藝
班級數	2,310	5	964	1,109	7	15	196	14
公立	280	5	126	110	7		32	
私立	2,030		838	999		15	164	14
學生數	101,476	229	42,387	49,662	189	598	7,923	
488								
公立	11,574	229	5,309	4,613	189		1,234	
男	5,060	62	3,982	905	97		14	
女	6,514	167	1,327	3,708	92		1,220	
私立	89,902		37,078	45,049		598	6,689	488
男	45,209		33,687	11,150		96	86	190
女	44,693		3,391	33,899		502	6,603	298
88 學年度畢業生	38,146	92	16,014	18,316	73	109	3,276	26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8)。臺北市：作者。

肆、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校內同時設置學術課程和職業課程，讓學生自由選課，經由統整、試探，再行分化。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課程包括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職

業等十大類領域。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低為二年，最高為五年。畢業後可自由參加大學、四技、二專聯招外，也可參加大學推薦甄選及四技二專甄試保送，或習得一技之長，直接就業。89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見表 4-4。

89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121 所(88 學年度為 77 所，87 學年度為 62 所，86 學年度為 44 所，85 學年度為 18 所)，其中私立 82 所(88 學年度為 56 所)，公立 39 所(88 學年度為 21 所)。班級數 1,424 班(88 學年度為 1,054 班，87 學年度為 789 班，86 學年度為 443 班，85 學年度為 140 班)。學生數為 61,711 人(88 學年度為 45,264 人，87 學年度為 34,851 人，86 學年度為 20,508 人，85 學年度為 6,568 人)，其中私立綜高 37,027 人(88 學年度為 28,751 人)，也比公立綜高 34,851 人(88 學年度 16, 513)為多。每班的學生數平均為 43 人，與普通高中一樣。

表 4-4 八十九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項目 \ 類別 數量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附設校數	121	28	4	7	82
班級數	1,424	467	85	68	804
一年級	661	231	31	32	367
二年級	404	124	29	18	233
三年級	358	112	25	18	203
四年級	1				1
學生數	61,711	18,528	3,656	2,500	37,027
男生	28,542	8,910	1,743	1,173	16,716
女生	33,169	9,618	1,913	1,327	20,311
一年級	29,936	9,613	1,327	1,245	17,751
二年級	17,109	4,845	1,251	656	10,357
三年級	14,653	4,070	1,078	599	8,906
四年級	13				1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7)。臺北市：作者。

最近五學年度綜合高中在高級中學內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5，根據表 4-5，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五年以來，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中學校數，由 8%依序增為 19%，26%，30%，44%。綜高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由 2%依序增為 7%，11%，14%，19%。綜高學生數占高中學生數，由 3%依序增為 7%，11%，14%，17%。顯現出教育部極力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而設立綜合高中的私立學校顯然比公立學校為多，可見私立學校所面臨的生存競爭大，所以轉型的腳步也快。

表 4-5 最近五學年度綜合高中在高級中學內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89	高級中學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綜合高中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	1054 (14)	45264 (14)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6)	789 (11)	34851 (11)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	443 (7)	20508 (7)
85	高級中學	217 (100)	6023 (100)	268066 (100)
	綜合高中	18 (8)	140 (2)	6568 (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56)。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 18, 22, 267)。臺北市：作者。

伍、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為初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台灣光復後即已有之。民國五十年在「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下，省立中學停招初中部學生。後來由於政策改變，或基於現實需要，又允許完全中學的存在。目前的完全中學，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十二歲至十八歲學生。

高中階段學生的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

教育部為紓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並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自 85 學年度起積極鼓勵試辦完全中學。初期選擇部分國中參與試辦，因成效良好，申請學校逐年增加，並改設國民中學為完全中學。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 88 年 7 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89 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立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以及國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確具正面的功能。現有(89 學年度)完全中學，若計自 85 學年度起改制者，共有 48 所；若自 81 學年度起算，計有 56 所；若加上 80 學年度以前即已設立者則不只此數。但也有國民中學先改制為完全中學，後來再改為普通高中者，如臺北市的明倫高中、華江高中和永春高中等則不計算在內。89 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 4-6。

表 4-6 八十九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

地區 區分 校數	共計	改制學年度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臺北市	10	1	0	2	0	1	1	2	3	0
高雄市	4	0	0	0	2	2	0	0	0	0
省縣轄市	42	0	0	0	3	7	6	8	7	11
總數	56	1	0	2	5	10	7	10	10	11

陸、高中教育經費

89 會計年度的教育總經費，高級中學的教育經費，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的經費及其所占比率，參見表 4-7。總計公私立高級中學 89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為新台幣 52,559,210,000 元(88 年度為 48,674,133,000 元，87 年度為 43,066,883,000 元，86 年度為 42,458,718,000 元，85 年度為 38,122,291,000 元)，占當年度教育總經費 534,289,235,000 元的 9.84%，(88 年度占 8.37%，87 年度占 7.83%，86 年度占 7.96%，85 年度占 7.61%)，五年以來高級中學的教育經費有逐年趨勢增加，而且占教育總經費的比率亦逐年增加。

表 4-7 最近五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 項目 金額	教育經費 總計	高級中學 教育經費 (%)	公立高中 教育經費 (%)	私立高中 教育經費 (%)
89	534,289,235	52,559,210 (100)	31,009,934 (59)	21,549,276 (41)
88	581,536,145	48,674,133 (100)	28,974,751 (60)	19,699,382 (40)
87	550,309,889	43,066,883 (100)	24,770,969 (58)	18,295,914 (42)
86	537,186,226	42,458,718 (100)	24,847,204 (59)	17,611,514 (41)
85	503,919,893	38,122,291 (100)	23,152,933 (61)	14,959,358 (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46，48)。臺北市：作者

若以私立高中的經費支出而言，85 年度為 14,959,358,000 元，86 年度為 17,611,514,000 元，87 年度為 18,295,914,000 元，88 年度為 19,699,382,000 元，89 年度則為 21,549,276,000 元，均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的經費作一比較，發現近五年以來，公立和私立高中所占經費的比率雖略有波動，但變化不大(85 年度 61%比 39%，86 年度 59%比 41%，87 年度 58%比 42%，88 年度 60%比 40%，89 年度(59%比 41%)。如何增加私立學校的補助，以拉近公私立高中的教育水準，仍有待努力。

柒、法令

教育部自 90 年 1 月初至 90 年 12 月底，所訂定、修正與廢止的教育法令及其要點，摘要分列於下：

一、訂定法令

90 年度教育部所訂定的法令主要有：「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高級中學基礎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實施原則」，「國立高級中學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組織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實施要點」。

(一)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試辦綜合高中，曾經先後訂定「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綜合高中學生輔導要點」和「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以為綜合高中行政處理、成績考查、學生輔導、課程實驗之依據。教育部為了精簡法令，以方便學校作業起見，於是整併這些法令，訂定「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自 90 年 10 月 16 日生效。同時廢止上列法令。本「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之重要規定為：

1. 目的

為普通高中及職業學校轉型綜合高級中學及綜合高中有關辦理模式、課程、教材、輔導、師資、成績考查、學生進路、組織員額及評鑑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2. 辦理模式

- (1)單一學校型：指採用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並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2)綜合學校型：指社區內兩校以上以跨校課程合作方式，達到前項目標者。

3. 課程

- (1)課程架構：實施學分制，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含軍護、體育學分，但活動科目不計學分。
- (2)課程類別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體育、藝術、生活、活動及專門科目十大類。
- (3)課程包括一般科目(部訂必修 64 學分，校訂必修 16 學分)和專門科目(學術導向學程及綜合導向學程，共為 80 至 96 學分，均為選修)。
- (4)必修科目開設原則：各校以部訂必修科目為核心課程，但得視需要，加開 0-16 學分校訂課程。
- (5)選修科目開設原則：考量學生需求，維持開課之彈性及學生選課之多校性；注意五育發展之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各校需規劃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學程；選修科目應打破班級界限，輔導學生自由選課；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可降為十人，或辦理跨校選修。
- (6)學術與職業導向學程開設原則：各校應設置學術導向學程、職業導向

學程各兩種以上；職業導向學程應有系列課程，並以匯集方式規劃；職業導向學程，應重視實務取向；職業導向學程之設置，應考慮與職業證照之職類配合；職業導向學程，可包括短期專精訓練與建教合作；修滿同一職業導向學程 40 學分以上者，得於畢業證書註記其主修專長學程。

4. 教材

- (1)部訂科目依各科目之教學綱要進行教學，校訂必修科目和校訂選修科目由各辦理學校自行訂定教學綱要。
- (2)教師須依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選用教材或自編教材。

5. 輔導

- (1)各校應成立輔導小組進行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
- (2)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與分化功能
- (3)各校宜規劃學生空堂時間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
- (4)協助學生作好生涯規劃。

6. 師資

- (1)利用現有教師資源，透過第二專長進修，調整任教科目。
- (2)另聘教師若有困難，教師每週兼課及代課總時數得放寬至九小時。
- (3)為應教師實際需要，各校得與他校合聘師資。

7. 成績考查

- (1)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採補考或其他方式辦理。
- (2)學生入學或轉學前已修學分得予抵免。
- (3)各校對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得辦理免修鑑定。
- (4)學生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得列抵免修。
- (5)各校得推荐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
- (6)修畢 160 學分以上，學業與德育成績均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不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7)修習校訂職業學程科目 4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職業學程專長。

8. 學生進路

- (1)升學：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各種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專科以上學校

(2)就業：協調職訓機構辦理短期專精訓練，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9. 組織員額

(1)專任教師編制每班以 2.5 人為原則

(2)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或普通高中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者，均得置學程主任，由教師兼任，減少授課時數，並採任期制。

10. 評鑑

(1)教育部對綜合高中隨時加以輔導或訪親。

(2)辦理滿兩年之綜合高中，第三年須接受評鑑。

(3)評鑑結果作為獎勵、列管及停辦之依據。

(二)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教育部為審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特依高級中學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之要點為：

- 1.審定範圍：(1)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或綱要所編輯之各科教科書，(2)依民國八十四年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編輯之教科書、教師手冊、學生活動手冊、紀錄簿等。
- 2.審定機關：教育部。必要時得將審定事項委任國立編譯館為之。
- 3.申請審定者：依法設立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 4.申請審定文件：應填寫教科用書審定申請表，並附(1)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2)書稿，(3)編輯計畫及教師手冊。
- 5.審定費用：審定費額由教育部定之。
- 6.審定委員會：審定機關應組成各科審定委員會，依課程標準或綱要審定教科用書。
- 7.審查期限：審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 120 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但得視情況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 8.審查決議：分為通過、修正、不通過三種。
- 9.審定執照：完成規定程序者：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
- 10.執照效期：自發照之日起算六年。並得沿用至期限屆滿之該學期結束為止。

此外，對於審查決議為修正者之再審，不通過者之申復，以及教科書之修訂、重印均有明確的規定。

(三)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87 年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其入學方式包括分發入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與直升入學等六種。89 年修正的「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以及 90 年訂定的「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其入學方式均簡化合併成為三種。本辦法的主要內容為：

- 1.招生方式：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
- 2.辦理單位：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 3.招生委員會職責：議定招生計畫及簡章，明訂招生方式及錄取名額
- 4.登記分發入學名額：應高於核定名額百分之五十(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除外)。
- 5.招生區、分發區及實施時間由教育部調整公告。
- 6.甄選入學方式
 - (1)實施對象：國中應屆或歷屆畢業生；國中學生符合資優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 (2)組織分工：各招生區高中得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招生事宜。
 - (3)實施方式：以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主要依據，不採計在校成績；各高中得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特殊事蹟；各高中得實施實驗、口試、實作、小論文；各高中藝術才能班和體育班學生入學應採術科成績；學生不得跨區報名(藝術班及體育班除外)，但特殊地緣需越區者得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向單一學校報名。
 - (4)實施時間：每年四月下旬至五月中旬。
- 7.申請入學方式
 - (1)實施對象：國中應屆或歷屆畢業生；國中學生符合資優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 (2)組織分工：各招生區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事宜。
 - (3)實施方式：國中學生向所欲就讀之高中提出申請。參採學力測驗分數及特殊才能、綜合表現等之具體表現；各高中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學生不得跨區報名(藝術班及體育班除外)，但特殊地緣需越區者得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向單一學校報名；直升入學應以本校附設國中部為參加對象，參採學力測驗分數、在校成績、特殊才能綜合表現等之具體表現，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4)實施時間：每年四月下旬至五月中旬。

8.登記分發入學方式

(1)實施對象：國中應屆、歷屆畢業及同等學力學生取得學力測驗分數者。

(2)組織分工：各招生區高中應與職業學校聯合成立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分發入學事宜。

(3)分發依據：學生於報名參加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參加二次學力測驗學生，得擇較優成績參加登記分發。

(4)實施方式：以學力測驗成績為分發依據。

(5)實施時間：每年六、七月間辦理。

9.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之缺額，應納入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10.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之錄取生，應於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參加登記分發入學。

11.招生報名費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12.學生參加學力測驗、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得申請複查成績。

(四)「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組織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規定，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校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教育部為提供各校擬定組織規程之參酌暨該部審查作業之依據，爰訂定本原則。其主要內容分擬訂原則和審查原則兩大類，有關擬訂原則的主要內容如下：

- 1.各校之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參酌本原則擬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本部核定。
- 2.各校組織規程所列職稱，應參照高級中學法所定之職稱選用。
- 3.各校擬定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法源依據；校長之配置及職掌；各處室、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設名稱及職掌；秘書、主任教官、教官、護理教師之配置及職掌；各處室組長之配置及聘(任)用方式；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課程發展會議等之組織。
- 4.各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輔導處、輔導會議、課程發展會議等之組織。

- 5.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24 班以上者得增設試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組一至三組，有特教班二班以上者，得增設特赦組。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生活輔導二組，24 班以上者得增設體育衛生、社團活動、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組一至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圖書館未滿 24 班者不分組，24 班以上未滿 48 班者得設一至二組，48 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為原則。輔導工作委員會未滿 24 班者不分組，24 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二組，其組別以輔導、資料、輔導資料為原則。實習輔導處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為原則。附設國民中小學者得另設國民中小學部。
- 6.各校置校長一人。(1)教師員額為：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一人；綜合高中每滿二班增置一人。附設特殊班者「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辦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者比照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辦理。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員額編制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護理教師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兼任行政人員為：秘書一人；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輔導處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附設職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類科置科主任一人；附設國民中小學部者置部主任一人；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2)職員員額為：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會計室、人事室各依主計及人事機構有關規定辦理。此外，對於幹事、管理員、書記、技士或技佐、醫師、護理師或護士的設置亦有詳細的規定。

(五)「高級中學基礎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實施原則」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高中學生向大專院校傑出教師學習實驗與研究方法，培養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以厚植基礎科學，培育具研究及學習潛力人才，特訂定本實施原則。本實施原則的主要內容如下：

- 1.辦理單位：教育部與國科會。
- 2.指導教授：由教育部與國科會遴選物理、數學、化學、生命科學、地球科學五學門每學門十位國內學者專家擔任指導教授。
- 3.基礎科學人才：由指導教授遴選國內高中一年級學生，學業表現優良，對數理學科具有潛力及濃厚興趣者，並在高中學科老師協助下給與二年

期輔導。

- 4.學習期間：自高中一年級寒假至高中三年級上學期，全程兩年，學生利用週末、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至指導教授實驗室從事實驗及學習活動。
- 5.辦理方式：每位教授每年指導一至二位學生。
- 6.補助經費：教授鐘點費、實驗有關業務費與雜費、交通及膳雜費。本計畫不收學生任何費用。
- 7.本計畫實施期間：自九十學年度至九十四學年度共五年，第四年為最後一期申請。

此外，對於計畫的執行、研究成果報告的繳交，追蹤連繫均有詳細的規定。

二、修正法令

90 年度教育部所修正的法令主要有：「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二」，「高級中學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教育部獎助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實施要點」，「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九十一年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式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相關配套措施」，「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

三、廢止法令

在 90 年度教育部所廢止的法令主要有：「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英文、國文學科資賦優異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

捌、重要活動

高中教育方面 90 年度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 一、召開「九十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暨全國種子教師研習會承辦學校業務協調會」決議編印宣導手冊和研習會事宜。

- 二、民國 90 年 5 月 25 日召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高中課程修訂問題，以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
- 三、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至 31 日假全國十五個招生主委學校辦理廿場深度座談會，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長研商新修正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四、民國 90 年 7 月 18 日召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後期中等教育課程之發展。
- 五、民國 90 年 7 月 26 日召開「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本年度辦理高中職社區化一般學校及專案學校之補助經費，研議相關輔導、列管措施。
- 六、民國 90 年 8 月 6 日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暨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座談會決定，多元入學管道甄選、申請與登記分發入學辦理時間延至第二次國中學測結束後舉行。
- 七、民國 90 年 9 月 3 日發布高中職及五專入學方案，採電腦登記分發入學，不得辦理加權計分，得採計國中在校表現。未開設特殊才能班或資優班者，不得辦理甄選。
- 八、民國 90 年 9 月 21 日我國加入 WTO 有關開放教育服務業四項具體措施之一為：開放國外高中職以上與教學機構來台設校。
- 九、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為解決私立高中職招生不足困境，決定明年高中職每班學生人數全面降至四十人，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核定總名額將縮減一至二成，改為根據各校上學年度招生情形核給名額。
- 十、擬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選修課程由 50%提高為 60%，增加學生選課彈性空間，軍訓護理體育課計入畢業學分，預定 91 學年度實施。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

壹、施政措施

90 年度施政措施，係依據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90 至 93 年度)，採漸進自願多元及學校本位原則，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增加高中招生容量，擴大辦理綜合高中，開發高中多元類型，鼓勵學校建立特色，增進學生延緩分流之機會，

建立適性發展之高中教育。90 年度高中施政措施分成兩大項加以說明如下：

一、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本方案之主要目標在維持入學制度公平的前提之下，消除入學考試對國民教育的不利影響，進而充分發揮學生的潛能，多元評量學生的學習成就，發展高中特色，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以期培育五育並重的國民。

本方案之執行要項包括：(1)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2)建立多元彈性學制，(3)革新課程、教材與教法，(4)加強高中學生輔導及(5)建立高中評鑑制度等。

本計畫在建立高中多元入學制度，提升高中學生容量，建立多元類型高中的特色，改善學校軟硬體設施，強化高中教師素質，促進城鄉高中教育均衡發展，幫助學生健全成長、快樂學習，並對未來推動十二年國教奠定良好基礎。

二、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計畫

本計畫為統合高中高職使成為社區化高中高職之計畫，由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及直轄市政府分層執行，各級政府主管高中教育與高職教育之單位，必須密切配合辦理。

(一)本計畫主要內容包含：

- 1.提高國中畢業生及社區民眾就讀社區內高中、高職的機會，降低教育成本、增進教育效能。
- 2.增進高中、高職課程與社區需要和社區特色結合，提高其實用性和生活化。
- 3.整合社區資源，發揮學校特色，達成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理想。
- 4.均衡發展公、私立及城鄉高級中學學校教育，提昇教育品質與績效，為延長國民教育奠定基礎。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包含：

- 1.推動高中職多元化招生方式：打破原有聯招區的招生模式，配合 90 學年度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式，擴大辦理推薦甄選、申請入學、直升入學等方式，招收社區內學生就讀並提供社區國中畢業生升學優惠措施，例如給予推薦加倍名額、直升名額優待、加分優待等。
- 2.鼓勵學校朝向綜合高中發展：逐年增加辦理綜合高中校數及規模，及實

施社區化高中職校數。

- 3.於 90 學年度降低高中高職學生人數至 40 人。
- 4.自 89 學年度起補助私立高中、高職日間部高一學生學雜費每人一萬元。
- 5.補助學校改善教學設施，並增聘師資。
- 6.提供獎學金：社區國中以第一志願就讀公私立社區高中、高職之畢業生，將享有獎學金優惠。

(三)均衡公、私立及城鄉高中、高職教育資源

自 90 學年度起每年編列經費以均衡公私立及城鄉高中高職教育資源，全面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輔導高中職朝向社區化發展，為延長國民教育奠定基礎。

貳、執行績效

高中教育方面於 90 年度的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十項加以敘述。

一、規劃高中教育，確定學校、班級及學生人數

89 學年度高中校數為 277 所，班級數 8,252 班，學生數 356,589 人。均較 88 學年度增加。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劇藝等七科，班級數 2,310 班，學生數 101,476 人。亦較 88 學年度增加。

學校類型上：綜合高中 121 所(公立 39 所，私立 82 所)，班級數 1,424 班，學生數 61,711 人。均較 88 學年度大量增加；完全中學有 56 所辦理，亦較 88 學年度有所增加。

二、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本案與積極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政策案經費執行共計 1,212,399,000 元)

教育部為確實改革高中入學制度，於民國 87 年訂定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並於 89 年 6 月間，依據各界之反應，重新檢討修正，將原有六種升學方式減併成三種：「甄選入學」(整合原「推薦甄選入學」和「各類資優保送甄選」)、「申請入學」(整合原「直升入學」和「自願就學方案」)和「登記分發入學」，並自 9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於 90 學年度全面實施後，名界評價不一，教

育部爰自 7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舉辦 22 場深度座談會和 6 場公聽會，匯聚名界建言，於 90 年 8 月 31 日以台(90)中一字第 90125419 號函修正發布「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暨「九十一年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相關配套措施」，明確界定各入學方式和實施範圍，並成立「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文宣推動小組」，積極規劃辦理各項宣導工作。此外，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進行高中高職各入學方式參採國中在校表現之研議。

為配合「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教育部自 87 年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評量國中學生基本學力及發展潛能。基本學力測驗目前納入題庫之試題已累計約 7,200 題。90 年 3 月 3 日、4 月 1 日實施之第一次測驗共計 302,401 名學生參加，6 月 9 日、10 日實施第二次測驗計有 176,449 人參加，兩次測驗均圓滿完成。此項測驗目前與現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相配合，惟自 91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課程實施後，則將研發與九年一貫課程領域相互配合之試題。

為積極宣導「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教育部於 89 年訂定「二〇〇一年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計畫」，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各國中成立宣導委員會及宣導小組，總計辦理 1450 場次活動，對師生及家長進行宣導。並統一印製各項文宣資料，製播宣導短片及一系列電視、廣播節目，以供各界宣導之用。辦理宣導種子教師培訓並補助各招生區辦理其考區國中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等。

三、積極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政策

為落實高中高職社區化之政策目標，教育部於 90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中，已明訂教育部應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並輔導高中高職發展學校特色。該方案中亦明定各校辦理申請入學得考量地區地緣因素，酌予提供鄰近國中若干名額供其畢業生就近申請入學，以落實高中高職社區化政策。

為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當地高中，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注意事項」。90 年核定補助台灣省(含各縣市立完全中學)、北、高兩市公私立高中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總計新台幣 100,000,000 元。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實施要點」，本(90)年度以增購資訊及實驗室設備為優先考量，核定補助台灣省、北高兩市公私立高中充實教學設備經費及各縣市立完全中學開辦費及設備費共計新台幣 637,340,000 元。

為輔導高級中學發展人文及社會學科、語文學科、自然學科、生物活體培養及圖書館發展等特色，並與鄰近大學建立夥伴關係，以達校際合作、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各區域高中教育平衡發展之目的，訂定「辦理加強發展高中特色實施計畫」，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北縣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八十二所教學認真且具有發展潛力及偏遠地區高中發展學校特色，90 年度共補助新台幣 75,582,000 元。

四、建立多元彈性學制(經費執行：170,216,000 元)

依據高級中學法之規定，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各級政府或私人得設立完全中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教育部為鼓勵各縣市政府增(改)設完全中學，補助各縣市立完全中學開辦費及設備費，凡 88 學年度以後設立者，第一年補助開辦費及設備費新台幣 10,000,000 元，第二年及第三年各補助設備費新台幣 10,000,000 元，87 學年度以前設立者，每校補助設備費新台幣 3,000,000 元，截至 89 學年度止，各直轄市及縣市設立之完全中學計有 56 所。

五、革新課程、教材與教法(經費執行：34,391,160 元)

現行高中課程標準於 84 年修正發布，並自 88 學年度入學之一年級學生開始逐年實施，為因應教育改革並接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教育部已著手進行高中課程標準之修訂，於 90 年 4 月及 8 月間分別成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發展委員會」，及「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修訂小組」，並討論確定本次修訂工作之組織架構及任務、修訂時間表、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理念與原則(草案)、高級中學課程目標擬訂方向，預定於 92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本次高中課程標準之訂定，將加強後期中等教育通識課程之整合。另高中教科用書自 88 學年度一年級全面開放給民間編輯，由教育部審定。各高中可依據其教學與發展之需要，自行選擇審查通過之教科書。

為推動高中國際化及鼓勵學生研習日、法、德、西等國語文，教育部依據所訂「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鼓勵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推動各項語文教學及競賽活動外，並補助各高中開設第二外國語教師鐘點費。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有八十五校開辦第二外國語教學，第二學期補助七十八校開辦。

六、加強高中學生輔導(經費執行：34,479,800 元)

各公私立高中須依「高級中學法」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主任輔導教師，以強化該會之組織並落實學校輔導工作。協調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導航文教基金會等單位辦理升學資訊、生涯資訊等之介紹，供教師、學生瞭解大學校系，加強學生選填志願及作決定的能力。

研訂「補助學校暨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高中教育活動處理原則」，積極鼓勵並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非民間營利團體辦理高中教育活動。

七、建立高中評鑑制度(經費執行：1,764,000 元)

為確實瞭解各公私立高中之發展現況、問題與改進需求，建立高中教育評鑑制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 89 年針對台灣省境內 158 所公私立高中、臺北市轄 44 所(含國立馬祖高中)公私立高中、高雄市轄 18 所公私立高中及各縣市完全中學 16 所，總計 236 所公私立高中，依據高中教育目標與設施，區分一般行政、教務行政、學務行政、輔導工作、總務工作、圖書工作及董事會運作等七大範圍進行評鑑。評鑑總報告本(90)年度已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行彙整完成。俟審查完成將轉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妥善運用，並作為教育部研訂高中教育決策之參考。

本(90)年度補助台北縣等縣市政府進行完全中學評鑑，共計有十二校自 9 月下旬起接受評鑑。自 91 年度起，則請各縣市政府將所屬已有中六學生之完全中學所進行之評鑑，應納入年度工作項目並編列預算支應，教育部將視縣市政府需要，以部分補助方式酌予補助評鑑所需費用。

八、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改進綜合高中課程

90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合計 149 所，學生數約九萬名。輔導各校規劃改進課程，辦理招生及宣導事宜。辦理 90 學年度綜合高中各項研習活動、學校補助款及各項委辦工作，總計執行經費為 408,636,000 元。「綜合高中試辦成效之檢討及發展改進方案」經提部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0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中作業規定」及 90 年 10 月 26 日發布「綜合高中實施要

點」。

九、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我國高中學生參加 2001 年國際、亞太及亞洲奧林匹亞學科競賽，成果至為豐碩。詳情參見表 4-8：

表 4-8 最近三年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

年份	項目	屆次	主辦國家	我國得獎牌數	總成績
一九九九年	國際數學	40	羅馬尼亞	1 金 5 銀	第九
	國際物理	30	義大利	2 金 2 銀 1 銅	
	國際化學	31	泰國	2 金 1 銀 1 銅	
	國際資訊	11	土耳其	1 銀 3 銅	
	國際生物	10	瑞典	3 金 1 銀	
	亞太數學	11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二〇〇〇年	國際數學	41	韓國	3 金 2 銀 1 銅	第八
	國際物理	31	英國	2 金 2 銅 1 榮譽	
	國際化學	32	丹麥	2 金 2 銀	第三
	國際生物	11	土耳其	3 金 1 銀	第二
	國際資訊	12	大陸	3 銀 1 銅	
	亞太數學	12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亞洲物理	1	印尼	3 金 4 銀 1 銅	第二
	國際數學	42	美國	1 金 5 銀	9/83
二〇〇一年	國際物理	32	土耳其	2 金 1 銀 2 銅	5/65
	國際化學	33	印度	4 銀	9/54
	國際生物	12	比利時	2 金 2 銀	1/38
	國際資訊	13	芬蘭	1 銀 1 銅	
	亞太數學	13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亞洲物理	2	中華民國	4 金 1 銀 2 銅 1 榮譽	1/12

(一)參加 2001 年國際數學、物理、資訊及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 1.二〇〇一年國際數學、物理、化學、資訊、生物奧林匹亞競賽，自 7 月 13 日至 24 日分別假美國、土耳其、印度、芬蘭及比利時等國舉行。我國共遴選廿三名高中學生代表參賽，其中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二金、二銀，團體成績居國際排名第一名，表現優異；物理競賽方面，我國於六十五個參賽國中，勇奪二金、一銀、二銅，團體成績位居世界第五名；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一金、五銀，在八十三個參賽國中獲得第九名；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四銀，在五十四個參賽國中獲得第九名；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得一銀一銅。惟未計團體成績。
- 2.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共獲一面金牌、二面銀牌、四面銅牌、三面榮譽獎。

(二)主辦 2001 年第二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我國主辦 2001 年第二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於 4 月 23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開幕典禮，陳總統、中央研究院李院長及曾部長皆蒞會致詞。4 月 30 日閉幕典禮，行政院張院長受邀致詞。

本次競賽計有十三國八十一名學生參加，辦理情形良好，頗受好評。我國學生成績優異，計獲得四面金牌、一面銀牌、二面銅牌、一面榮譽獎。

(三)舉辦科學能力競賽

為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提昇學生學習基礎科學之興趣，訂定「九十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據以辦理 90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本項競賽之決賽活動分別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數學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物理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化學科，私立輔仁大學辦理生物科，國立台灣大學辦理地球科學科，國立政治大學辦資訊科學科。

(四)補助中小學推動科學教育

為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以提昇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發布「教育部九十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範院校相關科系所及單位，公立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習機構及科學教育機構均可提出申請補助計畫。九十年度計核定八十八案，補助新台幣 35,950,000 元。

十、推動高中原住民教育

為保障原住民籍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辦理原住民教育之具體成果包括：

- (一)加強輔導原住民完全中學改善教學設施，提供原住民學生就近升學之機會。
- (二)補助原住民高中生住宿及伙食費，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之照顧。
- (三)補助原住民藝能班之設備，充實原住民藝能班課程內容，提供原住民學生修習藝能教育之機會。
- (四)補助原住高中成立原住民資源教室，充實原住民教學資源。
- (五)補助原住民學生教學輔導教師鐘點費，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
- (六)補助原住民籍高中生助學金，以協助原住民學生就學。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高中教育問題經緯多端，互相關聯。綜合起來，大致包含改革教育體制、暢通升學管道、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和改進高中教育內容等四大部分，茲就各部分之教育問題加以討論，並提出解決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調整現行學制，因應時代需要

(一)綜合高中實施成效待商榷

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 18 校，至 90 學年度已達到 149 所，實施結果產生一些實質的成效，如：職業學校的轉型，增加學生適性發展等，但是師資人力、課程規劃、學生選課和學習效果仍有待決的問題，未來是否如「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所列「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仍有待評估。

(二)鄉鎮設置完全中學有爭議

自 81 學年度起陸續有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至 89 學年度已達 56 所學校。自 86 學年度以來，高雄市並無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者，臺北市 89 學年度亦無新改制的完全中學。尤有甚者，臺北市且有數所完全中學改為普通高中。形成完全中學是國中升格為普通高中的過渡。為因應未來高中教育需

求，是否有必要在每一鄉鎮設置完全中學，仍有所爭議。

(三)多元入學制度成效待評估

高中已於 89 學年度起廢除聯招制度，改採免試之甄選入學、登記分發、申請入學等多元入學方式，惟實施只有一年，成效尚難評估，社會各界評論不一：贊成者認為有助於減輕課業壓力，增進教學正常化，幫助學生人格健全發展，反對者認為多錢入學、城鄉不公、造成學生多元壓力，影響學生人格發展等。

二、建立地方自主的行政體制

教育部的權限，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主管全國學術、文化與教育行政事務；對地方執行教育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然而依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屬於地方自治事項。

自台灣精省以後，原台灣省立高級中學業於 89 年 2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高級中學，然而高中納入國立學校之後，造成地方教育政策的斷層，高中未必配合地方教育政策，地方教育無法使力，對於連貫性的教育體制仍有障礙。省立學校改為國立，但是直轄市立高中並未改變，形成一國兩制。造成行政運作上的困難。例如九二一災後校園重建業務，應屬地方和各校權責，教育部為求統一而集中事權，由於行政效率不彰，重建速度落後，影響學生正常教育之恢復。

建議教育部儘速成立研究小組，研究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的範圍，依據憲法教育文化條文之精神，將一般高中高職回歸地方教育單位管理，使地方教育政策的施行具有一貫性。

三、高中校長培育遴選制度

國立高中校長遴選係依據「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現職校長遴選，第二階段為新任校長遴選，新任校長遴選方式為依比率計算資績及筆試成績後，再經面談後錄取之。

校長遴選經實際運作結果，各界多所批評，例如：校長之任用遷調無法做到公正客觀，人情介入甚深，尊嚴不被尊重，造成大量肯積極投入辦學的校長

提早退休。如何興利除弊，遴選出真正優良的校長來領導辦學，以落實校園民主，仍有待努力。

四、檢討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89 學年度高中、高職分別實施多元入學方案，90 學年度全面整合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發現其主要問題有：(1)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仍與高中職入學方案並行；(2)各種入學管道方式及範圍區隔不清；(3)各入學管道均未採計國中在學成績，使評量背離教學。(4)各項測驗報名費偏高，家長負擔沉重。

五、檢討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實施之後，各界反應意見主要為：(1)第一次測驗時程太早，與第二次間距過長；(2)命題型式不夠多樣，未考作文，忽略學生語文能力；(3)不了解量尺與所公布測驗分數組距之意義；(4)未設專責機構。

六、高中職社區化問題

「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包括「改善教學設施」、「課程區域整合」、「就近入學獎學金」及「社區合作專案」，其中「改善教學設施」和「就近入學獎學金」較為單純，而「課程區域整合」和「社區合作專案」涉及學校與學校、學校與社區的伙伴關係，如何建立合作團隊，並有效發揮互補作用，尚待考驗。

高中職社區化的推動，有賴教育行政機關內部和之間行政的協調、經費的整合，同時還要考慮各個地區情況的差異，而作彈性的調整，否則不易發揮全面的效果。在經費和資源的支助上若不對鄉村和偏遠地區作特殊的考量，可能會造成惡性循環現象。

高中職社區化成敗的關鍵在於招生社區化，而招生問題又受制於「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等制式規定，若不多給各社區高中職彈性招生的空間，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本身未臻完備，仍在發展修正之中，而且高中職社區化試辦期間太短，其學園結合、開課方式、課程類型、師資調配、經費支用問題甚多，未經確實評估、檢討與改進，此外，明星高中的疑慮仍在、意願不足，即將全面強制辦理，其效果有待檢視。

七、各類高中教育目標尚未統合

高級中學包括綜合高中、完全中學、普通高中、單科高中、實驗高中，各有既定的目標，如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培養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的情操。」和綜合高中的教育目標：「養成基本工作能力，培養職業道德。」未作統合。

九年國民教育的國中和國小，其教育目標已作統合，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其目標亦應貫串。

八、課程結構和課程內容的問題

- 1.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對於課程規範差異甚大，易形成實施的落差。
- 2.高中分科課程與國中領域課程無法銜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的課程整合亦有待加強。
- 3.課程分流時機紊亂：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採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的方式，而單科高中、實驗高中的作法卻各異。

貳、因應對策

一、建議改進現行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缺失，提升教育效能

- 1.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宜列入學制之一部分，提供家長及學生多樣選擇。
- 2.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宜朝社區化發展，並考量社會需求，審慎評估其效益。
- 3.持續辦理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評鑑，了解運作缺失，並提出改進途徑。
- 4.國中轉型為完全中學，高中轉型為綜合高中政策，宜考量本身體質及未來需求。
- 5.綜合高中減少部定課程，增加校定選修課程，讓高中高職兩個管道漸趨合流。

二、建立校長培育遴選制度

建議建立校長培育遴選制度：(1)建立學校行政人員養成體系，設立專業培

育機構。(2)建立校長的專業證照制度，提升其專業發展能力。(3)改善校長遴選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提升遴選委員的教育專業素養。(4)規劃完善之校長評鑑制度和評鑑手冊。

三、整合入學管道與方式

- 1.研究、簡化或整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2.研議各高中入學方案應如何採計(含參酌或充當門檻)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 3.針對高中職入學方案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相關事宜，加強宣導工作；加強輔導國中學生，依自己條件、家人期望、交通狀況、學校特色和未來進路等因素選擇學校。

四、改進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 1.研議加考作文，並確實做到公平、公正、客觀、可信等原則。
- 2.確定「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測驗範圍，選修教材不宜列入。
- 3.測驗內容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
- 4.特別考量弱勢族群考生(偏遠地區、原住民、身心障礙考生)的權益。

此外，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將於 91 年開始實施，屆時取消國際科學競賽得獎者直接保送升學大學管道，得獎學生必須參加推薦甄選及保送甄試。此舉可能影響高中生參加國際各項奧林匹亞競賽意願與成績，應早作籌謀，以保障優秀學生。

五、改進高中區化問題

- (一)大力調整資源分配，逐年平衡城鄉及校際差距，拉近校際間軟硬體及師資之距離，使學生願意就近入學，建立高中職社區化的自然形成條件。
- (二)有效分配教育資源，擴大對私立學校及私校學生的補助，以縮小公私立學校的差距，協助私立學校解決困境及招生不足問題。
- (三)透過研究、調查及規劃，平衡各地區學校類型，而後逐步依行政區，生活區的原則，形成「就學社區」，以邁向社區化目標。
- (四)輔導各高中職增加鄰近國中畢業生入學名額，並配合優秀國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之發放，以擴大學生就近升學之機會與意願。

(五)規劃各社區化合作學校(綜合高中、完全中學、普通高中、單科高中、職業學校)之間的開課、選課、轉學、轉科的辦法，讓學生作適性的選擇。

六、整合教育目標

- 1.建立共同基礎的學習目標。高中學生延後分化是未來必然的趨勢，各類型高級中學的教育目標，應可考慮較多共同的部分(如人文、科技的素養)，而由少許不同的部分來彰顯各自的特色。
- 2.高中教育目標應與國中和大學的教育目標作整合貫串。
- 3.目標除基本學科能力的培養外，應考慮健全人格的陶冶，以及生命教育、民主法治教育、鄉土及生態教育。

七、提高課程結構和課程內容之統整性

- 1.擬定「高級中等教育共同課程綱要」。提高各類高中職一年級課程的統整性，以增加橫向的轉學、轉科機會。
- 2.修訂「高中課程標準」為「高中課程綱要」。
- 3.重新整合高中課程與國中課程，尊重前後貫串精神，但保有高中課程特色，避免一味與國中課程看齊，以致降低高中學生素質。
- 4.降低高中必修學分在 160 學分以下，增加選修課程的空間。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 91 年度高中教育的施政項目，係依據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90 年至 93 年度)辦理。採漸進自願多元及學校本位原則，建構適性發展的高中教育。其中主要包括兩項計畫：(一)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和(二)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計畫，並與中小學科學教育六年計畫有關。茲將 91 年度高中教育施政計畫的各項重點工列舉如下：

一、修訂高級中學相關法令

為因應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繼續推動修法工作。配合行政程序法的實施，修正高級中學法。

二、繼續執行「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

(一)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 1.研議高中高職各入學方式參採國中在校表現。
- 2.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
- 3.宣導「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相關配套措施」。

(二)建立多元彈性學制

擴增高中生容量，鼓勵各縣市政府增設完全中學，並補助開辦費及設備費。

(三)革新課程與教材教法

- 1.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研擬「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2.繼續執行「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

(四)加強高中學生輔導

(五)建立高中評鑑制度

三、繼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一)參加 2002 年國際數理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及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

(二)辦理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三)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補助

四、繼續推動高中原住民教育

(一)補助原住民完全中學，改善教學設施。

(二)補助原住民高中生住宿費及伙食費。

(三)補助原住民藝能班，競賽課程內容。

(四)補助原住民中學成立原住民資源教室。

(五)補助原住民教學輔導報師鐘點費及高中職學生助學金。

貳、未來發展建議

綜合而言，未來高中教育的發展方向將是：推展生命教育，調整高中型態和規模，研訂高中課程綱要，整合高中入學管道，改進綜合高中教育，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增進高中生健康體能，改進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茲擇要述明如下：

一、積極推展生命教育

教育部長曾志朗宣佈 90 年為「生命教育年」，致力推動「生命教育」。在校園全力開動生命教育列車，透過生命教育，全面評估校園教育生態，落實人文關懷，根植優質校園文化。生命教育的主要目標在幫助學生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推廣對象以高中、國中學生為優先，實施原則是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主動、自願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配合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延長，修訂高中課程標準，未來將以「生活素養、生計發展、生命價值」作為高中教育目標。高中積極推展生命教育的方向是正確的，但是生命教育只是高中教育的一環，而非全部，應該考慮均衡性和全面性。同時高中教育目標也非教育宗旨，不能只顧理想面，應該考慮具體面和現實面，並且還要與國民教育和大專教育銜接。

二、調整高中型態與規模

增加高中學生容量，提昇高中學生比率是數年以來和今後數年的努力方向。教育部具體的做法是增設普通高中並積極鼓勵高職轉型為綜合高中，而停設高職更是教改人士的強力主張。這些也都是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所做的準備工作。

然而實際的現象和的事實是人口出生率的降低，導致國中畢業生在逐年減少，因而高中高職學生的來源漸漸成為問題。固然向來辦學績效良好的高中高職尚未受到影響，但是一般高中高職確有招生不足的情事，必須二度招生。而嚴重招生不足的私立高中高職，則面臨停招、停辦和解散的命運，造成教職員工停聘失業和學校建設資源的浪費。

解決與防範之道，首在嚴格控管新學校的設立，其次是輔導私立高職轉型

為綜合高中，同時減緩公立學校的擴充，持續降低學校規模和班級學生人數。此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建立預警制度，對招生不足高中主動介入，進行評鑑、診斷、輔導，提出預警與忠告，以提昇其教育品質和競爭能力。

三、研訂高中課程綱要

向來高中課程標準所規定的教學科目太多，造成國中生升進高中時學習轉化的困擾；而高中課程所規定的修習學分數過多，也造成學年學分制、高中職社區化和學校本位課程實施的困難。然而教育部迭次宣稱要將愛滋病防治、兩性平權和法治教育等列入高中課程，讓人覺得高中課程的規劃欠缺統整性、一貫性和權威性。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自 89 年頒布，國中部分自 91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此項課程的特色是將各自獨立的「學科」統整為有機結合的「領域」。這批學習「領域」課程的國中生將於 94 學年度進入高中，如何銜接其課程，必須預為籌劃。為有效推動學年學分制、高中職社區化和學校本位課程，則減低高中生所應修習的學分數，已是刻不容緩。教育部應及早邀請專家學者和實務人員組成研訂小組，積極作統整性的規劃。但須注意的是高中教育具有分化的功能，不能基於十二年「領域課程」的銜接性，而降低了高中生的教育水準。

四、研究整合入學管道

90 學年度全面廢止高中聯招，高中入學管道共有三種：一是登記分發入學，二是甄選入學，三是申請入學。90 學年度起，各高級中學之招生，除辦理「登記分發入學」外，得依學校特色及校務發展，選擇「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之招生方式。

多元入學方案的主旨在提供學生有更多的選擇機會，同學應該要改變想法及觀念，學習如何選擇及對自己的選擇負責。學校則更要輔導學生了解三個方案的特性，以配合性向作適性的選擇。但是實施伊始，三種方案或因規定繁瑣、執行問題和宣導不足，造成諸多困擾和怨言。多元入學管道勢須隨著需要，依「公平正義、簡單易行，省時省錢」原則，再行研議整合，以趨完善。

五、改進綜合高中教育

綜合高中的試辦，主要是透過課程改革來達到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可是其發展政策並未明確，申請及辦理並無篩選機制，補助款的誘因大於學校辦理的決心，而相關配套措施又有所不足。

教育部的改進方案是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中課程作業規定」和「綜合高中實施要點」，賦予普通高中及職業學校在轉型期間和轉型為綜合高中之後，在課程、教材、輔導、師資、成績考核、學生進路和組織員額及評鑑等，具有較彈性的運作空間。

今後綜合高中仍應持續努力規劃的業務是：綜合高中宜與高中職社區化整合推動；各學程之開設更具彈性及多元性；暢通綜合高中的升學管道；加強評鑑機制，以管制教育品質。如此，高中教育才有更好的展望。

六、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推動後期中等教育（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完全中學後三年、五專前三年）列為下一波教育改革重點，研擬高中職社區化四年中程計畫，以建構精緻化、社區化的後期中等教育願景，達成學習適性化、課程彈性化、教學優質化、學校類型多元化、教育資源均衡化、學生就學社區化等目標。

教育部希望國立高中高職全部加入高中職社區化方案推動對象，未來四年將投入 40 億餘元，改善高中職教學設施，均衡校際及地區間學校資源落差，並提供就近入學獎學金，吸引學生就近入學。

高中職社區化方案逐年在修改，但是不能基於校際「資源均衡」的前提，壓抑明星學校的發展空間，也不能基於校際「課程合作」的理由，忽視鄉區學校分佈的先天弱勢，也不能基於各校「自聘教師」的規定，放任偏遠學校教師易動頻繁、代課教師充斥的現象繼續存在，否則高中職社區化的績效可能只限於都市地區的一般高中職而已。

七、增進高中生健康體能

為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及推動健康教育與活動，提供優質衛生保健措施，以培育學生健康生活習慣，期使學生健康、安全、快樂成長，高級中學應依「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教導學生學會心肺復甦術，並將高中軍訓護理課程

改為公共衛生保健。

配合教育部「提昇學生體適能專案」及「提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針對心肺耐力、肌耐力、柔軟度及瞬發力等體能要素，提出多元性運動處方，俾利學生自我鍛練及自我突破，以提昇學生體適能。此外，應配合並沿續國民中小學視力保健工作，以挽救高中生日益惡化的視力。

八、改進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和高中選才機制

高中選才的得失，決定高中教育的品質，而當今高中選才的關鍵在於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範圍九十年度係以國中三年級下學期第一次段考前的授課進度為主，考題全部為單選題，且屬中間偏易程度，以減低學生心理壓力。基本學力測驗內容包括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等五個學科，其中國文不考作文。分發入學完全以測驗分數作為唯一入學依據，不採計在校成績。

考試會引導教學，這是不變的真理。基本學力測驗不考作文，勢將降低學生組織和發表能力；基本學力測驗題目偏易，勢將降低學生成就水準；基本學力測驗舉辦時間太早，勢將影響測驗過後的教學活動。各種評量方式均有其作用與價值，兼採各種評量方式，才能使教學目標、課程教材、教學活動和學生思考能力獲得正常發展，尤以採計在校成績和擴大測驗範圍，有助平日學校課程的正常進行，測驗方式的多樣化，當能彌補其偏執所帶來的不良後果。這些均有待深入評估和審慎計議。

(撰稿：蘇清守)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技術及職業教育體系涵蓋三層級五類型學校，包含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含五專、二專)、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四技、二技)，高級職業學校尚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亦包括大學學院附設二年制技術系，另外也涵蓋屬於技藝教育的國中技藝教育班與高職實用技能班、以及屬於補習教育的高職進修學校、專科進修補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士班等，構成一貫而完整的技術及職業教育體系。本章將分別說明 90 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之發展，係隨著國家經濟之成長、產業之轉型、社會需要、及科技發展之所需人力而不斷調整。民國 40 年代前後，國內產業結構屬於勞力密集產業，技職教育以招收國小畢業生之初職為主；民國 50 年代後期，政府有鑑於國內產業結構逐漸由勞力密集轉向技術密集，因應各地加工區的設立，亟需提升基層實務操作人力的素質，促使職業學校的蓬勃發展，以因應就業市場的基層技術人力需求，並大量興辦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培育基層技術人力及中級實用專業技術與管理人才。

民國 60 年代初期，由於技術密集產業已具轉型成效，正邁向資本密集之型態，技職教育為能提供更廣大的就業人力，乃成立第一所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民國 70 年代臺灣的產業結構趨向技術密集、資本密集及高附加價值的型態，此時專科學校所培育出來的中層技術人力成為產業發展的主力，也帶動了技職教育的重大變革。民國 80 年代為因應科技整合及科技人才通識教育之需求，一方面增設技術學院，輔導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另一方面輔導技術學院充實增設人文、管理等相關學術研究領域，改名為科技大學，朝向具實務特色之大學發展，並相繼成立碩士班及博士班，以培育高級技術、研發及管理

人才。

近年來，我國技職教育的改革，以學制與體制為重點。在學制上，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附設專科部、辦理綜合高中、推動回流教育及高中職社區化等，已建立具有多樣、完整及一貫特性的學制。在體制上，進行行政、組織、課程、招生、學籍等事項的鬆綁與自主，促進技職教育的多元化、專業化、精緻化、特色化的發展。這些改革措施的績效卓著，普獲社會的肯定，以及企業、學生及家長的回響與支持，也提高技職教育的社會地位。

本節說明 89 學年度技職教育學校數、班級及學生數、畢業生進路、教師人數及師生比例、經費運用、法令規章及年度重要活動等基本現況。

壹、學校數及學生數

一、學校數

89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中計有 188 所職業學校、23 所專科學校、51 所技術學院及 11 所科技大學，其學校數及所占百分比如表 5-1 所示：

各級技職學校總校數中，職業學校 188 所，其中公立 95 所，私立 93 所，在技職體系學校中占 47.7%。另有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 92 所，其中公立 19 所，私立 73 所。

綜合高級中學(簡稱綜合高中)在 85 學年度試辦，學校來源包括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簡稱高職)轉型，或新辦綜合高中學校，其學制為學校設置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學生依性向、興趣與輔導，自由選習學程及課程。其學習領域包括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職業等十大領域。其中專門課程朝向學程方式開設，提供學生多樣選修空間，畢業升學進路銜接技職體系之四技二專學校。89 學年度計 121 所學校開辦該學制，公立 39 所，私立 82 所，在技職體系中占 30.7%；其中 21 校為全校辦理，其餘則採部分辦理。

專科學校設置類科分為工業、商業、醫護、海事、語文、家政、餐飲等 7 類科，89 學年度專科學校計有 23 所，其中公立 4 所，私立 19 所，在技職體系中占 5.8%。專科學校包含二專與五專，另大部分技術學院附設有專科部。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為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及博士學位班。89 學年

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 62 所，占技職體系學校 15.7%。其中國立 16 所，含技術學院 10 所，科技大學 6 所；私立 46 所，含技術學院 41 所，科技大學 5 所。

89 學年度技職學校中以綜合高中增加的比例最多，共增加 44 所學校，其次為技術學院。職業學校與專科學校則呈現減少的情形。

另有 611 所國民中學設有國中技藝教育班；159 校設有高職實用技能班，高中職進修學校有 236 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92 校；專科進修學校 45 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有 14 校；大學校院附設技術系者有 34 校。

表 5-1 89 與 88 學年度各層級技職學校校數及比例

學校 \ 學年度		89 學年度			88 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校數	188	95	93	199	97	102	-11	-2	-9
	比例	47.7%	24.1%	23.6%	55.4%	27.0%	28.4%	-7.7%	-2.9%	-4.8%
綜合高中	校數	121	39	82	77	21	56	44	18	26
	比例	30.7%	9.9%	20.8%	21.4%	5.8%	15.6%	9.3%	4.0%	5.2%
專科學校	校數	23	4	19	36	4	32	-13	0	-13
	比例	5.8%	1.0%	4.8%	10.0%	1.1%	8.9%	-4.2%	-0.1%	-4.1%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校數	62	16	46	47	15	32	15	1	14
	比例	15.7%	4.1%	11.7%	13.1%	4.2%	8.9%	2.6%	-0.1%	2.8%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7,89,104)。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3)。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數及學生數

89 學年度技職教育之班級數、學生數如表 5-2 所示。職業學校學生人數 427,366 人，公立學校占 39.7%，私立學校占 60.3%；綜合高中學生人數 61,711 人，公立學校占 40.0%，私立學校占 60.0%；專科學校(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人數 444,182 人，公立學校占 12.4%，私立學校占 87.6%；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四技、二技正規班及在職班)163,927 人，公立學校占

25.9%，私立學校占 74.1%；研究所 6441 人，占 0.6%（見表 5-2）。若與 88 學年度比較，職業學校與專科學校無論公立或私立，班級數與學生人數均呈現縮減情形，相對的綜合高中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則呈現明顯增加的趨勢，此部份與教育部鼓勵職業學校轉型綜合高中，以及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之政策相符。

另有國中技藝班 31,628 人；高職實用技能班 42,874 人，高職補校 119,760 人；專科進修學校 48,674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進修學院 5,101 人。

表 5-2 89 與 88 學年度技職學校班級數、學生數

學校	學年度	89 學年度			88 學年度			年度 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班級數	9,956	4,035	5,921	10,517	4,170	6,401	-561	-135	-480
	學生數	427,366	169,480	257,886	467,207	179,307	287,900	-39,841	-9,827	-30,014
綜合高中	班級數	1,424	620	804	1,054	413	641	370	207	163
	學生數	61,711	24,684	37,027	45,264	16,513	28,751	16,447	8,171	8,276
專科學校	班級數	8,713	1,110	7,603	8,919	1,234	7,685	-206	-124	-82
	學生數	444,182	55,294	388,888	457,020	61,134	395,886	-12,838	-5,840	-6,998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班級數	3,326	1,020	2,306	1,918	810	1,108	1,408	210	1,198
	學生數	163,927	42,538	121,389	92,616	33,367	59,249	71,311	9,171	62,14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7,89)。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3)。臺北市：作者。

三、畢業生進路

88 學年度職業學校的畢業生人數為 152,580 人，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占 36.9%，就讀私立學校者占 63.1%。職業學校畢業生可選擇繼續進修、自行創業或就業。如果選擇繼續進修，可升讀二年制專科、四年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綜合高中畢業生有 13,153 人，包含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其中專門學程畢業生可選擇升讀二年制專科、四年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或者自行創業或就業。

專科學校的畢業生人數為 129,507，其中 85%來自私立專科。專科學校畢業生可以選擇投入就業市場，成為中級實用專業技術人才；或繼續進修，進入二年制技術系或四年制科技大學就讀。

八十八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畢業生人數計有 87,164 人，其中學士學位 15,810 人，碩士學位 1,193 人，博士學位 56 人。畢業生可選擇進入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繼續深造，培養獨立從事專業研究之能力；或投入就業市場，成為高級專業技術及管理人才。

貳、師資

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各大學教育學程或教育系所亦可參與培育職校師資，各級技職教育之師資現況如下：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職業學校

89 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有 18,812 人，分別來自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具有學士學位教師占 75.54%，為最多數；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則有 13.01%。公立學校師資來源主要由三所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系負責，私立學校則主要來自一般大學及師範大學。另有部分專業及技術教師來自產業界。(見表 5-3)

表 5-3 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 數		11,432	60.77	7,380	39.23	18,812	100
學歷	研究所	1,514	13.24	933	12.64	2,447	13.01
	師範大學	5,214	45.61	454	6.15	5,668	30.13
	大學教育系	175	1.53	191	2.59	366	1.95
	大學一般系	3,643	3.87	4,532	61.41	8,175	43.46
	其他	886	7.75	1,270	17.21	2,156	11.46

表 5-3 (續)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登記資格	本科登記	11,135	97.40	5,065	68.63	16,200	86.12
	技術教師	65	0.57	755	10.23	820	4.36
	非本科登記	46	0.40	159	2.15	205	1.09
	實習或試用	8	0.07	45	0.61	53	0.28
	其他	178	1.56	1,356	18.37	1,534	8.1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3)。臺北市：作者。

配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多元化，大學修畢教育學程學分後，經初檢、實習及複檢合格後，始得受聘任教。超過九成的職校教師已登記合格，其中以本科系登記合格者又占 86.12%。

(二)專科學校

89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計有 3,826 人，大多畢業於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其中博士學位有 404 人，占全體教師數 10.56%；獲有碩士學位者有 2,622 人，占 68.53%為最多數。專科學校師資，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其中講師人數占 71.41%為最多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占 15.5%(見表 5-4)。此外，部分教師並具有企業界的實務工作經驗。

表 5-4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數		293	7.66	3,533	92.34	3,826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38	12.97	366	10.36	404	10.56
	碩士學位	162	55.29	2,460	69.63	2,622	68.53
	學士學位	87	29.69	577	16.33	664	17.35
	其他	6	2.05	130	3.68	136	3.55

表 5-4 (續)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登記資格	教授	25	8.53	30	0.85	55	1.44
	副教授	72	24.57	282	7.98	354	9.25
	助理教授	4	1.37	180	5.09	184	4.81
	講師	131	44.71	2,601	73.62	2,732	71.41
	其他	61	20.82	440	12.45	501	13.0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9)。臺北市：作者。

(三)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分別來自國內外大學研究所，以獲有博士、碩士學位者為主。八十九學年度教師計有 15,466 人，其中講師人數占 61.85%，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人數約占 33.12(見表 5-5)。

表 5-5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數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數		3654	23.63	11812	76.37	15466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1674	10.83	2475	16.00	4149	26.83
	碩士學位	1408	9.10	7880	50.95	9288	60.05
	學士學位	466	3.01	1246	8.06	1712	11.07
	其他	106	0.69	211	1.36	317	2.05
登記資格	教授	469	3.03	194	1.26	663	4.29
	副教授	1372	8.87	1773	11.46	3145	20.33
	助理教授	241	1.56	1073	6.94	1314	8.50
	講師	1373	8.88	8193	52.97	9566	61.85
	其他	199	1.29	579	3.74	778	5.0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大專校院概況統計(頁 277)。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與學生比率

技職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比，如表 5-6 所示。職業學校師生比為 17.32，相當於每位教師平均教授 17.32 個學生，較 88 學年度略減；專科學校為 28.00，與上一年度相當；但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因學校改制，或因部分教師仍需擔任專科部之教學，相對的師生比則只有 9.75。

表 5-6 教師與學生人數比率

學校 \ 學年度	89 學年度	88 學年度	年度增減
職業學校	17.32	18.43	-1.11
專科學校	28.00	27.88	0.12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9.75	7.14	2.61
備註：			
1.職業學校師生比：學生數與教師數以專設職校計算，不包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			
2.專科學校師生比：學生數與教師數以專設專校計算，不包含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3.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師生比：日夜間大學部學生人數除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9)。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5)。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在技職教育經費方面，分兩部分敘述，一為 89 會計年度技職學校經費，另一為教育部 90 年度技職教育預算。

八十九會計年度各級技職學校教育經費，除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因係列計於大學校院經費中，未能單獨列述外，專科學校經費為 22,261,882 千元，占各級學校總經費的 4.48%；職業學校經費為 51,271,973 千元，占各級學校總經費的 10.32%。

教育部 90 年度技職教育預算為 10,175,881 千元，經費運用主要項目及比例如表 5-7 所示。

表 5-7 主要項目與經費運用

單位：千元

項目	經費	百分比	備註
1.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47,726	5.3%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232,977	51.4%	
3.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及精緻化	2,944,729	29%	
4.學生事務及輔導，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1,260,449	12.3%	
5.原住民技職教育補助	190,000	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九十年中央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肆、法令

技職教育方面，90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所發布之重要法令如下：

一、修正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輔導各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特修訂「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其師資素質改採生師比計算，自 90 年度起實施，修正重點包含：

(一)生師（專任教師）比：

1. 全校生師比 40%以下，日間部生師比 25%以下。
2. 專任教師：全校專任講師以上的師資。
3. 兼任教師：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教師。
4. 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二)專任師資結構：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實際專任講師以上人數之比率：（不含兼任折計部分）

1. 專科學校：需達 15%以上。
2. 技術學院：專科部需達 18%以上；大學部（含研究所）需達 30%以上。
3. 科技大學：改制第一年需達 40%以上，改制第三年需達 45%以上，改制第五年需達 50%以上。

(三)師資計算方式：

1. 專任教師為計算基準，兼任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但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數的 1/3。
2. 專任教師係指教育部核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專任聘書仍以兼任計之。
3. 教育部派遣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得列為專任教師。
4. 教育部核定的專科專任專業技術教師、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的 1/8，特殊情形報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5. 任職兩年以上，學校核准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定契約學成返校專任者，可計入專任但不得超過全校實際專任教師的 1/10。

(四)學生數之計算：

1. 具備正式學籍為基準，碩士生加權二，博士生加權三。
2. 全校學生人數計算包含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3. 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4. 教育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之。

(五)主要措施：

1. 各校需研擬提昇師資素質之具體計畫並確實執行。
2. 師資為達到最低要求者，核定將減少招生系科班級。

二、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改善各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宿舍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特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學校除檢附相關文件外，必須符合下列申貸條件：

- (一)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
- (二)健全的人事制度。
- (三)三年內的會計簿籍完備。
- (四)宿舍所在地的土地所有權與建造執照。

貸款金額以不超過一億元為原則，利息以一般利率計算，最長二十年，本金自第五年至第二十年，每年分兩期攤還。利息由教育部負擔 50%，學校負擔

50%。宿舍完工後，不定期前往訪視，成效不佳者，列入私校行政考核。

三、訂頒綜合高中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輔導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轉型綜合高級中學，並讓綜合高中從「試辦」回歸正常學制，於 90 年 10 月 26 日以臺(90)技(一)字第 90130123 號函發布「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同時廢止「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綜合高中學生輔導要點」、「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賦予普通高中、職業學校在轉型期間及轉型成功全面辦理綜合高中之學校，得有較彈性之運作空間。

綜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內容包括目的、辦理模式、課程、教材、輔導、師資、成績考核、學生進路、組織員額及評鑑等，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辦理模式包含單一學校型及社區聯合型。
- (二)課程項目明訂課程架構、必選修科目及學術與職業導向學程開設原則等。
- (三)規定教材應依課程綱要研擬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並發展適用教材。
- (四)規範各校應成立輔導小組，協助學生在學習、生活與生涯等方面之輔導。
- (五)透過現有教師資源第二專長進修、聘任兼代課教師或合聘教師等，達成師資調配，並規範教師校內外兼代課等規定。
- (六)有關學生畢業條件、補考與重補修、轉學轉科或資優學生學分採認等成績考核各項之規定。
- (七)強調學生升學與就業等進路。
- (八)規定專任教師、學程主任、技士技佐及組長等組織員額編制。
- (九)辦理綜合高中學校滿二年，第三年需接受評鑑，以及評鑑結果之應用。

四、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教育部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合高中）課程有關申請程序、審核、督導、補助基準、補助原則等，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特訂定「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其內容重點如下：

(一)補助對象

1. 申請學校：普通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軍事學校）。
2. 續辦學校：經核准開辦者得申請變更、刪除、新增學程。

(二)申請學校

1. 擬申請計畫書經校務審議通過，於擬開辦綜合高中前一學年十一月，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審。
2. 通過初審者，於擬辦綜合高中前一學年十二月底，呈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複審。
3. 課程規劃需依初、複審意見進行修訂。
4. 審核及工作流程：

(1)申請學校

項次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	11 月	研擬並呈報申請計畫書(申請初審)	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12 月中旬	參加綜合高中課程規劃研習會	參加對象為通過初審之學校，但未參加學校仍視為未完成申辦手續
3	12 月底	研提綜合高中課程規劃--課程細部執行計畫書及課程手冊(申請複查)	課程規劃需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4	隔年 1 月	依審查意見修訂	

(2)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項次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	11 月	受理申請	1.要求學校補齊缺件
2	11 月下旬	進行初審	2.必要時到校實地訪 3.12 月上旬前審查完畢，並告知學校初審結果
3	12 月中旬	辦理申請學校課程規劃研習會	臺灣省各縣市部分應併入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4	隔年 1 月	審查各校課程規劃（課程細部執行計畫書及課程手冊）	必要時得要求學校依審查意見修訂後進行複審
5	隔年 2 月中旬	審查結果報部備查並通知學校	要求學校修訂
6	核定後 1 個月內	辦理申請綜合高中學校籌備	臺灣省各縣市部分應併入

		工作人員研討會	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7	(自訂)	辦理綜合高中業務研討會	每學年一次臺灣省各縣市 部分應併入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三)續辦學校

1.續辦學校應研擬申請增調學程計畫書，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表件，於擬變更學程前一年十一月，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

2.審核及工作流程：

(1)申請學校

項次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	11 月	研擬並呈報學程增調計畫書	學程增調計畫書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項次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	11 月	受理申請	
2	11 至 12 月	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校呈報計畫	
3	12 月中旬	通知各校審查結果	
4	隔年 2 月下旬	彙整下學年度所轄綜合高中辦理學程一覽表報部備查	

五、發布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

教育部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教育品質及招生秩序，並作為審核各校單獨招生辦法之依據，於 90 年 12 月 21 日臺(90)技二字第 90175973 號令發布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各校招生作業以聯合辦理為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報部同意後，得籌組招生委員會提報單獨招生辦法

處理單獨招生：

- (一)屬稀有類科無法聯合辦理者。
- (二)於當年度改制，無法及時參加聯合招生者。
- (三)辦理在職專班、進修學校者。
- (四)經核可辦理在職班行業推薦或其他方式甄試作業者。
- (五)試辦高中生申請入學者。
- (六)經核可辦理二次招生者。(辦理二次招生者，其分發或報到人數需以未達該系科核定名額九成為標準，且其招生作業能於開學前完成者)
- (七)經核可以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者。(其名額不得多於核定名額二分之一)
- (八)經評估不適合參與聯合招生，並提出分析說明者。(以此項辦理單獨招生者，其作業時間應在同類型聯合招生作業完成後始得辦理)

另各校辦理單獨招生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檢附成本分析報部備查。未依本處理原則辦理者，將列為行政疏失。

六、修訂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申請要點。

教育部為加速整合技專校院推動實質國際合作，於 90 年 10 月 30 日核定九十一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申請要點。本計畫類別分為多校參與同主題或目標之統整型計畫案，稱為策略聯盟型；及參與學校少於三校之一般型。主持人應按本申請要點提出計畫書，於 90 年 11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間提出申請。教育部技職司委任之「技職教育國際合作工作小組」依本要點所訂之審查流程及審查評分方式，對申請案進行預審、初審、複審。申請案之審查原則包含：可行性及預期效益，合作案之特色及申請學校之執行能力，計畫內容是否顧及國際學術合作之平等互惠原則，整合型計畫另評審其計畫統整目標、各校工作分配、各校整合與協調性。

七、發布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危機處理小組作業原則

依私立學校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及教育部 90 年 1 月 3 日第四一三次部務會報決議，於 90 年 3 月 12 日臺(90)技字第 90029021 號函發布「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危機處理小組作業原則」，以強化教育部對私立大專校院重大違失處理機制，有效處理違失糾紛問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的權益。危機處理小組係

遴聘公正客觀專業人士組成，委員由教育部自法律、財物、土地、營繕等領域及督學等七至九人組成，主要任務包含訪查、提出報告、監督與輔導、提報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

八、修訂技專校院評鑑實施原則

二十餘年來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評鑑，對技專校院之發展貢獻良多，其成效亦深獲肯定，但近年來技專院校大量改制(名)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為能確保技職教育教學品質，改進技專校院評鑑，教育部於90年5月23日臺(90)技(四)字第90068595號函，發布新修訂之「技專校院評鑑實施原則」，規定91年度起以例行及追蹤評鑑為主軸。例行評鑑以學校為單位，每四年輪評乙次，90年度對全國科技大學進行整體校務綜合評鑑，91年度將為改制滿二年之私立技術學院進行評鑑。

伍、重要活動

90年1月至90年12月，技職教育的重要活動如下：

一、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

90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係多元入學方案取代過去聯招錄取考生的第一年，教育部為推動今年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設計一連串宣導活動，包含：

- (一)90學年度高中職(含綜合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含登記分發入學)宣導暨全國種子教師研習會：研習會自90年2月至90年3月止，分基北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屏澎區、宜花東區分別辦理。
- (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指導全國七百二十多所國中邀請種子教師辦理國中宣導說明會，包含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等宣導。
- (三)編印90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宣導手冊，彙編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管道之入學方式及辦理日程等資訊，印送全國各國中、高中職、縣市政府教育局及中部辦公室等，各國中畢業生人手一冊。
- (四)架設全國高中職多元入學宣導網站，網址為<http://jhentry.kh.edu.tw>。

二、技術學院通識教育訪視

配合行政院第二十一次科技顧問會議建議事項要求持續推動教育體系通

識化工作，並因應新世紀教育人才需求之轉變，技職教育亟需培育兼重技術與人文平衡發展之學生，以適應社會快速變遷，促進技職體系結構朝精緻與卓越發展，推動全人教育提昇教學品質。為實際了解各校辦理情形及困難，教育部本年度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15 日間訪視科技大學，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訪視技術學院，訪視宗旨定位在溝通與交流，具體目的有五項：1.宣示教育部重視技職通識教育的政策，宣導通識教育的理念；2.了解技職校院通識教育的現況並評量其績效；3.發現技職教育推動通識教育的困難及遭遇的問題；4.收集基本資料，作為建立評鑑指導的基礎；5.提供校際觀摩及經驗交流的機會。

三、技專校院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訪視

教育部有鑑於各技專校院實驗場所災害事故頻傳，並深感安全衛生管理在校園的重要性，乃於 89 年 9 月起先期選擇 32 所技專校院之實驗(習)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訪視工作。訪視結果發現，各校在執行上礙於法令、專責單位、人力、經費....等問題，致瓶頸甚多，產生諸多困難。基於初期訪視學校之各項困難，實有必要進行全面性之訪視，進一步了解其餘學校是否面臨相同問題或其他新問題產生，以尋求解決之道，作為往後協助輔導之依據。因此本年度繼續辦理第二期訪視，訪視時程自 90 年 5 月-90 年 12 月止，共訪視 27 所學校。

四、技職教育檢討會

為配合行政院 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教育部於 90 年 12 月 10 日-11 日辦理全國技職教育檢討會，研討主題包含：技專校院在高等教育之定位、技職體系學制之調整、技職教育人才培育之規劃、技職教育類科之調整、技職教育課程之規劃、技職校院人文通識教育之強化、技職校院教學品質之提昇、技職教師資之規劃、技職教育資源之調整與整合、技職校院產學合作之推動、技專校院入學選才制度之規劃、技職教育證照制度之落實與推廣、技職教育評鑑制度之規劃、技職教育之國際化等十四項，會議共獲致合計 88 項重要結論。

五、建立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專屬網站

有鑑於技職教育一貫課程發展至今已邁入第四年，初步已發展出一些成果，為使課程研發成果廣為公聽，擴大參與人數並提供意見，分享技職一貫課

程的發展成果、宣導規劃的理念，並廣徵各界意見，本年度透將「建立技職教育一貫課程網站」列為重點工作，期望透過網站的建置，讓關心技職教育發展的社會大眾了解一貫課程的發展情形，並有參與討論與提供意見之管道。技職體系一貫課程網站網址為 <http://140.122.91.84/tve/index.htm/>，除已提供技職一貫課程之初步研究成果，並提供意見回饋信箱，以擴大參與，廣徵各界意見，並預期透過傳播網站，建立各群間之成果與經驗分享。

六、全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研討會

教育部於 90 年 4 月 18 日-19 日於慈濟技術學院辦理第十六屆全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主要針對「技職專業與人文並重，建構全人的技職教育」進行討論，吸引全國近 200 位技職院校代表出席參與盛會。研討會分為議題座談與論文發表兩部分，在議題座談部分則分成：1.類科調整與學程規劃；2.技職教育之一貫課程；3.落實全人教育之理念，進行研討。在論文發表部分，分成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醫護類、海事水產類、藝術設計與語文類、餐旅及家政類、一般技職與人文教育類等八大類，共計 122 篇論文獲得入選並在會中提出發表，論文內容相當精采。

七、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

為加強技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教育部於 90 年 5 月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全國技職博覽會，活動目的主要是為加深高職、國中師生及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的了解，認識技專校院系科，以利專科、高職及國中學校輔導、協助學生進行學習生涯規劃，使能配合個人性向、興趣，以獲得適才、適性的發展機會。同時協助各技職校院招收理想的學生，並鼓勵發展學校特色，提昇教育品質。

八、技專校院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

隨著國際化、e 化之來臨，地球村之建立及知識經濟概念之興起，工商企業選才已將英文能力列為重要指標之一，不論是技專校院應用外(英)語系或一般系科學生語文能力必須符合職場所需兼具外語能力及電腦知識之要求。為此，教育部特委託南臺科技大學規劃辦理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透過全國性比賽提昇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與創意思考，並進而檢討課程與教學是否真正符

合教育目標，使學生真正能聽、說、讀、寫、譯並應用。比賽方式分甲組本土文化與乙組商業實務兩組，分為初賽與決賽兩階段，並於 90 年 11 月 9 日於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決賽。

九、技藝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教育部為培訓技藝教育種子教師，提供系列教學方法研習機會及服務，以提昇教師教學能力及水準，進而推動積極學習，改進教學品質。特依據「九十年技藝教育改革方案」，辦理技藝教育班教師進修研習，本研習會共辦理兩個梯次，第一梯次為 90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內容為辦理技藝教育教師教育知能與教材教法研習；第二梯次為 90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內容為辦理技藝教育生涯試探與輔導知能研習。

十、技職體系建立教育夥伴關係成果研討會

為因應時勢需求、開拓教育通路、整合教育資源，教育部於 87 年頒布「建購多元學習型組織-促進大學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實施方案」，爾後並積極推動各縱向、橫向教育夥伴關係網路的建置。及至 89 年度技職體系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計畫試辦學校計有：辦理「技職體系專業輔導教育夥伴關係」者達十一校；辦理「技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夥伴關係」計畫者達十九校，為分享辦理經驗、交流執行成果，並藉此檢討、策勵、改進，以作為往後推動相關工作的基石，教育部特於 90 年 4 月 25 日委請臺南女子技術學院辦理「技職體系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聯合成果發表研討會」並邀集各校將辦理成效撰成論文，計有四十六篇、一百一十餘件海報展覽資料輯錄成冊。

十一、全國綜合高中業務研討會

教育部於 90 年 4 月 11 日-13 日舉辦 89 學年度全國綜合高中業務研討會，此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對綜合高中重要議題作精闢的專題演講，安排行政單位作政策的溝通與疑義的澄清，並邀集辦理綜合高中有特色的學校作經驗分享，希望透過理念、政策及實務經驗的交流，提昇全國綜合高中的辦理績效。研討重點在探討中等教育改革的趨勢、綜合高中的理想辦學模式、綜合高中行政配合措施、輔導工作知能及辦理綜合高中學校經驗分享，共有一百二十多所辦理綜合高中學校校長、主任參加，人數高達二百多人。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的普及與人力素質的提升，對國家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的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和貢獻。過去一年來，技職教育配合教育部所研擬，包含：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推動國民教育改革；照顧弱勢，尊重生命，推動人性化教育；推動教育體制改造，激發向上提昇潛能；追求學術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推展家庭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等的五大施政方向，推動各項相關措施。統計自民國 90 年 1 月至 12 月，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壹、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暢通升學管道

技專校院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考招分離制度，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年度完成規劃與執行工作，如 90 年 2 月成立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90 年 4 月-90 年 5 月辦理九十學年度四技二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補助經費辦理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事務規劃及入學測驗命題品質與技術研究、辦理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宣導與檢討會等。

在暢通升學管道方面，持續推動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及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醫護高職改制專科學校，90 學年度計核准同意改制(名)科技大學 1 校、技術學院 5 校、專科學校 1 校，迄 90 學年度止，科技大學計 12 校、技術學院計 55 校、專科學校 19 校。

貳、建立適性發展的高中職教育

一、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改進綜合高中課程

本年度持續擴大宣導辦理綜合高中，舉辦各項研習活動，輔導與補助各校規劃改進課程，辦理招生及宣導事宜。本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者有 24 所，累計至 90 學年度止合計 149 所辦理綜合高中，學生數約九萬名。另外，有關「綜合高中試辦成效之檢討及發展改進方案」經提部務會報討論通過，並於 90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作業規定」及 90 年 10 月 26 日發布「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建立適性學習系統

高中職社區化就是將社區內不同類型的高中職、大專校院及企業界，透過師資、課程及設備等資源之整合，提供多元適性的課程，營造符合學生性向發展的學習環境，使學生能就近入學。教育部於 90 學年度開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共有 22 個合作專案 93 校參與。

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包含：改善教學設施、課程區域合作、就近入學獎學金、社區合作專案等四項計畫。整個方案則以課程區域合作為主軸，採自願辦理為原則，鼓勵各校進行區域合作，合作項目包括：跨校選課、跨校開課、網路開課、預修大專校院課程、聘請社區企業及技術專家開課、學生至社區職場學習等項目。

參、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規劃

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自 86 年起進行規劃工作，第一年（87 年）旨在規劃及推動有關主題，及研訂課程改革方案架構。第二年（88 年）旨在統整及增補各主題規劃結果，使成課程與類科改革方案。第三年（89 年）旨在根據先前研究結果，分群發展群核心課程、和核心科目大要、教學綱要、基本設備草案、科系調整方向及各群科共同結構等。第四年（90 年）旨在彙整、審查及修訂各群課程綱要，完成可公佈之課程綱要。

本年度透過網站建置、網路公聽、會議公聽、辦理群課程發展示例、課程評鑑研討會等，完成 18 群(組)課程綱要草案審查、修訂與彙整。

肆、輔導改進技職學校之發展與評鑑

為追求卓越的技職教育，近年來政府在技職教育政策上有大幅度的調整。90 學年度止，陸續有 12 所科技大學、55 所技術學院陸續改名或改制設立。我國的技職教育在蓬勃發展之際，同時亦面臨諸多亟待檢討的空間，因此良好的評鑑機制不僅確保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基本水準，且能協助和輔導各校了解其本身的優勢和缺點，追求適切的發展方向與目標，進而能有效提昇整體辦學成效和教育品質。

技職教育評鑑可依評鑑內容概分為綜合評鑑與學門(專業)評鑑；依辦理方式分為例行評鑑、追蹤評鑑、專案評鑑、改制後追蹤訪視等。若依評鑑主辦單

位可分為自我評鑑與訪問評鑑；若依評鑑對象之學制，則可分為科大、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等四級。

90 年度已研擬完成技專校院評鑑實施原則、科技大學評鑑、專案評鑑及改制後訪視委員遴選原則，並完成科技大學評鑑、專案評鑑、改制後訪視等各項表冊。此外亦完成科技大學評鑑 11 校、專案評鑑 24 校、改制後訪視 20 校，辦理 90 年度技專校院增購校地會勘審查作業及環評追蹤，以及辦理 11 校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訪視。

伍、加強辦理建教合作學生實習

為落實產學合作，加強學生實務經驗學習，培育基層技術人力，以拉進學校與產業間技術落差，教育部仍持續推動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提供學生到業界實習之機會，90 學年度計核定 32 校，招收 8,534 名建教生至 406 家合作事業單位實習。本年度針對高職建教合作補助項目包含：

- 一、補助職業學校辦理建教生基礎訓練，加強學生實習訓練，並分區辦理建教觀摩研習。
- 二、補助辦理建教事業單位評估、建教合作業務檢討會及編印彙編。

陸、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本年度邀集專家學者分組檢討技藝教育各個面向，已完成整體檢討技藝教育改進方案，未來將逐步調整回歸主流教育體系，92 學年度實施國一至國三融入各科之生涯發展教育選修課程；93 學年度國三學生實施選修十三職群之技藝教育學程；94 學年度實施高職就業導向之實用技能學程。

教育部本年度仍持續辦理技藝教育訪視工作，遴選並表揚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共 1155 班，職業試探 846 班，並同時補助各縣市設備經費及教材，以提升辦理成效。

柒、資訊網路與資料庫建立

透過資訊傳播科技的功能，以及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技職教育相關訊息將可以藉由網路建置，分享所有關心技職教育發展的社會大眾，並且成為溝通觀念與意見交流的工具。技職司有鑑於資訊科技發展已達成熟階段，乃規劃各

種專屬網站，維護與更新技職教育傳播網，整合技職課程、獎補助、評鑑資訊及綜合高中等次網站，並開發線上填報功能與活動資訊，績效獲評選為教育部第一。

本年度建置完成之資訊系統尚包括：

- 一、技職課程資訊網站，完成技專校院課程資料之建置上網，並自 89 學年度起增建職校課程。
- 二、技專校務資訊資料庫，完成全國 88 所技專校院資料庫上網，包括學生、師資、財務等 12 構面，40 項初步統計表，資料庫尚可交叉分析，提供政策需求與各校參考資訊。
- 三、建置技專校院評鑑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學校填報列印功能與委員評鑑前量化統計資料，並建置委員人才庫，評鑑歷次成績與各類評鑑報告。

捌、技職教育國際化

推動教育國際化、拓展國際學術外交、推動我國技職教育匯入國際學術主流，以促進整體學術研究與教育品質提昇，乃是今後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的主要目標。為能加速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已陸續完成研訂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補助要點，成立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辦理技專校院國際合作研習會，建立國際合作資訊聯絡網，以輔導並補助各校推動國際合作。90 年度計有 54 案申請補助，經預審、初審、複審與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研議後，核准補助 24 案。

玖、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特研擬「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計畫」，計畫重點內容包含：

- 一、配合精緻及休閒農業，培養相關人才。
- 二、調整原住民重點學校設科，並加強第二專長訓練。
- 三、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建教合作。
- 四、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宿舍設施，充實管理與輔導人員，以強化課業及生活輔導之效果。
- 五、加強原住民實用技能班之規劃，並與職業訓練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
- 六、透過巡迴講座方式，並提供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之教材，引導原住民學生

建立正確職業觀念。

七、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訓中心合作加強學生技能專精訓練，強化就業能力。

八、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招生宣導工作。

九、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就業輔導、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

十、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十一、編訂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

十二、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成立原住民文化社團。

十三、辦理與社區之互動與推廣活動。

十四、其他。

本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計二十所，教育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需求上限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資本門上限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拾、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

為改善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教學環境與軟硬體設施，以期達成教育機會均等、平衡城鄉教育之目標，特研擬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整建校舍、改善生活環境；充實教學與實習設備；充實教學軟體、教材設施等；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改善與設置無障礙設施環境；辦理藝能性社團活動；與職訓中心建教合作等項目。合計全國 39 所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每校可向教育部申請經常門上限需求五至十萬元，資本門上限一百至一百五十萬元之經費補助。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環顧過去數十年來，技職教育始終配合著國家社會與經濟建設的需求，不斷的轉型發展，以培育優秀的技術人才。然而隨著我國的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和科技專精化，以及新世紀的快速轉變、知識經濟的議題、WTO 的衝擊、教育改革的訴求....等，技職教育正進行著前所未有的轉型與發展，蛻變的速度也不斷加劇。近年來高等技職學校大幅的改制或設立，暢通技職學生升學管道；政府不斷透過廣播、名人開講、博覽會等各種管道宣導技職教育。但是仍然無法將技職教育推向教育金字塔的頂端，成為學生心目中第一

志願的選擇，究其原因除了國人根深蒂固「重人文，輕技術」的觀念外，在技職教育的迅速發展過程中，確實存在許多的問題亟待有效的對策予以解決。因此如何導正國人觀念，喚回技職人的尊嚴與信心，則有賴全體技職教育夥伴齊心努力，繼續推動技職教育改革，提昇教學品質，建立多元化與精緻化的學習環境。

壹、教育問題

一、後期中等教育整合問題

後期中等教育包含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五專前三年等學制，分化過細或過早分化，均不利適性教育的發展。近年來高職畢業學生，越來越多希望能繼續升學，其終結性的教育功能已然轉變。為了提供學生更多轉銜、適性選擇的機會，社會輿論與教改團體越來越多要求後期中等教育的整合，如高中職課程整合、綜合高中轉型等問題。

二、學生來源減少問題

由於生育率降低，導致學齡人口逐年減少，高職招生嚴重不足。而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利私校發展，私立高職平均招生缺額已近四成，未來學生來源不足的問題，將逐漸擴及技專校院。私立學校為了招生問題，逐漸形成惡性競爭，經營環境日益惡化。

三、學制過於複雜缺乏彈性問題

技職體系包含三層級五種類型，另外尚有技藝教育、進修學校、綜合高中等學制，學制過於複雜，形成銜接困難，且同一所學校中包含多種學制，造成學校運作的困難，以及教師授課負荷增加的問題。此外回流教育與進修補習教育功能定位不清，實用技能班與各類建教合作班區隔也不明確。

四、技專校院定位逐漸模糊問題

現行高教體系仍建立在一元的價值標準上，師資的聘任與升等、學校評鑑制度等均受此價值標準的導引與影響，不利技職學校特色的發揮，技專校院成為二流的一般大學，對學校競爭力之提昇並無助益，而且可能導致原來產業發

展所需技術人力培育體系的瓦解，因此技職教育需要建立自己的主流價值。

再者，2001 年教育改革檢討改進會議中的「廢高職」說法，突顯出高職教育存在的價值與定位問題，不僅造成技職體系外的人觀望不前，體系內的人也同樣模糊而摸不著方向，亟待領導著的睿智與明確的政策指引。

五、學校規模成長過於快速問題

技職學校近年來大幅改制，學校規模逐年擴充，近五年來技專校院學生數成長 52%，其中回流及進修教育學生數占 42%，此結果形成資源相互排擠，不利於技職教育轉型階段的調整。

六、私校的管制與鬆綁問題

私校弊案導致社會壓力要求管制，加強管制雖然有助於增強社會的公信力，但不必然能防弊，且管制將不利教育的自由化，阻礙私校的發展，可能扭曲教育的市場機能。

七、類科過度分化問題

依據 89 學年度實施的高職新課程，高職類科共分為七大類 70 科，類科分化仍然太細，類科調整的速度始終無法配合上產業環境的快速變遷，而類科過度分化將導致學生學習窄化，不利生涯發展，以及資源整合困難等問題。

八、與產業界的整合機制問題

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界之交流與互動，以落實實務學習、分享資源的理念乃政府極力推動的主要政策之一，技職教育的發展必須更重視與產業界的結合，更是產官學的共識，但卻經常受限於產業環境的變化，或國內業界觀念問題，始終沒有成功的發展，究其原因包含：教育體系過於封閉，缺乏與產業界互動的機制；國內產業界普遍認為教育是政府的責任，對於教育之參與意願不高，也缺乏有效的誘因導引。

九、職業證照制度無法落實問題

技職學校推廣技術士證照考照與世界先進國家技職教育發展的作法相同，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之政策方向明確，但技術士證照未能以產業建構之能力

本位為基礎，與產業的需求脫節，造成職業證照制度無法落實。

貳、因應對策

一、建立技職教育完整體系

符應世界先進國家技職教育從中等教育往上延伸到高等教育層次的趨勢，我國技職教育學制亦已漸次形成職校、專科、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的一貫體系，配合「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及「社區學院設置條例」等法規的研訂，未來技職教育體系將重整規劃為：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社區學院、高職與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等合計八種學制。在此一架構下，技職教育將能有完整而明確之定位，不再是以往以就業為目標的階段性終結教育。此外，為配合產業升級轉型和社會多元發展需要，基於科際整合觀點，將研議鼓勵學校發展更為彈性的學制與學程。

二、縮短公私立學校資源差距，建立公平競爭教育市場機制

因應私立高中職校招生嚴重不足，學校經營逐年惡化問題，可行的策略包含近程方面：公立高中職校不辦理第二次招生作業，公立職業進修學校招收 22 足歲在職人員，並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協助轉型，建立預警制度等。中程方面：不再新增設公立高中職校、降低班級學生數、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補助私校學生學費、提供私校類科調整空間、培訓教師第二專長等。長程方面：修法建立私立學校合併或轉型機制、縮小城鄉與公私立學校資源差距。以利建立公平競爭的教育市場機制，善盡政府照顧私校教職員生的責任。

三、規劃「就學社區」合作學校，分享社區就學資源

配合高中職社區化之推動，結合鄰近社區中不同性質的高中職校，形成就學社區群，相互合作分享各校最具特色的教學資源，提供同一就學社區群學校的學生適性選讀的機會，以建構後期中等教育之適性學習系統。

四、靈活彈性調整技職系科

配合技術人力的需求，技職教育需密切結合產業作好人力資源規劃，技職校院科系調整具體的作法包括：配合產業結構變化調整系科、根據科技變遷增

設或擴充系科、結合地區產業特色合理設計和調整專業分布。

五、加強推動綜合高中教育

擴大宣導綜合高中辦學理念，協助高中職校轉型。對於已辦理學校，朝全年級規模辦理。其次，推動綜合高中跨校選修與區域合作，落實綜合高中輔導與選修制度，提供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建立以綜合高中為主流的後期中等教育學制。

六、推動技職教育夥伴關係

技職學校與校外企業、公會、工會、訓練機構結合為教育夥伴，充分利用雙方之資源，共同創造更多的進修學習機會，並加強雙方學習成就的認可、轉換，是未來需要加強推動的課題，具體措施包含：建立以大專院校為主軸的教育夥伴關係、相互分享教學資源、協助企業、訓練機構等成為學習型組織、推動學習成就與工作成就相互認可與轉移制度，強化校內外學習成就的轉銜。

七、強化學生技能檢定工作

為了加強學生技術能力，鼓勵學生畢業前取得「雙證」，即畢業證書及技術士證照，促使學生因參加技能檢定而建立信心、肯定自我，並增進就業能力，未來技職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工作仍需持續推動，並以升學優待作為推廣技術士證照之誘因，對於持有證照者，給予相當的學力證明，以肯定其技能學習成就。此外，技能檢定必須以產業界建構之能力本位為基礎，以強化證照的使用效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面對科技一日千里的進展，技職教育需配合現實需求，適時調整其機制；而為因應社會日新月異的變遷，技職教育也將靈活規劃其發展方向。因此技職教育未來將朝多元化與精緻化的方向發展，本節分別說明技職教育未來施政的重要措施與建議如後：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暢通進修管道，提昇教學素質

目前已有多所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而多元入學方案也已經開始實施。未來，更將配合實際需求修訂相關法案，使技職教育更為完整；而各階段的課程也將加以緊密的銜接與連貫。

二、培養基礎能力，建構知識社會

未來技職教育不僅是專業技術的傳授，更將加強基礎科學的素養以及外語能力的訓練，使個人能夠充分運用知識與創造能力，以面對未來社會的衝擊與挑戰。

三、加強通識教育，注重全人發展

除了持續以往重視技能方面的教導、培養專業技術人員，未來的技職教育將特別加強通識教育的陶冶，並注重多樣化的學習，以提昇個人對生活環境的關懷，以及生命均衡的發展。

四、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夥伴關係

技職教育將建構多元體制，共同創造優質學習環境，並辦理技職學校教學研習活動，推動技職教育資源分享。另外，更配合遠距教學與網際網路的應用，提供活潑、多樣的學習；並鼓勵各校與社區、政府機關或其他企業產學合作，規劃職場前的訓練。

五、促進國際合作，加強國際交流

技職教育積極推動國際學術合作，鼓勵各校從事互訪、交換學生、交換教授、語文學習、資訊出版品交流等活動，除可提升各校整體發展與學術地位外，並能使技術人才具備國際化特質與國際視野，更能促進國內產業界之經濟競爭能力。

六、推動回流教育，落實終身學習

技職教育將倡導終身學習，鼓勵個人「活到老、學到老」，隨時隨地不斷地吸收新知、提昇技術。此外，技職教育更將強調依照個人特質，多方面涉獵知識並發揮潛能，進而適時適性地盡其所長、貢獻所學。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加快技職相關法規的立法速度

建立完整的技職體系需要有法源依據，目前「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及「社區學院設置條例」仍停滯在立法階段，不利技職學校之定位與發展，相關法源的立法工作宜加強推動，以利儘速立法通過實施。另外，高等技職學校分別由教育部高教司與技職司主管教育行政事務，宜回歸單一管理機制，統籌規劃相關事務之管理與建立，建構以技職教育為主流價值的教育制度。

二、加強落實技職一貫精神

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專科學校、高職與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等三層級技職體系已逐漸形成，但受限於教育體制僵化、技職學校封閉的文化與本位主義，技職一貫的精神仍需要再加強落實與突破，對於技職課程、學生進路、師資交流、教師研習等內涵應本於技職一貫的精神，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審慎積極規劃，以建立完整且多元精緻的技職教育。

三、結合產業經驗修訂技職課程

基於經濟結構的供需原則，產業需要什麼樣能力的人力資源，技職教育就培育產業所需的人力。因此，技職課程修訂必須要有產業界的參與，以結合產業的實務經驗，掌握產業的實際需求。此外，政府宜制訂相關辦法或鼓勵措施，吸引校外產業界、公會、工會等優秀人士，願意配合與關心技職教育的發展。

四、加強技職師資實務知能

技職學校師資仍以學術研究型為主，具備企業實務經歷者為數不多，因此技術學院與大學工學院沒有差別，無法發展技職學校強調實務學習的特色，今

後除增加聘任具備實務經驗的教師外，宜要求現有教師參與企業研習或建教合作，達到規定的時數或數量，以提升現職教師之實務知能。此外，教師升等、考核，宜加重實務技能與創作的比重，並研議現職教師服務滿一定年限後赴企業進修研習的辦法。

五、研擬以群科系調整類科

無論產官學界均認為國內技職類科劃分過細，不利學生的生涯發展，且系科調整受限於師資、設備等因素，始終無法配合上產業快速的發展。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已將職業類科規劃為十七個群，各群則再細分數量不同的各種科系，未來配合技職一貫課程全面實施，高職階段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宜以群為單位規劃課程；專科學校再細分為科，以科為單位規劃課程；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則又進一步細分為系作為課程規劃的單位。整個技職類科則形成群、科、系的架構，由粗而細，由大而小，有如大樹枝幹分枝，以利課程規劃先基礎而後專精，先統整而後分化，符應學生適性發展與延後分化的教育趨勢。

九十年度は跨越新世紀的第一年，教育改革的新里程碑。綜觀這一年來的技職教育，仍然是豐碩的一年：技職校院法已完成一讀的立法程序、技專院校考招分離新措施正式上路、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課程綱要草案完成規劃，並發展完成專屬網站、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全國 22 個合作專案開始實施。此外，相關的技職教育改革也持續推動，如績優技職校院改制與改名、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推動多元化與精緻化技職教育、提昇技職校院教學品質、....等，顯示技職教育在新世紀加速教改步調的決心，與符應輿論及教改團體訴求的政策方向。

技職教育在我國雖然不是主流教育，但無論是過去的發展或其所培育的人力，對國家的建設發展提供了很大的貢獻，受到世人的肯定。二十一世紀是全球化經濟社會的新世紀，以知識經濟掛帥，國際競爭更為激烈的時代。展望新世紀，技職教育透過政府與企業的支持，教育先進的齊心努力，全面提昇教學品質，再創技職教育的一片藍天。

(撰稿：侯世光、黃進和)

第六章 高等教育

面向一個以知識經濟為核心的新世紀，高等教育所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要發展知識經濟，高等教育就必需進行革新，以發展高等教育帶動知識經濟的成長。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與變化，逐漸由經建主導轉為教育本位，由政府管制轉為學校自主，由單一規範轉為多元取向，勾勒出一個明顯的發展軌跡。本章以高等教育的現況與發展為探討重點，分為：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等四節。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我國的高等教育自 1988 年從菁英教育逐漸轉變為大眾教育，無論質或量的發展均產生結構性的變化。在邁入新世紀之際，可以預期的是，我國的高等教育將持續蓬勃發展，其朝向普及化的趨勢，也將格外引人關注。以下分別就高等教育量與質的發展進行探討：

壹、量的發展

有關我國高等教育量的發展，可從學校機構數量、學生供給容量、就學機會、研究領域分布、師資結構、教育經費等多項指標加以說明：

一、學校數、研究所數和學系類科數

高等教育的容量，取決於高等教育機構數量的多寡，以及研究所及學系類科的成長。由表 6-1 得知：直至 89 學年度為止，高等教育機構共有 150 所；其中，私立學校 97 所，遠較公立學校的 53 所多出 44 所。在專科與大學比例方面，專科因部分學校升格為學院，僅有 23 所，而大學已高達 127 所。如按區域分布分析，北部和南部高等教育機構數量遠多於中部和東部。另外，目前尚有多所私立大學學院仍在籌設中。顯示：高等教育量的發展相當快速，其所能提供學生就學的容量頗大。高等教育快速成長的原因，除專科學校改制以及

學院升格為大學連帶而來的擴充外，主要是因開放私人籌設學校所致。

在研究所及學系科發展上，強調的是不同性質之學科的設置及其多寡，以瞭解高等教育研究領域的方向與重點。由表 6-1 可知，89 學年度大學校院共有 1,410 個研究所，公立學校占 908 個，私立學校占 502 個。可見，公立大學校院成立研究所的情形較私立大學校院來得明顯。同期間，公、私立大學校院共設有 2,602 個學系，專科學校設有 1,323 個學科。與過去相較之下，現在增設之學系科遠較過去都要來得多元且進展。學系科的增加，也容納更多的學生，使得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持續增加。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由於高等教育機構的增設，導致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的快速成長，而每年的畢業生亦呈成長趨勢，提供多量的高等教育人力。由表 6-1 得知，89 學年度專科學校在學學生人數有 107,121 人，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人數有 984,981 人，合計 1,092,102 人。很明顯地，整個高等教育機構在學學生數已超過十萬人。那麼，每一年所培育出來的高等教育人力究竟有多少？以 88 學年度的資料來觀察，專科畢業生為 53,009 人，大學以上畢業生為 194,881 人，合計 247,890 人。這樣的成長速度，充分反映出高等教育大眾化的主要特徵之一。然而，對於高等教育人力快速增加所可能衍生的低度運用及失業問題，亦應有所考量。

表 6-1 八十九學年度高等教育數量的發展情形

單位：所、個、人

項目	公立		私立		小計		合計
	專科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大學	
學校數	4	49	19	78	23	127	150
研究所	—	908	—	502	—	1,410	1,410
學系數	—	953	—	1,649	—	2,602	2,602
類科數	22	224	267	809	289	1,034	1,323
在學人數	6,203	288,981	100,918	696,000	107,121	984,981	1,092,102
畢業人數	2,670	68,781	50,339	126,100	53,009	194,881	247,89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4-122)。臺北市：作者。

三、就學機會率與在學率

在高等教育機構不斷擴充之下，學生就讀高等教育的機會將大幅提高。由表 6-2 得知，89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不論男性或女性，均已突破百分之百，平均值高達 118.17%，遠較 77 學年度增加約三十個百分點。再以淨在學率來看，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自 77 學年度首度超過 15%，正式邁入大眾型階段；到了 89 學年度，高等教育平均在學率為 38.70%，而女性在學之比率更高於男性。可見，隨著高等教育的擴張，女性就讀高等教育之機會已有大幅的成長。只不過，在兩性就讀高等教育領域分布方面，是否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的要求，仍有進一步檢視的必要。

表 6-2 高等教育就學機會率及在學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男性	女性	平均	男性	女性	平均
77	83.90	98.24	90.62	15.86	16.04	15.95
78	85.61	91.00	88.21	16.67	17.72	17.18
88	110.79	106.40	108.60	32.14	38.90	35.43
89	118.26	118.07	118.17	35.47	42.11	38.7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b）。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頁 3-5)。臺北市：作者。

四、研究領域的分布

進一步分析高等教育研究領域的性別差異。由表 6-3 可知，根據 89 學年度的統計資料，在專科階段，男性就讀之領域，主要集中在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等領域；女性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領域為大宗，其次是醫藥衛生領域。在大學階段，男性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領域為主；女性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居多。在碩士班階段，男性仍以就讀工程領域為主，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次之是數學及電算機、自然科學等兩大領域；女性則以商業及管理、人文、經社及心理等領域所占比率較高。在博士班階段，男性在各領域所占之比率，以工程領域最為突

出，明顯呈現一枝獨秀的局面。女性在博士班階段的教育分配，整個結構是以人文、醫藥衛生、商業及管理等领域所占比率較高。由此可知，高等教育性別隔離的現象依然存在，女性仍以就讀人文、商業及管理等领域為主，男性則偏向工程、數學及電算機、自然科學等领域。此種男女兩性就讀高等教育不同領域的差異，可能受到個人系統和社會系統的影響所致。個人系統包括學生本身的學習興趣、偏好、對學科的興趣、抱負、性向及學業成就等；社會系統則涉及傳統性別角色意識、父母及教師的期望、社會文化等。高等教育性別隔離的現象，所帶來的嚴重後果之一，是影響到兩性未來的職業地位，甚至可能導致職業性別隔離的問題。

表 6-3 臺灣八十九學年度高等教育各領域學生數之性別結構

單位：人

領域	專科		大學		碩士班		博士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教育	0	0	8,744	22,551	2,785	3,761	382	287
藝術	1,884	5,075	4,042	8,610	819	1,265	16	10
人文	5,217	20,200	13,106	38,983	1,601	3,292	571	626
經社、心理	18	82	10,883	16,851	3,047	2,478	560	240
商業、管理	26,513	86,951	47,325	78,808	6,887	3,685	691	395
法律	0	0	5,131	4,386	865	447	90	32
自然科學	66	53	13,243	5,445	3,299	1,544	1,101	286
數學、電算機	16,574	21,322	32,882	14,444	4,256	1,048	1,008	122
醫藥衛生	7,375	47,304	18,378	29,305	1,836	2,141	802	470
工業技藝	677	42	887	439	86	6	0	0
工程	134,014	24,963	100,149	13,681	15,882	1,750	4,642	257
建築、都市規劃	3,927	1,855	6,552	3,079	1,222	380	156	42
農林漁牧	3,684	3,824	7,518	7,550	1,527	1,036	590	213
家政	1,291	16,577	2,605	15,511	105	331	4	8
運輸、通信	2,360	2,172	2,944	1,604	516	152	73	11
觀光服務	2,877	6,334	2,141	5,412	74	81	0	0

表 6-3 (續)

領域	專科		大學		碩士班		博士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大眾傳播	136	289	4,728	8,962	336	600	22	25
體育	282	240	4,558	2,622	576	323	75	15
合計	206,899	237,283	285,816	278,243	45,719	24,320	10,783	3,039

資料來源：教育部（90c）。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頁 24)。臺北市：作者。

五、師資結構

大學校院師資分級，在 86 年之前係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級，具有博士學位者可直接聘任為副教授；具有碩士學位者則聘任為講師。之後，為提高師資素質，著手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教師分級重新調整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具有博士學位者僅聘任為助理教授。根據統計資料，八十九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總數 40,202 人，其中教授 6,559 人，占專任教師總數 16.32%；副教授 10,935 人，占 27.20%；助理教授 3,992 人，占 9.93%；講師 12,910 人，占 41.78%。專任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者 17,830 人，約占專任教師總數的 44.35%。如將專科與大學分開來看，專科的師資素質遠低於大學，其改善空間仍然很大。至於甫改制為學院的學校，教師素質的提升，亦需寄予更多的關注。

六、教育經費

根據統計資料，89 會計年度專科學校教育經費支出為 22,261,882 千元，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 4.48%，平均單位學生成本為 110,829 元；大學校院教育經費支出為 98,550,029 千元，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 19.84%，平均單位學生成本為 124,210 元。單就學生單位成本來看，不論專科或大學，89 會計年度的平均值均低於上一個年度。這是由於高等教育快速擴充，以及專科改制為學院造成高等教育結構的轉變，但教育投資並未相對增加所導致的結果，此一現象值得加以重視。

大學教育經費的來源，公立學校過去係採行公務預算，所有的經費都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從 85 會計年度起，開始試辦校務基金制度，政府對國立大學經費改採部分補助的方式，學校也必須自行籌措部分財源。此一制度於 1999

年完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的立法後全面實施。以 87 會計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制度的學校分析，政府補助經費約占學校收入總數的 62%，學雜費收入占 11.2%，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約占 20.6%，其他包括財務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捐贈收入合計占 6%。由此可知，目前國立大學經費的主要來源仍以政府補助為主。私立大學經費的來源，主要是學雜費收入居多，但近幾年由於政府對私立學校的補助增加，學雜費收入所占比率則有下降趨勢。另一方面部分新設私立學校有宗教團體或企業財團的支持，私立大學校院財務結構亦有明顯的改善。

貳、質的改變

高等教育量的擴充，其實質意義在於增加就學機會，並以提升人民素質為最終目的。高等教育在規模及速度方面發生了巨大變化，同時引起教育理念、目標、功能、內容、結構、教學、研究、辦學方式、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相對變化。以下僅針對高等教育的功能、入學方式、資源分配、課程結構、評鑑制度等方面加以探討：

一、教育功能

探討高等教育的性質與功能，其目的在於重新理解：「大學是什麼？」、「為什麼要辦大學？」、「怎樣辦大學？」等根本性問題。然而，臺灣的高等教育，向來都是由政府主導規劃，因此有關高等教育功能的界定鮮少存有爭議。惟目前受到國際間整個大環境衝擊的影響，高等教育的目標及功能，才重新受到重視與討論。舊的大學法規定：「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1994 年修訂大學法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由此轉變，可以看出，在菁英時期，接受高等教育是某些人的特權，學術性和專門性的教育是此階段的特質。

一般而言，傳統的大學教育具有教學、研究與服務三大功能。教育部(1998)發布的「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曾將「發展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列為建立終身學習的具體途徑之一，其中更明確指出高等教育機構未來可朝向研究型、教學型、科技型、社區型及遠距型等五種型態發展。是故，高等教育的功能不再固定不變，將可能呈現多元面貌及發展特色。

二、入學方式

長久以來，臺灣的學生完全是憑恃其入學考試的成績決定能否進入大學就讀。大學聯招考試於 1954 年首度實施，也由於高等教育目標及功能的轉變，此種方式迄今雖仍存在，但漸漸以多元入學管道的方式取代。換言之，大學入學制度的改進，包括如何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如何招收社會人士、以及高等教育學府之間如何互轉等課題的研議，其目的在於使個人能在人生的不同階段都有入學就讀的機會。因此，大學入學管道的多元化，將可以招收到多樣特性的學生，不再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拔擢人才的唯一標準。在應然面，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較過去單一的聯考制度來得多樣化，但在實然面，此一新制度卻產生許多弊端，其公平性及效率問題則引起社會大眾的批評。

三、資源分配

在教育資源分配方面，公立大學校院是由政府提供經費，私立大學校院除依賴學雜費收入支應外，大多仰賴外界捐款或政府之補助。是以，公立學校通常擁有較充裕的財政資源。但是，由於政府財政緊縮的影響，目前政府要調整公立大學預算制度，首先在公立大學設立校務發展基金，自籌部分財源，減少對政府的依賴；然後增加公立大學校院在經費分配與使用上的彈性，最後則協助公立大學校院，透過財務自主，研究改為法人組織，使其比照私立大學校院，接受政府的監督。另一方面，政府並致力於縮短公私立大學資源差距，逐漸增加政府對私校的獎助經費，予私校合理發展的空間。同時，透過彈性學費政策之採行，逐步授權准予私立學校自訂學雜費標準，朝向學費自由化的原則發展。

四、課程結構

過去，大學院校的課程，一般包括共同必修科目、各科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等三種。前兩種科目由教育部統一規定，只有選修科目可由各校自行開設。教育部於 1983 年增加學生修習「通識教育」的規定，以增進學生對本科以外領域的認識。在 1994 年修訂的大學法第一條即規定「大學在法律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從此課程屬於大學自治的範疇。與過去比較，大學各學系的必修科目不再是全國統一，學校可以自行訂定，充分享有課程自主的權利，同時也增進課程的多元化，適應現代社會的需求。

五、評鑑制度

確保教育品質，乃是高等教育市場化後的必然趨勢。教育品質的提升，除了靠學校內部的自我調整及負責之外，教育評鑑也是未來教育市場中一項重要的機制。在這方面，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第四條第三項：「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關於各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之評鑑，由教育部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之。」之規定，於1997年首度試辦大學校務綜合評鑑。此次評鑑工作係以大學整體校務評鑑為主，評鑑目的在於協助各大學校院確立其發展方向與重點，增進其辦學績效。此次評鑑屬於試辦性質，評鑑結果不給予等第，僅作為學校自我改進之參考。此次評鑑對象包括綜合大學、師範校院、醫護教育、藝術、體育類學院、軍警校院等62所大學校院參與，評鑑委員係由各受評學校推薦對校務較瞭解且具有實際經驗之學術主管擔任，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和績效等五大項，並按評鑑項目撰寫評鑑報告，呈現受評學校之特色與改進建議。

此外，教育部亦辦理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醫學院教育評鑑、學門評鑑、校務發展計畫評鑑等，現階段則致力於推動大學自我評鑑制度，鼓勵各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鑑工作，以建立完善的自我評鑑制度。

從以上的說明分析，大致可以發現：我國高等教育的變革，似乎是朝向教育「市場化」與「多樣化」這兩大主軸發展，這與世界主要國家的發展趨勢頗為一致。Meek（2000）指出：市場機制的觀念成為當前政府施政的重要原則，這使得政府和高等教育機構間的關係，有了些許的變化與調整。市場機制導引了許多教育新政策的出現，包括教育所有權、教育企業化、教育強調服務、計畫、包裝、贊助、商品化、顧客導向、教育的附加價值、使用者付費、教育選擇和自由競爭等觀念。這些觀念對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將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值得加以注意。

至於高等教育的多樣化，根據 Dill & Teixeira（2000）的分析，多樣化除了反映在高等教育人力投入層面外，例如：學生、教師、行政管理人員等不同來源，以及特別考慮性別、族群的平衡，在探討高等教育大眾化及擴張的研究中，更強調高等教育產出及組織的多種型態，例如：學術單位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機構型態的差異。換句話說，高等教育的多樣化，主要包括教育投入及產

出的多種可能，強調個別差異與特色的展現。在某種意義上，高等教育的多樣化正是高等教育大眾化的實踐途徑，也是現代高等教育的重要特徵。缺乏多樣化的高等教育，很難達成大眾化的目標，也很難適應現代社會的需要。從這個角度來看，臺灣的高等教育，雖然已進入大眾型發展階段，但在教育投入及產出方面，仍未能充分力求多樣化，尚有許多待改善及努力的空間。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關於高等教育在這一年的重要措施，主要包括高等教育法令規章、大學校院經營管理、學術研究、教學品質、學生住宿等等方面的推展，分別說明如下：

壹、辦理高等教育法規修正工作

教育部於90年2月12日、14日及15日分別假高雄中山大學、臺北臺灣大學及臺中中興大學舉辦「大學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徵詢各大學之意見，作為大學法修正之參考。同年2月14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學位授予法簡報及討論會」，由部長親臨主持，並邀請教育部相關單位及參與三法案修法工作之專家學者與會討論，提供修正意見。

貳、推行總量發展審核方式

教育部於90年1月15日召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相關事宜第三次會議」，會中決議如下：（一）91學年度，由各校自行衡酌總量發展審核方式或修訂前之審核方式。（二）總量發展審核方案之方式：其一、現有總量已超過可發展總量之學校，得維持既有規模繼續辦理；其二、藝術類系所兼任師資採計方式將酌予放寬。同年3月28日，教育部以臺（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三九〇三五號函發布「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參、發布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

教育部於九十年發布「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針對大學教育政策訂出為期二至三年近期短程計畫及以十年為目標的中程計畫；研議兩、三年內大學校院採學年制與學季制並行，設置彈性學程；三年內推動成立「國際留學生學

院」，並引進國外一流大學在國內設立分校；五年內設立十所以內重點型大學、研究型大學；十年內完成二十五歲以上成人具四年工作經驗、基本語文及數學能力達一定水準，可免學歷進入大學，提供回流教育機會。

肆、檢討大學評鑑相關事宜

為推動大學學門評鑑，教育部於 90 年 4 月 18 日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大學學門評鑑相關事項研商會議」，討論學門之分類與未來推動學門評鑑之優先順序等問題。同年 4 月 25 日，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召開「大學評鑑相關事項研商會議」，討論研議大學校務評鑑之辦理期程、評鑑組織籌組原則與一般性原則，及各校實施自我評鑑、規劃補助等。另為提升大學教育品質，撥款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首度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進行自我評鑑，每校最高補助額度八十萬元，三至五年為一期。

伍、改革與發展醫學教育

醫學教育的專業化，有賴於學校的改革與發展，另方面亦可藉由評鑑機制的引入。基於此，教育部於 90 年 1 月 8 日召開「醫學院教育改進案」會議，研議醫學系七年制改為六年制之可行性。此外，亦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劃辦理醫學系評鑑工作，以實際瞭解並提高醫學教育之品質。

陸、持續推動大學卓越教育相關計畫

教育部於 90 年 2 月 19 日召開「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第五次推動審議委員會議」，討論第二梯次卓越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名單、詳細計畫書格式及審查方式等。經會議決議，第二梯次卓越計畫構想申請書申請案件共 148 案，獲推薦案數計 12 案，通過率為 8.1%。同年 2 月 23 日，召開「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第三次推動審議委員會議」，討論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名單、詳細計畫書格式及審查方式等。經會議決議，本年度申請案件共 432 案，獲推薦案數計 208 案，通過率約 48%。為了解第一梯次卓越計畫執行成效，教育部與國科會於 2 至 5 月組成考評小組，延聘審查委員就第一梯次卓越計劃執行成效，赴校實際評核，第一梯次十六案中，共有十三案通過，有三案有條件通過。

另為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重點改善基礎教育，教育部邀集九重點學校研商七億二千萬元經費核撥事宜，要求學校應將經費用於國際合作、校際合作、研

究生學程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並於 10 月 15 日前上網公開計畫及成效。

柒、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審核相關事宜

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的推展，一直是教育部重大的施政措施。教育部於 90 年 2 月 2 日召開「八十九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一次審查委員會議」，確定 89 學年度獎補助經費、審查總結意見及各項審查指標較優學校名單。同年 10 月 15 日研商 91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制度改進措施，決議以 91 至 93 學年度為一周，除辦學績效、校務發展計畫外，將新增「資源投入」項目，以師資結構、校舍面積、教學設備經費等量化資料，作為分配獎助款的重要依據，對行政運作不佳且經糾正之學校將扣減補助款處分。

捌、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為使國立大學校院經費使用更具彈性、自主，經立法院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案，未來國立大學可以研究成果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企業的股權，提高大學投入研發誘因，且未來國立大學募款、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所得可不再受審計法、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限制，放寬大學預算運用彈性空間，最快將於 91 年度實施。

玖、辦理大學校院學生住宿問題研討工作

為有效提昇學生住宿品質，加強學生住宿之輔導與管理，教育部委託東吳大學於 6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全國大學校院住宿問題觀摩研討會」，邀集政府主管單位、民間單位、專家學者及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學生住宿組）組長約二百人共同與會，透過專題演講、專題座談、分組研討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相互之觀摩與經驗學習。

拾、研擬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教育配套措施

教育部於 90 年 1 月 17 日擬訂「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中有關「網路學習發展計畫」、「加強偏遠地區中小學資訊教育計畫」、「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不良網站影響計畫」、「創新能力培養發展計畫」、「教育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加強資訊教育實施計畫」、「促進教育自由化、國際化暨加強產業學合

作推動計畫」等七項子計畫，其中的「創新能力培養發展計畫」、「教育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促進教育自由化、國際化暨加強產學合作推動計畫」等三項子計畫，均與高等教育的革新有關。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高等教育的持續擴充，雖滿足了個人與社會需求，但卻相對地衍生許多的問題，必須予以檢討與解決。以下先就高等教育的問題加以分析，接著再相對應地提出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教育財政潛在的危機

高等教育的成本與經費需求，往往較其他層級的教育來得殷切。然而，在高等教育快速擴充之後，由於政府財政日漸窘困，以及學校對政府提供資源的高度依賴，必然形成資源不足及短缺的嚴重問題。在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情況下，致使高等教育的運作受到阻礙，對於教育品質的維持和提升，將會產生不利的影響。另一方面，隨著高等教育從菁英型邁向大眾型的同時，教育資源無法適時提供與有效運用，也是轉換過程中不可忽視的問題。高等教育潛藏的財政危機，尤以公立學校特別明顯，這將限制學校的充分發展。

二、教育品質下降的隱憂

高等教育的急遽擴充，學生就學機會雖然增加，但教育品質未能同步提升的問題，卻一直受到社會大眾的質疑。與過去相較之下，大學生素質相形下降，研究生也有類似的情形，無論基本能力、學習態度或學習成果，均有待檢討改進。教育部在「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中亦說明，伴隨著大學教育機會的上升，入學選擇的門檻必然相對降低，不可能以傳統菁英教育的觀點要求大學教育品質，但尖端人才的培育仍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大學教育對此任務責無旁貸。此外，大學校院學生與專任教師的比例逐年提高，此代表教師的負擔加重，師生互動減少，相對地，對於學生所能提供的指導及協助必然減少。

為確保教育品質不因數量擴充而下降，如何建立有效的教育品質保證機

制，乃是相當重要的環節。然而，自大學法於 1994 年修訂公布實施後，基於尊重大學自主，政府對大學的管制逐漸鬆綁，不再直接介入大學的運作，高等教育的市場也快速開放。此時，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尚未徹底落實，學校內部運作的資訊也不夠透明公開，社會大眾更無從瞭解或參與高等教育的運作，可以說整體高等教育缺乏品質機制。

三、學校規模過小的限制

學校經營需要考慮最適當的規模，因為規模太小，不能充分運用資源，會產生高等教育成本的不規模經濟效果；規模太大，則可能衍生不良的規模效應。臺灣的高等教育機構數量多，但多數學校規模過小，教育資源未能有效整合運用，教育投資使用效益偏低，競爭力也較薄弱，教育成效亦大打折扣。此一問題主要是顯現在八所師範學院、兩所藝術大學、體育學院，以及新成立或甫改制的學校，這些學校如未能調整其辦學方向，或是適時進行轉型，恐將影響整個高等教育的發展。

四、大學自主權責不清

大學自主是高等教育的特性，也是一種追求的目標。大學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明示：「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自主的實質內涵，包括行政自主、教學自主與學術自主。其中，教學自主與學術自主獲得較多的共識，只是執行成效的滿意程度而已。但有關行政自主部分，由於教育部與大學校院間的權力關係並未明確釐清，以致衍生許多的爭議問題。大學行政之運作，涉及組織、人事與財務等方面的自主，包括校長遴聘、副校長及各級學術或行政主管之選聘、教師資格審查、組織設計、預算制度等。為落實大學自治，教育部在高等教育的角色定位、大學校院的權責範圍，以及校務運作的機制，均應作適度的調整與規範。

五、學校發展缺乏特色

雖說高等教育的發展依其特色及性質，可有不同的類型，但受到一般觀念偏差的影響，學校在發展過程中，多以擴充、升格或改名大學為目標，致使各校皆朝向綜合型大學前進發展，且不論師資及設備條件，大多企圖發展為研究型大學，造成資源無法有效運用，功能重疊與定位不明，缺乏特色可言。此一

現象，反映在甫改制之大學的身上，則顯得特別明顯。而師範校院自從師資培育開放後，亦未能適時調整其功能與定位。此外，新設置的高等教育機構，與現有大學，基本上具有很高的同質性，不但科系、課程、設備相同，連發展重點也極為相似。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也不例外。由於各大學校院同質性偏高的結果，不易發展出各校獨具的特色，阻礙高等教育多樣化的開展，頗值得重視與省思。

六、高等教育人力就業問題

過去高等教育發展有限，就業問題主要集中在農業和工業等生產部門的簡單勞動職場。高等教育大眾化在就業方面可能引起的效應，將是就業問題的壓力因簡單勞動職場轉向複雜勞動職場，由就業壓力帶來的社會問題也因此產生變化，過度教育的問題將可能出現。

高等教育的就業分析，屬於教育產出面的問題，可從高等教育人力之失業及運用情形作分析。由於高等教育的擴充過快，大學畢業生人數激增，就業市場無法完全吸納，造成高等教育人力供需失調，使得不少大學畢業生，難以找到適當的工作，面臨嚴重的失業問題。此外，根據人力資源及運用調查資料顯示：高等教育人力「教育與職業不相配合」所占比率仍高，凸顯了當前高等教育人力供需之結構性矛盾依然存在。此種學非所用的情況，是指在學校所習得的知識與技能，與所從事的工作性質不相符合，為一種結構上的失調，導因於高等教育所培育的人力，無法配合社會發展之需要，致使個人的專長未能充分利用。

貳、因應對策

以下僅針對前述有關我國高等教育在擴充過程中所面臨的六大問題，提出相互對應的改革策略：

一、擴增高等教育財源

隨著高等教育規模的擴張，教育經費不足成為影響高等教育發展的重要難題。要實現高教育大眾化，甚至是普及化，必須改革高等教育投資體制，不斷拓寬高等教育經費的來源，包括繼續增加政府財政投入、學校自籌財源、募款、調整學雜費徵收標準、尋求與企業的合作、以及引進民間資源投資高等教育等

的管道。

在教育政策上，基於績效考量，公立大學校院於八十八學年度即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對國立大學採部分經費之補助方式，學校已無法像過去一樣依賴政府的有限資源，必須自行籌措部分財源，可藉由民間資源的投入挹注所需，以解決高等教育資源不足的問題。在財務制度鬆綁上，校務基金制度必須給予更大的彈性空間，對於大學校務基金的管理運用，在確保其內部嚴謹的管理監督下，也應給予學校充分自主的權力，以落實學校本位預算制度的精神。此外，基於對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權益之保障，政府實施以「校務發展」為取向的獎助及補助制度，亦應逐步放寬學雜費之限制，實施學雜費彈性方案，以改善私立大學校院的財務結構。

廣籌教育經費固然重要，但如何有效運用資源，以提升效率，亦不可忽略的。市場化機制的運作下，高等教育的所有活動，都必須建立成本效益的觀念，審慎評估各項支出的合理性及有效性，同時創造能強調學校特質的標誌。

二、建立教育品質機制

相對於數量的擴充，品質的提升，成為高等教育改革的另一個重點。為確保高等教育的一流水準，教育部除實施校務綜合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及學門評鑑外，亦持續推動「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與「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期能使教學及研究水準更上一層，進而達到大學追求卓越化之目標。

在大學評鑑方面，必須鼓勵各大學建立自我評鑑制度，同時辦理學門評鑑，釐清各學門的性質及內涵，分年辦理評鑑。在評鑑方式、評鑑項目與指標方面，亦需作持續性的研究改進，逐步由具有公信力的民間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大學評鑑，以建構完善的大學評鑑制度。在學術研究方面，教育部規劃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鼓勵各大學根據本身的條件，選擇重點發展方向，建立自我特色，不斷追求卓越。另為加強大學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提升學生基本學科素養及能力，教育部亦自九十學年度起於此項計畫中新增一個子計畫「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並移撥十五億元作為推動本計畫之用。在教學方面，教育部於 87 學年度提出「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其具體措施如下：（一）落實全人教育理念，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二）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三）充實及提升師資水；（四）改善教學及研究設施；

(五) 加強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六) 加強資源的整合與共享；(七) 規劃推動多元的評鑑制度。以上這些措施的執行成效如何，以及可能產生的效應，尚需要進一步檢視與評估。

基本上，我們認為高等教育品質的提升，仍應回歸到大學校院本身的自主辦學、自我調整、自我發展，因此，各大學校院應自發性地追求自我的提升，藉由教育品質機制的建立，規劃彈性的學制與課程，強化教師教學及研究工作，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以全面提高教育水準。

三、深化管理體制的改革

過去，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之間存在著一種緊張的關係，政府對高等教育各方面的控制非常明顯，以致大學自主的精神總是無法展現。近年來，改革高等教育管理體制的呼聲，引起廣泛的討論。前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所提出的總諮議報告書，在教育鬆綁方面，即建議調整教育行政體系，其內容包括重組教育部部內組織，明訂其職掌，行政程序應予規範。至於大學內部組織結構及運作規範方面，則指出現行大學法對於大學內部組織的設計過於僵化，無法因應各校不同的需求，更難適應社會的變遷。在這樣的情況下，高等教育管理體制的改革，必然勢在必行。

高等教育管理體制的建立，目的在於使各大學校院能有更大的自主管理空間。改革的思考，一方面要重新界定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的關係，調整教育部的角色及功能，以「輔導、監督」取代「干預、控制」，著力於營造有利於高等教育發展的環境，避免直接涉入各大學校院的運作。另一方面也要加強高等教育內部的變革，進行組織再造及創生工程，從目標定位、組織結構、課程管理到行政管理，都必須強調績效責任與效能及效率，追求卓越與創新，建構開放、自由、民主的校園文化。

四、促進高等教育的整合

在高等教育數量急劇增加的同時，部分大學校院的規模過小，且未建立獨自的特色，因此促進高等教育的整合與發展，便成為改革的策略之一。高等教育整合的目的，主要是藉由提高教育資源運用的效益，達到教育水準的提升，使整合後的學校更具有競爭力，促進高等教育進一步的發展。基於此，教育部訂定「地區性國立大學校院整併試辦計畫」，作為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整併之依

據。國立大學校院整併的重點與方向，可以包括學校行政組織架構的調整、院系所及招生名額的全盤規劃、課程架構的檢討與調整、教學資源的整合、校園空間的整體規劃等等，以提升學校辦學績效，增進學校效能與教育品質。

當然，高等教育的整合並非一帆風順即可達成，在這個過程中仍有許多錯綜複雜的因素，使得整合的道路充滿坎坷，制約著整合功能的發揮，使之只能在一定限度內發揮作用，過高的期望必將落空。整合為促進高等教育品質創造了客觀條件，但只有在明確的理念與目標下，就學校的條件與實際需求，進行理性的溝通與對話，研訂完整的整合計畫，經過一段時間的實踐與檢討，整合後的效益才能逐步達成。要強調的是，高等教育的整合是一個長期複雜的過程，而整合的模式亦具有多種可能的選擇，有的是學院與學院的整併，有的是綜合大學與單科學院的整併，有的是籌設中的學院併入現有的大學，甚至是私立大學校院與公私立大學校院之間的整併，學校應從實際面作出適當的判斷與抉擇。

五、尋求學校定位與特色

在整個大環境的衝擊之下，高等教育欲與知識經濟作連結，對於高等教育本身的目標及功能，則不能不加以檢討。就臺灣的情況而言，在技職教育體系方面，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升格為科技大學已蔚為趨勢；至於一般教育體系，獨立學院升格為大學的情形也甚為常見。此外，師資教育在走向開放多元之際，師範校院的定位與發展問題，亦需重新檢討與規劃。

為滿足不同學習者及社會的需求，未來的高等教育體系必須作適當的區隔與劃分，發展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伴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高等教育的功能日趨多元，必須透過學校的自我調整與政策導引，促使各校能依其辦學理念及條件，發展為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使其各具不同的多元功能，或以教學為主，或以研究為主，或以社區服務為主，或以隔空推廣教育為主，或以綜合型態發展，以成為教學型大學、研究型大學、或社區型大學，或綜合型大學，以建立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體系。因此，學校可應用策略分析的方法，檢視自己的發展條件和客觀環境，瞭解學校本身的優勢、劣勢、機會和限制，進而發展最適切的目標與策略，尋找自己的特色與定位。

六、建立教育市場資訊系統

隨著高等教育的開放與競爭，欲以人力供需來強制規劃高等教育的發展，恐怕無法為人接受。眼前的難題是：當高等教育不斷擴張，學生的就業問題在這樣的過程中應被投以多大的關注？如果政府不作人力規劃，高等教育機構畢業生在勞動市場中的困境又將如何解決呢？這些問題，不管從學生或學校的角度來看，提供完整的勞動市場訊息給高等教育的參與者，建立資訊提供的民主機制，顯然是一個較明智的作法。

為提高教育機構投入面及產出面的效能，亟需調整高等教育人力培育結構，建立高等教育市場資訊系統，提供有關就業市場對高等教育人力需求、大學教育在各類科培育人力的狀況等資訊，以供學校擬訂發展計畫，以及政府設計高等教育制度之參據。從資訊提供的需求來看，若有完善的市場資訊系統，可協助學生瞭解高等教育的供給及需求情形，及早規劃升學或就業的生涯方向，減少失業和低度就業的問題。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面向知識經濟時代的挑戰，高等教育發展的重點與方向，在於建立世界一流的學校，以培育優質的人才。展望未來，我國高等教育的變革與創新，需要全方位的系統思考，從政策理念到政策執行再到政策評估，都必須宏觀整體地規劃與設計。以下將針對高等教育在理念創新、知識環境、卓越教育、多樣特色，以及國際發展等方面，說明其未來的發展動態。

壹、教育理念創新化

高等教育的性質與功能並非固定不變的，而是隨著社會變遷不斷地進行變革。過去高等教育的功能被定位在菁英人才的培養，所進行的研究也屬於象牙塔內的理論知識，欠缺實用性，甚至不為一般民眾所理解。未來就業市場所需具備的能力是：面對複雜的工作情境，隨時可從電腦控制的生產機具獲得足夠資訊，及時調整的彈性應變能力、排除障礙的問題解決能力、充分利用各種知識不斷研發的能力、與顧客溝通協調的社會能力、與同事合作克服各種困難的工作能力，以及不斷因應社會變遷的繼續學習能力。為此，高等教育的理念，

必須重新再予思考。

觀念與理念的更新，是一切教育改革的基礎。高等教育創新的前提，在於教育理念的改變。面對知識經濟的挑戰，高等教育必須改變與知識經濟時代要求不相稱的觀念。高等教育不只是知識的集中地，更要成為激勵知識創新的場所，同時負起培養知識經濟時代所需人才的責任。在知識經濟的影響下，未來將出現一個全新的教育模式。如果問什麼是未來的大學教育？答案可能要到知識經濟中去尋找。結果是，在高等教育與知識經濟之間，必然構成一個新的關聯性。知識經濟時代的高等教育，將以知識及人才培育為基礎，結合人文與科技為其主要特徵，開創出新的思路、新的內容、新的方法，以確立全面發展的新教育典範。高等教育的新典範，不僅要重視知識的生產、分享、應用與創新，也要培育兼具「求生存」(to have)及「求發展」(to be)的優質人才，使之更具有創意、思考及再學習的能量。這樣的理念轉變，對於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或許更具有政策意涵與啟示作用。

貳、校園環境知識化

就高等教育而言，知識環境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新知識的產生，以及學術水準的突破，不僅需要人力與經費，還要營造一個環境、一個氣氛。高等教育應提供這樣的生態環境，結合外部刺激與內部結構，創造出一個優質的知識探究環境，人才進入這個環境，便能獲得最佳的發展。在高等教育機構裡，教師與學生都應該是學習者、探索者、發現者、研究者、行動者、實踐者。正因為師生的共同參與，才會使校園環境更加煥發出現生機與活力。

很遺憾的是，國內高等教育的基礎建設並不甚理想，很難營造優質的知識環境。由於財政不足，影響所及，高等教育的軟體與硬體設施，均無法與知識經濟的要求同步提升。處在這樣的環境裡，大學校院如何從事學術研究與進行品質教學？又，如何培育知識經濟時代所需要的優秀人才？事實上，資訊科技已經迅速地滲透到日常生活之中，而對高等教育亦產生新的衝擊與挑戰。毫無疑問地，資訊科技將會影響到高等教育制度的運作、教與學的本質、師生角色的改變。然而，目前的大學教育未完全成為一個網路化的場域，資訊教育仍有大幅改善的空間。因此，在知識環境形塑及創造方面，高等教育必須建構適合網路學習的基礎建設，致力於發展優質的校園環境，重建校園倫理及校園文化，讓基礎建設成為帶動教育發展的基石，為培育知識經濟時代人才作準備。

參、教育品質卓越化

隨著知識經濟的推動，提升卓越的教育品質，乃是高等教育發展的重要契機。從新世紀的觀點來看，品質即轉化，強調參與、附加價值，以及賦予參與者的權能，有別於過去將品質視為符合標準、零缺點、達成目的、反映需求或消費者的滿意度等概念。要追求高等教育品質的卓越化，必須從整個高等教育結構及運作著手，並對持續學習有所承諾，透過反思、建構與解構的過程，發展批判及辯證思考的能力。

以往我們對於高等教育品質機制的提出，大多偏重引進「外在控制」的評鑑制度，強調「行政目標」的達成，重視最後結果的產出，未能真正回歸至教育本質，從學校本身的自我調整著眼，以致高等教育仍未見卓越特色的展現。高等教育的卓越化，可從高等教育的目標與功能、課程與教學改革兩大主軸進行探討。

在教育目標與功能方面，新世紀的高等教育，強調確立一個多元化的目標，以培養學生適應社會的能力。現在看來，一個大學生僅僅擁有專業知識是不夠的，新世紀的人才需要的是一種綜合素質，必須兼具科技與人文素養，成為獨立自主的個體。長期以來，許多人在思考這樣的問題：大學能否實踐「既培養學生成為專業人員，又培養其具有人文精神的個體」這樣一種雙重目標？專業教育與通識教育就是對此所作的回應，二者必須保持聯繫、開放與對話的空間，嘗試多樣化的思路，倘若如此，高等教育必將從中受益。

其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也必須進行課程與教學改革。課程是高等教育的核心，教學創新則是達成目標的關鍵途徑。就課程而言，面對知識經濟時代的挑戰與需求，高等教育課程之規劃，必須掌握更大的彈性機能，面向自由化、資訊化及全球化，適時檢討、調整與修正課程結構，強化基礎課程與應用課程，並整合相關課程，建立課程的發展特色。另為提供學生更具彈性的課程學習，各大學院校亦可進行跨校、跨院或跨系的課程整合，以學群或學程為主軸設計課程架構，並鼓勵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或第二專長，以培養學生的基本能力及創新能力。至於教學的改革，必須確立一種創新的學習方式，改變與創意教學，使學生主動學習、探索，提高自我調整學習能力，從而培育具有創新思考及批判實踐能力的人才。就此而言，大學校院教師應該採取多元的教學方法，善用各種資訊化的傳播媒介，注重師生及同儕的互動、對話與溝通，啟

發學生的思考及創意，增進問題解決的能力。

肆、教育特色多樣化

高等教育的急速擴充，造成政府財政的沉重負擔。為了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利用，解除對學校的各項管制，賦予高等教育更大的自主空間，便成為高等教育改革的基調，尤其在大學法修正通過之後，許多新的改革與措施，在在都與大學自主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大學逐步脫離中央集權式的教育行政框架，享有自主的權利。政府在高等教育所扮演的角色，逐漸由控制轉向監督，同時也將市場機制引入高等教育，試圖以市場力量取代政府干預，賦予高等教育更大的管理彈性，讓競爭者引導高等教育機構積極回應市場的需求，以增加彈性、提升效率。由於市場機制逐漸取代政府干預，勢必伴隨著高等教育走向多樣化之途。為因應社會多元發展的需求，多樣化將是高等教育發展的新趨勢，自然連同高等教育目標、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辦學型態、教育結構、課程設計，以及學術發展，都突破了過去唯一可行的迷思，朝向多樣化的方向發展。

多樣化最基本的意涵有二：其一、發展與維持各類不同的高等教育機構；其二、每一類的高等教育都要發展與維持各種不同的發展特色。易言之，特色發展乃是高等教育多樣化過程中的焦點所在。也由於高等教育走向多樣特色，方能因應多元社會對教育的多種需求。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在這股洪流之下，勢必要能對新世紀的要求作出較為合理的回應。

伍、教育發展國際化

臺灣高等教育的學術水準經過多年努力，雖已有初步的成果，但真要達到世界一流的水準，仍有一段距離。我們絕大部分的學術研究都還在跟趕世界潮流的階段，自然難以吸引別人前來觀摩，也不易使外國研究人員駐臺參與研究。此外，限於財力資源的不足，各大學校務發展的優先順序中，國際交流與合作恐怕是敬陪末座的。

參與國際間的交流合作，是高等教育進展不可或缺的動力。國際化非但延長了高等教育的命脈，亦有助於高等教育的永續發展。要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必須要投入相當的資源，並搭配具體可行的計畫，才能見效。因此，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增加對各大學校院的補助與協助，同時成立國際交流與合作

基金，向民間募款，更加積極規劃推動學術交流與合作，以強化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在學校方面，除了組成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的專責單位外，也應建構有利於國際化的環境，不論在網路資訊要有英文版本的資料，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也要能以英文溝通。此外，推動本土研究的國際化，發表於具有國際聲望的期刊，展現我們的研究成果，以及出席國際會議，加強與國際人士間的交流，也是高等教育邁向國際化的重要工作。

（撰稿：孫志麟）

第七章 師資培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教育的投資再大，學校的軟硬體再好，學生的素質再高，如果沒有好的教師，則一切的投資都將枉然。誠如美國教育學者畢比（D. E. Beady）在其所著「開發中國家的教育品質」一書中，所說：「教育的品質是教師素質的反映；沒有好的教師，不會有好的教育；由於教育專業的品質提高，教育才會有進步。」因此，為求教育效果的發揮，使學生能在 21 世紀時成為具有國際爭競爭力的現代國民，便成為當前我國師資培育的努力方向之一。本節敘述民國 90 年度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包括師資培育機構及其學生數、經費、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法令。

壹、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

我國師資培育機構的數量，自民國 83 年 2 月公布實施「師資培育法」之後，發展相當迅速。在 90 學年度的師資培育機構，共有國立臺灣、彰化、高雄師範大學等三所學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屏東、臺東、花蓮、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等九所學校培養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外。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等 15 所大學設有教育系、所。設有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有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52 所學校，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民小學師資及幼稚園師資。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出版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89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院校學生人數如表 7-1，培育國小及幼稚園之師範院校學生人數如表 7-2，一般大學設有教育系、所學生人數如表 7-3。根據教育部中教司之「師資培育機構一覽表」，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人數如表 7-4。

表 7-1 八十九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校院學生人數

校別 \ 類別 人 數	二技夜	大學日	大學夜	碩博士	碩士在職	小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25	6,812		2,559	1,020	10,61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40	2,590	1,027	748	380	4,98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41	3,428		683		4,252
總 計	606	12,830	1,027	3,990	1,400	19,85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八十九學年度(頁 63-114)。
臺北市：作者。

表 7-2 八十九學年度培育國小、幼稚園師資之學校學生人數

校別 \ 類別 人 數	大學日	大學夜	大學暑	碩博士	碩士在職	小計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2,775	132	1,279	225	412	4,82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106	133	77	155	294	2,765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2,453	354	729	238	381	4,155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2,386	165	445	185	239	3,42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279	284	483	203	329	3,578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2,085	134	180	76	278	2,753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108	35	528	214	179	3,064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2,222	354	279	235	330	3,42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	1,716	134	221	197	211	2,479
總 計	20,130	1,725	4,221	1,728	2,653	30,4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八十九學年度(頁 103-232)。
臺北市：作者。

表 7-3 八十九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系、所學生人數

校別	類別 人數	學士	碩士	碩士 在職	博士	小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系所、在職英語教師教學碩士學程		336	101	85	65	587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系、成教所		30	111	109	20	270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28			28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系			37	16		53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			41	24		6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相關研究所			120		15	135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系		213				213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256	56			312
文化大學教育系		156				156
私立慈濟大學教育學系			30			30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教育學系		100	15			115
私立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10			10
私立輔仁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14			14
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42			42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成人及社區教育學系		80				80
總計		1,171	605	234	100	2,11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八十九學年度(頁 56-210)。

臺北市：作者。

表 7-4 八十九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學程核定學生人數

學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小計
國立中央大學	100			100
國立成功大學	150			150

表 7-4 (續)

學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小計
國立中山大學	150		50	2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100
國立中正大學	100	100		200
國立清華大學	100	45		145
國立中興大學	100			1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0			50
國立臺灣大學	150			1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0			50
中原大學	50			50
逢甲大學	100			100
靜宜大學	100	150	50	300
淡江大學	150	150		300
中國文化大學	100		50	150
國立臺北大學	100			100
國立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交通大學	100			100
東海大學	150			150
大葉大學	50			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0		50	100
輔仁大學	100			100
實踐大學〈含高雄校區〉	150		50	200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100			1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0			50
東吳大學	150			150
中華大學	100			100
銘傳大學	150			150
義守大學	50	50		100
華梵大學	45			45

表 7-4 (續)

學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小計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0			5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45		45
朝陽科技大學	100		50	150
國立東華大學	100			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高醫開設)	100			100
世新大學	100	50		150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0			100
長榮管理學院		100		100
崑山科技大學	50			50
南臺科技大學	50			5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50			50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50			50
弘光技術學院	50			50
慈濟大學	50			5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50			50
元智大學			100	100
中山醫學院	50	50		100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60	60
樹德科技大學			60	6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0			50
國立藝術學院	80			80
總計	4,175	790	470	5,355

資料來源：中教司（無日期）。「各學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核准彙整表」〔電子公告〕。臺北市：教育部。民 91 年 5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2.edu.tw/unit/unit01.htm>

貳、經費

依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國市立師範校院與數所國立大學校院在 90 年度一整年度的經費支出的比較分析如表 7-5。由表中可知，在平均每生經常支出方面，除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及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之外，其餘九所國市立師範校院，比起表中的國立大學校院，有偏低的現象。在平均每生資本支出方面，全部國市立師範校院，比起國立大學校院，亦有偏低的現象。

表 7-5 九十年國市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比較

校別	學生 人數	經常支出 (元)	資本支出 (元)	總經費支出 (元)	平均每生 經常支出 (元)	平均每生 資本支出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75	2,892,749,000	186,416,000	3,079,165,000	252,091	16,24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694	1,042,147,000	53,600,000	1,095,747,000	183,025	9,4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117	927,325,000	58,295,000	985,620,000	151,598	9,530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3,373	593,005,874	37,667,202	630,673,076	175,810	11,167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4,696	682,146,000	45,400,000	730,546,000	145,261	9,66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922	621,213,000	41,141,000	662,354,000	212,599	14,080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3,911	608,743,000	51,000,000	659,743,000	155,649	13,040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3,248	582,188,000	55,703,000	637,891,000	179,245	17,15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3,896	615,448,000	57,000,000	672,448,000	157,969	14,630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3,209	557,176,000	44,097,000	601,273,000	173,629	13,742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3,062	591,748,000	46,088,000	637,836,000	193,255	15,052
國立嘉義大學	9,327	1,414,825,000	190,566,000	1,605,391,000	151,691	20,432
國立臺灣大學	27,504	8,414,040,000	574,100,000	8,988,140,000	305,921	20,873
國立成功大學	17,285	4,160,620,000	1185,677,000	5,346,297,000	240,707	68,596
國立政治大學	14,229	2,407,021,000	424,609,000	2,831,630,000	169,163	29,841
國立中山大學	8,338	2,054,709,000	180,705,000	2,235,414,000	246,427	21,672
國立藝術大學	1,612	402,706,000	55,580,000	458,286,000	249,818	34,47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620	538,674,000	137,388,000	676,062,000	148,805	37,952
國立體育學院	1,454	330,317,000	22,045,000	352,362,000	227,178	15,162

參、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

教師是學生學習成就的最重要影響因素。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近三個學年度來的變化，如表 7-6。

表 7-6 八十七至八十九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小計
87 學年度	17,795	95,029	51,452	27,003	20,402	1,532	213,213
88 學年度	18,168	98,745	50,190	28,316	20,203	1,629	217,251
89 學年度	20,099	101,581	49,394	30,471	18,812	1,601	221,95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年(頁 11-12)。臺北市：作者。

由表 7-6 可知，我國 87 至 8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其中尤以國小教師人數增加最多，其次是高級中學教師，再其次是幼稚園。至於國中及職業學校教師人數有減少的趨勢。

另外，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分析如表 7-7。

表 7-7 八十九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

學年度	國民小學具師範 師專以上資格	國民中學具大專 以上資格	高級中學具學士 以上資格	職業學校具學士 以上資格
89 學年度	99.48%	99.36%	94.05%	88.5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年(頁 73, 81, 85, 93)。臺北市：作者。

肆、法令

師資培育相關法令必須隨著時代的進步，加以適當的增修。教育部在民國

90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間，所修訂與師資培育相關的法令規章分述如下：

一、師資培育法增訂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096140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條文，條文如下：

第 十 八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複檢。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教育部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臺(90)參字第 90091816 號函發布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如下：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之一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於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最近十年內連續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最近十年內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成績經評量達八十分以上之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一、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之試用教師、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二、本辦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生效前，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公開遴選進用之代理或代課教師。

四、本辦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

五、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

合於前項規定之各款人員，其任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各款之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複檢合格後，按前條規定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 一、現職人員：由服務學校報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二、非現職人員：由當事人自行報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人員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連續任教二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評量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經學校聘任為代理教師者，
- 二、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經學校依規定聘任為技術及專業教師者。

前項人員比照參加教育實習，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以一年為限。

第一項人員應比照本辦法實習教師之有關規定辦理輔導、評量及檢定。

第一項人員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請教育部核準者，其合於規定之實習、代理年資得予併計。

另外，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臺(90)參字第 90137989 號函發布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條文如下：

第七條 教師資格之初檢，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中等學校教師：採科別教學檢定。
-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但擔任經教育部指定領域專長或其中特定科別教學之師資者，並採領域專長或科別教學檢定。

三、特殊教育教師：採資賦優異、身心障礙二類及前二款規定教學檢定。但身心障礙類教師，其擔任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教學者，以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為限。

前項第二款但書之領域專長或科別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本次修正係為合併職前教育學分班及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以符合師資培育法之立法意旨。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為了有效推展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工作，在 90 年度做了許多努力，也展現了不少績效，其在 90 年度的工作成果如下：

壹、辦理「師資培育法」修正案

教育部為解決師資培育制度所引發之實習教師身分定位不明問題，並建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制度，乃擬具「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89 年 3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該案至 90 年 5 月始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一讀通過，立法院 91 年 1 月 14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就該草案進行協商，協商後送立法院院會二讀，惟立法院第四屆委員任期已屆滿，基於審議法案屆期不連續，至未能完成二讀程序。

貳、促進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發展

教育部除鼓勵各大學設立教育院、系、所外，自 84 學年度起至 91 學年度共核定 88 個教育學程，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50 個，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21 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 14 個，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 3 個，累計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數為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人，其中，91 學年度核定五所大學校院設置五個教育學程（含四個小學教育學程，一個幼稚園教育學程），共招收二百五十名學生。

參、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

教育部為協助師範學院轉型發展，目前除嘉義師院已與嘉義技術學院合併改制為嘉義大學，臺東師院已成立臺東大學籌備處外，其餘三所師範大學、七所國（市）立師範學院轉型發展奉行政院指示擬定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具體方案，再提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討論。有關師範校院轉型部份，現已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與國立東華大學等三組學校籌組校際聯盟或進行合併規劃事宜。

肆、加強師資培育輔導

在 90 年度除補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充實教學設施經費外，尚補助下列各項：

- 一、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54 校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資本門經費計新臺幣一億四千一百七十四萬元。
- 二、補助各師範校院辦理原住民教育所需硬體設備經費計新臺幣九百四十三萬元。
- 三、補助國立師範校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計新臺幣二百八十三萬六千元。
- 四、補助開設國小及特教師資之師資培育機構加強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經費計新臺幣一千五百二十萬元。

伍、審議師資培育重要事項

於 90 年度內共召開五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議，審議 91 學年度師範校院增設系所班組、一般大學校院開設教育系、所、教育學程，以及 9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特教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之申請案，並對師資培育重要政策進行審議，其決議做為教育部改進師資培育相關措施之重要參據。

陸、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訪評工作

委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 89 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訪評，計訪評國

立臺中師範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長榮管理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世新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等二十三校。

柒、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培育所需師資

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育部辦理之事項主要有：

一、推動各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規劃調整師資培育課程

教育部為輔導師資培育機構改進師資培育課程，以培養配合七大學習領域教學所需之國民中小學師資，已訂定「師資培育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計畫」，協助並督導師資培育機構配合辦理。

二、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

補助中原大學等 45 校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共計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五萬五千元。

捌、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一、為解決以代理教師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問題，於 90 年 5 月 16 日業已修正公布增訂「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及修正第十八條條文；教育部據以於 90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條文，將「代理教師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之適用年限及對象，延長至 90 年 9 月 30 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加註他科資格所需電腦等硬體設備、耗材經費，計新臺幣六百三十萬元。

三、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育實習機構訪視」計畫，計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推動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計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落實「實習指導教授巡迴輔導」鐘點費、業務費計新臺幣二千二百萬元。

玖、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 一、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該法已授權各主管機關可訂定實施要點，故於90年11月26日發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六條條文。
- 二、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共計補助新臺幣二千萬元，共有37校辦理165個研習活動。
- 三、補助臺北縣政府等十縣市及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等三所師範校院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研習活動，計新臺幣二百四十五萬元，俾使任教原住民地區之教師瞭解原住民之語言、生活及風俗文化，提昇原住民地區之教學品質。
- 四、鼓勵各省市、縣市成立或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共計補助臺北縣政府等21縣市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所需設備經費新臺幣二千萬元。
- 五、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領域及各學科電腦網站，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網路進修及教師教學經驗交流之管道。
- 六、委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網站評鑑」，依據各網站內容及功能進行成效評估，以鼓勵各校網站充實網路資源，並根據評鑑結果，做為往後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 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暨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並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共計新臺幣四千二百九十二萬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實施以來，固然已有諸多具體成效，但仍有許多問題持續存在，尚未能根本解決。茲將相關之問題陳述如後：

壹、教育問題

一、師資培育供過於求問題

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早期以中等學校教師之培育為主，近年來已擴至小學教師之培育。中小學教育學程及教育學分班擴展快速，師資培育已呈供過於求之現象，雖符合師資儲備制之精神，但實習教師人數及經費均成長過於迅速，加之目前初檢及複檢，未能發揮把關之功能，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實有待商榷。

二、各種師資培育管道品質寬嚴要求不一問題

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各公私立大學競相成立教育學程，但由於初次投入師資培育行列，再加上有些大學在教育學程上所投入的師資和經費設備都相當有限，因此良莠不齊的現象恐怕很難避免。此外，教育研究所學生可自動取得修習教育學程的資格，各類研究生修習職前教育課程得酌減學分數等政策是否公平，值得商榷。

三、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師資不足問題

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規定，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其教師員額大抵採最低標準設置三位，除少數國立大學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外，大多數都聘兼任教師授課。由於編制人員不足，教育學程專任教師不足以兼負教學、輔導實習、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等多項業務。

四、師範校院轉型問題

師資培育法自 83 年 2 月公布施行後，教育學程及學分班擴展快速，教師供過於求，三所師大及八所師範學院失去原有之優勢，陷入不利困境，引起師生之疑慮與不安，雖力圖改變體質或轉型，卻一方面苦於缺乏資源，各校所能籌措經費有限，影響校務發展；另方面受制於政府在高等教育政策方面之改變，以致各師範學院改制為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案無法順利推展。

五、實習制度尚待改進、落實

教師法規定初檢係採學經歷檢覈，無法有效篩選實習教師品質，凡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均得參加教育實習，導致量的無限膨脹及資源相對不足。此外，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負擔過於沈重以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缺乏適當的輔導職能訓練以及工作誘因，以致實習輔導成效仍有大幅改進的空間。

六、實習津貼爭議頗多

現行制度規定師資培育課程結業後，需再實習一年，實習津貼每月八千元，由於津貼低於基本工資標準，引發抗議。實習教師為取得較好的工作待遇，乃紛紛轉任得領全薪之代理教師，並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然此舉卻又造成才剛剛起步不久之實習輔導制度難以有效健全發展。而事實上，教師實習津貼額度日益擴大，已造成政府財政負荷。90 年度教育部需支付實習津貼金額高達十億多元。

七、教師檢定制度流於形式

依教師法之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分初檢與複檢兩種。教師初檢方式係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審查學歷、經歷證件，核發實習教師證書。教師複檢程序則是由師資培育機構將實習成績及格者造具名冊，函報教育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無論初檢、教育實習及複檢，均著重於書面文件審查，未能有篩選機制擇優汰劣，致良法美意形同虛設。

八、外國學歷認證問題

目前持有外國學歷者，依法需向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初檢，但由於各地方主管教育機關認定標準寬嚴不一，並未有統一的檢定標準，致造成部分投機份子鑽營漏洞之現象。

九、教師進修時數、管道、方式、考核仍需改善

現行法令規定教師每一學年需至少進修 18 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計 90 小時或五學分，比起先進國家仍屬偏低。復由於在職進修管道偏重於師資培育機構所提供之各類學分、學位班，尤其在一般大學無力負擔教師在職進修任務的情況下，成為師範校院沈重負擔。再者，教師進修未以教師生涯發展或分

級為主軸規劃進程，以配合不同階段的進修需求，建立終身學習的法制基礎。最後，對教師進修之辦理、考核等未有明確權責單位，對未盡進修義務者，亦未明訂如何處置，以及如何運用進修考核結果，以平衡教師專業知能發展與績效責任。

貳、因應對策

一、加強師資培育學程審核與評鑑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宜嚴格審查師資培育機構之增設，以維持質量並重之師資培育制度。其次，教育部宜加強師資培育機構的訪評工作；如何經由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制度，來確保師資培育在民主化、多元化之後，能維持卓越的品質，實是當前師資培育專業化的努力方向之一。復次，教育部宜明確訂定各類科職前教育（含一般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所需學分數，以建立合理而優質的課程。同時，宜修改研究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酌減學分數之政策，以確保師資品質。

二、改善一般大學教育學程

對於一般大學教育學程，教育部業已加強編列預算補助各教育學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惟對專任教師編制方面亦宜再予以協助。惟學校方面亦應當全力配合，除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外，亦應提供教育學程所需之發展資源及環境。例如，各校教育學程中心的位階應視同學系，在經費方面，除了教育學程的學分費之外，應編列足夠的預算，來逐年充實圖書、期刊、設備、辦公室、研究室、教具教材室等。

三、儘速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

近幾年來，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量的發展過於迅速，並不利於師範校院的生存與發展。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雖已建議鼓勵師範校院整合(如改為教育大學，或併入一般大學成為教育學院)，或者條件足夠者考慮轉型為綜合大學。然受制於主客觀條件，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大多數仍停留於規劃階段。為加強師範校院的競爭力，進而提升我國師資培育的品質，宜儘速完成師範校院轉型發展。

四、檢討實習制度，強化教育實習功能

為落實實習制度，教育部業已研修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將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徹底解決實習教師定位及津貼問題。此外，為強化教育實習及導入教育制度，應持續努力於以下工作：

- (一)師資培育機構應選擇若干最能配合的教育實習學校，與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研究改進實習制度，使實習制度更為落實。
- (二)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學校應各自慎選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輔導教師，加重其權責，以落實實習的理想。
- (三)為提升教學輔導品質，宜加強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輔導教師在臨床視導方面的職前與在職訓練並提供其適當的工作環境與條件。
-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宜訂定辦法，寬列經費，明定實習學校之職責，並給予參與輔導實習人員應有之待遇與獎勵。
-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督導所屬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辦理教育實習所需之設備與經費。
-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宜定期考核教育實習機構及人員辦理教育實習之成效。

五、革新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建立有效篩選機制

為了確保教師品質，師資培育法中「初檢－教育實習－複檢」品質管制的功能實有必要落實，其具體對策如下：

- (一)教師檢定可研議採實質考試：師資生合於初檢資格者應參加教育行政單位與（或）師資培育機構共同辦理的筆試，考試科目含學科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於實習之前辦理，通過者核發實習教師證書，如此一方面可樹立教育專業，一方面減少實習教師人數，提升師資水準。複檢則以口試與教學演示為之，通過者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 (二)小學仍以教育階段別作教學檢定為主，惟因英語教師所產生之相關問題，小學可考慮部份科目以科別進行教學檢定。至於中學教師檢定，應配合課程改革，決定教師證書之種類。
- (三)以外國學歷申請師資檢定，宜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辦法來認證，不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各自依不同標準認證。

六、建全教師進修制度，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為有效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教師進修制度有必要進一步加強，其具體對策如下：

- (一) 修改法令規定適度提升教師每學年需進修的時數或學分數。而教師所修習的繼續教育課程除由高等教育機構或縣市教育局所提供外，教師也可以透過其他專業成長活動（如讀書會、行動研究）來進行之。為了有效落實教師進修制度，宜建立教師換證制度，亦即教師必須不斷的進修，才能更新持有證照的效力，或是更換更高層級的證照。
- (二) 審慎考慮中小學教師實施分級制度之可能性，以激發教師主動參與在職進修之意願。當然，教師進修宜以教師生涯發展或分級為主軸規劃進程，以配合不同階段的進修需求。
- (三) 建立教師評鑑制度，並將進修納入評鑑項目之一，考評教師年終整體表現，據以核發績效獎金。
- (四) 除現有的進修方式外，各縣市可與鄰近師資培育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加速成立或充實教師研習中心的機制與功能，一方面可提供教師進修多元管道，另方面可鼓勵大學資源與社區整合，以達資源共用，人力共享的目標。
- (五) 建立教師「進修護照」或「進修檔案」，以追蹤教師進修記錄與成效，並考量利用進修券的方式積極鼓勵教師進修。
- (六) 鼓勵教育專業團體辦理教師進修活動，並採行認證制度，以確保教師進修品質。
- (七) 各縣市現有國教輔導團應法制化，充實其員額編制，並配合教師研習機構或師資培育機構從事教師進修之輔導。
- (八) 可採網路或遠距教學方式彌補對偏遠地區教師進修機會之不足，並應注意到城鄉地區教師進修機會公平的問題。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發展多元且卓越的師資培育制度」以及「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係目前教育部在師資培育的二十大施政方向。這二十大施政方向的當前工作重點分述如下：

一、繼續辦理師資培育法修法工作

由於立法院第四屆立委任期已滿，基於立法院審議法案屆期不連續，致師資培育法未能於 90 年度完成二、三讀程序，本修法工作將再繼續推動辦理，於 91 年度完成之。

二、繼續輔導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

教育部將依行政院指示儘速成立「師範校院定位與發展工作小組」，就「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具體方案」進一步研析及修正，俟定案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協助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為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之衝擊，加之我國已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如何加速師範校院的轉型以提升競爭力為師範校院最迫切之工作。故為使師範校院積極轉型發展，自 92 學年度起師範校院除特殊項目（包括博士班、涉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所案及請增員額、經費案）外，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擬採總量發展審核。

四、審核各大學校院增設各類教育學程

92 學年度受理各大學校院增設各類教育學程計 87 案，含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39 案，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29 案，幼稚園教育學程 29 案，特殊教育學程 4 案，預計 91 年 8 月底前完成審核。

五、審核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回流教育及在職進修教育學分學位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上述班別係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以及「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核事宜。

六、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師資供需全球資訊網

為掌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師資之供給與需求狀況與教師專才專用，並確實掌握師資缺額與異動情形，委託全國教師會研發此系統。目前此系統處於試用及保固期，將於 91 年 7 月前完成驗收及正式運作。

七、辦理師範校院工程及教育經費需求相關事宜

為使教育經費達最有效之運用，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及部頒之「教育部工程規劃營造規劃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配合辦理相關師範校院工程及教育基本經費需求相關事宜。

八、建立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制度

為持續瞭解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師資培育之績效，並鼓勵其發展專業特色，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91 學年度已擬具「教育部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評鑑作業要點」（草案），將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奉核定後發布實施。

九、輔導各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調整修訂原師資培育課程

國小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規劃相關課程案，及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機構檢討配合國民中學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內涵案，將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並奉核定後，儘速函請各師資培育機構配合辦理。

十、繼續規劃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及其他學術研討會

91 年度繼續規劃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辦理學術研討會、研習活動，以提供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實習教師及在職教師參與瞭解。此外，亦續辦理國（市）立師範校院學術研究暨研討會，並擴及其他師資培育機構辦理該項活動。

十一、繼續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為健全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教育部持繼推動下列工作：(1) 辦理「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巡迴輔導」計畫；(2) 辦理「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推動實習輔導工作」計畫；(3)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育實習機構訪視」計畫；(4) 辦理「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實習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活動」計畫。

十二、繼續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為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教育部進行之工作如下：(1) 廣續辦理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2) 廣續辦理補助各縣市成立或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所需設備；(3) 廣續辦理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設置中等以下學校各領域及各學科電腦站，並委請專業團體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網站評鑑，依據各網站內容及功能進行成效評估，以鼓勵各校網站充實網路資源，並根據評鑑結果，做為往後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4) 整併辦理 91 年度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在職進修四項研討活動；(5) 繼續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貳、未來發展建議

對於我國中小學暨幼稚園師資培育的發展，茲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一、加強師資培育的品質管制機制

中小學師資培育的管道，由於多年來多元化的發展，師資供需無論在中學或者小學皆已呈供過於求的問題。復由於師資品質管制未能落實，以致於師資仍舊良莠不齊，未能達到「多元而卓越」的理想。因此，日後師資培育的方向，除了應嚴格審查師資培育機構之增設外，更要加強師資培育的專業化，並在教育行政機關的協調統合下，結合教育專業團體的力量，一方面以學程評鑑督促師資培育機構做全盤檢討規劃，另方面以教師資格檢定確保師資生基本的教學能力，才能達成建立多元而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的理想。

二、實施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歐美先進國家的中小學師資乃是採合流方式培育。反觀我國目前的中小學培育制度，則是由師範學院培育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師範大學培育中學師資，而一般大學所設置的大多是中等教育學程；有別於歐美先進國家，乃趨向於分流培育的方式。為了解決小學及特殊教育師資缺乏的問題，近年來教育部已不斷鼓勵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開設初等教育學系或小學教育學程。惟在鼓勵原培育中學師資者開設小學師資學程之同時，亦應允許負責小學師資培育的師範學院，在品質確保的前題下，增設中等教育學系或中等教育學程，方能落實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之政策。

三、研議教師分級制度，激勵教師專業成長

教育部為了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於民國 89 年特委託學者專家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之專案研究，擬將中小學教師分成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顧問教師四級，並明定教師之職責按其級別有所區分：專任教师及顧問教師為擔任特定工作，得酌減其授課時數。該專案以八年為各級別晉級所需基本年資，但專業進修與研究時數須達 288 小時或 16 學分，且專業表現包括教學績效、學生輔導、教學相關研究成果及教育推廣服務等四項成績達 80 分為晉級標準。教師現行之年資提敘維持不變，但學術研究費依教師之晉級情況支給。

為有效推展教師分級制度，宜首重方案的溝通與宣導，透過多元而密集的管道，務必讓每位中小學教師充分了解方案的用意與內涵，以消除教師的疑慮與抗拒並激勵教師參與的意願。其次，教育當局應體認中小學教育以及師資素質的重要性，投入足夠的經費在方案的規劃、執行及激勵優質教師上。再者，我國教育當局宜優先建立教師評鑑制度，落實教學視導工作，透過公正公開的視導評鑑制度，激勵教學表現優秀的教師。最後，教育當局必須針對不同生涯發展階段的教師，提供量多質優的在職進修管道，滿足教師進修需求。

四、實施教學輔導教師制度，落實實習教師及初任教師輔導

職前教育之後的教育實習乃是師資培育的重要歷程，但是在實際上，教育實習卻仍是我國師資教育中較弱的一環，另在初任教師的輔導方面，亦還沒有

受到應有之重視。為加強實習教師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工作，我國宜及早建立「教學輔導教師」（或稱教學導師，mentor teacher）制度，讓校內資深優良教師，在經過嚴謹的甄選和儲訓之後，可以承擔校內實習老師、初任老師以及教學有困難的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

另外，依據教育部 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亦做出如下之結論：教師分級制度實施之前，宜先實施「教學導師制」，讓優良教師有向上提升的機會，亦可協助實習教師或初任教師之輔導，及幫助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換言之，教師職級的劃分，可以考慮先採行「一般教師」、「教學導師」兩級制，待兩級制成功後，則「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顧問教師」四級制的教師分級制度，自可水到渠成。

五、建立教師評鑑機制，提升教師教學績效

教師分級制應以教師的表現為依據，而要衡量教師的表現最適切的方法是進行教師評鑑。我國中小學一向缺乏教師評鑑機制，對於教師評鑑至今亦尚未建立一套可行的模式，教師評鑑的理念與內涵也沒有表現在教師的成績考核上，為了實施教師分級制度，我國中小學今後勢必要實施教師評鑑。

為了協助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有效實施教師評鑑，宜先由教育部規劃全國一致性的教學專業標準以及評鑑參考模式與歷程，做為實施指引。然後授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與此政策相關的利害相關人共同協商，訂出更具體詳盡與具發展需求與特色的評鑑規準、模式與歷程。

（撰稿：張德銳）

第八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社會教育的基本現況分成兩部分加以描述，一部份是機構與學生，以了解社會教育的施行單位和接受社會教育的學員狀況；第二部分則著重社會教育新修訂的法令規章，以了解社會教育的政策走向與制度建立。

壹、機構與學生

社會教育的機構與學生涉及不同的社會教育機構性質，其學員的特性當然有所差別，此一部份分成四大類，分別是成人補習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空中教育和社教機構等。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從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進修學校、高職進修學校、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到進修學院，共分成六類，其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8-1 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別	班級數		學生數	
	88 學年度	89 學年度	88 學年度	89 學年度
國小補校	956	890	21,250	19,671
國中補校	905	875	21,540	19,979
高中進修學校	145	157	5,229	5,600
高職進修學校	3,400	3,239	128,891	119,760
專科進修學校	1,435	1,646	61,390	72,249

表 8-1 (續)

校別	班級數		學生數	
	88 學年度	89 學年度	88 學年度	89 學年度
進修學院	46	105	2,149	5,101
總 計	6,887	6,912	240,449	242,36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7~131)。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1~135)。臺北市：作者。

二、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補習班由學校機構或私人設立，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學生入學沒有任何學經歷的限制，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視所習科目及教材內容而定。辦學方式甚具彈性，可日間、夜間、週末或任何時間，課程與教材皆由補習班自定。學生修業期滿可由補習班自發證明書，唯不具學歷證明。

教育部自民國 90 年起將短期補習教育的業務交由地方政府管理，因此不再提供這一方面的統計資料，有興趣者可以直接上教育部的網站，觀看各縣市政府所提報的短期補習教育統計資料。

三、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以空中大學為代表，從事隔空教學，學生分布在基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等各地學習指導中心。

從歷年學生人數可以得知其成長速度相當快，但是近兩年則有下降的趨勢，請見表 8-2 及表 8-3：

表 8-2 歷年空中大學學生人數表

年度別	男	女	合計
2000	11,244	25,127	36,371
1999	11,854	26,368	38,222
1998	14,278	30,344	44,622

表 8-2 (續)

年度別	男	女	合計
1997	6,491	13,794	20,285
1996	1,007	2,319	3,326
1995	1,087	2,213	3,3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40)。臺北市：作者。

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是空中教育的另一個例子，較前述的十二個指導中心多出三個中心：桃園、彰化、連江。學生人數如表 8-3：

表 8-3 歷年空中專科學校學生人數表

年度別	男	女	合計
2000	7,088	16,487	23,575
1999	8,281	18,483	26,764
1998	6,298	16,218	22,516
1997	7,396	16,728	24,124
1996	4,766	16,360	21,126
1995	5,355	17,782	23,1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41)。臺北市：作者。

四、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得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根源基石。

依據教育部對於國立社教機構的業務統計，國立社教機構，依業務性質可分成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教館，其員工人數統計如表 8-4：

表 8-4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職員人數統計

機構別	職員人數						技警工友 人數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專業 人員	其他	合計	
科學教育館	4	10	3		27	44	12
教育電臺	3	26	69	3	2	103	45
藝術教育館	1	15	2	2	22	42	8
國父紀念館	6	21	28		77	132	139
中正紀念堂	7	20	23		37	87	153
中正文化中心	5	27	11	8	179	230	49
自然科學博物館	4	24	28	71	169	296	92
歷史博物館	5	10	4	35	33	87	20
國家圖書館	3	23	40	50	25	141	20
央圖臺灣分館	1	11	15	21	47	95	14
國光劇團	5	8	5	11	121	150	11
科學工藝館	3	28	21	26	53	131	17
海洋生物館	2	24	11	2	4	43	42
新竹社教館		10	4	1	4	19	5
彰化社教館		11	3		3	17	3
臺南社教館		10	3		6	19	4
臺東社教館		9	4		2	15	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業務統計年報(頁 13)。臺北市：作者。

社教機構的年度預算與服務人數，也是相當重要的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8-5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經費預算與每年服務人數統計

機構別	經費預算（千元）		每年服務人數
	89 年度	90 年度	
科學教育館	864,338	1,399,507	300,000
教育電臺	249,811	172,912	每天 88150 人次
藝術教育館	197,153	116,857	656,672
國父紀念館	399,894	275,111	2,235,000
中正紀念堂	306,373	200,921	3,974,600
中正文化中心	400,000	240,000	519,456
臺灣史前博物館	51,311	35,829	160,000
自然科學博物館	875,511	564,251	3,189,496
歷史博物館	306,548	200,741	727,017
國家圖書館	634,837	398,743	714,956
央圖臺灣分館	399,308	332,444	504,244
鳳凰谷鳥園	148,215	86,275	250,000
科學工藝館	573,187	320,804	846,149
海洋生物館	2,985,417	244,612	2,400,000
新竹社教館	59,282	55,252	600,000
彰化社教館	51,017	48,762	181,050
臺南社教館	91,522	77,439	267,798
臺東社教館	51,027	48,393	260,6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周燦德司長向黃部長榮村工作簡報」。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貳、法令

本年度發布及增修之法規與重要之行政命令如下：

- 一、公布「圖書館法」。
- 二、發布「教育部補助各機關暨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老年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三、發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相關團體要點」
- 四、發布「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五、發布「降低不識字率實施要點」及「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六、修正發布「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七、發布「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作業辦法」。
- 八、「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在 90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的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主要有下列六項：

壹、規劃終身教育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一、研訂「終身學習法」

從 87 年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之後，教育部積極研擬「終身學習法」草案，並配合「終身學習法」之立法工作，完成「校外課程認可及學習成就採認辦法」草稿，以及「帶薪教育假制度」專案研究報告。

二、全面整合學習資訊，提供國民終身學習機會

(一) 整合並建構完成下列學習資訊站

- 1、「終身學習資訊網」(網址：<http://lifelong.edu.tw/>)：資訊網項下設有「學習資訊查詢系統」民眾可透過本項功能尋找適合自己學習之資訊。
- 2、「網路語文學習網」(網址：<http://edu.tw/mandr>)：內容包括重編國語辭典訂本查詢、語文教育資料庫及電子公告欄資料下載服務、連結國語辭典簡編本多媒體展示及異體字字典展示等服務功能。
- 3、「益學網」(網址：<http://www.eshare.org.tw>)：民眾將可查詢教育部主管之 617 個基金會的基本資料、活動預告、出版品、基金會相關法令規章等學習資訊。目前刻正規劃更改版面，充實該網站之內容架構並強化服務功能。

(二) 推動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整合終身學習手

冊之學習資訊，宣導終身學習理念，提供終身學習相關資訊，方便民眾參閱。

三、推展各類型學習型組織，奠定向學習社會基礎

- (一) 學習型組織的發展是向學習社會的重要關鍵。激發學習型組織的潛能是學習社會的重要目標，其重點在鼓勵公私立機構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 (二) 90 年推展之學習型組織計有學習型社區、學習型家庭、學習型進修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習型圖書館、學習型博物館、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學習型矯正機構、學習型企業及學習型醫院等九種學習型組織方案。

四、推展全民學外語，培養具外語能力公民

(一) 推廣全民學習外語方案

隨著國際化的腳步加快，應培養具外語能力的新公民，因此，民眾要努力培養外語的能力，以增進訊息溝通和地球村的生活基本知能。89 年度開設之計程車司機、交通警察、總機、售貨員及飲櫃臺員等英日語生活實用教學班 1650 班，其中英語 1,100 班，日語 550 班，上課人數共約三萬二千一百人。90 年度推動「觀光外語學習列車」，及補助地方政府開辦英、日語研習班 1866 班，上課人數約四萬人。

(二) 建立全民英語檢定制度

為提升國民學習英語興趣及整合國內各種英語檢定測驗，自八十八年起分三年度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研發五級（優級、高級、中高級、中級、初級）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標準，並辦理實際施測，合格者由該中心授予合格證書。本年度供辦理初、中、中高級共 6 次測驗，有 132,382 人次，引發社會民眾學習英語的熱潮。

五、加強降低不識字人口，積極辦理成人基本教育

- (一) 依據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國民教育法訂定「降低不識字率實施要點」及「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針對逾齡而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施以補習教育。
- (二) 目前國內不識字人口依內政部統計有 781,468 人，不識字率約 4.45%，

目前各縣市、學校及社教機構計開設 3,280 班，招生計 99,897 人。

(三) 九十年六月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參考教材研發與師資研習」專案，至九十年底，計完成金門縣等 15 場次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共 675 人參加。

(四) 另正進行配對式教學實施之研究，而對於識字之定義與標準、教材內容的與範圍、師資來源與培訓、場所與個別化教學措施、就學與中輟、脫盲標準與評鑑獎勵等，亦將訂定更周延之整體實施計畫。

六、推動「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

為配合知識經濟方案，增加基層成人學習機會，加強文化不利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之終身學習，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分別結合相關社教機構、大專院校、民間團體及基金會等共同辦理，計參加人數 32,000 人。

七、推動補習學校轉型，健全回流教育制度

為建構完整回流教育制度，促進中小學補習學校及高中職進修學校健全發展，以提供民眾完整之回流教育機會，計推動下列做法：

(一) 國中小補習學校部分

國小進修學校計 381 所、890 班、19,671 人；國中進修學校計 296 所、875 班、19,979 人。

(二) 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

依教育白皮書希使各公私高中職進修學校能順利轉型成為進修屬性學校，以發揮進修教育功能。90 年之高中、職進修學校共計 295 所、3,396 班、125,360 人。

(三) 專科進修學校

為落實終身教育政策，輔導並鼓勵各技術專科校院辦理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可提升國民學習意願，有助於建立終身學習社會。90 年度計有 41 所專科進修學校，分別招收商業、工業、語文等類科，學生 72,249 人。

(四) 進修學院

為加強推展終身教育，提供國民更多學習機會，配合專校改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將原進修學校從專科層級提升至進修學院。90 年有 31 校附設進修學

院，學生人數 5,101 人。

（五）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自民國 66 年開始設立，共分商業類科及行政管理科。空中專科商業類科分別由國立成功大學、臺北商專、臺中技術學院三所學校附設辦理，學生修業最多以七年為限，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空中專科行政管理科目前由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學生大部份是在職公務人員，對提高公務人員素質大有助益。

八、推動老人教育，貫徹終身學習教育

- （一）教育部於 90 年 3 月 1 日函頒「教育部補助各機關暨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老年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據以補助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推動老人教育工作，90 年度辦理二百餘場次，參加人數超過二萬人次。
- （二）委託光啟社製播「快樂銀髮族」社教電視節目 26 集，補助警察廣播電臺製播「東西南北」節目，讓老年人增加吸收新知的機會。
- （三）補助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社教館辦理老人教育活動及老人終身學習之旅共計 45 場次，參與人數約 3,716 人次。
- （四）本年度補助國立臺東社教館辦理老人社會大學，分別於臺東、花蓮十六個鄉鎮等偏遠地區辦理老人教育工作，每學期開設六十二班次，約五千人次受惠。
- （五）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動老人教育，90 年度補助花蓮縣、苗栗縣、臺中縣、高雄縣、雲林縣等政府辦理老人教育計 33 場次，參與人數約三千人次。
- （六）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拍攝「銀髮族電視節目」及辦理「老人社會大學」等活動，計約二千五百人次受惠。補助其他民間團體如：中華高齡學會、中華老人學友會、老人福利協進會、基督長者教會松年大學、資策會等團體辦理多項老人教育、研討會、博覽會、長青大學、資訊研等活動，約有超過三萬人次的老人參加。
- （七）於三所大學的成人教育中心辦理「老人教育」，培養社區老人自助團體種子或社區老人教育種子人才培訓，積極推動老人教育工作。

貳、推展家庭教育

一、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增強特殊族群家庭教育功能

- (一) 為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自 79 年起於直轄市及二十一縣（市）成立「家庭教育中心」，各補助遴聘二名專職工作人員及一名工讀生，辦理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之諮詢輔導服務及各類型推廣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家庭發揮教育子女之積極功能。歷年來辦理活動之場次，及參加之人員數，均呈逐年遞增的趨勢。
- (二) 本部為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減緩青少年犯眾問題，以優先建立特殊族群之學習型家庭為目標，特依據「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經研訂「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奉院核定），以透過「事前預防」的策略，將社經地位在底層的、容易出問題的家庭類型，列為推動學習家庭之主要對象。
- (三) 九十年度推動辦理學習型家庭專案計畫及親子共讀計畫計 1,425 件，其中包括一般家庭 314 件、雙薪家庭 176 件、單親家庭 213 件、隔代教養家庭 148 件、身心障礙者家庭 207 件、原住民家庭 139 件、親子共讀 228 件。係由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文教財團法人、民間團體等各單位，針對各類家庭全面共同推動，預估到民國 92 年全國將有超過 30 萬戶家庭參與各項活動，將有助於強化特殊族群家庭教育功能。

二、建全家庭教育推展體制，研擬完成家庭教育法草案

家庭教育法草案係依據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將「制定親職教育法」列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優先推動項目而擬訂。目前業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三次會議一讀審查通過，將提請二讀及三讀審議。

三、研擬舉辦「共創美好家庭」四季活動

為配合宣導家庭教育法即將通過，規劃舉辦家庭教育的四季主題活動：

- 1、第一季為「家庭宣導季」：辦理家庭教育法、學習型家庭、志工招募、八八五諮詢專線、家庭環保教育之宣導與相關推廣活動。

- 2、第二季為「親子共學季」：配合教育部的兒童閱讀週，在各縣市串聯有意願單位辦理「親子共學」活動，並由國家圖書館策劃辦理活用贈書研習。
- 3、第三季為「家庭學習季」：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結合老人教育、婦女教育，倡導家庭全員學習，並於各國中小新生入學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推展「學習型家庭理念」。
- 4、第四季為「幸福婚姻季」：配合結婚旺季，由臺師大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與民間團體，創辦「婚姻節」活動，並規劃辦理「婚姻教育博覽會」。

四、推動 921 災後家庭教育重建工作

- (一) 輔導南投縣、臺中縣家庭教育中心，自 88 年 10 月份開始辦理 921 災後重建家庭教育推廣活動，針對災區家庭進行心靈重建活動及志工培訓，共計六十場次，逾 1105 人次參與；組成災區服務隊，訪視災民並進行情緒支持與諮詢服務計 18 梯次；透過廣播節目，每週製作 921 災後心靈重建專輯，俾擴大服務效益；並透過 885 諮詢服務專線提供災民諮詢與情緒支持等。
- (二) 為重視南投縣災區之需要，在學習型家庭教育之推廣上，特於該縣 12 個鄉鎮開設青少年災後重建成長班，以結全現有資源、人力、滿足民眾家庭教育需求，提供社區青少年夜間學習活動，造災後受創家庭重建新契機。
- (三) 為持續協助災區重建工作，提供各項心靈重整及家情緒支持活動，特輔導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自 89 年 5 月起辦理 921 大地震災後心靈重建家庭教育志工培訓工作，招募年滿 20 歲高中以上程度對家庭教育工作有熱忱者參加，並施予三階段訓練，培訓志工家庭教育社區推廣及輔導專業知能，俾讓志工藉由課程中了解自己、認識家庭教育之正確理念與手段，培養其投入家庭教育推廣工作，並協助民眾早日重建家園。
- (四) 教育部研提「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後生活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實施要點」，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後家庭重建工作及親子活動、民間志工組織、心靈成長讀書會、孤苦老人家庭活動等工作。

參、推展婦女教育，促進婦女自我成長

一、婦女教育相關政策分析

行政院通過「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及「婦女教育政策」，具體規劃學校、家庭、與社會教育三大層面之教育策略與方案，以對不同年齡階段女性，保障其教育權益，提共識性之教育內涵。內容重點為：婦女終身學習實施方案，包括培育婦女教育人才、研訂與修正相關法令、開拓婦女多元學習機會、增加不利地位婦女的學習機會、強化與增設婦女教育推動機構、推動婦女教育研究及促進婦女教育國際交流，及結合社會資源與大眾傳媒推動性別平等觀念等具體方案。

二、結合專業資源，培育婦女教育人才

結合大學社會教育與成人教育專業資源，辦理婦女教育人才培育工作；並委託相關團體辦理「勇敢小媽咪-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等未成年母親教育工作。

三、加強辦理社區婦女教育活動

輔導各社教工作站、家庭教育中心與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婦女教育活動。內涵包括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家庭經營、家庭法律、家暴防治、兩性平權、成長教育、生命教育及健康管理等，共計 65 案。

肆、規劃社教機構網絡，發展社區學習體系

一、積極督導國立社教機構之籌（遷）建及復建

國立社教機構籌建工程，90 年度已經完成的有國立海洋生物館（屏東車城鄉）：第二期「珊瑚王國館」於 90 年 7 月完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臺南卑南鄉）：第一期於 90 年 7 月開館試運轉。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八斗子）：現正進行整體細部規劃，預定 94 年 12 月完成全館工程。遷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88 年 12 月動工，預定 91 年第一期開館，93 年全面開館營運。遷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北縣中和市）：89 年 8 月發包

動工，預計 93 年完成開館營運，並改制為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彰化市）：整體計畫將再呈報行政院核定。

二、積極籌建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

為紀錄九二一地震史實，保存地震原址及加強民眾防震教育，教育部自 88 年 10 月籌建「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並於 90 年 10 月 21 日在霧峰園區基地辦理地震兩週年紀念特展，編印災後重建成果專輯，以紀錄籌建歷程、籌建整體規劃及籌建願景，以見證歷史傷痛，保存集體記憶，並努力建設一場質變後的再生。

三、發展社區學習機構體系

- （一）為發展社區學習體系，普遍提供社區終身學習場所，教育部以家庭暴力防治、消費者教育等社教工作為重點，補助四個國立社教館所屬 177 個社教工作站，策辦多元活動，充分提供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機會。
- （二）90 年 5 月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相關團體要點」，補助社區大學開辦社區終身學習課程，強化其社區教育功能。
- （三）建置社會教育工作站義工組織，期藉由社教工作站深入偏遠鄉鎮基層，落實基層社會教育，迄今有 177 個社教工作站，未來將發展社教工作站成為社區終身學習中心，並輔導每一鄉鎮市至少成立一個社教工作站，以利將學習資源普及地貼近民眾。

四、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

- （一）補助充實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建置數位化平臺，加強網路學習機能，結合公私立社教機構及民間資源，發展社區學習站義工組織，倡導學習社區化。90 年度補助社教館所辦理終身學習節、圖書館利用教育、博物館利用教育，強化社教機構與學校之合作。
- （二）因應「志願服務法」之公布，教育部訂定「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其鼓勵更多民眾參加教育志工行列，促使各社教館所的志工人力更加充足，以補正式編制人力之不足。

五、研訂或修正社教機構相關法規

90年新訂或修訂之社教機構相關法規，包括：訂定公布圖書館法，並委託國家圖書館研訂相關子法草案；研擬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條例送立法院，並修訂該館暫行組織規程；研修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條例報院；研修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送立法院；研修國立鳳凰谷鳥園暫行組織規程報院核定；研修四個國立社教館暫行編制表奉院核定併發布；研訂國立各社會教育館組織通則草案送立法院。

伍、結合文教基金會之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一、督導教育事務基金會及結合其資源之重要措施

教育部對於主管教育事務基金會之輔導及監督依據主要為民法及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茲簡述重要督導措施如下：

- (一) 各項研習會之舉辦：90年度補助南華大學舉辦「第二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海棠文教基金會辦理「二十一世紀非營利組織管理與資源系列研討會」、公共網路文教基金會辦理「教育基金會聯合網站-益學網改版操作研習活動」。
- (二) 手冊之編印：編印「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參考手冊」及「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業務手冊」，及全國文教基金會名錄，供各基金會及社會各界索閱。
- (三) 會訊之出版：發行「回饋-文教基金會會訊」雙月刊，報導基金會活動概況每期發行六千份贈閱各界，由基金會流擔任主編，並委由國父紀念館執行編輯工作。
- (四) 文教基金會網站及文教基金會業務電話語音查詢系統之建置：每月計約六千人上網、五百人上線使用。
- (五) 推薦參加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甄選表揚：每年均擇優推薦若干基金會參加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甄選，以鼓勵積極從事社會教育並具成效之基金會，90年有十個基金會榮獲此項表揚。

二、結合教育基金會推動終身學習列車活動

匯集基金會資源，共同規劃並推動各科社教活動、家庭教育、心靈改革等，89 年度共同規劃辦理「學習也瘋狂-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以聯合行銷基金會提供之服務，激發基金會能量，展現民間活力。90 年度更擴大推出「親職教育」、「兒童閱讀」、「e 世紀」、「原住民教育」、「國際化教育」、「環境保護」、「全民外語」、「博物館教育」、「童軍教育」等九部學習列車，共有 185 個文教基金會參與，執行 235 個計畫，辦理約四千場活動。

陸、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

一、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

依據「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為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本部接受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自 90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共有 385 個單位提出申請，審查通過計有 373 個單位，補助金額共計約新臺幣七千萬元。

二、辦理全國藝術比賽

為加強推行藝術教育，鼓勵藝術創作，特輔導四個國立社會教育館舉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美術及鄉土歌謠等四項比賽。另外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等二項以成人為主的藝術競賽。

三、補助民族藝術藝師傳藝計畫

依據「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先後遴選出兩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共選出十三位民族藝術藝師，每年並補助藝師辦理傳藝畫，90 年共補助 450 萬元。

四、辦理「再奏希望樂章感恩音樂會」

結合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辦理「捐贈二手樂器-送樂器到災區及偏遠學校」系列活動，「聽聽災區的聲音--再奏希望樂章感恩音樂會」，由災區學校以二手

樂器展現具體成果。

五、辦理「第二屆假日藝術市集」

邀集四所國立社會教育館辦理「第二屆假日藝術市集」，發覺培育具潛力但未有知名度之青年藝術家。

六、辦理「社區藝術文化教育領導人才培訓」

結合各縣市政府辦理 12 場「社區藝術文化教育領導人才培訓」活動，強化基層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之實務能力。

七、維護並保存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規定：「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由於古物資料蒐集及認定不易，目前就資料較為完備之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件數統計，截至 88 年底止，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件數合計有 840,213 件。

八、核發古物採掘執照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規定：「古物之採掘，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或核准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為之。前項學術研究機構，須經教育部核發執照，並派員監督，始得採掘。」截至 88 年 12 月止，共核發古物採掘執照四十一張，於 90 年間又核發 9 張古物採掘執照。

九、輔導各部屬國家級音樂表演團體

為培植國家藝術菁英人才，推廣藝術欣賞教育活動，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國家音樂廳實驗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暨實驗合唱團三團，並接收國防部三軍劇團成立國光劇團。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社會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與可行的解決對策，一方面從周司長的業務簡報中

尋找，另方面從社會系統中尋找民意的趨向，提出本年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並且從學術立場提出可行的對策，以供行政單位採擷應用。本年度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有五項：

壹、教育問題

一、成人基本教育問題

學習社會的目標之一在保障國民的終身學習權，對於不識字率的降低一直是國家重要的教育政策，然而當前的成人基本教育作為卻面臨極大的挑戰：一方面是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的經費納入地方政府的統籌款，各縣市教育局想爭取此一經費有現實的困難，超過一半以上的縣市無法繼續執行此一「掃盲」措施；另方面是不識字人口分散各處，想要集中開班有實際上的困難，因此，在雙重困境下，成人基本教育的推動必得要有不同的作為。

外裔新娘大量增加也是成人基本教育方面的難題，這些外裔新娘以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和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為大宗。她們的本土語言不同、生活文化不同、社經條件也不同，夫家對於她們接受成人基本教育的態度也冷熱有別，相對增加推動掃盲工作的困難度，更是社教工作的難題，如果不能立刻找出解決對策，對臺灣社會的影響恐怕將動搖國本。

二、社區大學發展問題

社區大學係 87 年間關心教育改革學者成立社區大學籌備委員會，著手推動籌設工作，希望能夠解放學術象牙塔的知識、培養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激發社區意識、解決社區問題，培養現代公民為目標。

87 年臺北市開辦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以來，各縣市陸續籌辦，社區大學目前辦理模式係採與地方政府合作的公辦民營方式經營，即地方政府結合大專校院、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為原則。

民間推動社區大學入學資格不限制、希望教育部承認其學分、學位，然其設立的法源不足、社區大學本身定位不明、經營主體不穩定，經常不知明天是否還能上課、與政府機關間的協調問題、與提供場地的學校間互動問題、三大課程領域開課失衡的問題、教學設備不足問題、師資在職教育不足、政府補助經費不敷所需等問題，已經陸續浮現，社教司站在全國主管社會教育與終身學

習的立場，有必要提出解決對策，以免問題愈拖愈嚴重。經由診斷，可以發現當前的社區大學發展出現五大問題：

（一）政治化的危險

各縣市的社區大學委託經營或經費補助，經常出現政治掛帥的現象。如果讓社區大學的運作公開化、透明化、法治化，一切採取公開招標的方式，雖然有點貶低教育的神聖性，但是至少這是可長可久的運作模式，讓政治的歸政治，讓教育的歸教育，維持社區大學辦學的公正性，與社區民意相結合，以社區民眾的需求為導向，不必刻意強調縣市長關愛的眼神，就不會遭逢縣市長換黨時的忐忑不安。

（二）市場化的危險

當前的社區大學經營，便出現實用生活藝能方面的課程，班班人數爆滿；公民素質養成與社區參與方面的課程，乏人問津。在經費考量的情況下，有些社區大學的經營者，完全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引起補習班業者的抗議，因為他們處於不公平的競爭狀態下，難以令人信服。社區大學如果只辦生活藝能方面的課程，不必由政府來委託民經經營，坊間已有不少補習班，他們可以申設補習班，不應該掛羊頭賣狗肉。

若是社區大學不能走出自己的特色，各公私立大學的進修推廣教育部門，將成為社區大學的終結者。在當前的臺灣教育生態中，屬於進修推廣教育領域中的機構，以公私立大學的推廣教育最占優勢，因為他們可以授予學分學位，又享有良好的社會聲望，場地設施與師資水準都居上乘；其次是社區大學，擁有不錯的辦學理念，又有政府的經費補助，因此收費低廉為其優勢；最可憐的是生活藝能補習班，自己的場地設施要經過消防安檢，建管單位要應付、消防單位要應付、教育單位要應付、稅務機關也得應付，當然不是終身學習社會對辦學機構的合理對待。

（三）體制化的危險

各社區大學希望獲得法定地位，最大的原因是希望能合法的頒授學分與學位，這是與一般大學進修推廣教育的最大競爭本錢，因此他們希望透過立法委員在教育部研修中的「終身學習法草案」中，有關終身學習機構的項目加入社區大學，使得各縣市的社區大學擁有法定地位。但是，終身學習法並非學位授予法，不能授權讓社區大學頒授學分與學位，因此他們的第二步棋乃是修改學位授予法，授權社區大學具有頒授學分學位的資格。

這是社區大學向體制化靠攏的徵兆，也是社區大學經營者的意向，更是廣大社區大學學生的心聲。如果社區大學可授予學分學位，他與一般大學沒有兩樣，大學法所規範的一般大學，能否一體適用在社區大學？如果社區大學與一般大學一樣，政府何必另行辦理社區大學？體制化的危機，讓社區大學忘卻當初的理想，忘卻他們所要挑戰的一般大學所犯的弊病，忘卻了文憑主義與升學主義所造成的社會創傷。社區大學體制化的危機就是自我消滅，不只磨損了自己存在的理由，也磨損了自己誕生的動力。

（四）菁英化的危機

社區大學的理想是全民教育，讓所有的社區民眾皆能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因此在入學資格上採取十八歲以上的年齡限制，除此之外，人人都可以到社區大學選修適合她們的課程。但是此一理想，若無相關配合措施，根本無法達成，形成空談。現在各社區大學所招收的學生，其教育程度以高中及大學為主體，鮮少有國中以下程度，更不用談小學未畢業者。

社區大學課程設計偏向大學程度，社區大學的師資聘請偏向大學教師，菁英化的路線，偏離社區民眾的需求，將失去社區民眾的支持，也將使得社區大學根植社區的理想難以實現。

（五）依賴化的危機

經費上的難以自足，是社區大學無法永續發展的最大危機。社區大學自許為非營利組織，希望政府能夠以培養第三部門的理念來支援社區大學，因此對於各縣市政府以及中央教育部的經費支援寄以厚望。

錢不是萬能，沒有錢卻是萬萬不能。但是如果將金錢來源全部寄望在各縣市政府或中央教育部，社區大學根本見不到明天。社區大學雖然是非營利組織，卻不代表就是一個寄生組織，它應該有自己的企業經營體系，來維持本身的正常運作；她也應該要植根於社區，從社區服務中來找尋或挖掘生命的活水源頭。

三、社會教育機構的整編與功能定位問題

（一）社會教育館組織編制之調整與功能定位

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四所國立社會教育館，於精省後改隸教育部，其組織編制已二十餘年未調整，該四所社教館之工作有助於落實基層地區及弱勢族群之社會教育，為利業務推展，宜比照現有國立社教機構，予以合

理之員額編制，並調整其職務列等。其次，面對社會轉型，四個國立社教館於各鄉鎮所輔導成立的民間社教隊伍-社教工作站，目前已達 177 個之多，成為社教工作的第一線尖兵，如果未能受到政府的有效輔導與重視，其發展前景堪憂。

（二）圖書館體系隸屬之釐清

臺灣地區圖書館共有 4,830 所，係落實教育改革及全民終身學習的重要機構，教育部成立「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協調統整各級各類圖書館事項，惟近來各縣市陸續成立文化局，縣市公共圖書館之主管單位，有屬教育單位，亦有屬文化單位；在中央方面，則因精省後臺中圖書館隸屬文建會，國家圖書館及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仍隸屬教育部，致圖書館之輔導形成多頭馬車現象。為期發揮圖書館統合功能，宜及早確定圖書館之主管機關。

（三）南海學園整建計畫

南海學園包括歷史博物館、臺灣科學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館、教育廣播電臺、教育資料館等各館臺，因基地窄、館舍老舊，亟須分別整建或遷建，除臺灣科學教育館遷建新館於臺北市士林、教育資料館遷建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外，尚面臨以下問題：

- 1、臺灣藝術教育館原奉行政院核定原則遷建至高雄市，惟因高雄市政府原承諾無償撥用土地，迄今僅願供使用權同意書，並要求教育部提供學產地，多次協調交涉均無結果，宜另行評估其他替代方案。
- 2、南海學園各館土地原屬省有地，各館每年編列預算承租。精省後，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完成臺北植物園擴建計畫，擬收回各館現租用地，將不利南海學園整體計畫，須與農委會進一步協調。
- 3、南海學園現存各館所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能循往例續編租金或做相關消防設施、修繕等問題。因涉及國有財產處分等相關規定，管理機關林試所不得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供各館所作為建築使用，致相關改善設施問題懸而未決。

（四）館所組織員額及定位功能有待檢討

為配合國家行政革新與政府再造之政策，並確實檢討目前各部屬社教機構之組織員額、定位及功能等相關事項，教育部委託國立歷史博物館研擬「部屬社教機構之組織定位與員額編制」之研究計畫，希望通盤檢討部屬社教機構之組織定位與員額編制，以取得一勞永逸之解決對策。

四、教育部業務與文建會重疊問題的解決

（一）部分社教機構之移撥

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簡稱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於84年7月24日召開之研商會議達成步決議，其中有關教育部屬社教機構部分如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六機構，將移撥文化專責機關。

行政院文建會於86年7月提報行政院之「文化部組織架構規劃說明」，未能適時回應該會，教育部於86年9月3日召開「中央文化專責機關與本部有關業務調整案簡報」會議，會議中並就涉及移撥之部屬社教機構部分達成以下結論略以：「社教機構之功能不僅為展示場所，並負有學術研究之任務。有關部屬社教機構移列中央文化專責機關部分，同意移撥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及實驗合唱團等三機構及三團」。前開會議決議業於86年11月18日及12月2日報院，並經行政組織法研修小組復以：將俟「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二項法案公布施行，行政院各部會之組織調整將予以通盤考量。

88年4月奉行政院指示：91年度內整併國光劇團、臺灣戲曲專科學校附設之國劇團與綜藝團。教育部於88年會議決議成立「國立戲藝術中心」，惟與文建會所屬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功能有所重疊。

有關教育部屬社教機構之移撥，經歷多年迄未定案，宜先通盤研究以形成政策決定，才能進一步與相關部會協商。

（二）社教司部分業務與文建會重疊

- 1、業務方面：公共圖書館業務、古物保存維護、民族藝術推廣、文化復興推展、藝術文化團體輔導、演藝事業輔導、國內外文藝團體交流互訪及駐外文化組有關文化部分等相關業務、大陸及港澳地區演藝文化團體交流互訪、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及隨展人員申請來臺等業務，經常處於相互重疊的狀態。
- 2、機構部分：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國光劇團、國家音樂

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實驗合唱團、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暨其附屬國劇團及綜藝團等，其隸屬何單位也是多年爭議，除最後一個臺灣戲曲專校有共識移交文建會主管外，其餘各機構也應早日定案。

- 3、社會教育司在輔導、補助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民間社團，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活動業務方面，與文建會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業務多所重疊，許多申請單位一案數投，造成行政資源的重疊浪費，及藝術文化經費的分配不均或過度集中。
- 4、文化資產保存方面：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民族藝術」及「古物」由教育部主管，然多年來文建會統籌各項文化資產業務，相繼成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許多業務、計畫之推展與教育部功能重疊，亟需協調分工，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
- 5、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教育部社教司與文建會同時主管各所屬之演藝團體，功能重疊。教育部所屬藝團有國家交響樂團、實驗合唱團、實驗國樂團及國光劇團；文建會所屬藝團則有國立交響樂團。88年4月行政院指示：91年度內整併國光劇團、臺灣戲曲專科學校附設之國劇團與綜藝團。教育部又於88年12月會議決議成立「國立戲劇藝術中心」，此與文建會目前所屬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亦有功能重疊之虞。

五、社教法規之研修問題

社會教育法規是推動社教工作的基礎，相關的社教法規相當的多，可惜已經時過境遷，法規已經不合時宜；另一方面因應終身學習、知識經濟、全球化與進入WTO等的社會衝擊，及帶推出新法規，以應對新時代的挑戰。但是法規單位認為應先檢討舊法規再訂新法規。因此，有必要全面檢討，全盤研修。

（一）社會教育法的翻修

社會教育法自69年修訂迄今已二十年，近年社會變遷迅速，該法部分條文不合時宜，社教司經完成修正草案，惟因涉及中央文化專責機關之設置，對於條文中有關社教機構的分類，恐涉及文化部的文化單位之權責，暫予擱置，使得推動社會教育的根本大法，至今仍無緣見天日。

（二）成人教育法的胎死腹中

從民國80年起草擬的成人教育法，乃針對社會教育法中無法涵蓋的成人教育機構、成人教育進修學校、成人教育假與成人學習成就認證等事項而草

擬，是因應終身學習與知識社會而草擬的法案，可惜在社教法未能翻修的陰影下，使得成教法不得見天日，只好重新草擬終身學習法或終身教育法來取代成人教育法。

（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應該廢除

終身學習的時代，新的學習型態與新的教學機構不斷翻新，遠非補習教育法所能承受；尤其對於非文理補習班的社教功能更應特別嘉許之際，卻仍然受制於過時的補習教育法所綑綁，其原因何在，有必要全面檢討我國的補習教育政策，廢除補習教育法，將其相關條文重新載入成人教育法、終身學習法或社會教育法中加以規範。

（四）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與社區大學設置辦法的難產

法規的研擬有其必要性、迫切性和前瞻性，對於社區大學如雨後春筍的現象，應該要有社區大學的設置管理辦法，可惜仍無動靜；對於正規學制中加入社區學院的準高等教育社區學校的構想，對於臺灣社會學習資源的浪費具有正面改善作用，也應儘速讓其實現，可惜似乎都還躺在搖籃裡，不知何時可以重見光明。

（五）社教法規的整理與重新架構

前述各種法規中，還未包括圖書館法、博物館法、家庭教育法、藝術教育法等各種草擬中或送審中的法規，這些法規相互間能否分工合作？這些法規所規範的機關、機構、組織、委員會、基金會等是否有疊床架屋之嫌，是有必要加以檢討，重新架構其層次等級，才能發揮整體的功能。

貳、因應對策

一、成人基本教育的改革

（一）培訓成人基本教育志工輔導員

由於各縣市對於成人基本教育的推動力有未逮，有些貪心人士利用就讀國小進修學校的學生身分辦理保險以領取保險金，更嚴重損害進修學校學生形象，因此成人基本教育的推動，唯有透過教育部社教司的大力倡導，才可能克竟其功。針對分散頗廣的銀髮族群文盲，以及差異甚大的外裔新娘，社教司可廣召志工加以培訓成到府教育的識字輔導員，才能克服不識字人口分散的問題，並且以最節省經費的方式來降低不識字率。

（二）分別編印適合銀髮族學習與外裔新娘學習的基本教育教材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一方面要適應學習者的需求，一方面要兼顧社會生活的適應，對於銀髮族與外裔新娘這兩大成人基本教育對象，社教司宜有兩套教材，才能取得她們對接受成人基本教育的認同，因此應分別編印適合銀髮族學習與外裔新娘學習的基本教育教材。

二、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

社區大學之輔導，教育部依據「社區大學設置推動中程計畫」給予經費補助，本年度共編列新臺幣一億元，對於經費短缺的社區大學來說，可說是及時雨。如果要釜底抽薪之計，應從三個方向下手，輔導社區大學走出自己的健全發展道路：

（一）社區化的挑戰

社區化的辦學理念是將社區大學辦成是社區民眾的大學，為社區民眾所享有，滿足社區民眾的學習需求；為社區民眾所參與，落實社區自主的精神；為社區民眾所信賴，以社區發展為導向。

「社區化」的辦學理念，是將學校教學與社區需求結合的學校，更希望培養社區民眾愛惜自己的鄉土，也以同樣的心情來疼惜屬於社區的社區大學。第二，由社區大學依其課程規劃出社區志工課程、社區路平課程、社區綠化美化課程、社區治安課程、社區環保課程等，並且將這些課程的修業學員，透過社團的籌組與運作，形成關懷社區的服務性社團。第三，任何社區問題的舉發、公聽會、座談會與社區動員，社區大學要能夠扮演策劃推動的角色，協助社區民意領袖，以凝聚社區力量，形成集體行動，來解決社區問題。第四，籌組社區大學參與團體，參與社區大學的經營決策，形成社區大學的經營主導力量，而非上級政府的教育團隊，也非外來精英的教育團隊，純粹是以社區民眾為主導，由社區民眾來經營的社區大學。第五，經費由社區民眾來籌措，不必仰賴上級政府、不必向企業財團或基金會伸手要錢，而是像臺灣農村的蓋廟舉動，每家每戶自動收取「題緣金」，不夠之數再發動富有仕紳，主動捐獻。當然社區大學也應該發揮企業經營的理念，以自給自足為目標，才能走向獨立自主的境界。

（二）市場區隔化的挑戰

社區大學是一個辦學機構，與現存的各種辦學機構，當然存在著一種既聯

合又競爭的微妙關係。如何與各大學的進修推廣部有所區隔？如何與各級學校所辦理的進修課程有所區隔？如何與各單位所辦理的市民學苑、老人大學、紳士學院等有所區隔？如何與各領域所開辦的補習班、網路學校有所區隔？如何與空中大學及函授學校有所區隔？

社區大學應該突顯自己的特色，切入社區民眾生活為主軸、提供社區民眾學習諮詢輔導為手段、建立學習成就認證與社會聲望為誘因、採取策略聯盟來整合社區學習資源為目標，徹底樹立自己為社區教育的龍頭老大地位，與社區內外的辦學機構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才能在競爭的教育市場中，建立起自己的品牌。期待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能夠進行全國各社區大學的品質認證工作，以公正客觀的品質檢驗，來博取全國社區民眾對社區大學的信賴。

（三）經營自主化的挑戰

前述的五大危險都是經營自主化的絆腳石，都是社區大學經營上致命的吸引力，使得社區大學前景堪憂。經營自主化首先要擺脫政治力的介入，對於各黨各派政治人物的善意，要有柔軟的身段來維持自己的主體性；其次要能拒絕市場化的誘惑，以免將社區大學辦成補習班而損傷社區公益的信譽；再者要能抗拒體制化的危機，免得被政府所辦的普通大學所併吞，而無法突顯當初改革教育的理念；將辦學觸角深入社區基層與弱勢族群，讓外裔新娘到社區大學開辦「泰語班」，讓臺灣民眾能夠學習外國文化、尊重外來族群，是去精英化的重要手段。社區大學經營自主化的最大挑戰來自財務自主，經營團隊一方面要讓社區大學社區化、一方面要突顯社區大學的品牌與社會聲望，更重要的是要採取企業經營的理念與方法，講求行銷手法、重視顧客服務、提昇經營效率、促進社區參與，正是面對經營自主化的重要方法。

三、加強社會教育機構的整編與功能定位

（一）擴大社會教育館的員額編制

四所社教館剛好位於臺灣地區四大生活圈，在邁向學習社會的建構中，四所國立社教館可以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可惜在傳統包袱的障礙之下，讓這四所社教館有志難伸。臺南社教館已經改建成寬敞的館舍，但礙於人員編制未見增加，場地功能無法充分發揮，殊為可惜。如果能夠依國立社教機構的位階調整其員額編制，並賦予經營臺灣地區四大生活圈的終身學習業務，整合四大生活圈的學習資源與學習資訊，將更有利於學習社會願景的實現。

（二）賦予社教館統整其轄區內各社區大學之權責

社教工作站活躍於鄉鎮層級的社區範圍之內，已經成為鄉鎮範圍內各種社會團體的領頭角色，又以辦理學習活動見長，只要能取得鄉鎮公所辦理社區大學的主辦權，當能進一步讓四個國立社教館，扮演臺灣四大生活圈的社區大學總舵主，整合生活圈內的社區教育學習資源，培訓與培育社區大學的經營人才與教師人力，營造出北臺灣、中臺灣、南臺灣和東臺灣的生活圈特色。如果各社教館轄區內的各鄉鎮社教站，皆要轉型承接社區大學的業務，教育部便要有計畫的輔導四個國立社教館，提昇本身綜理社區大學的能力，其做法有：

- 1、社教館的輔導組要密集與各社教站會商承辦社區大學的知能提昇，開辦各種研習班供社教站的幹部進修，以取得經營社區大學的共識。
- 2、社教館的研究組應蒐集整理現行社區大學的經營資料，作為社教站幹部培訓班的主要內涵。
- 3、社教館的館長要與轄區內的縣市長與鄉鎮長溝通，提出建立生活圈內社區大學體系的構想，以取得地方首長的認同。
- 4、社教館利用館本身開辦社區大學行政聯繫中心，培訓社區大學經營志工團隊，以有效支援各地區的社教站轉型辦理社區大學。

（三）將圖書館統一納入教育行政體系屬社會教育機構

在社教司的積極推動下，圖書館法已經通過，屬於社教機構體系的各級各類圖書館，將可以扮演推動終身學習與全民閱讀的重責大任。可惜圖書館行政體系隸屬不一，工作連結性脫鉤。揆諸古今中外的情形，圖書館一向歸屬教育體系，各級學校圖書館當然歸在教育體系，國家圖書館與中央圖書館也屬教育部管轄；以往的縣市圖書館納編在文化中心，有其歷史背景；鄉鎮圖書館也是林清江當省教育廳長任內所構建，因此在事權不一之際，圖書館業務寸步難行，影響終身學習政策推動甚鉅，亟須教育部表明立場，將圖書館回歸社教機構屬性，以共謀學習社會的願景。

（四）以館務基金或公辦民營方式改造社教館所的經營模式

為落實行政院政府再造的政策，節省國家財源，使政府的經費投資及編制人力發揮最大的效益，以達到提昇國民生活內涵、促進國家進步的目標，除了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之「臺灣水域館」與「珊瑚王國館」已採 OT 方式，及其第三展示館「世界水域館」將採 BOT 方式辦理外，教育部正著手評估「社教機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的可行性評估」。如果加上國立歷史博物館研擬的採取

館務基金或公辦民營的方式來辦理社教機構，將成為部屬社教機構未來營運管理的主要模式，才有可能再造社教機構的新形象與新風貌。

四、部會間業務重疊問題

（一）及早與文建會劃分業務與機構歸屬

文教基金會已經劃分文化基金會與教育基金會，教育部社教司的業務與文建會的業務範圍多所重疊，這是增設機關之後的必然，但是文建會設立已久，改制文化部的腳步卻仍只聞聲響，不知要等到何時才會實現。在此期間，社教司的業務和相關可能劃歸文建會的機構，卻處於模糊狀態，難免影響整體社教工作的推展。本年度教育部與文建會進行跨部會協商並且對於部分業務與機構的隸屬達成某些共識，譬如：

- 1、原隸屬文建會的鳳凰谷鳥園及國立臺灣博物館改隸教育部，並且將臺灣博物館改名為臺灣自然史博物館。
- 2、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藝術教育業務仍由教育部主管，藝文展演業務則移交文化專責單位主管。
- 3、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部分及其附設的國劇團、綜藝團則移交文建會主管。

（二）建立文化與教育單位業務劃分準則

基於文化設部的政府政策趨勢明朗化，教育部與文建會可以共同建立文化與社教業務的劃分準則，設立文化與社教業務劃分的三邊委員會，包羅產官學三方人員，以建立協商機制，才能立即區分業務的歸屬，減少曠日廢時的現行現象，對於社教工作的推展，尤其是與文化業務相重疊的部分，才能立即獲得解決。

五、研修相關社教法規

文建會是否改制升格為文化部不應成為社教工作推動的絆腳石，社教司諸多業務與機構的歸屬，一直受文化部的未能早日定案所牽絆，相關的社教法規亦因此而擱置。

邁向學習社會的白皮書中明白指出終身學習法制化的必要性與迫切性，如今「終身學習法草案」雖然又被行政院退回教育部重新研擬，然而癥結在於帶薪教育假以及財政問題，並非法條有何不妥。因此應將終身學習法視為社教法

規方面的根本大法，依此全面整修社會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成人教育法、博物館法、社區學院設置條例、社區大學設置輔導辦法等法律條文，以形成社會教育法制化的基礎。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社教司在其業務發展工作中，特別指出未來該司的業務推動重點在於下列各項：

一、在全球化架構下推動終身教育政策

全球化架構下及知識經濟社會的特色，是以知識為核心、以創新為動力、以資訊與科技為平臺、以教育與學習為基石，因此未來的終身教育政策包括：

- 1、建立終身學習的觀念。
- 2、加強訓練外語能力。
- 3、培養成人資訊素養。
- 4、注重知識管理的學習。
- 5、鼓勵培養創新能力。
- 6、加強在職進修與訓練。
- 7、發展遠距學習網絡。
- 8、建立策略聯盟。
- 9、發展學習型組織。
- 10、平衡成人學習落差。

二、持續降低國民不識字率，全面提昇國家競爭力

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希望在國 92 年時降低不識字率為 2%，該部社教司除了督導各縣市加強辦理掃盲工作外，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完成全國成人基本教育班訪視後，重新檢討及修正降低不識字率計畫，積極推動成人基本教育，目前的文盲率是 4.45%，世界排名第 34 名，距離先進國家的 2%，仍有一段遙遠的距離，因此應在最短時間內大力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以達成教育白

皮書目標。

三、推動社區民眾學習外語

追求卓越的教育目標，主要使國民潛能都能得到充分發展，以期達成提高人力素質，增強國際競爭力的目標，社教司將持續依各階層民眾之需求推展全民學外語，以培養具外語能力之新公民。

四、加強推展老人教育

當前臺灣地區的老人人口比率高達 8.63%，屬於高齡化社會，老人教育應受到重視。為了讓老人活的健康、活的快樂、活的有尊嚴，應結合各大學成教中心與社教館所培育老人教育種子人才，推動社區老人教育工作，以增進老人多元學習機會。

五、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

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中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為主，為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應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現有視聽課程內容，改以網路教學方式施教。

六、建立成就知能認證制度

為激發、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的學習管道均能獲得公平認證與發展的機會，並因應終身學習時代來臨，增進民眾終身學習的認知、情意和技能，社教司已草擬「校外課程認可及學習成就採認辦法」草案，等「終身學習法」完成立法，便可以據以推動成就知能認證制度。

七、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

- (一) 繼續推動學習型家庭教育計畫方案，預計每年共推動學習型家庭六項專案計畫及親子共讀計畫達 1,000 件計畫。
- (二) 建構家庭教育網站方面，將就大專院校中評選兼具電腦網站架設、維護及家庭教育學術及實務推動能力之學校辦理，俾有助於民眾可從多管道獲取家庭教育之相關資訊及服務。
- (三) 結合民間、企業界積極參與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利用公益形象及獎

勵活動，例如學習型家庭許願卡簽署活動及獎品之勸募等，並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對民間、企業界意見領袖參與學習型家庭方案之報導，將可引發企業及民眾對學習型家庭內容之興及參與動機。

八、完成家庭教育法草案立法程序

教育部擬訂之家庭教育法草案，係採「事先預防」之教育立場，敦促各級政府為民眾提供多管道的家庭教育機會，以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主體，結合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民間團體）之功能，建構家庭教育之推展體系。本草案獲利法院一讀審查通過，等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全面有制度的推動家庭教育。

九、完成終身學習法的立法工作

終身學習法已經到達最後關頭，將於民國 91 年在立法院審查通過，此法通過後，社教業務將會進入另一個高峰。

十、加強推展婦女教育

行政院已通過「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及「婦女教育政策」，教育部將持續協商有關單位共同推動，進行婦女教育人才培育，包括高級婦女教育人才培育、基層婦女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婦女教育實施之管理人才案，並以婦女需求研討婦女教育內容。加強結合大學專業資源、社教工作站、家庭教育中心，以利用社區及民間、學校資源方式推動社區化的婦女教育。

十一、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

圖書館是兒童及成人閱讀的重要資源中心，博物館是多元學習的重要場所，而社教館及社教工作站則是基層社會教育的重要據點。因此，充實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加強網路學習機能，重視機構學習評量，強化機構與學校之合作，是規劃社教機構整體發展的未來走向。

十二、輔導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充分發揮社教功能

- （一）繼續規劃推動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基金會學習列車活動，規劃十部主題列車，概括全民外語學習、兒童閱讀、婦女親職教育、青

少年法治教育、老年生涯教育、安全教育、環境教育、鄉土教育、e 世代學習及關懷弱勢等。

- (二) 建置完成文教基金會聯合網站：為使基金會資源能做橫向及縱向聯繫，並供民眾便利查詢，本網站除教育部主管之基金會外，將協調文建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及省政府將其主管之基金會資料連結上網。網站內容計有文教資訊看版、基金會學習列車報導、回饋會訊摘錄、教育部簡訊、基金會資料庫、好站短箋、基金會溝通頻道及內部通報系統等功能。
- (三) 研議建立基金會會務人員專業認證制度：加強辦理各項專案研習、規劃推動會務人員專業認證制度，以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期能強化其生涯認同，增加社會服務使命感。

十三、推廣社會藝術教育

(一) 加強推廣口袋藝術叢書專輯

為宏揚藝術教育，預計補助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全國性文教社團辦理藝術欣賞教育及文化活動，並規劃口袋藝術叢書專輯。

(二) 辦理藝術與人文列車

補助及鼓勵中小學運用社區資源，辦理藝術與人文列車活動，以強化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三) 辦理學生參賽為主之全國藝術比賽項目，

未來將舉辦音樂、中華民族舞蹈、美術及鄉土歌謠等四項，90 年度以後將分別由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四所社會教育館編列專款辦理。

十四、推展優質文化活動

(一) 加強鄉土文化教育

為增進國民鄉土意識與愛國觀念，將以布偶戲為手段，以鄉土語言、教材為戲目內容，以社教館、社教工作站及學校為據點，加強推展各類鄉土文化教育、並以示範、演出、研習比賽等方式，經由在偶戲教演過程中落實鄉土語言及文化之傳承及保存工作。

(二) 推展淨化社會風氣之文化活動

為改善社會風氣，提昇國人精神生活品質，將結合政府機構、學術團體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類禮俗、文化教育相關演講、宣導、示範、研習等活動。

（三）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及保存維護

為加強我國重要古物之管理與保存，將透過立歷史博物館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古物保存維護工作計畫」，實施古物分級指定，建立古物分級標準及鑑定準則，並利用數位化資訊系統之建立，有效落實古物之登記管理工作，並加強文物保存及維護教育。

十五、推動全民閱讀運動

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經濟的實力代表一個國家的國際競爭力，臺灣要迎向二十一世紀的國際競爭，必然要以知識經濟為主軸，教育便成為開啟臺灣進入國際社會的一把鑰匙，閱讀乃成為獲得知識的重要管道。

教育部有鑒於終身學習時代的來臨，將民國八十七年定為中華民國終身學習年，全面推展學習型組織，培養終身學習能力的國民；如今更體認到提昇知識競爭力的重要性，積極推動全民閱讀運動。由國小推動兒童讀書會，國高中推動班級讀書會，學習型家庭推動親子讀書會，學習型社區推動社區讀書會，透過各級公共圖書館推動成人讀書會，各級學校推動家長讀書會，學習型矯治機構推動監所讀書會，學習型企業推動企業讀書會，以達成全民閱讀運動的熱潮。

十六、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

修訂「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釐清現行社區大學法源與定位問題，以「增進弱勢族群學習機會為主軸之社區大學」開辦，將推動籌設三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激發社區學習體制的建立。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終身學習仍然是整體社會國家發展的主軸，教育政策仍然受終身學習理念的影響，尤其是社會教育政策的規劃，未來五年仍然受終身學習所掌控。而逐漸浮現出來的全球化現象，將影響臺灣社會的重要因素，必須受到社會教育界投以特別關注眼神的。因此，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主要受到下列四種因素的影響：全球化、知識經濟、社區主義與學習型組織，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全球化是社教工作的主要對策

人類的移動速度和移動能力的大幅成長，是推動全球化的主要動力，其背後則是人類科學技術能力的突破，使得被自己網綁在土地上的人類，得以再次掙脫束縛，成為新興的全球游牧民族，也成為沒有故鄉的異鄉人。

國內學者楊國德便認為「全球化」和「地方化」是形塑廿一世紀社會的兩股力量。一方面透過移動科技的掌控來齊一化第一世界人民的語言、思考和生活模式，另方面也促使第二世界的民眾重視本身的權益，重新省思自己的社會角色，激起社區化的浪潮來確保自我生命的價值。促使全球化的路線發展，不在尋求全球民眾的一體化，而是在透過全球化帶來的集體力量或是多方勢力間的衝突，解決本土社區的問題，進而改善全體人類的生活。

依此思考模式來推演，面對全球化的不可逆轉現象，要避免前述全球化對臺灣社會所可能造成的衝擊，社會教育應從事下列任務以為應對：

(一)倡導電腦網路教育以強化個人掌控移動科技的能力

掌控移動科技便掌控全球化的方向盤，經濟是掌控全球化方向盤的重要因素之一，處在當前的知識經濟時代，知識反而成為主宰經濟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如果有所謂第一世界居民，那是因為有人甘願淪為第二世界的居民。逐步轉化社區民眾缺乏學習掌控移動科技的動機和能力，將可以提升所有社區民眾的知識水平和學習效能，以取得合理使用移動科技的機會，營建一個全球與在地共存共榮的地球村新景觀。所謂的移動科技，當然指的是汽車飛機等交通工具，以及電腦網路等資訊通訊媒體，尤其是電腦網路更是全球化的首要指標，現有的報紙、廣播、有線電視等，幾乎都要被收編在電腦網路之下。因此，具備隨時隨地上網通訊傳輸的能力，是第一世界居民的基本能力之一，社會教育應積極倡導電腦網路教學，使得臺灣民眾皆能具備操縱管理與運用電腦網路科技的能力。

(二)教導民眾主動溝通以揚棄修築萬里長城的保守心態

農耕民族對抗游牧民族的歷史性標籤便是中國的萬里長城，此種修築長城的應對模式幾乎成為人類的思考基模，使得人類社會處處充滿圍牆堡壘，雖然阻隔了外人的入侵，也封閉了自我拓展的腳步，讓地球村寸步難行。因此我們必須以系統思考的觀念重新定位地球村社區與各層級地域社區間的包含與連結關係，主動尋求溝通的機會、努力開拓溝通的管道，雖然是迎向未知的海洋，

卻也是發現新大陸的先機。社會教育應強調系統思考的能力，體會全球皆是生命共同體的社區一體感，教導民眾具備溝通協調的能力，使得經濟全球化所可能造成貧富間的隔閡，透過全球人類生命共同體的情感凝聚而加以彌平。

(三)培養民眾普遍關愛的態度以改變自掃門前雪的自私貪婪

貪婪的心態讓人類到處放牧，不管他人是否能夠生存，只求自己欲望的滿足或享受；自私的心態讓人類關閉在自己的烏龜殼中，不肯伸手去營救正遭逢不幸的同胞。強而有力的人士營造屬於他們的城堡，然後架起銅牆鐵壁防阻其他地區居民的進入。世界各國對第三世界國家居民的入境設限，已經是對人權的侵害，何以同樣的國境內反而不能關愛自己的同胞。社會教育為社區居民提供一套普遍關愛的倫理守則，將心比心、視人如己，將可破除全球化所帶來的兩極分化，營造出「世界大同」的美好景象。因為社會教育強調各社區如同個人一般，應遵守兩種倫理規範：普遍關愛(ecumenicity)與自律自治(autonomy)。在社區意識中強調一種緊密連結的感情關係，讓每一個成員皆感受到自己歸屬於某一個集合體，且感受到自己在此集合體中的重要性，但是此種連結感和重要感，只是社會學對社區力量強壯的描述，並未涉及倫理價值的考量，因為不同階級各自盤據的社區可以具有強壯的社區意識，卻不是健康的。社會教育所強調的社區意識不只是強壯的，更要是健康的，因此連結感應擴充成對人類世界的普遍關懷，而不是營黨結私以仇視他人，更重要的是他代表一種對生態環境的普遍關懷，是古人所謂「親親、仁民、愛物」的胸襟，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態度。自律自治是社會上對道德成熟者的描述，這樣的一個人，他會選擇某些規則作為生活的準則，然後隨著生活經驗的累積而不斷修正調整自己的生活規則，簡單的說就是一個「敢於活出自己的人」。這種人並非是自私自利的自戀者，反而是能夠關心他人、協助他人的「利他主義者」，正是古人所謂「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的真正寫照。

(四)避免淪為失聲的族群必須建立社區民眾參與決策的機制

建立社區認同、凝聚社區共識是社區發展工作的重點，參與社區決策和社區事務，更是強化社區歸屬感的必要手段。缺席的地主對於社區沒有認同，只有榨取豪奪的對象；被綁在土地上的住民卻也是一副事不關己的冷漠態度，社區的土地就在此種情況下斷送生機。強化每位社區居民的發聲能力、培養社區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建立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社區決策的合理機制、保障弱勢族群公平受到對待的機會、塑造從在地走向全球的向上發展策略，將是本

土社區共同努力的標竿，也是社會教育工作者努力的重點。

(五)強化競爭力必須培養社區民眾三品人格

臺灣的經濟產業發展受到大陸經濟吸金效應的影響之下，農工傳統產業幾乎沒有立足空間，連帶的歐美先進科技產業的代工廠也將逐步遷移到大陸設廠，臺灣唯有自行開發新興產業，而此種新興產業必須具備三項檢驗標準：一是產品的品質必須優良、二是產品的品味必須高雅、三是產品的品德必須高尚。簡單的說就是品質要優才能提高競爭力、品味要高才能產生高附加價值、品德要好就是要具備環保要求不能傷害地球環境才能具備永續發展能力。這樣的產品必然與大陸大量製售的廉價產品具市場區隔，將第一世界的居民列為臺灣產品的主要顧客，大量開發頗具特色的臺灣地方社區產業，採取人工雕琢、量少質精、獨具特色、提昇身分價值感的產品，為臺灣社區策略性造產開創嶄新的局面。

如果想開發此種具三品特色的產品，首先是培育具備此三品特質的人才，讓臺灣人做事講求品質、生活講求品味、行為具有品德，才有可能開發出具備三品特質的產品。因此社會教育應強調此三品特質人格的培養，洗刷臺灣經濟奇蹟後爆發戶的污名，重建三品特色的新臺灣人。

二、知識經濟的浪潮將推動社會教育進入另一高峰

知識經濟是二十一世紀的流行術語，也將成為新世紀的重要生活型態，知識將成為經濟發展的核心和重點，知識也將成為全球化的統合先鋒，知識更將成為二十一世紀所有社會生活型態的主宰，對於教育的影響更為深遠。

二十世紀依靠經濟活動促進全球化的腳步，那時以原料、人力、資本的流動來達成全球化的進程；進入二十一世紀，經濟仍將扮演促進全球化的動力，只是這時的經濟不再依靠原料、人力和資本，而特別強調知識的經濟價值，這乃是知識經濟發展的原因。

從彼得聖吉的「第五項修練」到比爾蓋茲的「數位神經系統」，便可以嗅出企業界對知識創新的渴求，其對教育界的衝擊可想而知，學校教育已經難以應付，社會教育正可掌握此一轉型社會需求的契機，因此在推動各種學習型組織的同時，千萬不要忽略知識經濟的強調，好讓知識經濟的浪潮將社會教育推向另一高峰。

三、社區主義的理論將引導社會教育走入社區化的氛圍

臺灣社會的發展正走在國際化與社區化的關口，一方面要國際化以爭取國際生存空間，提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要社區化，強調鄉土認同以建立生命共同體的內部凝聚力。前述的知識經濟走向必然向國際化邁進，此時在對內施政，必然要強調社區化，以建立自我認同。況且國際化與社區化是一體之兩面，必然要先找到自我，強化本土特色，才能在國際競爭的場合脫穎而出。當前臺灣地區的一切公共政策和措施皆強調社區化，社會教育的政策與措施關係民眾生活型態甚大，唯有社區化才能符應民眾的期待。但是社會教育的社區化必須具備三大內涵：以民眾的需求來辦社會教育、讓社區民眾參與社會教育的提供、社會教育的辦理必須同時滿足個人與社區的發展需求。

四、學習型組織將成為社教機構轉型的標竿

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組織將是學習型組織，社教機構無可迴避的也要轉型成為學習型組織，當前社教司極力推動各種學習型組織，包括公務人力機關、企業、醫院、監所、家庭、學校與社區，對於各社教機構，如：博物館、社教館、文化中心、圖書館、動物園、演藝廳等各級社教機構，卻少有涉及。

社教機構是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的重要推力，學習型組織是學習社會的重要表徵，因此推動社教機構轉型成為學習型組織，使其適應全球化與社區化的雙重期待，將是社教工作的重點工作

（撰稿：林振春）

第九章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乃是普通教育的一環。惟在發展過程中，總是在普通教育已達相當基礎以後，特殊教育方有可能受到重視。近二十年來，在民主思潮的激盪、學者專家、家長團體及政府的齊心努力下，我國特殊教育無論在質與量方面皆有長足的進步。為紀錄特殊教育的歷史軌跡，藉以緬懷過去，策勵來茲。本章擬就我國 90 年度特殊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向等方面分別敘述如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學生數

一、學前教育階段方面

就學前教育方面來看，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編製的「90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可知，90 年度臺灣地區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計有 3,685 人。其中有 655 人為智能障礙(約占 17.8%)、有 100 人為視覺障礙(約占 2.7%)、367 人為聽覺障礙(約占 9.9%)、295 人為語言障礙(約占 8.0%)、598 人為肢體障礙(約占 16.2%)、221 人為身體病弱(約占 6%)、17 人為嚴重情緒障礙(約占 0.5%)、24 人為學習障礙(約占 1.0%)、711 人為多重障礙(約占 19.3%)、250 人為自閉症(約占 6.8%)、157 人為發展遲緩(約占 4.3%)及 196 人為其他顯著障礙(約占 7.5%)，詳見下表 9-1 所示。

表 9-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類別 縣 市 別	身 心 障 礙 類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情 緒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症	發展 遲緩	其他顯 著障礙	小計	
宜蘭縣	35	3	12	29	18	2	2	3	25	6	26	12	173	173
基隆市	3	0	4	1	1	0	0	0	5	1	1	1	17	17
臺北市	52	10	41	18	44	17	4	4	37	53	51	9	340	340
臺北縣	81	3	15	10	57	12	0	4	111	44	10	22	369	369
桃園縣	51	1	33	5	41	1	0	0	67	16	8	10	233	233
新竹市	11	1	4	4	11	1	0	0	9	4	0	1	46	46
新竹縣	13	1	3	0	11	0	0	0	11	4	1	1	45	45
苗栗縣	3	0	1	6	3	29	0	2	11	2	0	0	57	57
臺中市	39	17	72	25	76	81	4	4	92	30	9	30	479	479
臺中縣	28	19	30	35	139	0	0	1	110	9	2	57	430	430
南投縣	22	3	4	0	5	4	0	2	5	1	1	0	47	47
彰化縣	21	0	22	6	16	9	1	0	14	5	1	5	100	100
雲林縣	7	4	9	2	12	0	0	0	5	0	0	1	40	40
嘉義市	2	0	11	0	0	3	0	0	2	0	5	0	23	23
嘉義縣	10	0	2	3	4	1	1	1	7	4	0	3	36	36
臺南市	25	1	2	2	15	1	0	0	16	5	0	3	70	70
臺南縣	18	2	39	2	13	19	0	0	12	5	4	6	120	120
高雄市	104	8	23	118	57	7	4	0	73	41	11	24	470	470
高雄縣	67	3	11	14	15	3	0	14	32	14	5	15	193	193
屏東縣	13	11	11	2	11	0	0	1	18	2	0	4	73	73
臺東縣	6	2	0	1	1	31	0	0	2	0	0	0	43	43
花蓮縣	39	10	15	11	48	0	1	0	41	4	13	72	254	254
澎湖縣	2	0	3	0	0	0	0	0	1	0	2	1	9	9
金門縣	3	1	0	1	0	0	0	1	5	0	7	0	18	18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人數	655	100	367	295	598	221	17	37	711	250	157	277	3,685	3,685

至於學生安置方面, 90 年度臺灣地區學前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 3,544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644 人(約占 18.2%)、分散式資源班有 261 人(約占 7.4%)、巡迴輔導班有 333 人(約占 9.4%)、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1433 人(約占 40.4%)、其它有 873 人(約占 24.6%)；至於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 145 人, 包括智能障礙幼兒有 13 人、視覺障礙幼兒有 17 人、聽覺障礙幼兒有 103 人、肢體障礙幼兒有 4 人、多重障礙 8 人(詳見表 9-2 所示)。

表 9-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類別 縣 師 市 別	一 般 學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 導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 他	小 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 計	
宜蘭縣	62	0	0	110	1	173	0	0	0	0	0	0	173
基隆市	16	0	0	0	1	17	0	0	0	0	0	0	17
臺北市	81	0	174	57	0	312	0	6	22	0	0	28	340
臺北縣	57	0	1	282	29	369	0	0	0	0	0	0	369
桃園縣	31	0	81	80	44	236	0	0	0	0	0	0	236
新竹市	10	33	1	2	0	46	0	0	0	0	0	0	46
新竹縣	0	7	10	27	2	46	0	0	0	0	0	0	46
苗栗縣	22	0	0	6	0	28	0	0	0	0	0	0	28
臺中市	12	0	25	106	235	378	0	0	49	0	0	49	427
臺中縣	40	0	11	98	351	500	0	11	0	0	0	11	511
南投縣	29	0	1	13	0	43	0	0	0	0	0	0	43
彰化縣	20	0	0	62	0	82	9	0	0	4	0	13	95
雲林縣	10	0	0	39	0	49	0	0	0	0	0	0	49
嘉義市	15	5	0	0	0	20	0	0	0	0	0	0	20
嘉義縣	11	0	0	26	1	38	0	0	0	0	0	0	38
臺南市	28	0	0	38	0	66	4	0	0	0	0	4	70
臺南縣	6	0	0	62	2	70	0	0	32	0	0	32	102

表 9-2 (續)

類別 縣 市 別	教 師 數	一 般 學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 導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 他	小 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 計	
高雄市		107	216	0	151	0	474	0	0	0	0	8	8	482
高雄縣		11	0	0	184	2	197	0	0	0	0	0	0	197
屏東縣		20	0	8	48	0	76	0	0	0	0	0	0	76
臺東縣		6	0	2	3	1	12	0	0	0	0	0	0	12
花蓮縣		48	0	4	33	200	285	0	0	0	0	0	0	285
澎湖縣		2	0	5	2	0	9	0	0	0	0	0	0	9
金門縣		0	0	10	4	4	18	0	0	0	0	0	0	18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人數		644	261	333	1,433	873	3,544	13	17	103	4	8	145	3,689

二、國民教育階段方面

就國民教育階段言, 90 年度臺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90,137 人, 其中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計有 56,674 人(約占 62.9%), 包括 15,444 人為智能障礙、有 1,210 人為視覺障礙、2,477 人為聽覺障礙、968 人為語言障礙、3,239 人為肢體障礙、1,097 人為身體病弱、1,724 人為嚴重情緒障礙、23,801 人為學習障礙、4,552 人為多重障礙、1144 人為自閉症及 1,058 人為其他顯著障礙; 而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則有 33,463 人(約占 37.1%), 包括一般智能有 10,443 人、藝術才能有 17,177 人、其他特殊才能 5,843 人。詳見下表 9-3 所示。

表 9-3 特殊教育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類別 人 數 縣 市 別	身 心 障 礙 類											資 賦 優 異 類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其他 顯著 障礙	小計	一般 智能	藝術 才能	其他 特殊 才能		小計
宜蘭縣	349	37	48	107	73	46	179	813	233	26	8	1,919	0	713	96	809	2,728
基隆市	240	22	29	24	55	20	26	840	95	25	9	1,385	90	559	704	1,353	2,738

表 9-3 (續)

類別 人 數 縣 市 別	身 心 障 礙 類												資 賦 優 異 類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其他 顯著 障礙	小計	一般 智能	藝術 才能	其他 特殊 才能	小計	
臺北市	1,810	139	396	148	254	140	644	3,174	574	319	119	7,717	2,464	1,751	151	4,366	12,083
臺北縣	1,705	151	355	89	495	229	87	2,511	747	231	414	7,014	638	2,633	183	3,454	10,468
桃園縣	879	71	189	14	256	42	9	2,102	376	95	68	4,101	0	1,422	407	1,829	5,930
新竹市	220	12	44	4	41	11	9	549	56	20	7	973	185	341	116	642	1,615
新竹縣	264	21	31	3	89	24	6	312	87	16	14	867	0	204	57	261	1,128
苗栗縣	464	29	58	10	75	16	1	386	97	14	58	1,208	0	1,018	164	1,182	2,390
臺中市	522	45	206	40	168	88	56	609	201	67	37	2,039	616	785	184	1,585	3,624
臺中縣	1,918	199	146	161	306	145	77	1,377	418	49	41	4,837	188	448	73	709	5,546
南投縣	571	37	54	25	61	25	9	617	65	12	15	1,491	203	164	56	423	1,914
彰化縣	674	55	130	14	238	25	6	916	323	26	26	2,433	456	788	16	1,260	3,693
雲林縣	631	32	63	11	127	21	2	132	93	4	16	1,132	0	611	66	677	1,809
嘉義市	329	1	48	9	31	9	25	427	73	8	26	1,006	78	538	70	686	1,692
嘉義縣	570	24	31	10	65	7	9	133	75	8	7	939	270	0	128	398	1,337
臺南市	554	51	100	50	105	45	72	821	95	32	49	1,974	380	758	110	1,248	3,222
臺南縣	965	48	221	42	181	36	76	807	142	24	22	2,564	437	793	0	1,230	3,794
高雄市	775	72	131	95	168	61	218	3,617	282	101	41	5,561	4,026	1216	1,834	7,076	12,637
高雄縣	582	53	77	48	197	50	13	1,637	176	36	32	2,901	381	727	1,093	2,201	5,102
屏東縣	462	8	62	25	142	19	185	1,186	186	20	15	2,310	0	850	0	850	3,160
臺東縣	195	7	16	4	32	5	4	412	33	1	1	710	0	232	194	426	1,136
花蓮縣	574	24	26	23	71	31	9	286	107	7	30	1,188	0	327	141	486	1,656
澎湖縣	86	3	7	3	8	1	0	8	13	1	3	133	0	299	0	299	432
金門縣	103	9	7	7	1	1	0	117	4	2	0	251	31	0	0	31	282
連江縣	2	0	2	2	0	0	2	12	1	0	0	21	0	0	0	0	21
總人數	15,444	1,210	2,477	968	3,239	1,097	1,724	23,801	4,552	1,144	1,058	56,674	10,443	17,177	5,843	33,463	90,137

至於學生安置方面, 90 年度臺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54,772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10,902 人(約占 19.9%)、分散式資源班有 24,549 人(約占 44.8%)、巡迴輔導班有 3,051 人(約

占 5.6%)、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16,217 人(約占 29.6%)、其它有 53 人(約占 0.1%)；而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計有 1,942 人，包括智能障礙有 1,133 人、視覺障礙有 202 人、聽覺障礙有 361 人、肢體障礙有 2030 人、多重障礙有 43 人(詳見表 9-4 所示)。

至於安置在國民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33,333 人，其中一般智能優異有 10,313 人(約占 30.9%)、美術優異有 8,255 人(約占 24.8%)、音樂優異有 6,047 人(約占 18.1%)、舞蹈優異有 2,875 人(約占 8.6%)及體育優異有 5,843 人(約占 17.5%) (詳見表 9-5 所示)。

表 9-4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類別 縣 市 別	教 師 數	一 般 學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 導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 他	小 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 計	
宜蘭縣		268	475	37	1126	1	1,907	12	0	0	0	0	12	1,919
基隆市		180	968	59	173	5	1,385	0	0	0	0	0	0	1,385
臺北市		1,230	4,679	201	1,331	1	7,442	107	42	126	0	0	275	7,717
臺北縣		1,245	3,284	341	2,039	0	6,909	105	0	0	0	0	105	7,014
桃園縣		821	2,316	294	576	8	4,015	86	0	0	0	0	86	4,101
新竹市		270	595	30	78	0	973	0	0	0	0	0	0	973
新竹縣		226	362	94	167	18	867	0	0	0	0	0	0	867
苗栗縣		352	495	103	258	0	1,208	0	0	0	0	0	0	1,208
臺中市		398	533	203	825	0	1,959	0	0	80	0	0	80	2,039
臺中縣		780	1,242	315	2,305	9	4,651	0	146	0	18	22	186	4,837
南投縣		360	561	111	456	3	1,491	0	0	0	0	0	0	1,491
彰化縣		593	361	299	931	0	2,184	62	0	0	185	2	249	2,433
雲林縣		393	82	136	520	1	1,132	0	0	0	0	0	0	1,132
嘉義市		181	168	39	451	0	839	167	0	0	0	0	167	1,006
嘉義縣		481	16	101	340	1	939	0	0	0	0	0	0	939
臺南市		337	782	72	587	0	1,778	196	0	0	0	0	196	1,974

表 9-4 (續)

類別 縣 市 別	教 師 數	一 般 學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 導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 他	小 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 計	
臺南縣		627	609	128	1,052	0	2,416	0	0	148	0	0	148	2,564
高雄市		585	4,326	104	265	0	5,280	241	14	7	0	19	281	5,561
高雄縣		549	1715	124	511	2	2,901	0	0	0	0	0	0	2,901
屏東縣		473	161	159	1,557	0	2,350	0	0	0	0	0	0	2,350
臺東縣		137	436	29	105	3	710	0	0	0	0	0	0	710
花蓮縣		296	259	42	433	1	1,031	157	0	0	0	0	157	1,188
澎湖縣		92	0	12	29	0	133	0	0	0	0	0	0	133
金門縣		28	116	18	89	0	251	0	0	0	0	0	0	251
連江縣		0	8	0	13	0	21	0	0	0	0	0	0	21
總人數		10,902	24,549	3,051	16,217	53	54,772	1,133	202	361	2,030	43	1,942	56,714

表 9-5 資賦優異類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教育階段 縣 市 別	教 師 數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總計
		一般智 能優異	美術 優異	音樂 優異	舞蹈 優異	體育 優異	
宜蘭縣		0	348	222	143	96	809
基隆市		90	189	175	195	704	1,353
臺北市		2,449	584	811	356	151	4,351
臺北縣		638	1,433	833	367	183	3,454
桃園縣		0	586	497	339	407	1,829
新竹市		185	91	117	133	116	642
新竹縣		0	204	0	0	57	261
苗栗縣		0	516	293	209	164	1,182
臺中市		615	193	400	192	184	1,584
臺中縣		188	204	159	85	73	709

表 9-5 (續)

縣 市 別	教 師 數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總計
		一般智 能優異	美術 優異	音樂 優異	舞蹈 優異	體育 優異	
南投縣		203	84	80	0	56	423
彰化縣		449	311	297	180	16	1,253
雲林縣		0	285	326	0	66	677
嘉義市		78	203	1172	163	70	686
嘉義縣		172	0	0	0	128	300
臺南市		380	443	193	122	110	1,248
臺南縣		437	569	75	149	0	1,230
高雄市		4,022	396	687	133	1,834	7,072
高雄縣		376	443	263	21	1,093	2,196
屏東縣		0	561	201	88	0	850
臺東縣		0	204	28	0	194	426
花蓮縣		0	204	123	0	141	468
澎湖縣		0	204	95	0	0	299
金門縣		31	0	0	0	0	31
連江縣		0	0	0	0	0	0
總 計		10,313	8,255	6,047	2,875	5,843	33,333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方面

就高中職教育階段來說，90 年度臺灣地區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16,809 人，身心障礙類有 6,952 人(約占 41.4%)，資賦優異類有 9,857 人(約占 58.6%)。而身心障礙類學生包括 4,319 人為智能障礙、有 247 人為視覺障礙、668 人為聽覺障礙、21 人為語言障礙、588 人為肢體障礙、97 人為身體病弱、85 人為嚴重情緒障礙、30 人為學習障礙、757 人為多重障礙、58 人為自閉症及 82 人為其他顯著障礙；至於資賦優異類學生則包括一般智能有 1,608 人、藝術才能有 4,787 人、其他特殊才能 3,462 人。詳見下表 9-6 所示。

表 9-6 特殊教育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別 縣 市 別	人 數	身 心 障 礙 類											資 賦 優 異 類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其他 顯障 礙	小計	一般 智能	藝術 才能	其他 特殊 才能	小計	
宜蘭縣	149	1	0	0	4	0	0	0	27	0	0	181	30	66	47	143	324	
基隆市	125	3	5	1	10	0	1	0	25	2	0	172	0	226	252	487	650	
臺北市	523	107	267	3	168	70	70	22	161	29	36	1,456	413	810	307	1,530	2,986	
臺北縣	501	10	7	0	27	3	0	1	52	3	1	605	154	696	528	1,378	1,983	
桃園縣	452	3	2	0	8	0	0	0	29	0	0	494	113	357	202	672	1,166	
新竹市	73	2	2	0	5	0	1	0	11	0	0	94	153	182	45	380	474	
新竹縣	53	3	4	0	0	0	0	0	1	1	0	62	0	44	0	44	106	
苗栗縣	122	5	2	0	4	0	0	0	2	0	1	136	0	71	0	71	207	
臺中市	233	11	140	1	26	3	0	30	41	0	1	486	156	390	75	621	1,107	
臺中縣	80	59	2	0	1	0	0	0	87	1	0	230	0	0	170	170	400	
南投縣	76	0	0	0	0	0	0	0	6	0	2	84	0	102	233	335	419	
彰化縣	375	4	15	1	160	2	0	0	103	2	1	663	76	89	87	252	915	
雲林縣	167	0	4	1	24	0	1	0	11	0	0	208	0	157	123	280	488	
嘉義市	193	2	1	1	2	0	0	0	20	0	0	219	140	207	0	347	566	
嘉義縣	92	0	1	2	9	0	0	4	0	0	0	108	0	0	83	83	191	
臺南市	199	3	10	1	5	0	0	0	10	8	21	257	209	210	112	531	788	
臺南縣	129	0	127	0	9	0	0	0	3	0	0	268	0	134	145	279	547	
高雄市	388	27	62	10	95	16	8	0	111	11	16	744	0	343	630	973	1717	
高雄縣	105	2	0	0	2	0	0	0	35	0	0	144	76	368	264	708	852	
屏東縣	90	0	5	0	5	0	0	0	15	0	0	115	0	179	101	280	395	
臺東縣	24	3	3	0	7	0	1	0	0	0	0	38	0	44	27	71	109	
花蓮縣	119	2	7	0	15	3	3	0	5	1	3	158	88	66	31	185	343	
澎湖縣	26	0	2	0	2	0	0	0	0	0	0	30	0	46	0	46	76	

表 9-6 (續)

單位(人)

類別 縣 市 別	身 心 障 礙 類												資 賦 優 異 類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其他 顯障 礙	小計	一般 智能	藝術 才能	其他 特殊 才能	小計		
金門縣	25	0	0	0	0	0	0	0	2	0	0	27	0	0	0	0	27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人數	4,319	247	668	21	588	97	85	30	757	58	82	6,952	1,608	4,787	3,462	9,857	16,809	

在學生安置方面, 90 年度臺灣地區高中職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3,190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1,940 人(約占 60.8%)、分散式資源班有 388 人(約占 12.2%)、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862 人(約占 27.0%); 至於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計有 3,762 人, 包括智能障礙有 2,804 人、視覺障礙有 144 人、聽覺障礙有 563 人、肢體障礙有 199 人、多重障礙有 52 人(詳見表 9-7 所示)。而安置在高中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9,857 人, 其中一般智能優異有 1,605 人(約占 16.3%)、美術優異有 2,073 人(約占 21.0%)、音樂優異有 2,191 人(約占 22.2%)、舞蹈優異有 523 人(約占 5.3%)及體育優異有 3,462 人(約占 35.1%) (詳見表 9-8 所示)。

表 9-7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類別 教 師 縣 市 別	一 般 學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 導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障	視障	聽障	肢障	多障	小計	
宜蘭縣	60	0	0	4	0	64	117	0	0	0	0	117	181
基隆市	42	0	0	22	0	64	108	0	0	0	0	108	172
臺北市	172	165	0	446	0	783	401	65	207	0	0	673	1,456
臺北縣	228	25	0	24	0	277	238	0	0	0	0	238	605
桃園縣	130	8	0	2	0	140	354	0	0	0	0	354	494
新竹市	84	0	0	10	0	94	0	0	0	0	0	0	94
新竹縣	43	6	0	1	0	50	12	0	0	0	0	12	62

表 9-7 (續)

類別 縣 市 別	教 師 數	一 般 學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 導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障	視障	聽障	肢障	多障		小計
苗栗縣		55	0	0	14	0	69	67	0	0	0	0	67	136
臺中市		71	57	0	12	0	140	145	0	174	0	0	319	459
臺中縣		81	7	0	5	0	93	22	63	0	0	52	137	230
南投縣		67	0	0	0	0	67	17	0	0	0	0	17	84
彰化縣		90	45	0	5	0	140	324	0	0	199	0	523	663
雲林縣		108	10	0	42	0	160	48	0	0	0	0	48	208
嘉義市		31	0	0	5	0	36	183	0	0	0	0	183	219
嘉義縣		95	0	0	13	0	108	0	0	0	0	0	0	108
臺南市		36	13	0	7	0	56	201	0	0	0	0	201	257
臺南縣		133	0	0	10	0	143	0	0	125	0	0	125	268
高雄市		105	0	0	206	0	311	323	16	49	0	0	388	699
高雄縣		83	35	0	4	0	122	22	0	0	0	0	22	144
屏東縣		55	0	0	0	0	55	52	0	8	0	0	60	115
臺東縣		22	11	0	5	0	38	0	0	0	0	0	0	38
花蓮縣		47	6	0	25	0	78	80	0	0	0	0	80	158
澎湖縣		3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30
金門縣		27	0	0	0	0	27	0	0	0	0	0	0	27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1,940	388	0	862	0	3,190	2,804	144	563	199	52	3,762	6,952

表 9-8 資賦優異類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教育階段 縣 市 別	教 師 數	高 中 職 教 育 階 段					總計
		一般智 能優異	美術 優異	音樂 優異	舞蹈 優異	體育 優異	
宜蘭縣		30	25	0	41	47	143
基隆市		0	112	110	4	252	478
臺北市		410	353	279	178	307	1,527

表 9-8 (續)

縣 市 別	教育階段 教 師 數	高 中 職 教 育 階 段					總計
		一般智 能優異	美術 優異	音樂 優異	舞蹈 優異	體育 優異	
臺北縣		154	356	340	0	258	1,108
桃園縣		113	126	168	63	202	672
新竹市		153	93	89	0	45	380
新竹縣		0	0	0	44	0	44
苗栗縣		0	71	0	0	0	71
臺中市		156	87	241	62	75	621
臺中縣		0	0	0	0	170	170
南投縣		0	74	28	0	233	335
彰化縣		76	0	89	0	87	252
雲林縣		0	71	86	0	123	280
嘉義市		140	91	72	44	0	347
嘉義縣		0	0	0	0	83	83
臺南市		209	87	89	34	112	531
臺南縣		0	134	0	0	145	279
高雄市		0	85	205	53	630	973
高雄縣		76	90	278	0	264	708
屏東縣		0	89	90	0	101	280
臺東縣		0	44	0	0	27	71
花蓮縣		88	66	0	0	31	185
澎湖縣		0	19	27	0	0	46
金門縣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總 計		1,605	2,073	2,191	523	3,462	9,857

四、大專院校教育階段方面

在大專院校部分，90 年度接受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合計有 2,874 人，其中視覺障礙學生有 304 人(約占 10.6%)、聽覺障礙學生有 480 人(約占 16.7%)、腦性痲痺學生有 52 人(約占 1.8%)、肢體障礙學生有 1,432 人(約占 49.8%)、語言

障礙學生有 42 人(約占 1.5%)、身體病弱學生有 113 人(約占 3.9%)、2 人為學習障礙學生(約占 0.06%)、自閉症學生有 9 人(約占 0.3%)、情緒障礙學生有 12 人(約占 0.4%)、110 人為多重障礙學生(約占 3.8%)、其他顯著障礙視障學生有 318 人(約占 11.1%)，其中公立學校有 1,262 人，而私立學校有 1,612 人(詳見表 9-9)。

表 9-9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項目 類別	校數	學 生 人 數											
		視障	聽障	腦性 麻痺	肢障	語障	身體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障礙	其他	合計
總計	116	304	480	52	1,432	42	113	2	9	12	110	318	2,874
公 立	46	168	220	41	581	9	28	0	2	2	41	163	1,255
私 立	70	136	260	11	851	33	85	2	7	10	69	155	1,619
大學計	49	235	274	38	852	23	50	0	4	6	62	205	1,749
公 立	26	145	138	36	496	8	18	0	2	2	32	158	1,035
私 立	23	90	136	2	356	15	32	0	2	4	30	47	714
學院計	56	57	177	12	558	16	64	2	6	4	36	133	1,065
公 立	19	22	81	5	85	1	10	0	0	0	9	5	218
私 立	37	35	96	7	473	15	54	2	6	4	27	128	847
專科計	11	12	44	1	95	5	10	0	1	3	16	12	199
公 立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2
私 立	10	11	43	1	95	5	10	0	1	3	16	12	197

貳、教師數

一、學前教育階段方面

就身心障礙類教師言, 90 年度臺灣地區學前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304 人, 其中包括 214 人是特教合格教師(約占 70.4%)、一般合格教師有 46 人(約占 15.1%)及代理教師有 44 人(約占 14.5%) (如表 9-10 所示)。

表 9-10 九十年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統計

縣 市 別	類別 教師 數	學 前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14	0	2	16	88%
基隆市		5	1	0	6	83%
臺北市		48	9	1	58	83%
臺北縣		20	2	0	22	91%
桃園縣		7	0	0	7	100%
新竹市		12	0	2	14	86%
新竹縣		2	0	4	6	33%
苗栗縣		5	3	0	8	63%
臺中市		4	2	2	8	50%
臺中縣		8	1	3	12	67%
南投縣		9	1	2	12	75%
彰化縣		2	1	0	4	75%
雲林縣		3	1	1	5	60%
嘉義市		10	0	0	10	100%
嘉義縣		4	2	0	6	67%
臺南市		3	3	0	6	50%
臺南縣		2	2	0	4	50%
高雄市		23	15	24	62	37%
高雄縣		3	1	0	4	75%
屏東縣		8	0	0	8	100%
臺東縣		2	0	0	2	100%
花蓮縣		17	0	3	20	85%
澎湖縣		2	0	0	2	100%

表 9-10 (續)

縣 市 別	類別 教 師 數	學 前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金門縣		0	2	0	2	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214	46	44	304	70%

二、國民教育階段方面

就身心障礙類教師來看, 90 年度臺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6,650 人, 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有 3866 人(約占 58.1%), 一般合格教師有 1,945 人(約占 29.2%), 以及代理教師有 839 人(約占 12.6%)(詳見表 9-11 所示)。由資賦優異類教師來說, 90 年度臺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2,392 人, 包括 444 人為特教合格教師(約占 18.6%), 1,764 人是一般合格教師(約占 73.7%)及 184 人為代理教師(約占 7.7%)(詳見表 9-12 所示)。

表 9-11 90 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國民教育階段教師人數統計

縣 市 別	類別 教 師 數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58	26	67	151	38%
基隆市		66	114	31	211	31%
臺北市		748	296	136	1,180	63%
臺北縣		459	202	134	795	58%
桃園縣		274	126	62	462	59%
新竹市		98	13	25	136	72%
新竹縣		77	30	15	122	63%
苗栗縣		82	70	26	178	46%
臺中市		162	23	13	198	82%

表 9-11 (續)

縣 市 別	類別 教 師 數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臺中縣		283	44	44	371	76%
南投縣		129	6	58	193	67%
彰化縣		149	43	39	231	65%
雲林縣		97	37	5	139	70%
嘉義市		58	24	8	90	64%
嘉義縣		88	82	7	177	50%
臺南市		89	64	10	163	55%
臺南縣		93	98	12	203	46%
高雄市		356	243	38	637	56%
高雄縣		180	127	31	338	53%
屏東縣		122	63	19	204	60%
臺東縣		59	154	21	234	25%
花蓮縣		81	32	29	142	57%
澎湖縣		40	19	6	65	62%
金門縣		18	5	3	26	69%
連江縣		0	4	0	4	0%
總計		3,866	1,945	839	6,650	58%

表 9-12 90 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國民教育階段教師人數統計

縣 市 別	類別 教 師 數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宜蘭縣		8	64	14	86	9%
基隆市		2	78	10	90	2%
臺北市		122	148	17	287	43%

表 9-12 (續)

縣 市 別	類別 教 師 數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臺北縣		39	215	31	285	14%
桃園縣		12	152	7	171	7%
新竹市		16	19	15	50	32%
新竹縣		6	11	6	23	26%
苗栗縣		4	53	10	67	6%
臺中市		34	89	3	126	27%
臺中縣		15	46	2	63	24%
南投縣		13	49	4	66	20%
彰化縣		21	49	1	71	30%
雲林縣		0	28	2	30	0%
嘉義市		5	52	4	61	8%
嘉義縣		0	19	1	20	0%
臺南市		5	54	0	59	8%
臺南縣		13	77	0	90	14%
高雄市		114	415	44	573	20%
高雄縣		5	64	0	69	7%
屏東縣		4	41	2	47	9%
臺東縣		3	3	0	6	50%
花蓮縣		2	17	10	29	7%
澎湖縣		1	20	1	22	5%
金門縣		0	1	0	1	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444	1,764	184	2,392	19%

參、經費

九十年度教育部的法定特殊教育經費預算計有 5,578,876 千元正，包括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5,522,853 千元(約占 99.0%)、以及資賦優異教育經費 56,023

千元(約占 1.0%)等二大項, 占中央教育主管預算總額的 3.72 %。其經費編列概要如表 9-13 所示：

表 9-13 九十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概要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法定預算數	備註
Ⅰ	身心障礙教育	5,522,853	
	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88,671	
	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389,375	
	3.高職特教班納編		計畫結束
	4.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無障礙環境, 增(改)善特教班等經費		
	5.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899,975	
	6.配合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強化特殊教育師資之培育		
	7.留學生考選與講習	100	
	8.公費留學生經費	6,000	
	9.十六所國立特殊學校經費合計	1,869,885	
	10.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775,813	中辦
	11.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400,000	中辦
	12.中部辦公室特殊教育經常費	93,034	中辦
Ⅱ	資賦優異教育	56,023	
	1.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	31,067	
	2.加強推展資賦優異教育	24,956	
合	計(特殊教育總經費)	5,578,876	
Ⅲ	分析		
	1.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50,091,688	
	2.占中央教育主管預算總額%	3.72	

肆、法令

在 90 年度有關特殊教育之新訂或修訂法令如下：

一、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4110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及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 明定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者鑑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二) 詳述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三) 明定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以延長二年為原則
- (四) 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之辦法，以及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五) 以少年矯正學校替代少年監獄與少年輔育院
- (六) 增列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程序比照各該校所設學部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 (七) 詳述獎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政府定之
- (八) 詳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要訂定辦理學力鑑定及實施成人教育之身心障礙對象、辦理單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九) 明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要訂定資賦優異者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與升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十) 應訂定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之辦法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第二點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臺（九〇）特教字第 90093575 號函發，其入學鑑定參考原則二為「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入學鑑定應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學科測驗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三、九十一年度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案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臺（九〇）特教字第 90096748 號函發，

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團體應逕向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獎助
- (二) 明定申請的程序、資料與詳細活動計畫書
- (三) 教育部接受初審機關推薦期間
- (四) 初審機關應進行初審，然後由教育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 (五) 需有成果報告送教育部

四、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臺（九〇）特教字第九〇〇〇一〇〇〇〇號函發，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 明定著作獎勵的組別、等第、名額及金額。
- (二) 訂定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申請的資格和方式
- (三) 特殊教育研究著作檢送的條件和限制
- (四) 訂定違反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規定的罰責

五、九十年度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1 日臺（九〇）特教字第九〇〇七四六八〇號函發，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 明定申請補助的資格、活動、程序及應附資料
- (二) 訂定申請補助案詳細計畫書的內容
- (三) 初審機關的審核重點
- (四) 教育部審查的流程
- (五) 明定補助項目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六) 需將演出活動相關文案送教育部，作為次年度申請補助審查的重要依據

六、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4 日臺（九〇）特教字第九〇〇四五五六三號函發，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 明定該要點是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工作之實際需要

- (二) 訂定各校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之資格、管理、薪俸支給標準與工作合約範例
- (三) 明定教育部補助的經費內容與原則
- (四) 學校業務相關主管及職業輔導員得參加勞委會職訓局各地區就業服務中心
- (五) 各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彙整職業輔導員工作績效表及相關資料送教育部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在 90 年度，教育部為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推動了甚多施政措施，也產生了明顯的績效。這些施政內容或措施主要可分為：(1)健全特殊教育法規；(2)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3)強化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教學研討(4)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特殊教育；(5)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設備；(6)促進特教學校暨高中職特教相關工作的發展；(7)積極推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教育；(8)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就業輔導；(9)辦理資優特殊才能教育；(10)推動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11)推展特教專業團隊與專業人員的工作；(12)召開特殊教育會議廣徵意見；(13)鼓勵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茲列述如下

壹、健全特殊教育法規

- 一、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 二、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定應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學科測驗得由各校視需要辦理」。
- 三、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函發九十一年度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案作業須知。
- 四、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函發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 五、民國 90 年 6 月 11 日函發九十年度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

演出活動申請要點。

六、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函發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實施要點。

貳、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業輔導工作

- 一、民國 90 年 2 月 9 日召開會議協商「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經費預算，並於 4 月 13 日第四一九次部務會議討論通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政策的推動。
- 二、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於國立臺北大學辦理九十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科、術科考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機會。
- 三、民國 90 年 7 月 2 日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指導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決定了轉介國中畢業有意願升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個案，落實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的權益。
- 四、民國 90 年 8 月 21、30 日召開高職特教班及林口分班南區及北區審查會議，審查有關九十學年度上學期臺北市、高雄市及縣市立高中職特教班及林口啟智學校高職部分班追加補助經費，總計補助臺北市立松山工農等二十四校、五十二班，一三七〇萬元。九十學年度計有臺北市立大安高工、臺北市立士林高商、臺北縣立鶯歌高職等三校，新開設特教班各一班，南投縣立埔里國中、屏東縣立明正國中自然增班一班，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的機會。
- 五、民國 90 年 9 月 4 日於國立臺北大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業務交接座談會，會中決議九十一學年度由靜宜大學承辦，有利業務的順利推動。
- 六、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研商疑似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相關事宜會議」，在會中做出有關疑似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決議：(1)維持 90 年 5 月 4 日會議決議，各縣市應於 9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國中小所有疑似學障學生之鑑定工作；(2)鑑定疑似學障學生，應至少有一年以上之觀察期；(3)各縣市應擬定學障學生鑑定程序及流程報教育部，俟邀請專家學者討論定案後，由各縣市上網公告。同時，應擬定預定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所

有疑似學障學生鑑定之進度及查核點，定期將執行進度報部備查；(4)各縣市擬定之學障學生鑑定程序應包括：學生家長得於任何時間依行政程序申請鑑定；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學障學生鑑定會議；(5)如家長不願領取鑑定證明，則將其納入該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一併保存。另應於特教學生通報系統之備註欄內註記鑑定證明編號或『疑似學障』。

參、強化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教學研討

- 一、民國 90 年 4 月 12、13 日委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辦理手語教學與應用研討會，提昇了聽障教育工作人員對手語教學與應用興趣，並促進手語研究的交流。
- 二、民國 90 年 5 月 24 日委請花蓮縣政府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學聽障教育教學觀摩研討會」，藉交換教學經驗，增進特教專業知識，落實聽障教育提昇教學品質，計有縣市教育局代表、啟聰學校、國中啟聰班教師、中華民國聲暉協會、花蓮縣聽障協會、花蓮縣聽障學生家長等代表一五〇人參加，反應良好。
- 三、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假臺南縣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聽障教育教學研討會，計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各縣市教育局、聽障教育班教師、及相關人員一五〇人參加，對於增進聽障教育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聽障教育服務品質，多所助益。
- 四、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於國立臺南師院辦理臺灣區視障點字研討會，計有視障教育專家學者、大學教授與研究生、視障團體代表、視障教育教師、視障教育教材教具製作單位等一三〇人參加，共同探討了視障生點字學習、點字教科書製作及點字轉譯等工作。
- 五、民國 90 年 6 月 10 日、12 日辦理八十九學年度縣市特殊教育網路通報成果觀摩暨檢討會，活動內容包括：報告特教通報現況與未來走向及執行成果、確認特教統計年報資料、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報告特教輔具之網路管理操作、臺中市特教資源中心報告縣市版學校管理系統操作。這項活動對於教育部推動網路通報系統甚有助益。
- 六、民國 90 年 8 月 23、24 日委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落實學前身心障礙幼童入學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執行成果檢討會」，會中簡報縣市執行成效、教育部學前特教政策，並決議：(1)請各縣市將內政部兒

童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計畫」所列應行辦理事項，納入年度重要施政；(2)已接受學前特教者應確實納入通報系統並予追蹤；(3)配合內政部兒童局規劃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建立與特教學生通報網之轉介機制；(4)期望地方政府化被動為主動，積極蒐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資料、提供家長相關資訊、增設公立學前特教班，以提高安置率，增加其受教機會。

- 七、民國 90 年 8 月 20 日辦理特教學生通報系統研習，有利業務的推動。
- 八、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辦理八十九學年度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頒獎典禮，總計參選一一一件，獎助六十件（含二十一件入選）。
- 九、民國 90 年 11 月 5 日、6 日於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辦理九十年度高職特教班南區教學觀摩研習；11 月 15 日於頭城家商辦理北區研習；11 月 23 日於民雄農工辦理中區研習；11 月 26 日、27 日於桃園農工辦理九十年度高職特教班北區教學觀摩研習；11 月 28 日於嘉義家職辦理中區教學觀摩研習；12 月 30 日至 31 日，假國立北港農工辦理中區八十九學年度「高職特教班教師教學觀摩研習會」，對於高職特教班教師的教學專業知能的提升甚有助益。
- 十、出版九十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並分送行政院研考會、國家圖書館、立法院諸立委、各縣市圖書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中心之大學校院，有助於特殊教育現況的推廣。
- 十一、民國 90 年 12 月 5、6 日由南投縣埔里國中辦理全國高職特教班及林口分班教學觀摩研討會，約有一五〇人參加，並參觀臺一園藝中心，與會學員獲益良多。

肆、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特殊教育

- 一、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核定教育部九十年度補助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團訓練經費，每校二十八萬元，計補助四十一校訓練經費共一千一佰餘萬元，有利於承傳原住民音樂，認同原住民文化，增加自信心，並培養音樂人才。
- 二、民國 90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臺灣區九十年度原住民地區國中學合唱團指導教師研習及教學觀摩，經由研習增進了教師認識原住民各族群音樂，並充實音樂專業知能，而且達到交換教學經驗，提昇

教學技能的目的。

- 三、民國 90 年 7 月 31 日以臺九〇特教字第九〇〇九九四八七號令發布「教育部九十一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有助於行政業務的推動。
- 四、民國 90 年 8 月 14 至 17 日於屏東縣辦理臺灣區九十年聽障學生夏令營活動，計有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聽障學生、隨隊輔導老師等共三百餘人參加，活動內容包括才藝表演、科學趣味實驗活動、聯誼、參觀活動、知性文化休閒之旅、藝文活動等，圓滿完成。
- 五、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全國學習障礙鑑定觀摩研習，邀請各縣市代表、專家學者及學障家長團體，共同模擬體驗學障者之學習困境，並觀摩臺北市鑑定學障學生之模式，有助於學習障礙鑑定工作的推推動。
- 六、民國 90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重點工作經費新臺幣五億三千六百餘萬元。

伍、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設備

- 一、民國 90 年 1 月 10、11 日補助花蓮縣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規劃工作觀摩研習」，提供各縣市辦理縣市內觀摩研習模式之參照。
- 二、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召開研商啟聰學校（班）溝通訓練課程電腦教材製作會議，並決議：依各教育階段別，製作溝通訓練課程電腦教材，由臺北啟聰學校辦理高中職階段，臺南啟聰學校辦理國中階段，臺中啟聰學校辦理學前及國小階段。高雄楠梓特教學校協助各教育階段之電腦教材製作，彰化縣員林靜修國小參與臺中啟聰學校之教材編輯工作。教材編輯進度，各年級同步進行，教材製作時間以一年為期。
- 三、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出版公司、各點字及大字體製作單位、教育部國教司、教研會、特教小組等舉行會議，訂定「視障點字、大字體教科書製作配發」的工作流程，有助於這項業務的推動。
- 四、民國 90 年 4 月 18 至 19 日委請彰化縣員林鎮靜修國民小學於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九十年聽障學生使用調頻教學輔助器研習會」，對於擔任聽覺障礙教育教師認識調頻教學輔助器，調頻教學輔助器如何操作、維護（保養）及修理，調頻教學輔助器的實務運用，很有幫助。

- 五、民國 90 年 8 月 9 日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視覺障礙學生點字及有聲教材製作配發會議」，會中決議視障教材不提供點字教科書部份、版本修正、配送數量修正及特殊個案等問題，並請縣市及學校宣導視障學生多利用「有聲教科書」學習、調查國中盲用地圖需求，另建檔管理各出版公司提供之「點字檔」。
- 六、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視障學生教材製作配發會議」，決議擇期召開「研商點字教科書製作格式」會議，以統一點字教科書製作格式，另研商限期製作配發、確實調查需求量、錯誤更正及補寄、驗收、主動追查教科書流向、因應個案緊急製作大字體教科書、於點字課本封面增加點字說明文字、視障教材配發寄送注意事項等問題。
- 七、民國 90 年 9 月 14 日核定補助五十七所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共計補助一億零四百餘萬元，有助於落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 八、民國 90 年 9 月加印教育部委託臺灣師大編製之學前特殊教育課程套書，包括「教師用」十冊及「家長用」三冊的「學前特殊教育課程目標檢核手冊」及「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各界反映本套課程確能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幼兒教育教師、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幼兒家長進行幼兒能力評估和指導上的參考，可確實掌握幼兒能力的狀況，更可以提供幼兒所需要的個別化教學或指導。
- 九、民國 90 年 11 月 29、30 日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九十學年度聽障學生使用調頻教學輔助器研習會」，使聽障教育人員對調頻教學輔助器材之選購、保養、維護及使用之專業知能有所充實，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促進聽障教育發展。

陸、促進特殊教育學校暨高中職特教相關工作的發展

- 一、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假臺中啟聰學校禮堂舉辦「九十年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頒獎典禮」，由部長親臨主持，受獎人計大專組五名，特殊教育學校組二十名，高中（職）組七名，縣市政府組（國中、國小、幼稚園）三十八名，共七十名，有助於提升特殊教育人員的工作士氣。
- 二、民國 90 年 8 月 29 日訪視臺北縣立樹林中學高職特教班，有利於瞭解現況，達到教育視導的功能。
- 三、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15 日於宜蘭特教學校辦理九十年全國特教盃師

生桌球賽，增進了師生的情誼及正當休閒活動的推動。

- 四、民國 90 年 12 月 17、18 日由高雄縣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行政研討會，對行政品質與效能的提升大有助益。

柒、積極推展大專院校身心障礙教育

- 一、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核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院環境實施計畫」，並函請各校擬具改善校園整體計畫及九十年度改善計畫報部申請補助。
- 二、民國 90 年 1 月 8 日召開假國立臺北大學「九十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分視障、聽障、腦麻、自閉、其他等五組障別，確定各大專校院共提供一〇六二名額，較八十九年九二二名額增加一四〇名，提高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
- 三、民國 90 年 10 月 20、27 日訪視臺北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資源教室，對於了解其運作概況及實際需要，及彙整九十一年度各大專校院申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對整體輔導活動甚有幫助。
- 四、民國 90 年 11 月訪視輔仁大學、清華大學、臺灣大學資源教室，對於了解其運作概況及實際需要，並彙整九十一年度各大專校院申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有利於行政措施的訂定。
- 五、民國 90 年 11 月 22、23 日及 29、30 日委請淡江大學分二梯次，邀集全國一五〇所大專校院之總務及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以工作坊之方式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研習，有助與會人員認識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及正確的無障礙環境觀念，落實建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 六、民國 90 年 12 月訪視東華大學、淡江大學資源教室，藉以了解學校資源教室運作概況及實際需要，並彙整九十一年度各大專校院申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對輔導工作很有助益。
- 七、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研商如何辦理理療按摩學分班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1)請中山醫學大學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提報辦理理療按摩學分班計畫，學分班課程則請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參考教育部補助之「提昇視障者按摩技術與計畫養成」專案計畫成果報告及內政部「視覺障礙者從事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輔導辦法」協助規劃之；(2)由教育部委託辦理視障者之理療按摩教育教材、教法、實習等教學相關專業研討會，

邀請物理治療相關系所教師參與研討，增進對視障者教育之瞭解。

捌、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就業輔導

- 一、民國 90 年 2 月 6 日核定教育部九十年度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約僱職業輔導員經費共二十七校計三十三員，每名五十萬元合計壹仟陸佰伍拾萬元，有利推展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轉銜工作。
- 二、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研商訂定「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約僱職業輔導員實施要點」，決議了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及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以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要點推行。
- 三、民國 90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北大學辦理「第二屆全國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就業博覽會」透過就業與創業經驗分享及實務座談，並實施廠商校園徵才，提供了參與學生就業規劃參考及就業機會。
- 四、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召開研商訂定「九十年度教育部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廠商計畫」，可鼓勵廠商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機會，並喚起社會重視，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 五、民國 90 年 6 月 5 日、6 日委請桃園啟智學校、90 年 11 月 27、28 日補助臺南啟智學校分別辦理「九十學年度上下半年特殊教育學校（班）社區實作觀摩」，探討高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工作隊及工廠實作實施模式與相關做法，有利於支持性就業輔導之推行。
- 六、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辦理「九十年度教育部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評選委員會議，計評選出特殊教育學校推薦之愛心楷模廠商家，高中（職）特教班推薦之愛心楷模廠商家。並於 90 年 12 月 3 日假臺南啟聰學校舉行頒獎典禮，由吳次長鐵雄主持，計頒發特教學校推薦之廠商六十四家、高中職特教班推薦之廠商二十九家，共九十三家，有助於喚起社會業界重視，並激發見賢思齊效能，帶動其他廠商發揮愛心，尊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七、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研商訂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個案轉介表」草案會議，議定各大專校院於身心障礙畢業生離校前半年將轉銜服務個案轉介表函送勞政單位及青輔會建立大專身心障礙者人力資料庫，並儘早介入就業輔導工作，有助於提高身心障礙畢（肄）業生就業率。

八、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研商「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相關事宜」會議，決議：(1)由教育部繼續補助聘僱臨時職業輔導員經費，直轄市及縣立學校由特教小組補助，國立及臺灣省私立學校由中部辦公室補助；(2)請特教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建立職業輔導員評鑑機制，自九十一年起經評績優者得繼續聘用，績效欠佳者則不予聘用；(3)各校之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每年之年終獎金，應依規定於次年度補助經費支應。

玖、辦理資優藝術教育

- 一、民國 90 年 2 月 13 至 16 日教育部部分補助高雄縣政府主辦「臺灣區九十年國民小學音樂班學生冬令營活動」經費陸拾肆萬元，藉由音樂聚會，俾有利於音樂班學生養成相互切磋合作的精神，學習不同的表現技法，提昇個人演奏能力，並透過藝術感性之旅活動，激發學生人文情懷。
- 二、民國 90 年 3 月 17 日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臺灣區九十年度國中小舞蹈班中區教學成果聯合發表會，計有九校參加，充分達到相互觀摩交流的成效。
- 三、民國 90 年 3 月 25、26 日假國立臺灣藝術學院辦理九十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輔導升學大學院校相同學系甄試，並於 90 年 5 月 24 日以臺（九〇）特教字第九〇〇七〇〇三六號函同意錄取榜單備查，提供了藝術才能班學生進入大學校院就讀相同學系的機會。
- 四、民國 90 年 4 月 13 日補助基隆市政府於該市文化中心辦理「臺灣區九十年國民中小學舞蹈班北區教學成果聯合發表會」，計有十六校參加演出，充分達到相互觀摩交流的成效。
- 五、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補助臺南市政府於該市文化中心辦理「臺灣區九十年國民中小學舞蹈班南區教學成果聯合發表會」，計有九校參加演出，充分達到相互觀摩交流的成效。
- 六、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灣區八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美術班教學觀摩研討會」，對於配合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及美術教學經驗交流，甚有助益。
- 七、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灣區九十年國民中學美術班學生夏令營活動」，計二百二十五名師生參加，增進了美術班學

生思考能力與創造潛能，並提供學生正當的休閒活動。

- 八、民國 90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臺灣區九十年度國民中小學舞蹈班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計一百一十名教師參加，有助於舞蹈班教師探討當前舞蹈教育現況及課程設計與教學技巧，增進舞蹈專業知能，並研擬舞蹈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來提昇舞蹈教學水準，
- 九、民國 90 年 7 月 10 日至 13 日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灣區九十年度國民中小學舞蹈班學生夏令營活動」，計四百二十名師生參加，有利於培養舞蹈班學生之創作思考能力，充實其舞蹈知識與技能並養成學生合群服務及健全人格。
- 十、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召開研商「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班班別範圍」會議，決議計列音樂班、舞蹈班、美術班、體育班、資源班及資優特殊教育方案等六種，以導引各縣市資優教育設班之範圍。
- 十一、民國 90 年 10 月 17 至 19 日委託中正大學柯華葳教授與臺中惠明學校，邀請美籍國際知名之自閉症兼全盲音樂家東尼底柏艾詩(Mr. Tony Deblois)來臺，並舉辦三場音樂演奏會，藉此音樂會提醒了老師和父母多元智能的真意，增進社會大眾對特殊學生的尊重與愛惜，提醒一般人士對特殊兒童父母的關懷與支持，促成國內有才藝的身心障礙學生與東尼底柏艾詩的交誼，成效良好。
- 十二、民國 90 年 11 月 8、9 日假高雄市辦理「臺灣區九十年度國中小舞蹈班教學觀摩研討會」，藉觀摩高雄市立苓雅國中及中正國小教學示範，透過專題演講充實了國中小舞蹈班教師的專業知能，增進舞蹈教學的水準。
- 十三、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協調有關九十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藝術才能班畢業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術科聯合考試會議」，決議：(1)九十學年度國中資優藝術才能班畢業生升學高中藝術才能班術科聯合考試區域分配及術科聯合考試各地區承辦學校；(2)九十一學年度各高中藝術才能班術科聯合考試日期：音樂班 91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舞蹈班：91 年 4 月 27 日、美術班：91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3)有關各藝術才能班術科考試收費標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已於 90 年 10 月 8 日研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相關事宜會議討論決議：音樂班一九八〇元、美術班七七〇元、舞蹈班一五〇〇元。為讓各招生委員會能自給自足以達收支平衡，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參考上項收費額度再依實際需求精

算，並協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訂定後送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4)各校是否再辦理聯合甄選，由各區聯合招生委員會自行研究。

十四、民國 90 年 12 月 3、4 日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臺灣區九十年國中小音樂班教學觀摩研討會」，由臺北市立仁愛國中擔任教學示範，並透過專題演講充實了國中小音樂班教師的專業知能。

十五、民國 90 年 12 月 12、13 日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臺灣區九十年國中美術班教學觀摩研討會」，由宜蘭縣立東光國中擔任教學觀摩及研討，並透過專題演講以提升國中美術班教師的教學經驗與專業知能。

拾、推動特殊教育教師培育及進修

一、民國 90 年 2 月 12、14、15、16 日分別於臺北啟智學校、花蓮啟智學校、高雄成功啟智學校、彰化啟智學校，分四區辦理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教師研習活動。

二、民國 90 年 3 月 16、17 日補助臺灣師大特教系於臺北市辦理「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鑑定工作人員研習」，研習重點包括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自閉症學生的特徵、評量工具操作方法以及鑑定、安置與輔導的實作，計約一百人參加。同時將於 4 月 13、14 日在臺中市，4 月 20、21 日在高雄市，4 月 27、28 日在嘉義市辦理相同之研習。這些研習有助於增進縣市鑑輔會對於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之實作能力

三、民國 90 年 5 月 4 日召開「研商定向行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事宜會議」，決議：(1)視障社會人士之定向行動訓練，經協商由行政院勞委會、內政部等相關單位逕行辦理；(2)學校所需定向行動專業人員之培訓，由教育部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委託辦理之；(3)培訓對象為現職特教教師，預訂利用寒暑假集中培訓。

四、民國 90 年 5 月 5 日、26 日、29 日分別於臺北市、苗栗縣、金門縣，辦理國教階段智障類課程綱要及生活經驗核心課程教師研習活動，各該市縣國中小特教班教師、特教學校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家長代表均踴躍參加頗有收穫。

五、民國 90 年 6 月 5 日、6 日、14 日、16 日、22 日分別於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臺北縣、高雄市，辦理國教階段智障類課程綱要及生活經驗核心

課程教師研習活動，各該縣市國中小特教班教師、特教學校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家長代表均踴躍參加成效顯著。

- 六、民國 90 年 7 月 2 日至 20 日分別於基隆市、新竹市、桃園縣、臺中縣、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嘉義縣、新竹縣、嘉義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及生活經驗核心課程教師研習活動，各該縣市國中小特教班教師、特教學校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家長代表等均踴躍參加，效果良好。
- 七、民國 90 年 8 月 17 至 24 日分別於屏東縣、高雄縣、臺南縣、臺南市、臺中市辦理國教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及生活經驗核心課程教師研習活動，各該縣市國中小特教班教師、特教學校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代表均踴躍參加，頗有收穫。
- 八、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召開研商訂定「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應修習之特殊教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特教行政人員應修習之特教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為特殊教育導論二學分、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含特教政策、國外特教法規）二學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含個別化教育計畫）二學分、特殊教育視導與評鑑二學分、特殊教育專題討論（含融合教育、轉銜服務、專業團隊、特教輔具）二學分，總計十學分，一八〇小時上課時數。
- 九、民國 90 年 12 月 8 日於新竹師院辦理多元化「多元化媒介互動式學習障礙及情緒障礙資訊網之建置與推廣」研習，研習內容包括網站、電腦化 IEP、資源班各類教材之簡介，計有桃竹苗四縣市教育局代表、各縣市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共一一一人參加，對於身心障礙資訊網之建置與推廣很有幫助。

拾壹、推動特教專業團隊與專業人員的工作

- 一、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核定「九十年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計畫」，按表揚活動、獎座製作、名錄印製分別辦理議價，以利活動順利推展。
- 二、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辦理教育部九十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複選，計大專組當選五名、高中（職）特教班組當選七名、特殊教育學校組當選二十名、縣市政府組當選三十八名合計當選七十名，可有效提升特殊教育人員的士氣。

- 三、民國 90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商請宜蘭縣語言治療人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嘉義縣資深特教輔導員及教育部特教小組代表（資深視障教育人員），組團赴連江縣提供特教專業服務，並協助辦理特教專業團隊相關事宜，對於連江縣的特教專業團隊的建立甚有助益。
- 四、民國 90 年 8 月 9 日召開八十九學年度「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總複審會議，決議獎勵件數如下：學術研究組優等三件、甲等四件、佳作五件、入選三件，合計十五件，實務工作組特優一件、優等四件、甲等五件、佳作十七件、入選十九件，合計四十五件，總計參選一一一件，獎勵六十件，有於特殊教育人員研究風氣的養成。
- 五、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研商修正「九十年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並於九月二十日函送「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拾實施計畫」，由各校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教育部辦理複選，對鼓勵特殊教育人員工作士氣、大有助益。

拾貳、召開特殊教育會議廣徵意見

- 一、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召開特教學校（班）智障類課程綱要每週節數表配合週休二日調整案會議。決議：(1)特教學校學生學習節數及上下課（學）時間，仍維持現行規定，為配合週休二日及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各校得視實際需求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2)有三學部以上之特教學校，其上下課時間模式，最多以兩種為限。若全校均採國小部每節四十分鐘者，則高職及國中部應另增加節數；(3)特教班以比照普通班之作息時間為原則；(4)國教階段智障類教學節數表與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規定之學習節數表並列，各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 二、民國 90 年 3 月 9 日召開教育部特教諮詢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1)建議規劃「手語學程」，並獎勵各特教系所開設「手語學程」；(2)建議北高二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評估所轄特教學校資源，作功能性之處理，以提供職業輔導評量之服務。並配合勞委會之職業輔導評量中心作業，辦理學生職業輔導評量；(3)89 年縣市及特教班訪視報告，應於整理印製後送縣市政府參考；另有關政策法規之修訂，則納入「教改期中檢討會」一併辦理；(4)身心障礙學生之認定，應具下列情形之一：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 公私立教學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醫院所

發之證明者；3. 經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安置就學者。另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事項，得依特殊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三、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由部長主持，召開學習障礙學生相關問題座談會，與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理事長及多位代表座談，決議：(1)協商臺北市教育局辦理學障鑑定流程之實作觀摩；(2)加強大學特教中心對其輔導區鑑輔會辦理學障鑑定工作之輔導；(3)加強培訓學障教育種子教師；(4)在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題型部分，建請開發合乎學障學生需求之題型；在試務方面，建請將學障學生之應考服務需求納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措施」內；(5)鼓勵培育具學障專長之特教教師、加強現職教師之學障專業知能；(6)建請將學障學生納入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中。
- 四、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召開教育部特教諮詢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1)請教育部邀集相關人員研訂「FM 教學輔具採購規範」，以為各級政府採購之依據；(2)請教育部通知臺灣師大優先辦理「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之印製，並儘速辦理研習；(3)有關身心障礙者輔具研發問題，請轉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併案處理；(4)請教育部函各縣市政府，建議聘請特教學校代表擔任鑑輔會委員，以利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5)有關特教專業人員敘薪問題，請依教育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研商特教專業人員及專業教師權利義務相關問題會議」紀錄辦理，另新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已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列為教育人員之一種，該草案已送行政院審查中；(6)有關「心理師法草案」對特教有衝擊之條文，請相關諮詢委員與「心理學會」取得共識後，再與立法院協議；另建請衛生署於擬訂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時能考量特教之需求；又建請相關諮詢委員參與「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法草案」之研擬；(7)建請教育部依法成立「專責單位」；(8)高雄縣立特教學校宜維持現況運作，俟中央財政情況改善暨考量整體環境後，再議是否升格為國立學校；(9)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儘速成立專案小組，辦理評估設立國立特教學校事宜；(10)請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第二條；(11)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協商國立特教學校之招生流程、時程與縣市之特教班或特教學校一致。

- 五、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1)籌設國立特教學校整體評估小組，應請林幸臺委員為召集人，並邀柯平順委員、何華國委員、周臺傑委員、陳節如委員、林石旺委員及林美專委員組成，於本年 12 月底前提出評估報告；(2)請特教小組儘速將「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以利中部辦公室請增高職特教班需求員額。另決議：(1)請陳節如委員、林美專委員負責邀集相關人員研擬智障者遭受性侵害簡易評估方法，提供特教教師、輔導人員及保育人員研習，俾發生性侵害事件時能即時通報及處理。同時建請內政部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性騷擾、性侵犯未通報案件、未處理案件，考量訂定罰則之可行性；(2)請特教小組，先瞭解各縣市在家教育學生之障別、原因及核定過程等，召集各縣市研討如何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需求，提供支持服務，以減少在家教育學生人數；(3)請特教小組瞭解縣市各障別巡迴輔導員人數是否足供需求，併入「提案二」召集各縣市政府會議討論協調事項。請特教小組研究能否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專責特殊教育行政人力之可行性；(4)請諮詢委員會委員協助擬訂特教行政人員應進修之科目（學分）。請特教小組調查進修需求。請中教司協調特教系所開設所需班次；(5)教育部對於特教學校及特教班之基本設備，應訂定一基準或原則。特教學校新設校或設班時應提出計畫書請學者專家審查。
- 六、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直轄市及縣市特教科、課、股長會議，決議：(1)購買特教設備時，應注意著作權問題，以免觸法；(2)請從速領取本年度核定補助經費；(3)請各縣市派員參加臺北市辦理之學障學生鑑定觀摩研習；(4)請再清查特教學生通報資料之正確性；(5)應儘量充足特教行政人員編制，若有需求依權責調用人員時，應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之情形下為之；並建議擬定特教行政工作交接程序，方可完善移交及傳承經驗(6)核定在家教育學生之單位應為各縣市鑑輔會，其核定原因，應依鑑輔會之決議內容記載，不符規定者應予修正；另請在家教育學生數偏高之縣市分析原因，並建議透過辦理特教知能研習、對教育人員之獎懲、協助解決個案之特殊需求等措施，減少在家教育學生人數。

拾參、鼓勵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

- 一、民國 90 年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經費申請案，於 90 年 2 月 8 日以臺（九〇）特教字第九〇〇一六三九〇號函知九十年度上半年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申請補助案，本次申請計二十三個團體，四十三個申請案，經邀請集學者專家辦理審查決議，通過二十九個申請案，補助經費總金額為新臺幣參佰柒拾肆萬元整，可有效地鼓勵民間推展特殊教育。
- 二、民國 90 年審查九十年度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經費申請案，計有申請案十件，經審查決議通過十件，補助二百餘萬元。可以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音樂潛能的開發。
- 三、民國 90 年 7 月核撥九十年度下半年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經費，有助於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活動的順利進行。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多年來，教育部致力於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雖然在特殊教育的品質與數量上都有長足的進步，惟仍面臨著一些期待解決的難題。茲將 90 年度教育部面對的重要問題與因應對策描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特殊教育教學與行政效能有待進一步提昇

目前在特殊教育教學和行政效能方面主要面臨的問題有二，一是落實特殊教育評鑑制度的方法和強化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功能；二為特殊教育師資素質的提昇。前項問題主要是因(1)特殊教育範疇廣泛，評鑑項目龐雜，不易訂定品質評鑑的標的；(2)特殊教育工作原已艱鉅，如未獲得縣（市）首長或相關主管支持，又加上被評為執行不力，很可能會逼退現有承辦人，而影響到特殊教育業務的持續推動；(3)部分縣（市）僅是形式上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對於實際特殊教育政策推動的諮詢並無太大助益。

至於第二項問題乃是由於(1)特殊教育教師無法獲得相關支援，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並未提昇教師能力；(2)目前的研習、訓練內容未能符合現職特殊教

育教師的實際需求；(3)特殊教育師資的流動居高不下；以及(4)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未能建立，部分教師僅以糊口心態從事特殊教育工作，無法對於教學產生熱情，連帶影響到其教學品質。

二、多元安置措施（含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仍未落實

在建立多元安置措施方面，目前教育部已補助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班更新設備，使各種安置措施均有完善設備。另外，亦補助辦理高職特殊教育班（含聯合轉介），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與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不過，在建立多元安置方面仍存在的問題有下列六項：(1)現有安置措施均屬傳統由政府辦理之教育模式；雖然教育部已訂定「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提供多項優惠，似乎仍未能激起私人興辦特殊教育學校（班）之意願；(2)在多元安置呼聲之下，學校的安置方式已有所調整，但許多執行上名有增加，實則未落實，如資源班的設置並非以學生需要為考量；學生參加資源班方式標準不一；部分學校執行不力；(3)各縣（市）在家教育的學校人生仍然有數十人至二百多人不等，未有適當的開放性教育地點；(4)早療安置未納入學習障礙孩子，使得學齡前的學習障礙孩子無法享受特殊教育服務；(5)目前仍未能普設資源班，資源班普遍不足，宜儘速增設。

三、科技輔具的應用仍有待擴展

在科技輔具的應用方面，目前教育部每年補助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所需之輔具，並要求採購要符合學生的實際需求。此外，亦辦理調頻助聽器、溝通板等輔具運用之研習，以及補助各師範校院購置科技輔具，讓未來的教師先行了解科技輔具對特殊教育之重要性。惟仍有以下問題存在：(1)國外科技輔具造價昂貴，購買不易；國內許多科技輔具雖已逐漸展現研發成果，但因資訊整合不足，導致使用者只知道某些產品或找不到適用輔具的情況；(2)需要透過專業評估後，再購買或修改適用輔具的觀念仍未普及；(3)科技輔具在教學上尚未得到適當的使用，教師對於利用輔具來教學的知識不足；(4)在教學輔具提供方式仍有不足，未能在入學前提供學校參考，以致學生入學後無法即時取得協助。

四、跨領域（跨部會）的合作亟需強化

在跨領域（跨部會）的合作方面，目前雖已逐漸推動若干合作模式，例如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教育部特教諮詢委員會、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衛生署及勞委會召開身心障礙者相關會議時，均為跨部會之會議，共同商亦處理身心障礙者相關問題，但仍屬生澀，不夠順暢，需要一段時間營造出有效的合作模式。此外，各縣（市）在專業團隊的建立上仍有聘不到專責人力的現象，同時出現與醫院或是學會合作，但卻沒有固定人力，以致服務的延續性受到很大的影響。

五、職業教育與就業轉銜有待持續推動

教育部已於 89 年 11 月修訂完成「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職業學程課程綱要」，且自 90 年 6 月起委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新課程之教材研發規劃案」，又訂定「教育部補助特教學校（班）臨時約僱職業輔導員實施要點」，同時於 90 年補助特教學校（班）臨時約僱職業輔導員經費，共計 27 校 33 員。

惟在職業教育與就業轉銜上仍有下列幾項困難存在：(1)職業教育與就業訓練之觀念混淆不清，造成部分學校注重訓練學生就業技能，但卻忽略職場工作態度之培養，短期內就業率雖然較高，惟仍無法適應實際職場上的變化；(2)各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與社會局之間在規劃高中職畢業轉銜事宜上未密切配合，學校在畢業前對學生未來的去處傷腦筋；(3)為方便學生入學，各縣（市）雖規劃足額的高中職安置量，不過高中職社區化的原則仍有待注意；(4)高職的職場實習逐漸普遍，但實習場所與未來就業職場的一致率仍低；(5)高中職學生選擇職業教育課程之前，未施行職業輔導評量以作為參考依據，教師亦未針對畢業之際的轉銜服務擬定 IEP / ITP，同時也少與家長討論；(6)就業服務員聘用制度不夠理想，導致流動率高；(7)就業服務員應隸屬勞政或教育單位的議題仍爭論不休，且大部分的高職內沒有就業服務員的編制或得到就業服務員的協助。

六、大專校院學習輔具購置未能完全符合學生需求

以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習輔具，均依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納入「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中一併辦理，連同

辦理輔導學生業務所需設備，由學校填寫申請補助購置設備清單，報部審查後，再由教育部補助各校購置。但因特教輔具極具個別化及差異性，僅經由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數及申請說明等書面資料，缺乏諮詢學校及個案，對於審查應補助學校何種輔具、類別及數量，實在很難做出決定，也有可能造成學校購買的輔具實際上並不符合學生使用。另一方面，若由各校自行採購輔具，因數量較少，相對採購成本較高，反而造成資源浪費。

貳、因應對策

一、強化特殊教育教學與行政效能，提昇特殊教育品質

（一）落實特殊教育評鑑制度和強化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方面

專家學者建議教育部可分別由下列三方面著手：(1)確立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目標（如中央以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特教行政工作為評鑑的目標，而中央及地方政府以督導所屬學校落實特教教學及提昇特教品質為主）、方式（如委請具公信力且有特教及評鑑專長之專業團體辦理評鑑、改善評鑑量表減少主觀因素...等）及評鑑結果（如輔以實質獎懲辦法、加強媒體、家長、地方首長和民意代表等重視特殊教育）的處理；(2)強化特殊教育行政效能（如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應修習特殊教育學分、輔導主任和特教組長應具有一定之特殊教育知能、建議考試院增加高考特殊教育行政科別..等）；(3)強化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功能（如辦理中央與地方特殊教育諮詢委員座談會、確保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有效運作，其決議作為特殊教育推展方向）。

（二）提昇特殊教育師資素質方面

專家學者建議教育部可以採行下列因應做法：(1)加強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如鼓勵特殊教育系學生加修專門科目；特殊教育系減招大學部學生，調整增加研究生名額..等）；(2)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在職教育（如訂定每年專業成長主題、依教師需求辦理與實務結合之研習、建立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支持系統..等）；(3)修訂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心智障礙類特教班之教師及教師助理員員額得保留彈性，在人事經費不減少原則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狀況核定進用適當之人；(4)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每位教師應採全時上班制；(5)委託調查對不同來源之現職特殊教育合格教師之滿意度和異動率，作為擬定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政策之參考。

二、建立多元安置措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妥善的照顧

針對目前建立多元安置措施上所面對的問題，專家學者建議教育部採取下列幾項因應策略：(1)檢討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現況，這項策略包括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安置（給予最少限制）、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全面服務各障別學生、降低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小班級數，並以招收重度學生為主，另加強辦理學前班及高職部；(2)檢討特殊教育學校（班）設置現況，包括檢討特殊教育學校（班）招生狀況，依實際需求調整安置措施、特殊教育學校以現有資源，協助所在地縣（市）之特殊教育；(3)妥適規劃特教學校（班）之增設，包括未來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朝小型化規劃、考量利用廢校減班學校之校舍及硬體設備成立特殊教育學校，或以校中校、子母校的方式辦理、增設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規劃評估時，應結合各該縣市依其特殊教育資源所作之自主性規劃、鼓勵公辦民營特殊教育學校（班），並修訂相關法規。期能達成建立多元安置措施的政策。

三、加強科技輔具應用，提昇教學與學習的成效

專家學者認為教育部可從下列幾個方面著手，來加強科技輔具的應用：(1)加強研發教學與學習輔具；(2)落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或成立地區輔具資源中心，統籌調度、運用及維修輔具；(3)建立輔具資料庫，方便使用者查詢；(4)辦理教師與家長之科技輔具研習；(5)各縣（市）對身心障礙學生作鑑定時，應同時評估學習輔具之需求，提到鑑輔會討論，作成紀錄，送安置學校供教師及家長參考。希冀經由這些措施的實施，擴大特殊教育實施效果。

四、強化跨領域（跨部會）合作，發揮整合的最大效益

有關強化跨領域（跨部會）的合作方面，專家學者建議教育部可由下列幾個方面著手：(1)鼓勵實驗性質的團隊成立，並提出各種實證的研究成果；(2)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建立「身心障礙者跨部會資料庫及通報系統」，結合教育、醫政、社政、勞政系統，遇有個案可自動簡介相關單位，可節省層轉之紙上作業，各階段的銜接也更為順利，避免重複的評量；(3)鼓勵各種私立特教評量、服務機構的成立；(4)建請勞委會以計人頭方式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畢業生職業訓練；(5)評估「公私立高中職」辦理職業教育及「身

心障礙團體」辦理職業訓練之效益，以為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6)建請衛生署督促所屬醫療院所，落實發揮六歲前幼兒健檢之篩選鑑定功能(7)建請衛生署辦理地區公共衛生護士訓練，加強辨識身心障礙幼兒之能力。

五、強化職業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擴大特殊教育實施效果

基於前述職業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問題與困難，專家學者建議教育部由下列方面來進行因應：(1)加強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評量工作；(2)與勞政單位合作，建立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情形追蹤系統；(3)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並擴大至各障別；(4)與勞政、社福單位合作，加強職場開發，建立就業服務網路等，使得職業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獲得落實，擴大特教實施效果。

六、建立大專校院學習輔具專業評估制度及集中採購輔具，以符合學生的需要

針對學習輔具購置所產生的問題，專家學者建議教育部採取下列三項措施來進行解決：(1)由教育部依政府採購法，分四案上網公開招標委託學校或民間單位成立視障、聽語障、肢障及其他障別之輔具小組；(2)該等輔具小組之任務為建立各該障別標準化評估程序、設計評估建議表、安排評估據點（儘量運用現有資源）、規劃輔具維修流程、規劃輔具使用訓練及追蹤、建立可共用性學習輔具清單等工作。上該階段性任務完成後暨委託案結案後，該等輔具小組即行解散；(3)請淡江大學、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國科會中區身心障礙者輔具研發中心及國立陽明大學（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提供相關資料，供教育部研擬公開招標案時參考。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由於政策的延續性，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發展動態，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的施政動向與相關司處（如中等教育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的發展計畫，就可瞭解我國特殊教育未來幾年的施政方向，最後筆者再從學術的角度提出對於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發展動向的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推動特殊教育往下延伸至三歲

依據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的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級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過去幾年來，教育部已致力於推動這項政策，並採行了多項提昇學前特殊教育數量與品質的施政措施。例如，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設學前特教班，並補助開辦費與人事費、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包含招收學齡前特殊教育幼兒）、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研習、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專業知能訓練、獎勵學前特殊教育工作人員……等。未來教育部仍將質量並重，持續推動特殊教育往下延伸至三歲，使身心障礙幼兒能夠提早接受特殊需求的服務，增進潛能發展與降低障礙的可能性。

二、提昇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的教學品質

就量而言，在國民教育階段未能接受義務教育服務的特殊教育學生已不多。不過，在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的提昇上卻仍有繼續努力的空間。因此，教育部未來將持續地採取一些施政作為，來提高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的教學品質：(1)推動特殊教育評鑑，透過評鑑來督促與激勵學校行政人員與特殊教育教師，致力於教學品質的提升；(2)辦理各種研習或教學觀摩，來強化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能力與素養；(3)提昇直轄市及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的鑑定安置輔導功能，間接協助提高特殊教育的教學品質；(4)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購置特殊教育教學輔助器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5)補助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等。

三、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職業教育轉銜工作

教育部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尤其是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潛能的開發，一向非常重視。雖然根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的規定「……前項第十款所稱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而且教育部亦於 91 年 4 月 1

日修正發布「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及「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實施要點」，可見教育部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的努力。不過，特殊教育學生職業教育轉銜工作仍有待落實，仍是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方向。因此，教育部未來將採行下列行政措施，來推展特殊教育學生職業教育的轉銜工作：(1)繼續擴大辦理高中職增設特殊教育班或資源班；(2)持續檢討與修訂各障礙類別特殊教育綱要，以配合就業市場的需求；(3)強化職業教育與訓練；(4)嚴格控管職業輔導員的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工作績效...等。

四、積極爭取大專校院滿足特殊教育學生的升學需求

多年來，教育部一直致力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的工作，同時亦根據特殊教育法的規定訂定相關的實施要點。例如，「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工作實施要點」...等。惟因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科系，難以充份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的意願和需求。因此，為了滿足特殊教育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的需求，教育部未來將繼續爭取大專校院的支持，並採行下列行政措施來解決問題：(1)提供新增科系範圍與名額的大專院校實質的獎勵；(2)事前調查應屆準備升學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的就讀意願，做為爭取科系範圍的參考以減少落差；(3)考察先進國家的作法，作為擬定行政措施或政策的參考(4)協助就讀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學習，積極爭取轉系就讀符合意願科系的機會；(5)鼓勵與協助各大專校院成立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主動評估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狀況與轉系就讀符合意願科系的可能性...等。

五、繼續推動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為鼓勵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爭取國家榮譽，並獎勵競賽優勝學生，除依據「資賦優異學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外，教育部將繼續推動參加 2002 年國際數理、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另我國將於 2003 年主辦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將由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相關籌備工作已積極展開。此外，我國亦將於 2005 年主辦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目前應就命題展開研究工作。

六、協助特殊教育學校籌設與功能轉型

由於教育部執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的特教業務，目前已有 13 縣（市）設立 16 所特殊教育學校，澎湖縣則已成立籌備處；同時未來規劃在其他縣（市）繼續新設特殊教育學校。為使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的發展更能符合社會需求，教育部未來將採取一些施政措施：(1)擴增新設特殊教育學校；(2)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新（改）建教室及附屬建築與教學設備；(3)更改特殊教育學校校名，以去除標籤化及社會固著的觀念；教育學校招收其他障礙類別學生；(3)推動融合教育。

貳、未來發展建議

從學術的角度來看，我國特殊教育未來可能的發展動向有四：(1)與世界接軌，擴大國內特教的深度與廣度；(2)整合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提升行政規劃的全面性與效能；(3)提升教學服務品質與建立支援體系；(4)推動家長參與及建立支援系統。茲列述如下：

一、與世界接軌，擴大國內特教的深度與廣度

積極與國際社會接軌，增進雙方的認識與了解，同時吸收他國的長處，以促進本國特殊教育的進步與發展，是教育部未來應持續推動的發展動向之一。以下乃是一些可能的作法(1)提升特殊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的外語能力，增進與世界接軌的可能性；(2)積極參與國外學術研討會，了解國際特殊教育的現況與思潮；(3)參與國際性的特殊教育相關學會；(4)禮聘關鍵或知名的教育行政決策或機構負責人擔任顧問或諮詢委員；(5)建立特殊教育英文網站，並連結國外特殊教育相關網站；(6)積極參與或爭取主辦國際性競賽（如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殘障奧運..等）。

二、整合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提升行政規劃的全面性與效能

行政的主要功能乃在有效處理組織（教育行政系統）業務，使組織工作推展更為順利，更有效率。事實上，效率和效能是一體之兩面。前者強調將組織內人力、財力、物力和時間做最妥善分配；後者重視組織資源運用所達成目標的程度。

目前教育部特教小組與中部辦公室，分別執掌特殊教育行政業務。這二個單位平行，跳脫以往上下層屬的關係，如同雙頭馬車一般，不僅教育部特教小組對於中部辦公室無監督之責，而且容易造成兩個單位對於彼此業務的瞭解不夠深入。因此，為了提升特殊教育行政規劃的全面性與效能，整合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似乎是難以迴避的發展方向。

三、提升教學服務品質與建立支援體系

影響教學服務品質的因素甚多，包括硬體如教學環境、教學設備等，以及軟體如師資、課程等，其中最重要的條件當屬師資部分。而在教師的素質方面，除了要加強師資訓練、充實教師的專業知能外，另一方面，如何提供教師各種支援管道與教學資源，便是一項重要的課題。美國在 1991 年的「障礙兒童教育法修正案」中，就特別規定成立「區域資源中心」，以提供教師教學協助和諮詢。

目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正式啟用附設在臺北市雙園國小的「特教資源中心」，來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教育和醫療支援服務。其主要服務項目包括：(1)特殊教育法規與行政；(2)特殊兒童轉介、鑑定及就學輔導；(3)特殊兒童家長親職教育；(4)特殊教育教學資源的交換與提供；(5)身心障礙福利、醫療等有關資訊；(6)其他相關特殊教育問題。顯見，提升特殊教育教學服務品質與建立支援體系的相關作法或措施，將會是重要的發展趨向。

四、推動家長參與及建立支援系統

家長參與特殊兒童教育的決策、實施與護衛孩子的教育權益，已普遍受到認同。除了參與子女教育計畫之擬定外，也組成家長團體（如心路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赤子心教育基金會.....等），在推展特殊教育及相關立法的過程中，形成一股強大的力量，也有相當的貢獻。美國 102-119 公法規定特殊兒童的家長需參與其子女個別化教育方案之訂定，亦賦予家長申訴權；其它先進國家如英國和加拿大等國，也都有類似規定。至於我國在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亦明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畫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

惟目前更具有積極意義的「家庭支援」理念，已取代「父母參與」和「親職教育」的作法，受到相當的重視與關注。依據美國實施的情形，家庭支援服

務措施包括臨時托育、個別與家庭諮商、居家照顧、經濟補助、休閒服務、相關資訊、協助利用社會資源、親職課程、父母或手足成長團體、健康保險.....等。在可預見的未來，這些理念將會漸漸地落實到法規和行政措施中，使得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獲得更實質的照顧。

（撰稿：張世慧）

第十章 原住民教育

近幾年來，由於政治的民主化、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法令的制訂等，促使原住民教育蓬勃發展。一年來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積極推動許多原民教育的措施與計畫，對於原住民教育品質方面的提升，有長足的進步。以下就原住民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加以進一步分析。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為探討原住民教育發展，有必要對原住民教育的基本現況作分析，才能掌握實際現況，策勵將來。以下就原住民學生、師資、經費及法令進行分析與說明。

壹、學生及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依據 89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統計，得知 8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如表 10-1。根據表中顯示，就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共 88,548 人，就讀大專校院者 8,329 人，其中博士班 3 人，碩士班 64 人，大學生 2,785 人，專科生 5,477 人，就讀高中者計 3,531 人，就讀高職者 7,586 人，就讀國中者 20,193 人，就讀國小者 44,168 人，就讀高中職補校 3,269 人，實用技能班 993 人，國中補校 412 人，國小補校 67 人。

表 10-1 八十九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統計表

88 學年	合計	男	女
博士班	3	3	0
碩士班	64	39	25
大學生	2,785	1,197	1,588
二專	1,992	774	1,218
三專	0	0	0
五專	3,485	732	2,753
高中	3,531	1,913	1,618
高職	7,586	3,769	3,817
國中	20,193	10,383	9,810
國小	44,168	22,923	21,245
高中職補校	3,269	1,727	1,542
實用技能班	993	646	347
國中補校	412	163	249
國小補校	67	15	52
總計	88,548	44,284	44,2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89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35）。臺北市：作者。

二、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依據 89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89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大專院校就讀的學分布情形，如表 10-2。由表中顯示大學生就讀學科最多的是醫藥衛生學類，計 468 人，其次是教育學類計 317 人、商業及管理學類 303 人、工程學類 292 人、人文學類 224 人、家政學類 215 人、經社及心理學類 129 人，其餘就讀其他學科的原住民大學生所占人數較少。在專科生就讀學科最多的是醫藥衛生學類計 2,461 人，其次是工程學類 1,039 人、商業及管理學類 872 人、人文學類 251 人、家政學類 168 人，其餘就讀其他類別學科的專科原住民學生所人數較少。

表 10-2 八十九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人數統計表

學科類別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教育學類	317	0	6	311	1	0
藝術學類	71	0	2	46	14	9
人文學類	481	0	6	224	75	176
經社及心理學類	161	2	14	129	4	0
商業及管理學類	1178	0	3	303	528	344
法律學類	65	1	1	63	0	0
自然學類	36	0	0	31	0	5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452	0	1	95	218	138
醫藥衛生學類	2,936	2	5	468	318	2,143
工業技藝學類	7	0	0	3	4	0
工程學類	1,335	0	4	292	508	531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68	0	0	41	22	5
農林漁牧學類	167	0	2	79	25	61
家政學類	381	0	0	215	142	24
運輸通信學類	54	0	2	11	30	11
觀光服務學類	132	0	0	24	99	9
大眾傳播學類	57	0	0	50	3	4
其他學類	313	0	6	282	0	25
未填	118	0	0	118	0	0
總計	8,329	3	64	2,785	1,922	3,48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89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8）。臺北市：作者。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表

依據 89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89 學年度不同族籍原住民學生在就讀大專院校的人數，如表 10-3。由表中顯

示，不同族籍的原住民就讀大專學生人數以阿美族 2,854 人最多，其餘依序為泰雅族 1,749 人、排灣族 1,546 人、布農族 811 人、魯凱族 244 人、卑南族 194 人、鄒（曹）族 141 人、賽夏族 74 人、雅美族 39 人。

表 10-3 八十九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表

族籍名稱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阿美族	2,854	1	19	884	924	1026
泰雅族	1,749	0	22	558	352	817
排灣族	1,546	2	7	475	260	802
布農族	811	0	5	259	165	382
魯凱族	244	0	3	86	45	110
卑南族	194	0	3	74	41	76
鄒(曹)族	141	0	2	41	24	74
賽夏族	75	0	1	24	22	27
雅美族	39	0	0	10	12	17
未填	456	0	2	228	136	90
其他	221	0	0	146	11	64
總計	8,329	3	64	2,785	1,992	3,48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89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6）。臺北市：作者。

四、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戶籍地人數統計表

表 10-4 係 89 學年度不同出生戶籍地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分布的情形。根據表中得知，以花蓮縣籍的原住民學生 2,009 人就讀大專院校最多，其次為臺東縣 1,770 人、屏東縣 1,378 人、南投縣 647 人、桃園縣 371 人、臺北縣 337 人。

表 10-4 八十九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戶籍出生地人數統計表

學校別 縣市別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臺北市	192	0	1	70	52	69
臺中市	23	0	1	7	5	10
基隆市	81	0	1	37	19	24
臺南市	17	0	0	9	1	7
高雄市	111	0	1	34	22	54
臺北縣	337	0	2	109	88	138
宜蘭縣	316	0	5	98	62	151
桃園縣	371	0	2	110	79	180
新竹市	7	0	0	0	2	5
新竹縣	312	0	5	116	72	119
苗栗縣	135	0	0	44	31	60
臺中縣	178	0	0	66	22	90
南投縣	647	0	3	225	121	298
彰化縣	22	0	0	6	6	10
嘉義市	2	0	0	1	0	1
雲林縣	14	0	0	5	2	7
嘉義縣	94	0	2	33	16	43
臺南縣	23	0	0	11	1	11
高雄縣	284	0	7	115	48	114
屏東縣	1,378	0	4	421	225	728
花蓮縣	2,009	1	19	652	605	732
臺東縣	1,770	2	11	614	512	631
金門縣	1	0	0	0	0	1
澎湖縣	2	0	0	1	0	1
陽明山	2	0	0	1	1	0

表 10-4 (續)

學校別 縣市別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未填	7	0	0	3	10	
總計	8,329	3	64	2,785	1,992	3,48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89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16）。臺北市：作者。

五、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表 10-5 係 89 學年度不同縣市原住民學生就讀中小學分布的情形。根據表中得知，以花蓮縣 14,186 人最多，其次分別為臺東縣 11,343 人、桃園縣 9,411 人、屏東縣 8,212 人、臺北縣 8,146 人、南投縣 5,646 人、臺中縣 3,588 人、高雄縣 3,405 人。

表 10-5 八十九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學校別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 補校	國中 補校	高級進 修學校	實用技 能班	總計
臺北市	912	397	214	424					1,947
臺中市	673	360	97	83	2	10	157	6	1,388
基隆市	775	377	63	112			35	8	1,370
新竹市	229	128	40	89			26	4	526
嘉義市	77	134	44	25		1	9	7	297
臺南市	134	51	25	46			20	11	287
高雄市	714	366	145	206					1,431
臺北縣	4,709	1,748	197	497	9	13	903	70	8,146
宜蘭縣	1,409	616	189	127			38	18	2,397
桃園縣	5,451	2,085	230	772	7	80	592	194	9,411
新竹縣	1,694	905	93	64		3	122	7	2,888
苗栗縣	767	351	36	136		1	26	23	1,340

表 10-5 (續)

縣市別 \ 學校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 補校	國中 補校	高級進 修學校	實用技 能班	總計
臺中縣	2,190	888	75	282	3	18	97	35	3,588
南投縣	3,128	2,114	69	252	1	12	39	30	5,646
彰化縣	451	200	12	42	3	26	27	7	768
雲林縣	111	81	22	59			1	2	276
嘉義縣	475	119	48	138			2	27	809
臺南縣	224	61	54	161			8	3	511
高雄縣	1,381	1,044	126	681	1	3	46	123	3,405
屏東縣	4,546	2,212	341	785	2	90	106	130	8,212
花蓮縣	7,427	3,319	543	1,929	8	95	833	32	14,186
臺東縣	6,659	2,627	858	671	31	59	182	256	11,343
金門縣	9								9
澎湖縣	23	10	0	5					38
總計	44,168	20,193	3,531	7,586	67	412	3,269	993	80,21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89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35）。臺北市：作者。

六、全國高中聯招入學考試

表 10-6 為 89 年度全國高中聯招報考人數、錄取人數與錄取率比較摘要表。其中原住民考生 915 人，約占總考生人數 115,076 人的 0.8%。其中原住民考生中男生有 443 人，占該類考生 48%；而女生有 472 人，占該類考生 52%，女考生比男考生略多。而非原住民考生中男生有 58,174 人，占該類考生 51%；而女生 55,978 人，占該類考生 49%，男考生比女考生略多。

在錄取率方面，原住民考生的總錄取率為 58%（529 人），其中男生錄取率為 65%（286 人），女生錄取率為 51%（243 人）。非原住民考生的總錄取率為 52%，其中男生錄取率為 50%（29,334 人），女生錄取率為 53%（29,852）人。由以上數據顯示，男性原住民考生的錄取率比非原住民男性考生的錄取率高出甚多，而女性原住民考生的錄取率則低於女性非原住民考生。

表 10-6 八十九學年度報考人數、錄取人數與錄取率比較摘要表

類別		總報考 人數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總計		115,076	114,161	59,186	52%	915	529	58%
性別	男	58,617	58,174	29,334	50%	443	286	65%
	女	56,459	55,987	29,852	53%	472	243	51%
應屆別	應屆	112,288	111,429	58,131	52%	859	502	58%
	非應屆	2,788	2,732	1,055	39%	56	27	48%
區別	宜蘭區	2,562	2,506	1,268	51%	56	26	46%
	基隆區	2,030	1,999	1,393	70%	31	24	77%
	臺北區	38,728	38,613	17,715	46%	115	42	37%
	桃園區	9,383	9,307	6,199	67%	76	39	51%
	竹苗區	7,258	7,178	2,469	34%	80	21	26%
	臺中區	15,046	14,912	7,911	53%	134	71	53%
	彰化區	6,518	6,503	3,247	50%	15	8	53%
	嘉義區	4,306	4,290	2,851	66%	16	11	69%
	臺南區	11,108	11,084	6,506	59%	24	13	54%
	高雄區	15,895	15,814	7,919	50%	81	31	38%
	臺東區	758	618	507	82%	140	122	87%
	花蓮區	1,484	1,337	1,201	90%	147	121	82%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0）。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63），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新竹市：作者。

七、全國大學聯招入學考試

表 10-7 為 89 年度全國大學聯招報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比較摘要表。從表中可知原住民考生 851 人，約占總考生人數 130,468 人的千分之 6.5 左右，比高中聯招中原住民考生所占比例（0.8%）為低。原住民考生中以男生居多有

474 人，占全體原住民報考學生的 56%，錄取 163 人，錄取率為 34.39%；原住民女生報考 377 人，占全體原住民報考學生的 44%，錄取 153 人，錄取率為 40.58%。非原住民考生中男生報考 67,823 人，占有非原住民考生的 52%，錄取 39,642 人，錄取率為 58.45%；非原住民女生報考 61,794 人，錄取 35,323 人，錄取率為 57.16%。就整體的錄取率來說，原住民考生之錄取率為 37.13%，非原住民考生之錄取率則為 57.84%，原住民考生的錄取率顯著較低。但若僅計算考取公立大學的錄取率，則原住民考生錄取公立大學的人數為 151 人，占全體原住民考生的 17.74%；非原住民考生錄取公立大學的人數為 24,835 人，占全體非原住民考生的 19.16%，二者的差距相對較小。

表 10-7 八十九學年度大學聯招報考、錄取人數與錄取率比較摘要表

類別	所有考生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總計	130,468	75,281	58%	129,617	74,965	58%	851	316	37%
男	68,297	39,805	58%	67,823	39,642	58%	474	163	34%
女	62,171	35,476	57%	61,794	35,323	57%	377	153	41%
公立	—	—	—	—	24,835	33%	—	151	48%
私立	—	—	—	—	50,130	67%	—	165	52%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0）。修正 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69），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新竹市：作者。

八、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院進行之 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如以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位於山地行政區內的學校為「原住民地區」的認定標準，依表 10-8 得知，目前共計有原住民地區國中 53 所，原住民地區國小 249 所，分校分班 39 所，分布於臺灣省十二個縣內。由表中可看出 53 所原住民地區國中分布地區以臺東縣 17 所、花蓮縣 13 所最多，屏東縣與南投縣各有 5 所，高雄縣 4 所，宜蘭縣、新竹縣各 2 所，其餘的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北縣及嘉義縣則各 1 所。

249 所原住民地區國小分布地區以花蓮縣 60 所、臺東縣 56 所最多，其次依序為南投縣 31 所，屏東縣 28 所，桃園縣、新竹縣各 12 所，宜蘭縣 11 所，嘉義縣、高雄縣各 10 所，臺中縣 9 所，苗栗縣 8 所，臺北縣 2 所。40 所國小分校或分班中，以屏東縣 14 所最多，臺東縣 15 所，其餘零散分布於宜蘭縣 4 所，新竹縣、南投縣各 3 所，苗栗縣 2 所，而花蓮縣、高雄縣各 1 所。

表 10-8 八十九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統計表

縣市別 學校 級別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總計
國中	1	2	1	2	1	1	5	1	4	5	17	13	53
國小本校	2	11	12	12	8	9	31	10	10	28	56	60	249
國小分班 分校	1	4	0	3	2	0	3	0	1	15	10	0	39
總計	4	17	13	17	11	10	39	11	15	48	83	73	341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0）。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48），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新竹市：作者。

貳、原住民教師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院進行 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報告」，得知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如表 10-9。由表中顯示，具有原住民族籍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共有 2,143 人。以族別來看，以泰雅族 680 人最多，其次阿美族 507 人、排灣族 452 人、布農族 214 人。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任教於國小 1,635 人最多，其次任教於國中有 301 人。

表 10-9 八十九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別分布情形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10	12	3	29	38	119	296	507

表 10-9 (續)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泰雅族	3	3	0	21	13	85	555	680
排灣族	4	2	1	6	14	40	385	452
布農族	1	1	0	6	7	26	173	214
卑南族	2	1	0	5	3	15	71	97
鄒(曹)族	2	2	0	3	2	3	44	56
魯凱族	0	0	1	0	1	10	56	68
賽夏族	0	1	2	1	4	2	15	25
雅美族	0	0	0	2	0	0	13	15
其他	1	0	0	0	0	1	27	29
總計	23	22	7	73	82	301	1,635	2,143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0)。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0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新竹市：作者。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任教各縣市情形

表 10-10 係 89 學年度各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別的分布情形。根據表中顯示，以任教於花蓮縣 384 人最多，其次為屏東縣 345 人、臺東縣 336 人、臺北縣 154 人、南投縣 150 人、桃園縣 130 人。

表 10-10 八十九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的分布情形

類別 縣 人 市別 數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縣	1	3	1	13	2	34	100	154
宜蘭縣	0	1	1	6	2	9	94	113
桃園縣	2	1	2	4	6	20	95	130
新竹縣	0	0	0	0	5	8	89	102
苗栗縣	0	1	1	2	2	5	36	47

表 10-10 (續)

類別 縣 人 市 別 數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中縣	2	1	0	5	1	7	74	90
彰化縣	0	0	0	0	0	4	10	14
南投縣	0	0	0	0	7	22	121	150
雲林縣	0	2	1	0	2	0	1	5
嘉義縣	0	0	0	0	1	2	28	31
臺南縣	0	0	0	0	1	1	19	21
高雄縣	2	0	0	1	0	11	70	84
屏東縣	2	1	0	2	12	28	300	345
臺東縣	0	1	0	12	17	52	254	336
花蓮縣	4	7	2	14	16	73	268	384
澎湖縣	0	0	0	0	0	0	2	2
基隆市	1	0	0	4	2	3	4	14
新竹市	2	0	0	2	0	0	4	8
臺中市	0	1	0	0	1	7	17	26
臺南市	1	1	0	0	1	0	4	7
臺北市	6	2	0	5	2	10	32	57
高雄市	0	0	0	3	2	5	13	23
總計	23	22	7	73	82	301	1,635	2,143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0)。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0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新竹市：作者。

三、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11 係 89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情形。由表中可知以大學畢業 1,677 人最多，其次專科畢業有 277 人、碩士畢業有 160 人。

表 10-12 係 89 學年度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情

形。由表中可知博士學位以阿美族 5 人最多，碩士學位以阿美族與泰雅族各占 40 人最多，學士學位以泰雅族 532 人最多，專科以泰雅族 100 人最多。

表 10-11 八十九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表

類別 教育程度 人數	大 學	學 院	專 科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總 計
博士	7	3	0	0	0	0	0	10
碩士	10	8	5	5	1	39	92	160
大學	6	11	2	66	75	243	1,274	1,677
專科	0	0	0	2	4	17	254	277
高職	0	0	0	0	2	2	8	12
高中	0	0	0	0	0	0	7	7
總計	23	22	7	73	82	301	1,635	2,143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0)。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01)，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新竹市：作者。

表 10-12 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表

類別 教育程度 人數	阿 美 族	泰 雅 族	排 灣 族	布 農 族	卑 南 族	鄒· 曹· 族	魯 凱 族	賽 夏 族	雅 美 族	其 他	總 計
博士	5	2	1	0	1	1	0	0	0	0	10
碩士	40	40	38	19	8	4	7	2	1	1	160
大學	404	532	355	168	79	41	45	18	10	25	1,677
專科	53	100	54	26	9	9	15	5	4	2	277
高職	4	5	1	3	0	0	1	0	0	1	12
高中	1	1	3	0	0	1	0	0	0	0	7
總計	507	680	452	214	97	56	68	25	15	29	2,039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0)。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07)，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新竹市：作者。

參、經費

90 年度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教育經費共編列 1,640,559 千元，其中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經費內含文化經費 11,368 千元，其編列經費項目如表 10-13。

表 10-13 九十年原住民教育經費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教 育 部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合計
金額	1,007,991	632,568	1,640,559

肆、法令

一、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及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教育部邀集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內政部、北高兩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代表及教育相關單位召開二次會議，並參酌原住民委員會委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浦忠成教授進行專案研究「中等以上學校多元入學方案原住民學生優待辦法」之規劃研究，檢討修訂「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繼續維護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落實原住民人才培育政策。該辦法經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民國 90 年 1 月 21 日會銜發布。該辦法共計二十一條，條文的重要內涵分析如下：

(一) 確定法案名稱

在法案名稱方面，配合原住民公費留學規定的增訂，將名稱定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二) 明訂辦法的法源依據（第一條）

原住民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公費留學並得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據此，該辦法第一條即明定其法源依據是依原

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三）明定原住民學生的身分認定依據（第二條）

「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原係由內政部訂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成立後，該法規配合相關業務已移轉由原住民委員會主管；並依據 90 年 1 月 1 日實施「原住民身分法」，以作為原住民認定的依據。因此，在辦法第二條明確規定凡是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混淆主管機關。

（四）規定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各級學校新生入學考試的優待方式與條件（第三條）

該辦法第三條的規定主要是配合聯考制度的廢除，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其規定的重點包括：1.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者得按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2.參加其他入學管道，可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各校並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3.自辦法修正生效第四年起，原住民籍考生須取得原住民文化與語言能力證明，其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五）規範升學優待的適用範圍與輔導（第四條第一項）

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學生經註冊後再經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升學優待；並在第二項增列規定原住民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負有輔導協助轉系的責任。

（六）修正報考應繳交的證件及審查資格的規定（第五條）

該辦法第五條訂定的理由有三：1.配合內政部戶政事務所自九十年度起停止核發現戶戶籍謄本政策，修正原住民學生報考應繳交之證件。2.依大學法規定，招生屬大學重要校務與權責，有關各該考生之報考資格宜由各主辦單位或學校自行審查。3.配合戶政事務所停止核發戶籍謄本並推動電子資料查驗，增訂報告資格之審查，得視需要申請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原住民委員會臺灣地區原住民人口基本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驗、審查之依據。

（七）規定報考時如未繳交證件者不予優待（第六條）

該辦法第六條規定：「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規定的證件者，不予優待，而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和補繳。」

(八) 明定招生單位應編製原住民錄取人數統計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七條)

該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成統計表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原住民主管機關備查。」此項將原住民錄取人數編製成統計表，將可作為政策推展與學術研究的參考。

(九) 規定防範冒籍情事及處理方式(第八條)

辦法第八條主要規定為防範冒籍的情事或資格不符者的處理方式。在該辦法第八條規定：「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依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 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提供原住民名單(第九條)

該辦法增訂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得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其名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由條文中明定公費留學考試中未限制原住民考生人數，這可是預算執行情形，彈性調整。

(十一) 明定報考公費留學考試至錄取事務的處理方式(第十條)

該辦法第十條規定：「原住民報考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此條文規定公費留考的相關事務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共同訂定。

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為獎勵自費赴國外留學的原住民學生，於90年8月3日發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 補助對象：凡具原住民身分且未領取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之獎助學金、公費等、自費出國留學攻讀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博士學位者。
- (二) 補助項目：留學期間生活費。
- (三) 補助次數：每一學位已申請一次為限。
- (四) 補助金額：每月補助美金三百元整，每六個月申請核發一次。
- (五) 補助年限：1.前往歐洲（英國除外）、日本留學者，補助期限最長為四

年。

2. 前往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者，補助期限最長為三年。

(六) 申請日期：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原住民教育方面 90 年度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壹、健全原住民教育體系

- 一、九十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中，於「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之補助項目統計如下：
 1. 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核定補助 304 校，共計經費新臺幣 44,015,480 元整。
 2. 充實原住民教育設備：核定補助 4 校，共計經費新臺幣 450,000 元整。
- 二、雖然地方制度法第十八及十九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隸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惟為照顧偏遠地區幼兒，增加入園機會，教育部特訂定「補助增設幼稚園、班實施計畫」，優先補助地方政府於山地、偏遠地區設置幼稚園之開辦費，90 年度計有 23 園獲得補助。
- 三、為繼續維護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落實原住民人才培育政策，本部爰配合行政程序法及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檢討修訂「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於 90 年 1 月 20 日正式發布施行。
- 四、為鼓勵原住民學生繼續升學，促進山地教育發展，90 年度核定補助臺東縣蘭嶼中學 3,000,000 元、宜蘭縣南澳完全中學 10,000,000 元相關設備費，補助設置原住民中學提供原住民就近升學之機會。
- 五、召開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第二、三、四、五次委員會議及教材組第一次委員會議。
- 六、為落實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完成修正「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進行遴聘委員作業。
- 七、補助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九十年度核定補助臺北、桃園、新竹、苗

栗、南投、屏東、宜蘭、花蓮、臺東、臺中、嘉義、高雄等縣擇定中心學校設立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計 13 處，於原住民地區學校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計 36 處，以推動並支援原住民族教育教學及研發等工作。

八、預定於北、中、南、東設五處完全中學，除已先後設立臺東縣立蘭嶼完全中學及宜蘭縣立南澳完全中學外，並協調籌設屏東縣立來義國中及南投縣立信義國中改制為原住民完全中學，另桃園縣立介壽國中亦爭取改制中。

貳、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

一、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改進計畫

- (一)配合精緻及休閒農業，培養相關農業人才。
- (二)調整原住民重點學校設科，並加強第二專長訓練。
- (三)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建教合作。
- (四)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宿舍設施，充實管理與輔導員，以強化課業及生活輔導之效果。
- (五)加強原住民實用技能班之規劃，並與職業訓練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
- (六)透過巡迴講座方式，並提供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之教材，引導原住民學生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
- (七)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訓中心合作，加強學生技能專精訓練，強化就業能力。
- (八)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招生宣導工作。
- (九)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就學輔導、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
- (十)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 (十一)編訂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
- (十二)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成立原住民文化社團。
- (十三)辦理與社區之互動與推廣活動。

二、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就讀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及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職校，應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原住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學生數未達規定人數時如欲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所設置之資源教室亦可申請經常門補助經費。本年度辦理「資源教室計畫」有 22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項目為：

- (一)設立並維護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育室，陳列文物、有關書籍及媒體，

並提供不同族群學生使用。

- (二) 實施原住民民族教育（振興原住民語言、學習傳統文化、藝術、推廣原住民社團活動，原住民民族歷史文化研究等）。
 - (三) 加強一般課業輔導，尤其對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
 - (四) 輔導原住民兩性關係之正確觀念，並加強生活教育。
- 三、為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養，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並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發揚本土文化藝術特色，開設原住民藝能班。本年度補助國立關山工商職校、私立海星高中、私立公東高工三所職校開辦藝能班。
- 四、為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及培育護理人才，84 學年度核定私立長庚護專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 2 班，85 學年度核准招收 3 班，86、87、88 學年度核准招收 6 班，89 學年度核准增為 8 班。85 學年度起核准每年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各 1 班，85 學年度私立明志工專五年制保留名額各招收 50 名原住民學生，另明志工專附設高工部自 86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 6 班原住民學生。
- 五、補助原住民藝能班，為輔導原住民籍學生適性發展，教育部於 90 年 6 月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試行要點」，90 年核定補助國立潮州高中經常門 300,000 元、私立淡江高中經常門 300,000 元，以充實原住民藝能班課程內容，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藝能教育機會。
- 六、補助原住民中學成立原住民資源教室，基於原住民文化傳承之考量，強化族群融合及認同感，及提供學生文化學習之場所與機會，本部鼓勵高級中學設置原住民民族資源教室，凡原住民籍學生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高級中學得設置原住民民族資源教室。90 年度核定補助私立嘉南高中、私立東泰高中、北一女中、蘭嶼中學、南澳中學，總計新臺幣 3,030,000 元，以充實原住民教育資源。
- 七、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設備器材，計補助碧侯國小等 46 所學校整建運動場地與充實體育設備器材。
- 八、為鼓勵國民中學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優良之原住民學生，84 學年度起原臺灣省教育廳試辦「臺灣省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甄選保送甄試就讀職業學校」方案，提供原住民就讀職校入學機會。另臺北市高職聯招亦採外加名額錄取方式招收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入學就讀職校，以學得一

技之長後能順利投入就業市場。

九、「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以提升教學品質，縮小城鄉差距。本年度補助 41 所偏遠職校總計新臺幣 41,015,140 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整建校舍，改善生活環境。
- (二)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充實教學與實習設備。
- (三)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充實教學軟體、教材設施等。
- (四) 辦理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 (五)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善設置無障礙設施環境。
- (六)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辦理藝能性社團活動。
- (七)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職訓中心健教合作。

十、統籌事項補助學校協助辦理有以下：

- (一) 海星高中統籌編印 90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招生宣導資料，已於本年四月完成並分送各重點學校招生使用。
- (二) 長庚護專編印「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參考手冊」，已於 4 月份完成並分送給相關學校使用。
- (三) 國立旗山農工辦理「90 年度偏遠職校及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教師認識原住民文化研習會」，於 11 月 5 至 6 日舉行，實地探訪平埔族文化及多納原住民石板厝活動。
- (四) 國立光復商工辦理「90 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生涯規劃巡迴演講座談會」，於 10 月 8 日誌 11 月 15 日止，陸續至各原住民重點學校巡迴演講。
- (五) 明志技術學院辦理「90 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觀摩」，於 11 月 22、23 日舉行。
- (六) 明志技術學院辦理「89 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 (七) 國立二林工商職校辦理「89 年度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及訪視報告。
- (八) 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高中職學校原住民資源教室及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訪視工作」，於 5 月 15 至 6 月 1 日共訪視 27 所學校。

參、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 一、研訂鄉土語言師資培訓課程表，培訓原住民語言師資 820 人。
- 二、為提升原住民地區教師專業知能，改善教學品質，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9 所國立師範院校辦理 90 年度輔導區山地巡迴輔導計畫，共計新臺幣 2550,000 元。
- 三、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各師範院校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研習實施計畫，提供原住民地區教師及初任至原住民地區學校之教師瞭解原住民之語言、生活及風俗文化，以促進教學效果，提升原住民地區之教育品質及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機會，90 年度共補助新臺幣 2450,000 元。
- 四、為落實教育多元化及提昇原住民教育程度，補助臺灣原住民同舟協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法座談會活動，共計 50,000 元。
- 五、透過原住民身份之中小學校長共同討論原住民學生各項教育主題，及加強原住民認同與向心力。補助財團法人吳京文教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校長高峰會議研討會，共計 200,000 元。
- 六、為促進山地鄉教學方式及資訊快速取得，讓原住民教師對原住民文化與教育之發展，有更進一步之了解。
- 七、補助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資源環境保育協會辦理「原住民教師教育政策」研討會，共計 100,000 元。
- 八、補助國立暨南大學辦理原住民母語與文化課程研習營活動，共計 100,000 元。
- 九、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推廣系列活動，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規劃建立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體的終身教育體制，結合國內各大專校院及社教機構，規劃辦理推廣教育研習營隊、規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訓工作、建立原住民教育文化資料庫、建置資訊網站（包含人才、師資及學員、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統計數據之呈現）、提供原住民族相關學術與資訊服務及提供推廣教育課程專業指導與評估等，以傳承並創造原住民教育文化生機。90 年度計辦理 13 梯次研習營隊，計有 47 人次參加。

肆、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 一、原住民考生之優待方式，除比照原優待方式對於「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

其指定考科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 25%」外，另增訂「參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院校酌予考量優待」以及「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 1%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之升學優待規定，以提升原住民學生升學率及增加原住民學生之升學管道。

- 二、90 學年度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享有加分優待之原住民考生計有 961 名，經錄取者計有 387 名。
- 三、90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招生名額中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原住民學生或提供加分優待之大學校系計有 15 校 34 學系：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經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物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會計學系、化學系、歷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料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英語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英語教學學系
 -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
 -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
 -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醫學系、生命科學系
 - 真理大學：宗教學系
 -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福利學系
- 四、為配合原住民教育法之公布，積極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相關學院或系所。如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業已設立，包括民族發展研究所、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文化學系等一所二系，並於 90 學年度辦理招生、

各以提供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予原住民學生優先錄取為原則。依大學法規定，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系、所、院之設立與變更，均應由各校依其特色自行規劃，並經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核，如有其他大學擬設立民族學院或相關系所，本部將樂見其成，並將盡力協助。

- 五、目前設立原住民文化相關系所之大學有：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新竹師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花蓮師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臺南師院鄉土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等，其他臺南藝術學院、清華大學、真理大學等亦設有與原住民相關之課程；另外，花蓮、臺東、屏東、新竹、臺中師院等五校，均成立「原住民教育中心」，以加強原住民母語及教材教法研究。近年，各公私立大學更相繼開設有關於臺灣原住民政策、臺灣原住民語言、歷史、都市原住民問題等相關課程，對原住民語言文化，從社會、政治、文化、教育等多角度，從事全面的研究探討，對維持和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應有助益。
- 六、補助原住民高中住宿及伙食費，為舒緩高級中學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住宿之經濟壓力，凡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且住宿之原住民學生可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實施要點」申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90 年度已核定補助北高二市及各縣市政府完全中學總計新臺幣 1,410,600 元，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之照顧。
- 七、補助原住民教學輔導教師鐘點費，為輔導並協助高級中學原住民學生完成學業，本部編列補助原住民課業輔導鐘點費，協助各高中推動原住民籍學生之課業輔導。90 年度已核定補助北高二市及各縣市政府完全中學總計新臺幣 1,828,800 元，提供原住民學生參與課業輔導的機會。
- 八、依目前「原住民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之規定，有關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原住民考生享有下列升學優待：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 25%。
 - (二) 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 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 九、補助學校及原住民社區舉辦活動，計補助中華民國原住民文化體育協會辦理花蓮縣原住民青少年直排輪訓練營及國立臺南師範學院辦理全國各級

學校民俗體育錦標賽。

- 十、發展暨培育訓練學校特色運動及選手，計補助臺東縣豐田國中、新生國中等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培育運動員。
- 十一、繼續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名額 8 名（其中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供三名；教育部提供五名），並訂頒「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以獎勵原住民學生出國深造，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
- 十二、依據「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及「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提高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名額，90 年度國中小獎學金部分，計國中 4,036 人，國小 11,792 人，合計 15,828 人；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名額 2,317 人，計核撥 78,128,000 元整。
- 十三、辦理「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核發計畫」，申請獎勵項目及人數計：深造教育 49 人、著作發明 12 人、專題研究 5 人、專業考試 51 人、法律人才 7 人、及基層體育傑出人才計分：個人 279 人、團體 214 人，總計 617 人受獎，總計核發 9,400,000 元整。
- 十四、提供九二一震災受災地區原住民學生急難助學金，包括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極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計 1,240 名，共核發 7,449,600 元整。
- 十五、提供桃芝颱風受災地區花蓮縣豐濱鄉，瑞穗鄉、壽豐鄉及萬榮鄉等 4 鄉鎮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共計 158 名學生申請補助，計核發 1,088,000 元整助學金，以協助學生度過難關，安心就學。
- 十六、為加強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輔導並增進族群文化之認同感，結合社會資源，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90 年度設立 18 個班，計受惠學生 710 人，經費總計 12,007,000 元，經查證結果，對原住民青少年之課業之精進及文化傳承，頗受各界及家長之肯定。

伍、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 一、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原住民族語教學評量模式之研究，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學參考。
- 二、研訂並發布原住民語文課程綱要。
- 三、成立「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因應小組」，並就教材教法、師資、語言文化輔導、網路資源等面向，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必要支援與協助，主要內容為：

- (一) 教材教法方面：
 - 1、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蒐集相關語言教材書目 76 冊，已轉知學校實施教學時參考。
 - 2、鼓勵學校自編教材或參考相關資料實施教學，惟仍應以課程綱要規範為依歸。
- (二) 師資培育方面：
 - 1、各地方政府應擬定原住民族語師資配置計畫，所需共聘經費得自 2688 員額中支應。
 - 2、如擬聘請耆老、牧師等專家與現職教師協同教學，由教育部補助該專家之授課鐘點費。
- (三) 網路資源方面：
 - 1、提供「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網站」(<http://teach.eje.edu.tw/>)、「思摩特網站」(<http://sctnet.edu.tw/>) 供學校教師發表教學活動設計，以為交流園地。
 - 2、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搜尋有關原住民族各族群之相關教學網站 40 個，作為學校或教師發展語言文化教材之參考。
- 四、執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推動原住民接受資訊教育計畫」，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知識經濟的差距：
 - (一) 設立原住民地區學校及部落網路設施，計補助社區成立 32 個網站。
 - (二) 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原住民網路訓練，辦理資訊種子師資班，計 21 班，513 人參加
 - (三) 加強並充實原住民地區遠距教學功能，計補助臺北縣等九個縣市辦理。

陸、發展原住民教育研究學術及文化交流

- 一、90 年度補助各國立師範校院原住民中心辦理教育學術研究案，經審查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及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等 5 校共 8 案，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836,000 元。
- 二、鼓勵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共補助 5 案：
 - (一) 輔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卑南遺址現地發掘保存展示計畫」
 - (二) 輔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史前陶器修復計畫」

- (三) 補助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辦理「原鄉文化生態種籽培訓暨資源手冊」
- (四) 補助辦理第二屆中華汽車原住民文學獎
- (五) 補助辦理布農人經濟活動之變遷研究
- 三、為增進原住民教育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原住民教育問題，委託國立新竹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學術研討會，共計 781,500 元。
- 四、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積極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作，共計 2,106,000 元。
- 五、為落實原住民教育、促進族群融合、提升原住民教育研究水準，委託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教育季刊」，共計 1,546,800 元。
- 六、培育原住民大專青年學生領導能力
 - 舉辦第四屆「二〇〇一年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計 87 人參加，及第三屆「二〇〇一年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計 30 人赴夏威夷訪問，以增進原住民大專青年對族群文化之認同感並培養國際觀，培育原住民新世紀青年領袖特質。
- 七、建立原住民教育統計資料
 - 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完成「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據以分析、比較與瞭解各級各類原住民族教育工作，計出版 300 本，寄送相關機關、學校及團體參考，並繼續委託辦理「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工作。
- 八、推動原住民與國際暨兩岸文化交流
 - 為促進臺灣原住民與國際暨大陸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活動，宏揚臺灣原住民族優良傳統文化藝術，依據「促進原住民與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文化交流補助要點」，輔導原住民團體出國展演及兩岸交流 64 個單位，經費計 5,966,000 元，對國際暨兩岸少數民族文化交流頗多助益。
- 九、執行原住民文化人才培育
 - 為加強保存原住民族珍貴的傳統文化與技藝，特將原住民民俗才藝暨體育技能人才列入培育計畫，補助學校、機關及民間團體計 73 件，所需經費計 7,190,000 元，對培育原住民技藝、體育及國際文化交流人才助益甚大，並在國際競技上獲得佳績。

十、推動原住民國際扶植計畫

為培育原住民民俗才藝、文化藝術及歌舞藝術等人才，以保存與發揚原住民固有傳統文化，進而扶植原住民演藝團隊參加國際展演，拓展文化外交。申請補助單位 83 件，合計經費 9,030,000 元，對原住民文化人才之培育頗多助益。

柒、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

一、加強原住民親職教育，推展「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核定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校、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 139 案；補助臺東縣、花蓮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四個主要原住民分布縣市推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補助宜蘭縣等 11 個原住民主要分布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館舍整建或設備充實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計 3 案：

- (一) 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資源環境保育協會「原住民家庭教育宣導」
- (二) 南投縣仁愛鄉婦女會「2001 婦幼節－原住民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座談會活動」
- (三) 臺東縣原住民軍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家庭教育等活動」

二、增進原住民親子互動，推展婦女及老人教育，共補助 9 案：

- (一) 財團法人林迺翁文教基金會「親子 DIY－臺灣原住民傳統文化教學」
- (二) 臺灣新興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E 世代夏季童玩節」
- (三) 大武山文教基金會「屏東縣婦女世紀論壇」
- (四) 高雄市原住民文化發展促進協會「原住民婦女教育」
- (五) 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部落工作站發展協會「臺北縣鶯歌三峽地區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
- (六) 中華臺灣基督教曠野協會「九十年欣香讀書會」
- (七) 中華民國佛教社會公益推展協會「關懷原住民巡迴教育活動」
- (八) 桃園縣復興鄉原住民家庭關懷協會「推展老人社會教育活動」
- (九)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九十年長青資訊月」

捌、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一、加強原住民成教學習活動，補助臺北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 6 個原住民主要分布縣市辦理成人識字班活動，及原住民成

教教學設備充實。

二、關懷原住民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多元成長教育活動，共補助 6 案

- (一)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花東地區原住民兒童及少年暑期營隊活動」
- (二)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埔里大愛二村組合屋之原住民兒童臺視一日遊活動」
- (三) 曠野歌舞福音團「九十年度我愛地球之旅兒童創意體驗」
- (四) 奇美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奇美部落兒童文化營」
- (五) 原鄉文化藝術團「2001 年新世紀原住民青少年文化學習」
- (六) 中華臺灣基督教曠野協會「九十年度青少年太魯閣文化體驗冬令營」

三、根植原住民文化及語文教育，共計補助 6 案

- (一) 臺東縣政府「全國語文競賽」
- (二) 臺灣原住民阿美族終身學習教育協會「原住民阿美族語文用字統整協會」
- (三) 原鄉文化藝術團「泰雅母語研討會」
- (四)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組會「原住民經典編撰研討會」
- (五) 臺灣彩虹原住民關懷協會「泰雅族母語教育計畫」
- (六) 臺灣省布農族傳統文化藝術學會北區布農族及宗教團體「布農族母語演講比賽活動」

四、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共補助 10 案

- (一) 臺東縣永續發展學會「2001 擁抱海洋阿美族海洋文化體驗活動」
- (二) 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原住民青少年傳統歌謠甄選」
- (三) 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部落社區博覽會」
- (四) 采苑藝術文教基金會「滑過彩虹的聲音」
- (五) 臺灣原住民文化藝術永續協會「2001 年活絡原住民文化藝術生命躍動一月月廣場」
- (六) 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馬偕博士珍藏臺灣原住民文物展」
- (七) 原舞者「祖先的花環」
- (八) 泰雅薪傳藝術團「九十年度災區部落心靈重建巡迴義演義診暨部落歌舞藝術下鄉巡迴演出活動」
- (九) 臺東縣政府臺東市公所「2001 熱情阿美，馬卡巴嗨文化觀光季活動」

- (十) 花蓮縣政府「九十年度原住民聯合豐年祭」
- 五、推動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
- (一) 結合 26 個教育性質基金會規劃 29 項活動計畫，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計 474 場次
- (二) 補助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於屏東、臺灣及宜蘭等地籌設原住民社區大學
- (三) 補助富邦文教基金會「信義鄉原住民部落學苑」
- (四) 補助布農族文教基金會「布農學苑冬日學校」
- 六、為利用暑假期間結合社會志工資源，補助花東原住民部落辦理原住民兒童及少年營隊活動，由花蓮私立善牧中心辦理在 37 個原住民部落，服務 1624 人次，共計 2,000,000 元。
- 七、補助優秀原住民音樂團隊出國表演，本年度補助南投縣久美國小赴新加坡表演 555,000 元。
- 八、依據「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老人教育、婦女教育、家庭教育、藝文教育、族語教育等。並專款補助縣（市）政府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工作，擴大辦理績效。全年度計補助 183 件。
- 九、推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補助媒體機構、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傳播媒體業務。委託廣播電臺製播 13 個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與公共電視合作製播「部落面對面」四場次外場節目，及補助公視辦理「原住民電視人才培訓計畫」，計培訓 27 人。

玖、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工作

一、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 (一) 為配合教育部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展原住民語言教學，辦理非現職教師（一般人士）原住民語言能力之認證工作，頒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成立族語認證指導委員會、認證小組，共計聘請 124 位認證委員，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認證試務工作。
- (二) 90 年 11 月 9 日正式公告九十年度族語能力認證報名簡章、日期及認證方式，並自 90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7 日受理認證報名，12 月 29、

30日考試，91年1月14日放榜。計報名2,956人，其中「筆試及口試」認證報名人數2,570人，及格者為1,865人，合格率約占73%；「薦舉」認證部分，經推薦人數有282人，審查通過有259人，合格率为92%；「書面審查」認證報名人數104人，通過33人，合格率为32%。

二、舉辦族語振興工作研討會

本處為推動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委請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辦理六場次「如何落實推行族語部落化及家庭化研討會」，出席之地方耆老、頭目等，共計1,050人。

三、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相關研習活動

核定補助原住民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相關研習活動」，計辦理125班，約計5,300人參加。

四、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彙編工作

為保存原民族語言，委託中央研究院等三個單位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彙編」（魯凱族多納語、南鄒卡那卡那富及卑南語）等三案。

五、辦理族語教學教材教法觀摩活動

委請新竹師範學院統籌規劃並分區請花蓮縣富源國民小學等十所學校分東、西、南、北區辦理族語教學教材教法觀摩活動，參加人數合計803人。

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化、部落化族語振興工作計畫

為落實語言之家庭化與部落化，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規劃推動族語振興工作，專款補助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及宜蘭等縣政府統籌規劃辦理各該縣市族語振興工作，計補助51,100,000元，預定91年6月執行完竣。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原住民教育基本現況、實施措施與執行成效來看，顯示過去一年來，我國原住民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然而，仍有一些問題值得進一步分析，並思索因應措施。

壹、教育問題

一、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績效有待協調評估並改進

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績效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依該法規定，教育部主管「原住民教育」；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負責「原住民族教育」，並協調教育部、內政部、新聞局及縣市政府分工辦理。唯實施以來，權責有待更進一步釐清，且績效如何，有待評估及探討。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不盡明確

「原住民族教育法」已於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公布施行，第一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提升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第二條規定：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第三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採取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教育體系。惟推動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之際，部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政府及學校，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的規定並未落實辦理；自該法頒行以來，迭聞未能確實遵循相關規定的事件，如原住民地區學校未優先遴聘原住民籍校長及教師等，無法突顯「原住民族教育法」在處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的「特別法」屬性；造成此一現象之原因，在於該法部分條文不盡明確，以及部分規定未符法律授權之原則，因此應檢討修正該法及其子法的相關條文。

三、處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人力不足

目前教育部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事務，由教育研究委員會負責協調相關司處辦理，並有非正式編制的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以備有關原住民教育事項的諮商與規劃；而地方政府並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力，以兼辦業務的方式推動相關業務；惟以非正式編制及兼辦方式辦理內容龐雜的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其整體效益或恐無法彰顯；原住民族教育涵蓋的層面極廣，需要專業的能力，並累積實際操作的經驗，因此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專業人員或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者，方能勝任。

四、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仍嫌不足

由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一；惟原住民地區學校分布區域遼闊，且多處偏遠或交通不便，教育建設或軟硬體設施的建置所耗費，均高於一般地區學校；近年有關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需大量挹注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及推動族語教學、文化振興、原住民災區學校重建等事項，因此「原住民族教育法」所定之額度，仍有待擴充，因此應研究如何充實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經費資源，是件重要的課題。

五、原住民族語言不斷流失

依據語言學者的調查研究，臺灣地區各種語言中，原住民族各族群的語言已瀕臨「死亡」，語言的全面消失，象徵民族文化生命的斷絕。過去為推行國語，在本部設立國語推行委員會，原住民地區並設有「國語推行員」，專責國語的推行事項，時至今日，國語已是臺灣最流行的共通語言，而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卻快速消亡，因此國家的語言文化政策應該顧及現實，儘速予以因應和調整。另外，有關原住民語言文化教材之發展及出版，由於商業利益有限，民間出版業大多缺乏承攬意願，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鄉土語言教學之際，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教材之編譯出版，應研議設置出版機構，或建立獎勵出版機制。

六、原住民師資流動率高

根據新竹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八十九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原住民地區國中小校長在目前復學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者分占 36%與 23%；而代理代課教師在目前服務學校任職年資大都未滿一年，分占 88%與 73%；在合格教師部分，原住民地區國中小教師的異動大多數是轉任一般地區學校，比率為 65%與 58%；原住民地區國中小代課代理教師異動原因中，分別有 65%與 58%為轉任一般地區學校；有 7%與 31%為轉任至其他原住民學校；異動原因為終止代理代課者分別為 67%與 40%。這些數據顯示：原住民地區師資經常處在不穩定的狀態；不僅合格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如此，連擔任學校行政責任的校長亦有類似的情況；而且這種現象長期存在，其影響極大；充裕原住民籍師資，將是穩定原住民地區教育的基礎手段。

七、九年一貫課程之原住民語言教材教具不足

九年一貫課程教學已經展開，原住民族語言亦納入「鄉土語言」教學，有關課程教材、教具與相關設施之發展與設置，尚待努力者甚多；教育部已有鼓勵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著作之獎勵補助辦法，惟較偏重研究著述，對於語言文化課程教材、教具及資訊化設施（教學媒體、網頁、網站、光碟）之發展未能通盤考量，為因應教學實際需要，應擴大獎勵補助範圍。

八、原住民地區資訊教學人才不足

原住民地區學校教育資源與文化刺激普遍匱乏，資訊教學人才不足，儘管學校擁有相關設備，無法進行完善的教學活動；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網際網路的建置已經大幅縮短人類世界的距離，未來的生活亦將與電腦資訊產生密切的聯繫；原住民地區學校若無法妥善規劃資訊教學，並建置遠距教學網路，在新的競爭環境中，將遭到淘汰；資訊教學人才的培育、電腦周邊設施的建置以及相關知識技能的推廣，將是原住民得以參與知識經濟體系的基礎。

貳、因應對策

一、評估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績效並建立協調體系

自民國 87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以來，對原住民教育水準的提昇，具有良好的績效。但實施的績效到底達到什麼程度？產生什麼困難？皆有待進一步的評估。因此，宜委託學術單位評估原住民族教育法實施之成效，作為檢討改進的依據。此外，宜建立政府相關部會行政協調體系，加強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內政部、新聞局及縣市之間的溝通協調，釐清各相關單位職權的劃分、聯繫及整合，以利原住民教育整體工作的推動。

二、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實施以來，常有未能確實遵行相關規定去執行，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在於該法部分條文不周詳，以及有些條文攸關原住民的權利義務未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如學生的加分事項、教師的保送等。因此，有必要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

三、設置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教育專責單位

一項政策的執行，有賴機關的設置及人才的充實配置，才具有較佳的工作績效。目前在推動原住民教育未設置專責單位，人才亦明顯不足。因此，在作法上可研究設置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教育專責單位，在中央設置原住民教育司；在縣（市）政府教育局設置原住民教育課，並得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或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者。

四、研究設立「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基金」

雖然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一定比例的經費來專款辦理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但是因原住民教育問題錯綜複雜、地區偏遠等因素，經費仍感不夠，需要有更多的經費來推展原住民教育。因此，除了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的經費之外，研究由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相關預算及事業單位資金提出經費，設立「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基金」，保障原住民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以提升運用績效。

五、研議成立「中央政府原住民語言推動委員會」及出版機構

一個族群語言的消失，代表該族群文化的斷絕。目前原住民族不但人數少，而且各族群語言正面臨消失的情況。因此，如何推動族語振興工作，是件刻不容緩的課題。在作法上可研議成立「中央政府原住民語言推動委員會」，及設立原住民族語言文字教材編譯出版機構；原住民地區設置之國語推行員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及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相關振興措施，調整為「原住民族語言推行員」，專責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振興工作。

六、改進師資培育制度

在原住民地區師資流動率高，造成師資的不穩定，導致影響原住民地區教育的效果。因此，如何充裕原住民籍師資，將是提昇原住民地區教育水準的必要策略。在作法上，可採取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等相關課程，並開設「學士後原住民教育師資儲備班」，儲備原住民師資。修訂原住民籍離島生保送國立師範校院甄試要點，增加招生名額，以符實際需求，穩定原住民教育師資。以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精神，落實有關原住民相關學校（包含國中小學、高中及原住民族學院）優先遴選原住民籍教師及行政、學術主管，保障原住民自主參與之權益。

七、獎勵教師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及教具

九年一貫課程已於民國 90 年正式實施，原住民語言亦納入「鄉土語言」教學，急需更多的課程教材與教具。在解決策略上，可修訂「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族文化研究著作實施要點」內容，擴大適用範圍，積極獎勵教師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材、設施（包含網頁、網站）、教具；建立原住民歷史、語言及文化之基礎文獻，提供國中小學參考運用。

八、加強原住民地區資訊教育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資訊科技化的社會，資訊科技將會與人類生活緊緊地結合在一起，影響人類生活甚為深遠。在原住民地區資訊人才與設施尚不足，將影響教育的成效。因此，在策略上宜擬定原住民地區資訊教育的發展計畫，加強原住民地區資訊人才的培育，強化原住民地區學校電腦教學，並積極建立遠

距教學網際網路，使原住民地區教育能與都會地區接軌，能夠提昇原住民地區教育的品質與水準。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一年來原住民地區的發展，已略具成效，但仍須繼續努力，以提升原住民教育的品質。以下分成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來闡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加強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建立完善的原住民教育體系

- (一) 落實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辦法之規定，並委託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評估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後施行之績效，作為擬定或修訂計畫及未來修法之參據。
- (二) 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並正式運作，專責規劃、審議、督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 (三) 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行政業務研討會，以檢討現在，策勵未來。
- (四) 繼續召開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審議重大原住民教育政策，並提供原住民教育政策發展的諮詢建議。

二、設立原住民學校，促進多元文化教育發展

- (一) 繼續補助地方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及充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並確實評鑑實施成效。
- (二) 協調並補助屏東縣立來義國中及南投縣立信義國中改制完全中學，並利用廢校之空地及校舍規劃設立原住民部落學苑或部落教室，提供部落居民繼續學習的機會。
- (三) 補助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及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繼續協助明志技術學院規劃設立原住民技術職業學院。

三、擴大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深造、人才培育，並加強輔導工作，提高教育成就感

- (一) 增加提供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及國民中小學獎助學金名額，以利

繼續就學。

- (二) 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金，以協助其完成學業。
- (三) 研訂「原住民學生助學貸款辦法」，以鼓勵原住民學生繼續升學。加強辦理原住民中途輟學及族群關係適應輔導，協調專業機構或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植根式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
- (四) 繼續協調教育部及大學，增加各系所招收原住民名額，以利多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
- (五) 檢討並強化原住民公費留學政策，並依據「補助原住民學生自費留學要點」，獎助原住民從事深造教育，培育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四、加強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之研究及學術交流

- (一) 編撰原住民教育調查統計，據以分析、比較與瞭解各級及各類原住民。
- (二) 補助從事有關原住民教育文化之研究及辦理民族教育文化研討、觀摩及成果展示活動。
- (三) 補助從事促進國際及大陸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術交流活動。

五、加強原住民體育教學及田徑人才培育

- (一) 輔導各級原住民學校發展並普及特色暨重點運動項目
- (二) 繼續輔導原住民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充實體育設備器材、強化體育教學成果。
- (三) 輔導學校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教學研習會、編印民俗體育教材，提供各級學校體育教師作為教學之參考。
- (四) 輔導優秀原住民田徑運動學生學業與生活。
- (五) 充實原住民學生田徑運動重點學校運動設施。
- (六) 建立原住民學生田徑運動培訓制度。
- (七) 落實辦理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培訓訪視督訓制度。
- (八) 提昇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運動教練專業訓練學能。辦理優秀原住民田徑學生科研監控計畫。

六、提昇原住民職業教育品質

- (一) 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之師資培育與進修，同時鼓勵優良教師前往原住

民地區服務，並要求新到任教師應參加原住民之語言、文化、藝術等講習，俾了解其文化、風俗。對已久任在職教師，設置短期認識原住民文化習俗研習及開辦暑期進修活動，以鼓勵教師充實本職學能專業素養，以提升教學品質。

- (二) 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學生職業輔導，落實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相互配合，同時協調職業訓練局辦理原住民學生短期技能專精訓練，輔導其獲取職業證照，強化就業競爭能力，並加強就業安置與追蹤工作。
- (三) 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招生宣導工作，並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同時辦理原住民國中教師赴技職學校參觀活動，促進彼此了解，輔導原住民學生進入技職學校學習。
- (四) 加強原住民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試探與生涯輔導工作，輔導不具升學意願之原住民國中學生接受國中技藝教育，並落實第十年實用技能班一年段銜接教學，使原住民學生離校前能學習至少一項專業技能，俾順利就業。
- (五) 持續增加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的管道與機會，透過教學、研習及巡迴講座等方式，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技能、生活、生涯等方面之輔導，引導其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經由職業教育的實施，強化其就業，有效提昇原住民教育水準及生活品質。
- (六) 為落實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進路，擬訂定職校設立原住民專班計畫。

七、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與親職教育

- (一) 繼續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成人教育。
- (二) 加強結合縣市政府、社教館所、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等持續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婦女教育及老人教育活動，91 年度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方案至少一百案。
- (三) 繼續加強輔導籌設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提供原住民社區化教育機會與資源。
- (四) 持續鼓勵教育性質基金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
- (五) 持續鼓勵縣市政府、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藝術教育、文化與語文傳承活動。
- (六) 配合推動原住民法律服務三年計畫，辦理法律助理十人之甄選工作，

以及法律教育宣導。

- (七) 培訓部落社區親職教育種子人員，並招募志工，以落實社會教育在地化、深耕化的要求。
- (八) 推動原住民傳播媒體事業，如協調新聞局、交通局改善原住民鄉鎮收視不良地區；委製族語廣播節目，並委託學術單位規劃原住民廣播電視節目評選與評鑑。
- (九) 執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推動原住民接受資訊教育計畫」

八、推動族語振興工作

- (一) 繼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 (二) 補助各級學校聘請原住民耆老或專長人士擔任歷史、文化、語言等課程。
- (三) 辦理原住民族語教材及教學觀摩活動。
 - 1、辦理委託學術單位編輯各族語言教材。
 - 2、繼續委託辦理原住民族語料與語彙編並編纂各族語簡易字典。
 - 3、辦理族語教材、教法教學觀摩活動，以收砥礪之效。
- (四) 協助設立各族族語推動委員會，推動族語部落化、家庭化工作，以全面振興族語。
- (五) 研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建立原住民族永續發展之根基。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規劃與建立原住民族學校體系

規劃與建立原住民族學校體系，其主要目的在培育原住民更多的人才，提昇原住民人才的質與量。有了量多質佳的原住民人才，對於推動原住民教育，提昇原住民社會地位、經濟水準，必有相當大的助益。原住民族學校的體系宜包括原住民族學前、中小學、原住民族技藝（技術）學校、原住民族學院、學士以上之升學進修等。除了課程、教學、及教育行政的規劃外，還包括各級各類學生升學進路與多元入學管道的規劃；以及建立一般學校體系與原住民族學校體系所修習課程與學分相互採認與轉換的制度，彼此之間的銜接課程與相關配套措施。

二、普及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

對原住民而言，學前教育不僅在於認知的發展、增強學業成就，學前教育更是奠定原住民認同、自我價值、以及強化原住民文化所蘊涵的價值、態度與行為的重要階段。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規定「中央政府應補助地方政府，於原住民聚居地區普設公立幼稚園，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入學機會。各級政府對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族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辦法另訂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族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因此，政府相關部會應訂定辦法獎勵籌設蘊涵原住民語言與文化的學前教育機構；同時積極培養原住民社區人士擔任原住民學前教育的教學工作，並且擴大原住民主導其學前教育的規劃與行政，以及提昇原住民父母的參與。

三、繼續檢討與評鑑原住民教育工作成效

由於經濟的發展、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近幾年社會對原住民教育非常重視。對於原住民教育，政府已投下不少經費。由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對於推動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保障，經費大幅的提高且有穩定的來源。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訂定辦法或透過各種計畫，積極推動原住民教育，對於原住民教育的發展，有相當大的成效。因此，為求促使原住民教育的推展更加具成效，應每年針對實施的情況，進行自我檢討與評鑑，改進缺失，尋求解決改善之策略。另外，原住民族教育法自 87 年公布實施以來，應針對該法執行的成效進行現況與績效評估，使原住民教育經費的運用發揮最大的教育效果。

四、推動原住民鄉土文化教學及族語工作

在教材方面，目前的教科書雖然已有包括原住民教材，並編輯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但大部分教材的內容仍以漢族為中心。此種教科書的現象對於開放社會的族群關係而言，會產生使漢民族無法了解原住民的真正世界和文化的價值。因此，應發展合適的鄉土文化教材及進行教學工作，使原住民及其他族群能正確了解原住民文化。此外，原住民各族母語接面臨消失的困境，如何振興原住民族母語的工作，已是刻不容緩的課題。因此，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言（族語）的教學，除了培育族語人才，編輯字典與教材，可協助設立各族

族語推動委員會，推動族語部落化、家庭化的工作，並研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建立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的根基。

五、塑造原住民地區學校成為知識管理的學習型學校

當前的世界由於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與全球性的競爭愈來愈激烈，二十一世紀已經成為一個以知識為主軸的時代。知識創造財富，並使組織或個人具有能力，但是知識必須經由妥善的管理才能提高其價值，否則就成了資訊垃圾。

將「知識管理」理念導入學校組織，其目的在於促成教育人員專業成長，以因應多元變遷的社會。知識經濟時代下的知識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管道傳播，造成未來社會將是資訊社會與學習社會。在推動教育改革的浪潮中，透過知識管理模式結合學校本位基本理念，經由學校知識的取得、分享、創新及擴散，將教師個人知識轉化為學校組織知識以促動學校的進步與改革，此乃當今教育人員必須體認的一件事。由於大部分原住民地區的學校地處偏遠、生活交通不便、資源缺乏、文化刺激不足，導致教師教學與學習成效不佳，更需要積極推展原住民地區成為知識管理的學習型學校，包括設置電腦教室，培訓資訊人才，辦理各類影音多媒體的製作，推展資訊網路教育及使用環境，推廣遠距教學等，將可大幅提昇原住民地區學校教育的品質及效果。

（撰稿：顏國樑）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民國 86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掛牌成立運作後，教育部與體育委員會之業務分工，經 86 年 8 月 12 日業務協商，結果如下：

一、體委會：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

二、教育部：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之學校體育。

教育部體育司的業務含學校體育與學校衛生。近年來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及促進學生健康為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落實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為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能，並能培養出鑑賞運動的興趣與能力，同時為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與提升競技水準奠定深厚的基礎。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度、充實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力、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發展學校午餐與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希望能為學生身體健康奠定良好的基礎。

壹、學生人數

教育部為推展學校體育與衛生工作，除輔導各師院成立相關體育衛生科系，充實必要師資外，並且為提高學歷資格，也積極輔導專科學校轉型成學院或大學，總計至 90 年度止，各大專院校相關體育與衛生科系學生數，如表 11-1 所示；90 年度畢業學生數如表 11-2 所示。

表 11-1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衛生科系學生統計表

		研究所			大學部			二年制專科			五年制專科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醫藥衛生學類	博士班	1,272	802	470									
	碩士班	3,977	1,836	2,141									
	總數	5,249	2,638	2,611									
	日間部				36,009	15,703	20,306	7,023	966	6,057	32,805	3,372	29,433
	夜間部				11,674	2,675	8,999	14,851	3,037	11,814			
	暑期部				0	0	0	0	0	0			
	總數				47,683	18,378	29,305	21,874	4,003	17,871	32,805	3,372	29,433
體育	博士班	87	72	15									
	碩士班	742	490	252									
	總數	829	562	267									
	日間部				6,669	4,278	2,391				522	282	240
	夜間部				375	211	164						
	暑期部				136	69	67						
	總數				7,180	4,558	2,622				522	282	240
衛生教育	博士班	24	6	18									
	碩士班	87	6	81									
	總數	111	12	99									
	日間部				152	43	109						
	夜間部												
	暑期部												
	總數				152	43	109						

表 11-2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衛生科系畢業生統計表（研究生、大學本科生）

		研究所／大學本科			專科學校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醫藥衛生學類	日間部	7,014	2,856	4,158	9,281	1,291	7,990
	夜間部	1,599	299	1,300	4,675	828	3,847
	總數	8,613	3,155	5,458	13,956	2,119	11,837
體育	日間部	1,278	827	451	255	135	120
	夜間部	124	62	62			
	暑期部	27	14	13			
	總數	1,429	903	526	255	135	120
衛生教育	日間部	43	9	34			
	總數	43	9	34			

貳、上課時數

90 年度每週上課節數，除部分國民小學一年級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而調整授課時數外，與 89 年度並無不同，其節數如下：

一、大專校院部份

大學部分，自民國 83 年大學法修訂公布後，體育課的必修或選修問題由各校自行決定，其後在同年的大學校長會議中，雖有將體育課改為三年必修一年選修的共識，然而目前各校採取的方式並不一致，有二必二選者、一必三選者，甚至是四年全部選修者或全面取消體育課者。不過只要學校開設有體育課，必修屬性者為零學分，選修屬性者為兩小時一學分。至於專科學校，則維持體育課程，各年級必修，每週二節，屬零學分。至於大專校院的衛生教育，普遍納入通識課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89 學年度每週體育課程、衛生教育上課節數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體育課程、衛生教育上課節數

分類	節數 區分 分鐘數	體育		健康教育	
		每週上課節數	每節分鐘數	每週上課節數	每節分鐘數
高級中學(含高職)		2	50	0	0
國民中學		2	50	1 年級 2 節	50
國民小學		1, 2 年級 2 節 3-6 年級 3 節	40	各年級 2 節 (含道德)	45

三、國民中學以下學校

學年度課程標準，是以分科知識為課程架構，但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九年一貫綱要是以「學習領域」取代學科名稱。就每週上課節數的差異來看，原國中健康教育一週是兩節課，且僅於國一實施，而未來相關的學習將延續到九年級。「健康與體育」一貫九年的教學節數，不再是一個明確的數字，而是必須經過領域間協調、領域內討論，並配合學校發展來訂定。有關「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每週節數比較如表 11-4 所示。

表 11-4 科目/領域與每週節數比較表

課 程 科目 或 領域 年 級 節 數	國小／國中課程標準		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 課程暫行綱要
	科目： 國小：道德與健康 國中：健康教育	科目：體育	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
1(小一)	2	2	2-3
2(小二)	2	2	2-3
3(小三)	2	3	2.5-3.75
4(小四)	1(健康)	3	2.5-3.75
5(小五)	1(健康)	3	2.7-4.05
6(小六)	1(健康)	3	2.7-4.05
7(國一)	2	2	2.8-4.2
8(國二)	-	2	2.8-4.2
9(國三)	-	2	3-4.5
備註	1.國小 1-3 年級與道德科合科教學，4-6 年級分科教學。 2.國小每節 40 分鐘 3.國中每節 45 分鐘	1.國小每節 40 分鐘 2.國中每節 45 分鐘	●每節上課以國小四十分鐘，國中四十五分鐘為原則。各校可以依據規定比例安排教學節數

參、經費

教育部體育衛生教育方面 90 年度預算計壹拾億參仟柒佰肆拾貳萬肆仟元整，其分支計畫名稱及預算金額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八十九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分支計畫	預算數(千元)	備註
一、學校體育衛生工作維持	3,700	
二、學校體育	413,200	
三、學童視力保健	306,402	
四、提升學生健康四年計畫	236,432	
五、加強學校特殊體育	17,690	本經費納於特殊教育推展
六、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60,000	本經費納於原住民教育推展
合 計	1,037,424	

肆、法令

從民國 90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間，所新增或修訂與體育衛生教育相關的法令如下：

一、學校體育

(一)大專校院體育訪視要點

依據「大學法」、「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及「教育基本法」規定辦理。目的在檢討我國大專校院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之實施成效，建立可行之評鑑模式，作為提升大專校院體育整體品質發展之建議。訪視對象以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體育學院及軍警學校類)為主。實施方式分為：

1. 學校自評：由校內相關單位組成「自評小組」，進行自我評量，並將自評結果一份留存學校，一份陳報教育部。
2. 教育部訪視：由教育部組成「訪視小組」，就各校所陳報自評結果，進行訪視。
3. 本訪視分兩年實施，第一年為專科學校類及私立獨立院校類，第二年為公立獨立院校類、私立綜合大學類及公立綜合大學類。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為輔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提升運動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凡合於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書等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教育部委託之甄審、甄試委員會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甄審輔導之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之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甄審名額不包含於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甄試輔導之學生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再按學科成績高低、運動等級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

(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各種球隊輔導管理要點

依據教育部臺(88)體字第 88090989 號函，說明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為推展大專各種球類運動，建立球隊組織管理制度，樹立球隊與球員間合理關係，特訂定本要點。凡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之所屬各種球隊，悉應登記為該會所屬球隊，並應遵守該會章程，維護團體紀律與榮譽。凡在該會登記之球隊(含職員)，應履行下列義務：

1. 有遵守該會有關規定之義務。
2. 有維護該會團體紀律、發揚運動精神之義務。
3. 有接受該會安排比賽之義務。
4. 參加比賽時有服從裁判判決之義務。
5. 當選國家代表，有參加集訓之義務。

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外，得由該會管理委員會視其情節輕重處理之，並送該會理事會核備：

1. 違反該會組織章程者與有關規定，嚴重影響該會聲譽者。
2. 態度傲慢不服從裁判判決或侮辱裁判者。
3. 不服從教練教導者。
4. 比賽中毆打其他球員互毆而不聽制止者。
5. 言行不檢有據可證者。
6. 有辱國家聲譽者。
7. 承接商業廣告活動，未向所屬球隊報告者。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我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相關之作業規定，多為因應一時之需要而訂定，

未予以明確規範，致申辦單位無所依循。爰此，特依據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本準則研訂過程，於初稿完成後，以各中等學校校長、訓導主任、體育組長、體育教師(教練)為對象，進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改進意見」問卷調查，隨即完成分區公聽會，聽取基層意見，廣納建言。復經徵詢各縣市政府意見，且由教育部邀集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開會研修，爰擬具「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做為主辦本賽會之依據，重要內容如下：

1. 準則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2. 中運會指導機關與主協辦單位(第二條)。
3. 中運會舉辦天數(第三條)。
4. 中運會競賽種類(第四條)。
5. 中運會參賽單位及參賽資格規定(第五條)。
6. 中運會申辦規定(第六條)。
7. 中運會之比賽場地(第七條)。
8. 中運會應辦理藝文、表演活動(第八條)。
9. 中運會籌委會之組成(第九條)。
10. 中運會籌委會章程核定程序(第十條)。
11. 中運會賽會管制程序(第十一條)。
12. 中運會藥物檢驗機制(第十二條)。
13. 中運會競賽成績確認與合法性(第十三條)。
14. 中運會生活教育考評機制(第十四條)。
15. 中運會運動安全管理及意外保險依據(第十五條)。
16. 中運會經費來源(第十六條)。
17. 中運會經費收支及報告書等交接機制(第十七條)。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完成法規訂定程序後，於 90 年 12 月 4 日以臺(90)參字第 90171200 號令發布。

(五)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

為加強校園運動安全，防止運動意外事件，特訂定本要點。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記錄。校園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各級學校實施夜間

教學者，其體育設備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各級學校游泳池於教學及開放時，應有合格救生員。

各級學校主管應督導相關人員維護體育設備，並查閱其紀錄。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方法，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如發生運動意外時，應依「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緊急處理並予以記錄。

各級學校應實施健康調查，對於患有特殊疾病，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由專責單位登記造冊，並知會各相關教師及人員。舉辦運動競賽時，應規劃醫護措施，必要時須備有醫師、護士、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並辦理保險。對於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嚴禁參加比賽。

各級學校應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緊急處理及預防運動傷害。如發生重大運動意外事件時，應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追究相關人員疏失之責任。

(六)民間參與學校游泳池興建營運作業要點

為輔導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學校游泳池，以推展游泳教學活動，促進游泳池開放利用，提高游泳池使用管理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於民間機構參與游泳池興建及營運計畫。其參與方式如下：

1. 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2. 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3. 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學校於規劃民間參與本計畫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再辦理招商準備作業；若前揭興建營運計畫涉及中央預算補助者，應報請行政院核定。有關可行性評估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興辦目的。
2. 市場可行性分析。
3. 法律可行性分析。
4. 工程技術可行性分析(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5. 財務可行性分析。

6. 環境影響分析。

(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教育部主辦，大專校院承辦，有關機關團體協辦，每年四至五月舉辦，會期以不超過七天為原則，舉辦之競賽種類分列如下：

1. 應辦種類：田徑、游泳。
2. 選辦種類(至少選六種)：體操、網球、跆拳道、桌球、羽球、柔道、射箭、高爾夫、足球、保齡球。
3. 增辦種類：承辦單位得就前款所定競賽種類外增列一種至二種競賽種類。

大運會承辦學校應於一年前成立大運會籌備委員會，辦理各項籌備事宜。大運會之比賽場地應以承辦學校之場館為主，必要時得使用鄰近之場館。承辦學校應辦理體育學術、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師生展演、發表機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業經教育部 90 年 10 月 29 日臺(90)參字第 90152032 號令發布。

(八)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

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各級學校運動會以落實體育教學與活動、發掘運動人才、倡導正當休閒、提升學校運動風氣，養成終生運動習慣為宗旨。各級學校得依運動會舉辦規模及學校資源，視實際需要成立下列組織：

1. 大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名譽會長、顧問若干人，會長由校長擔任。
2. 籌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大會會長兼任之。
3. 審判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4. 工作小組：依工作性質及需要成立行政、競賽紀錄、裁判、場地器材等各工作小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或二人，組員若干人，分掌學校運動會工作事宜。

(九)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為積極推展學校體育及校際聯誼活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充實休閒生活，提升運動技能與體適能，以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特訂定本要點。

各縣市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應以辦理趣味化、普及化、休閒化、社區化

之體育活動為主，競技性體育活動為輔，並以學生為主要對象。其工作內容如下：

1. 假期或課後體育育樂營隊活動。
2. 學校運動社團之指導及聯誼活動。
3. 學校各種校際體育表演及觀摩活動。
4. 學校校際運動競賽及相關活動。
5. 輔導會員學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種以上體育活動。
6.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交辦之體育業務。

(十)教育部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要點

依據教育部臺(90)體字第 90030919 號函辦理。目的為落實中小學體育教學正常化，瞭解學校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的實施成果。實施方式分三階段：

1. 學校自評：由各校校長、相關處室主任、教師代表組成「自評小組」，進行自我評量，自評結果一份留存學校，一份陳報所屬辦理單位。
2. 辦理單位訪視：由辦理單位組成「訪視小組」，成員請包含督學及教學，就行政區內之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小學，進行訪視，訪視結果一份留存，一份陳報教育部訪視工作小組。各校於三年內至少接受訪視一次。
3. 教育部訪視：由教育部組成「訪視小組」，針對各辦理單位所陳報之學校進行訪視。

(十一)教育部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

目的為獎勵績優學校運動團隊，增進國際體育交流。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所組運動團隊之教職員工生為限。申請資格以曾在最近一年內獲下列成績之一者為限：

1. 榮獲教育部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總決賽前二名者。
2. 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二名者。
3. 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前二名者。
4. 榮獲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前二名者。

本要點於 90 年 9 月 10 日以臺(90)體字第 128115 號函發布。

(十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原則

凡在學校登記有案之學生社團辦理體育活動，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每學年得專案申請補助乙次。

1. 活動主題對普及校園運動風氣，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有所助益者。

2. 活動計畫係由學校教師輔導學生社團辦理，且經學生事務處(訓導處)、體育室(組)審核通過者。
3. 活動經費自籌後，仍有所困難者。
4. 舉辦一種運動競賽種類有七校參加者。
5. 舉辦二種運動競賽種類每種類有五校以上參加者。

經核符前述條件之申請案，依所舉辦體育活動性質之場地、器材、裁判、等所需費用，核給補助費。辦理每一運動競賽種類補助新臺幣貳仟元，參加體育活動學校每校補助新臺幣參仟元，由主辦學校統籌申請。主辦學校申請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學校衛生

(一)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為瞭解國民小學學生生長發育狀況，早期發現疾病與體格缺點，並施予矯治，且妥適安排教學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康，特訂定本辦法。明訂國民小學應每學期實施一至六年級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各一次，並於每學年實施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臨時性學生健康檢查。

(二)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方案

近年來由於社會的富足，國人的飲食不僅豐盛且漸趨向歐美化，動物性食物增加，熱量攝取增加，這種「吃得多」加上「動得少」的生活型態，使得國人罹患肥胖的情形漸趨普遍，以國民中小學學生而言，依據調查顯示有肥胖傾向者約 15-20%。為輔導學生適當實施體重控制，實踐健康生活，並早期預防心血管疾病發生，增進學生身心健康，特訂定本綱要。實施對象以國民中、小學為原則，配合學校意願選校實施。對於體重過重學生，得成立團體，結合家長、社區資源，透過營養、運動及行為改變施予教育，並在環境上予以配合，實施要點有：

1. 實施對象係學校全體學生，學校應規劃並展開整體性的體重控制宣導週活動，以引起學生的覺察並擴大參與。
2. 實施方式可透過課堂教學、課外活動、改善環境與行政措施並強化其動機與誘因等策略實施之。
3. 實施重點應從營養、體育活動、行為改變等層面，規劃多元性的活動，以幫助學生學習有益於健康的體重控制認知、確立正向的個人體重控制

價值觀及發展務實的技能 and 自信。

4. 學校校園內應避免販售高糖、高脂、高熱量之食物或飲料，以發揮境教功能。
5. 學校應透過適當管道告知家長有關體重控制的訊息，尋求家長的配合，以減低障礙，以形成支持性的環境。
6. 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協調地方衛生行政機關、醫療團體、營養師公會之專業人員配合，辦理學校體重控制事宜。
7. 學校得為特定肥胖學生個案辦理體重控制班。

(三)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

目前大專院校餐廳組織及經營方式已多元化，食品材料亦複雜化，社會大眾對於大專院校學生外食及學校餐廳之需求，益形殷切。本方案修正重點在於健全學校餐廳管理組織、輔導聘用合格專責人員、落實餐飲衛生教育與指導、充實學校餐廳設備、加強從業人員之健康管理、個人衛生及專業證照、強化督導制度、製備流程管制及在職教育等，期能提供良好之飲食環境，預防食物中毒，以維護學生健康。

改善大專院校餐廳衛生之具體作法，應健全學校餐廳管理系統，充實學校餐廳設備，加強從業人員之健康管理、個人衛生、強化督導制度、製備流程管制及在職教育，期能提供良好之飲食環境，預防肝炎、食物中毒、腸胃系統疾病之發生與蔓延，維護學生健康。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每學年視導轄區大專院校餐廳衛生，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之。對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成績優異者，由教育部予以議獎；辦理績效不良者，限期內將改善成果報部。

在學校、行政與組織的分工上，列舉重要規定如下：

1. 學校行政管理

- (1) 學校應組成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之委員會
- (2) 學校餐廳衛生督導人員，應以大專院校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優先。
- (3) 學校應檢具餐廳衛生行政督導人員相關資料送教育部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格式如附件）備查，異動時亦同。
- (4) 學校應依教育部所頒「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每週至少檢查餐廳乙次，並送主管核閱後留存紀錄。

2. 餐廳廚房基本設施

- (1)餐廳之設施，應依行政院衛生署訂頒之「食品業者製造調配加工販賣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及設施衛生標準」之規定辦理。
- (2)廚房內各區域之位置，應按照食品製作流程之先後順序設置。

3. 餐廳供餐業務

- (1)餐廳所有從業人員，每學期應接受學校、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
- (2)僱（聘）用單位應負責餐廳所有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管理，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兩週內接受健康檢查。

(四)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

為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加強外訂餐盒食品之衛生管理，特訂定本要點。規定學校外訂餐盒食品，應以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輔導取得餐盒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簡稱 HACCP)制度認可之業者或優良餐盒食品廠商為對象。此要點於 88 年 6 月 9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實施。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體育司除年度訂有應執行的新計畫外，也針對衍生且需長時間方能奏效的工作訂有中程施政計畫(90 至 93 年度)，這些中程計畫具有配合國際動向與前瞻性的意義。90 年度體育與衛生教育方面的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下：

壹、學校體育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 (一)辦理大專校院體育訪視：90 年度訪視五十一所私立獨立學院及二十三所專科學校類共七十四所學校。
- (二)辦理中、小學體育訪視：本訪視為延續 89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中、小學體育訪視，90 年度係第二年實施，已於五月底完成績優學校遴選，績優學校並於九九體育節表揚。
- (三)加強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進修：為推展九年一貫課程，並配合「健康與體育」課程之教學目標，計編撰九年一貫體育課程指導手冊、九年一貫課

程開發及種子教師研習會、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研習會、學校體育教師運動急救研習會。

- (四)研發樂趣化體育教學：為落實樂趣化教學觀念，邀集學者專家研發樂樂棒球、迷你網球及樂趣化排球等活動種類，並辦理相關研習會，讓學生享受運動所帶來的歡樂。

二、活絡校園運動聯賽與校際運動

- (一)各級運動聯賽：於各級學校積極辦理籃、排、棒球運動聯賽，期望藉由各項運動種類的推展，引導學生建立健康休閒運動習慣並增進選手競技水準。此外，為鼓勵學校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凡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自行辦理校際運動競賽活動者，得依教育部所訂「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原則」，申請經費補助。
- (二)中小學健身操暨幼兒健身操：教育部全面推廣中、小學新式健身操，期望在各縣市政府熱情參與下落實實施，讓中小學新式健身操在全國各校園中普及推展。又，為使全國幼兒能在充滿歡欣與優美旋律中健康成長，並藉以提升體適能，特辦理幼兒健身操縣市觀摩賽。
- (三)體育育樂營：為配合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並倡導正當、健康的休閒育樂活動，減少青少年問題，教育部從 86 學年度起結合民間機構辦理一系列學生育樂營之活動。參加對象除中小學學生外，另涵蓋啟智、啟聰、啟明等特殊學校之學生。同時利用社會資源及各種軟、硬體設施，結合熱心奉獻之社會專業人士及企業團體加入，使整個活動獲致良好的成效。90 年度於各縣市舉辦 500 班之體育育樂營。
- (四)拔河運動：為積極推動校際體育活動，推廣八人制拔河運動，提升學生團隊運動精神及健康體能，自 87 學年度起持續舉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運動比賽。為了在學校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教育部 90 年度特別在全國北中南東四個分區舉辦拔河運動裁判及教練講習會，以提升裁判教練的素質及其專業能力。
- (五)國中啦啦隊觀摩賽：為活絡校園運動風氣，推展校園啦啦隊運動，提升學生團隊精神與體適能，90 年度起辦理全國國民中學啦啦隊觀摩賽。為全面推展是項運動與提升水準，特別規劃辦理啦啦隊教師教練講習會，藉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 (六)校際另類越野接力賽：為鼓勵青少年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90 年度特辦理全國女學生另類接力賽暨全國高中校園自由越野接力賽，藉由新穎的場地設施與比賽方式，吸引青年學生熱烈參與。

三、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 (一)新護照即日通行全國：重新設計護照與封面，讓體適能護照更有創意、活潑。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面實施學生體適能護照，計有 2,950 所近三百萬名國小四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學生每人手中都持有體適能護照。除此，並將護照使用範圍擴大至大專學生及教師，期全面提升學生體適能。
- (二)企業策略聯盟贊助合作宣導：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特規劃體適能成就獎章制度，分為金、銀、銅三種，由學校教師依學生體適能水準審定發給獎章證書，促使學生設定個別目標，自我超越突破，達體適能目標。為增進學生動機，配合獎章制度結合民間企業結合尋求策略聯盟，推動護照暢行，90 年度已自八十餘家廠商中篩選出十一家包括生活百貨、運動用品、藝文、娛樂等四類廠商結盟。凡積極參加體適能護照的學生及獲得獎章者，將可憑護照或獎章證書在這十一家經營遍及全國的企業經銷處享受購物優惠，訂定雙贏目標，更是結合民間企業關心體適能之創舉。
- (三)擴大輔導體適能教學及推廣：為教導教職員工正確的體適能知識及運動方式，使體育教學和體適能推廣更為落實，特開設體適能指導班與辦理體適能指導班行政人員研習會，藉以宣導規律運動的益處。並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團隊運動推廣班及團隊動力研習會。
- (四)建立體適能評估及處方系統：統整體適能相關資訊，並於全球資訊教育網站下設置學校體適能資訊網。蒐集體適能認知題庫，建立學生體適能評量常模及改善建議資料庫，設計完整的教育支援系統，提供體育教學教材及學生和教師體適能手冊資料。設計體適能評估軟體，以電腦立即呈現評測結果及改善運動處方。

四、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 (一)成立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專案小組。

- (二)實施全國中小學生游泳能力調查。
- (三)辦理全國中小學教師游泳教學能力研習活動。
- (四)獎勵學校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 (五)補助學校租借社區游泳池辦理游泳教學暨假期游泳班經費。
- (六)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推廣宣導。

五、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 (一)成立學校民俗體育指導小組。
- (二)編撰各類學校民俗體育基本教材。
- (三)辦理各縣市學校民俗體育輔導員與種子教師培訓。
- (四)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錦標賽。
- (五)辦理全國各縣市學校民俗體育研習會。

六、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 (一)優秀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督訓。
- (二)辦理重點學校教練講習會。
- (三)辦理特優選手國外移地訓練。
- (四)辦理統計暨資訊處理。
- (五)辦理特優選手科研監控。
- (六)辦理寒暑假國內移地訓練。
- (七)辦理特優選手參加國際比賽。
- (八)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運動員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

七、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

- (一)教學與策略：辦理各類障礙學生適應體育及融合式教學研習會、編印『適應體育簡訊』及辦理適應體育輔導暨觀摩研習會。
- (二)教材教具：研發適應體育教材教具、蒐集國內外適應體育教材教具及辦理優良適應體育教材與教具推廣研習會。
- (三)進修與考察：辦理各縣市政府適應體育種子教師與輔導員之培訓、自閉症與學習障礙學生之教學策略研討會、體育活動與身心障礙學童教學研習會、身心障礙運動分級與運動傷害研習會。

- (四)活動與資訊：辦理適應體育夏令營、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及辦理中、小學特殊奧林匹克保齡球錦標賽。

八、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辦理大專、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籃球、棒球、排球運動聯賽，及國民小學棒球聯賽，90 年度計有 2,716 隊，50,388 人次參加，各項均採分區、分級聯賽、複賽、決賽方式，以比賽引導球隊增加比賽經驗，提升學生競技水準，其中以高中籃球、排球最為社會所讚譽，多位高中選手已被選為國家代表隊成員。

九、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計畫

依據教育部「91 年度補助各級學校整(興)建運動場地、建構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補助全國各級學校 391 所，整(興)建運動設施經費總計新臺幣壹億肆仟貳佰玖拾肆萬元整。

十、體育專業學校輔導

- (一)輔導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推展。
- (二)協助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辦理遷建嘉義校區，目前該校正辦理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3.38 億元，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之建築)，先前該校因工程用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等因素，進度落後，目前該校已克服相關不利工程進度之因素趕工中，教學大樓預計於 91 年底完工啟用。另積極輔導該校辦理後續行政大樓、學生宿舍等工程。
- (三)輔導國立體育學院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件，該案目前已確定納入教育部 92 年度概算匡列(總工程經費 1.77 億元，校方自籌 0.41 億元，教育部補助 1.36 億元，設備費 0.27 億元，由該校全數自籌)，由該校於 91 年度以自籌經費開始動工興建。另積極輔導該校辦理田徑場新建工程及綜合體育館消防設施更新工程。
- (四)輔導三所體育學院辦理增設系所案，91 學年度體育院校申請增設系所案計有：國立體育學院增設適應體育學系乙案(增加員額三名，招收五十名)。
- (五)90 學年度體育院校申請增設大學部二年制專班及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計核定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增設「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班，招收二五名。

十一、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一)遴定義守大學承辦九十一年全國大專運動會，輔導成立籌備委員會，審定競賽規程、技術手冊等，該運動會預定於 91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在高雄縣義守大學舉行(90 年由東華大學辦理)，比賽種類計有田徑、游泳、桌球、網球、羽球、跆拳道、高爾夫、射箭、木球、撞球等十種。
- (二)遴定臺北縣政府主辦 9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輔導成立籌備委員會，審定完成競賽規程、技術手冊等，該運動會預定於 4 月 26 日至 5 月 1 日，在臺北縣舉行(90 年在花蓮縣舉行)，舉辦種類計有田徑、游泳、體操、柔道、足球、角力、羽球、桌球、網球、手球、射箭、拳擊、擊劍、跆拳道、舉重(高中組)等十五種。

貳、學校衛生

一、加強學生視力保健

(一)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教育

- 1.辦理北、中、南三區「視力保健親子愛 eye 嘉年華園遊會」，超過 15,000 人次參加，現場以學童視力保健手冊之親子活動為主，並邀請眼科醫師進行視力檢查。
- 2.辦理三梯次種子醫師研習會，共培訓種子醫師 160 餘位協助縣市視力保健研習、諮詢、考評工作。
- 3.訂定「九十年度學童視力保健教師研習會實施計畫」，配合教育部製作之國小學童視力保健教師用手冊，共補助 19 縣市及 2 所部屬小學辦理 52 場國小及幼稚園教師視力保健研習。
- 4.訂定「九十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童視力保健工作實施計畫」，函請大專校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相關必修課程，及辦理畢業生視力保健研習，共有 10 校申請辦理 12 梯次。
- 5.訂定「九十年度學童視力保健推廣重點學校試辦要點」，經遴選全國 94 所試辦學校辦理校長研習會，規劃創新、實際、活潑有效之視力保健活

動，結合家長、社區全面推廣。

- 6.補助大專院校醫護衛生保健相關科系辦理「暑假兒童視力保健體能成長營」活動，共計 7 校申請辦理 18 梯次，輔導校區附近國小學童學習視力保健相關知識。
- 7.訂定「九十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家長志工視力保健研習會」，以成立家長志工方式，在居家生活中正確指導孩子養成良好用眼習慣，24 縣市共辦理 1,124 梯次。

(二)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生活及環境

- 1.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學校一般教室照明標準為桌面照度不低於三五〇米燭光，黑板照度則不低於五〇〇米燭光，注意避免燈具的炫光。
- 2.修正執筆寫字要領及放大國民小學之作業簿格子規格，放大比例 1.78 倍至 2.25 倍，也注意用紙及輕薄短小原則，並於封面裡及封底裡置入執筆姿勢圖解及口訣圖，使國小學童寫字更輕鬆。公告自 91 學年度開始學生全面使用新規格作業簿。
- 3.持續更新國民小學及部屬小學新型課桌椅，90 年度更新至國小一至五年級，共補助縣市 2 億 1 千多元更新課桌椅 25 萬餘套；並辦理「廿一世紀課桌椅設計創作競賽與上市課桌椅展示會」及「學校用家具、燈具設計競賽」，期望未來提供學校多元性選擇。
- 4.編印視力保健教師手冊、宣導錄影帶、兒童圖畫書、課桌椅對號入座表、海報、網路學習教材，供教師、民眾學習使用。

(三)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服務

- 1.完成「八十九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新生立體感篩檢」統計，計檢查 294,452 位國小新生學童，篩檢異常率為 1.99%，90 學年度亦訂定醫療實施計畫，將確實執行篩檢並加強追蹤矯治。
- 2.建立「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種子師資名冊」，教育部培訓約 160 位眼科專科醫師，結合各小學、幼稚園、托兒所建構學童視力保健工作網。

(四)建立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績優獎勵制度

頒訂「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要點」，國小、幼稚園於本年三、四月進行自評，補助縣市政府則於四、五月份辦理複評工作，教育部則於六月及十月分二梯次會同行政院研考會、衛生署代表辦理抽訪，績優國小、幼稚園及有功單位、人員於 12.18 召開記者會進行表揚。

(五)加強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研究與發展

- 1.完成「國民中小學課桌椅更新之效果評估研究」及「學童視力保健之效果實驗研究」案，成果印送相關單位參考並宣導辦理相關事宜。
- 2.發布 3010 愛眼守則，設計視力保健電腦停歇軟體免費提供家長、民眾下載，持續輔導幼稚園學童勿執筆習字，八歲以下學童不宜操作電腦，實施望遠凝視等多項重要措施。

(六)成立學童視力保健有關組織

- 1.組成跨部會視力保健推動委員會，含公共衛生、流行病學、大眾傳播、衛生教育等專家學者、學校實務工作者及眼科專科醫師，依據行政院核復事項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檢討委員會，針對教育訓練、宣導、環境、績優獎勵制度、矯治及研究方面進行檢討及建議，作為未來工作執行之參考。
- 2.各縣市國民小學視力保健試辦學校，結合家長成立家長志工、愛眼媽媽等組織，以落實、強化居家視力保健指導。

二、發展學校午餐

- (一)本年度依教育部所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擴大大學校試辦低油、低鹽、低糖、高鈣、高纖午餐供應，並辦理營養師研習，以增進其掌握學校午餐時代趨勢所需知能等。
- (二)無力支付餐食學生之解決措施：據 90 年 3 月調查，約有七萬餘學童屬低收入戶、社會救助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其中約有百分之四十七由地方政府相關經費勻支墊付，其餘由各校午餐結餘款、學校教職員工、社區熱心人士、團體或其他方式支應。因此，應無學生因貧困而挨餓之情形。又近來媒體反應，部分前揭學生因家庭經濟因素，學校午餐常是一天唯一之一餐，甚而週休放假日挨餓等情事，故教育部於五月三日請地方政府再行調查瞭解，並二度請學校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解決，必要時，由地方政府結合相關機構如社政單位或民間團體籌措經費，利用學校午餐軟硬體設施提供之，以免影響學生生長發育及學習活動。
- (三)九月份調查因受桃芝、納莉等風災影響受創嚴重之南投縣、苗栗縣、花蓮縣及臺北縣所屬學校無力支付午餐之學生數，並引荐社會資源及個人進行認養。苗栗縣已由國際獅子會認養，南投縣由個人及該縣重建經費認

養，花蓮縣及臺北縣由中華民國佛教青年會認養。

- (四)補助臺北縣、南投縣、苗栗縣及花蓮縣四個縣市自辦午餐學校因風災水災致冷凍冷藏設備受損所需改善之經費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肆仟壹佰元整。

三、餐飲與飲用水衛生管理

(一)餐飲衛生管理

研訂「提升學校校園食品品質－『吃出健康，從小做起』」方案、「國民中小學校園食品管理規範」草案，辦理食品管理相關研習。

(二)飲用水衛生方面

- 1.輔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衛生管理研習，以督導轄區學校建立飲用水設備維護與管理專責人員制度。
- 2.全面調查學校改善飲用水設施需求，目前尚在審核中，將以最易造成汙染之設施為核定項目，即以接用自來水、非自來水裝設簡易淨水設備、改為地上式蓄水設備、更新老舊水管等為優先項目。

四、建立學生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制

- (一)研發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統一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俾利轉移、應用、管理。
- (二)會同衛生署訂定學生健康檢查方法，編印「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將健康檢查方法標準化，提高健康檢查信度。
- (三)輔導並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同時針對檢查結果疑似異常及特殊疾病學生予以登錄、轉介、追蹤、矯治、照護。
- (四)建立特殊疾病學生照護體系
 - 1.研訂「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高生長遲滯學生轉介醫療實施計畫」。
 - 2.研訂及編印「心臟病學生體育課程活動強度指引」手冊，並辦理相關研習與運動會。
 - 3.與民間專業團體合作辦理慢性病學生個案照護研習。
- (五)校園傳染病防制：配合衛生單位各項防疫措施，函請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加強登革熱、流行性腦膜炎、腸病毒之防治宣導。

- (六)推動健康管理制度：研發「國民小學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將學生健康資料電腦化，俾利分析、統計、追蹤矯治等應用，90年並整合完成網路傳輸功能，掛於教育部網站供學校下載使用。

五、推廣校園急救教育

- (一)補助125所大專院校辦理「教職員工生心肺復甦術及事故傷害防制教育研習」。
- (二)辦理「九十年國民中小學教師心肺復甦術及事故傷害防制教育研習計畫」，並補助各縣市辦理至少六梯次以上、十二小時之急救教育研習，約有六千人次接受急救教育訓練。
- (三)補助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辦理「關懷生命不分彼此，救人運動終生學習—學校教職員工急救訓練師資研習」。
- (四)補助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辦理「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護理人員急救訓練實施計畫」，預計每縣市辦理一梯次，預計一二〇〇人參加研習。
- (五)補助全國四七八所偏遠地區中小學緊急救護設備，並於90年7月2日至6日辦理四梯次之緊急救護設備使用研習，以確保護理人員會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提高緊急救護能力。
- (六)辦理「各縣市設置急救教育推廣中心計畫」，並補助其設備費用，計廿四縣市設置急救教育推廣中心，90年12月21日召開「研商急救教育推廣中心運作事宜」會議。
- (七)辦理「九十年師資培訓機構學生心肺復甦術及事故傷害防制教育研習計畫」，9月30日審查完成，補助四十一所學校辦理九十一梯次，預計五千人次接受十二小時急救研習。

六、實施學生體重控制教育

- (一)「八十九年度學校實施學生體重控制計畫」成效評量報告出爐，報告中顯示：介入體重控制計畫後，學童不良的飲食及運動習慣除了靜態活動(看電視、玩電動和看書)外均有明顯改善的趨勢。
- (二)召開「研商如何落實九十年輔導學校實施學生體重控制教育」會議，與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合作規劃九十年度學生體重控制教育，並部分補

助其經費。

- (三)四二五所國中小報名參加學生體重控制教育活動，經遴選二三一校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並印送學生體重控制指導手冊、宣導單張五種及教學投影片及海報。
- (四)90年6月21日接受辦理學生體重控制計畫學校報名參加主管人員、承辦人員、經驗交流座談人員研習會並於90年8月9日及8月14至16日舉辦各項研習會。
- (五)90年8月22日辦理學生體重控制營養教育種子師資研習，計有七十餘位營養師參加研訓，其師資名單公布教育部網站供學校參考。

七、學童口腔衛生保健

- (一)輔導縣市政府指定「實施餐後潔牙學校」。
- (二)辦理口腔衛生保健教育，編印口腔保健手冊、單張，加強宣導。
- (三)函請縣市政府輔導學校於學生聯絡簿中，加列晚餐及睡前刷牙情形。
- (四)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口腔檢查，凡有齲齒、缺牙等口腔疾病者，由學校聯繫家長帶往矯治。
- (五)委託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各縣市之潔牙觀摩賽、全國潔牙觀摩賽。。
- (六)配合衛生行政機關、牙醫師公會辦理全國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口腔衛生宣導等。加強學生視力保健。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近年來教育部體育司業務向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及促進學生健康為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為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能並培養鑑賞運動的能力與興趣，同時為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競技水準提升打下深厚的基礎。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提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與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期為學生身體健康奠定良好的基礎。

一、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 (一)本計畫自 88 年 2 月訂頒，實施期程自 88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係以提高學生體適能知能、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及提升學生體適能知能為該計畫之總目標。
- (二)本計畫自實施以來，除已完整建構我國各級學生體適能常模外，為落實學生體適能護照，88 學年度共遴選 200 所學校推展體適能護照方案，且有七個縣市政府全面試辦學生體適能護照，總計共有一百萬名學生試辦學生體適能護照。89 學年度除 88 學年度原試辦之七個縣市政府仍全面實施外，另有 7 個縣市政府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屬所有高中（職）亦加入試辦，總計 2,707 所學校，2,415,000 位學生參加。89 學年度除擴大辦理中小學校學生體適能護照外，並依所建構之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常模研製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護照，共遴選 30 所大專校院試辦學生體適能護照，另辦理相關研習及積極研發教師體適能護照，期教師亦能重視健康體適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提升教學效能，促使學生健康獲得確保。

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 (一)行政院於 88 年 2 月 23 日指示教育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研訂本計畫，並於 88 年 8 月 21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計畫期程自 88 年 8 月至 93 年 12 月。本計畫主要目標群體為托兒所、幼稚園及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為主執行以來，各級教育、衛生、社政機關積極推動，在預防方面，辦理種子師資研習、國民小學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托兒所所長、主管研習；加強視力保健宣導，指導兒童不要「長時間、近距離地用眼」並養成正確閱讀、寫字姿勢。在矯治方面，全面辦理幼稚園、國小一年級新生斜弱視篩檢；同時全面辦理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視力檢查，初檢結果發現異常者，則轉介至眼科醫師檢查與矯治。另，修改國民中小學學生課桌椅規格並補助國民小學更新一、二、三年級學生課桌椅，提高學校教室照明標準，指定視力保健實驗學校，研訂「學生視力保健考核及獎勵辦法」等。
- (二)因一般民眾對子女期望受到傳統價值觀念影響，仍有多數學童被要求過

早學習，加上電腦、電玩、電視誘惑，都市綠地有限...等多項因素，學童視力未見有效改善，仍須結合學生、家長、學校教師及眼科醫師等共同努力，以其有效減緩日益嚴重之學童近視問題。

三、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由於疾病型態改變，加上 50%以上之健康問題係導因於人類生活型態和行為，為輔導學生採取積極性的健康促進觀念，實施健康生活，提高自我照顧能力，以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教育部研訂「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90 年 9 月 4 日以臺（九十）教字第 052082 號函核定，自民國 90 年至 93 年實施。其實施策略有四項，分別為：1.營造學校環境，維護健康生活；2.加強健康教育，建立健康行為；3.強化健康服務，增進健康照顧；4.創新健康研究，提升健康品質。其具體實施項目含營造安全無虞生活環境等十九項，期使學生健康、安全、快樂成長。該計畫內，訂有 20 項預期績效指標。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係配合教育改革之理想與目標，落實全人教育，推廣學生終身學習理念，充分發展潛能及促成自我實現，培育身心健全發展之國民，教育部於近年來發展多面向、整合型之學校健康促進中程計畫。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健康是一切事業的基礎，也是發展潛能的根源；而健康的維護與增進，必須趁早。學生時期可塑性高，體型、骨骼、肌肉、神經組織正處生長發育時期，是增進健康的關鍵期，因此如何藉由學校有組織、有系統地實施體育與衛生教育，是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提升生命品質、減少醫藥支出、提高國家競爭力最直接、有效且經濟之重要途徑。

綜觀 90 年度的體育衛生發展，均能按年度計畫逐步完成績效管理，績效相當卓著，至於未來發展的動態，教育部將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各項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之預算額度，針對推動教育改革之需要調整計畫內容，編訂 91 年度學校體育與衛生保健施政計畫。

壹、未來施政方向

為考量整體環境之配合，共同保障下一代學生健康，茲彙整未來施政方向

如下：

一、持續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 (一)舉辦體適能護照種子教師研習會。
- (二)設計並編印體適能教案。
- (三)與民間企業結盟，推動護照暢行。
- (四)辦理學校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研討會。
- (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團隊運動班。
- (六)實施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護照。
- (七)針對智障類學生體適能做檢測。
- (八)辦理二十一世紀國際促進學生體適能學術研討會
- (九)辦理親子體適能嘉年華

二、廣續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經過一年的執行，已獲得初步成果，並得到各縣市政府的支持與肯定。擬持續辦理之重要工作如下：

- (一)成立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專案小組。
- (二)實施全國中小學生游泳能力調查。
- (三)辦理提升全國中小學教師游泳教學能力研習活動。
- (四)獎勵執行提升學生游泳能力績優學校。
- (五)補助學校租借社區游泳池辦理游泳教學暨假期游泳班。
- (六)辦理全國中小學游泳池開放管理研討會。
- (七)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推廣宣導計畫。

三、強化優秀學生運動選手發掘與培訓

- (一)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0 年 1 月 12 日召開之「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會議」重要結論，積極辦理以下事項：
 - 1. 規劃設置各級學校體育班：教育部目前已完成「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辦法」(草案)。預定於 91 年 2 月 5 日送請法規會審議。國民中、小學設置體育班乙案，將於 91 年召開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研討會」專案討論，並將輔導大專校院建立特色運動，以系統

化銜接訓練。

2. 建置學校運動教練制度：已建議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時，於第三條條文內將各級學校運動教練列入；並於第四十一條之二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擔任選手發掘與培訓之運動教練，其資格及聘任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3. 研議「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以鼓勵大專校院教練投入指導訓練優秀選手，並比照藝術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作為運動教練升等審查之依據。

(二)加強培育原住民田徑人才計畫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經過三年的實施，目前共精選培訓運動員 51 名，其中國立體育學院陳天文選手四〇〇公尺跨欄於九十年獲得東亞運動會金牌及世界大學運動會銅牌，難能可貴，令人激賞，可見本計畫績效已逐漸突顯，為求延續訓練成果，九十一年度辦理重要工作如下：

1. 優秀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督訓。
2. 辦理重點學校教練講習會。
3. 辦理特優選手國外移地訓練。
4. 運用統計暨資訊處理。
5. 辦理特優選手科研監控。
6. 辦理寒暑假國內移地訓練。
7. 辦理特優選手參加國際比賽。
8. 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運動員營養費、課業輔導費。

四、促進民間參與學校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 (一)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快速成長，加上個人可支配的自由時間增加，更促使體育運動成為國人生活中重要的一環。為提供民眾更完善的運動環境，發揮學校運動設施效能，特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草案)，該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由民間參與經營。

- (二)教育部於 90 年 12 月 1 日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第二次委

員會議決議：請體育司積極研議「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使用辦法」。目前體育司已研議完成『民間參與學校游泳池興建營運作業要點』(草案)。

五、結合民間社會資源贊助學校體育活動

(一)高中籃球聯賽與 NIKE 合作共創 HBL 輝煌成就

教育部為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廣植運動人口，自 77 學年度起委請高中體總辦理高中籃球聯賽(HBL)，歷十四寒暑，參賽隊伍由開始一百二十九隊，逐年提高至九十學年度的二百八十四隊，成長率逾 120%。HBL 的成功，除了教育部永續政策的支持及高中體總競賽規劃得宜外，國際知名運動商 NIKE 公司提供專業的公關經驗，設計多元且不斷創新的活動及經費的挹注，亦功不可沒。

(二)未來大專籃球、棒球及高中棒球運動聯賽，擬參考 HBL 模式，尋求企業廠商贊助。

六、推動學生體適能護照贊助計畫

為持續執行「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主動尋求新年度之合作企業夥伴；並鼓勵民間優良企業與教育部之學生體適能專案進行整體策略聯盟，以結合社會多方資源，成功而有效地實現既定目標，為學生開啟二十一世紀的健康幸福之門。本計畫於 90 年度起推動，即有美利達等 11 家贊助廠商熱情參與。91 年度有 Reebok 等十三家廠商成為教育部學生體適能護照贊助廠商。

七、研擬培養學生運動習慣方案

新世紀校園體育的宗旨即在於創造一個安全適性的運動環境，讓新世代的學子能盡情活動，培養運動習慣，進而快樂學習，體驗成長，使其身心健全發展。教育部向來重視青少年健康與運動問題，於 90 年 12 月第四三三次部務會報中決議：由體育司研議如何培養學生運動習慣。體育司據此決議研議本方案，以增進學生積極參與運動，享受運動樂趣，養成終生運動習慣，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八、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近年積極辦理各項視力保健工作以來，因為家長對孩子之期待與過度要

求，經常影響視力保健工作之成效，應加強教師、家長對兒童視力保健重要性的認識及配合，使家長可經由參與學校活動協助孩子健康、快樂地成長與學習，並能在居家生活中指導孩子養成良好用眼習慣，以增進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之聯絡。另，將賦予師長提供良好用眼環境、保護兒童視力之責任。未來工作內容如下：

- (一)宣導教育：辦理視力保健宣導短片之電視、電影宣導；編撰幼稚園視力保健教師手冊，並辦理手冊應用之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製視力保健兒童圖畫書、親子愛眼護照等宣導品；培訓各縣市學童視力保健種子醫師，協助輔導學校實施檢查、矯治、輔導等；辦理幼稚園、國小教師之職前、在職研習；辦理學童家長志工視力保健知能成長班及大型視力保健宣導活動等。
- (二)環境改善：宣導自 91 學年度開始學生全面使用放大格子之新規格作業簿；補助更新國小五年級及新設校學生新型課桌椅；輔導採用省能源、高效能照明燈具，並達到照明標準。
- (三)檢查矯治：輔導各國民小學每學期實施一次視力檢查，一年級新生進行 NTU 亂點立體圖檢查；補助重點學校更新視力檢查設備。
- (四)考評研究：實施縣市及幼稚園、國民小學視力保健工作自評、複評；辦理教育部 91 年度學童視力保健抽訪工作；補助縣市遴選推動視力保健績優學校辦理各項創新、活潑活動及觀摩會；規劃進行學童視力保健相關研究。

九、研訂與推動學校體育與衛生相關法令

(一)學校體育部分

目前已研擬完成「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草案)」、「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辦法(草案)」及「民間參與學校游泳池興建營運作業要點(草案)」，並積極研議擬定「學校體育(教育)法(草案)」內容。

(二)學校衛生部分

學校衛生法草案已於 90 年 11 月 25 日獲行政院會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依該法規定 91 年度預計研擬學校衛生法之施行細則，並依第八條訂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訂定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訂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貳、未來發展建議

高科技、高文明的社會，造成國民生活方式改變，最明顯的是身體活動減少、體能衰退；另面對高效率、高競爭的社會期望下，造成民眾工作壓力增加，人際關懷減少，生活緊張，以致「身心症」急速增加。世界衛生組織將公元 2001 年定為「精神衛生年」，2002 年定為「運動促進健康年」，預估到公元 2020 年時，憂鬱症將僅次於心血管疾病，成為影響人類生活功能的第二大疾病。據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局統計，90 年各疾病支付之醫療費用總額，以癌症、精神疾病分占第一名及第二名。

運動可鍛練身體、增強個體免疫力、促進身體健康、紓緩生活壓力、調劑心情、增進社會人際關係、凝聚組織人員間共識、增進員工士氣。衛生教育則藉由有系統的教育過程，使國民能培養健康之觀念、價值，建立良好的健康行為。換言之，係以輔導學生朝向「正向健康」的目標，在疾病未發生之前，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措施；針對學生特定疾病採取有效預防與監控工作；早期發現學生體格缺點與疾病，並結合家長與醫療機構，予以轉介、矯治，以達早期療癒之目的；對於先天性、特殊疾病學生則給予照顧。因此，業務發展空間寬廣，對於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深具意義。

一、落實體適能的發展

為落實學生體適能政策，教育部已於 89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護照試辦學校擴至全國國民中、小學總數的一半，並自 90 年度起全面實施，期使下一代健康獲致保障。為加速全面提升學生體適能，建議未來發展重點為：

(一)體適能專業人才培訓制度的建制

體適能發展的目標在提升國人普遍的健康水準，尤其以人體為服務對象的產業，應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為首要，進而執行有效健康促進的標準程序。因此，配合證照制度的來臨，體適能專業人才的培訓制度亟待建立，務使體適能相關能力的指導均能獲得專業的服務，在安全及效果的訴求之下，達到預期的目標。

(二)體適能事業體的專業輔導

基於政府財政的困難，結合民間企業力量執行政策，應是未來的趨勢。以公辦民營的方式，將研究發展的成果產出，輔導民間企業成立體適能相關服務

事業體，讓多元的服務機制滿足民眾多元的需求。政府的角色更應該積極配合行銷管理的策略，整合國內現有的產官學資源，讓體適能事業體擁有更多的發展空間，提升服務品質。

(三)專業繼續教育與短期進修的研發

開發與創新是事業體得以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條件。根據體適能未來趨勢的評估，顯示運動指導、運動教練及運動諮詢是未來熱門的職業選擇，同時也強調專業繼續教育是維繫專業服務應有的機制。一旦國內擁有法人認證的證照制度之後，接下來可能需要積極研發的是專業繼續教育與短期進修的配套措施，使獲得證照者能隨時汲取專業的研發成果，落實於職場服務的標準程序與執行的有效性，朝 ISO 9002 的目標邁進。

(四)有價體適能護照的推行

知識經濟時代所強調的觀念就是將有價值的專業知能透過標準化的程序形成有價格的產品。過去國內所推行的體適能護照似乎只在學校環境中推行，效能上也僅止於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的登錄與比較功能而已，除此之外，似乎無法反應體適能護照所極欲表現的深層意義，學生視體適能護照形同一般的紀錄簿般，根本看不出體適能良莠與否的實質差異。因此為彰顯政府大力推行的體適能護照價值，應將體適能發展的成效轉化成有價值的訴求，諸如體適能發展在多元入學制度中的角色，體適能護照與社會制度的關係，或在未來進入職場的可能參照價值等，都是值得透過研究來加以推行的政策。

二、拓展運動人口

新世紀的教改朝向全人教育、終身學習、有教無類；學校教育亦導向彈性政策，多元教學、回歸自然等面向發展。落實學校體育活動之實施，可促進學生身心均衡發展，從參與體育活動中，體驗運動樂趣，培養運動技能，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未來發展重點：

(一)研擬青少年休閒模式

青少年的問題始終是隨著鄰近國家的步調在發展，從「哈日」的風潮轉而興起一股「哈韓」的趨勢，諸如飆車、搖頭、嗑藥等問題層出不窮，也正侵蝕著青少年的心靈，這些社會行為問題，都亟待政府透過學術單位針對青少年的志趣，研究可能的休閒模式以為因應，提供青少年多元模式的選擇，藉以紓發旺盛的活動力，並祈促進體適能水準。

(二)強化產業的研發

針對不同年齡族群研究的活動模式，積極配合研發適宜的運動器材與設備，將會是近十年來具有產值潛力的商機，回顧過去國內的運動產品，絕大多數仿效國外的設計，甚至直接從國外進口，事實上以國內現有的產業絕對有足夠的能力自創品牌，開發適合不同年齡層、性別與體能層次所需的器材設備，在降低營運成本的前提下，將有足夠的優質產品為國人所使用。因此，站在政府的立場，有責任輔導國內相關體育休閒產業重視產品的研發，甚至輔導爭取國際的市場，為國內的經濟發展加碼。

三、充實學校運動場地設備

根據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體總所作之「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研究」顯示，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嚴重不足，尤其以國民中小學更是嚴重，為增進體育教學品質與教學安全，提供社區民眾運動空間及校際、國際運動競技場地，並為營造體育運動之整體環境，提高生活品質，實有整體規劃改善學校體育運動場地設施之必要，未來發展重點：

(一)學校運動場地之規劃、興建與開放

其中包括學校體育空間、公園、體育場館、游泳池等等，在臺灣有限的空間中善加利用。

(二)運動設施之興建

其中用於運動場地之基本運動設施應考量學生使用上之便利性與安全性，讓學生樂於使用這些公共體育運動與健身設備。

四、提升學校衛生人力素質

學生階段生長快速，是奠定健康基礎的關鍵期，舉凡學生健康檢查、疾病早期矯治、衛生習慣之培養、傳染疾病之防治，在校園中多需藉由校內唯一具有專業背景之護理人員規劃、推動，目前計有約三千五百位學校護理人員，如何結合學校教師、家長、衛生醫療機構，共同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並以學校為據點，推動公共衛生，應是可行之方式，未來之重點：

(一)辦理衛生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現階段學校護理人員的核心工作，大抵包括建構完整的學生健康檢查資料，以及完成日常可能發生的傷害治療。然而，就預防醫學的角度而言，落實衛生教育的研發成果與積極宣導，是學校專業護理人員該落實的積極工作。果

能定期辦理衛生教育種子師資的研習，該有助於專業知能的提升。

(二)強化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之衛教知能

因應九年一貫課程領域的改革，健康與體育教師的衛教知能應該獲得某一程度的成長，務使學生能獲得正確的觀念與生活的實踐。諸如視力保健的相關資訊涉及正確閱讀、寫字姿勢、斜弱視篩檢、視力檢查、課桌椅規格及教室照明標準等，非透過講習與實做難盡其功。

五、事故傷害與藥物防制教育

據統計臺灣地區五至十四歲兒童因「意外事故」死亡人數歷年來皆占該年齡層主要死亡原因第一位，「意外事故」亦是國人十大死亡原因第一位；事故傷害帶給人們的死亡、殘障、痛苦及金錢損失，實不亞於其他疾病，因此藉由校園事故傷害防制教育，並充實其急救設備，除可有效減低傷亡人數與程度外，也易達到「人人會急救，個個保平安」之目標。藥物濫用問題則是近期可能衝擊校園的嚴重問題，如不及早防範，將使影響的層面擴大。因此未來發展重點：

(一)辦理事故傷害講習

從衣、食、住、行、育、樂等層面，揭示事故傷害的可能原因，使每位教師及學生都能養成避免事故傷害的能力。建議能以主題統整的方式納入教育週，辦理相關事故傷害的親子活動，串連學校與家庭共同營造安全生活的優質環境。

(二)充實藥物濫用教學媒體

基於現今社會藥物濫用的猖獗及青少年流連於網咖與 PUB 的喜好，實有必要蒐集相關藥物濫用及不正當場所的相關媒體，配合青少年「眼見為憑」的學習模式，加強教育宣導。

(撰稿：林貴福)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推動教育國際化，廣結國際學術善緣，協助我國各級教育與世界同步接軌，進而培育具有國際觀的世界公民，乃是我國當前推動國際文教交流的目標。尤其是我國於 91 年 1 月起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教育與學術國際化不但是無法抵擋的趨勢，也將成為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基於以上的目標與認識，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繼續以往各項的努力及成果，積極推動與各國家地區間之文教學術交流，並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拓展外交空間。以下擬就教育部這一年國際文教交流的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其執行績效、工作推動所產生的問題和因應策略、以及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上的建議等方面詳加描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一年來教育部國際文教工作的辦理情形與績效，可從簽訂政府間之文教協定、推動非政府間之文教交流、促進外國學生來華留學、邀請國際文教人士、協助國際術藝術活動、推展海外中文教學等項目來探討。

壹、政府間文教協定

我國依各類文化協定、換文或換函之規定，繼續提供來華留學獎學金名額，進行學生交流、學者訪問等項合作。與我國政府簽訂文教協定、換文或換函之國家計有：巴拿馬、巴拉圭、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多米尼克、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南非、沙烏地阿拉伯、美國、約旦及奧地利等國，90 年 9 月 25 日我國復與英國簽訂「中英教育文化協定」。

貳、非政府間文教交流

推動與無邦交國家之文教交流與合作關係，係教育部的工作重點，90 年之發展狀況如后：

一、中美文教交流

教育部一向支持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推動中美兩國學者互訪、交換研究、進修、講學及提供留美資訊服務，並且為了擴大交流成效，乃逐年增加對此項學人交換計畫之捐款，教育部 90 年度之捐款已達新臺幣一千八十四萬元，交換之學人計有我方 27 名、美方 26 名。在學生獎學金方面，教育部除提供美國教育部每年 10 名特設獎學金，並自 81 年起開放特設獎學金名額，由美國中文教學績優學校推薦學生來華研習中文，目前計有來自哥倫比亞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芝加哥大學、愛荷華大學、南加州大學、史丹福大學等 19 所知名學府的學生 67 名。此外，我方與美國大學亦進行專案合作計畫，包括資助史丹福大學設立「李國鼎博士講座教授計畫」，以及在哈佛大學設立「臺灣語言」課程講座。

二、中加文教合作

90 年 9 月中加雙方第五年各選派 14 名學生赴對方國家研讀一年，並由教育部及加國聯邦人力資源發展部各自負擔學生所需經費。10 月 12 日至 13 日「第七屆中加高等教育會議」在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舉行，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振清處長偕同國內四所大學校長與 20 位教授共同出席。我方也提供 5 名加國學者來華作短期訪問研究。

三、中英文教合作

中英大專校院 90 年締結學術合作協議計 13 件，另教育部每年提供英國 12 名特設獎學金名額，以鼓勵該國學生來華研習中文。

四、中法文教合作

中法大專校院 90 年締結學術合作協議計 8 件，另教育部每年提供法國特設獎學金 10 名，以鼓勵該國學生來華研習中文。

五、與其他地區國家之文教交流

教育部 90 年提供其他地區國家學生獎學金來華留學或研習中文，包括德國 15 名、奧地利 2 名、西班牙 2 名、沙烏地阿拉伯 5 名、約旦 5 名，捷克 5

名、波蘭 8 名、獨立國協與東歐地區國家 30 名、澳洲 6 名、日本 21 名，越南 4 名、印尼 5 名、菲律賓 3 名、琉球 2 名、南非 5 名、非洲八友邦各 1 名以及中南美洲 39 名。

六、高等教育校際合作

民國 90 年國內大專校院分別與美國、加拿大、荷蘭、英國、法國、芬蘭、俄國、德國、瑞士、奧地利、澳洲、韓國、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紐西蘭、土耳其、以色列、等 28 個國家之高等教育機構建立 178 項合作關係，並簽訂合作協議書，詳如表 12-1。教育部也在年度內依據「補助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辦理學術合作處理要點」，補助臺灣大學、清華大學、臺灣科技大學、靜宜大學、中山大學等校分別與美國、俄羅斯、日本之高等學府進行學術合作計畫四案，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二千元。

表 12-1 九十年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契約

國家	件數	國家	件數
巴西	1	俄國	2
巴拉圭	2	以色列	1
瓜地馬拉	1	英國	13
加拿大	2	法國	8
美國	67	德國	4
韓國	9	荷蘭	6
日本	21	芬蘭	2
泰國	1	瑞士	2
馬來西亞	4	比利時	1
菲律賓	1	義大利	1
新加坡	1	西班牙	2
越南	5	奧地利	2
澳洲	15	波蘭	1
紐西蘭	2	—	—
土耳其	1	—	—
合 計			17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1）。〔90 年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契約〕。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參、外國學生來華留學

一、外國學生來華人數

由表 12-2 可知，89 學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及國語文教學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 7,524 人，分別來自 5 大洲、80 餘個國家，其中來華研習中國語文者 6,579 人，就讀大專校院者 945 人。截至 90 年度止，各大學附設國語教學中心招收外國學生計有臺大、臺灣師範、政治、成功、中山、輔仁、淡江、文化、逢甲、東海、靜宜及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等 12 所學校，有關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概況，請參閱表 12-2。

表 12-2 八十九學年度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概況

地區 \ 項目	就讀大專校院語言中心人數	就讀大專校院人數	普通獎學金名額	特設獎學金名額
美洲	942	86	33	109
歐洲	614	41	27	105
亞洲	4,821	799	228	36
非洲	63	12	1	13
大洋洲	139	7	10	6
總計	6,579	945	299	26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0-59）。臺北市：作者。

二、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

- （一）特設獎學金：提供對象為與我政府訂有文化專約或互惠交換計畫者，其待遇包括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負擔學雜費，並視互惠情況提供醫療保險費，一次核給一學年，89 學年度計提供 269 名。
- （二）普通獎學金：提供對象為校際合作計畫下來華研讀之交換學生或在華成績優秀而提出申請之一般外國學生，其待遇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一次核給一學年（就讀大專校院者）或半年期（就讀語文中心者），89 學年度共核發 299 名。

三、編印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手冊及資料

教育部多年來為服務外國來華學生，並便利國外執行國際學術合作單位資料之檢索，編印各項資料，包括：「中華民國大專校院中英文校名及地址對照表」、「國際文化教育法規選輯」、「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指南-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及「外國學生來華學習中文手冊」，俾供外國學生參考。其中「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並已全部上網，可在教育部國際文教資訊網站（<http://www.edu.tw/bicer>）上瀏覽。

四、管理外國學生在華工作

自「就業服務法」公布後，教育部依據該法第 47 條之規定訂定「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及聘僱管理辦法」，確實規範外國學生在華兼職打工情形。該辦法經報行政院核准後，已於民國 82 年 2 月 15 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銜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發布修正全文 12 條，並將工作許可證改為聘僱許可文件。

五、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外籍生輔導活動

教育部 90 年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等校辦理外籍生相關輔導活動。

肆、公、自費留學

一、公費留學考試

教育部 90 年公費留學考試分為六大類別，預定錄取名額為 150 名，其考試類別及名額分別為一般公費留學 70 名、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 10 名、赴日本公費留學 15 名、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 30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 15 名、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 10 名，惟符合錄取標準者為 142 人如表 12-3。

表 12-3 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數及留學國別

國別 \ 年度	88	89	90
美國	63	77	78
英國	24	31	33
法國	8	5	3
德國	6	5	7
荷蘭	1	0	1
日本	7	7	7
加拿大	2	0	1
澳洲	0	1	1
瑞士	1	0	2
俄羅斯	0	0	5
捷克	4	3	1
新加坡	0	0	1
匈牙利	2	1	1
芬蘭	0	1	0
波蘭	0	3	0
以色列	0	0	1
總計	118	134	14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1）。〔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數及留學國別〕。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其次，如下表所示，90 年我國公費留學生散佈世界各地，共有 417 人，以留學美國及英國最多，分別為 188 人與 103 人。

表 12-4 九十年公費留學生世界各國及各洲分布圖

留學洲別	留學國家	公費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人數總計
美洲	美國	128	60	188
	加拿大	0	1	1
	墨西哥	0	1	1
歐洲	英國	90	13	103
	葡萄牙	2	0	2
	西班牙	1	0	1
	荷蘭	1	0	1
	德國	19	22	41
	法國	16	10	26
	比利時	3	0	3
	瑞士	1	0	1
	義大利	1	0	1
	捷克	2	2	4
	波蘭	1	0	1
	匈牙利	2	0	2
	俄羅斯	6	7	13
亞洲	日本	15	6	21
	新加坡	0	1	1
	馬來西亞	1	0	1
澳洲	澳大利亞	3	1	4
非洲	埃及	1	0	1
	人數總計	293	124	41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1）。〔 90 年公費留學生世界各國及各洲分布圖 〕。
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二、外國政府或機構提供我國學生留學獎學金

教育部積極籲請各國政府或文教、企業機構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名額，並協助辦理甄選作業，目的在於培育我國高級專業人才，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教育交流關係。表 12-5 所示，我國 90 年度獲得外國政府或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學金共 160 名，包括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101 名、琉球大學獎學金 2 名、松下電器公司留日獎學金 3 名、德國學術交流協會獎學金 9 名、奧地利獎學金 3 名、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獎學金 4 名、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獎學金 2 名、波蘭政府獎學金 8 名、科威特獎學金 6 名、約旦獎學金 2 名、巴拿馬政府獎學金 2 名、俄羅斯獎學金 5 名、捷克獎學金 2 名、沙國獎學金 2 名、瑞典政府交換獎學金 6 名及冰島獎學金 1 名。

表 12-5 九十年各國政府及機關提供我國之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名額	說明
巴拿馬獎學金	2	
波蘭交換獎學金	8	
捷克交換獎學金	2	
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交換獎學金	4	
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交換獎學金	2	
冰島獎學金	1	
俄羅斯獎學金	5	
奧地利獎學金	3	
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101	
琉球大學獎學金	2	
日本松下電器獎學金	3	
韓國獎學金	2	
科威特交換獎學金	6	
約旦獎學金	2	

表 12-5 (續)

獎 學 金 名 稱	名	額	說 明
沙烏地阿拉伯獎學金		2	
德國在臺協會		9	該會自行甄選
瑞典政府交換獎學金		6	90 年度開始
合 計		16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1）。〔90 年各國政府及機關提供我國之獎學金〕。
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三、留學生輔導

（一）我國 90 年度赴世界各國之留學生總數達 32,162 人，其中以美國 14,878 人為最多，英國 7,583 人次之，澳洲 2,397 人、加拿大 2,296 人則分居第三、第四，表 12-6 所示 88 年至 90 年的簽證人數統計，我們可以了解留學生在主要留學國家的狀況及增減趨勢。

表 12-6 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年度 國別	88	89	90
美 國	14,443	15,547	14,878(-4.3%)
加 拿 大	2,159	2,583	2,296(-11.1%)
英 國	6,553	8,567	7,583(-11.5%)
法 國	411	552	562(+1.8%)
德 國	295	313	345(+10.22%)
澳大利亞	2,065	2,104	2,397(+13.9%)
紐 西 蘭	391	496	645(+30%)
日 本	1,573	1,753	1,696(-3.25%)
合 計	27,890	31,907	30,402

表 12-6 (續)

備註：
1. 自 78 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瞭解出國留學人數，除上述國家外，90 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奧地利 66 人、義大利 156 人、西班牙 128 人、菲律賓 112 人、韓國 66 人、愛爾蘭 12 人、比利時 31 人、瑞典 20 人芬蘭 11 人、丹麥 4 人、泰國 56 人、挪威 1 人、冰島 1 人、俄羅斯 136 人、土耳其 6 人、新加坡 684 人、荷蘭 89 人、印度 27 人、南非 46 人、瑞士 100 人、捷克 8 人。
2. 美國在臺協會所核發之學生簽證係以 F1 為主，其中包含寒、暑假短期進修者。
3. 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德國、泰國、瑞士學生簽證係指在當地進修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4. 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學生簽證僅包括正式課程；英國學生簽證則包括所有與教育有關之活動。
5. 90 年美國等八國主要留學國家及韓國等其他留學國家合計之留學簽證人數為 32,162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1）。〔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二) 教育部 90 年度每月發行「留學生學訊」四千份，分別寄贈國內學校圖書館及輔導室、文化機構，亦寄交各駐外館、中華文化中心及海外各中華民國同學會運用，提供各項有關留學資訊，該學訊亦可從「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上閱讀。另外，教育部所屬「海外學人月刊」每月發行二萬三千五百份寄贈海外學人參考，並提供來函索閱之海外留學生閱讀。

(三) 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新生座談會，90 年計辦理留學講座九場次，共計 931 人次；留學諮詢輔導 1 場，2 人次；新生座談會 27 場次，947 人次。輔導國立臺中圖書館、澎湖縣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等分別辦理留學生研習會；輔導國立中山大學、清雲技術學院、東海大學、大葉大學、南開技術學院等五校辦理留學系列研討會；並協助 90 年應邀來華訪問之美國大學外籍學生顧問，於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舉辦四場留美座談會。教育部亦派員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留學生家長座談會，加強政府、留學生與家長三方面之溝通與連繫。

(四) 教育部為服務全省有意留學之青年學生，目前於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北市立圖書館）、臺中市（國立臺中圖書館）、高雄市

(高雄市立圖書館)、花蓮縣(花蓮縣立文化中心)、澎湖縣(澎湖縣立文化中心附設圖書館)、金門縣(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附設浯江圖書館)及連江縣(連江縣立社會教育館附設圖書館)等八處設置留學資料中心或參考室,以提昇留學輔導之功能。

(五) 教育部設有「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http://www.saec.edu.tw>)及「國際文教交流網站」,提供之資訊包括:各國留學資訊(有公費留考、獎學金、同學會、留學安全、學歷認證、學校介紹等資訊)、全球文教、外國留學生、法規、我國駐外文化組、問答等相關留學資訊系統,並有聯絡電子信箱,可供學生網路諮詢並接受輔導。進站查詢資訊人次,90年度已達八十萬人次以上。

(六) 留學生出國後,教育部24個駐外文化組或人員繼續提供輔導與服務,文化組通常協助各校同學會舉辦新生接待、法律就業座談及聯誼活動,並協助處理留學生車禍等意外事件,從表12-7可知,90年留學生意外事件有13件,其中以車禍為最多,共造成11人死亡、4人受傷。

表 12-7 九十年留學生意外事件統計表

類別	車禍	意外	鬥毆	疾病	謀殺	槍擊	合計
件數	6	3	1	1	1	1	1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91)。「90年留學生意外事件統計表」。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七) 教育部為提供國人留學國外選校及學歷認定之參考,依據各國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專業教育評鑑認可團體,對該國大專院校立案認可情形,編印各主要留學國家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免費寄贈全國公立圖書館、高中職以上學校圖書館、畢業生輔導室、各留學資料參考室等,以供查詢,並置於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各國留學資訊項下供查詢。90年更新修訂比利時、德國、澳洲、紐西蘭、哥斯大黎加等國參考名冊,並蒐集資料建立東歐地區12國參考名單,含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匈牙利、馬其頓、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斯拉夫等。

伍、國際學術會議及國際組織

一、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近年來，由於大專校院及學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意願強烈且積極辦理，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之次數增加，規模漸大。教育部為提昇我國之國際學術地位，特頒訂「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乙種，據以提供經費補助。如表 12-8 所示，90 年申請經費補助為 76 件，惟核准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計 67 項。

表 12-8 補助學校及學術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年度 \ 件數	申請補助	同意補助
88	59	50
89	87	71
90	76	6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1）。〔補助學校及學術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二、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教育部 90 年依據「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之規定，分別補助國內學者專家 504 人、博士生 288 人，共計 792 人如表 12-9。

表 12-9 補助學者專家暨博士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年度 \ 人數	申請補助	同意補助
88	904	560
89	1,336	810
90	1,179	79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1）。補助學者專家暨博士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未出版，臺北市。

三、參加國際文教組織活動

民國 90 年 6 月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振清處長續任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教育分組（EducationNetwork,EDNET）國際協調人，聯繫各國代表參加會議並參與其他國際事務。這一年我方亦積極參與東南亞國協（ASEAN）、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週邊組織相關活動如下：派員赴日本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網路教育會議；由私立大學院校協進會代表出席「亞太高等教育研究網路」（APHERN）大會；由中國教育學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代表出席「國際教育聯盟」（EI）；由中國教育學會赴美國代表出席「國際學校效能與改進協會（ICSEI）」常務理事會；由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赴智利代表出席「國際師範教育評議會（ICFT）」年會等，並鼓勵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在我國設立或舉辦年會，以爭取我國國際地位。

陸、邀請國際文教人士訪華

教育部為推動「量少質精」、「對等接待」及「實質互惠」之國際文教人士的邀訪與交流，現階段邀請外賓對象鎖定為各國之中央政府教育行政首長或主管高等教育與國際文教等業務之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具傑出成就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及駐在國之知名大學校長。邀訪之目的在於讓外賓瞭解我國大學校院之發展情形並與之建立合作關係，並增進渠等對我政經文化之認識。表 12-10 所示，教育部 90 年計邀請 9 國 15 團外賓 37 人訪華，包括約旦外交學院院長、約旦大學校長、芬蘭育華斯基拉大學校長、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威明頓分校校長、加州州立大學海沃校區校長、南新罕布夏大學校長、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校長、德語區漢語教學協會會長、法國康白尼科技大學校長及越南國立經濟大學校長等，其中美國為最多，有 5 團 15 人。此外，這一年共安排 24 國 79 團 325 人次外賓拜會事宜。

表 12-10 教育部邀請外國文教人士統計表

國別 \ 年度	88 年		89 年		90 年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美國	11	30	9	31	5	15
加拿大	0	0	1	1	1	2
英國	2	2	2	2	0	0
約旦	0	0	0	0	2	4
德國	1	2	0	0	2	3
法國	1	2	2	3	1	5
荷蘭	1	3	0	0	0	0
芬蘭	0	0	0	0	1	2
挪威	1	2	0	0	0	0
越南	0	0	0	0	1	2
俄羅斯	0	0	1	2	0	0
教廷	0	0	1	2	0	0
義大利	0	0	1	3	0	0
日本	0	0	1	2	0	0
泰國	0	0	1	7	0	0
菲律賓	1	2	0	0	0	0
巴拿馬	0	0	0	0	1	2
沙烏地阿拉伯	1	6	0	0	0	0
巴拉圭	0	0	0	0	1	2
哥斯大黎加	2	3	1	2	0	0
智利	0	0	1	1	0	0
南非	1	1	0	0	0	0
史瓦濟蘭	1	1	0	0	0	0
澳洲	0	0	1	1	0	0
合計	22	53	22	57	15	3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1）。〔教育部邀請外國文教人士統計表〕。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柒、國際藝術交流活動

一、補助藝文團體機構出國訪演展覽

教育部為促進國內各級學校及藝文團隊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每年均積極輔導辦理邀請外國表演團體及個人來華演出活動，遴選優秀藝術人員及教師出國進修、輔導公私立學校團體、民間藝文團體暨個人於國內外舉辦國際學術藝術活動等。教育部 90 年計輔導及補助學校及民間藝文團體從事國際藝文交流活動 114 件，詳如表 12-11；輔導核准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邀請外國藝人來華演出計 948 團次。此外，補助文教機構國際文教展覽活動計二項次。

表 12-11 九十年補助國內藝文表演團體出國演出統計表

類別 國別	音樂	美術	舞蹈	戲劇	綜合	小計
美國	5		6	1	4	16
加拿大	4		2	1	3	10
英國	1					1
德國	7		1		2	10
法國	2	1			1	4
瑞士	2					2
奧地利	3					3
匈牙利	2					2
義大利	3	1	3	1		8
西班牙	1		2			3
捷克	2					2
波蘭			1		1	2
保加利亞			1	1	1	3
比利時	2					2
芬蘭	1					1

表 12-11 (續)

類別 國別	音樂	美術	舞蹈	戲劇	綜合	小計
南斯拉夫				1		1
荷蘭	3					3
澳洲	3	1	1		3	8
紐西蘭		1			1	2
日本	11			2	1	14
韓國				1		1
泰國	1		1			2
新加坡	1					1
馬來西亞	4		1			5
墨西哥	1				1	2
巴拿馬				1		1
尼加拉瓜				1		1
哥斯大黎加				1		1
南非		1				1
俄羅斯			1		1	2
合 計						11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1）。〔90 年補助國內藝文表演團體出國演出統計表〕。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二、輔導藝術教育人員赴國外進修

教育部承租法國巴黎國際藝術村工作室三間，每年就音樂、舞蹈、影劇、立體創作、平面創作等五類藝術範疇中，擇定其中三類，各類甄選乙名藝術教育人員前往進修創作，與世界各地藝術家共聚一堂，擷取歐洲的文化藝術精華，並體驗當代藝術流派之刺激，進而加強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提昇國內藝術水準。

90 年甄選之項目與錄取人員分別為：平面創作類-吳雅惠，舞蹈類-許耀義，影劇類-施立等共三人。

捌、海外中文教學

一、推展海外中文教學計畫

教育部海外中文教學計畫係由設有中文系之國外大專校院擬具聘用計畫包括授課時數、薪資、食宿及醫療保險等，經駐外文化單位初評轉報教育部核定後，再據以實施。90 年度計有 20 名老師應聘在美國、德國、英國、日本、愛爾蘭、荷蘭等 6 國 15 所大專校院任教。該計畫自 74 年實施迄今共補助中文教師 154 人次，應聘前往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芝加哥大學、史丹佛大學、喬治城大學、匹茲堡大學、英國劍橋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等 11 國 40 餘校擔任教職。

二、策劃實用視聽華語教材

教育部鑒於國內對外華語教學教材不敷應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編纂該項教材，並授權正中書局出版，課本、教師手冊、學生作業簿、錄影帶、錄音帶已陸續發行。

玖、國際文教交流網站

教育部設置之國際文教交流網站，係供國內民眾及外國人士上網查詢有關國際文教服務與交流之最新資訊。此一網站分成中、英文兩個站區，其內容包括國際文教最新消息、法規、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海外服務據點、留學獎學金、國際學術會議、文教著述、臺北國際學人訪訊、統計資料、出版的期刊書籍、民眾時常洽詢事項、世界各地留學生同學會等相關資料。此外，民眾亦可透過該網站與各留學資訊站連線，直接上網詢問有關問題。迄 90 年 12 月止，中文站區上網人數已逾七十餘萬人次，英文站區則有十萬餘人次。英文站區的設立，更將國際文教服務的範圍推廣至世界各地，讓各國學者及學生在彈指之間，檢索中華民國最新的文教訊息。

拾、法令

在國際文教交流方面 90 年度發布的法令規定如下：

一、發布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

為監督留、遊學服務業合法營業，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消費活動之安全，教育部多次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機構開會研商，以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9 日以臺(九〇)文(三)字第九〇一五三四六四號令，發布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清楚界定留、遊學服務業，明訂教育部為留、遊學服務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基於政府一體、權責分工原則，確立經濟部等有關機構分工管理機制及權責，說明類似消費爭議的申訴管道，以及規範留、遊學服務業者應該遵循之事項。

二、訂定教育部輔導各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各大專校院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以協助彼等認識我國的社會文化，俾有良好適應並增進友我情誼，特以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以文（一）字第 90175107 號令，發布教育部輔導各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各大專校院（含附設國語文教學中心）於 91 年度起可依該要點申請外國學生活動經費，申請項目包含年節聯誼、迎新送舊、文化參訪及其他教育部認可之活動等。該要點對於申請補助條件、程序及標準亦有所規定。

三、修訂教育部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鼓勵研究風氣，藉以提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於 90 年 3 月 14 日以臺(90)文二字第 90030384 號令，修訂「教育部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有關要點如下：

- （一）界定申請資格為：現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現任客座副教授以上任職滿一年，決定在國內長期服務，且任職學校擬繼續延聘者；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現任公私立大學專任副研究員以上。若屬於團體申請，必須是經政府立案之文教團體，並為國際組織之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或將於本次會議申請正式入會資格者。
- （二）個人應邀出席國際會議係經由學校依行政體制備函向教育部申請；文教團體應邀參加其所屬國際組織主辦之會議時，可推荐出席代表人選並

備函提出補助申請。

- (三) 申請補助時須繳申請表、邀請函或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等。如經同意可獲補助往返機票、註冊費或會議期間之生活費不等。

四、修訂在我國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之外籍獎學金生加強中國語文學習部分經費補助措施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12 日以臺(90)文一字第 90157753 號令，修訂「在我國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之外籍獎學金生加強中國語文學習部分經費補助措施」，俾協助受領該部特設獎學金、刻在我國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之外籍生，加強中國語文能力，並順利完成學位。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 90 年度在國際文教交流方面的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推動大專校院籌組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參與領導亞太經濟合作教育分組、配合推動東南亞學術聯盟計畫、研究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建構留、遊學服務業資訊及管理機制、加強海外留學安全宣導工作、推動高中職學生海外短期語文進修、規劃完成開放教育服務業等八項，以下分別說明其辦理情形及成效。

壹、推動大專校院籌組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

我國將於明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國際競爭之壓力日趨嚴峻，為因應國際化對於我國大專校院之衝擊，惟有持續提升它們的競爭力，方能應付國際化的趨勢與挑戰。基於此，教育部 90 年參照先進國家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合作交流組織的做法，如美國「大學外籍學生顧問暨國際教育人員協會」(NAFSA: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ors, NAFSA)、「加拿大大專校院協會」(AUCC: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 Colleges of Canada)、「荷蘭高等教育國際合作組織」(NUFFIC: The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瑞典國際學術研究與高等教育合作基金會」(STINT: The Swedish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Research and Higher Education) 等，鼓勵我國大專校院合組「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並借鏡它們

的組織功能與運作模式，以推動與其他國家高等教育間之交流。目前，我國已有國立大學校長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技職教育協會等三個高等教育組織，未來倘能以此三協會為基礎，成立「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代表我國參與國際教育學術組織活動，則將可有效擴大我在國際社會上之活動空間。在教育部的推動下，90年3月已就基金會籌備事宜召開第一次會議，該基金會成立所需經費3,000萬元，教育部計畫在下年度編列預算1,500萬元支應，並由大專校院籌措同等金額的配合款。

貳、參與主導亞太經濟合作教育分組

教育部積極參與之國際性文教交流組織，主要包括亞太經濟合作、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教育聯盟等，惟在所有國際組織活動中，以配合我國重點外交，參與 APEC 教育分組活動的成果最為豐碩。APEC 教育分組提供各國教育官員一個相互交流及研究教育議題與政策的機制，藉此促進各國的教育改革與活動，它的目的不僅是想藉由前瞻性的教育規劃、改革與品質提昇而帶動經濟發展，更希望能促成各國菁英知識份子的培養、社會的穩定進步，及亞太地區的共同密切合作與繁榮。90年6月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振清處長續任教育分組國際協調人，聯繫各國代表參加會議並參與其他國際事務。這一年我國派員參加在墨西哥舉辦之「第十七屆 APEC 教育分組會議」，在韓國漢城所舉辦之 APEC「網路教育研討會」，在泰國曼谷舉辦之 APEC「技職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會議；在新加坡舉辦 APEC「資訊科技在教學上的應用研討會」，在澳洲墨爾本舉辦之 APEC「亞太建築師」計畫案，以及在日本舉辦之「亞太大學交流會議」理事會議等。APEC 教育分組目前的首要工作即在落實 89 年第二屆教育部長會議聲明，為此召開的相關工作會議、研討會及計畫案相當多，我國正善用目前擔任教育發展分組國際協調人職務時機，積極扮演領航者角色，廣結國際善緣，加強與各會員體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聯繫，利用多元方式的合作，包括互訪修課、交換教學、推動共同研定計畫、舉辦聯合學術研討會、推動遠距教學合作，並做為 APEC 教育分組與國內教育界的橋樑，增加與國外學校或機構交流之機會，引領國內教育走向國際教育舞臺。

參、配合推動東南亞學術聯盟計畫

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之學術交流，教育部積極聯繫東南亞各國，支持

我國籌組「東南亞學術聯盟」，更結合目前參與的「亞太大學交流會」、「亞太高等教育聯繫網」等重要國際高等教育組織活動，推展相關理念。90 年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等相關單位研擬以下若干具體措施，以加強與該地區國家的文教交流與合作關係。增設「東南亞國家學生獎學金」，積極吸引該地區青年學生來華留學，預計明年度將提供之獎學金名額為 65 名，包括印尼 15 名、泰國 10 名、越南 15 名、菲律賓 10 名、馬來西亞 10 名、新加坡 5 名共計六十五名。規劃於明年度舉辦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及東南亞技職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辦理我國與東南亞地區重點大學校長互訪。輔導鼓勵國內學校與該地區大專學院建立學術合作關係，俾提升學術地位，拓展國際聲望。此外，於明年公費留學考試增列有關東南亞研究之學門，並研究評估專案考選博士後研究人員赴澳洲研修之可能性。

肆、研究改革公費留學考試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一向本著「國家亟需之人才」、「國內無法培育或難以培育之人才」、「選送赴特別地區國家留學之專門人才」為規劃學門、研究領域之依據，為使規劃更周詳、完備及試務作業順利，符合國家社會所需，90 年 5 月成立「公費留學考試諮詢委員會」，將針對公費留學制度研商改革之道。鑒於國內廣設大學，大學又普設研究所，國人社會價值觀亦大幅度改變，學生出國深造意願與學術研究之精神，似不若往昔強烈，因此，公費留學考試政策之近程目標擬擴充「博士後研究人員」（在國內大學校院獲得博士學位者）與「短期研究人員」（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在學一年以上之博士班研究生）公費留學名額，前者計 20 名（增 5 名），後者為 45 名（增 35 名），所增加名額從「一般公費留學」、「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赴日本公費留學」、「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等四類別中按比例刪減。預定錄取之總名額仍維持 150 名不變，所提之研究計畫以與新興社會產業相關者為優先考量。其次，因歷年來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之學門多達 125 學門，且研究領域專細，造成部分學門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極少，導致該學門錄取率增大，甚至有一人報考，一人錄取之情事，針對此一問題，教育部 90 年公費留學考試已將學門簡併為 80 學門，並調整學門之預定錄取名額為 1 至 3 名，提高了競爭率，有助於優秀人才之甄選，今後擬持續辦理簡併學門，以設置 50 學門為目標。學門中除重新檢討報名人數極少學門之存廢外並增設國內求才殷切之資訊、生物科技類與基礎科學

類研究領域之名額。

伍、加強海外留學安全宣導工作

由於於近年來我國海外留學生意外事故頻傳，教育部於 90 年 5 月 3 日發布新聞籲請我留學生注意醫療保險，並以 90 年 5 月 3 日臺（九十）文（三）字第 90062061 號函，檢送大專校院、縣市政府教育局等「各級學校輔導學生參加海外研修活動安全維護注意事項」乙種，以確保各級學校學生利用假期參加民間團體辦理海外研修活動之安全及權益。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立即召開緊急應變會議，研擬提供我國留學生與海外學人在恐怖攻擊事件後之安全維護注意事項，並通知各駐外單位加強宣導。此外，為維護學生海外短期研修之安全，依據行政院指示，訂定發布前述之「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

陸、建構留、遊學服務業資訊及管理機制

教育部 90 年 6 月設置「留遊學服務業資訊專區」（www.edu.tw/bicer/留學/留學服務業）及「洽詢專線電話」（02-2397-6740），提供有關留、遊學服務業之提升服務品質、廣告規範、消費須知、海外研修安全守則、安全維護、海外語文學校參考名單、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檢舉違法違規等綜合資訊，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其次，為確實監督留、遊學服務業提供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 90 年 5 月召集教育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等相關單位舉行「會商海外留遊學安全維護分工機制會議」，並以 90 年 5 月 30 日臺（九十）教字第 034198 號函，明示有關會商結論如下：(1)依現行公司法登記之留學服務業係屬一般行業。為事權統一，以及健全管理機制，基於政策考量，宜將遊學服務業納入留學服務業管理，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留學、遊學營業項目之規定，由經濟部會商教育部辦理。(2)為有效管理留遊學服務業，提昇服務品質，以及保障消費者安全，經濟部依公司法確實管理公司登記，教育部負責留遊學安全維護之宣導規範等相關事宜。留遊學涉及旅遊業務及消費糾紛，則由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負責辦理。教育部依據以上會商結論及「政府一體，權責分工」之原則，於 90 年 10 月 29 日臺（九十）文（三）字第 90153464 號令發布「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並據以協請各相關機關、直

轄市縣市政府、留遊學服務業相關協會及消保團體等，各依權責共同協助執行。

柒、推動高中職學生海外短期語文進修

教育部前訂定「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與外國大專院校進行短期語文進修合作關係注意事項」乙種，90年間並陸續彙整完成「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與外國大專院校進行短期語文進修合作計畫外國學校參考名單」，計有美國、加拿大、澳洲及英國等國共八十六所學校資料。同時，輔導國內高中職學校為學生選擇適當的外國學校與進修計畫，其中國立臺中一中直接與美國俄亥鄂大學簽訂合作協議，選派45名學生前往該校進行短期語文進修，成果相當豐碩。

捌、完成規劃開放我國教育服務業

歷經12年努力，與30個會員國進行雙邊諮商，我國終於在90年11月11日獲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回顧談判期間，正值國內高等教育蓬勃發展，我赴海外進修之留學生每居各國之冠，紐西蘭、澳洲、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對我高等教育市場高度重視，力促我開放高等教育，我國基於國際化及自由化乃是不可避免之趨勢，在顧及國內教育發展及維護教育政策自主之雙重原則下，經與上述各會員國進行雙邊教育諮商後，在開放教育服務業達成如下協議：外國人得依據我國「私立學校法」之相關規定，來臺設立高中以上之學校；外國學校可針對國內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之需求，提供來自國外之跨國服務，例如函授學校及遠距教學；外國人可依據我國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來臺設立短期補習班；開放外國人依經濟部公司法規定，來臺設立留學服務業公司，仲介我國高中以上學生赴國外留學。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從以上基本現況及重要施政措施來看，這一年國際文教交流已有豐碩成果，不過當前的國際文教工作仍面臨一些問題，以下擬對相關問題及因應措施加以敘述。

壹、國際文教問題

一、駐外文化機構員額與經費不足

教育部目前派駐國外有 22 個文化組及大阪、曼谷 2 位派駐人員，負責第一線的文教交流和學人、留學生服務。近年來行政院並未核增預算員額，致新成立之文化機構必須在現有預算員額中調派人員支應，而造成了駐外文化機構人力不足之現象，並影響在已核定或未來有需要地區增設單位之機會。其次，近年來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預算大幅刪減，也對業務推動帶來不利影響。

二、公費留學生輔導管理之問題

教育部暨所屬駐外文化機構對公費留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已有一套完善機制，且公費生學成歸國後，也為國內經濟建設提供了豐沛的人力資源，惟長期以來，極少數公費生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之處理，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之審核作業和標準，以及公費生之追蹤輔導等問題，均在持續改善中。

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規定之改善

為配合學術外交，提昇國內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教育部積極鼓勵文教團體在國內主動辦理國際會議，以吸引國外相關領域學者、研究人員、研究生及專業產官界人士來臺，以研討會、講習會、工作坊、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及論壇等方式，藉擔任講員、發表論文或座談討論，將國外最新相關研究成果導入國內，並讓國內外相關領域的各界人士面對面交流，建立學術合作管道，為此教育部訂有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受理國內各文教團體檢送相關申請文件。不過由於補助經費有限，有必要管控分配於整個年度，以免後半年申請案件無法獲得補助，此外，為了鼓勵國內學術團體積極爭取具有代表性的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來臺舉行，以提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與能見度，有必要以專案方式處理補助經費。

四、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規定之改善

教育部積極鼓勵國內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相關學術論文，訂有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

會議處理要點，符合資格的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將研究成果及獲主辦單位接受擬發表的論文經過專業評審後核予機票、生活費及註冊費不等的補助，藉此，每年均有相當多的國內教師、博士班研究生在獲得補助後，前往世界各地不同領域的國際學術會議中，將國內研究成果與各國研究人員分享與交流，對鼓勵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及提昇專業領域發展有積極之作用。教育部為提高補助博士生出席補助國際會議之政策，以及加強申請者所提論文之評審標準，有必要修正該處理要點。

五、留、遊學服務業需要監督與管理

在此之前，國內留學服務業並無確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致對於該等業者疏於監督管理；且現行法令對於遊學服務業者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均無規定。為了提昇業者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確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政府各部會間分工與合作之管理機制；至於發生遊學與仲介糾紛，行政院消保會，亦應充分協調，使全國性的 1950 專用申訴專線普遍發揮功能。

貳、因應對策

一、調增駐外文化機構員額經費

教育部在國外設置文化組或派駐人員，負責駐在地之文教交流和學人留學生服務，若要其有效發揮功能，長期而言，確需要足夠的經費與人力，教育部已向行政院反映增加駐外文化機構員額與經費，盼行政院能重視這個問題，以解決目前增設單位所造成人員不足之問題。其次，駐外文化機構可利用網路科技提升交流服務的能力，或依業務優先順序調整工作重點，以解決現階段人員經費短缺的困境。

二、研商修訂公費留學生輔導管理之規定

針對公費留學生之輔導管理問題，教育部除召開會議研商對策外，並邀請行政法學者就公費生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檢視研討，若有不合時宜者，將予以修訂，期做好未依規定返國服務公費生之處理，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之審核作業，以及公費生之追蹤輔導等事宜。

三、研修補助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

教育部於 90 年秋研討修正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規定列為甲類之大型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補助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一年 3 月 1 日以前提出，以利專案審查並編列概算。其次，為達經費平均分配於整個年度補助，列為乙類之一般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補助案按年分為兩時段受理：(1)一般時段：第一期 4 月份受理當年 7 至 12 月辦理國際會議申請；第二期 10 月份接受次年 1 至 6 月辦理國際會議申請。(2)特別時段：每年 1 月（受理當年 4 月至 6 月之國際會議）及 7 月（受理當年 10 月至 12 月之國際會議）接受因特殊情況未能於一般作業時段提出之申請案，惟應於會議日期前三個月為之。

四、研修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

為配合以上所述的需要，教育部於 90 年秋研議修訂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強調為培養新生代研究人員，得逐年提高博士生接受補助之比率，至於評審標準則注重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及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以及在相關領域的貢獻與研究成果。

五、建立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

近年來，國人前往海外留學、短期研習或進修甚至時下所稱之「旅遊學習」（即以旅遊為主，學習為輔之遊學活動），已日見普遍。然而，由於學生、家長或社會人士缺乏相關資訊，且對計畫前往旅遊學習之國家認識不足，易導致個人學習權益受損或發生不幸意外事件，使得海外留學、短期研習、進修之安全維護問題，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教育部為確實監督留、遊學服務業提供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依行政院會商結論及「政府一體，權責分工」原則，於 90 年 10 月訂定「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俾做為輔導管理之依據。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由於教育國際化以及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勢必對我國國際文教交流帶來更多的挑戰和機會，以下試說明教育部未來國際文教工作的施政方向，

並就未來的發展提出若干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落實東南亞學術聯盟計畫

教育部「東南亞學術聯盟」計畫已在 90 年度規劃完成，包括舉辦東南亞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增設東南亞國家學生來華留學獎學金、舉辦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辦理我國與東南亞地區重點大學校長互訪、輔導鼓勵國內學校與該地區大專校院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於公費留學考試增列有關東南亞研究之學門等具體措施，並自明年起開始實施，教育部技職司、國際文教處等相關單位將持續努力落實此一重要施政項目，以提昇我國與東南亞地區之教育學術合作關係。

二、改革公費留學制度

教育部為配合未來國家的需要、新興社會產業之需求以及順應世界尖端科技之發展趨勢，將謹慎研究設定公費留考學門和研究領域，並研擬適切的因應措施，以建構國家的高等人力資源。未來教育部公費留學之改革工作將朝以下幾方面進行：對前已經過調查研究的「留學基金會」構想進行長期規劃，以取代現行公費留學考試，使公費留學考試制度更具彈性及多元化發展；依與國科會業務協調座談會之決議，共同研擬有關遴選及補助學生赴國外留學；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提之「加強產業科技人才供給措施案」，在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增設電子、電機、光電、電信、資訊、奈米技術、生物技術、生命科學及基礎科學研究名額；與國外著名大學合作，甄選獲有本國博士學位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赴該大學進修指定之學門領域。

三、開放與拓展教育服務業市場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處理國內教育服務業開放事宜，以及協助國人赴其他會員國拓展教育服務業市場，勢必是教育部未來的重要施政項目。在教育服務業開放方面，教育部將基於以下既定的因應措施辦理：

- (一) 設校方面：外國人雖可依法來臺設校，然必須依私校法規定，我國加入 WTO 之前與之後，對於外國人來臺設校之條件並無予以新增放寬標

準，仍在教育部管轄控制範疇，且由於土地取得不易，設校條件嚴謹，應不至對我產生太大衝擊。教育部除將修訂「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獎助辦法」將外國學校排除獎補助外，並將：鼓勵規模較小的學校與他校合併，整合教育資源；加強大學評鑑，提高公私立大學辦學績效；配合社會及產業需求，鼓勵各大學調整系所及招生人數；研議私立學校招生不足問題之解決方法，配合對於遭淘汰之學校其學生、人員等處理，研議修訂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

- (二) 遠距教學方面：教育部規定遠距教學學分之承認，應依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其次，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實施遠距教學作業規範。持續提昇我國各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之水準，以與國外大學相抗衡，甚至以遠距教學方式吸引國外學生到我國求學為主要目標。
- (三) 設立短期補習班：輔導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加強輔導管理各類短期補習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等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外國人來臺設立短期補習班亦由地方自行規範。
- (四) 留學服務業方面：為避免不法業者欺瞞學生，規定業者應接受兩點規範：不得在臺收取學生學雜費用及不得在臺開班授課，以保障學生權益。並配合實際需要，將留學服務業之營業內容修正為「從事海外進修學位之留學短期學分課程研修等入學諮詢、安排或代辦申請手續等之業務」。

其次，90年11月於卡達舉行WTO第四屆部長會議之部長宣言所揭櫫之工作計畫中有關服務業部分，已明訂要求會員應於明年6月30日前就特定承諾事項提出初始開放要求清單（Initial Request），並於92年3月31日提出初始回應清單（Initial Offer）。對他國提出開放教育市場之要求，為我業者創造商機，為政府責無旁貸之工作，教育部將積極協助，要求駐外文化組蒐集駐國教育市場資料，評估駐國市場商機，探詢以何種方式、策略進入該國教育市場、以及進入市場可能面臨之困難外，並主動與補教業者等座談溝通，瞭解其需求配合，進而對相關會員國提出初始開放要求清單，比照我教育市場開放程度對

我開放市場之要求。種種努力不外是為已近飽合之國內教育市場，尋找業者往外發展的出路，藉由此種方式將我國的教育文化輸出，以發揮影響力。

四、加強中澳高等教育之合作與交流

近年來我國與澳大利亞之交流互動日趨頻繁，在教育方面，我國前往澳洲留學或遊學之學生人數不斷成長，而雙方教育高層主管、大學校長、學者專家及各級學校師生互訪亦逐漸增多。為促進兩國高等教育之實質合作關係，教育部與澳方經過兩年的互訪磋商，敲定於 91 年 4 月於澳洲舉行「第一屆中澳高等教育會議」，會議將由澳洲南澳大學主辦，並獲澳洲大學校長委員會(AVCC, Australian Vice-Chancellors' Committee)的支持。90 年 9 月，教育部為推動參加是項會議，乃邀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陳維昭校長、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劉源俊校長、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協會理事長劉顯達校長等代表以及教育部、國科會共同組成籌備委員會，並委由國立臺灣大學擔任秘書處，至於澳方籌委會成員包括澳洲聯邦教育部、澳洲大學校長委員會、澳洲在華商工辦事處國際教育處、阿得雷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福林德斯大學(Flinders Universities)及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代表。由於中澳雙方非常重視這次會議並積極籌備，預期未來會議的召開與結論，將有助於兩國高等教育的實質合作關係。

五、協助大專校院國際教育工作者參加國際交流會議

為因應我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教育部除了推動大專校院籌組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外，並計畫協助各校從事國際學術合作和輔導外國在華留學生之人員赴國外參加相關國際教育交流研討會，學習觀摩國際教育交流之經驗，經由展覽攤位、研討座談等推介我國的高等教育和中文進修機會，並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明年度的重點工作在於補助大專校院派員參加美國「大學外籍學生顧問暨國際教育人員協會」(NAFSA)五月份所舉辦之年會活動，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六、鼓勵大專校院邀請國外知名學者訪華演講

教育部明年度除配合執行東南亞學術聯盟之政策，積極洽邀該地區之教育部長或副部長訪華外，未來將鼓勵大專校院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華演講，增進

國際視野。該部目前訂有相關規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是項邀請，惟歷年來申請案並不多，殊為可惜，由於該項補助立意甚佳，且有助於提升各校之學術水準，今後將擴大宣導並鼓勵各校多與國外接觸，以便慎邀知名學者訪華。

七、持續參與國際文教組織以提昇國際能見度

我國明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第一百四十四個會員國，不但將我國融入全球貿易的共榮體系，也打開我國走入世界的窗口。藉由國際組織參與，可擴大我國國際對話機會，提昇國際能見度，為此教育部專案補助國內文教及婦女團體人員出席相關國際文教組織會議，並補助入會年費，未來除持續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配合推動總體外交外，將積極參與目前我國已加入之三十一個教育類非政府組織，特別是以教育部名稱加入之「亞太大學交流會」、「亞太高等教育聯繫網」，並鼓勵國內文教機構積極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在我國設立或舉辦年會，以爭取我國國際地位。亞太大學交流會及亞太高等教育聯繫網分別介紹如下：

- (一) 亞太大學交流會：亞太大學交流會由澳洲所倡議，教育部於 88 年以「TAIWAN」名稱正式繳交會費加入，現由國立臺灣大學擔任聯絡單位，亞太大學交流會目前已召開十二屆參議會及二屆理事會，均由教育部及國內大學校長代表出席，目前中國大陸僅加入為觀察員，中國澳門已正式成為會員。由於該組織對提昇我國大學教育國際化有相當助益，我方已申請繼澳洲之後成為亞太大學交流會主席所在國家，並考慮申請繼日本之後在臺灣設立亞太大學交流會國際秘書處，可為我國院校及學生爭取更多交流機會。亞太大學交流會目前設有獎學金，補助會員國學生來臺修讀，或我國大學生交換至會員國短期修讀，並依該組織 UCTS 架構承認學分。
- (二) 亞太高等教育聯繫網：亞太高等教育聯繫網於 89 年成立，我國為創始會員，現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東吳大學劉源俊校長擔任聯絡人，該組織以提昇亞太地區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品質，分享研究成果、增進學校間國際聯繫為宗旨。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規劃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與交流

由於地球村的形成，國際化是世界性的潮流，也是未來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其中教育國際化是首要的關鍵。年來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在教育部的倡導以及大專校院的努力下，已有很大進展，反觀中小學教育改革雖有兼顧本土化與的國際化的看法，但實際上在國際教育與交流方面仍有待加強，建議教育部在未來規劃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與交流的策略，並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建立夥伴關係合力落實。就學生來說，具體策略包括：(1)國際教育活動方面：加強外語教學（含第二外語）、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舉辦外國文化藝術鑑賞表演活動、邀請外籍或適當人士來校介紹特定國家地區。(2)國際教育交流方面：與外國學校締結姊妹校、安排學生與外國學生進行網上筆友和相互學習研究、舉辦學生暑期海外語言文化學習、教育旅行訪問。就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來說，除了以上策略可供參考利用外，進一步的中小學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和構想，則有賴於教育部的領導推動，例如，邀請先進國家績優學校校長或教師組團來訪並與我國學校教育人員互動分享領導教學經驗、推動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赴國外參訪學習或短期語言進修、鼓勵中小學教育工作者參加國際教育專業協會會議並發表教育心得、促進中小學教師經由網際網路與其他國家教師相互切磋教材教法。總之，建議教育部在未來促進中小學國際教育與交流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二、強化國外教育資訊的搜集整理與運用

從某一個角度看，推動國際文教交流主要包括計畫、人員與資訊三方面，駐外文化機構配合教育部的政策，全力以赴推動國際文教交流，已有一定的成效，尤其是近年來國內正值推動教育改革，駐外文化機構所提供的國外教育訊息，均可做為教育部相關業務單位研擬政策措施之參考，這些國外教育訊息也定期送由國立教育資料館整理存放在該館的國外教育訊息全文資料庫，嘉惠全國教育工作者。由此可知，最新國外教育訊息之搜集、整理與傳播頗具價值，值得繼續推動，惟未來教育部似可進一步研究，請駐外文化機構以統一的格式搜集整理資訊，並經由電子化的方式遞送教育部、國立教育資料館等彙整後傳

播，方可提高資訊運用的效益。

三、建構國際文教資訊平臺

近年來，教育部暨所屬駐外文化機構善用網站和電子郵件，對國際文教人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提供所需資訊與服務，成效卓著，尤其是教育部所建置之國際文教資訊網站，更是隨時更新，提供豐富的資訊給國內外人士參考利用。為了配合電子化政府、資訊公開及便民措施，未來似可進一步建構國際文教資訊平臺，期達到便民服務網路化(網上填報、補助結果及撥款查詢、成果報告全文查詢)、作業系統化(與教育部現有公文系統及預算管制系統連結)、施政績效報表自動化(產出公文列印、報表及統計圖表)等，以有效推動國際文教交流工作。就以目前教育部受理申請補助經費出席國際會議為例，未來若能研究改採網上作業方式，將可提高工作效率並對有限人力資源做更有效的運用。

(撰稿：劉慶仁)

附 錄

附 錄 目 次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國民教育

一、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	399
二、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399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400
四、廢止「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 考查辦法」	402

◎高中教育

一、修正「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	402
二、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	405
三、修正「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實施要點」	410
四、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訂辦法	413
五、教育部補助學校暨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高中活動處理原則	416
六、修正「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部分條文	418
七、「教育部九十年度補助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育實習訪視實施要點」暨「九十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推動實習輔導工作補助原則」	419
八、修正「公私立高級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	420
九、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辦法」	422
十、廢止「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英文、國文學科資賦優異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	424
十一、廢止「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中小學輔導要點」	424

十二、廢止「東引地區學生來臺升學優待辦法」	425
十三、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	425
十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	426
十五、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427
十六、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暨「九十一年度實施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式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相關 配套措施」	430
十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	437
十八、廢止「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中小學輔導要點」	438
十九、修正「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名稱為「國軍隨營補 習及進修教育實施辦法」	439
二十、「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申請作業要點」暨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審查原則」	444
二十一、廢止「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等」	451
二十二、修正「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452

◎技術及職業教育

一、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危機處理小組作業原則	454
二、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	457
三、發布「教育部辦理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作 業規定」	462
四、「教育部補助高級職業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等	465
五、發布「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	477
六、修正「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五條及「職業學 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481
七、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換（補）發證 書作業原則	482
八、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廢止「綜 合高中試辦要點」	483
九、訂定「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廢止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 處理暫行要點等	492

十、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497
十一、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98
十二、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	500
十三、修正「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申請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作業 規定」	501

◎高等教育

一、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 業要點	506
二、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	512
三、發布「教育部辦理私立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審查作業規定」 、「教育部辦理新設私立大學校院申請立案審查作業規定」	519
四、發布「教育部辦理新設私立大學院校（含分部）第一年申設系 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規定」	524
五、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	527
六、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 原則及配合措施	529
七、九十學年度各公立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	531
八、九十學年度各私立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	533
九、大學辦理申請入學審核作業要點	535
十、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	538
十一、修正「大學招收轉學生共同注意事項」	540
十二、修正「大學招生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為「大學 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543
十三、修正「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546
十四、「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 作業要點」，廢止「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 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及「專科以上學 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	547
十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551

◎師資培育

- 一、增訂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及修正第十八條條文.....554
-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554
-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555
- 四、「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之（二）修正條文.....557
- 五、修正「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557
-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六條條文.....560
- 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條文.....560

◎社會教育

- 一、圖書館法.....561
- 二、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563
- 三、修正「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六條條文.....566
- 四、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567

◎特殊教育

- 一、修正特殊教育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569
- 二、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572
-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573
- 四、教育部九十一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577
- 五、修正「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583

◎原住民教育

- 一、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585

二、九十年年度獎勵原住民民族文化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587

◎體育衛生教育

一、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	590
二、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三條條文	591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	592
四、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594
五、國民小學學生作業簿規格	597
六、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598

◎國際文教

一、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	600
二、修訂「在我國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之外籍獎學金生加強中國語 文學習部分經費補助措施」	603
三、教育部補導各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604

◎訓育與輔導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 中輟生實施要點	606
二、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609
三、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後生活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 導計畫」實施要點	610
四、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612
五、修正「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614
六、修正「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獎助要點」及「兩性平等 教育研究成果獎助要點」	615
七、廢止「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	618
八、廢止「國立大專校院七十九學年度導師制實施辦法注意要點」	618
九、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實施要點」	618
十、修正「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十二點	618

◎軍訓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619

◎僑教

- 一、廢止「海外各級華僑學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622
二、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622

◎人事

- 一、修正「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627
二、修正「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部分條文.....631

◎會計統計

- 一、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632
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633
三、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行政作業原則.....638
四、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643

◎其他

- 一、教育機構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645
二、教育部九十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651
三、高級中學基礎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實施原則.....654
四、「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658
五、廢止「教育部部屬學校及館所營建工程小組工作細則」.....658
六、修正「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力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參第一款第三目附錄六.....661
七、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661
八、廢止「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教師著作審查申請複審處理原則」.....663

附錄二	大事紀.....	665
附錄三	索引.....	711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國民教育

一、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二五二七七0號令公布

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

第 十 一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二、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90一六四七九六號令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七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之下設組辦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
- 四、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教務處：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 二、訓導處：學生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親職教育等事項。
-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

處以下分組者，其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〇四二五七八號令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第 三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第 四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第 五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之次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 第 七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
- 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轉換為甲、乙、丙、丁、戊五等第方式紀錄。
- 第 八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次數、方式、內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九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 十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 十 一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 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準則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前項辦法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非地方政府所屬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其成績評量得參照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成績評量辦法辦理之。

第 十 三 條 國民中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前，其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定之。

第 十 四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四、廢止「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〇六四一二號令

◎高中教育

一、修正「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 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八九）中一字第八九一六八〇七五號函

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

一、為輔導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繼續發展專長，並鼓勵攻讀基礎科學系科，以達適性教育，培植科學人才之目的，依據「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高級中學（不含附設職業類科及進修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為輔導對象。

三、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之甄試，採左列方式審慎辦理：

(一)初選：由高級中學遴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推薦。

- 1.高級中學學生經由任課輔導教師平時之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優異推理、創造力，且其數學或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中之一科以上）之五學期（地球科學至少一學期以上）成績居全年級（指修習該科人數）成績前百分之三，同時上述各科均及格者，由就讀學校依所附表格切實詳填具體事實，逕送承辦單位。
- 2.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研習活動，有特殊表現者，由主辦單位列舉具體事實檢附有關資料逕送承辦單位，並副本通知其就讀之學校。
- 3.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國際性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性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學科競賽及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者，經主辦單位書面推薦，由就讀學校列舉具體事實檢附推薦書、表等有關資料，逕送承辦單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專案核准者得由主辦單位逕送承辦單位，並副本通知其就讀之學校）。
- 4.曾有數學或自然學科學術性研究，並有具體成果，經公開發表且經就讀學校聘請該科大學教授二人以上審查推薦者。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之數理資優班，其數學或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其中之一科以上）之各年級（地球科學至少一學期以上）總平均成績均居資優班前三分之二者。

(二)複選：

- 1.由本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鑑定小組，就上開初選名單之推薦資料及實施智力、性向等必要之測驗（性向明確表現特別優異經鑑

定小組資料審查通過者得免參加測驗）結果進行研判，選拔能力特優學生參加科學研習營或直接保送參加升學甄試。

2.透過科學研習營教學及甄選活動，由專家學者以觀察、面談、筆試實驗操作等評量方式所得之資料，並參考鑑定小組所舉辦之各項能力或性向測驗之客觀資料，經予綜合研判後甄選推薦優異學生，再送鑑定小組遴選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

3.前項科學研習營由本部委託有關大學辦理。

四、參加本項甄試升學學生，於各遴選階段結果公布後五日內得申請複查，各階段均以一次為限，並由本人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者，僅就指定科目成績核計或漏閱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五、經遴選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按其專長、性向及志願（以填報數學及自然學科之科系為限）分發保送大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系就讀。但各校預定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六、高級中學推薦學生報名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或依本要點之保送甄試升學，受推薦之學生，應擇一參加甄試，其擇一甄試之時程以本保送甄試升學鑑定小組審查智力與性向等測驗成績前為界定；凡重複參加甄試，一經發現即取消其資格。

七、經錄取分發之資賦優異學生，除非以書面向錄取之大學及就讀之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報考當年度高一級學校之任何入學考試。若違反上述規定，註銷其保送升學資格，並追究學校有關人員行政責任。

八、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因特殊緣故申請轉系者，經原就讀學系及申請轉入學系同意後，應依規定辦理。

九、資賦優異學生在學期間，學校應確實予以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尤應重視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及生涯輔導。

十、資賦優異學生之個案資料，各有關學校應確實整理、紀錄、相互銜接以便長期追蹤輔導。

十一、鑑定使用之智力、性向、成就等測驗，由本部視需要聘請專家編製。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

暨審查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教育部臺（九〇）教中（二）字第九〇五〇〇四三九號函

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所屬國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各校）組織規程暨員額編制表之擬定暨本部審查作業之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壹、擬定原則

- 一、各校之組織規程暨預算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參酌本原則擬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將組織規程及預算員額編制表各以一式二份報本部核定後，再將職員員額編制表報本部轉請銓敘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各校組織規程所列職稱，應參照高級中學法所定之職稱選用，並儘量簡併職稱。
- 三、各校組織規程之擬定除參照「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作」、「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辦理組織案件作業要點」辦理外，涉及職稱、官等、職等事宜，應另依銓敘部所訂「各機關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有關職稱官等職等事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四、各校擬定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校組織規程設立之法源依據。
 - (二)校長之配置及職掌。
 - (三)各處室、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設名稱及職掌。
 - (四)祕書、主任教官、教官、護理教師之配置及職掌。
 - (五)各處室組長之配置及聘（任）用方式。
 - (六)明定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職稱。
 - (七)各校員額編制表之訂定、核定與備查程序。
 - (八)各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課程發展會議等之組織。
 - (九)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程序。
 - (十)各校組織規程之報核及修正程序。
 - (十一)其他有關組織運作規定。

五、各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輔導處。其各組之設置未滿二十四班者得設九組、二十四班以上未滿三十六班者，得設十一組、三十六班以上未滿四十八班者，得設十三組、四十八班以上者得設十五組。綜合高級中學或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因辦理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之需要，得另再增設二組。其規定如下：

- (一)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試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為原則。有特教班二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教組。
- (二)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生活輔導二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體育衛生、社團活動、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為原則。
- (三)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 (四)圖書館：未滿二十四班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未滿四十八班者，得設一至二組；四十八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為原則。
- (五)輔導工作委員會：未滿二十四班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二組。其組別以輔導、資料、輔導資料為原則。
- (六)實習輔導處，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為原則。
- (七)附設國民中小學者得另設國民中小學部。

六、各校置校長一人，其教師、職員員額設置規定如下：

- (一)教師：
 - 1.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綜合高中每滿二班增置教師一人。附設特殊班者，其教師員額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辦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者，其每班教師員額比照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辦理。專任輔導教師每滿十五班置一人，未達十五班而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轉型綜合高級中學之學校，於轉型過渡期間之教師員額，應專案報由本部核准，並以轉型類科教師出缺不補為原則。

- 2.每班置導師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
- 3.各校於學生事務處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其編制員額，依本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護理教師員額置基準表」辦理。
- 4.兼任各處主任之教師員額，每校依其實際兼任人數增置二人至四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置。
- 5.兼行政職務人員：
 - (1)秘書一人，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2)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輔導處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軍訓教官兼任及總務處所屬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人員均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3)附設有職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職業類科置科主任一人，就各該職業類科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4)附設國民中小學部，得置部主任一人，就各該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5)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
 - (6)附設有實用技能班者，其納編之班級每班置教師一人。

(二)職員：

- 1.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 2.會計室：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 3.人事室：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 4.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每增六班，增置一人，其餘數在三班以上未滿六班者，增置一人。另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滿八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時，置幹事一人；滿一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 5.管理員：附設職業類科學校，每校得置管理員一人。
- 6.書記：每校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 7.技士或技佐：得由現有幹事員額調整之。綜合高級中學每校置技士或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8.醫師：每校置專任或兼任醫師一人，四十班以上得增置一人或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9.護理師或護士：每校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七十二班以上再增置一人。

10.設有游泳池學校或實驗高級中學因運動與訓練需要，於報奉核准後得聘僱救生員或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七、各校有附設國民中小學部者，其設組及員額編制仍適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辦理。

八、各校教職員工員額，每年度編列預算員額編制表，報本部核准後，納入預算辦理。

九、預算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係組織規程之附表，應依本原則訂定，各職務（醫事人員除外）之官等職等應依據「子、公立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訂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如有特殊需要應專案報部核定。

貳、審查原則

項目	依據	審查原則	備註
校名	高級中學法第六條、第七條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1.國立高級中學之校名參酌高級中學法第六條、第七條及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並冠以「國立」二字。 2.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如有簡稱校名，簡稱「本校」。	
法源依據	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	組織規程應明定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	
校長	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	明定校長之配置及職權，不設副校長。	
設各處	高級中學法第十三條本原則壹之五	1.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三條應設之單位應明定。 2.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及原設實習輔導處因轉型綜合高級中學，原有實習輔導處是否續	

		設，應依本擬定原則五之(六)彈性設置，但其設組不得重複。	
各處組之組設與職掌	本原則壹之五	1.參酌本擬定原則設組，並賦予適當的職掌。 2.各處設組總數不應超過本原則壹之五規定。	
單位主管	高級中學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	1.各處、室、圖書館置「主任」。 2.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主任輔導教師」。	
秘書、主任教官、教官、護理教師、教師之配置及職掌	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	秘書、主管、主任教官、教官職稱及人數，應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之規定。護理教師及教師之人數，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五條及本原則壹之六之(一)規定。	
各處室組長、科(部)主任之配置及聘(任)用方式。	高級中學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各科主任及各組組長之配置應依高級中學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之規定。	
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職稱	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	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職稱及人數，應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及本原則壹之六之(二)規定。	
員額編制表之訂定、核定與備查程序	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	員額編制表之訂定、核定與備查程序應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分層負責		應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校擬	

明細表訂 定程序		定，校長核定後實施。	
報核及修 正程序	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	應明定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正「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教育部臺（九〇）中（一）字第九〇〇四一七八八號函

教育部獎勵私立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臺八十七教字第26698號函核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 二、目標：
 - (一)提昇私立高級中學合格專任教師比例，以增進教學品質。
 - (二)改善私立高級中學教學設備及教學環境，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 (三)輔導私立高級中學健全會計、人事制度，以發揮教育功能。
- 三、獎助範圍：依八十八年四月發布之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之規定充實教學所需設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一)各學科教學實驗室（含實驗室廢液分類儲存設施及設備）、視聽、資訊設備（含網路設施及設備）及教學相關設施。
 - (二)圖書館圖書資料及設備。
 - (三)家政與生活科技、藝術生活等專科教室及相關教學設備。
 - (四)飲食衛生、廁所、照明、體育、健保設備。
- 四、獎助條件：受獎助學校當學年度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確實執行教育政策，貫徹正常教學，無違規招生（含國中部）及教學

不良紀錄。

- (二)每班教師員額編制達二人以上（含附設職業類科、國中部教師編制在內，但不含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三)登記或檢定合格專任教師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惟未曾受領獎助款之學校，得以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計算。
- (四)學校經費收支能切實依照預算執行，會計簿籍完善，收支登記詳實，決算經會計師簽證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查者。
- (五)學校人事制度健全，董事會均依相關法令行事。

五、作業流程：

- (一)分配獎助金額：教育部依年度預算額度，統籌分配獎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費額度。
- (二)訂定獎助原則並遴選獎助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本要點所定之獎助條件，以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之學校為優先獎助對象，訂定獎助原則，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校所提計畫，決定本年度獎助之學校及金額。
- (三)督導學校按計畫執行購置事宜：督導核定受獎助學校依所提購置計畫進行採購發包事宜。
- (四)請撥獎助款：由各校完成發包程序後檢附採購證明文件、合約書、採購項目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及等額收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層轉教育部請款。
- (五)成效評估及核報：各校應於獎助款使用完竣後，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結案事宜；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各校確實執行，並將執行成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冊報本部備查。

六、配合事項：受獎助學校應切實依下列各項配合執行，違者於次年度起不再給予獎助：

- (一)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有關校院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或進修班，應派教師參加，不得無故缺席，並由學校預算中提列相當經費作為代課鐘點費。
- (二)購置之教學設備、儀器、圖書需列入財產清冊，並印製自黏標籤張貼標示。

(三)各校購置教學設施及設備計畫及請撥獎助經費事宜，應在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完畢。

七、本項獎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查有不實者，獎助款應予以追繳。

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本項獎助列入督學抽查項目，確實考核。

九、本項獎助列入教育部「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訪視項目。

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實施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臺八十七教字第26698號函核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目標：充實公立高級中學教學設備，改善高級中學教育環境，提高並齊一高中教育水準，促進城鄉高中教育均衡發展。

三、補助範圍：依八十八年四月發布之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之規定充實教學所需設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一)各學科教學實驗室（含實驗室廢液分類儲存設施及設備）、視聽、資訊設備（含網路設施及設備）及教學相關設施。

(二)圖書館圖書資料及設備。

(三)家政與生活科技、藝術生活等專科教室及相關教學設備。

(四)飲食衛生、廁所、照明、體育、保健設備。

四、作業流程：

(一)分配補助金額：教育部依年度預算額度，統籌分配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費額度。

(二)訂定補助原則並遴選補助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以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之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訂定補助原則，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校所提計畫，決定本年度獎助之學校及金額。

(三)督導學校按計畫執行購置事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受補助學校依所提購置計畫進行採購發包事宜。

(四)請撥補助款：由各校完成發包程序後檢附採購證明文件、合約書、採購項目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及等額收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層轉教育部請款。

- (五)成效評估及核報：各校應於補助款使用完竣後，將支出憑證依規定辦理核銷作業；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各校確實執行，並將執行成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冊報教育部備查。
- 五、配合事項：受補助學校應切實依下列各項配合執行，違反者於次年度起不予補助：
- (一)購置之教學設備、儀器、圖書需列入財產清冊，並印製自黏標籤張貼標示。
- (二)各校購置教學設備及設備計畫及請撥補助經費，應在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完畢。
- 六、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查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以追繳。
- 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本項補助列入督學抽查項目，確實考核。
- 八、本項補助列入教育部「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訪視項目。

四、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〇七一四三六號令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特依高級中學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審定之教科用書，其範圍如下：
- 一、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或綱要所編輯之各科教科書。
- 二、依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編輯之教科書、教師手冊、學生活動手冊、紀錄簿等。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本部，必要時得將審定事項委任國立編譯館為之。
- 本辦法所稱申請審定者，指依法設立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 第四條 申請審定者得依序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同一科目各冊教科用書。

第 五 條 申請審定者於申請審定時，應填寫教科用書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一份。
- 二、申請審定教科用書之書稿十二份。
- 三、申請審定教科用書之編輯計畫及教師手冊各十二份。

第 六 條 申請審定者應繳交審定費，其費額由本部定之。
前項審定費之收繳，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七 條 申請審定者，依第五條第二款檢附之書稿，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應依據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有關規定編輯。
- 二、以冊為單位，並以打字、美工完稿裝訂；插圖不得以草圖替代；彩圖不得以黑白圖片替代。
- 三、版式規格與成書相同，內文字級不得小於電腦排版字十五級。
- 四、封面使用素面紙張，除標明書名、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出現申請審定者及編輯者或其任教學校名稱。
- 五、使用之翻譯名詞（科學名詞、人名、地名、專有名詞等），如經本部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
- 六、標點符號參閱本部重訂標點符號手冊。
- 七、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訂之標準制。

第 八 條 審定機關應組成各科審定委員會，依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審定教科用書。

第 九 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審查決議分為通過、修正、不通過三種。

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改後，於收受審查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附修正稿送交審定機關再審，審定機關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六十日內通知再審決議。再審決議為修正者，申請審定者應於收受再審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修正稿送交審定機關辦理第二次再審，審定機關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三十

日內通知第二次再審決議。仍須修正者，得繼續申請再審，審定機關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各次再審決議。但審查決議未予通過時，申請審定者應重新申請審定。

經審查決議不通過者，申請審定者得於收受審查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復，審定機關應於收受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申復決議。申復後，審定機關之申復決議為修正者，其審查程序依前項之規定；申復決議維持原不通過決議者，申請審定者於收受通知後得依照審查意見重編後重新申請審定。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於決議前得通知申請審定者陳述意見。

同一科目同時申請審定之各冊教科用書，其審查期限自前一冊審查決議通過通知之日起算。

第 十 條 完成下列程序者，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

- 一、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由審定機關發還申請審定者排印樣書。
- 二、申請審定者應自前款教科用書書稿發還之日起，依審查通過之書稿印製，於六十日內檢送樣書二套至審定機關。
- 三、申請審定者於印製前款樣書前，如發現有修正之必要時，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決議內容時，申請審定者應即停止印製，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相符者。

同一科目教科用書應俟前一冊審定通過發給審定執照後，再行發給後冊審定執照。

第 十一 條 教科用書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自發照之日起算六年，並得沿用至期限屆滿之該學期結束為止。

申請審定者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用書內容，經查屬實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並公告之。

第 十二 條 申請審定者應自審定執照領取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成書五冊至審定機關備查。

經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封面及版權頁所列編著者、總訂正、顧問等，應與教科用書審定申請表上所列者一致，封面應印有審定機

關審定字樣，並將審定執照印於成書封底內（外）或版權頁。

第十三條 教科用書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內，因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修正或有變更原審定內容之必要時，應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程序辦理，審定機關不另行發照，其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並予沿用。

前項教科用書之修訂，經審定機關通知不通過者，依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程序辦理。

經審定機關同意修訂並重新印製之教科用書，申請審定者應於版權頁上註明修訂版次及出版年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教育部補助學校暨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 高中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臺（九〇）中（一）字第九〇〇五四五二四號令

教育部補助學校暨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高中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一、目的：

為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高級中學教育以促進高中教育之發展，特定本處理原則。

二、補助項目：

（一）提升高中教育及學生基本科學、人文素養之學術交流活動。

（二）提升高中教學、學生活動品質之相關活動。

（三）增進我國高中學生國際視野之活動。

二、補助對象：

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政府立案之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為限。

三、補助活動形式及內容：

（一）研討會或講習會：針對本處理原則之補助項目，以鼓勵協助高中學生學習成長為主之研討會、講習會或教學展示之活動。

（二）國際性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針對高中教育特定範圍主題所舉辦

之會議，以學者作論文發表為形式要件。

(三)展示：以高中教育為主題或範圍之展示活動。

(四)競賽：以高中教育為主題或範圍之競賽活動。

(五)其他：符合本處理原則之目的為主題或範圍之活動。

四、申請方式：

一、一般性活動：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檢具公文、申請表，連同企畫案及經費預算表向本部申請。

二、急迫性或特殊性活動：於申請單位檢送公文、申請表、企畫案及經費預算表到部後，經本部依行政程序等規定俟簽奉核定，由該單位備文檢據向本部申請。

五、審查程序：

各申請案由本部中等教育司會同有關單位審查，惟申請額度在新臺幣拾伍萬元以上之案件得送請相關學者專家二人進行複審。審查結果，由本部通知申請單位。

六、經費核撥：

申請案獲准補助後，主辦單位向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按照核定之企業案執行，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備；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繳回本部。

七、補助原則：

(一)補助額度以申請額度之三分之二為上限。

(二)每年度各單位申請補助案最高以二案為限，每年度補助經費最高限額為新臺幣捌拾萬元。

(三)申請補助經費在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者，經專家學者審查結果，評定為一等者補助申請額度三分之二，評定為二等者補助申請額度二分之一，評定為三等者不予補助。

八、經費核銷及實施成果報告：

(一)主辦單位如為實施校務基金之大專校院，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備查。

(二)主辦單位如為非實施校務基金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國立高中，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支出分攤表報部核銷。

(三)主辦單位如為私立高中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免報部核銷。

-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報部備查。
- 九、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事宜，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並受本部之監督。

六、修正「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部分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〇七〇三四四號令

蒙藏委員會臺（九〇）會蒙字第三三四六號令

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其身分認定依蒙藏委員會之有關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請大學校院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

第 四 條 蒙藏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及學士後各系招生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學學校及五專之蒙藏學生：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報考四技二專及二技之蒙藏學生：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報考大學校院之蒙藏學生：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二)參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
院酌予考量優待。

第 五 條 (刪除)

七、「教育部九十年度補助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育實習訪視實施要點」暨「九十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推動實習輔導工作補助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九 日

教育部臺(九〇)師(三)字第九〇一一二四五六號令

教育部九十年度補助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育實習訪視實施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臺八十七年教字第26698號函核定
「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中程計畫。

二、訪視目的

(一)瞭解所屬實習學校辦理教育實習之困難及問題，謀求改進策略，提昇
實習教師實習環境，及改善教育實習品質。

(二)瞭解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教師情形及現況，提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及各師資培育機構推動實習輔導之參考。

三、訪視時間

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訪視對象

各師資培育機構簽約辦理教育實習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

五、辦理訪視機關

(一)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成訪視小組，訪視所屬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之中
小學及幼稚園。

(二)各師資培育機構可配合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巡迴輔導。

(三)公私立高中職納入本部相關單位訪評時併案辦理。

六、訪視內容

(一)1.學校主管對實習制度之建議 2.學校如何配合辦理教育實習輔導 3.如何提昇教育實習品質 4.實習指導教師對教育實習輔導之建議 5.實習指導教師對師資培育機構改進措施之建議 6.實習指導教師對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

(二)請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上述訪視重點自行設計訪視表

七、訪視方式：(一)實習指導教師提供輔導實習教師輔導報告(二)實習現況之了解(三)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教師教學觀摩(四)實習指導教師經驗座談

八、訪視報告

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於訪視後一個月內應撰擬報告(摘要報告以五十頁為限)，函送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機構參考。

九、經費：

本項經費補助標準如下：(一)所屬實習學校實習教師總數在 1500 人以上以補助新臺幣陸拾萬元(二)15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上補助新臺幣伍拾萬元(三)500 人以下 200 人以上補助新臺幣肆拾萬元(四)200 人以下 100 人以上補助新臺幣貳拾萬元(五)未滿 100 人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如有特殊情形得依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補助金額。

十、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請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前備文檢據報部請款。

十一、本案經費請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連同訪視報告十份報部核銷。

八、修正「公私立高級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九〇)教中(四)字第九〇五一七六二號函

公私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在職青年進修以培養優秀技術人才，提高人力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私立高級進修學校，不包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
- 三、公私立附設高級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員工進修班之學校，須就各校原有師資、設備，辦理進修學校教育。
 - (二)辦理員工進修班須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專案陳報實施計畫，逾期不受理，經本部派員勘查合於規定並准予辦理後，再與企業機構簽訂合約報本部核定。未經核定而辦理者，嚴予議處。
 - (三)辦理員工進修班不得視為自然增班，續辦者須檢附辦理績效報告書，並專案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另訂合約書，辦理總班數不得超過日校及進修學校編制班之總班數為原則。
 - (四)上課地點，應以在企業機構上課為主，企業機構有交通車接送時得於學校上課；企業機構與學校距離以不超過二十公里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專案報本部會勘，經核准後始得辦理。軍訓課程除射擊預習及持槍操作課程外、實習課程除企業機構可提供上課及實習場所外，應在學校實施，全部在學校上課學生應按規定穿著校服，在企業機構上課可著校服或廠服。
 - (五)上課時間，可配合企業機構工作時間作適當調整，由學校與企業機構雙方協議。
 - (六)師資應就本校及附設高級進修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調兼之，不得另聘請專任教師授課。
 - (七)學生入學資格及方式應依照高級進修學校招生注意事項之有關規定辦理，且應為合辦員工進修班企業機構之員工。
 - (八)公立高級進修學校員工進修班比照公立學校自給自足班收費標準；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員工進修班比照私立學校收費標準，每班人數由學校與業者雙方於合約書中協議訂之，不得超過規定標準收費，並須納入

預算管理。

(九)教師兼課鐘點費，按規定標準支給。

(十)員工進修班兼職人員，得將員工進修班班級數與高級進修學校班級數併計，在不重領兼領下得支領工作津貼或減少授課時數。

(十一)員工進修班學生學籍管理及成績考查依高級進修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四、員工進修班學生修業期限，與高級進修學校修業年限相同。

五、員工進修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六、學生在校學習及活動時間，由學校指派教師負責管理，在企業機構學習及工作時間由企業機構指派專人管理。

七、學籍管理不善或學生上課出席率經抽查未達標準之學校，不得續辦員工進修班。

八、員工進修班上課方式應比照高級進修學校方式辦理，並得配合企業機構工作時間，適度調整，但不得減少授課總時數，亦不得以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方式授課。

九、每學年由本部組成訪視小組考評各校辦理情形，績效良好者予以表揚，績效不良者予以輔導或停辦。

九、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卅 一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二三三五八號令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其情形特殊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調整之。

第 三 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

第 四 條 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下列之規定：

一、暑假：以六十日為限（起七月一日，訖八月二十九日）。

- 二、寒假：以二十一日為限（起一月二十一日，訖二月十日）。
- 第 五 條 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
- 第 七 條 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並正式上課。
- 第 八 條 第四條所列各種假期之起訖日期，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調整，其調整方式如下：
- 一、大專校院：基於教學需要得酌予調整，並應報本部備查。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氣候或其他特殊因素，得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酌予調整。
 - 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後之日期調整之。
- 第 九 條 幼稚園之學年學期假期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修正總說明

依「公務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學校應調整課程之教授，並視需要檢討縮減春假、寒假、暑假之放假日數。」復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之「陸、實施要點」之「二、學習節數」之（一）規定：「全年授課日數以二〇〇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二十週、每週授課五天為原則。惟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府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查國民中小學每學年度上課日數由未實施週休二日前之約二二二日，於實施隔週休二日時之約二一〇日，至每週休二日之約一九六日，上課日數已明顯減少。為考量社會的變遷及能符合相關規定，有關「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必須進行修訂。

本次計修正八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部分條文僅作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二、四、五、六、九條）
- 二、刪除各級學校除去暑假、寒假日數後每學期在學期內日數之規定。（原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暑假起訖日期為起七月一日訖八月二十九日，以符現況；寒假起訖日

期為起一月廿一日訖二月十日，以改善原規定造成第一學期上課日數遠多於第二學期現象，且寒假起訖日期調整後，自民國九十一年起至一二〇年止，春節假期落於寒假範圍以外之次數少於調整前；又年假（即一月一日，元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臺（八九）內民字第八九六二五六二號令修正發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已規定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學校放假一日，故本辦法修正條文不再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有關年假之規定；復以取消春假三日，以因應社會變遷情況。（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刪除註冊日期延長之規定，以符現況及需要。（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明列各級學校各種假期起訖日期之調整時機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廢止「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英文、國文學科資賦優異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臺（九〇）中（一）字第九〇一一八五四三號令

十一、廢止「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中小學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臺（九〇）中（一）字第九〇一二〇〇五九號令

十二、廢止「東引地區學生來臺升學優待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二二五一六號令

十三、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教育部臺（九〇）教中（二）字第九〇五一二五二〇號令

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

- 一、國立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根據學生學習需要，提高教學效果，達成教學目標，減輕家長負擔，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採用有關事宜。
- 二、學校應採用本部審定頒佈之教科書核價表內所開列之教科書，除應注意查閱國立編譯館於開學前公告教科書核價表外，並依照核定實售價格向學生收費。情形特殊學科之採用，由學校自行決定。
- 三、學校對於教科書如有未經審定或雖經審定領有執照，而未送國立編譯館核價或其執照已逾期限者，均不得採用。
- 四、學校除依本注意事項採用教科書外，其實際採用作業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實施規定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學校全部採用教科書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該項紀錄為公務文書應歸檔保存五年，以便視導時查核。
- 五、學校採用教科書應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實習商店代辦、或由學校組成委員會辦理採購，不得委由書商代辦。
- 六、列入書單之教科書應以本部頒課程標準之教學科目為限（含選修科目，不含班會及團體活動）每科目至多採用一種。如學校業經規定採用有連續性教科書，於同一學年內，以不更換為原則。學生於註冊時備有同版教科書，

經驗明後應准免購。

七、經本部審定之英文法、自然科學實驗教材，可視同教科書處理。

八、參考書、工具書、習字帖、作業簿、評量卷等均不得列入書單，亦不得於註冊時列入檢查項目。

九、本部對於學校辦理教科書採用事宜是否合於規定，列為一般視導要項之一。各駐區視導人員應於開學註冊前後，前往各校抽查核對，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即糾正或報請議處。

十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五 日
教育部臺（九〇）教中（人）字第九〇五一三一八號令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90.05.15

- 一、本補充規定係依據「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任期屆滿或連任期滿之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選，應選填三所出缺學校，作為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審議時之參考。
- 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校長申請參加遴選，其辦學績效經考評小組實際至學校考評後，將考評結果提遴委會審議優良者，始得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 四、遴委會審議校長辦學績效，採無記名投票，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認定辦學績效優良。
- 五、辦理現職校長遴選，採抽籤決定出缺學校之遴選順序，每次抽一所學校，依序逐校辦理，遴選時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採絕對多數通過，第一次無過半數者，以前二名（含同列第二名）進入第二次票決，餘類推進行，但人選僅剩二名，經二次投票票數皆相同時，則由主席決定之；出缺學校僅有一位候選人時，經二次投票未過半數者，列為出缺學校。
- 六、下列人員得於其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時，逕行報名一所學校參加面談（口

試)：

(一)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選，未被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者。

(二)依據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得參加遴選之現職校長。

十五、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三一三〇三號令

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多元入學招生指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等三種方式。

第 三 條 高級中學辦理各項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議定招生計畫及簡章，明訂招生方式及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實施。

第 四 條 招生委員會應依學校特色議定各項招生方式、錄取名額，其中登記分發入學名額，除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外，應高於當年度核定高一新生名額百分之五十。

第 五 條 多元入學招生區、登記分發區及實施時間，本部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並提前公告。

各招生區內之國立高級中學應聯合辦理多元入學招生工作及登記分發作業，私立高級中學得申請參加，如未申請參加者，其實施時間不得早於前項之規定。

第 六 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甄選入學方式如下：

一、實施對象：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之學生。

(二)國民中學學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二、組織分工：

(一)各招生區高級中學得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聯合

甄選招生等事宜。

(二)各招生委員會應將各校招生名額、甄選條件、標準報經本部核准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並提早上網公告。

(三)國民中學學生依各高級中學所定條件，主動向所就讀國民中學提出申請，由國民中學彙整完成報名。

三、實施方式：

(一)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主要依據，不採計在校一般學科成績。

(二)各高級中學得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特殊事蹟…等。

(三)各高級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實施實驗、口試、實作、小論文…等，不得再加考任何學科測驗。

(四)各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學生入學應採術科成績。

(五)每一學生，除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者外，限向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籍所在之招生區單一學校報名參加，不可跨區報名。但國中因鄰近特殊地緣關係需越區參加甄選者，得向擬參加之招生委員會申請同意後，向單一學校報名參加。

四、實施時間：

(一)每年四月下旬至五月中旬。

(二)放榜時間每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申請入學方式如下：

一、實施對象：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之學生。

(二)國民中學學生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二、組織分工：

(一)各招生區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

(二)各招生委員會應將各校招生名額、申請條件等相關資料，報經本部核准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並提早上網

公告。

三、實施方式：

- (一)國民中學學生依各高級中學所訂條件，主動向所欲就讀之高級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參採學力測驗分數及特殊才能、綜合表現等之具體表現。
- (三)各高級中學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不再另外辦理甄選。
- (四)每一學生，除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者外，限向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籍所在之招生區單一學校提出申請，不可跨區申請。但因鄰近特殊地緣關係需越區參加申請入學者，得向擬參加之招生委員會申請同意後，向單一學校報名參加。
- (五)直升入學應以本校附設國中部為參加對象，參採學力測驗分數、在校成績、特殊才能、綜合表現等之具體表現，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不再另外辦理甄選。

四、實施時間：

- (一)每年四月下旬至五月中旬。
- (二)放榜時間每年五月十五日。

第 八 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登記分發入學方式如下：

一、實施對象：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力測驗分數者。
- (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當年度學力測驗分數者。

二、組織分工：

各招生區高級中學應與職業學校聯合成立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分發入學等事宜。

三、分發依據：

學生應於報名參加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參加二次測驗之學生，得擇其中較優一次成績參加登記分發。但以第二次報名時之登記分發區為分發依據。

四、實施方式：

以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

五、實施時間：

每年於六、七月間辦理，其時程由本部訂定並公告之。

第 九 條 高級中學辦理招生及入學相關注意事項，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 十 條 高級中學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招生不足之缺額，應納入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仍有缺額者得繼續辦理登記分發學。

第 十一 條 報名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方式獲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參加登記分發入學。

第 十二 條 高級中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作業得收取報名費，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 十三 條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優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學生參加學力測驗、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得申請複查成績。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六、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暨 「九十一年度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 方案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相關 配套措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教育部臺（九〇）中（一）字第九〇一二五四一九號函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壹、依據

高級中學法第三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

貳、目標

- 一、紓解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五育並重之國民。
- 二、重視學生之學習歷程，顧及學生之性向及興趣，以激勵學生之向學動機。
- 三、輔導高中及高職（以下簡稱高中職）辦理入學招生，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途徑，以建立符合學校及學生需要之入學制度。
- 四、鼓勵高中職發展學校特色，以引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升學。
- 五、結合社區資源及特色，以發展學生及家長社區意識。

參、配合措施

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一)建立高中職教育發展目標。
- (二)規劃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
- (三)建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
- (四)修訂高中、高職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五)訂定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相關法令。
- (六)宣導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 (七)進行多元入學制度改革策略專案研究。
- (八)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專責單位。
- (九)輔導各地區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 (十)蒐集並評估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成效。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二、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
- (二)輔導所屬高中職發展學校特色。
- (三)成立高中職多元入學推動小組或相關委員會。
- (四)督導各招生區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業務。
- (五)調整高中職學生適當比例，並逐年增加高中學生數。
- (六)輔導所屬高中職加強辦理多元入學方案。
- (七)辦理各項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並加強與轄區內各級各類學校溝通。
- (八)督導國民中學以生活教育、全人教育及繼續學習能力之培養為教

學重點。

(九)其他相關事宜。

肆、招生方式：

各高中職以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各校除辦理登記分發入學外，應依學校特色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或擇一辦理。五專辦理登記分發入學得準用本方案。

各招生管道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

(一)甄選區域

- 1.甄選入學之區域，以全國分為十七個招生區為原則。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招生區之範圍或數量，並提前公布。

(二)實施範圍

- 1.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特殊才能班、各單類科高中及高職海事、水產、護理、藝術、農業類科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班、科、校，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學生應就單一學校或跨區聯合甄選委員會擇一報名。
- 2.依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所設之數理、語文資優班，招生區內各校得聯合辦理甄選。但學生限向國中三年級學籍所在地之單一學校或聯合甄選委員會報名。

(三)實施對象

-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取得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 3.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國民中學學生。

(四)組織分工

- 1.各區公立高中職為辦理聯合甄選招生事宜，應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
- 2.各校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並將招生名額、甄選條件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中，並提早上網公告。

(五)實施方式

- 1.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甄選依據，不採計在校學科成績。
- 2.各校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能表現、綜合表現或特殊事蹟等。
- 3.各校應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小論文、實作、表演或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4.國民中學學生依聯合甄選委員會或各校所定條件，向所就讀國民中學提出申請，由國民中學彙整後辦理報名。

(六)實施時間

- 1.每年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
- 2.放榜時間應於每年第二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前。

二、申請入學

(一)申請區域

- 1.申請入學之區域，以全國分為十七個招生區為原則。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招生區之範圍或數量，並提前公布。

(二)實施範圍

- 1.各校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
- 2.學生限向國中三年級學籍所在地招生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其申請方式如下：
 - (1)分別向一所高中或一所高職提出。
 - (2)同時向一所高中或一所高職提出。

(三)實施對象

-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取得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四)組織分工

- 1.各區公立高中職應成立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辦理各校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 2.各校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並將招生名額、申請條件等相關資料，報經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彙整，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並提早上網公告。

(五)實施方式

- 1.國民中學學生依各校所訂條件，自行向欲就讀之學校或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2.各校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申請依據。
- 3.各校應參採學生之在校成績（限直升入學及自學方案）、特殊才能、優良品德或綜合表現等。
- 4.各校得考量社區地緣因素，提供若干名額予鄰近國中，其提供名額之原則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5.各校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不得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

(六)實施時間

- 1.每年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
- 2.放榜時間應於每年第二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前。

(七)其他事項：

- 1.參加臺北市辦理之「國民中學學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學生，其分發方式，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
- 2.直升入學以本校學生為原則，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登記分發入學

(一)分發區域

- 1.登記分發之區域，以全國分為十七個招生區為原則。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招生區之範圍或數量，並提前公告。

(二)實施範圍

各區公立高中職應聯合辦理登記分發入學。

(三)實施對象

-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取得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四)組織分工

- 1.各區公立高中職應成立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各校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事宜。
- 2.各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與各區五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應聯合成立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統合辦理登記分發事宜。

(五)實施方式

- 1.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
- 2.學生應以當年度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完整使用，並於登記分發入學報名時選擇一個登記分發區參加分發。
- 3.各應屆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生依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之規定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實施時間

- 1.第二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結束後。
- 2.於每年七月辦理為原則。

伍、各公立高中登記分發入學名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但學校同時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者，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以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各公立高職登記分發入學名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陸、各地區高中職辦理之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與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核定簡章前就各校辦理招生事項及報名費詳加審核，並就重要事項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之。

柒、特殊身分學生之入學方式，依現行各類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或成立專業測驗機構負責規劃研究，建立題庫並推動施測事宜，並將全國分為十八個試務區為原則。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試務區承辦學校均不得公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分數組距。

玖、各高中職辦理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得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

前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之方式、比例及實施時間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拾、私立高中職得自行決定採單獨招生方式或參加各招生區聯合辦理之招生入學。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其辦理之基本原則，應依本方案之規定。

拾壹、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依其相關之招生辦法辦理。

九十一年度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相關配套措施

(一)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各項入學管道：

1.辦理時程：

(1)九十一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各項入學管道辦理順序與本（九十）學年度相同，惟辦理時間延後以利國三下學期之教學活動，各次測驗暨各項入學管道辦理時間（略）。

(2)整合高中職及五專登記分發作業，各區均採電腦登記分發，高中及高職部分不得加權計分。

(3)甄選入學不得採計倍率篩選等特殊方式，以資簡化。

2.九十一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材範圍：配合測驗時間延後及有關學生學年學期假期之修訂，亦將配合調整，確實取材範圍由教育部另行公布。

3.各項測驗及報名考試費用：

(1)以調降為原則。

(2)集體報名以採網路報名為原則，並以通信報名、現場報名為輔助。

(3)調降幅度及詳細收費標準，俟工作小組精算後，由教育部邀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商後訂定。

(二)各入學管道參採國中在校表現：

1.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進行研議。

2.選定部分縣市參與試辦。

3.實施時間：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及成績評量專案小組之研究，由教育部另行訂定。

(三)九十一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國文科不加考作文，惟考量作文確

有評量學生構思選材、遣詞造句及組織篇章的語文能力，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小組研議適當題型及命題方式，以測量學生是項能力。

十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十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二九二四一號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及第四條修正附件。

第 六 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二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 十 三 條 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兒童，準用本辦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 14 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 1,000,000 元； 未滿 14 歲學生，則給付喪葬費用 1,000,000 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1,0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50,000 元	
				滿 2 年：200,000 元	
				滿 3 年：250,000 元	
				滿 4 年：300,000 元	
	第二級	75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12,500 元	
				滿 2 年：150,000 元	
				滿 3 年：187,500 元	
				滿 4 年：225,000 元	
	第三級		500,000 元		
	第四級		350,000 元		
第五級		150,000 元			
第六級		50,000 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專 案 補 助	1.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每一事故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傷 害 門 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 問 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十八、廢止「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中小學輔導要點」，生效日期修正為

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六 日
教育部臺（九〇）中（一）字第九〇一二五六一四號函

十九、修正「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 名稱為「國軍隨營補習及進修教育實施 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廿 四 日
教育部臺（九〇）教中（四）字第九〇五六四二五一號
國防部（九〇）鐸錮字第〇〇一〇九一號

國軍隨營補習及進修教育實施辦法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七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下列人員得依其志願參加國軍隨營補習及進修教育（以下簡稱補習及進修教育）：

- 一、國防部所屬各級單位之在營服役官兵。
- 二、曾通過八十八年（含）以前國軍隨營補習教育結業試驗人員（含後備軍人）。

第 三 條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設國軍隨營補習及進修教育班（以下簡稱班本部），負責教務規劃及執行，並得委由軍事校院辦理教務工作。

國軍各級單位凡有所屬官兵參加年度補習及進修教育者，設國軍隨營補習及進修教育分班（以下簡稱各分班），負責督導參加補習及進修教育人員（以下簡稱學員）課業研讀及作業撰寫，並考評其平時成績。

第 二 章 編班及教育時間

第 四 條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以下簡稱補習教育）設國民小學班及國民中學班實施之。國民小學班分初級、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月個至二年。國民中學班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第 五 條 國軍隨營進修教育（以下簡稱進修教育）設高級中學班，修業期限三年。

第 六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在不影響任務原則下，配合學員役期連續施教。役期內未能完成學業之學員，得以後備軍人身分持續剩餘學程。

第 三 章 教 務

第 七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以在營教學方式為主，函授及網路教學為輔，其方式如下：

- 一、在營教學：以各分班實施之。由單位主管遴選對相關課程有素養之幹部擔任教官，輔導學員自修研讀教材及撰寫作業。各分班每月最少召集所屬學員實施課程研討一次，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二、函授教學：班本部依各學級學期進度，每月將作業及各科講義函寄學員，學員應按時撰寫作業寄回。學員並得以信函、電子郵件及電話就學科問題就教授課教師。
- 三、網路教學：班本部應適時將教務、授課、考試有關資訊及作業解答等公告於國防部網站，以利學員上網查閱及吸收教務資訊。

第 八 條 高級中學班及國民中學之教師（官），由班本部敦聘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軍高級中學各相關學科教師（官）擔任；國民小學班教師，委請教育部協調國民小學之教師擔任。聘任之教師負責編撰講義教材及評閱作業。

第 九 條 國民中學班及國民小學班之教材，採教育部編訂之教科書，另由班本部編印函授講義教材補充之。

高級中學班之教材，由班本部敦聘之學科教師，參酌相關高中級教材，編印函授講義教材，以供學員學習使用。

第 十 條 學員應自費購買教材，以利課業研讀及作業撰寫。

第 四 章 考 成

第 十 一 條 學員成績之評定方式如下：

- 一、作業成績：由各學科教師依學員作業評列分數，於每學期最後一次作業繳交期限結束後二週內登載完畢，彙送班本部。本項成績占各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二、平時成績：由各分班教官依學員平時學習及接受輔導情形評列分數。本項成績占各科成績百分之十。
- 三、學力測驗：本項成績占各科成績百分之七十。

第 十 二 條 畢業總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平均成績（作業成績與平時成績合計）占百分之三十，學力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第 十 三 條 對各級單位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之考成，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事蹟之一，得予獎勵：
 - (一)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分班或督導學員有具體成效者。
 - (二)負責學力測驗各區考場事務，有具體成效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處分：
 - (一)對所屬官兵參加補習及進修教育藉故阻止者。
 - (二)對補習及進修教育分班或學力測驗考場不予支援合作者。
 - (三)不切實輔導學員在營教學或無故疏於解答學員學習疑難者。

第 十 四 條 各分班應於每年學力測驗考試四十五日前，向班本部呈報學員平時成績，各學科教師應於考前三十日前向班本部彙送學員作業成績。班本部應於學力測驗後卅日內，完成總成績彙評，並通知各分班及應考人員。

第 十 五 條 班本部每年至少應督導各考區協辦學力測驗單位相關考務工作準備情形及聯兵旅級（各軍種比照）以上單位辦理在營教學執行情形一次。

第 五 章 學籍管理

第 十 六 條 報名參加補習及進修教育之人員，單位應審查其學歷證明，並由單位主管為資格審查無誤之保證人。

各分班應於每月底前，依行政系統向班本部彙報新進學員名

冊，以利班本部建立學員學籍資料。

第 十七 條 學員退伍離營，已修畢一學年以上學程者，除得依第六條規定，以後備軍人身分持續剩餘學程外，並得向班本部提出申請，轉學至一般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繼續就讀。其在本班修讀及格成績，視同各同級、同類學校及格成績，並得予抵免直接升級。

第 十八 條 各同級、同類學校肄業學生入營後，得檢具學校修業及格各科成績證明，循單位建制向班本部辦理轉入登記，除減免及格之各科作業撰寫，並於修畢其他學科後，報名參加學力測驗。

第 十九 條 學員因故無法及時繳交各科作業時，得檢具證明向各學科教師申請補繳。

第 六 章 學力測驗

第 二十 條 學力測驗於每年五月間舉行，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

第二十一條 學力測驗得分區舉行。

第二十二條 為辦理學力測驗，得組成學力測驗委員會，其編組如下：

一、學力測驗委員會由班本部組成之，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任委員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副主任兼執行官兼任，委員三至五人，由班本部遴選之。

二、學力測驗委員會設秘書處，處理考試事務，置秘書一人，並設下列各組：

(一)測驗組：辦理考試命題、封卷等測驗事項。

(二)監考組：辦理試場監考等監考事宜。

(三)總務組：辦理發布新聞等總務事宜。

第二十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參加學力測驗：

一、修滿補習及進修教育各科各學期學業，且經學科教師評閱繳交作業成績均及格者。

二、通過民國八十八年（含）以前「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之「結業試驗」考試，且獲頒結業證明書者。

三、曾通過其他補習及進修學校各學級學業，並獲有證明，因服兵役轉入補習及進修教育者。

- 第二十四條 學力測驗科目如下：
- 一、國民小學班：國語、數學、社會與自然。
 - 二、國民中學班：國文、英文、數學、歷史與地理、自然（理化）。
 - 三、高級中學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含三民主義、公民）、歷史與地理、自然（含生物、化學、物理）。
- 第二十五條 命題及評分規定如下：
- 一、國民中學班與國民小學班以教育部主編之補習學校各科教材及班本部函授講義教材為命題範圍；高級中學班以敦聘教師編撰之高中教材及題庫為命題範圍。命題作業規定另定之。
 - 二、各項科目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第二十六條 已納入班本部學籍管理之學員，免再辦理報名手續，其他應考人員一律採個別通訊報名，其手續如下：
- 一、親筆填寫報名表。
 - 二、繳交一寸脫帽同式照片三張。
 - 三、現役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備軍人得採用國民身分證）。
 - 四、民國八十八年（含）以前「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之「結業試驗證明書」正面影本。
- 第七章 證書之核發與管理
- 第二十七條 學員依規定修畢各學級學科，且學力測驗成績及格者，由班本部頒發畢業證書。
- 第二十八條 畢業證書遺失者，得向班本部以通訊方式索取證書遺失申請表或由國防部網站直接下載，填載後逕向班本部提出申請補發。其申請手續如下：
- 一、填具證書遺失申請表二份。
 - 二、遺失原因登報聲明、身分證明影本及一寸照片三張。
- 本辦法修正前，依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核發之結業證明書及資格證明書遺失者，申請補發手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冒用他人補習及進修教育結業證明書、資格證明書及畢業證書

等相關文件或偽造、變造者，依法究辦。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務與學力測驗實施要點，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申請 作業要點」暨「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 計畫專案補助申請審查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教育部臺（九〇）中（一）字第九〇一六六〇四九號令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六年計畫（期程：八十九年至九十四年度）

二、目標：

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提昇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

三、申請單位及主持人：

(一)下列學校或機關（構）依本要點有關規定申請補助（不接受個人之申請案）

第一類：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二類：師範院校之科學教育相關系所及單位。

第三類：公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機構或公立科學教育機構。

(二)主持人需為學校或機關（構）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並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

(三)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計畫主持人：

1.已屆齡退休之教學或研究人員。

2.非實際執行計畫之機關行政人員。

四、申請程序：

各申請案需檢附補助申請表一式三份、計畫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一式三份，送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受理承辦單位（以下簡稱承辦單位）俾便彙總審查。其程序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科學教育機構之申請案，逕送承辦單位。
- (二)其他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立科學教育機構及公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機構之申請案，應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後，彙整轉送承辦單位。
- (三)各師範校院設有科學教育中心者，統由該中心彙整校內之申請案件，逕送承辦單位；若未設科學教育中心者，由教務處彙整校內相關科教專案申請案，逕送承辦單位。

五、申請日期：

- (一)本部受理申請及截止日期於受理年度另行通函周知。
-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規定所屬機關學校申請截止日期。

六、補助重點項目：

重點項目	項目內容	申請單位類別
一、科學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之研究發展	1.科學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改進、成果推廣與輔導。 2.科學課程教學、評量方法之研究改進。 3.九年一貫課程有關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領域相關之研究。 4.數位化資訊與科學課程、教材教法結合之研究與發展。	第一類 第三類
二、科學師資進修研習	1.科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2.舉辦中小學科學教師研討及改進教學之研究及成果	第二類 第三類

	發表。	
三、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及輔導	1.科學資優學生教學及評量方法之研究。 2.科學資優學生補充教材之編輯。 3.科學資優學生教育活動之辦理與輔導。 4.資優學生追蹤輔導。	第一類 第二類
四、鄉土性科學教材之研發及推廣	1.各地區特色性科學教學資源之調查研究。 2.有關科學鄉土性教材之研究。 3.鄉土補充教材成果之推廣。 4.中小學生環境教育教學活動之辦理。	第一類 第三類
五、學生科學教育活動之辦理	1.中小學實驗性或示範性科學教育活動之辦理。 2.中小學科學創意活動之辦理。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六、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1.中小學假期科學研習活動之辦理。 2.中小學科學教育研討。 3.其他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七、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應參照前項補助重點項目及本身需求條件依「補助經費申請表」所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並依申請程序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各項申請計畫應符合所附「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審查原則」之規定。
- (三)經核准補助如有由計畫主持人完成之各種專案研究報告等著作，本部

授權受補助之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簽約並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全部讓與本部，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又該等著作如有計畫主持人外之第三人完成部分者，本部授權受補助之執行單位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本部之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上述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情。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等自負法律責任。

(四)申請補助經費執行期限以當年年底執行完竣為原則。

八、申請計畫審查與核定

本部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俟核定後通知申請機關檢據送部領款。

九、計畫考評：

(一)核准補助之各執行單位應於年度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撰寫研究總報告，並繳交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二)本部得委託學術單位辦理期中和期末報告事宜，邀請各執行單位做口頭報告，各執行單位應於事前提出書面期中和期末報告。

(三)前項報告應列為各執行單位申請補助或後續計畫補助之依據；各執行單位辦理本計畫成績優良者，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敘獎。

(四)本部必要時得辦理相關訪視活動。

(五)研究成果報告以提供公開查詢為原則。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審查原則

一、一般原則

須符合本計畫專案目標及補助重點項目

二、審查方式及重點

(一)審查方式

1.初審：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2.複審：採共同會審方式辦理。

(二)審查重點：

1.主持人研究表現、執行計畫能力及過去執行成效。

2.計畫主題之適切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 3.研究內容及方法之可行性。
- 4.預期完成之項目、具體成果及效益。
- 5.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三、優先考慮補助事項

- (一)學術機構所實施之研究實驗計畫具有連續性質，實施成效經考查良好，目前尚未完成者。
- (二)具有示範性及實驗性之計畫，對科學教育之發展能產生良好積極之影響，或能誘導其它科學教師從事研究實驗者。
- (三)計畫執行單位有配合款，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具有熱忱並有充足之研究人員可供支援者。
- (四)計畫內容符合年度重點工作之需要，且過去並無其它單位（或人員）從事類似之研究，對於推展科學教育頗有貢獻者。

四、暫緩補助事項

- (一)已向本部各單位或國科會申請並獲補助者。
- (二)過去實施科學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 (三)所提計畫內容非科學教育及科學人才培育範圍者。
- (四)與正在進行之科學教育計畫重複或過去已有研究之計畫重複者。
- (五)兩個以上學校或單位同時申請補助時，得補助其中之一或由兩個學校或單位協同辦理。
- (六)所提計畫效果不佳或無顯著價值者。
- (七)計畫所需經費數額過大，非本部科教經費所能負擔者。
- (八)計畫所需全程工作時間過長者（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 (九)申請單位具有自行負擔之能力者。
- (十)申請單位所需師資設備能力不足完成任務者。
- (十一)具有政策性研究計畫。
- (十二)左列計畫暫不補助：
 - 1.購置科學儀器、教育、標本或其它設備者。
 - 2.修建科學館、科學教室。
 - 3.基於本職所進行之研究工作。
 - 4.計畫內關於人事補助經費占其經費總數比率過大者。（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五、經費審核原則

申請（主持）人得依執行研究計畫之需要申請下列各項經費補助，審核經費標準及說明如附件：

- 1.人事費。
- 2.業務費。
- 3.差旅費。
- 4.其他。

六、相關配合事項

(一)主持或參加研究工作人員，在同一年度內不超過三項計畫為限。

(二)參與研究工作人員不限本機構或學校之成員。

(三)各項補助專案計畫，列有「研究費」項目者，請依左列規定辦理：

- 1.除左列情形者，得支研究費外，其餘所列「研究費」項目均應刪除，經支研究費者，參與或執行研究計畫之工作項目，均不得再支領其它費用（如稿費、設計費、出席費、審查費等。）
 - (1)由學術機構從事之有關科學課程研究計畫。
 - (2)須經常閱讀各種參考書籍，或固定從事研究工作，其所須研究時間每週在六小時以上，並應列舉研究工作具體範圍項目。
- 2.延續性計畫，除確因實際工作需要，經專案報准成立研究小組及增置人員外，不得增加經費。
- 3.支領研究費而成立之研究小組，應將研究人員名單及各成員所負責之研究工作項目連同作業計畫列冊報部核辦。
- 4.研究費支付應依據本部規定標準數額支給，不得自行提高。
- 5.未支領「研究費」之各項計畫，依實際工作性質需要，以按件計酬方式辦理。

(四)各項計畫之實施進度配合年度時間：

延續性計畫其年度計畫不得與上年度計畫重疊（即某一計畫在上年度實施時未能於該年十二月底前完成，須延展至隔年六月底完成者，則其本年度計畫應扣除一至六月執行期限，以免重疊）。

(五)各機關所提科教專案計畫申請書表及附件必須具有詳細說明足以了解各項計畫之實施步驟、經費用途、參與工作人員及實施進度等資料，否則不予補助。

- (六)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區域性教師、學生研究活動之各項計畫，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經費，並督導辦理，其作業計畫應報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憑辦。
- (七)專案研究計畫經費除人事費不得流用外，各費用項目間得以百分之十五範圍內自行流用，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事前備文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並詳加說明，徵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書面同意始得流用。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經費編列標準及說明

(一)人事費：

- (1)人事費：專任或兼任助理酬金、臨時工資、演講費、鐘點費、專家諮詢費、會議出席費、審查費……等。
- (2)研究費：因研究需要而有具體研究工作者得按月支給，需分別列舉研究人員姓名、職稱（如人選未定時可說明研究人員之職務）。在同一計畫內其研究費占經費總額以不超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如有超過，應核減其研究人數或研究費標準。
- (3)為實施本計畫需要聘雇之專任人員，期限以計畫核准之年度為限。受聘雇之專任人員除薪津外不得支領本計畫其他任何工作費用。
- (4)已支領研究費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支領本項人事費用。

(5)研究費標準：

研究人員	研究費（每人每月新臺幣元）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及相當資歷人員	不得超過六〇〇〇元
講師、科學教師及相當資歷人員	不得超過三五〇〇元
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及相當資歷人員	不得超過二〇〇〇元

(二)業務費

- (1)業務費：圖書與資訊軟體、打字印刷費、校對費、繪圖費、稿費、影印費、資料檢索費、電腦使用費、維修費、問卷調查費、設計費、郵電費、誤餐費、文具紙張、消耗性材料（碳粉、磁片、底片、……等）、

藥品費、照相沖洗費、資料整理費、資料蒐集費、清潔費、場地費、論文發表費、餐點費、雜支……等。

(2)稿費、審查費、校對費等支付標準：

工作項目	支付標準（元）	備註
報告撰述	每千字六〇〇元	
審查費	每千字一五〇元	或每件六〇〇元
編輯整理費	每千字一五〇元	

(三)差旅費、交通費：

(1)因執行計畫需要或採集樣本等。得酌列短期差旅費或交通費。

(2)不得按月定額支付，應照政府規定之差旅費標準核實報銷。出席費支給請確實依「各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規定」執行，每次支領五〇〇元至一〇〇〇元。

(四)其他：執行危險性工作意外之保險費……等。

(五)加班值班費、行政管理費原則上不予補助。非為本計畫直接需要之項目均不得列支。

二十一、廢止「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高級中學申請入學實施要點」、「高級中學實施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要點」、「高級職業學校甄選入學實施要點」、「高級職業學校申請入學實施要點」及「高級職業學校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教育部臺（九〇）中（一）字第九〇一六五二二九號令

二十二、修正「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七九九五九號令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十條（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國立高級中學及直轄市政府主管以外之私立高級中學。
- 第 三 條 輔導工作應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輔導其適性發展。
- 第 四 條 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輔導之責任，透過教務、學務、總務與輔導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與全體教師、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對學生實施輔導工作。
- 第 五 條 輔導工作之目標在於輔導學生統整自我、認識環境、適應社會，並能正確選舉升學或就業方向。
- 第 六 條 輔導工作應視學生身心狀況，施予下列三種層級之輔導：
一、發展性輔導：針對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進行一般性之輔導。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適應困難或瀕臨行為偏差學生進行專業輔導與諮商。
三、矯治性輔導：針對嚴重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進行諮商或轉介，並配合轉介後身心復健之輔導。
- 第 七 條 發展性輔導內容如下：
一、實施新生始業輔導，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
二、協助學生瞭解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並認清各學科之學習目標、學習內容及選課方式與原則。
三、實施各項輔導活動，增進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並建立健康之價值觀與人生觀。
四、提供相關活動與課程，輔導學生規劃生涯藍圖，增進生涯

發展知能。

五、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六、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培養適應社會之能力。

七、參考評量結果、運用生涯資訊，進行選課輔導。

八、培養學生主動蒐集資料、運用資訊之能力。

九、輔導特殊才能之學生。

十、實施學生升學、就業及延續輔導。

十一、其他相關發展性輔導事項。

第 八 條 介入性輔導內容如下：

一、進行生涯未定向學生之生涯諮商。

二、協助適應困難學生轉換學習環境。

三、提供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

四、提供行為偏差或適應困難學生之心理諮商。

五、熟悉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方式，以減低危機事件對學校及師生之傷害。

六、其他相關介入性輔導事項。

第 九 條 矯治性輔導內容如下：

一、提供長期中輟生之延續輔導與生涯諮商。

二、實施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

三、對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

四、配合社區資源與精神醫療機構，實施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與延續輔導。

五、進行校園危機事件之緊急處理。

六、其他相關矯治性輔導事項。

第 十 條 高級中學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廣泛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訪談等方式獲取之資料，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

第 十一 條 輔導工作之實施，得依課程教學、社團活動、個別談話、團體輔導、測驗實施、個別諮商、個案研討、諮詢與轉介等方式進行之。

第 十二 條 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之設置與專任輔導教師之遴聘，依本

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輔導工作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得視學校規模大小與業務需要，分組辦事。

第一項所稱之專任輔導教師，係指領有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或加註輔導教師資格者。

第 十三 條 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重大輔導工作計畫與評鑑等相關事宜。

輔導會議由主任輔導教師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輔導工作執行內容。

第 十四 條 輔導工作委員會應依本辦法之精神，針對學校特性，兼顧各級學校之垂直銜接與社區、家庭及社會之水平聯繫，擬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校內各有關單位應依年度計畫配合執行，並加強與學校所在地之社區、機關、醫院、學校、團體及學生家庭等密切聯繫，以建立輔導網路，發揮輔導之整體功能。

第 十五 條 為落實與強化輔導工作成效，各校應辦理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研習。

第 十六 條 輔導活動相關場地、設備與器材，應依照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辦理。

第 十七 條 輔導工作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按預定計畫實施。

第 十八 條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結束時，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藉以改進。

教育部得視需要委託或委任辦理輔導工作評鑑，評鑑結果作為年度表揚及追蹤輔導之依據。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技術及職業教育

一、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危機處理小組作業

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教育部臺（九〇）技字第九〇〇二九〇二一號函

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危機處理小組作業原則

一、依據

本作業原則依私立學校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及本部九十年一月三日第四一三次部務會報決議訂定之。

二、目的

為強化教育部對私立大專校院重大違失處理機制，有效處理違失糾紛問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的權益，特遴聘公正客觀專業人士，組成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危機處理小組（下稱「本小組」）。

三、組織

(一)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教育部自法律、財務、土地、營繕、行政等專業人士中，遴聘若干人會同本部督學一人共同組成。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二)本小組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三)本小組得以專案方式，聘用約聘人員一至二人，負責本小組專案業務，並得依個案性質聘請專家參與訪查、撰寫報告等事項。

(四)本小組處理個案時，該個案主管司處應指派專人協助並配合處理相關業務。

四、任務

(一)訪查

本小組得依個案性質經小組會議決議後，要求業務單位陪同赴學校訪查，必要時亦得經小組會議決議後，邀請學校、董事會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

(二)提出報告

本小組應就查核結果、違法情事及處理結果或建議，提經小組決議後，向教育部提出報告；為爭取時效，必要時得向部次長簡報。

(三)監督與輔導

本小組得就業務單位應行辦理事項及學校應行改進事項，要求業務單

位迅為處理。

(四)提報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

本小組決議學校違失業，符合私立學校法第五條規定時，得由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提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並由本小組派員列席說明。

五、會議

(一)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二)本小組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定之。

(三)本小組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業務單位、學校等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必要時，並得經小組會議之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

(四)本小組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定；迴避委員於討論該案時，視為未出席，不計入出席人數。

六、受理程序

(一)私立學校違失案於經業務單位處理無效或可能引起重大關切，或嚴重影響教職員工生權益時，業務單位應詳細分析問題始末及檢齊相關資料並簽奉部次長核可後，送請本小組處理。

(二)本小組於接獲業務單位所送個案後，視個案專業性質推選委員一至二人主辦。

七、個案處理原則

(一)主辦委員應依個案性質擬訂處理作業計畫，經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

(二)本小組應就個案處理進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審查並就個案查核結果，提出階段性具體作法執行之。

(三)本小組應就個案問題、糾紛、違失等事項妥善處理後，提出總結報告結案。

八、業務單位配合事項

(一)業務單位應依本小組需要，迅為配合處理，並應主動參與本小組之訪查、會議及其他作業事項。

(二)業務單位分工

- 1.財務及會計由會計處配合辦理。
- 2.土地建築及採購由總務司配合辦理。
- 3.人事由人事處配合辦理。
- 4.行政聯繫協調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業務司負責。

九、經費

- (一)本小組專業委員待遇比照本部顧問支給津貼。
- (二)本小組行政業務經費由業務單位簽奉核定後撥款。

十、其他

- (一)本小組委員於會議之發言，對外不公開，相關檔案資料應予保密。
- (二)本作業原則得視實際運作情形修正相關規定。

二、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

審查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四 日

教育部臺（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四三六八三號函

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

- 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貳、目標：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學校發展需要及地區產業特色，以提昇人力素質、促進經建發展及改善生活品質為目標。
- 參、原則：各校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應符合左列原則：
 - 一、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並應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 二、所系科別應避免過度細化，宜以基礎性、整合性、寬廣性、實務性為優先考量。
 - 三、因應社會變遷，所系科班之設置應具前瞻性，以避免人力培育與職場需求相脫節。
 - 四、招生錄取率偏低及銜接國中、高職、專科升學機會偏高之所系科班，宜優先增設。
 - 五、配合學校校務發展重點及特色，並考量現有規模及資源之整合運用。

肆、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護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現有校舍面積、師資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教育部依總量管制核定學校總量規模，審查基準為校舍面積及師資，標準分別如下：

一、校舍面積標準：

- (一)各校應根據日間部學生人數與校舍面積標準計算最低應有校舍面積，惟如夜間部（進修部）學生總數較日間部為多時，則以夜間部（進修部）學生總數計算。夜間部普通班以其學生數三分之一加計為日間部學生。校舍面積標準如下：（單位：平方公尺／每生）

學制 \ 類型	專科	學制 \ 類型	大學	研究所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文法商管、教育類	10	13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	12	理醫類	13	17
工、農、海事類	14	工業、藝術、農業類	17	21

- (二)計算最低應有校舍面積時，各所系科班歸屬之類型應依據各校收取學雜費之歸類核計之。

- (三)學校校舍建築，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及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不得列入學校校舍面積內計算。惟內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臺內營字第三八七七〇五號函發布日前已興建完工或合法執照進行取得中，經學校聘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證明無虞者，准予列入計算。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後已完工校舍建築，尚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者，經學校提出限期取得計畫，得比照辦理。

- (四)校舍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舍為原則；增建校舍計畫已取得建築執照且可於招生年度開學前取使用執照者，其計畫增加之校舍面

積，得列入校舍面積計算。

(五)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證證明並經報部核准者，得納入校舍面積計算，但納入計算面積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總面積的百分之五。

(六)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可計入。

(七)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八)經教育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九)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但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系（科）學生數的八分之一。

二、師資標準：

(一)各校師資員額最低需求應符合「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高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各校辦理增調所系科班時，師資人數得含招生年度開學前預計增聘之師資。

三、各校可發展之總量規模：

(一)各校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後，其校舍面積應符合校舍面積標準之規定。

(二)各校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後，其師資應符合師資標準之規定。

(三)校本部與分部直線距離超過三十公里以上者，視為二個獨立校區，分別計算總量規模。

伍、核定原則：

一、除特殊管制項目外，各校在可發展規模內得依校內程序自行規劃增減、調整所系科班。惟應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核。

二、特殊管制項目：

特殊管制項目應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始得納入增減、調整。所謂特殊管制項目包括：

- (一)新設研究所碩、博士班之申請：碩士班之申請應經專業審查；博士班之申請除專業審查外，應經學審會常會審定。
- (二)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限制者），其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 (三)各校院申請增設教育所、系或教育學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公立學校增加員額、經費之所系科班增設，應提報計畫，由教育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 (五)公立學校五年制專科之減班，應提報計畫，由教育部審定。
- (六)已逾可發展總量規模之學校應提出資源改善計畫，由教育部辦理專案審查，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得就現有總量規模辦理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增減、調整所系科班結果，其學生人數或班級數應不超過原有學生人數或班級數。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者，教育部得核減該校招生總量。
- (七)有重大行政缺失學校增減、調整所系科班之申請，由教育部辦理專案審查。
- (八)各學制減班超過二分之一或招生名額縮減三百人以上，應經專案報教育部審核。

三、學校每年可新增學生數：

- (一)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各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三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
- (二)公立學校申請增加員額、經費之科系所增設，每年至多提報三案。
- (三)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之學校，以及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不受前(一)及(二)項之限制，由教育部辦理專案審核。

陸、申請及核定流程：

申請分三階段辦理，各校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如無特殊管制項目者，於第二階段提出即可。各階段流程如左：

一、第一階段

各校應於招生年度前二年之七月底前，提出特殊管制項目之申請。

(一)特殊管制之項目中有關增減、調整之所系科班申請書，由教育部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方可於第二階段納入年度可增減、調整之總量中報核。審查未通過者，如各校認有重大理由時，得於自行送外審後連同修正申請說明表及自行送審之審查意見，報部申覆。

(二)各校如有申覆案，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覆以一次為限。
伍之二之(一)之博士班申請案及伍之二之(二)、(三)、(四)之特殊管制項目不得提申覆案。

二、第二階段

各校應於招生前一年四月底，提報預擬之增減、調整所系科班一覽表，由教育部彙整公告，作為各校於第三階段提報招生計畫之參考。教育部根據各校此一階段所預擬之增減、調整所系科班計畫，得就本原則參、整體考量人力供需及教育政策，建議學校調整。

三、第三階段

各校應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底前提報總量規模基本資料表件及招生計畫報部審查。

柒、其他：

- 一、各校增減、調整所系科班應有整體之規劃，且不得影響在學學生之權益。
- 二、教育部將以每年十月一日為標準日，就各校實際執行情況追蹤列管，執行結果將作為以後年度核定總量規模之依據。
- 三、各校所提報之資源狀況及三年內招生總量規劃必須在各校之網站上公告。如有提報之資源狀況不實者，教育部得視為行政重大缺失改列為特殊管制項目，並列入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之參考。
- 四、對於有行政缺失之學校，教育部得核減該校招生總量。
- 五、各校於每年十月底，應將各所系科之師資及相關教學研究資源資料公佈於各校之網站，以供查詢。
- 六、各校新成立系所科班名稱若為全國新設者，應報請本部課程發展中心審查後始能設立。

三、發布「教育部辦理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作業規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教育部臺（九〇）技（一）字第九〇〇五三五三一號令

教育部辦理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作業規定

壹、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應符合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及其他有關專科學校設立之標準，其規定如左：

一、校地：

- (一)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四公頃。
- (二)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說明：

- 1.學校校地、校舍面積之計算，以現有之校地、校舍為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經本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者，或增建校舍計畫已取得建造執照者，其計畫增加之校舍面積，得列入校地、校舍面積計算。
- 2.學校校舍建築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及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不得列入學校校舍面積內計算。惟內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臺內營字第三八七七〇五號函發布日前已興建完工或合法執照進行取得中，經學校聘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證明無虞者，准予列入計算。
- 3.學校校地、校舍面積，日、夜間部分別計算。
- 4.設有護理科之學校，其護理科全年在校外醫院實習之班級，不列入學生數計算之。
- 5.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科班學生數計算之。

二、校舍：

- (一)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

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二)於申請改制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改制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三)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護理類科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為十平方公尺。

(四)教室數量應符合左列標準：

- 1.每班至少有〇・八間普通教室。
- 2.工業、海事、農業、醫技類每班至少有〇・三間專業實習實驗室（場所），其他類別每班至少有〇・二間專業實習實驗室（場所）。（每間以一五〇平方公尺計）。

三、教學設備：

(一)應針對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種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及輔助設備、圖書、儀器標本及模型等；並應設立實習場所及各項設施，最低限度足供當年教學之用。

(二)應設有圖書館，並具有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及功能，學校於改制前需有一定數量之圖書藏量，改制後兩年內應達到基本圖書量六萬冊以上，每科專業期刊至少應有十五種，所具有之圖書應注重一般及專業需求，質量並重。

四、師資：

各科課程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如左：

(一)日間部：每班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為二人以上；其中合格專任專業科目教師人數為一・三三人以上。

(二)夜間部：

- 1.公立專科學校：依現行實際核給員額之規定。
- 2.私立專科學校：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普通班每班為一人以上；在職班每班為〇・五人以上，惟經核准增設日間部未設之科組，每班為一人以上。

※說明：

- 1.各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有一定年資之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者任教。
- 2.專業科目教師之認定，以所教授科目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部頒科目表規定之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或校定科目中之專業科目者為限。
- 3.為加強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所聘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教育部甄審合格者，得併計於講師以上專業科目教師名額內，其專任者按實計算，其兼任時數每週三小時以上，且確實在企業界專任者，以○·二五名計之，惟專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合計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列入計算。
- 4.設有護理科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為○·四名專任專業教師列入講師人數計算。另計算每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時，其全年校外醫院實習班數及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另計。
- 5.教育部介派之教官、護理教師均不列入計算，但各校自聘之合格護理教師則列入計算。
- 6.本職為學校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不列入計算。
- 7.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於學成後返校任教義務年限超過進修年限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惟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一○%，超過者不列入計算。

五、課程：

依部訂專科學校課程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有完整之規劃。

六、設校經費及基金：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軟硬體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具募款能力。

七、校務行政：

行政支援、教務、訓輔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近五年內無重大行政違規情事。（各校所報改制計畫書及基本資料內容如經查證不實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過失。）

八、改制規劃：

對於職校之現況有具體而正確之說明，針對如何達到改制之標準有合理而完善之規劃，實施方案可行。

貳、申請方式及時間

- 一、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得研擬改制計畫書，提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記錄連同相關表件資料，經教育主管機關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本部於每年六至七月受理申請，申請期間本部就計畫書進行形式審查，所送資料如有不實或缺件，申請改制各校應於受理期間內補齊，否則不予受理。
- 參、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
- 一、本部為辦理醫護類科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事宜，得聘請具技職教育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醫護類科專家學者、及財務會計專家等組成「改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會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本部技職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其餘置行政、教務、訓輔三組委員各三至五人，醫護專業組委員五至十人；委員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二、改制審查委員任務如左：
 - (一)計畫書之書面審查
 - (二)擔任實地訪視委員
 - (三)出席委員會，就改制事宜提審查意見。
- 肆、受理申請及審查時間表列。(略)
- 伍、申請改制學校，如經改制審查委員會審核達到改制標準，須提教育部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陳部長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
- 陸、申請改制學校，如經改制審查委員會審核達到籌設標準，並經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本部得准其進行籌備，並自次年起依受理申請及審查時間提出再審查申請。籌備期間以三年為限，屆滿後仍未獲准改制者取消其籌備，並應重行提出申請。
- 柒、對於辦學成效不佳或學校體質不良之職校，得經改制審查委員會之建議，由本部協助改制以外之轉型。
- 捌、教育部應籌組專案小組，對已改制之專科學校辦理輔導訪視。

四、教育部補助高級職業學校改善教學設施

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七 日
教育部臺（九〇）技（一）字第九〇〇六〇七八六號令

教育部補助高級職業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均衡中等教育之地區差距，建立具競爭力之中等教育機構，全面提昇中等教育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貳、經費

由教育部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要點辦理。

參、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一般學校及專案學校。

肆、實施方式

一、一般學校

-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所轄之地區差距先行評估，就教育資源較為欠缺之地區，主動規劃，分年依計畫補助。
- (二)各校就中長程發展計畫先行檢討，自行規劃，分年依計畫申請補助。

二、專案學校：依「高中職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辦理。

伍、補助項目（限資本門）

一、一般學校：以三年內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理之各項評鑑及訪視建議各校亟需改進事項為優先，提昇各校硬體品質。補助項目如下表：

補助項目	1.各學科教學實驗室（含實驗室廢液分類儲存設施及設備）、視聽、資訊設備（含網路設施及設備）及教學相關設施。 2.圖書館圖書資料及設備。 3.家政與生活科技、藝術生活等專科教室及相關教學設備。 4.飲食衛生、廁所、照明、體育、保健設備。
補助項目	

二、專案學校：除上述補助項目外，可另申請辦理社區合作專案所需設備，

補助額度最高可超出一般學校補助額度之 100%，依「高中職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辦理。

陸、申辦

一般學校：依各補助計畫範圍及項目擬訂計畫，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

專案學校：依「高中職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辦理。

柒、審查

一般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查組織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審查小組，置委員若干人，負責本計畫之審查。

二、審查程序

(一)教育部依年度預算額度，統籌分配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費額度。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補助計畫，應成立審查小組，依本要點辦理審查。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小組審查完畢後，應召開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並將複審結果提教育部「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委員會」，經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始得請領補助款，並核定各校計畫及補助金額。

三、審查原則及補助標準

(一)補助以偏遠或資源貧乏地區為優先。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教育部補助高級職業學校改善教學設施（設備）審查表」進行審查，並就「績效補助」及「需求補助」各審查項目自行考量調整配分。惟各校補助僅得就「績效補助」及「需求補助」中擇一申請。

專案學校：依「高中職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辦理。

捌、督導考核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補助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報部，本部依執行成果調整下一年度補助之分配額度。

二、各校應於第一學期結束時，提出期中報告，並於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末報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推動成效，得辦理專案訪視。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本項補助列入督學抽查項目，確實考核。

玖、注意事項

-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在符合本社區化推動方案理念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訂相關補助條件。
- 二、各校購置設備應依「教育部專款補助高級職業學校購置設備管理要點」辦理。
- 三、本項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查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
- 四、高級中等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助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注意事項」及本部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臺(九〇)中(一)字第九〇〇三五一一一號函示說明申請補助改善教學設施及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者，依原規定辦理審查程序及作業流程。

教育部專款補助高級職業學校購置設備管理要點

- 一、為加強及落實專款補助高級職業學校購置教學設備之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接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九十年度專款補助之學校，其教學設備之管理需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教學設備管理之管理分七大項如下：
 - (一)行政措施
 - 1.儀器設備採購需經科務會議通過。
 - 2.成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且運作正常。
 - (二)採購
 - 1.採購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2.儀器設備採購需與申請項目相符。
 - (三)驗收

依法辦理履約、驗收程序並製作驗收記錄。
 - (四)設備使用
 - 1.設備應訂定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 2.訂有盤點制度及實施辦法。
- 3.設備充分使用於各項用途。
- 4.危險設備應有安全護罩。

(五)財產登錄

- 1.各項設備建立編號系統及財產檔案。
- 2.補助購買之儀器設備黏貼有【教育部九十年度專款補助】字樣及財產編號。
- 3.黏貼標籤之材質牢靠，不易取下。
- 4.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六)設備維護

- 1.儀器設備應有專責保管人員管理，定期檢查紀錄。
- 2.移轉及借用應有清楚之記錄卡。
- 3.學校編列維護費。
- 4.定期保養及維修記錄。
- 5.使用單位及保管單位權責劃分清楚。

(七)遺失、損壞及報廢

- 1.實行定期／年度盤點。
- 2.設備應作遺失紀錄。
- 3.設備應作毀損紀錄。
- 4.具有遺失、毀損之處理程序。
- 5.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按本部相關規定辦理之。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程區域合作實施要點

壹、目的

為強化學校與社區之合作關係，達成課程及資源共享，以建構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訂定本要點。

貳、經費

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要點辦理。

參、實施對象及合作內容

實施對象：一般學校及專案學校。

一、一般學校：單辦課程區域合作。由二所以上學校自願參與，與鄰近不同課程類型學校共同規劃並合作辦理。合作方式包括跨校選課、跨校開課、網路開課、預修大專校院課程、與社區內大專校院合作開設其認可課程、區域整合教學、聘請社區企業及技術專家開課、學生至社區職場學習等。

二、專案學校：在前述課程區域合作的前提下，同時就合作社區內可共享的資源進行整合，並與社區內其他專案學校共同辦理招生規畫、宣導及服務工作（依「高中職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辦理）。

肆、補助標準

一、一般學校

(一)各校辦理課程區域合作應本互惠原則，相互協調共同分享資源，本案補助以經常門經費為限。

(二)本案補助標準得參考下表：

辦理課程區域合作各項補助標準表

學校類型 補助項目		召集學校	合作學校
人事費	鐘點費	每學期每學分以 10,000 元計	
業務費		每學期 50,000 元	每學期 30,000 元
旅運費	跨校支援教師 交通補助	每學期 25,000 元（核實報銷）	
	學生交通補助	每學期每生以 2,000 元計（核實報銷）	
維護及耗材費		每學期每生以 500 元計。	

(三)特殊偏遠及交通不便學校，得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一定之標準及行政程序認定後，酌增加教師及學生之交通費。

二、專案學校：計畫補助項目均同一般學校，惟補助額度應予增加，最高可超出一般學校補助額度之 100%。（依「高中職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辦理）

伍、申辦

一般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作學校應共同組成「課程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規畫及推動課程

合作事宜。

二、合作學校共同擬訂課程區域合作計畫。

三、課程區域合作應建立在「教育夥伴關係」的基礎上，合作學校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

四、合作學校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由其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報合作契約書及合作計畫。但各合作學校隸屬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時，各校應事先徵得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

五、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程區域合作，須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共同部分）

(二)計畫目標（述明共同計畫目標及各校計畫目標）

(三)實施對象（共同部分）

(四)學校概況（述明共同部分及各校個別部分）

(五)課程區域合作規劃（共同部分）

(六)課程區域合作內容（共同部分）

(七)組織與分工（述明共同部分及各校個別部分）

(八)計畫期程與進度表（述明共同部分及各校個別部分）

(九)經費需求（述明共同部分及各校個別部分）

(十)預期效益（述明共同部分及各校個別部分）

專案學校：依「高中職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辦理。

陸、審查

一般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查組織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審查小組，置委員若干人，負責本計畫之審查。

二、審查程序

(一)教育部依年度預算額度，統籌分配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費額度。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補助計畫，應成立審查小組，依本要點辦理審查。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小組審查完畢後，應召開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並將複審結果提教育部「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委員會」報告，

經委員會確認後，始得請領補助款，並核定各校計畫及補助金額。

專案學校：依「高中職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辦理。

柒、督導考核

-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補助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報部，本部依執行成果調整下一年度補助之分配額度。
- 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程區域合作應由召集學校於第一學期結束時，提出期中報告，並於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末報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三、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推動成效，得辦理專案訪視。
-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本項補助列入督學抽查項目，確實考核。

捌、注意事項

- 一、辦理課程區域合作之召集學校得指定教師兼辦課程區域合作工作；合作學校亦得指定教師兼辦課程區域合作工作，均得減少授課時數。
- 二、辦理課程區域合作學校得安排教師至合作學校授課，其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經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得酌予放寬兼代課時數，每週至多以九小時為限。

高中職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

壹、目的

為均衡中等教育之地區差距，強化學校與社區之合作關係，鼓勵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更深更廣的合作，以加速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貳、經費

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要點辦理。

參、實施對象

本方案以高級中等學校為對象，並以申請辦理為原則。

肆、實施方式

-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所轄之地區差距先行評估，就下列二種情形，主動邀請該地區相關學校共同規劃辦理：
 - (一)該地區教育資源較為欠缺、位置偏遠或交通不便、就學人口外流嚴重。

(二)該地區教育資源分散，亟需進行區域整合，以提高教育服務品質，建構多元適性學習環境。

二、二所以上學校自願參與，與鄰近不同課程類型學校基於互補之需求共同規劃，並合作辦理社區合作專案。

伍、實施內容：社區合作專案計畫由參與合作之學校（以下簡稱專案學校）共同提出，合作內容須包括改善教學設施、課程區域合作、社區資源整合及社區招生整合四部分。

一、改善教學設施

(一)為均衡中等教育之地區差距，建立具競爭力之中等教育機構，積極提昇社區中等教育之品質，專案學校得申請資本門補助以改善教學設施。

(二)配合社區合作專案，得另編列辦理各項社區合作專案所需軟硬體設備，惟不得與年度內其他申請補助計畫項目重覆。

二、課程區域合作

(一)為強化學校與社區之合作關係，達成課程資源共享，以建構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專案學校應辦理課程區域合作。

(二)合作方式包括跨校選課、跨校開課、網路開課、預修大專校院課程、與社區內大專校院合作開設其認可課程、區域整合教學、聘請社區企業及技術專家開課、學生至社區職場學習等。

三、社區資源整合：

(一)為強化學校與社區之合作關係，達成社區教育資源共享，以建構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專案學校應在課程區域合作的前提下辦理社區資源整合。

(二)整合方式包括編製社區教材、共同技術教學中心或技藝教育中心、建立學校社區資訊網、圖書館館際合作、社區師資交流、架設社區支援網路及學校設施開放等。

四、社區招生整合：

(一)為強化學校與社區之合作關係，達成社區教育資源共享，以建構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專案學校應在課程區域合作的前提下辦理社區招生整合。

(二)整合方式包括共同辦理招生規劃、宣導及招生服務等。

陸、補助標準（包括資本門及經常門）

一、高中：

(一)資本門：依八十八年四月發布之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之規定充實教學所需設備。

公立高中依「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實施要點」辦理。

私立高中依「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辦理。

(二)經常門：得申請配合社區合作計畫所需經常性經費補助，惟申請項目不得與年度內其他補助項目重複。

二、高職：

(一)資本門：以三年內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理之各項評鑑及訪視建議各校亟需改進事項及配合社區合作計畫所需為優先，另可包括辦理社區合作專案所需設備。

(二)經常門：除課程區域合作補助項目外，另可包括配合社區合作計畫所需經常性經費。

補助項目包括資本門及經常門，如下表：

	資本門（限高職）	經常門
補助項目	1.各學科教學實驗室（含實驗室廢液分類儲存設施及設備）、視聽、資訊設備（含網路設施及設備）及教學相關設施。 2.圖書館圖書資料及設備。 3.家政與生活科技、藝術生活等專科教室及相關教學設備。 4.飲食衛生、廁所、照明、體育、保健設備。 ※5.其他辦理社區合作專案所需設備。	1.課程區域合作補助項目。 ※2.配合社區合作專案所需經常性經費。

柒、申辦

一、各合作社區之專案學校應共同組成「社區化推動委員會」，規畫並推動各項合作事宜。

二、各合作社區之專案學校共同擬訂社區合作（含改善教學設施、課程區域合作、社區資源整合及社區招生整合四部分）整合性計畫。

- 三、社區合作應建立在「教育夥伴關係」的基礎上，各合作社區之專案學校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
- 四、各合作社區之專案學校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限定為職校），由其向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報合作契約書及合作計畫。但各專案學校隸屬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時，各校應事先徵得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
- 五、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社區合作專案，須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共同部分）
 - (二)計畫目標（述明共同計畫目標及各校計畫目標）
 - (三)實施對象（共同部分）
 - (四)學校概況（述明共同部分及各校個別部分）
 - (五)社區化規劃（共同部分）
 - (六)社區合作內容（共同部分）
 - (七)組織與分工（述明共同部分及各校個別部分）
 - (八)計畫期程與進度表（述明共同部分及各校個別部分）
 - (九)經費需求（述明共同部分及各校個別部分）
 - (十)預期效益（述明共同部分及各校個別部分）

捌、審查

一、審查組織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審查小組，置委員若干人，負責合作專案計畫之審查。

二、審查程序

- (一)教育部依年度預算額度，統籌分配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費額度。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補助計畫，應成立審查小組，依本要點辦理審查。
-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小組審查完畢後，應召開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並將複審結果提教育部「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委員會」，經委員會確認後，始得請領補助款，並核定各校計畫及補助金額。

玖、督導考核

-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補助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報部，本部依執行成果調整下一年度補助之分配額度。
- 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程區域合作應由召集學校於第一學期結束時，提出期中報告，並於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末報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三、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推動成效，得辦理專案訪視。
-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本項補助列入督學抽查項目，確實考核。

教育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職獎學金注意事項

教育部為獎勵應屆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職就讀，提昇各校學生素質，促進各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均衡發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一、由教育部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凡經遴選之受獎助學校應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獎助額度，依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當地」，其範圍之界定，由前述高職根據各校所在地緣及國中分佈情況自行協調訂定，並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之高職，每年五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獎助額度及下列遴選原則，選定受獎助學校，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
 - (一)教育資源較為欠缺者。
 - (二)位置偏遠或交通不便者。
 - (三)就學人口外流嚴重者（以此原則遴選應併提數據分析資料）。
 - (四)金門、馬祖全部認定。
 - (五)臺北市、高雄市限就第(三)項核給。
 - (六)以上(一)、(二)、(三)者如係合作專案學校應優先核給。
- 四、本獎學金核發對象，為高職學生（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精學程），包括「一年級新生」及「在校學生」二類，核發標準如下：

一年級新生：升學當地高職之應屆國中畢業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核實發給一年級第一學期獎學金：

 - (一)經登記分發入學學生，按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依序擇優發給獎學金。
 - (二)經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學生，得由各校自訂標準擇優發給獎學金。

在校學生：升學當地高職之國中畢業生，在學期間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獎學金，惟轉（休）學者則停止發給：

(一)學業成績各學科及格，其中體育成績在乙等（七十分）以上，總平均名次在全年級前百分之十者。

(二)德育成績在甲等（八十分）以上。

五、獎學金核發名額：

(一)按各校學生班級數每班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一至三名。

(二)各校應考量登記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學生比例，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獎助金額，決定各類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獎助名額。

六、獎學金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以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

七、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就讀學校申請：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檢附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及有關證明文件。（依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學生，檢附國中三年級成績證明書）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各年級（不含三年級第二學期畢業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八、各校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請裝訂成冊）及領據，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九、高級中等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助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注意事項」及本部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臺（九〇）中（一）字第九〇〇三五一一號函示說明申請補助改善教學設施及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者，依原規定辦理審查程序及作業流程。

五、發布「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教育部臺（九〇）技字第九〇〇八三四四三號令

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

一、目的

為促進私立大專校院代辦費收支制度之健全發展，特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三條、六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代辦費之性質與類別

(一)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費用除學費、雜費、學分費及經教育部核定收取之特定項目費用外，其餘統稱代辦費。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分為由學校直接向學生收取，及經學校核可後由學生自治團體向學生收取等二類。

三、收取代辦費之基本原則

- (一)學校及學生自治團體受託收取代辦款項，應悉數用於代收之用途。
- (二)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收取，並不得列為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三)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支用用途及項目符合於相關規定。
- (四)應有足夠的使用設施或活動內容，並訂有完整計畫。
- (五)收費項目及額度應須經規定程序完成審核，並公告及於資訊網路公開。
- (六)收取轉付時間應符合一般商業行為，以不預先收取為原則。

四、審查收取代辦費之程序

- (一)由學校主管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提案，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及於資訊網路公開。
- (二)審查會議，應邀請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五、審查收取代辦費之原則

提案單位應依本注意事項訂定完整計畫交予審查。審查項目包含下列事項。

(一)收取之必要性

審查辦理本項業務之必要性與妥適性，及其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或政府獎補助款支應或者另行收取等。

(二)使用之用途及項目

審查使用用途及項目之適法性及正當性。

(三)收取之單位

審查本項費用由學校或學生自治團體收取或由學生自行採購等。

(四)收取額度

審查收取額度之成本分析、學校可補助支援額度及清寒學生優待額度等事項。

(五)收取方式

審查本項收費收取之時間及方式。

(六)採購程序

審查採購程序之透明化及公開化及合法性。

(七)會計及稽核

審查本項收費之會計及稽核程序的合法性與妥適性。

(八)退費辦法

審查本項收費退費辦法的妥適性。

(九)其他依本收費項目之特殊性質應予審查之事項。

六、代辦費之會計及稽核

(一)應存入專戶，建立代辦費用收支明細帳，並專款專用。

(二)學生自治團體應參考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建立會計及稽核制度，學校應適時稽核其資金管理及帳務處理。

(三)收取各項代辦費，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

(四)學校直接收取之代辦費應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並列有專章表達。

(五)每月向學生公布收支及適時檢討收支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及其他相關規定監督。

七、學校自行或委外經營商店及協調委外廠商收取之配合事項

(一)學校自行或委外經營之商店（福利社），出售給學生各項學習及生活所必須之物品，其價格與合約應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審查會議應邀請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二)學校及學生自治團體委託廠商供應物品及收取費用等事宜，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八、應行檢討之項目

學校應參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檢討下列收費項目：

(一)一般教學活動設施使用費

學生於上課或活動所需經常使用的設施（教室冷氣設施、會議場所等），不得另行收取費用。其清潔維護、使用水電量、器材維修等所需費用應由學雜費中支應。使用水電、器材維修所增加之費用，得酌予調整雜費收費標準。

(二)收取體育設施使用費

1.屬於學校設施

如於正常教學課程中使用時，不得收取費用。於正常教學課程外使用時，得酌收清潔費、材料消耗費。

2.非屬學校設施

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酌收費用，但不得強制收取。

(三)課外課程輔導費

學校在教學科目表外增加之課外課程，得酌收鐘點費及水電費，但不得強制學生參加。

(四)活動費用

學校辦理之各類活動，不得另行收取。由學生自治團體畢聯會、系科學會、班會、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等辦理之活動，得由學生自治團體收取，並向學校申請補助。

(五)服裝費

各類制服應由學生自行採購，並檢討規定學生應購置各類服裝之必要性及數量之合理性。

(六)網路費

學校得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酌收網路通訊費。至於網路維護費及管理費應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

(七)學生手冊及學生證

學生手冊及學生證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不得另行收費。

(八)刊物費

學校發行之刊物，不得另行收費。由學生自治團體發行之刊物，由學生自治團體收取，並向學校申請補助。

(九)伙食費

由膳食管理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發售餐券，由學生「選擇」購買為原則，如要求學生預先購買餐券，應經學生代表會議討論通過。

(十)書籍費

學校應尊重教師及教學研究組織選用教科書的專業自主權。學生使用之教科書，以學生自行採購為原則，如經學生同意由學校代為辦理，不得強制學生購買，並需訂定學生應參與採購程序之條款。

(十一)收取材料費

各系科或年級學生均須使用之材料，併入學雜費中收取，並得依需要酌予調整雜費收費標準。至於特定科目使用之材料費，由學生自行購買。

(十二)手續費

學校經辦相關事項之手續費（如郵局代收註冊費），應由學校支付。

九、實施時間

本注意事項自九〇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六、修正「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五條及「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二〇三五一號令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兼任為原則。但得視實際需要聘為專任。

前項專任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至多不得超過八分之一。但其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不受此限。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之教學以登記科目為限，且以兼任為

原則。但視實際需要得聘為專任。

前項專任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至多不得超過八分之一。但其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不受此限。

七、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換（補）發證書作業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教育部臺（九〇）技（一）字第九〇一四二五五〇號令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換（補）發證書作業原則

- 一、依據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換（補）發證書工作，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政府採購法委請機關或學校辦理。
- 三、換（補）發證書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親自到委託機關或學校辦理，或以通信方式辦理，並得委託他人辦理。
- 四、換（補）發證書辦理程序如下：

（一）繳驗資料

- 1.證書破損、更改資料申請換發者，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
 - （1）申請書乙份。
 -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如係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需另繳交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3）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乙張。
 - （4）原發證書乙張。
 - （5）繳交證書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通信申請者，須另附雙掛號回郵郵資）。如係發證作業單位疏失，經本部認定屬實者，可免繳交本項費用。

2.證書遺失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辦理：

- (1)申請書乙份。
-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3)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乙張。
- (4)登報聲明遺失證書作業啟事（刊明遺失證書之類別、證書編號或身分證號碼，並在剪報上註明刊登報紙之名稱、日期及版別，黏貼於申請書之左上角）。
- (5)繳交證書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通信申請者，須另附雙掛號回郵郵資）。如係發證作業單位疏失，經本部認定屬實者，可免繳交本項費用。

3.委託他人辦理者，須另附申請人簽章之委託書乙份。

(二)應繳驗之資料不齊全者不予辦理。

(三)查證：查閱電子資料庫檔案，確認並註記資料。

(四)發證：查驗資料無誤後，申請人簽收後發證。通信申請者以雙掛號簽收回函證明，代替簽收證明。

八、申請人申請換（補）發證書所應繳驗資料，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者，本部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八、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廢止「綜合高中試辦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教育部臺（九〇）技（一）字第九〇一三一五二號令

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壹、目的

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合高中）課程有關申請程序、審核、督導、補助基準、補助原則及宣導等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定，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依高級中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貳、補助對象

分申請學校及續辦學校。

- (一)申請學校：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及軍事學校），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推薦，或由各校主動提出申請。（例：（九十）學年度提出將於下（九十一）學年度辦理之學校）
- (二)續辦學校：經核准開辦綜合高中課程之學校，得申請變更、刪除或新增學程。（例：於（九十）學年度前核准開辦綜合高中課程之學校）

參、申請學校

一、主辦單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申請程序：

- (一)申請學校須研擬申請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表件，於擬開辦綜合高中前一學年十一月，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辦理初審。
- (二)通過初審學校研擬綜合高中課程規畫，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辦理綜合高中前一學年十二月底前呈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複審。
- (三)各校所提課程規畫應依初、複審意見進行修訂。

三、審核及督導程序：

-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校申請計畫書（初審）及課程規畫（複審）。審查機制從嚴，申辦學校除規劃可行、完善外，必須為辦學成效佳，校務運作健全者。
-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十一月受理申請辦理綜合高中，所送資料若有不合或缺件，應通知各校應於申請期間內補齊。
- (三)申請計畫書之審查應依部訂審查表於每年十二月上旬前審查完畢並通知學校，必要時得先行到校實地訪視，以確定申請學校是否符合辦理標準。
- (四)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十二月中旬前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規畫研習會，指導通過初審學校進行課程規劃。
- (五)各校課程規畫（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之審查應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規定及審查表辦理，於隔年一月底前審查完畢，必要時得要求學校依審查意見修訂後始進行複審。
- (六)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隔年二月中旬前將審查結果報部備查並通知學校；並於核定後一週內彙整該學年度所轄綜合高中實際辦

- 理班級數、學生人數、學程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進路，報部備查。
- (七)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核定申請學校後一個月內辦理申請綜合高中學校籌備工作人員研討會，指導申請學校順利推展業務。
- (八)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度應辦理一次綜合高中業務研討會，加強所轄綜合高中學校人員辦理知能，落實綜合高中精神。
- (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行訂定行政考核標準，對辦理綜合高中學校於每學年度辦理「行政考核」，行政考核結果列入綜合高中年度績優補助之依據。

四、工作流程

(一)申請學校

項次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	十一月	研擬並呈報申請計畫書（申請初審）	申請計畫書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十二月中旬	參加綜合高中課程規畫研習會	參加對象為通過初審學校，但未參加學校仍視為未完成申辦程序
3	十二月底	研提綜合高中課程規畫—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申請複審）	課程規畫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4	隔年一月	依審查意見修訂課程規畫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項次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	十二月	受理申請	1.要求學校補齊缺

2	十一月下旬	進行初審	件 2.必要時得到校實地訪視 3.十二月上旬前審查完畢，並告知學校初審結果。
3	十二月中旬	辦理申請學校課程規畫研習會	臺灣省各縣市部分應併入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4	隔年一月	審查各校課程規畫（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	必要時得要求學校依審查意見修訂後進行複審
5	隔年二月中旬	審查結果報部備查並通知學校	
6	核定後一個月內	辦理申請綜合高中學校籌備工作人員研討會	臺灣省各縣市部分應併入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7	（自訂）	辦理綜合高中業務研討會	每學年一次，臺灣省各縣市部分應併入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肆、續辦學校

一、主辦單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申請程序：

續辦學校應研擬申請增調學程計畫書，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表件，於擬變更學程前一學年十一月，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

三、審核程序：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原則辦理審查：

- 1.新增學程應以學校現有科別、師資及設備能適切支應為優先考慮，資源不足之學程應朝與社區內高中職辦理課程區域合作規劃，鼓勵資源共享。
 - 2.變更及刪除學程應考慮已入學學生在學程調整後的權益維護措施。
 - 3.符合部訂「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規定。
 - 4.職業學程名稱儘可能參考現有職業學程訂定。
 - 5.考量學校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
 - 6.兼顧學程廣度和深度的平衡與適切。
-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中旬前通知學校審查結果，並於隔年二月下旬前彙整下學年度所轄綜合高中辦理學程一覽表（含申請學校已奉核定辦理者），報部備查。

四、工作流程

(一)申請學校

項次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	十一月	研擬並呈報學程增調計畫書	學程增調計畫書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項次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	十一月	受理申請	
2	十一至十二月	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校呈報計畫	依據上列審查原則審查
3	十二月中旬	通知各校審查結果	
4	隔年二月下旬	彙整下學年度所轄綜合高中辦理學程一覽表報部備查	

伍、補助措施

一、補助類別及項目

綜合高中補助分下列三類：

(一)申請學校補助：對象為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於下一學年度開辦綜合高中之學校。

1.經常門補助：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規劃、宣導、師資研習、超支鐘點費及工作費等。

2.資本門補助：補助款以充實新增學程所須設備為主。

(二)續辦學校補助：對象為經核准開辦綜合高中課程之學校。

1.經常門補助：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規劃、宣導、師資研習、超支鐘點費及工作費等。

2.資本門補助：僅限新增學程之補助，補助款以充實新增學程所須設備為主。

(三)績優補助：對象為綜合高中績優之學校。補助款為資本門，以充實現有學程設備為主。所需經費自高中職社區化改善教學設施項下支應，補助項目不得與該方案之其他補助重複。

二、補助原則

(一)經常門補助以辦理綜合高中之規模（班級數及學程數）為依據。

(二)新增學程資本門補助依所設學程與原有科別性質同異程度區分為二種補助對象：一為新增學程與原有科別相近或相同者，一為新增學程與原有科別不同者。

(三)申請或續辦學校其學程設備有特殊需求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審查程序認定，並報部備查後，得酌予以提高補助金額。

(四)績優補助以「綜合高中評鑑計點」及「行政考核計點」二者為依據。「綜合高中評鑑計點」依教育部評鑑結果核計，占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行政考核計點」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年度考核結果核計，占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二十。「一年級全年級辦理者」，加權績優補助百分之六十；「一、二年級全年級辦理者」，加權績優補助百分之八十；「全校辦理者」，加權績優補助百分之百。

(五)各校補助金額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年度經費額度酌予調整。

三、補助標準

(一)申請、續辦學校

學校別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申請學校	經常門		A 基數 $\times$ (班級數+學程數 $\times 1.5$)	班級數與學程數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主。
	資本門	學程補助	$\leq B$ 基數 $\times$ (班級數+學程數 $\times 1.5$)	限新增學程與原有科別性質相近或相同者。
			$\leq D$ 基數 $\times$ (班級數+學程數 $\times 1.5$)	限新增學程與原有科別性質不同者。
續辦學校	經常門		C 基數+F 基數 $\times$ (班級數+學程數 $\times 1.5$)	1.班級數以該學年度全校實際辦理為主。 2.學程數以二、三年級實際辦理為主。
	資本門	新增學程補助	$\leq B$ 基數 $\times$ (班級數+學程數 $\times 1.5$)	1.限新增學程與原有科別性質相近或相同者。 2.班級數以該學年度全校實際辦理為主。 3.新增學程數以實際辦理情形為主。
			$\leq D$ 基數 $\times$ (班級數+學程數 $\times 1.5$)	1.新增學程與原有科別性質不同者。 2.班級數以該學年度全校實際辦理為主。 3.新增學程數以實際辦理情形為主。

(二)續優補助

學校別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續辦學校	續優補助	$\leq (D \text{ 基數} \times \text{行政考核計點} \times 20\%) + (E \text{ 基數} \times \text{綜合高中評鑑計點} \times 80\%) + \text{加權續優補助}$	1.行政考核計點（0-7 點） (1)積極承辦委辦工作（0-3 點） (2)依規定出席綜合高中各項活動與會議（0-2 點） (3)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考（0-2 點） 2.綜合高中評鑑計點（1-5 點） 優：5 點 良：4 點 中：3 點 可：2 點 差：1 點 3.加權續優補助：「一年級全年級辦理者」，加權續優補助百分之六十；「一、二年級全年級辦理者」，加權續優補助百分之八十；「全校辦理者」，加權續優補助百分之百。

註：

- 一、班級數以該學年度實際開班之母班數計算；學程數以該學年度實際開設之學程數計算。
- 二、A、B、C、D、E、F 基數：由教育部依年度補助款核定。
- 三、申請、續辦學校補助款總額不得超過教育部年度核定之「申請、續辦學校補助款」。
- 四、綜合高中續優學校補助款總額不得超過教育部年度核定之「綜合高中年度續優補助款」。
- 五、續辦學校之新增學程包含：當學年度「新開辦學校之學程」及「已辦學校之新增學程」二種。

四、補助款核撥方式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十月底前，依本要點伍、補助措施各項規定核算各續辦學校補助款（經常門、資本門）額度後報部請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需補助經費由年度綜合高中經費項下核撥。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二月底前，依本要點伍、補助措施各項規定核算新增辦理學校補助款（經常門、資本門）額度後報部請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需補助經費由年度綜合高中經費項下核撥。
- (三)各校依核定補助額度研提經費需求計畫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核撥。
- (四)綜合高中之補助經費撥款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宣導措施

- 一、主辦單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實施，臺灣省各縣市部份併入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以節省資源。
- 二、辦理時間：每年辦理一次。
- 三、辦理重點：
 - (一)綜合高中宣導重點包括以下各項：綜合高中之理念、課程、升學管道及招生宣導。
 - (二)綜合高中宣導應與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及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之宣導活動整合，合併規劃辦理。
 - (三)綜合高中辦理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利用各種宣傳媒體廣為宣導：縣（市）教育局應責成國民中學配合綜合高中宣導活動，輔導國中學生瞭解綜合高中辦理之目的及方式。

柒、推動工作

- 一、本作業規定之宣導及推動工作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參與本作業規定辦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本作業規定，應辦理研習會、宣導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九、訂定「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廢止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等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臺（九〇）技（一）字第九〇一三〇一二三號令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一、目的

為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轉型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合高中）及綜合高中有關辦理模式、課程、教材、輔導、師資、成績考核、學生進路、組織員額及評鑑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高級中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辦理模式

- (一)單一學校型：指採用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並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二)校區聯合型：指社區內兩校以上以跨校課程合作方式，達到前項目標者。

三、課程

- (一)綜合高中之課程由各校依自身條件、特色、辦理目標及本要點規定，妥善規劃。
- (二)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本要點訂定或適時修正課程，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三)課程架構

1.課程架構：實施學分制。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含軍護、體育學分，活動科目（含班會、自習及團體活動等）不計學分。課程及學分數如表列

類別		一般科目	專門科目	總計
部訂必修		64 (40%)		64 (40%)
校訂	必修	16 (10%)		96 (60%)
	選修		80 (50%)	

總計	80 (50%)	80 (50%)	160 (100%)

- 2.課程依科目類別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體育、藝術、生活、活動及專門十大類。
- 3.配合學生未來進路需要，綜合高中課程包含一般科目、專門科目（學術導向學程及職業導向學程）；其中一般科目六十四至八十學分，專門科目八十至九十六學分。
- 4.綜合高中課程依學生修課自由度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部訂科目六十四學分，均為必修；校訂科目九十六學分，其中校訂必修科目零至十六學分，校訂選修科目八十至九十六學分。
- 5.新增學程應以各校現有科別、師資及設備能適切支應為優先考慮，資源不足之學程應朝與社區內高中職辦理課程區域合作規劃，鼓勵資源共享。

(四)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 1.各校須以部訂必修科目為核心課程。
- 2.各校得視需要，以部訂必修科目為核心，加開零至十六學分校訂必修科目。

(五)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 1.各校開設之選修科目應考量學生需求，並維持開課之彈性及學生選課之多樣性。
- 2.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 3.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各校須規劃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學程，輔導學生選修。
- 4.選修科目應打破班級界限排課，輔導學生自由選課，不可強迫修習，變成必選。
- 5.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十五人為原則，其情形特殊，各校經費支應原則下，得降低下限至十人，或辦理跨校選修。

(六)學術與職業導向學程開設原則：

- 1.各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四年制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提供兩種以上學術導向學程。

- 2.各校應考慮產業及職業發展、學生準備就業及升讀技專校院的需求、社區資源及各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規劃設置兩種以上的職業導向學程。
- 3.職業導向學程應有系列課程，並以群集方式規劃。學生在修完該系列課程之後，應具有某項特定工作之基本能力。
- 4.職業導向學程之設置，兼重學生就業與進修需要，重視實務取向。
- 5.職業導向學程之設置應考慮與職業證照之職類配合，並應有選修之彈性空間，允許學生跨選不同職業學程。
- 6.職業導向學程可包括與職業機構合辦之短期專精訓練、與業界合作之建教合作等。
- 7.修滿同一職業導向學程系列課程四十學分(含核心課程二十六學分)以上者，得於畢業證書註記其主修專長課程。
- 8.每一職業導向學程所開科目之總學分數宜為六十至八十學分之間。

四、教材

- (一)各教學科目均應研擬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並列出適用教材，供教學參考使用。部訂科目依各科目之教學綱要進行教學，校訂必修科目和校訂選修科目由各辦理學校自行訂定。
- (二)教師須依科目大要或教學綱要，選擇適用之教材或自行編寫教材，並可視學生程度、社會需要及學科內容之發展酌量增減。

五、輔導

- (一)除依現行相關學生輔導之法規外，各校應成立輔導小組。學生輔導宜涵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方面。
- (二)學生於修業期間之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與分化功能。學校應輔導學生儘可能於第二學年選擇未來進路，並修習與進路相符合之課程。
- (三)各校宜規劃學生空堂時間之學習、生活及生涯輔導。
- (四)各校宜加強學生對各種行職業及生涯發展之認識，協助學生作好生涯規劃。

六、師資

- (一)利用現有教師資源，透過校內或校外第二專長進修活動，加強教師在職進修和知能發展，調整其任教科目充任之。

- (二)因另聘師資確有困難情形時，該科目之任教教師每週兼課及代課總時數不得超過九小時。
- (三)為應教師實際需要，各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與他校合聘教師，其在他校授課之時數得與本校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或聘任他校專任教師擔任兼代課教師，兼代課教師支援他校教學准以公假辦理，且校內外兼代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九小時。
- (四)公立學校教師經各校依規定排課後，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時，其擔任各校排定之學生輔導、指導社團活動、學生團體自習、協辦校務行政、重補修課程及進修學校學制課程教學等，得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併計；私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比照辦理。

七、成績考核

- (一)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採補考或其他方式處理；其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1.及格者，該科成績以六十分登錄，核給學分。
 - 2.不及格者，不核給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其他方式處理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核給學分。
 - 2.選修科目選擇重修或改修其他相關科目。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 (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 (四)各校對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有關科目，並授予學分或改修進階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
- (五)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定之。
- (六)各校得和專科以上學校合作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甄選標準，由各校定之。

(七)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除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外，其學科累計學分數於修業期間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且德行成績每學期均及格者，依高級中學法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2.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3.學生修習校訂職業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及格科目達四十學分以上，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職業學程專長。

八、學生進路

- (一)升學：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各種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專科以上學校。
- (二)就業：各校得協調職訓機構辦理短期專精訓練，對於高就業需求學生並得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九、組織員額

- (一)綜合高中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每班以 2.5 人為原則。
- (二)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者，得置學程主任，採任期制，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主任得由職業類科主任兼任。
- (三)普通高級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者，得置學程主任，採任期制，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四)綜合高中辦理各職業學程，每學程達四班者，得置技士一人。辦理工業、農業、海事類科職業學程，每學程超過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一人。
- (五)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者，為處理課務、課外活動、招生等業務，得依各校狀況，綜合高中實際開設班級數二十班以內者，得增置組長一人至二人，超過二十班者得增置一人至三人。
- (六)前項之設置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校擬訂，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前項學程主任及組長人員，比照同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組長或科主任）減少授課時數。

十、評鑑

- (一)教育部應針對綜合高中辦理之情形隨時加以輔導或訪視，每年辦理一次。
- (二)辦理滿二年之綜合高中學校，第三年須接受評鑑，以後每滿兩年再接

受評鑑一次；辦理特別績優學校得由教育部視實際情況停辦評鑑一次。

(三)評鑑流程

- 1.教育部為辦理評鑑應組成綜合高中評鑑委員會，依部訂評鑑相關表冊推動評鑑作業。
- 2.教育部於評鑑開始之前一學期召開評鑑相關會議並通知受訪學校進行準備工作。
- 3.評鑑結果應通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成效不佳之受訪學校定期督導。

(四)評鑑結果運用

- 1.獎勵：評鑑結果做為綜合高中年度績優補助之重要依據。
- 2.列管及停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評鑑成效不佳學校應列入特別管考，並給予積極輔導。教育部對於成效持續不佳學校辦理專案追蹤，必要時得終止其辦理綜合高中，以維護學生權益。

十、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八 日

教育部臺(九〇)技(三)字第九〇一三八一四六號令

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各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提高師資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

(一)生師（專任教師）比：

- 1.全校生師比應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 2.專任教師係指全校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教師，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二)專任師資結構：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

(不含兼任折計部分)之比率：

- 1.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 2.技術學院：依專科部學生人數比例計算部分應達百分之十八以上；
依大學部(含研究生)學生人數比例計算部分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3.科技大學：改制第一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制第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制第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4.實際專任講師未含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三、師資計算方式：

- (一)以專任教師為計算基準，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 (二)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 (三)本部介派擔任軍訓、護理課程教學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得列計為專任教師。
- (四)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

十一、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四三五〇八號令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

級新生入學招生：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九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四、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七、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八、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二)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九、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三)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

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備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者，得參加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四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教育部臺（九〇）技字第九〇一七五九七三號令

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教育品質及招生秩序，並作為審核各校單獨招生辦法之依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各校招生作業以聯合辦理為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報部同意後，得

籌組招生委員會提報單獨招生辦法辦理單獨招生：

- (一)屬稀有類科無法聯合辦理者。
- (二)於當學年度改制，無法及時參加聯合招生者。
- (三)辦理在職專班、進修學校者。
- (四)經核可辦理在職班行業推薦或其他方式甄試作業者。
- (五)試辦高中生申請入學者。
- (六)經核可辦理二次招生者。
- (七)經核可以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者。
- (八)經評估不適合參與聯合招生，並提出分析說明者。

- 三、依二(六)辦理二次招生者，其分發或報到人數需以未達該系科核定名額九成為標準，且其招生作業能於開學前完成者。
- 四、依二(七)辦理單獨招生者，其名額不得多於核定名額二分之一。
- 五、依二(八)辦理單獨招生者，其作業時間應俟同類型聯合招生作業完成之後（即放榜後）始得辦理。
- 六、各校辦理單獨招生所收取各項費用（包括報名費及簡章等費用）應檢附成本分析報部備查。
- 七、未依本處理原則辦理之學校，將列為行政缺失，並於下學年度獎補助款及增調所系科班作業中予以處置。

十三、修正「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申請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臺（九〇）技（一）字第九〇一八三九一〇號令

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申請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作業規定

壹、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應符合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及其他有關專科學校設立之標準，其規定如下：

一、校地：

- (一)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四公頃。
- (二)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能提出至少

五年之長期租賃契約及教學使用計畫，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同意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說明：

- 1.學校校地、校舍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校舍為準；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者，或增建校舍計畫已取得使用執照者，其計畫增加之校舍面積，得列入校地、校舍面積計算。
- 2.學校校舍建築，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及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不得列入學校校舍面積內計算。
- 3.學校校地、校舍面積，日、夜間部分別計算。
- 4.現有校地以有所有權，並限為教學用。

二、校舍：

- (一)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 (二)於申請改制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改制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 (三)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護理類科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為十平方公尺。
- (四)教室數量應符合左列標準：
 - 1.每班至少有○・八間普通教室。
 - 2.每班至少有○・三間專業實習實驗室（場所），其他類別每班至少有○・二間專業實習實驗室（場所）。（每間以一五〇平方公尺計）。

三、教學設備：

- (一)應針對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種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及輔助設備、圖書、儀器標本及模型等；並應設立實習場所及各項設施，最低限度足供當年教學之用。
- (二)應設有圖書館，並具有學術、校園網路連續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

施及功能，學校於改制前需有一定數量之圖書藏量，改制後兩年內應達到基本圖書量六萬冊以上，每科專業期刊至少應有十五種，所具有之圖書應注重一般及專業需求，質量並重。

四、師資：

- (一)各科課程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專長，依本部之規定。
- (二)有關員額之規定依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辦理。

五、課程：

依部訂專科學校課程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且包含下列事項之完整規劃。

- (一)實習課程：有關實習課程、實習方式、實習時數、實習計畫等均應有所規範。
- (二)實習場所：
 - 1.需為衛生署評定地區教學醫院以上或專科核心醫院。
 - 2.實習內容與實習場所之配合性。
 - 3.實習場所本身行政配合度。
- (三)實習課授課教師資格。

六、設校經費及基金：

-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具備募款能力。
- (二)學校需有新臺幣壹億元之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且舉債指數不得超過五。

七、校務行政：

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會等事項，均符合相關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近二年內無重大行政違規情事（各校所報改制計畫書及基本資料內容如經查證不實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過失）。

八、改制規劃：

對於職校之現況有具體而正確之說明，針對如何達到改制之標準有合理而完善之規劃，實施方案可行。

貳、申請方式及時間

- 一、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得研擬改制計畫書，提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表件資料，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本部於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申請期間本部就計畫書進行形式審查，所送資料如有不實或缺件，申請改制各校應於受理期間內補齊，否則不予受理。

參、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

- 一、本部為辦理醫護類科類科學校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事宜，得聘請具技職教育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醫護類科專家學者、及財務會計投顧專家等組成「改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會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本部技職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置行政支援、教務、訓輔三組委員各三至五人，醫護專業組委員（含課程、師資、圖儀設備共三組）五至十人；委員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二、改制審查委員任務如左：
 - (一)計畫書之書面審查
 - (二)擔任實地訪視委員
 - (三)出席委員會，就改制事宜提審查意見。
 - (四)擔任改制案之諮詢委員，必要時提供諮詢意見。
 - (五)擔任改制後追蹤訪視委員。

肆、受理申請及審查時間表列如左：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說明
六月至十二月	受理申請	本部（技職司）就學校申請書及相關表件進行形式審查。	各校資料如有不詳或缺件，應於申請期限內補齊。
十二月	重組審查委員會	1.本部（技職司）簽辦委員會重組事宜。 2.辦理發聘。	每年辦理一次。
隔年一月	書面審查	本部將各校計畫書寄送各審查委員，就其現況	使用表冊 1.書面審查表件。

		及改制規劃進行書面審查。	2.檢核表件。
隔年一月	初審會議	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就各校書面審查結果進行初審。	1.必要時並得請學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2.會議目的在決定是否進行實地訪視。 3.書面審查不通過者，得退回其計畫書。
隔年一月	實地訪視	安排實地訪視	1.初審通過學校，由本部安排審查委員到校實地訪視，以了解及審查各項工作籌備進度與校務運作情形。 2.使用表冊： (1)訪視表冊。 (2)檢核表件。
隔年二月	複審會議	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就書面審查結果及實地訪視結果進行複審。	1.會議目的在於審查申請學校是否達到改制標準或籌備標準。 2.未符標準之學校，得退回其計畫書。 3.使用表件：檢核表件。
隔年三月	校院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	本部（技職司）就複審會議結果提報「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討論	1.會議目的在審查申請學校是否同意其改制或同意其籌備。 2.未符改制或籌備標準者，為不通過，得於下學年度再行提出申請。

- 伍、申請改制學校，如經改制審查委員會審核達到改制標準，須提本部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本部相關單位，如符合各項規定，簽陳部長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如學校尚有短期內可改善事項得列為「有條件同意改制」，並列入追蹤輔導。有條件改制事項至少應於開學前二個月完成，符合規定者，依行政程序簽會本部相關單位，如符合各項規定，簽陳部長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不合規定者，依行政程序簽會本部相關單位後，簽陳部長核定得准其繼續籌備）。
- 陸、申請改制學校，如經改制審查委員會審核達到籌設標準，並經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行政程序簽會本部相關單位，簽陳部長核定後得准其進行籌備，並自次年起依受理申請及審查時間提出再審查申請。籌備期間以三年為限，籌備期間各項通過條件得累計，屆滿後仍未獲准改制者取消其籌備許可，得重行提出申請。
- 柒、申請改制學校經本部完成審查程序並簽會本部相關單位後，經部長核定為不通過者，得於下學年度再行提出申請。
- 捌、對於辦學成效不佳或學校不適改制之職校，得經改制審查委員會之建議，由本部協助改制以外之轉型。
- 玖、教育部應籌組專案小組，對已改制之專科學校辦理追蹤訪視，並對各校應改善事項追蹤列管，各校應固定於每月底持續向本部函報處理情形，直至所有應改善事項皆辦理完成為止，列管結果納入年度預算審查或獎補助款重要參考指標之一。
- 拾、有關護校改制審查作業流程圖（略）。

◎高等教育

一、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 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臺（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三九〇三五號函

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貳、目標：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

參、規劃原則：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肆、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本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審核基準為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標準分別如下：

一、師資：應符合生師比標準，增設碩、博士班並應符合師資結構標準。

(一)生師比：

1.應有生師比標準：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2.計列實際生師比原則：

(1)計列實際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2)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係指專、兼任教師。

其中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但不包括助教。

兼任教師則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至於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系所）及設計類系所之兼任教師則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系所（院）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 (3)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指全校學生數，含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如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全校生師比計算方式：

全校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 (4)日間部生師比：計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日間學制學生數（含二年制技術系、第二部及乙部學生等）。

日間部生師比計算方式：

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 (二)師資結構：學校規劃新增設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校舍建築面積：

-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各校應根據以下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標準，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類	型	理學、醫學 (不含醫、牙 學系)護理及 體育類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類	工學、藝術及 農學類	醫學系、牙醫 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	大學部	十	十三	十七	二十三

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研究所	十三	十七	二十一	二十九

- 1.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另學系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但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的八分之一。

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學校，係供該類學生實習，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再扣除。

範例：

例一、醫學系七年級均在校外實習，計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醫學系七年級學生數。

例二、觀光學系學生數為四百名，大學四年共修一百四十個學分，其中十四個學分為校外實習學分，計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觀光學系學生數之十分之一（即四百減去四十等於三百六十）。

- 2.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惟當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原則如下：

- 1.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其面積得計入）。

- 2.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者不得計列，但下列二項得納入計算：

(1)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證證明者，得納入校舍建築面積，但納入計算之面積

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的百分之五。

(2)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可計入。

三、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肆之一及二所訂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標準，方得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繼續增加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當量，兩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伍、作業程序：

一、提報時程：各校應於前一年之六月上旬以前，提報伍之二所列項目到部據以核定下一學年度招生總量，但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提報計畫經專業審查及規定程序審定，經核定之系所班組增加之招生名額，應於提報該年度招生總量審核時納入總量計算，如超出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二、提報項目：

(一)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二)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下一學年度及預估未來三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三)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含增設系所班組、系所班組更名、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

(四)各系、所招生名額表。

三、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原則：

(一)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

本部將依學校提報之教學資源及學生人數等資料核定各校可發展總量，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除伍之四所列特殊

項目外，均得自行決定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

(二)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

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得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現有學生總量內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但學校仍應本於維持大學教學品質之理念，儘速改善相關教學資源以達標準。擬在現有總量外擴增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學校，應提出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方可辦理。

(三)在現有總量規模內之調整：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含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調整後之學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且學生數之調整應依肆之一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不同類別之系所班組調整，校舍建築面積亦應符合肆之二之校舍建築面積之標準。

(四)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涉及系所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四、特殊項目系所班組：

(一)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學審會常會審定。

(二)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醫學、牙醫、中醫、藥學等四學系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限制），其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三)設置培育中小學師資之教育系、所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四)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五、學校每年可增學生數：

(一)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各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三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之學校，以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五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六百五十人。

(二)公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每年至多提報三案，但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不受此限。

六、新設或整併之學校，以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設立第一年之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經專業審查後核定。

七、公立大學增設博士班及系所班組之調整（系所更名、系所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不另核給經費及員額。

八、校內程序：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參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核。

陸、追蹤考核：

一、各校所提總量規劃之執行結果，將作為以後年度本部核定可發展總量規模之依據。

二、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二、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教育部臺（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五七九五五號函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軍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學生、研究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學籍管理等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學生、研究生定義如下：

一、學生：入學接受大學、專科、中等學校或預備學校教育者。

二、研究生：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第 四 條 各校應建立學生、研究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科組、休學、復學、轉系科組、輔修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學籍核定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畢業相片及相關資料等。
前項學生、研究生學籍記載表，各校應永久保存。

第 五 條 各校錄取學生，須參加新生入伍訓練（以下簡稱新生訓練），未參加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但接受中等學校教育及預備學校教育之學生，不在此限。

前項新生訓練，以軍事訓練方式實施，訓練時間依各校教育計畫定之。

第 六 條 各校應成立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申訴處理規定，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

第 二 章 權 責

第 七 條 各校每年招收學生、研究生之員額，由國防部核定。

第 八 條 學生、研究生之休學、復學、轉系（科、組）、延修、降班、輔導轉學、退學、開除學籍等事項，由各校核定，並陳報國防部或委任之總司令（司令）部（以下簡稱權責機關）備查。

第 九 條 學生在軍事學校間轉學者，由權責機關核定。

第 十 條 學生、研究生在學或休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不端情事，由各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獎懲。

前項學生、研究生獎懲規定，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

第 十一 條 各校應訂定年班教育計畫，陳報國防部核定。

第 十二 條 各校應依本規則訂定學則，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函轉教育部備

查。

第 三 章 入 學

第 十 三 條 大學、專科、中等學校之招生，各校應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並得視需要辦理聯合招生。

前項專科、大學學生及研究生之公開招生，各校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函轉教育部備查。

第 十 四 條 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能力，經各校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中等學校教育之常備士官班、預備學校教育之高中部或同等班隊就讀。

第 十 五 條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各校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大學教育、專科教育之正期班、專科班或同等班隊就讀。

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各校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大學教育之二年制技術系或同等班隊就讀。

第 十 六 條 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經甄試成績合格者，得直升各軍事學校大學、專科教育班隊。

第 十 七 條 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得參加大學入學考（甄）試，其規定由預備學校擬訂，陳報國防部核定之。

第 十 八 條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各校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大學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各校招生錄取者，得入學大學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第 十 九 條 各校學生、研究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二、合於招生簡章所定體格標準者。
- 三、合於招生簡章所定年齡者。
- 四、未曾受刑之宣告、感訓處分、保安處分或保護處分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各校依相關教育法令招生之外籍學生，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

制。

第二十條 經招生錄取之學生、研究生，應於公告或通知所定期限報到入學，逾期取銷入學資格。但因特殊事故，經檢附有效證明者，得准予延期入學七日。

第二十一條 學生、研究生入學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軍費學生、研究生並須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

第二十二條 學生、研究生入學或轉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如係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取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考核

第二十三條 各校學生、研究生修業年限如下：

- 一、預備學校、中等學校教育均為三學年。
- 二、專科教育為二學年。
- 三、大學教育為四學年，牙醫學系為六學年、醫學系為七學年。
大學二年制技術系為二年。
- 四、碩士班為一至四學年。
- 五、博士班為二至七學年。

具現役軍人身分之研究生，就讀碩士班二學年或博士班四學年期滿，仍未取得學位者，須先行分發派職。

第二十四條 學生屆滿修業年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但延長修業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一學年，其條件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

第二十五條 大學、專科、中等學校教育、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學科、術科成績不及格，未達應退學或輔導轉學情形者，得予降班。但全修業期間，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應否補考，由各校自訂。但補考以一次為限，經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及格分數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未參加定期或學期考試者，得補行考試一次。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假、喪假缺考者，以補行考試實得分數計算之。
- 二、因病假缺考者，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實

得分數計算之；逾及格分數者，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百分之九十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三、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其實得分數計算之；逾及格分數以上者，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百分之八十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四、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其實得分數計算之；逾及格分數以上者，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百分之七十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學生未經請假不參加定期或學期考試，不予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研究生德行成績包括對國家忠誠、品德、才能、生活等四項，以「合格」及「不合格」評定之。

前項成績之考核職責、考核項目、考核程序、評等標準、考核紀律、考核人員、考核紀錄，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研究生德行成績經評定後，遇有重大優劣事項時，經各校學務會議審核後，得重新評定，並記錄於教育考核表。

第三十條 大學、專科教育學生之畢業成績，以普通學科、軍事學、術科及體能三項成績綜合計算，其所占比例，由各校於學則中訂定。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之畢業成績，以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其比例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

第五章 轉學、轉系（科、組）

第三十二條 各校大學、專科、中等學校教育學生，經原就讀學校同意，參加其他軍事學校（以下簡稱他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他校相當年級肄業。

各校學生除降班或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一年級及最高年級學生，不得轉學。

第三十三條 大學、專科、中等學校教育學生，符合各校所定轉系（科、組）資格者，申請轉系（科、組）。

第三十四條 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得視實際需要分組或轉組，其方式及條件，由預備學校於學則中自訂。

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因志趣不合、降班或體格變化者，得申請轉組。

第 六 章 休學、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研究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一、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繼續修業。
- 二、大學、專科教育班隊學生與研究生每學期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者；預備學校高中部、中等學校教育班隊學生每學期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三分之一者。

前項第二款教育時間計算，以各校教育計畫所定教育時數為準。

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因故不能繼續修業者，應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辦理暫緩入學。

第三十六條 在修業期間休學者，以一次為限，且自核准休學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學年。但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學生曾休學者，於修畢第四學年全部應修學術科後，因發生前條第一項之情形須休學時，得再休學一次，亦不得超過一學年。

第三十七條 學生、研究生休學期滿，應檢附休學事由消滅證明，辦理復學手續。

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暫緩入學原因消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辦理入學手續。

第三十八條 預備學校高中部及中等教育休學之學生復學時，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相銜接之學級肄業。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再入學，亦同。

第三十九條 研究所、大學、專科教育休學之研究生及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科、組修業；原肄業系、所、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各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科、組繼續修業。

第 七 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 四十 條 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
- 二、修業期滿未能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 三、學、術科成績不及格，達各校規定標準。
- 四、應降班但無意願者。

- 五、休學期滿未依限復學。
- 六、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標準。
- 七、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未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八、研究生修業年限期滿，未取得學位。
- 九、符合各校學則退學規定。

第四十一條 大學、專科教育學生、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在修業期限內，累記滿大過三次。
- 二、考試舞弊情節重大。
- 三、學期德行成績不合格。
- 四、經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保安處分（不含保護管束）、感訓處分、戒治處分、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
- 五、符合各校學則開除學籍規定。

第四十二條 預備學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生，有前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

第四十三條 各校學生經轉學、退學、開除學籍者，應依「國軍各軍事學校轉學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賠償。

大學、專科、中等學校教育及預備學校高中部之轉學、退學學生，賠償在校期間費用後，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開除學籍學生及研究生，不發給修業（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第四十四條 開除學籍學生及研究生，應通報其他軍事學校，於離校後三年內，不得再行錄取。

預備學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生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輔導轉學者，亦同。

第八章 學位授予及畢業證書發給

第四十五條 預備學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生修業期滿，符合畢業資格者，由各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發給畢業證書。

第四十六條 專科教育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各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
- 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且成績合格。

第四十七條 大學教育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各校依其所屬學

院及學系，分別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
- 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且成績合格。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各校發給各該等級學位證書：

-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碩士研究生通過各校學位考試及格。
- 三、博士研究生通過各校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第四十九條 各校畢業之學生、研究生，經發給畢業證書或授予學位者，得向原校申請發給中（英）文成績單。

第五十條 各校在臺復校以前之畢業生，如無資料可查者，不發給學歷證明。

第五十一條 畢業證書遺失，且原畢業學校（院班）已不存在者，其證明學籍事宜，由合併、承繼學校或權責單位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發布施行前，已入學各校修業之學生、研究生，均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發布「教育部辦理私立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審查作業規定」、「教育部辦理新設私立大學校院申請立案審查作業規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教育部臺（九〇）高（三）字第九〇〇八二六九八號令

教育部辦理私立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審查作業規定

一、相關法令規定：

- (一)大學法第四條第二項
- (二)私立學校法第三條
- (三)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校地面積及校舍樓地板面積以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規定為準）
- (四)大學校院設立及變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五)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

二、改名大學應具備之條件：

(一)校地

大學校院最低校地面積標準不得少於五公頃，並依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予以增加。

(二)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基本需求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兩萬平方公尺。

(一)學校應依所處地區，設立一定比例床位數之學生宿舍（至少設立滿足日間部一年級新生人數之床位數的學生宿舍，並應配合學生之自然成長相對增設學生宿舍）。

2.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不同類型每位學生所需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類 型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 學 部	研 究 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類	23	29

(三)設備

- 1.應針對各院、系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 2.應有圖書館：其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標準。
- 3.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工學院應有實習工場；體育學院應有標準運動場（館）及游泳池。

(四)師資

各院、系課程均應有足額之合格師資。

(五)院系所規劃

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具備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六)其他

- 1.系、所辦理成效良好，有具體績效證明者。
- 2.近三年校務發展計畫評審在教學、研究、推廣服務方面成績優良者。
- 3.學校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私立學校董事會、財團法人登記及變更事宜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者。

三、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私立獨立學院申請改名大學應提具改名大學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本部審查核定。

(二)本部於審查各私立獨立學院改名大學計畫書時，依下列程序進行：

- 1.組織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依據「大學校院設立及變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組成。
- 2.書面審查：由本部相關單位及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相關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未符規定條件者退回；符合規定條件者進行實地訪視。
- 3.實地訪視：由本部相關單位及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訪視。
- 4.核定改名：召開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由部長主持，依據本部政策、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意見，決定是否同意改名或繼續進行籌備。

四、申請改名大學計畫書內容：

(一)現況說明及未來三年之規劃：

- 1.校地（現有校地、未來三年擬購校地、單位學生校地面積）
- 2.校舍（現有校舍建築樓地板面積、學生宿舍樓地板面積、學生宿舍床位數、未來擬增建校舍建築樓地板面積、現有單位學生樓地板面積）

3.圖儀設備（含教學、輔助及實驗（實習）設備、圖書）

4.師資（專任教師數、生師比）

5.院系所（含開授課程）

6.學生數

7.教學研究、研究成果

8.推廣服務

9.其他（行政支援、人事、會計、財務、行政電腦化、私立學校董事會、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及變更事宜等）

(二)改名大學之規劃（改名之緣起、改名大學後院系所組織架構之調整及預期效益之評估）

(三)學校自我評估符合改名大學已具備之各項條件。

五、獨立學院改名大學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略）

教育部辦理新設私立大學校院申請立案審查作業規定

壹、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及「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等相關規定。

貳、審查項目、標準及規定：

一、財團法人登記：依規定檢附設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出具之法人證書影本。

二、校地：設校計畫所列土地均已完成過戶登記為學校財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為學校法人財產，並檢附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資料。

三、設校基金：依規定之基金數額已過戶為學校財團法人存款，附有金融機構存款證明。如為記名股票，應附轉移登記之證明文件，並均辦妥財團法人登記為學校法人財產。

四、設備：

(一)配合設校計畫需有足供第一年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儀器設備如已購置但尚未交貨，應有確定於當年八月中旬前交貨之契約證明文件。

(二)前項儀器設備均需以學校財團法人或籌備處名義購置，並詳列清冊。

五、圖書期刊：配合設校計畫第一年擬購置之圖書期刊，應詳列清冊，並已簽訂契約確定於當年八月中旬交書，檢附契約書影本。

六、校長：擬聘校長之履歷表及其證件，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七、師資：

(一)第一年課程應有合格之師資擔任，並檢附擬聘師資名冊，詳列其學經歷及擬擔任之課程，並有擬聘者出具之同意書。

(二)所擬聘師資之資格及人數均應符合相關規定。

八、建校經費及財務：

(一)申請單位於申請立案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就截至申請立案前一個月之財務報表，予以查核簽證。

(二)董事會對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與支用情形之說明。其中需注意事項如左：

1.建校經費之收支均應有詳細帳冊，配合設校計畫，除基金外當年度所需建校經費應附有銀行存款證明文件，以後年度所需之建校經費至少亦應有捐資承諾書。

2.土地不應以負債或分期付款方式取得，以免轉由學校負擔。

3.設校基金在立案招生後三年內不得動支，並以三年定存，保障學校之利息收益。自第四年起得依需要逐年動支基金，每年額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惟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三十，並應事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

4.校舍及圖書設備之營建採購，招生三年內（含三年）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捐資部分，應分年存入學校基金專戶儲存。

(三)應編製五個學年度之經常費用來源及預算表，說明資金來源，並依會計準則之規定辦理。

九、各項章則：

(一)組織規程：依大學法規定辦理。

(二)學則：依學生學籍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財務、會計及財產等重要規章，依私立學校會計準則之規定訂定。

(四)人事部份：

1.教職員工編制依人事通則規定辦理。

2.保險：依私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檢附財團法人

登記證書繕本、編制表、教職員名冊、退休辦法等，報部核准後函請銓敘部認定為要保學校。

3.退撫：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申請加入私校退撫基金。

4.教職員工聘任、敘薪及成績考核辦法報部核備。

(五)其他自定之章則：

1.學生生活輔導辦法。

2.圖書館相關規章。

十、校舍建築：

(一)校舍登記起造人已變更為學校法人，獨立學院須已完成一二、〇〇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建築主體工程，並檢附建築執照及工程進度證明文件。

(二)應依所處地區，設立一定比例床位數之學生宿舍（至少設立滿足日間部一年級新生人數之床位數的學生宿舍，並應配合學生之自然成長相對增設學生宿舍）。

(三)第一年教學行政及學生生活所需各項校舍建築已確定有足夠之場所。

十一、其他：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檢齊各項資料，並均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二)申請立案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逾期提出者即使核准立案，亦不得參加當年度之招生。

(三)如奉准設校，其立案至核定招生時之財務事宜，應委請合格之會計師併該校第一學年度財務報表，予以查核簽證。

四、發布「教育部辦理新設私立大學院校（含分部）第一年申設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規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教育部臺（九〇）高（三）字第九〇〇九〇二八六號令

教育部辦理新設私立大學院校（含分部）第一年申設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規定

一、依據：

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

二、目標：

輔導新設私立大學院校健全發展，透過較完整之初期系所發展規劃，以利各項軟硬體設施之規劃配合，適度達成合理經營規模，建立發展重點及特色，進而提昇教育品質。

三、規劃原則：

新設學校第一年申設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新設校院應根據學校辦學理念，研訂發展重點與特色。
- (三)根據前項辦學理念及發展重點與特色，得於第一次籌設申請時，一次提報五年內整體之系所規劃併同籌設計畫報部核辦。
- (四)系所之規劃應考量學校整體資源狀況及發展計畫，充分掌握合理數量成長，並自行妥適排列優先順序。

四、發展規模之設定

新設學校第一年申設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洽聘師資、校舍建築空間決定最大學生人數規模，作為規劃之依據。

(一)專任師資（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1.學士班：平均每班含通識課程師資應有專任講師以上師資二・五名：其中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有一・五名；招收在職人士以夜間、假日暑期開課者，平均每班應有專任以上師資一名。
- 2.碩士班：每所應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三名，其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需有二名；增組或增在職進修專班者需各增加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一名。

(二)校舍建築：

類 型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 學 部	研 究 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9

註：不含招收在職生並利用夜間、及暑期開課者；並附第二年至第四年配合自然增班之空間規劃情形。

(三)設備、圖書期刊：應有足供第一年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期刊。

五、系所規劃審核原則：

(一)新設私立學校（含分部）整體系所之架構，由本部視學校所提之系所類別，聘請學者專家於籌設計畫部內複審會議中進行初審，初審過程中並邀請學校代表做面對面之溝通。

(二)根據初審結果，確定學校系所發展架構，由籌設單位併同詳細籌設計畫書，提送第一年擬設系所各系所計畫書報部送專業審查。

(三)依據專業審查結果提送詳細籌設計畫書審議會議審議，通過者許可籌設並同意第一年擬籌備設立之系所班組進行籌設。

六、系所籌設審核原則：

(一)系所籌設規劃經本部一次核定後，由各校展開籌設。

(二)各籌設案應於申請立案前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由學校根據審核之條件，提報籌設執行情形（含師資、課程、圖儀、設備、空間規劃等）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審核。

(三)專業審查：系所詳細計畫經專業審查推薦招生者，提立案暨第一年申設系所審議會議審定。

(四)審議會議：經立案暨第一年申設系所審議會議審定通過，准予立案並核定第一年招生系科班級數。

七、其他

(一)新生人數包括聯招、單招等入學管道錄取之新生。

(二)新設私立○○大學（分部）申請設立第一年系所班組計畫書。

(三)經本部核准成立分部者，其分部之系所設置比照辦理。

(四)經核定第一年招生名額之後，同年不得再提出其他招生名額之申請，應循年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作業程序辦理。

八、本審核原則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

五、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九〇）高字第九〇〇六六七四五號令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臺（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六六七四五號令

- 一、為使專科以上學校以遠距教學方式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係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
各校辦理遠距教學如係採跨國合作者，其合作之國外學校，以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限。
- 三、本規範所定遠距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並適用於各校或學校相互間授課之學位班或學分班。
- 四、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相關單位或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委員會辦理之。
- 五、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其特色、師資設備、實際需求及與他校之互補性妥適規劃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由各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六、各校辦理同步遠距教學，應設立主播或收播教室，並建置視訊、網路、通信系統等相關設備；其連線方式，由各校自行定之。
- 七、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學校均應有助教、行政或技術人員協

助教學。教師應將教材建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教師擔任主播課程時，其成績評量，應依主播學校所定評量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非同步遠距教學，應建置教學平臺系統及網路系統軟體。必要時，並得設立課程支援中心、學習諮詢中心或安排教師辦公室時間，以協助教學。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

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其教學平臺系統，應包括下列功能及條件：

(一)教學系統功能：包括教學、課程進度時程、師生交流管道、教學系統之使用說明及解惑。

(二)教學方式：採行錄影帶、影音光碟、網頁教學、有線或無線電視網路播放或視訊隨選方式。

(三)教材製作：教師應於上課開始前，提供教科書及參考資料之書目，並置於網頁上；其教材應包括下列項目：

- 1.依章節讀取。
- 2.依教師規劃流程讀取。
- 3.教材之討論。
- 4.學習困難的解決。
- 5.學習評量。

九、各校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得以校際選課方式辦理之；校際選課辦法及行政協調之作業程序，由各校自訂後，報教育部備查。

十、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學校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請收播學校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十一、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但同步或非同步課程之期中、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上課期間學生有缺席、請假情事，應依各校學則規定處理。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依各校規定加計鐘點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十三、開授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均應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十四、開授遠距教學學分之計算，由各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專科學校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十五、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各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
-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之限制，由各校自定之。但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十六、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實施。
- 十七、教育部得定期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成效不良者，得限制其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
- 十八、各校應依本規範訂定相關辦法，並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六、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十 日
教育部臺（九〇）高（三）字第九〇〇六八九七九號令

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

九 十 年 八 月 十 日
教育部臺（九〇）高（三）字第九〇〇六八九七九號函訂頒

- 壹、為貫徹校務基金之推動，並健全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之運作，妥適處理彼此之關係，以收相輔相成之效，特訂定本原則。
- 貳、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基金會，分成新設及已設者兩部分處理。
- 參、新設之基金會一律不同意：
- 一、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二、引用校名或設在校內之基金會亦不同意設立。

三、八十五會計年度校務基金開始試辦後所設之基金會，原則應依捐助章程所訂期限辦理解散事宜並將賸餘財產歸屬校務基金。

肆、八十五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實施前已設立之基金會，如決定繼續運作，則應加強監督並成為學校之助力。

為落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凡屬學校可辦理之業務，均應以學校名義參與，其收支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不得交由學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出面承辦。

一、已設立之基金會，由基金會自行決定是否解散，如願意解散，可循修正捐助章程將賸餘財產歸屬校務基金，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如為配合校務基金運作，改變捐助目的，亦可循修正捐助章程方式辦理。

二、基金會如繼續運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全校性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

- 1.基金會與學校應有良好的互動及分工，以發揮相輔相成之效。
- 2.基金會應依捐助章程及設立宗旨，配合學校教學、研究及發展所需提供協助，各校宜充分瞭解基金會之收支及運作，其作法可包括：請基金會提供學校管理階層預決算收支報告、基金會建立健全之管理監督機制、經費收入扣除必要之開銷外，能充分用於學校，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

3.基金會運用學校人力應依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4.學校如借予基金會場地，應以契約方式辦理，並參考下列原則訂定收費標準：

每月租金計算按建物房地總值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一間訂定，或參照附近地區房屋租金價格訂定。

5.有關收入面（例如辦理募款、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收入）之處理：

(1)捐贈收入將列入校務基金執行績效重要指標之一，避免以學校或系所名義募款，而將募款收入歸於基金會，但基金會可以協助學校募款，募款所得納入校務基金。

(2)捐贈校務基金與捐贈基金會之抵稅優惠不同，各校務基金學校從事募款時應讓捐贈者充分瞭解此差異，以鼓勵捐贈校務

基金。

(3)學校考量如以基金會協助爭取建教合作、研究計畫或推廣教育之財源，則雙方應有妥適之分工，並有良好之互動。本部加強此方面之監督，並請相關基金會之主管部會惠予配合辦理。

(二)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之管理監督：

- 1.由校友自發成立，或基於校友對系所較濃厚之情感，或基於特殊任務所設之基金會，原則上可視為與整體校務不重疊，但在人事及使用學校場地方面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系所基金會如以承接研究或委辦計畫為財源收入者，應比照前述原則，學校與基金會須作適切分工，彼此應有良好互動，本部加強監督，並請相關基金會之主管部會惠予配合辦理。
- 2.用學校名義所設之校友基金會，如以校名辦活動，應事先通知學校徵求同意。此請相關部會或各縣市政府知會其主管之基金會配合辦理。

七、九十學年度各公立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教育部臺(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九五七六八四號函

說明：

- 一、配合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各大學校院實施雜費彈性方案，各校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臺(八八)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示有關實施學雜費彈性化之規範，自訂學雜費收費標準，各校大學日間部各學院學雜費徵收核定數額如附表。
- 二、各校各學院系班(含日、夜間)之學雜費及其他各項收費項目收費標準，請迅速整理並於文到一周內刊登於學校網站中，以供社會大眾查詢，辦理情形並請副知教育部。

九十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核定標準一覽表

	醫學系	牙醫學系	各系 牙學系以外 醫學院(除醫 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調幅
國立臺灣大學	35,540	32,500	27,900	26,500	26,300	23,010	22,670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5,280	25,090		21,620	約 5%
國立中興大學			25,790	25,180	25,080	21,960	21,630	約 7%
國立成功大學	35,540		27,890	26,510	26,290	23,010	22,660	5%
國立政治大學					26,300	23,020	22,670	5%
國立清華大學				25,970	25,970		22,110	5%
國立交通大學				26,310	26,080		22,480	7%
國立中央大學				26,010	25,810	22,580	22,250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6,020	25,810	22,590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5,515	25,305		21,830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5,510	25,300	22,160	21,820	5%
國立陽明大學	34,830	31,840	27,320					5%
國立中山大學				26,520	26,300	23,020	22,660	約 4.98%
國立藝術學院				25,360				不調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24,120		20,790	不調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24,860		21,410	3%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4,120		20,790	不調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23,210		21,010	不調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4,120		20,790	不調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5,280		21,780	5%
國立嘉義大學				24,320	24,120		20,790	不調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24,760		21,350	3%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24,120		20,790	不調
國立中正大學				26,500	26,290	23,000	22,650	5%
國立東華大學				26,010	25,810	22,570	22,230	3.50%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26,230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4,330		21,130	20,810	不調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36,690			8%
國立體育學院					22,730			不調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22,980			不調
國立高雄大學				23,650	23,500	20,550	20,230	約3.07%
國立臺北大學						21,860	21,530	4.50%
合計 32 校			調漲 22 校	不調 10 校				
備註：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金額係以學院為大分類，惟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各校各學系詳細之收費金額，請洽各校網站查詢。								

八、九十學年度各私立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十 日

教育部臺（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九六三〇四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臺（八八）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送各大學校院實施學雜費彈性方案，各校大學日間部各學院學雜費學雜費徵收核定數額如附表。
- 二、前開學雜費彈性方案，在私立大學校院部分，各校學雜費收入不得高於學校「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者）」三項支出乙節，將重新定義如下（私立大學校院可採下列兩種規範之一）：
 - （一）「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含實際用於教學之圖儀設備及博物）」及「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者）」三項支出總額不低於學雜費收入。
 - （二）「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者）」三項支出總額不低於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惟「教學研究訓輔」經費中不包含實際用於教學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博物。
- 三、九十學年度學校未調整學雜費者，其「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者）」三項支出與學雜費之比值，仍依上述說

明二兩種規範辦理。

- 四、本部將依據學校年度結束後之各項收支決算數核算各校學雜費標準是否有超過本部所訂之基本規範，如學雜費超收，則超收部分將由本部扣減補助各校之獎補助款，並將資訊公告社會大眾。
- 五、各校各學院系班（含日、夜間）之學雜費及其他各項收費項目收費標準，請迅速整理並於文到一週內刊登於學校網站中以供社會大眾查詢，辦理情形並請副知本部。
- 六、依據學雜費彈性方案之規範中，配合彈性學雜費之配套措施，請各校確實依規定將各項須上網公佈資料（如年度預算、年度收支決算等），儘速上載於學校網站上。

九十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核定標準一覽表

	醫 學 系	牙 醫 學 系	醫學學院(除醫牙 學系以外各系)	工 學 院	理 、 農 學 院	商 學 院	文 、 法 學 院	調 幅
東吳大學				51,360	50,930	44,600	43,920	不調
中原大學				52,500	52,000	44,000	45,000	不調
東海大學				51,850	51,410	45,020	44,340	不調
淡江大學				49,860	49,440	43,310	42,650	不調
逢甲大學				51,600	51,170	44,820	44,120	不調
文化大學				50,100	49,680	43,500	42,840	不調
靜宜大學					49,960	43,760	43,090	不調
輔仁大學	66,780		53,630	50,980	50,550	44,270	43,600	調降 0.5%
長庚大學	56,216		44,169	41,987		36,455		不調
元智大學				52,350		45,480	44,780	不調
大葉大學				49,870		43,300	42,670	不調
中華大學				49,875		43,313	42,651	不調
華梵大學				51,620			44,140	不調

義守大學			52,490	52,340	51,250	45,300	42,850	不調
銘傳大學				51,870		44,820	43,930	不調
世新大學				51,860		44,810	43,930	不調
實踐大學				47,490	47,090	41,250	40,630	不調
高雄醫學大學	66,790	61,120	52,450		49,440		42,640	不調
中國醫藥學院	67,100	61,410	52,710					不調
臺北醫學大學	67,100	61,410	52,710					不調
中山醫學院	67,100	61,410	52,710					不調
慈濟醫學大學	59,720		47,100				42,430	不調
大同大學				50,850	48,490	44,170		不調
長榮管理學院			52,600		49,500	43,300	42,300	不調
真理大學				46,440		40,670	40,050	不調
玄奘學院				47,810		43,340	42,690	不調
南華大學						43,660	42,030	不調
致遠管理學院			47,000	47,000		43,310	42,010	不調(醫降 6%)
興國管理學院						41,400		不調
開南管理學院						41,250		不調
立德管理學院				52,500		45,300	44,780	不調
稻江科技管理學院				52,800	52,400	46,000	45,300	第一年收費
健康暨管理學院				52,500		44,800	44,200	第一年收費
明道管理學院					52,000		45,000	第一年收費
合計 34 校								
備註：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金額係以學院為大分類，惟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各校各學系詳細之收費金額，請洽各校網站查詢。								

九、大學辦理申請入學審核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五 日
教育部臺（九〇）高（一）字第九〇一四〇八二七號令

大學辦理申請入學審核作業要點

- 一、為協助各大學辦理申請入學招生事務，並作為審核各校申請入學招生辦法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申請入學，應依照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擬定其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各校應於招生辦法中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考試日期、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 四、各校辦理申請入學，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報名手續、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如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五、招生名額：
各校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報請教育部核定，其配置比例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六、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 七、考試項目：
各校申請入學考試應採兩階段方式舉行，其考試項目，除須採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外，可由筆試、口試、術科、實作及書面審查等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其考試階段應試項目及所占總成績比例由各校自定之。
各學系第一階段考試錄取人數，以招生名額三倍為原則。但各校得視學系特色酌予調整。
- 八、報名手續：
各校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報名費用應依考試流程，採取兩階段收費方式，其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各校招生委員會應統一報名表件格式，並配合考試項目及階段簡化申請資

料。

九、評分方式：

各校評分標準應明於招生簡章，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錄取原則：

各校應按總成績之高低排定優先順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申請入學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中，一併招足。

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一、各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十二、各校招生簡章應明定錄取學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當年度六月二十日為止。已報到者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一經查明，取消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

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十三、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各校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學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四、各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各校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十、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五 日
教育部臺（九〇）高（一）字第九〇一四〇五五一號令

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

壹、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規劃辦理進修學士班，並作為審核各校相關作業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貳、設立或變更：

- 一、為因應大學教育多元發展，使大學校院充分利用現有教學資源於夜間時段或週六、週日上課，以提供更多社會人士進修大學課程機會，各校得辦理進修學士班。
- 二、各校申請設立、停辦或變更進修學士班，應另依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辦理。

參、招生：

- 一、各校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擬定其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各校應於招生辦法中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 三、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宜，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四、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取得上述資格一年（含）以上者；年滿二十二歲（含）以上者不受一年以上之限制。

(二)男性是否應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由各校自定；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

五、招生名額：

各學士班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每班最高學生數以不超過六十名為原則，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六、考試方式：

各學士班得採筆試、申請入學或甄審等方式入學，由各校自定，明定於招生辦法，並應併同考試科目及各項分數所占比例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一)筆試入學：

可由各校自辦筆試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考試（採納）科目應不得少於三科，以提高入學篩選之鑑別度，及避免同分數者過多之現象。

(二)申請入學：

各校申請入學考試項目，除須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外，可由筆試、口試、術科、實作及書面審查等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其考試階段應試項目及所占總成績比例由各學士班自定之。

(三)甄審入學：

各校除自辦筆試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及書面審查等方式，筆試考試（採納）科目不得少於二科。

前款各類考試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七、錄取原則：

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

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八、各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九、各校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十、各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各校招生辦法應增列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方式，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學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二、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肆、課程設計：

利用夜間或週六、週日上課，課程內容應兼顧理論與實務。

伍、修業年限：

四至五年，至多可延長二年，由各校訂定於學則中；凡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是否加註進修字樣由各校自行規定辦理。

陸、收費標準：

依學生每學期實際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

柒、師範及技職校院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修正「大學招收轉學生共同注意事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五 日

教育部臺（九〇）高（一）字第九〇一四〇五六八號令

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 一、為協助各大學辦理轉學招生事務，並作為審核各校轉學招生辦法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轉學考試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擬訂其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各校應於招生辦法中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 四、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五、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六、大學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七、報考資格：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轉學生考試。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共同科之國文及英文各六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同科二十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八、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能否報考原校之轉學考試，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自定並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九、各校招生簡章應明訂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之規定。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一、各校招生簡章應明定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十二、考生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十三、考試方式及科目：

由各校自定，原則上考二至五科必修科目，並得兼採口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十四、錄取原則：

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十五、各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十六、各校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十七、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八、各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九、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各校招生辦法及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學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二十、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各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得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十二、修正「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為「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五 日

教育部臺（九〇）高（一）字第九〇一四〇六二八號令

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務並作為審核各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大學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擬定其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各校應於招生辦法中明訂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考試日期、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

生權利義務事項。

四、各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招生名額：

各校各碩、博士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各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

名校碩、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由各校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由各校自行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六、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

定。

報考者或申請甄試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是否需要與碩博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得由各校自行規定。

七、招生方式：

各校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校自訂。

八、考試項目：

各校碩、博士班招生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例，由各校自訂，並應列明於招生簡章內。

九、考試日期

各校碩士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年四月開始舉行為原則，五月底前結束，六月底前發佈錄取通知，甄試訂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間舉行為原則。博士班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

十、錄取原則

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甄試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亦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十一、各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十二、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三、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各校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各校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

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四、各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各校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應明訂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學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六、各校招生簡章應明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學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

十七、各校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應依「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十三、修正「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教育部臺（九〇）高（四）字第九〇一二五三一七號令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 一、本要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各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應考量本校現有師資、設備，開設學士、碩士程度學分班。
- 三、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四、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 五、設備：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六、招生人數：各校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研究所原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七、修讀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五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並避免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校自定之。
- 八、教學地點：推廣教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 九、計畫之審查與報核：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審查紀錄妥存留校備查，學分班至遲於開班一個月前將開班計畫表一式二份，陳報備查，非學分班開班計畫表免報部，相關資料留校備查；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所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十、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招生簡章中應註明本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及有關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如學雜費、退費標準、使用校內設備等）等注意事項。
- 十一、各校經報部備查之學分班，其班次名稱及核准日期文號，應登錄於學校網站。

十四、「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 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同時廢

止「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教育部臺（九〇）高（一）字第九〇一六三二九三號令

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壹、目的：

- 一、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並提昇全民職能，增進國家競爭力，各大學得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辦理研究所（系）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 二、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規劃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並作為審核各校相關作業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貳、設立或變更：

- 一、各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限各校現有之學院、學系碩士班、研究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限各校現有學系，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所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或學士課程。
- 二、有關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納入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

參、招生：

- 一、各校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擬訂其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各校應於招生辦法中明訂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三、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四、報考資格

(一)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校自行規定，並明訂於招生辦法及簡章中。但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各校簡章及學則應註明：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招生名額：

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最高不超過三十人，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班人數最高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辦理。

六、考試方式：

以各校自辦甄試為原則，其甄試項目應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

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並以二科為原則；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七、評分方式：

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占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上述甄試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並得參酌以下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量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相關系所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各校甄試項目、各項目分占比例、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口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八、錄取原則：

(一)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則得不足額錄取。

(二)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班（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九、各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各校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各校招生辦法及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學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肆、課程、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或學士課程，並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並得視學系性質酌予延長。

延長修業年限部分，由各校訂定於學則中。

伍、收費標準：

各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陸、上課地點：

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並無相關大學科系（所）、而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並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教育部得視需要辦理訪視，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進或酌減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招生或停辦。

捌、一般研究所及非授予學位之進修班招收在職生，得比照辦理。

玖、師範及技職校院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

款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七七八〇二號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 第 一 條 政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貸款以就讀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在學學生為對象。
- 第 四 條 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由配合承貸之銀行辦理。
- 第 五 條 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高職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應付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 第 六 條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住宿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學生平安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六、依規定繳納之私立學校退撫基金。
- 第 七 條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二人擔任保證人。
前項申請人及保證人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但保證人如為父母，僅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雙方已同盡納稅義務者，得為保證人。
- 第 八 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未符合前款規定之要件，而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依前項第一款所定貸款要件中之學生本人、配偶及法定代理人是否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得由學校送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規定負擔。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貸款者之利息，由其自行負擔。

第 九 條 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

申請貸款之學生應依前項公告或通知，連同保證人，檢具有關文件、資料，於註冊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並同時辦理對保。

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其應補繳學雜各費。

學校審查學生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貸款要件後，除將學生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依規定繳納之私立學校退撫基金予以扣除外，其餘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應即發放學生。

第 十 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前自行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其償還期計算方式如下：

- 一、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完兵役後償還。
-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 五、出國、留學定居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償還方式為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至事實結束之日起一年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第 十一 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

開放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該紀錄。

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及償還手續、作業程序、利息核算、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

一、增訂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及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096140號令公布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複檢。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900三一七四〇號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及第

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 十 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條之一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

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〇九一八一六號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之一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於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最近十年內連續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最近十年內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成績優良或經評量達八十分以上之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 一、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之試用教師、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 二、本辦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生效前，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公開甄選進用之代課或代理教師。
- 四、本辦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
- 五、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

合於前項規定之各款人員，其任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各款之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複檢合格後，按前條規定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 一、現職人員：由服務學校報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二、非現職人員：由當事人自行報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人員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連續任教二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評量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經學校聘任為代理教師者。

二、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經學校依規定聘任為技術及專業教師者。

前項人員比照參加教育實習，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以一年為限。

第一項人員應比照本辦法實習教師之有關規定辦理輔導、評量及檢定。

第一項人員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其合於規定之實習、代理年資得予併計。

四、「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之(二)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教育部臺（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六二七三二號函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之(二)修正條文

第二點之(二) 關於師範校院涉及師資培育之系、所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五、修正「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教育部臺（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二八五八四號令

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臺（八八）師（二）第八八一六一六三七號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臺（八九）師（二）第八九一〇四五六九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臺（九〇）師（二）第九〇一二八五八四號令修正

-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師資培育機構於師資設備資源充裕，成立一年以上，並經訪評成績優良者，得申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
- 三、本要點所稱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係指學士後職前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職前學分班），以招收大學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為限。
- 四、各校辦理職前學分班應配合各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階段、類別之特色規劃，並自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提出申請。
- 五、申請表及計畫書（含結業證明書）均應依所開設階段別、類別、科別及上課時間別列明。
- 六、中等學校職前學分班招生對象，其已修畢之專門科目，應經招生學校認定。
- 七、各校辦理招生，其方式應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招生作業並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考試科目由各校訂定。
- 八、招生班數：
師資培育機構擬開設職前學分班一班，需具有四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中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一・五名。具有專任教師四名以上師資者（含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一・五名），每增四名得增設一班。
- 九、職前學分班之收費標準，由各校自行訂定，其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課程與學分：
(一)依各校規劃經本部核定之各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教育專業課程分別開設。已於各師資培育機構依規定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

各校之規定辦理抵免。

(二)每一學分至少需修讀十八小時。

十一、修業年限：

(一)至少修業一年。

(二)夜間班及暑期班應依相關法規延長修業年限。

十二、各校招生計畫，應經教務會議或相當層級之法定會議通過後報部審核。

十三、各校招生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二)招生簡章應明訂下列各項：

- 1.各階段別、類科別、班別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應檢附之證件。
- 2.報考者之學經歷及專門科目認定相關規定，並檢附各校招生類科別認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
- 3.報名時間、地點及手續等報名相關規定。
- 4.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等考試相關規定。
- 5.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方式、標準及入學等相關規定。
- 6.上課時間、修習（業）年限、收費標準及本班學籍等相關規定。
- 7.本班修習完畢後之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 8.考生申訴之管道。
- 9.其他應注意事項。

十四、錄取原則：

(一)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三)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班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之處理方式。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部核定。

(五)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十五、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連同新生名冊留存學校妥善

保存。

十六、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十七、有關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各校應依下列方式補修：

(一)可報考各類職前學分班，經錄取後依規定向學校申請抵免部分學分。

(二)若經教師資格初檢單位認定獨缺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規定中教育實習課程（含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學分者，可自行向辦理各類職前學分班之師資培育機構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後由接受補修之師資培育機構開具證明，並於初檢合格後輔導參加教育實習。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六八二三三號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六條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在職進修。

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未經事先報准，應利用公餘間，不得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

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三七九八九號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七

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教師資格之初檢，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中等學校教師：採科別教學檢定。
-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但擔任經教育部指定領域專長或其中特定科別教學之師資者，並採領域專長或科別教學檢定。
- 三、特殊教育教師：採資賦優異、身心障礙二類及前二款規定教學檢定。但身心障礙類教師，其擔任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教學者，以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為限。

前項第二款但書之領域專長或科別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社會教育

一、圖書館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〇九三二〇號令公布

第 一 條 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

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或鼓勵個人、法人、團體設立之。

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 一、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 二、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
-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
- 四、中小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 五、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第 五 條 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第 七 條 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

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第 八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第 九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

第 十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

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委員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

第十二條 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管理及利用，促進館際合作，各類圖書館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第十三條 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

第十四條 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自行報廢。

第十五條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

第十八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第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應依法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教育部臺（九〇）社（四）字第九〇〇五九八〇七號令

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

一、依據

(一)民法總則、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二、目標：為全面瞭解教育部主管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之資源狀況、會務推展績效及應改進事項，以加強輔導健全其組織及業務運作，進而促使各教育法人進步與發展。

三、辦理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四、評鑑時間：每年五月至七月。（評鑑上年度）

五、評鑑對象：各教育法人

六、評鑑項目：

(一)會務：包括組織及設施、行政事務二部分，占百分之三十。

(二)財務：基金管理運用情形、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及經費收支狀況，占百分之三十。

(三)業務：包括依捐助章程所辦理之推廣教育、獎助或補助業務、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或接受委辦業務、研究發展、參加與目的業務有關之出國考察會議、編印書刊或其他教育事務等，瞭解預算與執行績效之契合度，占百分之四十。

七、評鑑資料送達時間：

各教育法人應於每年二月底前（但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其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教育法人，得延至四月底前）將下列評鑑資料以掛號寄達本部函示指定之地點：

(一)「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自我評鑑表」三份（含相關證明資料各乙份）。

(二)捐助章程及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乙份。

八、評鑑方式：

(一)自我評鑑：由各基金會對其設立宗旨及任務之績效，進行自我評鑑，填具評鑑資料—「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自我評鑑表」。

(二)訪視評鑑：就評列「待改進」者，擇選急需赴會訪視之教育法人進行實地訪視，以查核並驗證書面自我評鑑結果，瞭解其運作之困難，作

為協助解決之依據。

- (三)追蹤評鑑：對於評列為「待改進」者或有未依規定運作之情事者，切實輔導改進，以發揮評鑑功能。

九、評鑑程序：

- (一)由本部將「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自我評鑑表」寄送各教育法人據實詳填後，連同相關證明資料寄回本部指定之地點。
- (二)由本部先行初審，繼由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評鑑方式如下：
 - 1.初審：由本部依各教育法人所提報之自我評鑑等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初審，並將初審結果意見，提報決審評鑑委員會。
 - 2.決審：由本部邀請熟諳業務與會計專業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鑑委員會，並由本部指派人員擔任召集人，主持決審評鑑會議，就初審結果進行決審，並決定評鑑結果。
 - 3.申覆：對於評鑑結果有意見者，於通知寄達後十四日內，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覆，本部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進行覆審。申覆以一次為限。

十、等第：

- (一)績優：經評定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列為「績優」。
- (二)合格：經評定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列為「合格」。
- (三)待改進：經評定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列為「待改進」。

十一、獎懲標準：

- (一)獎勵：評列「績優」者，由本部致函嘉勉，並公告周知，另得由本部優先輔導參與辦理公共事務、擇選推薦參加「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團體甄選或擇優辦理示範觀摩活動。
- (二)糾正與懲處：評列為「待改進」及有未依規定運作之情事者，由本部依改進項目予以糾正，並限期予以輔導改進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獎勵：
 - 1.未依規定填報「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自我評鑑評分表」者。
 - 2.未依規定將年度各項資料提董事會審核並報本部備查者；或年度報部資料不完備者。
 - 3.一年中未召開二次董事會議者。
 - 4.章程之修訂或其他設立許可事項之變更，未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或

未報本部核備者。

5.董事任期屆滿，未依規定完成改選者。

6.年度經費虧絀超過決算收入百分之二十者（但有累積結餘可運用者不在此限）。

7.會務及業務推展違反法令章程、公序良俗或社會公益情事者。

十二、經費：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社會教育司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修正「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六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一七八〇九號令

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部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捐助人名冊、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

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八、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九、主、分事務所使用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本部指定之相關文件。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

知限期補正，逾期末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四、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六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七二五八四號令

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志工，係指志願參與教育業務服務者。

本辦法所稱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係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構）、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本辦法所稱教育業務，係指有關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工作。

第 三 條 志工及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推薦：

- 一、志工：於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連續三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且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 二、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有志工團隊組織規定，運作良好，並有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團隊至少成立三年，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經本部評鑑成績優良者。

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勵之方式如下：

一、志工：

- (一)銅質獎：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三百小時以上，頒給銅質徽章及獎狀。
- (二)銀質獎：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六百小時以上，頒給銀質徽章及獎狀。
- (三)金質獎：連續服務七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頒給金質徽章及獎狀。
- (四)楷模獎：連續服務十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或符合第(一)目條件且有特殊貢獻或事蹟，

堪為全國志工之表率者，頒給三等教育文化獎章及獎章證書。

二、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者，頒給獎座及獎狀。

第 五 條 志工或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由推薦單位於每年二月底前，填具本部所定推薦書表，辦理推薦作業。其推薦程序如下：

一、志工：由志工所屬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向本部推薦。

二、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由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推薦。

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單位服務滿三年年資志工人數之十分之一。但志工人數未達十人者，得推薦一人。

第 六 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志工，由本部先行初審，再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複審後，擇優獎勵之。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以訪視或面談方式行之。

第 七 條 本辦法之獎勵，以彰顯榮譽、表揚典範為主，於每年以公開方式舉辦之，並得邀請獲獎者舉辦座談會或觀摩活動，以促進優質經驗分享及交流。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得於招生辦法或招生簡章規定，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人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得採計其優良表現列為部分成績。

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參加教師甄選時，各該學校得於甄選簡章規定其優良表現列為錄取之參考。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團體及志工，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由本部公告撤銷其獎項並予追回。

第 十 條 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本部得委託或委任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

一、修正特殊教育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五四一一〇號總統令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身體病弱。
- 七、嚴重情緒障礙。
- 八、學習障礙。
- 九、多重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發展遲緩。

十二、其他顯著障礙。

前項各款鑑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係指在左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一、一般智能。
- 二、學術性向。
- 三、藝術才能。
- 四、創造能力。
- 五、領導能力。
- 六、其他特殊才能。

前項各款鑑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

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各階段之特殊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鼓勵或委託民間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民間辦理特殊教育應優予獎助；其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延長修業年限，並以延長二年為原則。

第十四條 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安置及輔導；其安置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老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減少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支

援服務項目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社區化方向發展。少年矯正學校、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應報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十七條 為普及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學前教育、早期療育及職業教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妥當規劃加強推動師資培訓及在職訓練。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程序比照各該校所設學部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應依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及聘任，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類別、職責、遴用資格、程序、報酬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設施之設置，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為原則，並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適當之相關服務。

前二項人員之編制、設施規模、設備及組織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接受國民教育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政府應給予獎助；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

前項學生屬身心障礙者，各級政府應減免其學雜費，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個人必需之教科書及教育補助器材。

身心障礙學生於接受國民教育時，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

前三項獎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政府定之。

第二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班）修業期滿，依修業情形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對失學之身心障礙國民，應辦理學力鑑定及規劃實施免費成人

教育；其辦理學力鑑定及實施成人教育之對象、辦理單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其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與升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應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機構及家長代表為諮詢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

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臺（八九）參字第八九一六七七〇八號令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公、私立教學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醫院所發之證明者。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或甄選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錄取，不占學校原核定新生錄取名額，每校名額不超過核定名額五十分之一。

第 四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其申請條件符合該招生學校規定者，應優先保障入學，不占學校原核定新生錄取名額。

第 五 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十八足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自足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安置入學。

國中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 六 條 除依前三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應辦理一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八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 九 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應遴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專責處理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事宜。

第 十 條 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應依考生障礙類型及障礙程度之需要，規劃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身心障礙學生得於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報名時，向各該招生委員會提出甄試或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申請。

第 十一 條 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具有本法第四條所定資賦優異情形之一者，其升學事項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 月 三 日

教育部臺(九十)特教字第九〇〇〇一〇〇〇號函

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特殊教育實務工作者、學生家長，從事特殊教育學術研究及改進教學實務，以提昇特殊教育水準，嘉惠特殊教育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獎勵組別、等第、名額及獎勵金額：

組別	等第	名額	獎 勵 項 目	備 註
學術研究組	特優	一	獎金十萬元及獎狀一張	一、上列各項獎勵名額如經審查，未達水準決定從缺時，得視實際情形由審查小組斟酌調整。 二、受獎者，除由本部頒獎外，另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服務學校予以獎勵表揚。
	優等	三	獎金六萬元及獎狀一張	
	甲等	五	獎金四萬元及獎狀一張	
	佳作	二十四	獎金二萬元及獎狀一張	
	入選	三十	獎狀一張	
實務工作組	特優	一	獎金十萬元及獎狀一張	
	優等	三	獎金六萬元及獎狀一張	
	甲等	五	獎金四萬元及獎狀一張	
	佳作	二十四	獎金二萬元及獎狀一張	
	入選	三十	獎狀一張	

四、函索申請書：請附回郵信封註明申請特殊教育研究著作獎勵，逕向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地址：100 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索取。

(一)申請人資格：需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

- 1.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
- 2.福利機構、民間特殊教育團體、教育行政機關等單位服務者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二)申請方式：

- 1.凡合乎申請資格者填寫申請書、切結書、授權書或共同作者同意書，透過服務單位申請推薦（正本一份、影本三份）。已離職未滿三年者，可請原服務單位申請推薦。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可向當地縣、市

教育局或學生就讀學校或所屬民間團體提出申請推薦。

2.推薦者請於申請書推薦評語欄內將申請人平日教學（工作）研究過程、研究成果等事項扼要說明並加以評語。

(三)申請日期：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檢送資料：檢齊申請書、作品各四份、切結書或共同作者同意書，依左列方式之一檢送資料：

1.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國民中小學（含學前教育單位）、民間特殊教育團體及家長請逕寄承辦單位。

2.國民中小學（含學前教育單位）請逕寄院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科（課）彙整造冊後轉送承辦單位。

五、檢送作品條件：

(一)格式：不拘。

(二)範圍：有關特殊教育之理論、教學、評量、教材、教法、教具、輔具、行政管理……之研究及實務範圍。

(三)字數：內文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附錄、參考文獻、附件等不計算在內）。

(四)作品應以電腦打字並附磁片或以六〇〇字稿紙書寫（字跡潦草或不清、無法辨識者不予評審）。

(五)作品一式四份。

(六)作品摘要一式四份（字數約一仟字）。

(七)限三年內作品（以當年三月一日為計算基準）。

(八)凡同時向不同單位申請獎勵時，應於申請書中主動註明其他申請獎勵名稱。

(九)申請獎勵每人以一件為限，惟近三年內其他作品亦得附送參考。作品如為二人以上合作，請以一人名義提出申請，並說明本人負責部分及檢附合作人之同意書。

(十)授權書一份，申請人應載明作品確為其創作且為著作財產權人，作品如得獎，授權由教育部或指定之承辦單位編輯成冊，分送有關單位及學校教師教學參考。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撤銷授權。申請人如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第三人時，亦必與該第三人約明上開

授權。

六、審核程序：

程 序	工 作 內 容	辦 理 期 限
初 審	由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負責資格審查，彙整提報符合規定之參選作品，供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每年四月十日前
複 審	由臺北市立師範學院依參選作品性質，邀請學者專家及主管行政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內容審查。 每件作品由四位以上評審委員審查，並提出審查意見及建議獎勵名單。	每年五月十日前
決 審	由教育部組成決審小組，決定最後獎勵名單。	每年六月十日前

七、附則

(一)本項獎勵不得與其他單位舉辦之全國性（臺灣地區）獎勵重複申請。

- 1.在其他單位已獲得全國性（臺灣地區）獎勵之作品，不得重複申請。
- 2.凡在申請本項獎勵期間，同時向不同單位申請獎勵時，且在本獎項公布前，已獲其他單位通知獲獎者，請即通知承辦單位。
- 3.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妨礙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作品曾獲全國性獎勵獲頒獎金之情事者，一經察覺即公布真相，並通知所屬單位予以議處，如已頒發獎金，即請由推薦單位負責追回申請人所頒獎金。

(二)申請本獎勵作品，得獎與否均不退還。

(三)得獎作品由本部委請承辦單位編輯成冊，分送有關單位及學校供教師教學參考。

(四)申請獎勵作品限制：

- 1.非屬特殊教育之學術研究及實務工作之著作，不予受理。
- 2.大陸地區作品，不予受理。
- 3.曾獲政府或民間經費補助之專案報告或研究成果，不予受理。
- 4.學位論文（無論其研究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不予受理。
- 5.學位論文改寫或摘要整理之著作，不予受理。

(五)申請書內容請申請人據實詳細填寫，若經查有不實情形，將通知推薦

單位予以糾正或議處。

四、教育部九十一年補助直轄市、縣（市） 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 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教育部臺（九〇）特教字第九〇〇九九四八七號函

教育部九十一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壹、依據

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

貳、目的

- 一、充實特教資源中心及中心學校資源，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適當之服務。
- 二、落實身心障礙國民入學年齡向下延伸之政策，鼓勵招收三歲至五歲身心障礙幼兒。
- 三、充實更新各縣市特教班設備，整備特教教學環境。
- 四、加強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特教專業知能，提昇特教教學品質。
- 五、落實對在家教育學生之巡迴輔導教學工作，維護在家教育學生受教權。
- 六、提供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車，建構無障礙教育環境。
- 七、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落實提供適性之教育安置。
- 八、加強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全方位之服務。
- 九、加強特教專責行政工作，健全特教行政運作。

參、項目：

- 一、補助加強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
- 二、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
- 三、補助各縣市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
- 四、補助八十九學年度以前設身心障礙班經費（經常門）。
- 五、補助八十九學年度以前設身心障礙班經費（資本門）。
- 六、補助辦理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
- 七、補助縣市特教中心學校加強輔導功能經費（經常門）。
- 八、補助縣市特教中心學校加強輔導功能經費（資本門）。
- 九、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
- 十、補助辦理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十一、補助鑑輔會辦理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經費。
- 十二、補助汰舊換新或新購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車。
- 十三、補助三至四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經費。
- 十四、補助辦理早期療育宣導工作。
- 十五、補助臺北縣彙辦各地區身心障礙學生通報（含出版特教統計年報）。

肆、補助標準：

（壹）補助加強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

一、補助標準：

- （一）接受特教服務學生一百人以下，補助二百萬元。
- （二）接受特教服務學生一百人至五百人者，補助三百五十萬元。
- （三）接受特教服務學生五百人至一千人者，補助四百五十萬元。
- （四）接受特教服務學生一千人至一千五百人者，補助五百萬元。
- （五）接受特教服務學生一千五百人至二千人者，補助五百五十萬元。
- （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二千人至三千人者，補助六百萬元。
- （七）接受特教服務學生三千人至四千人者，補助六百五十萬元。
- （八）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四千人至五千人者，補助七百萬元。
- （九）接受特教服務學生五千人至六千人者，補助七百五十萬元。
- （十）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六千人至七千人者，補助八百萬元。
- （十一）接受特教服務學生七千人以上，補助八百五十萬元。

二、學生數以全國特教通報系統資料為準。

（貳）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

一、補助標準：

- (一)專業人員補助經費計算標準：每置一專業人員（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諮商師、社會工作師等）補助人事費新臺幣六十萬元，補助六名專業人員經費，共三百六十萬元。
- (二)另補助設置於特教資源中心教師助理員六人，每人四十萬元，共二百四十萬元。
- (三)特教學生人數在一百人至三百人之間者，補助專業人員五人、教師助理員五人，合計補助五百萬元。（如澎湖縣、金門縣）
- (四)特教學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縣市，補助專業人員三人、教師助理員三人，合計補助三百萬元。（如連江縣）
- (五)補助縣立特教學校專業人員三人、教師助理員三人，合計補助三百萬元。（如高雄縣）

二、因復健醫師資源缺乏，無法聘到專任專業人員，而聘用兼任特教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語言治療人員、心理諮商人員等）之鐘點費支給，每小時以八百元計，同一人每日至多四小時，每週至多十二小時，每月至多五十小時；醫師則以每小時一千元計。

（參）補助各縣市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

一、補助標準：

- (一)各縣市均以補助八十萬元為基數。
- (二)安置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者，加二十萬元。
- (三)安置率達百分之九十三以上者，加十萬元。
- (四)安置率達百分之九十三者，僅補助基數八十萬元，不再增加。
- (五)學生數以全國特教通報系統資料為準。
- (六)安置率計算公式：〔該縣國民中小學已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除以〔國民中小學學生總人數乘以零點零二一二六所得之積〕，除以一百，等於安置率百分數。

二、本項經費可用於差旅費。

（肆）補助八十九學年度以前設身心障礙班經費（經常門）：

一、補助標準：

- (一)八十九學年度以前設立之各種身心障礙班每班補助二萬五千元。

(二)本項經費用以購置教材教具、電腦教學軟體及消耗性之教學用品、影印紙、碳粉、文具、心理及性向測驗用紙等。

(三)身心障礙班級數，以全國特教通報系統資料為準。

(伍)補助八十九學年度以前設身心障礙班經費（資本門）：

一、補助標準：

(一)八十九學年度以前設立之各種身心障礙班每班補助二萬五千元。

(二)補助購置使用損壞或增購之特教教學設備、教學輔具、測驗工具等。

(三)身心障礙班級數，以全國特教通報系統資料為準。

(陸)補助辦理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

一、補助標準：

(一)輔導教學交通費：各縣市輔導教師每次輔導補助新臺幣貳佰元。

(二)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輔導教師每次輔導補助新臺幣參佰元。

二、交通費之總數：每學年以三十二週計算，每名學生每週應至少接受輔導二次。

(柒)補助縣市特教中心學校加強輔導功能經費（經常門）：

一、補助標準：

每所特教中心學校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伍拾萬元。每縣市補助特教中心學校三校。

二、特殊教育中心學校除服務本校外並提供該鄉（鎮、市、區）內各學校身心障礙教育之專業支援。各縣市特教中心學校校數超過三校者，自行評估所有特教中心學校之需求後，依各該中心學校實際需求支用本項經費。

(捌)補助縣市特教中心學校加強輔導功能經費（資本門）：

一、補助標準：

每所特教中心學校補助資本門新臺幣伍拾萬元。每縣市補助特教中心學校三校。

二、特殊教育中心學校除服務本校外並提供該鄉（鎮、市、區）內各學校身心障礙教育之專業支援。各縣市特教中心學校校數超過三校者，自行評估所有特教中心學校之需求後，依各該中心學校實際需求支用本

項經費。

(玖)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

一、補助標準：

(一)補助國小學前特教班及公立幼稚園九十學年度新增設學前特教班開辦費標準及原則如下：

新設每班：各直轄市及縣(市)五十萬元；外島七十萬元。

(二)對於招收接受三足歲以上至未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私立幼稚園(機構)之補助標準：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連續就讀兩學期者，補助該幼稚園新臺幣一萬元；就讀一學期者，補助該幼稚園五千元以資獎勵。

(拾)補助辦理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一、補助標準：

(一)教師人數二百人以下補助九十萬元、

(二)教師人數二百零一人至六百人補助一百二十萬元、

(三)教師人數六百零一人至一千一百人補助一百五十萬元、

(四)教師人數一千一百零一人至二千人補助一百六十萬元、

(五)教師人數二千零一人至二千二百五十人補助一百八十萬元、

(六)教師人數二千二百五十一人至八千人補助二百萬元、

(七)教師人數八千人以上補助二百一十萬元、

二、以各縣市特教教師人數(特教合格教師、特教班之一般合格教師、特教班之代理教師等合計，以全國特教通報系統資料為準)，加普通班教師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教育統計資料為準)為計算標準。

(拾壹)補助鑑輔會辦理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經費：

一、補助標準：

(一)學生人數一千人以下補助三十萬元、

(二)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下補助六十萬元、

(三)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下補助七十萬元、

(四)學生人數三萬人以下補助八十萬元、

(五)學生人數十萬人以下補助九十萬元、

(六)學生人數十三萬人以下補助一百萬元、

(七)學生人數十六萬人以下補助一百二十萬元、

(八)學生人數二十萬人以下補助一百三十萬元、

(九)學生人數三十萬人以下補助一百五十萬元、

(十)學生人數四十萬人以下補助一百八十萬元、

(十一)學生人數五十萬人以下補助二百萬元、

二、本項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依據教育統計資料。

(拾貳) 補助汰舊換新或新購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車：

一、補助標準：

補助購置交通車經費，依中央編列購置交通車車輛給付標準，大型車每輛四百萬、中型車每輛二百六十三萬、小型車每輛五十五萬元、昇降梯每部二十四萬元整。(九十一會計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新標準辦理。)

二、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優先順序：

(一)無交通車或臺北市、高雄市及縣立新設特殊教育學校第一優先(如僅設高職部者，依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非為本部補助之對象，考慮補助小型交通車一部，作為處理偶發狀況接送學生或支援特教活動用。)

(二)交通車已屆齡，年限最久者，汰舊換新第二優先。(近三年內未向本部申請補助汰舊換新者，再列為本項之優先。)

(三)添購新交通車者，列第三順位。(近三年內未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新購車者，再列為本項之優先。)

(四)本部不補助交通車駕駛人事經費，凡申請購置交通車者，均須事先經各縣市之財、主單位同意編列該交通車人事費。

(拾參) 補助三至四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經費。

一、補助標準：

二、發給三足歲至四足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聯合評估中心證明發展遲緩幼兒之家長，其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機構)每就讀一學期者，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每就讀一學年者，補助新臺幣壹萬元。

三、五歲身心障礙幼兒已發給幼兒教育券，故不列入本案。

四、社政單位如已發給是項補助經費，本部不再重複發給。

(拾肆) 辦理早期療育宣導工作。

一、補助標準：

補助每一縣市十八萬元。

二、辦理印製平面宣導資料，錄製宣導短片、光碟、上網網頁、相關研習及展演等。

（拾伍）補助臺北縣彙辦各地區身心障礙學生通報（含出版特教統計年報）。

一、補助標準：

補助臺北縣秀山國小特殊教育通報網路系統經費肆佰伍拾萬元、（人事費及業務費參佰柒拾萬元、設備費捌拾萬元）。

伍、附則：

一、九十一會計年度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經費項目、額度預估（略）。

二、各縣市應就補助經費總額度，參照各項目之補助標準，規劃研擬九十一年度各該縣市特教工作計畫（略）。

三、本部將依各該縣市之特教工作計畫審核後，核定各項目之補助金額，該補助經費，各縣市應納入預算辦理。

四、各縣市應依九十年七月三日臺（九〇）會（三）字第九〇〇七一六六一號函發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請撥及結報事宜。

五、各項核定補助經費之執行，應請各縣市按月填報成果及經費執行進度，年度結束後，請於次年二月前依格式填報本部，格式由教育部統一訂定後另函知。

五、修正「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臺（九〇）特教字第九〇一六八〇三二號令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對象：

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同時具有下列二項資格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三、輔導原則：

- (一)輔導工作以全校身心障礙學生為對象。
- (二)學生輔導中心、畢業生（實習）就業輔導室等單位，應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
- (三)加強輔導教師、導師、訓導人員、家長等人密切合作與聯繫，以利溝通輔導觀念與作法。
- (四)遴聘輔導、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及各有關科系之教師或導師，提供適切之諮商、諮詢、評量等服務。
- (五)輔導內容：包括生活、學業、社會、職業等適應之輔導。

四、輔導組織：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訓導處）、畢業生（實習）就業輔導室、體育室、學生輔導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及相關科系之行政人員、教師與心理諮商人員組成輔導小組，並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協調與規劃輔導工作。輔導小組應每學期召開會議，研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事宜。

五、輔導方式：

- (一)始業輔導：學校對於新生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於開學兩週內安排輔導老師、工讀同學（或由資源教室專業人員負責），並舉行座談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
- (二)個別與團體輔導：學校應提供場地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排定輪值表，依學生個別差異、實際需要以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
- (三)社團與義工制度：請學校運用教育部補助之經費，商請啟明社、啟聰社、老幼社等特殊教育性質之社團團員或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擔任義工或工讀生，提供相關協助（如手語翻譯、點字、報讀、錄音等工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四)研習營與自強活動：除可利用假期舉辦自強活動或夏（冬）令營，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外，並可安排參加各類成長營等研習活動，以學得一技之長。
- (五)座談：藉由師生、家長親子、畢業校友等座談，溝通觀念，瞭解問題

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六)個案與輔導紀錄：除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之基本資料外，應於每次輔導過後，詳載個案或輔導紀錄，以提供進一步協助與適切輔導之依據。

六、經費來源與補助標準：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其補助項目為兼職輔導人員工作費、工讀生工作費、資源教室開辦費、教材及耗材、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費、課業加強班鐘點費、學生活動費、自強活動費、點字工作費、職業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等，補助標準詳如附件。

七、附則：

(一)教育部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小組至各校訪視，對於輔導成效及辦理情形優良者，予以獎勵。

(二)教育部得視實際需要補助辦理輔導工作會報及研習活動，檢討工作成效，交換心得與經驗。

(三)本部補助之經費，除資本門設備經費外，經常門之各項經費，各校得視實際需要，於徵詢學生意見，並經輔導小組及校長同意後，准予彈性調整使用（流用比例十五%以內）。

(四)各校院輔導工作計畫，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報部核定補助經費，次年十二月十日前檢送輔導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及工作成果及活動照片等資料報部辦理核銷。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本案原始支出憑證請留存學校免送本部，結餘經費得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不必繳回本部。

◎原住民教育

一、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〇〇七二四三號令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 三 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研究生及學士後各系招生除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原住民考生：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二、報考四技二專及二技之原住民考生：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院酌予考量優待。

（三）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三、報考大學校院之原住民考生：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二）參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院酌予考量優待。

（三）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前項優待方式，自本辦法修正生效第四年起，原住民籍考生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其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

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 五 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原住民學生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得視需要申請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原住民委員會臺灣地區原住民人口基本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第 六 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 七 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原住民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得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九十年年度獎勵原住民民族文化研究著作

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教育部臺（九〇）研字第九〇〇二二六五三號函

九十年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族文化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一、依據

原住民族教育法及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二、目的

鼓勵教育人員、學者、專家、民間研究者、研究生，積極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歷史及文化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推廣原住民文化，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

三、獎勵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研究、講學或居留一年以上之教育人員、學者、專家、民間研究者、研究生之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歷史及文化研究者。

四、獎勵方式

各組申請獎勵作品經審查後，依等第發給獎金。

組別	獎 勵		
	等 第	名 額	獎勵金額（新臺幣）
原住民語言教材	優等	一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甲等	二名	八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六〇、〇〇〇元
原住民文化教材	優等	一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甲等	二名	八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六〇、〇〇〇元
原住民文學與歷史採錄	優等	一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甲等	二名	八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六〇、〇〇〇元
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	優等	一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甲等	二名	八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六〇、〇〇〇元
原住民歷史與文化研究 學術論著	優等	一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甲等	二名	八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六〇、〇〇〇元
原住民語言研究（包含語 彙、詞書、書寫問題、語 法等研究）	優等	一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甲等	二名	八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六〇、〇〇〇元
原住民學術著作漢譯	優等	一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甲等	二名	八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六〇、〇〇〇元

五、申請辦法

- (一)研究著作無論是否已出版，均可申請本獎金。
- (二)申請研究著作獎者，應檢送其出版（或發表）作品一式四份，出版（或發表）作品限於最近五年內（以當年元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未出版（或未發表）之作品，則不限時間，惟應以繕打完成之稿件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每組以申請一件為限，近五年內其他著作亦得附送參考。二人以上合作之作品，應以其中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惟應說明各人在此作品內貢獻部分，並檢附合作人之同意書。

六、領表日期

申請書表請於九十年三月十日至四月九日止向臺北市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研究中心函索。

七、申請日期

九十年四月十日至五月十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檢齊申請書表及作品依規定份數逕寄臺北市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研究中心。電話：（〇二）二九三八七一〇七。

八、審查

申請作品由教育部委請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研究中心，組成原住民族文化研究著作審查委員會負責評審。

九、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作品在其他單位已獲得研究成果獎助或領有個人酬勞者，一概不得申請。
 - (二)申請之作品均不退還；獲得本獎金之作品，得由教育部視需要委託承辦單位協助作者出版、展示、推廣。
 - (三)已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作品，如未獲得獎金，除非經重大修改，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曾獲其他單位獎助或研究經費補助者，一經查覺即公布真相，並通知有關單位予以議處，如已發給獎金時，並追回所領獎金。
- 十、依本要點獲獎之作品，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由承辦單位辦理成果發表會並送國家圖書館典藏。

◎體育衛生教育

一、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八 日
教育部臺（九〇）體字第九〇〇二九〇四四號函

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

臺（九〇）體字第九〇〇二九〇四四號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辦理。
- 二、宗旨：各級學校運動會以落實體育教學與活動、發掘運動人才、倡導正當休閒、提升學校運動風氣，養成終生運動習慣為宗旨。
- 三、名稱：（全銜）〇〇學年度運動會。
- 四、組織：各級學校得依運動會舉辦規模及學校資源，視實際需要成立下列組織
 - （一）大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名譽會長、顧問若干人，會長由校長擔任。
 - （二）籌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主任委

員由大會會長兼任之。

(三)審判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四)工作小組——依工作性質及需要成立行政、競賽紀錄、裁判、場地器材等各工作小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或二人，組員若干人，分掌學校運動會工作事宜。

五、舉辦時間：

除可配合各級學校校慶活動舉辦外，應注意各運動競賽種類之季節性。

六、舉辦種類：

(一)體育正課教學項目或學校重點發展特色運動種類及項目。

(二)競技與非競技性運動種類或趣味競賽。

(三)民俗技藝、國術、舞蹈、啦啦隊、大會舞或大會操等表演活動。

(四)學校得配合運動會設計相關表演或成果展覽。

(五)其他經籌備會議決之相關活動。

七、舉辦方式：

(一)學校運動會宜結合社區團體及配合社會資源辦理，日期一至二天。

(二)為擴大學生參與，運動會各工作小組人員得商請學生擔任之，或運動會委由學生籌辦，教師擔任指導，以培養學生體育行政才能。

八、附則：

(一)經費：舉辦學校運動會應納入年度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

(二)運動會結束時應召開檢討會，運動會成果應適時公布，並列入移交，對協助推動有關人員應予獎勵。

二、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七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一一四二七號令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

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者。
-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者。
- 四、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五、曾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六、曾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者。
- 七、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
- 八、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者。
- 九、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
- 十、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

前項第九款之運動種類以第八款未舉辦者為限；第十款之運動種類以每學年度第八款及第九款未舉辦者為限。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十 日

教育部臺（九〇）體字第九〇一二八一五號令

教育部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

- 一、目的：獎勵績優學校運動團隊，增進國際體育交流。

- 二、補助對象：以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所組運動團隊之教職員工生為限。
- 三、申請資格：曾在最近一年內獲下列成績之一：
 - (一)榮獲教育部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總決賽前二名者。
 - (二)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二名者。
 - (三)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前二名者。
 - (四)榮獲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前二名者。
- 四、申請期限：應於出國前提出申請。
- 五、申請程序：應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出國函件、出國人員名冊、成績證明（含秩序冊）等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層報（大專校院、高中職、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逕報，直轄市、縣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本部申請，審查核定。
- 六、補助限制條件：
 - (一)每一運動種類補助之隊員不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訂報名人數，隊員以具本要點三申請資格者為限。
 - (二)學生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每三名學生補助職員一人，學生人數在十六人以上者，每五人增加補助職員一人（隊職員之補助以具本要點三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比率核定之）。
 - (三)每校每年度每一運動種類以補助乙次為限。

七、補助原則：

前往地區	所獲名次	
	冠	亞
中南美洲、非洲	一〇、〇〇〇元 (以二十萬元為限)	六、〇〇〇元 (以十二萬元為限)
中東、西亞、美加、歐洲	一〇、〇〇〇元 (以二十萬元為限)	六、〇〇〇元 (以十二萬元為限)
紐澳、大洋洲	一〇、〇〇〇元 (以二十萬元為限)	六、〇〇〇元 (以十二萬元為限)
東南北亞、大陸	六、〇〇〇元 (以十二萬元為限)	三、〇〇〇元 (以六萬元為限)
港澳、琉球	三、〇〇〇元 (以六萬元為限)	二、〇〇〇元 (以四萬元為限)

八、出國日期：除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者外，上課期間出國不予補助。

九、本要點補助對象不含國家代表隊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運動競賽者。

四、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五二〇三二號令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大運會)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大專校院承辦，有關機關團體協辦。

第三條 大運會每年四月至五月舉辦，會期以不超過七天為原則。

第四條 大運會舉辦之競賽種類分別如下：

一、應辦種類：田徑、游泳。

- 二、選辦種類（至少選六種）：體操、網球、跆拳道、桌球、羽球、柔道、射箭、高爾夫、足球、保齡球。
- 三、增辦種類：承辦單位得就前款所定競賽種類外增列一種至二種競賽種類。

第 五 條 大運會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單位組隊參加；參加競賽之運動員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大運會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經大專校院（含空中大學及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者。
 - 二、未與職業隊簽約或未遭禁賽處分者。
-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大運會各隊之領隊、教練及管理適用之。

第 六 條 大運會承辦學校由各大專校院於大運會舉辦之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辦規劃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學校體育實施情形（組織行政、課程教學、活動競賽、場館利用等）。
 - 二、大運會實施計畫（宗旨、競賽種類、組織規程等）。
 - 三、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競賽、學術、藝文、展演等）。
 - 四、承辦資源與能力（人力資源、社會資源及財務計畫等）。
 - 五、環境條件報告（交通、住宿、餐飲、安全等）。
 - 六、學校出具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大運會之正式公函。
- 前項承辦學校由本部遴選之，其遴選規定另定之。

第 七 條 大運會之比賽場地應以承辦學校之場館為主，必要時得使用鄰近之場館。

第 八 條 大運會舉辦期間承辦學校應辦理體育學術、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師生展演、發表機會。

第 九 條 大運會承辦學校應於一年前成立大運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辦理各項籌備事宜；其成員如下：

- 一、本部體育單位主管。
- 二、承辦學校校長及代表二人至四人。
- 三、協辦單位有關主管。
- 四、上二屆及下一屆承辦學校校長。

- 五、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長、協會理事長。
 - 六、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長。
 - 七、大運會舉辦競賽種類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全國相關運動協會理事長。
 - 八、中華民國國軍體育總會會長。
 - 九、大運會運動競賽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 十、大運會運動員藥物檢驗委員會召集人。
 - 十一、承辦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一人。
 - 十二、其他由承辦學校依事實需要，經本部核准後聘任之委員。
- 前項籌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之；第九款、第十款之召集人，由承辦學校校長遴聘之。

第 十 條 大運會籌委會組織章程，由承辦學校擬訂，經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一 條 大運會籌委會應設運動員藥物檢驗委員會，辦理檢驗事宜。參加大運會之選手應接受前項委員會之運動員藥物及性別檢驗，檢驗結果證實有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 十二 條 大運會之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由籌委會擬訂，經本部核定後於前一年公告。

籌委會應設運動競賽技術委員會，審議前項之競賽規程、技術手冊及相關之競賽文件。

第 十三 條 大運會籌委會應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十四 條 大運會舉辦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本部專款補助。
- 二、報名費收入。
- 三、廣告費收入。
- 四、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五、個人、團體或機構之捐助。
- 六、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七、承辦學校自籌款。
- 八、其他經籌委會核定之收入。

第 十五 條 承辦學校應將經費收支狀況表及報告書於大運會結束後三個

月內送本部備查，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籌委會組織成員及籌備處工作小組名單。
 - 二、參賽單位人員名單。
 - 三、舉辦種類（項目）之競賽成績。
 - 四、參賽人數統計表。
 - 五、競賽人數統計表。
 - 六、檢討與建議。
 - 七、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 前項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應列入移交及列管。

第 十六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國民小學學生作業簿規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教育部臺（九〇）體字第九〇一六〇一一三號令

國民小學學生作業簿規格

- 一、書寫作業簿用紙之白度值應介於 60-84%，紙色之 b 值必須為正值（偏黃），以減少刺眼反光及漂白劑之用量；書寫作業簿用紙之內頁磅數不得低於 70 磅，以維持其表面強度及透性，避免橡皮擦一擦即破之情形，而紙質之白度值、b 值、磅數值等應標示於作業簿，並鼓勵優先使用再生紙。
- 二、國小低年級作業簿低年級作業簿格子長寬為二公分×二公分，字旁注音格子為二公分×〇・八公分，低年級國語作業簿應加註十字虛線（虛線宜採淺色細線）以利學習；國小中、高年級作業簿格子長寬為一・五公分×一・五公分，字旁注意格子為一・五公分×〇・五公分，直行簿之行寬則為一・三公分。
- 三、作業簿格線顏色不宜過深，但須均勻且清楚。簿本應符合輕薄短小原則，封面磅數輕為宜。
- 四、低年級作業簿封面內頁放入正確坐姿、執筆要領之圖解及說明。
- 五、國民小學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全面使用新規格作業簿。

六、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七一二〇〇號令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中運會）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指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有關機關團體協辦。

第 三 條 中運會每年四月舉辦，會期以不超過七天為原則。

第 四 條 中運會舉辦之競賽種類分列如下：

一、應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跆拳道、網球、足球、舉重、柔道、射箭、軟式網球、手球。

二、選辦種類：主辦單位得依地方學校發展特色，並參酌奧運、亞運競賽種類，選擇一種舉辦。

第 五 條 中運會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為單位組隊參加；參加競賽之運動員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中運會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參加國民中學組；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

二、未與職業隊簽約或未遭禁賽處分者。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中運會各隊之領隊、教練及管理適用之。

第 六 條 中運會由主辦單位於中運會舉辦之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辦，申辦規劃書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情形（組織行政、課程教學、活動競賽、場館利用等）。

二、中運會實施計畫（宗旨、競賽種類、組織規程等）。

三、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競賽、藝文、展演等）。

四、承辦資源與能力（人力資源、社會資源及財務計畫等）。

五、環境條件報告（交通、住宿、餐飲、安全等）。

六、主辦單位出具經議會通過，同意舉辦中運會之正式公函。

前項主辦單位由本部遴選之、其遴選規定另定之。

第 七 條 中運會之競賽場地應以主辦單位轄區內之場館為主，必要時得規劃鄰近之場館。

第 八 條 中運會舉辦期間，主辦單位應辦理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

第 九 條 中運會主辦單位應於一年前成立中運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辦理各項籌備事宜；其成員如下：

- 一、本部體育單位主管及中部辦公室主任。
-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代表。
- 三、主辦單位政府首長暨代表二人。
- 四、主辦直轄市或縣市議會議長。
- 五、協辦單位有關主管。
- 六、上一屆及下一屆主辦單位教育局局長。
- 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會長。
- 八、中運會運動競賽委員會召集人。
- 九、中運會運動員藥物檢驗委員會召集人。
- 十、中運會運動紀錄委員會召集人。
- 十一、中運會生活教育評審委員會召集人。
- 十二、依會務、競賽及活動等專業需要，經本部核准後聘任之委員。

前項籌委會主任委員，由主辦單位首長擔任之；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召集人，由籌委會主任委員遴聘之。

第 十 條 中運會籌委會組織章程由主辦單位擬定，經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一 條 中運會籌委會設運動競賽委員會審查競賽規程、技術手冊及有關競賽文件，並於前一年報本部核定後公布。

第 十二 條 中運會籌委會設運動員藥物檢驗委員會，辦理檢驗相關事宜。參賽運動員應接受運動員藥物檢驗，拒絕檢驗或檢驗違規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所得成績，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 十三 條 中運會籌委會設運動紀錄委員會審核及確認競賽成績紀錄。

第 十四 條 中運會籌委會設生活教育評審委員會，辦理與會各單位隊職員生活教育考核評審事宜。

第 十五 條 中運會籌委會應加強運動安全設施之規劃、管理及緊急傷病處理措施。

中運會籌委會應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十六 條 中運會舉辦經費來源：

- 一、主辦單位編列之預算。
- 二、中央相關機關補助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個人、團體或機構之捐助。
- 七、出售紀念品之收入。
- 八、其他收入。

第 十七 條 主辦單位於中運會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狀況表及報告書三份，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籌備會組織成員及籌備處工作小組名單。
- 二、參賽單位人員名單。
- 三、舉辦種類（項目）之競賽成績。
- 四、參賽人數統計表。
- 五、競賽人數統計表。
- 六、檢討與建議。
- 七、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前項經費收支狀況表及報告書，一份移交下屆主辦單位，一份送本部備查，另一份自存列管。

第 十八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際文教

一、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教育部臺（九〇）文（三）字第九〇一五三四六四號令

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

- 一、為順應教育國際化、自由化之時代潮流，監督留、遊學服務業合法營業，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消費活動之安全，達成留、遊學之學習活動目的，本於政府一體，權責分工之原則，特訂定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留、遊學服務業，係指從事海外進修學位之留學、短期學分課程之研修、或旅遊學習課程等入學之諮詢、安排或代辦申請手續等之業務。
- 三、留、遊學服務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為有效管理留、遊學服務業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基於政府一體，權責分工原則，相關分工管理機制及權責如下：
 - （一）公司登記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行為，由經濟部負責辦理。
 - （二）留、遊學安全維護之宣導規範等，由教育部負責辦理。
 - （三）留、遊學涉及旅行業業務事宜，由交通部負責辦理。
 - （四）留、遊學涉及消費糾紛業務事宜，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負責辦理。
 - （五）留、遊學海外安全急難救助等事宜，由駐外館處館長統一指揮辦理。
 - （六）留、遊學服務業涉及逃漏稅等事宜，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負責辦理。
 - （七）其他相關事宜由各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消費者與留、遊學服務業發生消費爭議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章消費爭議之處理規定，得向留、遊學服務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申訴專線一九五〇。
- 四、留、遊學服務業者應依法完成下列各項證照登記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從事留、遊學活動等入學之諮詢、安排或代辦申請手續等服務業務：
 - （一）公司執照。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平等互惠及公平合理之消費契約。
 - （四）一名以上專業人員及足以證明其專業之證明。
 - （五）海外留學學校或遊學機構之該國政府合法立案證明等商品或服務品質

書面保證書。

(六)海外留、遊學安全守則等安全維護資料。

(七)其他留、遊學活動必要資訊。

在辦理遊學活動業務，應同時提出下列資料：

(一)遊學活動具體明確內容及行程表等。

(二)配合遊學活動之旅行社名稱、立案證明等資料證明。

留、遊學服務業者應主動出示前項所有證照文件。消費者亦得要求留、遊學服務業閱覽前項所有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應依法查處，留、遊學服務業者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公告周知，加強查核。

五、留、遊學服務業應與消費者參考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消費者訂立消費契約；若有涉旅遊業務，亦應視需要協助消費者與旅行業參考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訂立相關消費契約。訂立消費契約之內容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留、遊學服務業與消費者訂立消費契約前，消費者應有三十日以內合理期間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前項消費契約訂立後，除不可抗力理由外，非經消費者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

消費者應詳閱契約條款，訂立消費契約，以確保消費權益。消費者對留、遊學服務業者未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之消費契約，應檢具證物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六、留、遊學服務業者應遵循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有關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規定，於活動一星期前辦理行前說明會，確保消費品質及安全。

七、為保障留、遊學服務業者公平合理營業，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教育部設置留、遊學服務業資訊專區（參閱 <http://www.edu.tw/bicer/> 之留學項下留學服務業）及洽詢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九七一六七四〇；傳真〇二一二三九七一六九八〇（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班時間）提供相關規範資訊及諮詢服務：

(一)有關留、遊學服務業之提升服務品質、廣告規範、消費須知、海外研修安全守則及海外語文學校參考名單等資訊。

(二)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等。

(三)留、遊學綜合資訊。

(四)海外留、遊學安全維護資訊。

(五)受理申訴、檢舉違法違規及提供諮詢資訊。

(六)公告違法違規營業資訊。

(七)其他相關資訊。

主管機關應依消保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查處留、遊學服務業違法違規營業致影響消費者權益事宜外，如涉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權責，則移請各該相關機關依法查處，並公告周知。

八、各級學校得基於與國外締結學術合作姊妹校教育交流或提供學生海外學習實務教學等之必要，以學校為單位，在非營利原則下，擬具實施計畫，得與留、遊學服務業或旅行業訂立契約，與其合作辦理留、遊學活動。

前項各級學校辦理留、遊學活動之管理規範，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九、十五歲以下少年及兒童之心理發展及生理成長等均尚未成熟及健全，辦理國中以下少年及兒童海外留、遊學活動，宜提供特別保護措施及獲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各級學校對學生參加海外留、遊學活動，應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輔導學生參加海外研修活動安全維護注意事項，進行相關輔導。

十、有關國人出國旅遊安全事宜，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之國人旅遊出國須知及利用交通部觀光局免費查詢旅行業服務電話〇八〇—〇二一一—三三四、〇八〇—〇二一一—七三四。

二、修訂「在我國大學校院攻讀學位之外籍 獎學金生加強中國語文學習部分經費補助措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教育部臺（九〇）文（一）字第九〇一五七七五五號令

在我國大學校院攻讀學位之外籍獎學金生加強中國語文學習部分經費補助措施

一、此項補助旨在協助受領本部特設獎學金，刻在我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之外籍學生，加強中國語文能力，俾順利進行該學位學業之研修。

二、申請規則：

(一)申請者條件：刻受領本部特設獎學金，在我國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但因中國語文障礙，無法勝任刻就讀校院所訂修讀課程之外國學生。

(二)申請方式：由受獎學生刻就讀大專校院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

(1)學校開具之該生因中國語文障礙，無法勝任目前修讀課程之證明文件。

(2)該生刻就讀校院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但入學新生尚無第一學期成績單者，可免繳。

(3)該生受領本部特設獎學金之核定函。

(4)該生填妥擬就讀大專校院附設中文教學機構之申請文件。申請入學手續，由該生自行辦理。

(三)補助額度：部分補助該生就讀相關語文中心一期課程所需學雜費之半數（另二分之一由受獎學生自行負擔）。

(四)補助期限：該生在中文教學機構修習成績八十分以上，可依其意願及課程需要，於受獎期間內，經由該就讀中文教學機構報部申請延長就讀下一期所需學雜費之一半經費，此項延長以一次為限。

三、前述所稱大專校院附設中文教學機構係經本部核定設置者。

四、本項措施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

三、教育部輔導各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教育部臺（九〇）文（一）字第九〇一七五一〇七號令

教育部輔導各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大專校院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以協助彼等正確認識我社會、文化，俾有良好適應，增進友我情誼，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大專校院（含附設國語文教學中心）申請外國學生活動經費，其項目包含：年節聯誼、迎新送舊、文化參訪，及其他本部認可之活動項目等。

三、申請補助條件：

（一）每校每學年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參加活動之外國留學生人數在三十人以上。

四、申請補助程序：

（一）各校於辦理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時，得於活動前備文檢附活動計畫（含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及人數）、節目單或行程表、經費收支預算明細表等，向本部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二）各大專校院於接獲本部核定補助通知後，須俟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送收據（註明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參加學生簽到單（含學生姓名、國籍、系所、年級）、支出憑證或經費收支明細表、活動照片五張（須顯示舉辦日期）等，報部辦理撥款及核銷事宜。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項目包含：膳宿費（每人每天新臺幣四〇〇元為限）、誤餐費（每人每天新臺幣一〇〇元為限）、交通費、保險費、及其他符合會計補助項目者。

（二）實際參加活動之外國學生人數未達三十人者，本部得不予補助，或刪減原核定補助額度，重新核算補助金額。

（三）補助金額按實際參與活動之外國學生人數計算。但每次補助最高額度以新臺幣拾萬元為上限。

（四）活動時間未超過半日者，不得申請餐費補助。

（五）基於資源共享，雜支部分請各校自籌經費支應。

六、各大專校院所提活動經費申請補助案件，雖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本部得視個案不予補助。

七、本要點自九十一會計年度起施行。

◎訓育與輔導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五 日

教育部臺(九〇)訓(三)字第九〇〇二七一九〇號函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實施要點

一、目的：

為落實「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有效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學生復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強迫入學條例。
- (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四)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三、目標：

- (一)預防國民中小學生中途輟學。
- (二)落實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 (三)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行為。
- (四)貫徹零拒絕的國民義務教育。

四、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中輟生。
- (二)民間團體：補助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中輟生輔導活動。

五、補助範圍：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追蹤輔導：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中輟學生之家庭訪視、個案訪視。

2.安置教育：

(1)與民間團體合作，由民間團體專業輔導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至學校或多元適性教育設施，協助輔導中輟學生。

(2)與民間團體合作，由民間團體提供設施，安置中輟復學生，藉由社會資源輔導之力量，改善學生氣質。

追蹤輔導、安置教育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為限。

(二)民間團體：

輔導活動：辦理以中輟學生為對象之有關輔導活動。

六、申請方式：

(一)追蹤輔導與安置教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辦理前二個月，以及至遲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結合已立案之民間團體依據本要點，擬訂有關中途輟學學生追蹤、安置、輔導計畫（含活動目的、時間、地點、輔導人員名單、輔導學生名單、場次、內容、經費需求、自籌經費額），檢具公文、申請表，連同計畫及經費預算表向本部申請。

(二)輔導活動：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輔導活動，應擬定具體之實施計畫（含活動目的、時間、地點、輔導人員名單、輔導學生名單、場次、內容、經費需求、自籌經費額、立案證明影本），於活動辦理前二個月之前備文向本部提出申請，並副知輔導學生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補助經費：

(一)追蹤輔導與安置教育：補助額度由本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負擔，本部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實施計畫核定。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實施計畫應按計畫執行，補助經費不得移為他用，年度未執行完結之預算，應報部繳庫。

(二)輔導活動：民間團體申請助辦理輔導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

八、核銷程序：

接受本部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應於計畫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活動辦理情形、成效與檢討）提報教育部，並副知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九、督導考評：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應於計畫辦理前二個星期函教育部，由本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含校外會）派員督導。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標準

一、追蹤輔導經費補助標準：

- (一)追蹤輔導單位距離案主居住地址未達三十公里者，每訪視一名個案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整，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限訪二名。
- (二)追蹤輔導單位距離案主居住地址超過三十公里者，每訪視一名個案補助新臺幣一千四百五十元整，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限訪二名。
- (三)案主至機構面談者，每輔導一名個案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面談不得超過八名。
- (四)以電話諮商輔導者，每輔導一名個案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電話諮商不得超過八名。

二、安置教育經費補助標準：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明
人事費	鐘點費	260 元/節	國小部分得聘用社工師、心理、輔導、社工相關系所專業人員。
	鐘點費	400 元/節	國小部分得聘用社工師、心理、輔導、社工相關系所專業人員。
行政費	業務費、旅運費、材料費、水電費、加班費、班務津貼及雜支等	1.寒暑假每班每週上限二仟元。 2.學年期間每班每學期上限七仟元。	
設備費	教育設備費	每班每年以一百萬元為限，第二年起有特殊需要者再專案申請，每年至多五十萬元。	

三、輔導活動：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輔導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教育部臺（九〇）訓（三）字第九〇〇二〇四二三號函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一、目的：

(一)厚植兩性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兩性平等之目標。

(二)鼓勵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以收宣導及推廣之效。

二、依據：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

三、補助對象：

民間團體：政府立案之法人團體（營利團體除外）。

四、補助範圍：

(一)宣導活動：

1.電視、廣播、平面媒體、網路……等廣告製作及播刊。

2.徵文、海報展、電影展、書展等。

(二)推廣活動：

研討會、工作坊、演講、座談、辯論、讀書會、營隊活動、各類型教材研發等。

五、申請方式：

(一)程序：

1.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檢具公文、申請表，團體立案證明影本，連同企畫案（含評估報告）及經費預算表一式三份向本部申請每一單位（團體）每年以提出一案實施計畫為原則。

2.請詳細填妥「申請表」、計畫內容、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資料

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期限：每年四月卅日前受理該會計年度之申請案，採隨到隨審原則辦理。

六、審查程序：

(一)各申請案由本部交由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或相關學者專家兩人進行初審，簽註審核意見。

(二)經初審完竣申請案，由本部依行政程序簽呈核定執行，或提交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複審。

七、補助原則：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二)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不足額度請自行籌措。

(三)跨校性及統整性活動之申請案優先考量補助。

(四)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案，可予以特殊考量，不受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但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八、申請案獲准後，主辦單位應按照核定之企畫案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更改計畫。若因故取消計畫，則須備文說明並繳回餘款。

九、核定補助單位應備文及領據，俾便撥款核銷。

十、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相關資料、手冊、實施成果報告連同評估檢討報告報部備查，以利行政單位進行活動評估檢討及推廣之參考。

三、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後生活重建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教育部臺(九〇)訓(三)字第九〇〇二九〇〇三號函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後生活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實施要點

一、目的：

- (一)協助學校儘速恢復震災前之教學品質，撫平師生災後受創之心靈，以引領學校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走出陰霾，重建生活新希望。
- (二)鼓勵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災後生活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相關活動，以促進民間力量及政府資源之結合，推動家園再造教育工程，落實生活重建計畫。

二、依據：

教育部災後生活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

三、補助對象：民間團體

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包含非學校型態之學術機構，營利團體除外），辦理以學校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為對象之改善學校教學措施、心理輔導復健措施及再造社區學習措施等相關活動。

四、補助範圍：

(一)宣導活動：

- 1.電視、廣播、平面媒體、網路……等廣告製作及播刊。
- 2.徵文、海報展、電影展、書展等。

(二)推廣活動：

研討會、工作坊、演講、座談、辯論、讀書會、營隊活動、小團體輔導及各類型教材研發等。

五、申請方式：

(一)程序：

- 1.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檢具公文、申請表，團體立案證明影本，連同企畫案（含評估報告）及經費預算表一式三份向本部申請，每一單位（團體）每半年以提出一案實施計畫為原則。
- 2.請詳細填妥「申請表」、計畫內容、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期限：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受理該計年度上半年之申請案，十月三十一日前受理該會計年度下半年之申請案，採隨到隨審原則辦理。

六、審查程序：

- (一)各申請案先交由本部相關司處，依業務權責分工進行初審後，再提送「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或相關學者專家三

人進行審查，並簽註審核意見。

(二)經委員或學者專家審查完竣之申請案，依本部行政程序簽呈核定執行，重大案件得提交「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補助原則：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二)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伍拾萬元整，不足額度請自行籌措。

(三)統整性及跨縣市辦理之活動申請案優先考量補助。

(四)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案，可予以特殊考量，不受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但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五)辦理社區再造大學部分，另依規模大小考量補助，不受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伍拾萬元之限制，但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八、申請案獲准後，主辦單位應按照核定之企畫案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更改計畫。若因故取消計畫，則須備文說明並繳回餘款。

九、核定補助單位應備文及領據，俾便撥款核銷。

十、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相關資料、手冊、實施成果報告連同評估檢討報告報部備查，以利行政單位進行活動評估檢討及推廣之參考。

四、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 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教育部臺(九〇)訓(一)字第九〇〇七七三七七號令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90.4.25 第一次人權教育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一)厚植人權教育資源，培養人民尊重人權，將人權理念紮根於學校教育之目標。

(二)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以收宣導及推廣之效。

二、依據：

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

三、補助對象：

民間團體：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營利團體除外）。

四、補助範圍：

(一)宣導活動：

- 1.電視、廣播、平面媒體、網路……等廣告製作及播刊。
- 2.徵文、海報展、電影展、書展等。

(二)推廣活動：

研討會、工作坊、演講、座談、辯論、讀書會、營隊活動、各類型教材研發等。

五、申請方式：

(一)程序：

- 1.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檢具公文、申請表，團體立案證明影本，連同企畫案（含評估報告）及經費預算表一式三份向本部申請，每一單位（團體）每年以提出一案實施計畫為原則。
- 2.請詳細填妥「申請表」、計畫內容、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期限：每年四月卅日前受理該會計年度之申請案，採隨到隨審原則辦理，惟九十年年度考量計畫初期推展，為結合更多民間團體參與可延至八月卅日前。

六、審查程序：

- (一)各申請案由本部交由人權教育委員會委員或相關學者專家兩人進行初審，簽註審核意見。
- (二)經初審完竣申請案，由本部依行政程序簽呈核定執行，或提交人權教育委員會議複審。

七、補助原則：

-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二)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不足額度請自行籌措。

- (三)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案，可予以特殊考量，不受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但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八、申請案獲准後，主辦單位應按照核定之企畫案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更改計畫。若因故取消計畫，則須備文說明並繳回餘款。
- 九、接受補助之單位應備文及領據，俾便撥款核銷；所送領據上應請加蓋補助單位（團體）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不得兼代）、經手人之職章，並於左上角註明匯款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暨戶名，俾利辦理撥款事宜。
- 十、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相關資料、手冊、實施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連同評估檢討報告報部備查，以利行政單位進行活動評估檢討及推廣之參考。

五、修正「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四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〇九三〇〇六號令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矯正學校學生之入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小部、國中部學生入校後，矯正學校應依規定編班，並於學生入校十四日內繕造該入校學生名冊五份，除一份報法務部外，一份存校，一份報學生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由其督責學生學籍之歸屬，二份送學生戶籍所在地學區之學校，由其於收到學生名冊十四日內編列學生學籍並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二、高中部及高職部學生入校後，矯正學校應依規定編定科別、班級並於學生入校十四日內繕造該入校學生名冊五份，除一份報法務部外，一份存校，一份報學生學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由其督責學生學籍之歸屬，二份送學生學籍所屬學校，由其於收到學生名冊十四日內編列學生學籍並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三、矯正學校應會同學生學籍所屬學校追蹤學生入校前之學籍。

四、入校學生名冊，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文號，為入校核准文號，應永久保存。

五、矯正學校對學生入校所繳之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學生出校時應即發還，不得藉故扣留。

矯正學校高中部及高職部之學生學籍所屬學校，應由矯正學校主動洽定，必要時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協助。

第 四 條 矯正學校學生之出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出校時，應回其學籍所屬學校就讀，如有轉學需要，依一般轉學規定辦理。

二、高中部及高職部學生出校時，矯正學校應協助學生，依其意願繼續接受銜接教育。

三、矯正學校應於學生出校後十四日內繕造學生異動名冊五份，除一份報法務部外，一份存校，一份報學生學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二份送學生學籍所屬學校，由其於收到學生名冊十四日內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矯正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籍安置小組，依本辦法規定妥適安置入校及出校學生學籍歸屬。

遇特殊個案，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由其邀集相關機關專案處理。

第 九 條 矯正學校學生學籍之管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訪視與督導。

六、修正「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獎助要點」及「兩性平等教育研究成果獎助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教育部臺（九〇）訓（三）字第九〇〇九八〇一二號令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獎助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研究，提高兩性平等教育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網站查詢：<http://www.edu.tw/displ/index.htm>）

二、依據：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

三、獎助對象：

凡公私立大學院校相關研究所之碩博士研究生（已申請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四、獎助範圍：

本要點獎助研究範圍以兩性平等教育相關主題研究為主。

五、獎助名額與金額：

（一）博士班：每年獎助二名為原則，每名獎助新臺幣伍萬元整。

（二）碩士班：每年獎助五名為原則，每名獎助新臺幣參萬元整。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應備妥相關申請資料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申請補助應檢具資料如下：

1.申請書乙份。

2.研究論文計畫書四份。

七、審查程序：

本部就申請資料進行初審，並聘請專家學者就研究計畫進行審查，按審查標準評分，決定獎助名單。

八、獎助程序及規定：

（一）申請案於審查通過後，撥付半數金額，餘額俟論文完成，並提出口試通過證明再行發給。

（二）受獎者必須於申請次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論文口試。如有特殊情況，得獎人應於時限屆滿前六十天向本部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至多延長十二個月。

九、相關規定：

- (一)凡接受本部獎助撰寫之研究論文，須註明接受本部獎助，完成後應送本部二冊存查。
- (二)接受獎助者必須將其論文寫成摘要，並於本部教育相關期刊及學術研討會中發表，倘若無法履行上述義務者，則不再列為補助對象。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研究成果獎助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兩性平等教育相關研究，提高兩性平等教育之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

三、獎助對象：

從事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究者，以基層教師實務工作者為優先。

四、獎助範圍：

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並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最近三年內已發表於有審查制度期刊之研究成果（以申請截止日往前回推三年）。
- (二)每人每次以提出一項研究成果申請為限
- (三)已獲本部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之研究或其他單位獎助者不得再申請。

五、獎助名額與金額：

每年獎助三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伍萬元整。

六、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應備妥相關申請資料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申請獎助應檢具資料如下（申請表格請上網查詢，網址：
www.edu.tw/displ/index.htm）
 - 1.申請書乙份。
 - 2.研究成果六份。

七、審查程序：

本部就申請資料提請研究發展與評估小組推薦專家學者就研究成果進行

審查，按審查標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再由研究發展與評估小組複審會議決定獎助名單。

七、廢止「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 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教育部臺（九〇）訓（三）字第九〇一三〇一〇六號令

八、廢止「國立大專校院七十九學年度導師 制實施辦法注意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二 日
教育部臺（九〇）訓（一）字第九〇一三六二三八號令

九、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 理活動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四 日
教育部臺（九〇）訓字第九〇一二九〇六四號令

十、修正「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 原則」第六點、第二十二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教育部臺（九〇）訓（一）字第九〇一四四八六〇號令

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十二點修正條文

六、申訴次數：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二二、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軍訓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 任遷調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五一七七號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並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取得護理師證書及曾任職地區醫院以上醫療單位臨床工作，或衛生教育工作二年以上者。

二、本辦法生效前，依本部規定，任職有案之現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護理教師，或經本部核准保留護理教師資格

在案者。

第 三 條 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博士學位，並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取得護理師證書及曾任職地區醫院以上醫療單位臨床工作，或衛生教育工作二年以上者。
- 二、本辦法生效前，依本部規定，任職有案之現職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護理教師，或經本部核准保留護理教師資格在案者。

第 四 條 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具講師以上資格者，學校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升等審定、核發證書等事宜。

第 五 條 護理教師之遴選，由本部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部長聘兼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指派主管業務司處長兼任之，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 六 條 護理教師之遴選採筆試、試教之方式為之，其內容如下：

- 一、筆試科目計國文、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護理學、公共衛生學、心理學等五科。
- 二、試教範圍限護理課程，試教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筆試各科配分比率於遴選簡章明定之。

第 七 條 經遴選錄取之護理教師，須參加職前講習，講習合格者，依遴選筆試及講習之平均成績序列建立候用名冊，視學校缺員及本部預算員額狀況派任之。

護理教師職前講習期間二週至四週，講習內容區分為軍訓護理工作簡介、教材教法、教學實務輔導、教育心理學、課程試教等。講習成績評量以達六十分為合格，並採課程試教占百分之五十、綜合筆試測驗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未參加職前講習者或參加職前講習成績不合格者，由本部廢止其錄取資格；派任後一個月內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學校報請本

部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派令。

第一項護理教師職前講習要點，由本部定之。

第 八 條 護理教師經本部派任至學校服務後，其薪級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比照一般教師。

二、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具講師以上證書者，比照職級相當教師。

本辦法生效前，依本部規定，任職有案之現職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護理教師，或經本部核准保留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在案人員，其未具講師以上證書者，薪級待遇比照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有關助教薪級待遇規定。

第 九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發給護理教師證書。

護理教師申請核發護理教師證書，應由服務學校檢具下列證件，報本部辦理審查：

一、申請表。

二、學、經歷證件。

三、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文件。

四、派令證件。

前項第三款之教育學分證明文件，於本辦法生效前，依本部規定，任職有案之現職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專任護理教師，或經本部核准保留護理教師資格在案者，免檢附之。

第二項第一款之申請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十 條 護理教師在同一學校服務屆滿二年以上者，得依個人志願申請遷調。

護理教師遷調優先次序，由護理教師代表組成遷調作業小組，依規定審定遷調甄選績分後，由本部視各校缺員狀況，統一依序辦理遷調。

前項遷調作業小組組成方式及遷調甄選績分計算標準，由本部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僑教

一、廢止「海外各級華僑學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三 日
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三四九六〇號
僑法字第〇九〇三〇三五二九三一二號令

二、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輔導華僑學生回國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以分發日間部為原則。

前項所稱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係指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或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者。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經僑務委員會函介進入國內語文中心研習國語文，持有證明文件者，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學，研習期間併計以二年為限。

第 三 條 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新僑生分發入學年齡，比照國內學生辦理；逾齡者，得申請分發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其年齡限制，規定如下：

- 一、二十二歲以下，始可申請分發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就讀。
 - 二、二十五歲以下，始可申請分發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就讀。
 - 三、二十八歲以下，始可申請分發專科進修學校就讀。
- 大學校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分發入學年齡不加限制。
- 國語文研習及技術訓練班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

第 四 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單位，申請回國就學：

- 一、就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件，包括畢業或肄業證件或會考及格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 三、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之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體格檢查表。
- 五、回國入境申請書。在臺曾設戶籍，且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國護照已獲得中華民國簽證者，免附。
- 六、志願書。
- 七、最近二吋半身照片（粘貼於就學申請表上）。
- 八、生活保證書。（經僑務委員會同意者免附）。

僑生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回國就學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於僑生申請回國就學時，應確實核驗其僑生身分及各項表件，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除填註意見簽章證明，並將申請表留存一份外，僑生檢附之其餘表件，應立即函送僑務委員會核辦。

第 六 條 僑務委員會審查各生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應將申請表件於每年五月底前，轉送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分發。

第 七 條 教育部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訂定下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僑生總名額及名額分配表，送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分發事宜。

第 八 條 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委員會轉送之僑生

申請入學表件後，應參酌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委員會轉知僑生本人。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如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九 條 合於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或專科學校、專科進修學校之僑生，須於回國一年內檢具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學歷證件及回國日期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居留證件影本，送請僑務委員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分發公立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中學）、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及高級職業進修學校或專科學校、專科進修學校甄試入學；如回國時已逾學校開學時間三分之一者，除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外，得分發及函介甄試入學隨班附讀。

自行回國就讀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者，不得享有僑生就學之優待，並由僑務委員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自行回國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下者，由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分發入學。

經教育部分發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之僑生於國民小學畢業後，得向華僑中學申請就讀國中部。國中部畢業後，得以申請入學方式升讀高中部。

經教育部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後，得申請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或華僑中學就學。

第 十 條 回國僑生自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生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招生：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

十。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參加四年制技術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二年制技術學院之招生：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參加大學校院之招生：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如未達錄取標準，經再降低百分之五達一定標準者，可進入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以下簡稱僑大先修班）就讀。

(二)參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合於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海外中等學校畢業持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或出生證明，未於海外申請保薦回國升學者，得於回國一年內，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僑生身分證明文件，並參加考試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

僑生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前項優待無論放棄與否，其下一學程考試，不再享有優待。

第 十一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校院者，限改分僑大先修班。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高職者，限改分華僑中學。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再給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請原肄業學校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 十二 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在外國大學畢業，具有碩、學士學位僑生，得申請回國就讀大學各學系、所。申請手續，依第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在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僑生報考研究所，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前二項回國升學僑生在學期間，除課業上不予優待外，其餘依僑生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補習或進修學校、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

前項所稱補習或進修學校，如係專班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為適應海外僑教困難地區或年齡過大僑生之需要，教育部得指定中等以上學校，特設預備班、中文進修班或短期職業班級。

第十五條 僑生於核准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回國。其回國時接待事宜，由僑務委員會規劃辦理。

第十六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開始時，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副知僑務委員會。

各校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定期舉辦新僑生講習及個別輔導。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以資適應。

第十八條 僑生回國後，其在學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在國內之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十九條 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及相關獎助學金之核發，由教育部主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委員會主辦。

第二十條 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新生入學講習、寒暑假課業補習、寒暑假講習或集訓、定期訪問學校僑生等，由教育部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學校辦理。

第二十一條 僑生康樂活動、課外活動，由各學校規劃辦理。有關寒暑假自強活動服務工作及僑生訓練等，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協同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校僑生確屬無法管教，經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退學者，應函

請僑務委員會送返原僑居地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二十三條 僑生因復學申請入境或因畢業、休學、退學申請出境，其手續由本人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辦理；其在學期間寒暑假返回僑居地省親，或因特別事故申請出、入境，其手續由本人向肄業學校申請辦理，並副知僑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具有役齡男子身分之僑生畢業、退學、休學或其他原因離校時，學校應自學生離校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名冊，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無戶籍者，應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僑生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喪失僑生身分，且已屆兵役年齡者，應依兵役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校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繼續升學在臺停留滿一年者，喪失僑生身分：

- 一、畢業。
- 二、退學。
- 三、休學。
- 四、在國內就業。

第二十六條 畢業僑生，除原在臺設有戶籍者外，應一律返回僑居地。

第二十七條 畢業僑生在返回僑居地前，得由僑務委員會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第二十八條 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由僑務委員會及原畢業學校續予聯繫輔導。

第二十九條 依華僑學校規程核准立案之海外臺北學校，其學生回國就學等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人事

一、修正「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

評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〇七四六五一號令

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辦理校長遴聘、連任、延任，應組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遴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代表。
- 三、高級中學校長代表一人。
- 四、高級中學教師代表一人。
- 五、高級中學家長代表一人。

董事會組織之遴委會委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他成員及人數由董事會決定並聘（派）兼之。

前二項之教師代表，應由各該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學校選舉產生，家長代表應由各該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學校推薦產生，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

第 四 條 遴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事項。
-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

第 五 條 遴委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

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十五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 六 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第 七 條 公立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遴委會遴選結果聘任。
私立學校校長，由董事會依遴委會遴選結果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八 條 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私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並得連任。

公立學校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但直轄市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得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

第 九 條 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第 十 條 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私立學校校長得聘任至聘期屆滿為止。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現職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二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第 十一 條 校長卸任後，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行回任原校教師；公立學校校長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介至其他公立學校擔任教師。

公立學校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 十二 條 校長於任期屆滿或連任期間，申請連任或參加他校校長遴選，應於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 十三 條 校長任期考評之項目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訂定並辦理之。

第 十四 條 校長遴選及考評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 十五 條 遴委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委會決議前，向遴委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聲明不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遴委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主席，命其迴避。

遴委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命其迴避，並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六 條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 十七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 十八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考評等相關事項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訂定補充規定。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部分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二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〇九三五一號令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及第三條修正附表。

第 十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五等技術師者，於取得本辦法原規定四等技術師資格時，得予改任；未具四等技術師資格者，得以原任職務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除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者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職稱一覽表

職稱 類別	等級 一等技術師	二等技術師	三等技術師	四等技術師	備註
核能科技人員	一等核能技術師	二等核能技術師	三等核能技術師	四等核能技術師	
航大科技人員	一等航太技術師	二等航太技術師	三等航太技術師	四等航太技術師	
貴重儀器科技人員	一等貴重儀技術師	二等貴重儀技術師	三等貴重儀技術師	四等貴重儀技術師	本項職位之設置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設有

					貴重儀器中心之學校為限。

◎會計統計

一、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五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〇九五五五二號令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教育部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教育部教育預算經完成立法程序後，除維持教育部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運作所需者外，對於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應由本會審議之。

前項公、私立教育事業包括下列機關（構）、學校：

- (一)教育部所屬教育機關（構）、學校。
- (二)地方政府所屬教育機關（構）、學校。
- (三)私立學校、教育機構。
- (四)其他辦理教育事業之團體。

本辦法所稱特定教育補助，指於教育部預算書中明列補助項目及範圍之補助。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之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由教育部聘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二、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派兼。

三、相關機關代表：由教育部聘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前項第一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除第一項第一款委員外，由各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第 四 條 本會對於教育部特定教育補助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教育部各單位應於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提交本會審議。

二、本會應於教育部各單位提出補助計畫後儘速完成審議，並經教育部部長核定後執行。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受補助機關（構）、學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 六 條 本會置行秘書一人，由教育部會計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教育部會計處及相關單位人員派兼之。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由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第 八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三 日
教育部臺（九〇）會（三）字第九〇〇七一六六一號函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部補助及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各項補助經費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明細表，送經本部完成核定程序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原則」規定，檢同領據送本部辦理請撥，並在本部核定期限內，檢附相關結報資料辦理結報事宜，原始憑證應專款專冊裝訂。
- 四、各項經費應按原定工作計畫或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接受教育部補助之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給經費項目」及「接受教育部補助之機關學校人員不支給經費項目」及「接受教育部補助之機關學校不予經費補助項目」規定列支，不得另立名目；其計畫執行績效及結報時間，將作為考評及核撥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五、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每年一月五日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六、各機關學校團體申請核撥經費之領據應依規定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署名蓋章始生效力，其經費支用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
- 七、各計畫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均不得相互流用。
- 八、本部核撥各機關學校之補助及委辦經費，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 九、本部補助各機關學校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在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採購年度」及「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十、凡委辦案件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其後續相關作業，應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重提經費明細表：經過比（議）價程序完成委辦案者，應重提經費明細表，且經費編列仍應以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規定之標準範圍內編列與執行，作為合約之一部分。
 - (二)合約之訂定：經過比（議）價程序完成採購之案件，應訂定合約以確

- 定權利義務，惟執行期間在一周以內，並為本部所轄之機關學校者，得不強制訂定合約，而改以公文下達，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 (三)追加減帳之約定：採購案得視實際需要為追加減帳之約定，合約或公文未予規範者，不得採追加減帳辦理。
- (四)計畫結餘款是否繳回，以合約規範，未予規範者，以不繳回為原則。
- (五)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本部得予刪除。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原則

	辦理機關	採購金額	核撥原則
資本支出 (建築設備採購)	部屬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每次申請核定補助金額在三〇〇萬元以下者。(以各單一學校為計算單位)	得全數請撥。
		每次申請核定補助金額逾三〇〇萬元以上者。(以各單一學校為計算單位)	分期撥付 第一期款：先行請撥三〇〇萬元。 第二期及其以後期別：依實際執行進度請撥，若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60% 以上者，得檢附「教育部補助建築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及「教育部補助經費請撥單」請撥次一季所需經費。 * 備註：經費依合約一次給付者，得依其合約約定請撥。
經常支出	辦理機關	受補助計畫執行期程及金額	核撥原則
	部屬機關學校	六個月(含)以下或補助金額在三百萬元(含)以下者	得全數請撥付

		六個月以上且補助金額逾三百萬元以上者	分期撥付 第一期：依其計畫第一季所需經費撥付。 第二期及其以後期別：依實際執行進度請撥，若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60% 以上者，得檢附「教育部補助經費請撥單」請撥次一季所需經費。
	各縣市政府	六個月（含）以下	得全數請撥。
		逾六個月以上	分期撥付 第一期款：依其計畫前六個月或第一學期所需經費撥付。 第二期款：依實際執行進度請撥，若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60% 以上者，得檢附「教育部補助經費請撥單」請撥次六個月或次一學期所需經費。
經費結報	辦理機關	結報資料	
	憑證送審者	成果報告、原始憑證、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結餘款（部分補助按補助比率繳回）	
	就地審計者	成果報告、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結餘款（部分補助按補助比率繳回）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者	成果報告、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	

接受教育部補助之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給經費項目

經 費 項 目	說 明	訂 定 依 據
出席費	本機關（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行政院訂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

審查費	審查費係屬本機關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機關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	行政院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臺(77)忠授字第一二一〇函
工作費（與本職有關之薪俸以外之酬勞項目） 主持費 引言人費 諮詢費	補助計畫之擬訂與執行為受補助機關學校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機關首長及人員自不宜支領工作費及其相關酬勞，若有延長工作時間，得由機關學校年度經費核實支領加班費。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條：「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
稿費	本機關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若屬職責範圍，不得支給稿費。	行政院訂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

接受教育部補助之機關學校不予經費補助項目

經費項目	說明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係支應機關學校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該等費用係屬機關學校固定支出，教育部不另補助。
場地費	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學校經費，係協助各單位相關計畫得以順利完成，經費補助以必要支出為考量，故機關學校內部之場地使用費用不另補助。

備註：

- 一、凡教育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教育部人員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二、委辦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請依各案決標後修正之預算表及合約約定辦理。

三、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行政作業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教育部臺（九〇）會（二）字第九〇一八二五六二號令

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行政作業原則

壹、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監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財務狀況，特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七條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查核範圍應以本部事先約定財務及相關事項為主，並配合基本的總務、人事、教務、董事會等單位之制度與運作。
- 三、本作業原則第十四項至第三十九項查核內容，得視學校可能違規事項檢舉內容，選擇部分查核項目辦理。
- 四、會計師在進行查核作業前，應先行瞭解學校之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稽核紀錄。
- 五、會計師應先行深入瞭解學校相關問題、本部事先約定財務事項及相關法令規章，提出查核計畫送經本部核可後依計畫執行，計畫項目包括查核項目、查核範圍、抽查金額、查核方式、查核程序、查核期間、會計師之印鑑證明原本及需學校應行準備之資料清單等。
- 六、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發現非查核計畫範圍之違失事項，應主動協商本部修正查核計畫。
- 七、會計師對本部所要求之事項應列於委任契約書，依約定抽查條件查核，對於發現失事項應提高抽查比例或全部查核。
- 八、會計師查核時應依查核程序進行必要的訪談、盤點及勘察等，如涉及營建、土地等非會計師專業事項，應徵詢該領域專家提供專家意見，若情節重大得另聘該領域專家提供專案報告，所增加經費，應另案與本部協議。

- 九、查核事項除銀行資金流程外，應明確釐清事實真象，確定應負責的單位與人員，並要求主、經辦人員提出說明與簽名，重要相關資料應要求學校簽章。
- 十、學校拒絕提供相關查核憑證與原始資料者，應作成書面記錄，並於查核報告內揭露。
- 十一、查核報告應依據本部要求的項目及格式撰寫，並應編製專案查核報告彙總表，分類列明查核發現異常事項，涉嫌違反法規名稱及條款，經本部同意後方得結案。本部評估有必要者，得邀請會計師至本部進行專案報告或列席相關會議。
- 十二、會計師為執行專案查核所需之相關法律、命令、行政解釋及對受查核學校之特別財務規範事項，本部相關單位應提供會計師參考。
- 十三、會計師完成查核報告後，若發現財務有違反教育法規，會計處應即簽請高等教育司或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依據相關法規處理。

貳、收入查核

- 十四、各類學雜費收入、實習實驗費收入、住宿費等收入，是否全數由金融機構代收，並查核學生註冊人數、收繳數與金融機構代收數相互勾稽是否相符。
- 十五、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相符有無漏列情況。
- 十六、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應查核是否有漏列或低列。
- 十七、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之收入項目不在此限。
- 十八、收入款項應查核有無隱含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而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 十九、所有以學校名義代辦業務（代收款），是否保留完整帳冊、憑證，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將差額退還給學生。

參、支出查核

二十、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不得增訂陳送董事長或董事簽章之規定。

二十一、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分別由校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二十二、董事會支出查核項目

(一)人事費

- 1.董事會聘雇之秘書、辦事員，應列入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並不得由學校董事擔任，應查對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有無違反上述規定。
- 2.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應查對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查對董事長、董事及顧問有無支領薪資情事。
- 3.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無給職，應查核上開人員是否有藉其他名目支領其他給與情事。
- 4.董事長、董事及顧問，若有出國考察情事，是否有經董事會同意及提出相關考察報告留校備參。

(二)業務費：應查核原始憑證是否確實與董事會業務有關，是否有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員之個人支出報支情事。

(三)交通費：依據私立學校法，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應查對支領交通費是否與董事會開會有關或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若有定期定額支領固定交通費情事，應予揭露領取董事姓名、支領期別、每期支領金額。

二十三、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人事費

(一)查核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二)查核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是否包含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加給，學校人事法規有無該等獎金之發放規定，並查核有無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另若係以專案簽請核准者，應於查核報告中揭露發放內容、金額。

(三)查核學校董事長、董事，是否有無兼任學校校長或其他行政職務，違反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情事。

二十四、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應查核其內容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學校董事及關係人之個人費用有無隱藏於此項目，支用程序是否符合學校訂定之作業規章。

二十五、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一)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有無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有無未具特殊理由而提前付款情事，契約內容是否訂定不平等條款，圖利學校關係人或其他個人情事。
- (二)高價儀器設備驗證：高價儀器設備應查驗招標、比價、議價紀錄，儀器設備採購合約、儀器設備保證書、儀器設備維護合約、儀器設備付款流程、儀器設備購買發票、財產管理清冊，並實際盤點高價購置之儀器設備，並檢視有無閒置未使用情況。
- (三)支付購置土地價款或預付土地款，是否事前報經本部同意，並依本部同意條件辦理，查核購置金額是否有另立支出項目，使購置土地總金額高於本部同意購置金額。
- (四)本部補助款購置儀器設備，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是否依據買賣契約所訂付款條件付款。

肆、資產查核

二十六、有價證券查核：核對認列於短期投資、長期投資、特種基金科目內之有價證券數量，與實際盤點有價證券數量是否相符，若有不符，應揭露並查明其差異原因。

二十七、投資限額查核：投資購置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限額有無逾越基金總額之半數，投資基金變動表是否於每月十五日前報經本部備查。

二十八、投資風險查核：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私立學校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但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實施前私立學校持有之股票，不

受前項限制。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計算，應請學校提供資料。

二十九、銀行對帳單查核：查核銀行對帳單所列重大交易項目有無入帳、與帳載金額是否相符，若有未入帳或金額不符，則應查明資金運用情形及原因，本項查核應依據委任契約書約定，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採普查方式，一定金額以下者，採抽樣方式查核。

三十、銀行儲蓄存款：查核銀行儲蓄存款存摺所列重大交易項目有無入帳、與帳載金額是否相符，若有未入帳或金額不符，則應查明資金運用情形及原因。

三十一、銀行定期存款：核對帳列銀行定期存款餘額與銀行定期存款存單金額是否相符，若有不符，應查明差異原因，並限期補正；銀行定期存款存單正面或背面有無註記設定質押或他項負擔記錄，若有，則應查明其質借資金是否遭受學校關係人或其他個人挪用情事。

三十二、私立學校設校基金（認列於特種基金科目內）不得質押借款，應查明定期存款存單正面或背面有無註記設定質押或他項負擔記錄。

三十三、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查核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內容有無與學校董事會、金融機構以外之法人、自然人進行資金往返調度。學校有無未經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准，逕行購置土地，將預付土地款以預付款項科目入帳，隱藏購置土地事實。

三十四、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備：請學校提示土地所有權狀與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正本，查其正本背面有無註記定抵押權或他項負擔。合計各土地所有權狀總面積與財產帳總面積是否相符，以確定是否提示所有土地所有權狀。核對學校建築物所有權狀與學校財產帳，以確定其是否確實提供全部建築物所有權狀。

三十五、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制度，經所訂程序簽核、除帳。

伍、負債查核

三十六、應付款項、預收款項：查核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內容有無與學校董事會、金融機構以外之法人、自然人進行資金往返調度，若有借款情況，應揭露借款利率與借款時相同借款條件、借款期限之借款利率。

三十七、銀行借款：查核每筆長短期銀行借款之用途及事後向本部備查之

部函日期文號，查明是否有未經本部備查之舉借情況。

陸、其他校務行政

三十八、學校董事會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董事長、董事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尊重學校行政權，未於學校會計傳票、資產採購簽呈上簽章。

三十九、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依法於開會前十日寄發開會通知單、作成會議記錄。

柒、附則

四十、為因應專案查核之需要，進行查核作業前得不預先通知學校，但會計師到達私立學校時，應向校長或其代理人送達本部委託查核通知函。

四十一、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與資金管理專案查核時，發現學校有資金管理異常狀況時，應即刻通知本部。

四十二、本作業原則未訂定事項，依據其他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四、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臺（九〇）會（二）字第九〇一七六七四九號令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

- 一、本作業原則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公立學校，指各級政府設立之各級學校；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各級私立學校；其他教育機構，指預算編列之政事別歸屬教育支出之教育館所。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公私立各級學校附屬機構之財務報表，應依據本作業原則公告。
- 四、實施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或分預算之公立學校、附屬機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

現金收支概況表、作業收支決算表、作業收入明細表、作業支出明細表、現金流量決算表、平衡表，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規定報表格式（如表 A1 至 A6），於學校網站公告，上述報表之決算金額，若經審計部修訂者，應於審計部審核報告公告後一個月內修正。

- 五、私立學校及附屬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收支餘絀表、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現金流量表、平衡表，依據本部規定報表格式（如表 B1 至 B6），於學校網站公告，上述報表之決算金額，若經本部修訂者，學校應於收到本部修訂函後一個月內修正。
- 六、實施普通基金單位預算之公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歲出機關別決算表，依據本部規定報表格式（如表 C1、C6），於學校或機構之網站公告，上述報表之決算金額，若經審計部修訂者，應於審計部審核報告公告後一個月內修正。
- 七、實施特種基金單位預算之公立學校、其他教育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歲出機關別決算表，依據本部規定報表格式（如表 D1、D6），於學校、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網站公告，上述報表之決算金額，若經審計部修訂者，應於審計部審核報告公告後一個月內修正。
- 八、本作業原則四至七所列之各項財務報表，其會計科目與公、私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編製決算報告所使用會計科目不一致者，可逕以學校或機構決算報告所使用之會計科目編製本作業原則所訂之財務報表。
- 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機關網站，公告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之網址。公、私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無設置資訊網站者，應將本作業原則所訂相關財務報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函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其資訊網站公告。
- 十、公立學校、其他教育機構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單位決算或附屬單位決算，於學校、機構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圖書館（室）公開陳閱，上開報表之決算金額，若經審計部修訂者，應於審計部審核報告公告後一個月內修正。
- 十一、其他教育機構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無設立圖書館（室），其公開陳閱單位決算或附屬單位決算之場所，可以閱覽室或其他場所代替。

- 十二、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報告、決算報告，於學校圖書館公開陳閱。
- 十三、公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單位決算或附屬單位決算，私立學校會計師查核報告、決算報告，於圖書館、閱覽室或其他場所公開陳閱時間，應連續陳閱達三年以上。
- 十四、公、私立各級學校附屬機構之財務報表，應於學校及附屬機構網站分別公告。
- 十五、本作業原則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

一、教育機構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〇〇一一四四號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〇）環署廢字第〇〇〇一六二五號令

教育機構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機構：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或所轄公、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從事教學、研究之機構。
- 二、教育機構廢棄物：指由教育機構所產生，其成分、性質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所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其餘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括學校附屬醫療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三、共同清除機構：指由教育機構共同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教育機構廢棄物清除機構。

四、共同處理機構：指由教育機構共同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教育機構廢棄物處理機構。

五、清除技術員：指取得環保署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規定核發之清除技術員合格證書者。

六、處理技術員：指取得環保署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規定核發之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以清除、處理其所由設立之教育機構廢棄物為範圍。

第 三 條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一、共同清除機構：

甲級清除技術員一人，專任。

二、共同處理機構：

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專任，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一人。

第 四 條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所置之甲級清除技術員、甲級處理技術員應負責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正常營運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之管理，並應審查本部或環保署指定申報之相關文件，並簽署之。

第 五 條 共同清除機構籌備單位向本部申請設立許可證時，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申請表。

二、會員名冊（含各會員名稱）及共同關係等相關資料。

三、教育機構廢棄物清除設施及工具配置說明書。

四、清除設施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土地使用分區、土地所有權狀、使用同意書等）

五、營運管理計畫說明書。

六、教育機構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方式。

七、財務計畫書。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文件。

第 六 條 共同處理機構籌備單位向本部申請設立許可證時，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會員名冊（含各會員名稱）及共同關係等相關資料。
- 三、教育機構廢棄物處理設施規格功能、處理能力說明書。
- 四、處理設施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土地使用分區、土地所有權狀、使用同意書等）
- 五、工程計畫說明書。（含進度表、設置規模等）
- 六、污染防治計畫書。
- 七、營運管理計畫說明書。（含教育機構廢棄物種類、來源等）
- 八、教育機構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
- 九、財務計劃書。
- 十、其他經本部指定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文件。

第 七 條 共同清除機構設立完成後，向本部申請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時，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組織章程。
- 三、共同清除機構設立許可證。
- 四、清除技術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教育機構廢棄物清除設施及工具清冊（含清運工具車籍資料）。
- 六、營運管理計畫書。
- 七、教育機構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去處證明文件。
-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文件。

第 八 條 共同處理機構設立完成後，向本部申請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時，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組織章程。
- 三、共同處理機構設立許可證。
- 四、處理技術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教育機構廢棄物處理設施完工驗收證明文件。

- 六、試運轉功能檢驗報告。
- 七、污染防治監測計畫書。
- 八、營運管理計畫書。
- 九、教育機構廢棄物最終處置去處證明文件。
- 十、其他經本部指定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文件。

第 九 條 本部核發前四條規定之許可證，其審查期限自受理申請日起算六十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延長一次。

本部於核發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許可證時，應副知環保署。

第 十 條 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及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應登載事項如下：

- 一、核准字號及日期。
- 二、機構名稱及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場（廠）地點。
- 五、清除、處理教育機構廢棄物之種類及代碼、數量、處理方法、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地點等相關事項。
- 六、有效期限。
- 七、會員名冊（含各會員名稱）。
-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或相關法令規定之登載事項。

第 十一 條 共同處理機構應於取得設立許可證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開工，並於完工驗收後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核發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

共同處理機構有特殊原因經本部核准者，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

第 十二 條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應經本部核發共同清除、共同處理設立許可證後，始得設立。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應經本部核發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後，始得營運。

第 十三 條 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及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三至五個月得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逾五年，逾期應重行申請許可。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向本部申請展延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

- (一) 申請表。
- (二) 原核發許可證。
- (三) 清除技術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 教育機構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去處證明文件。
- (五) 教育機構廢棄物清除設施及工具清冊。(含清運工具車籍資料)
- (六) 其他經本部指定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文件。

二、共同處理操作許可證

- (一) 申請表。
- (二) 原核發許可證。
- (三) 處理技術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 場(廠)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
- (五) 教育機構廢棄物最終處置去處證明文件。
- (六) 其他經本部指定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文件。

第 十四 條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經營教育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除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外，並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不得為未經許可或核備之事項。

第 十五 條 本部受理申請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之審查作業要點，由本部另定之。

第 十六 條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十五日前向本部申報前一季之營運及操作紀錄，其申報格式及保存方式，比照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之規定。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完工開始營運當季之實際營運月數不足三個月時，其營運及操作紀錄以實際營運月數申報之。

本部得派員進行前項資料之查核，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七 條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許可事項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許可證登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會員名冊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辦理變更。
- 二、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聘僱之清除技術員、處理技術員

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於該員離職前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接任，上述人員之離職及另聘，該機構應於十五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三、除前二款規定外，其他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證登載事項變更時，應於變更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辦理變更；本部得視其變更內容，必要時予以重新審查；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變更。

本部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延長一次。

第十八條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限期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成者，廢止其許可：

- 一、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二、有第十七條之情事，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
- 三、喪失經營業務能力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無經營廢棄物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業務之業績者。
- 四、從事未經許可之業務事項，或將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業務轉包營運者。
- 五、聘僱之清除技術員、處理技術員非在該機構全職專任其職務者。
- 六、營運及操作紀錄之申報、保存未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內容與事實不符者。
- 七、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屬情節重大者。

第十九條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終止營運者，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部申報並繳回許可證。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暫停營運超過三個月以上者，至遲應於屆滿三個月後十五日內向本部報備，並繳回許可證；如於許可證繳回後一年內欲復業者，應向本部申請發還之，始得繼續營運。

未依前二項規定報備或繳回者，本部得逕予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條 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終止營運、經本部廢止許可，其未完成之清除、處理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限期內委託合法之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理，並將執行

完成之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二、逾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清除技術員、處理技術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部函請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定辦理：

一、所受僱之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違法或不當營運，係因清除技術員、處理技術員之行為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者。

二、清除技術員、處理技術員使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借用其名義登記為專業管理人員者。

三、同一時間受聘僱於不同機構擔任專業管理人員者。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本部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 本部得委託特定機關（構）辦理審查、訓練、輔導、評鑑及表揚績優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及工作人員等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申請書、許可證、計畫書等文件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教育部九十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

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教育部臺（九〇）環字第九〇〇六八五五二號令

教育部九十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

一、依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中程施政計畫（民國九〇—九三年）「建立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

（二）八十九年十二月二、三日舉行「體制內教育機構與民間單位共同推

動環境教育合作會議」決議事項「臺北宣言」辦理。

二、目標：以各縣市教育主管單位為主體，結合師資培育機構及民間團體，配合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未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建立伙伴關係網。協助學校推動環境教育，以落實環境生活教育，並提昇中小學環境教育的品質與深度，實現環境永續發展的教育目標。

三、申請資格：

各縣市教育局（含北、高兩市及金門縣、連江縣）

四、申請期間：（略）

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至五月三十日下午五點前截止收件（請郵寄至本部環保小組，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二號五樓），以收件時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逾時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五、計畫重點：

（一）工作內容：

- 1.整合九年一貫七大領域與環境教育，成立教育輔導團。
- 2.成立地方政府層級的綠色學校事務推動小組與專家技術顧問團。
- 3.至少推動一次校長與行政主管研習會議，研討綠色學校理念及推動實務。
- 4.至少推動兩次綠色學校教師實務研習營。
- 5.完成該縣（市）所屬學校校園環境自評工作。
- 6.與該縣（市）內師資培育機構及民間團體合辦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 7.至少在該縣（市）選擇十所學校進行綠色學校行動研究計畫的督導。

（二）本年度徵求計畫的重點為：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網，針對國民中小學課程，輔導中小學建造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

綠色學校分為四大領域，每一領域包括項目如下：

領 域	環 境 教 育 項 目
校園環境政策	權力與責任教育、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法律教育、生物多樣性教育、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教育、土地合理利用、環境污染與環境負荷、能源議題、社區營造、綠色採購
校園空間建築與環境管理	戶外教育設施維護與管理、安全教育與危機處理、防災教育、生物多樣性教育、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

	發展教育、土地合理利用、環境污染與環境負荷、能源議題、社區參與式設計、生態規劃與管理訓練、校園綠地計畫、植栽與景觀管理、校園空間設計、生態教材園、校園與社區步道規劃
校園環境教學	生態保育教育、生物多樣性教育、自然教育、自然資源保育教育、環境污染與環境負荷、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能源議題、野生動物、價值教育、鄉土教育、土地合理利用
生活環保實務	戶外教育、鄉土教育、生物多樣性教育、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教育、土地合理利用、環境污染與環境負荷、能源議題、垃圾減廢、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廚餘再利用（回收或堆肥）、落葉堆肥、廁所衛生習慣、節水教育、省能源教育、個人生活環保、家庭生活環保、無毒的家、簡樸生活家園維護行動、水土保持、綠美化

六、計畫書內容。

七、經費額度：每計畫上限新臺幣四十萬元整。

八、注意事項：

- （一）申請機關應參照五、計畫重點及本身條件，依「計畫書內容」所規定格式詳實填寫，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
- （二）各項計畫書應符合本計畫目標及計畫重點。（計畫內容有不足或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予以從缺）。
- （三）經核准補助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本部得依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利用該著作。受補助單位同意本部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得授權他人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內以任何方式利用著作之權利。受補助單位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部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受補助單位並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又經核准補助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本部授權受補助單位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有關本部享有著作使用權等之相關契約。
- （四）執行單位計畫內相關活動公告、活動資訊及成果需配合放入本部環

境教育資訊網(<http://eeweb.gcc.ntu.edu.tw>)。

(五) 本計畫請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

(六) 計畫評審考量：須符合本計畫目標及重點。計畫本身優良與否。計畫內容是否具備完善伙伴關係、組織及人力，並有配合款者（相關佐證資料請併附於計畫書中俾便審核）。以往執行相關計畫成果。

(七) 計畫中之工作人員已在計畫內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其他酬勞，如有上列情形，計畫工作人員應無異議將重複支領的經費悉數交還本部。

(八) 依據立法院對九十年政府預算審查總報告主要決議第十二項指出，對各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應按月報告執行進度與成效，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有關對各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應請依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臺(八九)會(四)字第八九一二六二二一號函納入各縣市政府預算辦理，爰此請領款項時應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其證明以憑撥付。

(十) 每一縣市僅限申請一計畫案。

九、經費審核事項：依經費編列說明表所列原則進行經費審核。

十、計畫審查與核定：

本部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俟核定後通知執行機關。

十一、計畫考評

(一) 核准補助之各執行機關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前提送成果報告（含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果評鑑記錄部分）。

(二) 前項報告應列為各執行機關申請後續計畫之參考。

(三) 教師研習部分應附成果報告文字檔磁片及配合將參與研習人員資料鍵入本部環境教育培訓教師人才資料庫網站。

(四) 本部必要時得於計畫辦理期間辦理相關訪視活動或辦理委外評鑑計畫，接受補助機關應給予協助。

三、高級中學基礎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實施原

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教育部臺（九〇）顧字第九〇一二一二六六號令

高級中學基礎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實施原則

- 一、為鼓勵國內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學生向大專院校傑出教師學習實驗與研究方法，培養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以厚植基礎科學，培育具研究及學習潛力人才，特訂定本實施原則。
- 二、本計畫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共同辦理。
- 三、由本部及國科會遴選物理、數學、化學、生命科學、地球科學五學門每學門十位國內學者專家擔任指導教授（若名額不足各學門間得相互流用），遴選之教授應具備下列一項以上資格：
 - 1.傑出研究表現，包括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擔任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或獲本部理科學術獎或擔任卓越計畫主持人或獲國科會傑出獎等。
 - 2.合適學科專長、教學熱忱與豐富的相關指導經驗，能就近輔導學生進行基礎科學研究與學習。
 - 3.具有其他相關優秀事蹟。
- 四、由指導教授遴選國內公私立高中一年級學生（有關學校推薦名額，本部及國科會得依據學校辦學績效等指標酌予調整），學業表現優良，對數理學科具有潛力及濃厚興趣者，並在高中學科老師協助下給予以二年期輔導，遴選方式如下：
 - 1.初選：（占總成績 40%）
 - （一）由高中以校為單位，依辦理機關規定名額擇優推荐之學生及學科老師資料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逕向本部委託承辦學校申請，每位學生及老師必備資料含括：
 - （1）學生附二吋半身照片之簡歷與自傳。（文筆表達占 10 分）
 - （2）學生高中入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其中申請數學學門者數學科成績須達五十分以上；申請物理、化學、生命科學、地球科學四學門者自然科成績須達五十分以上。（成績占 15 分）
 - （3）學校學科老師及班導師共二封推薦信、學科老師個人資料表一

份、曾參加國際性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性之輔導計畫、研習活動、學科競賽及展覽活動，由就讀學校列舉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資料。(學習互動占 15 分)

(二) 每學門初選各錄取前四十名參加複選。

2.複選：(占總成績 60%)

(一) 由本部委託承辦學校召開審查會議，參加複選學生及老師請利用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consultant/index.htm> 電子公告欄下載表格：

- (1) 複審資料表(學生)
- (2) 學生學習動機及經驗(學生)
- (3) 高中學科老師協助輔導方式(老師)
-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學生)

(二) 學生家長同意書

(三) 複審由指導授進行口試，內容包括以下問題：

- (1) 為何參加本計畫(5 分)
- (2) 學生配合於週末、寒暑假及課餘時間參加研究與學習決心(5 分)
- (3) 學生自我優勢分析(10 分)
- (4) 學生學習構想(10 分)
- (5) 學科口試(30 分)

(四) 除正取生外，每位教授需擇二名備取生以備遞補需要。

(五) 初複選未通過者，均不退回相關審查資料。

3.遞補：

經遴選之高一學生如因故中途退出，則由該名教授之備取生依優先順序遞補。

五、學習期間：

自高中一年級寒假(二月一日)至高中三年級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全程計畫共兩年，學生利用週末、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至指導教授實驗室從事實驗及學習活動。

六、辦理方式：

每一位教授每年指導一至二名學生(第一年最多二名，第二年起最多四名)。(若已參與國科會實驗輔導計畫之學生，請擇一參加)

七、補助經費項目：

(一) 教授鐘點費：鐘點費每年三萬元（每期六萬元）（依中央預算執行要點規定）。

(二) 其它實驗有關業務費與雜費：執行學習計畫使用指導教授之實驗設備或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及服務機構之設備，如因實驗或學習需要，得申請補助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電腦使用費、電腦軟體、郵電費、印刷費、資料檢索費、教科書及實驗教材、學員學習期間均需加保一年期平安加醫療保險費、差旅費及雜費等經費項目。

(三) 交通及膳雜費：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得申請交通及膳雜費，每年由大學或研究機構轉發一次。

以上二及三項經費共計玖萬元，其中第三項經費額度每位學生貳萬元。

八、本計畫不收學員任何費用。

九、計畫執行：

(一) 計畫經核定後，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變更，除非有特殊重大因素（例：學員志願變更、教授因公無法配合…等得附切結書，經申請通過後停止執行計畫，如有特殊因素必須中途更換學生，補助經費將依實際未執行月數扣減後，由執行單位辦理繳回手續）。

(二) 教授應指導學生執行本項計畫及要求學生完成學習成果報告。

十、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 1.第一年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三月一日前）應繳交學習進度報告。
- 2.各指導教授應於第二年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三月一日前），將學生執行學習計畫之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彙整送本部。
- 3.參與本計畫學生繳交報告後均可由本計畫指導教授給予學習經驗證明文件乙份。（將由本部委託承辦學校統一印製，交教授簽名後轉發學生）

十一、追蹤連繫：

將鼓勵本計畫之參與學生進入大學後，繼續申請由國科會主辦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從事研究工作提升科學素養。教育部得協助辦理聯誼活動，繼續保持連繫諮商與輔導。

十二、學習計畫經費之撥款及核銷：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每年撥付給執行單位(大學或研究機構)一次。

(二) 經費核銷依政府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計畫實施期間自九十學年至九十四學年共五年，第四年為最後一期申請。

四、「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五、廢止「教育部部屬學校及館所營建工程小組工作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教育部臺(九十)總(二)字第九〇一二一八三九號令

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工程規劃及營建品質，特設「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重大工程規劃、設計及營建事項。
- (二) 審議部屬機關學校研擬之綠建築計畫。
- (三) 審議其他部屬機關學校工程技術諮商事項。
- (四) 審議本委員會委員提案，關於學校或社教工程改善或創新構想。
- (五) 討論部次長交付之工程相關事宜。
- (六) 其他業務單位處簽奉核准提本委員會討論之重大工程案。

三、本會組織如下：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

(二) 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就本部高階人員或前項委員遴聘之，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本部得調用替代役二人至三人。

四、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東部相關預算支應之。

五、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未開會期間，得因業務需要，商請本會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六、本會委員聘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七、本會會議決議事項經部長核定後，以本部名義行之。

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議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工程規劃與營建品質，特訂定「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工程係指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營建工程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

三、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規劃與營建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興辦工程前應周詳規劃，基於前瞻性與發展性之考量，依本要點向本部提出構想書及工程經費概估。

(二) 構想書送達本部後，先由主管司初步審核，認為確有需求者，應送請三位以上相關學者專家就其規劃構想之工程合理性及經費概估數與分年預算等提供審查意見，其後主管司將提案表、學者專家意見書提報本會審議。

(三) 構想書審議通過之案件，應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簡稱審議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奉行政院核

定，並經本部（主管司）同意並完成編列規劃設計費程序後，辦理正式規劃設計書報部。

（四）規劃設計書送本部後，先由主管司初步審核，並送請三位以上之委員審查後，將提案表及委員審查意見書提報本會審議。

（五）審議通過規劃設計書之工程案仍須視本部經費狀況，方得循院頒「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學校，其工程經費先由自籌款支應者，得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六）部屬機關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機構內部土木、建築、營建、電機等相關教職員及技術人員（或工程專業人士）協助工程規劃，並隨時督導施工情形，本部得視需要派員督導評鑑之，以提升工程之營建品質。

前項工程經費之概估及概算，應依行政院頒「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範辦理。

四、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工程規劃與營建有特殊原因而急需興辦者，本會得辦理專案審查。

五、經本會審議認為工程性質特殊時，得另外委請專家、學者、學術團體或專業技術服務機構協助辦理。

六、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計畫變更、工程契約變更，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其變更重大，增加價款部分達查核金額或契約總價百分之十時，需報經本會審議通過。

七、本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未完成審議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資料，除作公務上之使用外，不得對外提供或洩露。

八、委員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或本人服務機關之案件時，應主動迴避。

九、本會委員進行審議時，可依需要安排實地查訪。

十、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於工程進行及完成後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體前往隨機考核，以確保施工品質及成果。

十一、本部補助之工程案件，其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準用本作業要點辦理。

六、修正「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參第一款第三目附錄六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臺（九〇）審字第九〇一六五一四六號令

「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參第一款第三目附錄六條文

七、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臺（九〇）陸字第九〇一七〇一四九號令

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有關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並增進雙方瞭解及良性互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下列單位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得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

（一）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二）本部所屬社教館所。

（三）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文教性之基金會及社會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三、補助範圍：

受理申請補助之兩岸學術教育活動，包括在國內舉辦或受邀赴大陸參加之下列活動：

- (一) 學術會議或研討會。
- (二) 教育參訪或教學觀摩。
- (三) 學藝競賽、展覽、觀摩或研習活動。
- (四) 社教藝文活動。

四、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備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 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活動目的、活動內容、活動期間及地點、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總預算金額、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預期成果等。
- (二) 活動經費收支預算表：包括收入、支出項目、金額及估算說明。
- (三) 大陸來臺或我方赴大陸交流團員名冊：包括姓名、現職（含本職及兼職）及學經歷等，具學生身分者請填註學校名稱、科系及年級。
- (四) 屬學術會議、研討會者，另需檢具議程、擬發表之論文題目、綱要及發表者之簡要學術背景。
- (五) 民間團體檢附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影本。
- (六) 赴大陸地區交流者，應附對方邀請函件。

五、審查程序：

本部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案，依該活動之必要性、重要性及完備性進行審查，亦得會同專家學者以個別或小組方式予以審查，再依行政程序核定函覆。

六、補助原則

- (一) 活動規劃合於相關法令規章（含本要點各項規定），對提升我方之學術、教育水準、兩岸交流活動品質具積極作用者將視活動規模、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
- (二) 同一性質案件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 1. 所辦活動係以參觀旅遊為主者。
 - 2. 所辦活動係屬經常性業務，應自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者。
 - 3. 曾受本部補助，辦理績效不佳者。
 - 4. 過去三年內曾有不良交流紀錄或違反相關規定者。
 - 5. 赴大陸參加「全國性」活動，有遭大陸當局矮化或利用，損及我尊

嚴或立場者。

6.所參加之大陸地區國際會議、非由國際組織主辦者。

7.舉辦交流活動之支出全由我方負擔，對岸無相對經費配合者。

七、請款核銷及成果報告：

經本部核准補助者，應檢送領據報部辦理撥款，領據應由會計、出納及負責人簽章，並於事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收支決算表及相關資料送部備查。

八、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若因故取消計畫，須備文說明並繳回補助款項。

九、辦理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補助準用本要點。

八、廢止「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教師著作審查申請複審處理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教育部臺（九〇）審字第九〇一七三三九三號令

廢止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臺（八六）審字第八六〇九九七二四號函頒「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教師著作審查申請複審處理原則」規定，並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附錄二 90 年 1 月 ~ 90 年 12 月教育大事紀

年	月	日	事 件
90	1	1	◎假高雄縣佛光山舉辦「跨世紀終身學習之旅」及九十年度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啟動典禮，參加對象為八歲至十二歲之學生及家長，計二〇〇一人。
		2	◎召開新年記者會，會議由部長主持，邀請國內各新聞媒體、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推動小組召集人、教育部各司處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代表，以及各級學校代表參加。部長正式宣布今年為「生命教育年」，於八十九年度起在校園全力開動生命教育列車，旨在透過生命教育，全面評估校園教育生態，落實人文關懷，根植優質校園文化。
		4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廿八次會議三讀通過「圖書館法」，另總統府於一月十七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〇九三二〇號令公布「圖書館法」。
		12	◎函頒「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實施要點」第三次修正本，以鼓勵各大專校院社團進入中小學服務。
		15	◎召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相關事宜第三次會議」，會中決議如下：(一)九十一學年度，由各校自行衡酌總量發展審核方式或修訂前之審核方式。(二)總量發展審核方案再作以下調整：1、現有總量已超過可發展總量之學校，得維持既有規模繼續辦理。2、藝術類系所兼任師資採計方式將酌予放寬。
		17	◎教育部相關單位擬訂提報經建會之「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加強偏遠地區中小學資訊教育計畫」、「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不良網站影響計畫」、「創新能力培養發展計

年	月	日	事 件
			畫」、「教育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加強資訊教育實施計畫」、促進教育自由化、國際化暨加強產業學合作推動計畫」等七項子計畫，經行政院第二七一八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指示積極辦理。
	1	19	◎核定九十學年度國(市)立師範校院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名額，計碩士班核定招生二二一〇名，博士班核定招生三五八名，合計二五六八名，較八十九學年度成長4.82%。
		20	◎核定「教育部補助各機關暨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與環保署會銜發布「教育機構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
		30	◎召開「九十年提升學生體適能」專案報告，教育部長指示應加速推展提升學生體適能方案，教育部計畫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全面輔助中、小學校學生使用體適能護照，除設計及插圖方面更活潑、創意外，並配合九十年實施之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增列游泳能力紀錄，同時針對心肺耐力、肌耐力、柔軟度及瞬發力等體適能要素，提出多元性運動處方，俾利學生自我鍛鍊及自我突破，以提升學生體適能。
	2	5	◎二月五日至九日教育部委託教育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八十九學年度海外臺北學校教師九年一貫課程研習班」，以加強海外臺北學校教師「九年一貫課程」之專業知能，參加研習人員計有海外臺北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共四十四人，對於落實海外臺北學校課程革新，極有助益。
		9	◎以臺(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〇九二八三號函核定九十學年度各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籌組案，共計核准招生卅七案，繼續籌設一案。共核定大學部

年	月	日	事 件
			八學系三四五個名額，碩士班廿四系所二六〇個名額，博士班五系所廿一個名額。
	2	13	◎召開「九二一地震紀念園區期中簡報暨跨部門協調會議」，決議於光復國中結合鄰近現有資源籌建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第一期工程重點在斷層區現址之保留，經費由T V B S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認養，並組成工作小組，徵集九二一地震文物，籌備九二一兩週年紀念特展。
		16	◎假圓山大飯店舉辦第四十四屆學術獎頒獎典禮。本年度獲獎者有五名，每名獲頒榮譽證書一紙及獎金六十萬元。
		17	◎召開「九十年第一次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長聯席會議」，針對基本學力測驗、教育替代役、九年一貫課程目前推動情形提出詳細報告，並就主要議題－國小英語師資聯合介聘，教師甄選期間是否統一訂定等相關實務層面，提出檢討與溝通，俾利國民教育事務之推動。
		19	◎召開「教育部幼教政策小組第一次會議」，從整體幼教政策發展方向討論幼托整合議題。有關整合目標方面如下：(一)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機構。(二)符應現代家庭與社會之教保需求。(三)提供幼兒享有同等教保品質。(四)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教保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 ◎召開「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第五次推動審議委員會議」，討論第二梯次卓越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名單、詳細計畫書格式及審查方式等。經會議決議，第一梯次卓越計畫構想申請書申請案件共一四八案，獲推薦案數計卅七案，通過率為25%。
		20	◎召開「技職教育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九十年進行十一所科技大學評鑑，採綜合評鑑方式，

年	月	日	事 件
			並運用技專校院評鑑管理資訊系統改進資料的蒐集、交流與分析功效。 ◎以臺(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一九〇九六號函核定九十學年度一般大學新設教育學程申請案，共計核准十六校十六案，其中開設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計有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正修技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等三校，招生名額二七〇名；開設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者計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原大學、南華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南臺科技大學等七校，招生名額四〇五名；開設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計有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明新技術學院、弘光技術學院、臺南女子技術學院等四校，招生名額三二五名；開設特殊教育學程者計有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長庚大學等二校，招生名額一三五名。 ◎以臺(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二〇四〇二號書函，函送各師範校院「師範校院辦理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申請經費補助注意事項」，以鼓勵各師範校院辦理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促進原住民教育學術發展。
	2	22	◎函送各縣市政府及部屬小學、幼稚園「九十年度學童視力保健推廣重點學校遴選試辦要點」，八十九年度各縣市政府遴薦之二十五所試辦學校，持續補助每校伍萬元為限。並公開徵求視力保健企劃案，經縣市政府初審合宜後將計畫送部，每縣市擇優補助一至三所，新增之試辦學校每校補助壹拾伍萬元以內經費。實施對象以幼稚園及國小一、二年級學生為重點。
		25	◎教育部與華視電視公司製作實況轉播「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說明會」，以利國中學生及家長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有正確的瞭解。現場除由教育部長親

年	月	日	事 件
			自闡釋教育改革的理念外，並邀請四位國、高中校長說明各科測驗題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林世華主任講解組題原則及方向，並由教師團體代表、教改團體代表發表評語。
	2	26	◎教育部所擬「家庭教育法」草案，經行政院黃政務委員榮村召開會議審查完畢，將於三月份提院會審議。全文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一)明定家庭教育法之立法目的及家庭教育事項之範圍。(二)明定家庭教育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職責。另規定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及任務。(三)明定地方政府應組成家庭教育中心及其任務。(四)明定家庭教育人員之進修及家庭教育之實施原則與方式。(五)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師培育機構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六)明定中央得委託地方辦理家庭教育之優先推動措施。(七)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八)明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時，應通知其家長，必要時應為家長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十)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及本法施行日期。 ◎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解題快易通」節目，以加強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宣導。節目於每天晚上十時至十時卅分播出，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邀請國、高中校長及學科教師擔任主講人，學生、家長可以就各學科題型有疑義者CALL-IN，可達雙向溝通，解答學子對基本學力測驗之疑惑。 ◎提報九十年度「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網上學習基礎建設計畫」，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通過。
			◎二月份配合政府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研擬「網路

年	月	日	事 件
			學習發展計畫」，整合「社會教育資訊網計畫」、「遠距教學中程發展計畫」、「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人才培育中程發展計畫」等三個計畫，規劃建構知識網路學習系統；本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期程為九十年至九十四年度，預期架構網路學習環境基礎工程。
	3	1	◎教育部曾部長志朗主持「二十一世紀·體適能新契機」記者會，宣布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全面實施「學生體適能護照」，自國小四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估計有近三千所學校、三百萬名學生將人手一冊體適能護照。會中並與民間企業十一家贊助廠商代表舉行簽約儀式，以宣示政府與民間企業首度之合作。 ◎三月一日至廿八日為推動全國學校藝術教育，提升藝術教育水準，舉辦全國性的學生藝術比賽決賽。
		2	◎召開「九十學年度新設私立大學校院申請立案暨第一年申設系所審查會議」，通過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管理學院、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三所學校立案招生，並參與本(九十)學年度大學聯招。
		5	◎舉辦九十年度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聯合記者會，公布列車主題【追求卓越 彩繪人生】之標誌及九部列車(「親職教育學習」、「兒童閱讀學習」、「e世紀學習」、「原住民教育學習」、「國際化教育學習」、「環境保護學習」、「全民外語學習」、「博物館學習」、「童軍教育學習」)相關活動資訊，計有一百個文教基金會出席記者會。
		10	◎三月十日及十一日假南臺科技大學辦理「第五屆全國技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研習會」，計有三百名師生參加。
	3	14	◎行政院第二七二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家庭教育法」草案(含總說明)，並於三月廿二日以臺(九〇)教字

年	月	日	事 件
			第〇〇九四七六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19	◎教育部以臺(九〇)訓(一)字第九〇〇三五二一六號函頒「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實施要點」，以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相關活動，培養學生群育素養，推廣校園社團活動。
		20	◎教育部與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邀集災區縣市政府召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補助縣市政府教學設備補助原則及項目研商會議」，因校園重建工程已積極進行中，九十年年度編列有充實受災學校教學設備特別預算十五億元，該經費係編列於地方政府，為落實該預算之效用，使校園重建更為完善，經研商後會中決議該經費分配補助學校之原則如下：(一)以受災重建學校為補助對象；(二)原有設備尚可用者不重複補助購置；(三)各界認養重建之學校若認養重建後教學設備不足者，可納入補助範圍；(四)各災區相關縣市分配後應報經教育部及重建會核可後執行。
		22	◎以臺(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三九三二九號函核定九十學年度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新招案，共計核定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四校十一班二四〇名、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五校九班三八五名、四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五校十一班四九五名二十八、三月廿二日教育部以臺(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三九三二九號函核定九十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申請案，各階段教育學分班核定校數、班數及招生名額如下：(一)國民小學教師職前學分班十一校卅一班，計一八五五名。(二)幼稚園教師職前學分班七校七班，計三二〇名。(三)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班二校二班，計九十名。(四)國民小學教師在職人員教育學

年	月	日	事 件
			分班五校十班，計四五〇名。(五)幼稚園教師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一校一班，計五十名。(六)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十四校卅二班，計一五三八名。(七)中等學校教師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五校十班，計四九五名。(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階段教師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一校一班，計四十五名。
	3	23	◎整合「提升學生健康四年計畫」、「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學校飲用水衛生改善四年計畫」及「增置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員計畫」等中程計畫後，擬具「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
		25	◎廿五及廿六日為掌握幼教環境與生態之正確資訊，以供各項幼教需求及政策具體參據，召集各縣市教育局代表及幼教團體，假南投縣辦理教育部「幼教普查政策說明會」，說明全國幼教普查政策，並務期各縣市與專案委託學校密切配合。
		26	◎發布「九十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暨違規紀錄及處分情形通知單」，以齊一九十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試務區違規處理方式，並呼籲參加測驗的學生遵守試場規則。 ◎配合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注意事項」。 ◎核定九十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在職進修教學、特教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共十六校九十五班二三〇三人，在職進修學分班共十五校六十八班三一〇三人。 ◎修訂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暨校園安全通報實施規定」。
	3	28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實

年	月	日	事 件
			施要點」及「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為落實大學自主，維持大學基本教學品質，以臺（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三九〇三五號函發布「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29	◎以臺（九〇）參字第九〇〇四二五七八號令發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30	◎召開「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方式會議」，重要決議包括：（一）為配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實施，應即組成因應小組，並依各單位權責，針對該法規定進行分工運作，以落實上開法律。（二）為配合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於本（九十）年五或六月運作，已研擬「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並應於五月前完成國民教育經費、中等教育經費及高等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計算基準，以供委員會參考；各項行政幕僚作業亦應配合委員會運作同步進行。（三）近期內應邀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及財政單位舉行「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研討會議」，說明地方政府應配合及辦理事項。
		31	◎三月卅一日及四月一日辦理九十年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參加學生共有三〇二四〇四人，於全國十八個試務區，六二六〇個試場同步舉行。印卷人員於三月廿一日入闈，由教育部長親自主持，逐一唱名後封闈。
	4	10	◎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繼續輔導與查核所屬國民中小學加強員生社食品管理，亟需持續強化事項包括：食品應標示清楚且完整、食品不得逾有效期限等項目，另請內政部消防署轉知地方消防局定期查核學校消防設施時，如有不合規定者，請通知當地

年	月	日	事 件
			教育局，俾便立即輔導改善。
	4	14	◎教育部由部次長召集高教司、訓委會及電算中心成立成功大學學生MP 3事件緊急因應小組，並邀集行政院新聞局、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機關及科技法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相關處置措施，以協助學生處理各項因應事宜。
		17	◎曾部長主持「公費留學考試學門歸類分組會議」，會中決議將現行學門之十二組別分為人文學群、教育學群、藝術學群、體育休閒學群、法律學群、社會科學學群、大眾傳播學群、商管學群、數理化學學群、地球環境學群、建築與設計學群、工程學群、資訊學群、農林漁牧學群、生命科學學群、醫藥衛生學群等十六學群。
		19	◎假臺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校園智慧財產 權宣導研討會，以加強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與會人員包括：大專校院電算中心主任、學務處、軍訓處（室）、輔導處（室）等相關單位代表。會議內容為：資策會科法中心周天主任針對網路科技相關智財權的演講；法務部代表對進入校園辦案程序的解說；綜合討論時段，各校相關單位代表討論如何加強校園宣導智慧財產權事宜。
		20	◎教育部曾部長主持「親愛的小朋友，部長把格子變大了」記者會，教育部經與眼科醫師、衛生單位、兒童發展、人體工學、國語文教科書編輯委員等學者專家參照國際標準，已研議修正我國國民小學學生作業簿格子尺寸，以減少學童在小格子內近距離地費眼力書寫複雜國字，造成眼球睫狀肌過度緊張、近視度數增加。會中宣布將國小低年級作業簿格子長寬由1.5公分×1.5公分，修正為2公分×2公分；字旁注音格子長寬由1.5公分×0.5公分，修

年	月	日	事 件
			正為 2 公分×0.8 公分。教育部已函請縣市政府教育局規範國民小學採購低年級作業簿時依新標準辦理，更新時程自九十學年度配合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 ◎花蓮縣立體育場舉行「九十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陳總統、曾部長均親臨開幕典禮，四月廿五日舉行閉幕典禮，臺北縣以六十九面獎牌榮獲總統獎，同時將大會會旗交由九十一年度全中運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
	4	23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我國主辦「二〇〇一年第二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開幕典禮，共有十二個國家，八十一名學生參賽，陳總統、中央研究院李院長及教育部曾部長皆蒞會致詞。閉幕典禮於四月卅日舉行，行政院張院長受邀致詞。本次競賽我國代表團共獲得四面金牌、一面銀牌、二面銅牌及一面榮譽獎。
		25	◎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規劃小組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相關單位，組成「九二一地震兩週年紀念特展工作小組」，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配合地震教育園區第一期工程規劃辦理九二一兩週年紀念特展活動，預計自本年九月廿一日起至十月廿一日止，於臺中縣霧峰鄉光復國中禮堂及操場地震災後現場展示一個月，以喚起社會各界對地震防救教育的重視。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行政院所送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調查發布臺灣地區有七一七四九位國民中小學生無力支付午餐經費，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優予籌措經費並輔導所屬學校結合校內、校外資源，協助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避免影響學生生長發

年	月	日	事 件
			育及學習活動。
	5	2	◎五月二日至三日為健全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完全中學校務發展，假投縣廬山舉行「八十九學年度全國完全中學校務行政研討會」，會中針對完全中學如何發揮社區中學特質、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處理校務行政困難及完全中學現況、員額編制、教師納稅、授課鐘點費等問題進行經驗交流 ◎五月二日至卅一日辦理八十九學年度軍訓工作評鑑，共計完成國立政治大學等十三個軍訓督考分區，卅六所大專校院及臺北市、高雄市軍訓室及轄屬十所高中職校軍訓工作評鑑。
		3	◎五月三日至廿七日為協助學生選校、學校選才，分別假高苑技術學院、建國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及光武技術學院辦理南區、中區、東區及北區全國技職教育博覽會。
		5	◎國立東華大學舉行「九十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開幕典禮，陳總統、行政院張院長及教育部曾部長均親臨開幕典禮，五月九日舉行閉幕典禮，總統獎由國立體育學院獲得，由吳次長親自頒獎，同時將大會會旗交由九十一年度大運會承辦學校---義守大學。
		8	◎教育部會銜陸委會，函請行政院同意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籌設案，經行政院函復同意比照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設校程序辦理，於五月廿二日以臺(九〇)陸字第九〇〇七一四六九號函正式函復該校同意籌設。
	5	9	◎五月九日至十一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溪頭紅樓教室舉辦「教育部九十年度人事主管會報」，本次會報約有一百位部屬機關學校人事主管及相關人員參加，會中對教師請假規則草案、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流程等議案做成結論。

年	月	日	事 件
		10	◎召開「六大學習網第一次智庫諮詢會議」，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擴大內需方案，將建構六大學習網，發展中小學、大專、學術研究、終身學習等各類網上學習教材，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精神，開發中小學人與人、人與自然、人與社會等相關教材庫、素材庫，以充實九年一貫課程教材。 ◎為提出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藍圖，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我國高等教育座談會」，邀請大學校長、學者專家、教師、研究生等約三百人進行對話。
		11	◎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展出「新校園運動階段成果展」，展出四十件重建校園模型及圖板說明。 ◎臺中啟聰學校禮堂舉辦「九十年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頒獎典禮」，由部長親臨主持，受獎人計大專組五名，特殊教育學校組廿名，高中（職）組七名，縣市政府組（國中、國小、幼稚園）卅八名，共七十名。教育部曾部長並於頒獎典禮前參觀私立惠明學校、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及臺中啟聰學校之設施、教學活動及慰問師生。
		14	◎舉行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第一期工程建築師簽約儀式及期末簡報記者會。
		15	◎行政院張院長視察教育部並聽取教育部曾部長簡報，並做下列指示：（一）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自八十八年推動至今已三年，教育部應整體檢討修正方案內容；（二）九二一災後校園重建新校園運動，將危機轉化為轉機，在重建的過程中，需培養師生之信心及樂觀的態度；（三）教育經費編列基準委員會已成立，教育部應就將來整體經費額度編列之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訂定，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四）通盤檢討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加強宣導溝通，減輕社會各界因為不瞭解而衍生之壓力及疑慮，並儘速

年	月	日	事 件
			推動社區高中理想，達成廣設高中目標；(五)國立教育研究院未來的定位問題，需與行政院黃政務委員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後，再將相關組織法規送行政院核定；(六)繼續加強輔導中輟生及加強學生危機處理教育。
	5	16	◎發布「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將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18	◎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組成「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並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決議由委員分別組成「師資整合」、「設備基準」及「長程規劃」三組工作小組，分組研擬具體內容。 ◎教育部曾部長假教育部一樓大廳舉行就任週年記者會，向新聞媒體發表「教育決定臺灣的未來，你我決定臺灣的教育」談話，表示將堅定落實既有教育改革政策，發展本土化和國際化並重的教育，並強調未來教育行政體系將轉化為服務團隊，七月將開動教育行動辦公室專車，每周下鄉面對群眾，並協調解決教育問題。
		25	◎教育部為配合教育改革的推動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召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就高級中學課程修訂工作組織架構及其任務、修訂時程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決議由專案小組進一步討論修訂方向及原則。
		26	◎廿六日至廿七日為促進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藉由社團評鑑暨觀摩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委請東吳大學假該校辦理「八十八學年度暨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教育部曾部長並於廿七日蒞臨頒獎典禮頒獎表現優異之績優學生社團。

年	月	日	事 件
	5	27	◎五月廿七日至廿八日假臺南縣走馬瀨農場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營養師專業精進營」，以落實推動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政策、實施與評估午餐教育成果、展望中央廚房之供餐新技術及供膳管理電腦化等，計有國民中小學學校營養師、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營養師共一五〇人參加。
		28	◎修正發布「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截至五月廿八日止校園重建二九三校已竣工七十校，已發包二一〇校，未發包十三校，已發包預定九十年八月竣工一四一校，十二月竣工五十四校，九十一年竣工十五校。
	6	6	◎召開「學習障礙學生相關問題座談會」，由教育部曾部長主持會中決議：(一)協商臺北市教育局辦理學障鑑定流程之實作觀摩；(二)加強大學特教中心對其輔導區鑑輔會辦理學障鑑定工作之輔導；(三)加強培訓學障教育種子教師；(四)在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題型部分，建請開發合乎學障學生需求之題型；在試務方面，建請將學障學生之應考服務需求納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措施」內；(五)鼓勵培育具學障專長之特教教師、加強現職教師之學障專業知能；(六)建請將學障學生納入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中。 ◎發表「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要點」記者會。
	6	7	◎完成「九十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放榜作業，本學年度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計提出五二七一個名額供國中及高中職畢業之優秀選手甄審甄試輔導升學，經術科檢定及學科考試，甄審錄取一一八名，甄試錄取八六六名，共計錄取九八四名。

年	月	日	事 件
			◎六月七日至八日假臺北市立體育館舉行「八十九學年度全國中小學校健身操總決賽」，計有全國一一一〇隊，二七七五人經分區預賽、複賽，共七十五隊進入總決賽，教育部曾部長與吳次長分別出席開、閉幕典禮，比賽結果：國小低、中高年級、國中及高中（職）組各規定組及編創組，分別由臺北縣明志國小、高雄市莊敬國小、十全國小、臺北縣新埔國小、臺北市北安國中（二項）、臺中市臺中家商、臺南市臺南女中等校奪冠。
		8	◎六月八日至十日假國立中央大學舉辦「第五屆全球華人學習科技研討會暨第十屆國際電腦輔助教學研討會」(GCCCE / ICCAI 2001)，提供全球從事教育科技、資訊工程、認知科學及其他電腦在教育上應用的華人學者互相討論、交流的機會。
		9	◎六月九日至十日辦理九十年第二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十八個試務區，共計一七六五九四人參加。
		11	◎完成教育部八十九學年度軍訓工作評鑑，共計完成十九個大專校院軍訓督考分區及四十所學校；中部辦公室及所屬十一所高中職校；臺北市教育局及所屬六所高中職校、高雄市教育局及所屬四所高中職校。
		12	◎發布教育部九十年公費留學考試之類別、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預定錄取人數、報名日期、考試日期等消息。
	6	14	◎奉 總統府指示規劃辦理「中華民國九十年度第一屆總統教育獎」，自本年六月十九日起開始接受各國民中小學及民間團體推薦符合總統教育獎資格之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以鼓勵「品學兼優、在艱困環境中，保有奮發向上精神表現」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16	◎高雄縣立體育館舉行「九十年亞洲校際高中排球邀請

年	月	日	事 件
			賽」，教育部吳次長出席開幕典禮並致詞，本次活動計邀請韓國、澳洲及我高中男女生排球隊各二隊，共八隊參賽，男、女生冠軍隊伍分別由韓國及我國中山工商獲得。
		19	◎假國賓飯店召開記者會，由教育部曾部長親自主持，會中宣布自九十學年度起各級學校春假三日取消。 ◎審議通過並核定四海工商專科學校、南榮工商專科學校、南開工商專科學校自九十學年度起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教育部與行政院蒙藏委員會以臺(九〇)參字第九〇〇七〇三四四號令及臺(九〇)會蒙字第三三四六號令會銜發布「修正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20	◎教育部以臺(九〇)社(一)字第九〇〇八〇一六九號函頒「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旨在增加基層成人學習機會，加強文化不利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之終身教育，以促進成人教育機會均等，並以山地、離島、偏遠及農漁村地區之民眾為對象，且以農民、漁民、勞工及弱勢族群為優先。教育部採部分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成人學習活動為原則，並依規定程序於七月廿日前報部審核。
	6	22	◎核定自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生作業簿格子全面選用修正後之規格，即長寬修正為2公分X2公分，字旁注音格子為2公分X〇.8公分，並加印十字虛線，以利學童習字。 ◎教育部以臺(九〇)中(一)字第九〇〇五四五二四號令公布「教育部補助學校暨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高中教育活動處理原則」，做為處理各項補助活動申請案之依據。 ◎召開「九十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高

年	月	日	事 件
			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臨時會議」，決議有關設定各校加權部份仍照簡章規定辦理。
		28	◎為鼓勵各校積極規劃辦理多元化之師生訓輔活動，發展訓輔工作特色，全面提升學校訓輔功能，經依據「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訓輔工作經費實施要點」審核後，以臺（九〇）訓（一）字第九〇〇五八九七七號函核定九十年度獎助輔仁大學等卅二所大專校院，新臺幣二四、八六九、四五〇元整。 ◎六月廿八日假教育部大禮堂舉行「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九十年優秀公教人員頒獎典禮」，獲獎人員計六十二人，由教育部曾部長親自頒獎。
	7	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第二期建館工程「珊瑚王國館」正式開館，其營利部門委由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6	◎召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基隆市、宜蘭縣及臺北縣三縣市九十學年度全面試辦「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及國小卅三校、國中廿七校、高中職廿五校，大專七校試辦本方案。 ◎教育部曾部長主持「九十年體適能與團隊動力研習會」開幕典禮，計有來自全國各中、小學校長、體育教師及行政主管四〇二人參加，部長期許中小學全面推動體適能工作，培養學生及教職員工規律運動之習慣。
	7	9	◎行政院同意國立藝術學院及國立臺灣藝術學院等二校自八月一日起分別改名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並應於一、二年內提出具有特色之發展計畫，報教育部核備。 ◎教育部以臺（九〇）特教字第九〇〇九六七四八號函發修正之「九十一年度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

年	月	日	事 件
			特殊教育案作業須知」。
		10	◎七月十日至十月九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試運轉，採免費開放進場參觀。
		12	◎七月十二日教育部邀集立法委員、家長會代表、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國小英語師資資格標準聯合推薦記者會。 ◎七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假南華大學舉行「八十九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由蔡主任秘書主持開幕典禮，會中針對教務相關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及綜合座談。
		13	◎七月十三日至廿四日我國參加二〇〇一年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分別假美國、土耳其、印度、比利時及芬蘭等國舉行，我國共遴選廿三名高中學生代表參賽，其中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二金、二銀，團體成績居國際排名第一名，表現優異；其次物理競賽方面，我國於六十五個參賽國中，勇奪二金、一銀、二銅，團體成績位居世界第五名；總計各團共獲得五金、十三銀、三銅。
		16	◎研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條文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作業要點」條文修正案，其重點係將貸款手續更加簡化、明確化，以達便民及將政府有限資源協助最需要幫助之學生能順利就學之政策。 ◎參加經濟部赴韓國考察有關網路咖啡相關管理規範及如何從資訊教育角度採取相關措施經驗等，以便國內研擬專法及訂定管理策略時之參考。 ◎七月十六日至卅一日教育部為配合知識經濟時代新觀念與新思維，建立顧客導向服務型政府，假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辦理公務人員知識

年	月	日	事 件
			經濟與服務理念訓練「中階公務人員研習營」三期，計三百餘人參加。另分別於臺北、高雄辦理北區、南區「基層公務人員研習營」各二期，計七百餘人參加。
	7	17	◎召開「教育部專科及職業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相關表冊修正會議」決議刪除醫事、民用航空等部份類科之鑑定考試，並擬定刪除部份類科後之過渡時期處理辦法。 ◎七月十七日至廿日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中華家政學會辦理「亞洲區家政學會雙年會」，主題為「開創家庭新紀元 傳統、過渡與轉型」，邀請美、澳、芬蘭、日、韓、星、泰、馬、越、菲、印度、印尼、大陸、香港等十四國專家學者發表亞洲地區家庭轉型趨勢等近百篇論文，對我國推動家庭教育之發展方向深具啟發作用。
		18	◎召開「第一屆總統教育獎決選會議」，遴選出四十二名國民中小學學生（國小廿二名、國中廿名），獲選學生將於八月廿日赴總統府接受獎章、表揚外，並可獲頒五至十萬元（國小五萬、國中十萬元）獎助學金。 ◎補助美國哈佛大學成立「臺灣語言課程」講座。
	7	23	◎公告教育部九十年公費留學考試事項。 ◎七月廿三日至廿八日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國立嘉義大學楊校長國賜及文教處李處長應澳洲政府之邀，赴澳洲考察高教評鑑、技職及英語教育等學術項目。
		24	◎七月廿四至廿七日參加經濟部國貿局舉辦之 A P E C 會議(Transforming the Digital Divide into a Digital Opportunity)，於廿五日「Enlarging the Winner Circle through E-education within the APEC Region」主題討論時段播放「迎向全民數位學習的

年	月	日	事 件
			新紀元」影片，介紹我國資訊教育的現況與展望，並安排與會人員參訪臺北縣瑞芳鎮瑞柑國小，實地瞭解我國偏遠地區學校資訊教學狀況。
		24	◎召開「技專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議」，同意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虎尾技術學院、龍華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敏惠護理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 ◎七月廿四至廿七日參加經濟部國貿局舉辦之APEC會議(Transforming the Digital Divide into a Digital Opportunity)，於廿五日「Enlarging the Winner Circle through E-education within the APEC Region」主題討論時段播放「迎向全民數位學習的新紀元」影片，介紹我國資訊教育的現況與展望，並安排與會人員參訪臺北縣瑞芳鎮瑞柑國小，實地瞭解我國偏遠地區學校資訊教學狀況。
		30	◎公告廢止「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31	◎為加強學校教師、學生之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急救訓練，對於減少師生事故傷害傷亡程度，輔助各縣(市)擇定乙所學校成立「急救教育推廣中心」，召集具有服務熱誠之教師、校護、愛心媽媽、志工或其他公私立機構專業人員等組成推廣小組，規劃推動縣(市)內之學校急救教育事宜。同時建立縣(市)參與急救之研習證照制度，以強化其急救技能。 ◎以臺(九〇)特教字第九〇〇九九四八七號令發布「教育部九十一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8	1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八月一日起改制為國立臺北商專技術學院。公布九十一年兩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配合國三結業時間將延至五月中旬及六月中下旬，加考國文，將加考國文作文並降低報名費。

年	月	日	事 件
			◎南投埔里高中自八月一日起正式改隸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實驗高中；同意嘉義高工併入嘉義大學附屬中學，懷恩高中研議改隸東海大學附屬中學。
		3	◎六所學院與五所專科學校八月一日起同時改名為大學或改制為技術學院，國立藝術學院改名為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學院改名為臺灣藝術大學、中山醫學院改名為中山醫學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改名為屏東商業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改名為虎尾科技大學、私立龍華技術學院改名龍華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專改制為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私立四海工商專校改制為德霖技術學院、私立復興工商專校改制為蘭陽技術學院、私立南榮工商專校改制為南榮技術學院、私立南開工商專校改制為南開技術學院。
		6	◎教育部部長行動辦公室教育座談會第一場在臺北縣積穗國中展開，曾部長在座談中宣布九十學年度全面推動試辦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每校應選一個以上領域試辦，教育部全力支援經費。 ◎九年一貫課程國小五、六年級將實施英語教學，希望各縣市確實聘用合格英語教師，開學一月後如仍未聘用合格師資，將凍結地方補助款。
	8	7	◎公布我國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針對大學教育政策訂出為期二至三年近期短程計畫及以十年為目標的中程計畫；研議兩、三年內大學校院採學年制與學季制並行，設置彈性學程；三年內推動成立「國際留學生學院」，並引進國外一流大學在國內設立分校；五年內設立十所以內重點型大學、研究型大學；十年內完成二十五歲以上成人具四年工作經驗、基本語文及數學能力達一定水準，可免學歷進入大學，提供回流教育機會。

年	月	日	事 件
		8	◎九十學年度大學聯合招生考試放榜，77450 人上榜，總錄取率高達 64.46%；教育部曾部長期勉上榜考生暑假中好好規劃未來大學生活，勉勵落榜考生不要氣餒，檢討並了解自己需要，還有其他管道可入學，不要被一次考試限制人生方向。
		9	◎公布臺大等九所國立大學列為重點研究型大學，將投注 7.2 億元補助各校進行研究所教育改善計畫，以提升研究所博士班基礎建設，趕上國際水準為首要目標。
		10	◎公布明年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內容，並在網路上公布。 ◎為提供聯考失利考生增加試探學習機會，今年真理、義守、元智、玄奘及文化等五所大學提供 1760 個大學先修班名額，能先進入大學修習課程及學分，明年並將辦理先修班轉正式生入學考試，招收 1131 名轉為正式生。
		13	◎教育部曾部長視察因桃芝颱風受創嚴重的瑞竹國中及新山國小，要求施工單位以學生安全為優先；統計顯示九二一重建學校因桃芝風災受創嚴重學校計有十六所，完工日期將再延宕。 ◎公布九十一學年度師範校院增設系所及一般大學校院增設各類教育學程名單，繼高師大後，臺師大及彰師大獲准開設國小教育學程，中小學師資邁入合流培育時代。
	8	14	◎新修正國籍法放寬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擁有雙重國籍限制，未來公立學校教師不兼行政主管可擁有雙重國籍。
		16	◎教育部曾部長核定自學產基金預算中核撥一億八千萬元助學金，補助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與桃芝颱風災區家庭子女就學，並以雙親失業及就讀私立學校

年	月	日	事 件
			的學生優先，將自九十學年度起受理申請、核發。 ◎通過網咖管理建議措施，將向行政院具體建議上課期間及夜間十時以後禁止未滿十八歲的學生與青少年進入，但在教師與家長陪同下前往者不在此限；規範網咖不得設置於距離高中職以下學校五十公尺範圍內，五十至二百公尺範圍得由各縣市政府會同學校代表衡酌設置；同時整合現有電腦教室資源，以課餘時段延長開放時間，將自九十學年度起於各級學校試辦「校園資訊休閒教室」，供學生於課餘時間上網。 ◎公布國中小學中輟生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九學年度國中小學中輟生人數 8666 人，較前一年增加 3028 人，成長率 55%，其中以國中中輟生居多，比例高達八成四一，教育部將鼓勵各縣市全面試辦中輟生試讀補校，以銜接中輟生的課業。
		17	◎原則同意國內大學校院至大陸與東南亞等境外地區開辦推廣教育學分班，大陸地區限招臺商或其子弟，東南亞地區則招收僑生，最快明年二月實施。 ◎通過「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鼓勵規模較小、招生較弱勢院校透過校際合作、策略聯盟及學校合併等方式達到互補，有效整合大學資源，提高大學競爭力。
	8	20	◎成大 MP3 事件，在十四名成功大學學生簽署認錯道歉書，並於十日內登報道歉下，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願意達成和解撤回告訴，並表示純屬個案下不為例；曾部長對成大 MP3 事件能圓滿落幕表示欣慰，並宣布將在今年十二月底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為學生未來在校園內進行網路資源運用準則，並感謝各界的理性溝通，希望所有人都能由事件中學習，不要再犯相同的錯誤，一起努力保障智

年	月	日	事 件
			財權。 ◎教育部曾部長頒獎表揚全國家庭教育中心績優志工表示志工是社會的正面力量，盼男女老幼見賢思齊，一起成為社會向上提升的重要力量。 ◎公布師資培育機構設置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進修網站評鑑結果，有十七個網站獲評為A級網站，逾半數網站成績不及格。
		21	◎陳總統頒發第一屆總統教育獎給四十二位得獎同學，肯定他們的優異表現，希望本教育傳承的精神進行愛的接力賽，一棒傳一棒，大家都能夠成為傳遞榮耀的人。完成「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增訂公職人員不兼任設校法人董事；健全私校財務，將增設私監察人制度，並由教育部指派會計師查核簽證，最快九十學年度實施。 ◎教育部曾部長出席九十年度高中校長會議期勉注重禮儀，崇尚自然，充分反映現代社會價值系統，在全球化過程中互相學習，也要塑造自我的特性，以目標管理原則營造良好環境，幫助學生做最好的成長。
		22	◎成立「網路學習推動委員會」，計畫在中小學推動同步與非同步的網路教學，未來中小學生將在教室裡利用網路接收其他學校教師甚至校外人士開講的課程。
	8	23	◎原則同意開放大學開辦隨班附讀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提供社會人士進修管道，為維護教學品質，原科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學生人數以百分之十為上限，收費、招生標準授權各校自訂，最快下學期實施。
		24	◎教育部呂次長對私立高中職嚴重招生不足表示將督促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對全校

年	月	日	事 件
			學生人數不足三百人的高中職進行專案輔導，建立預警制度，同時減緩公立學校的擴充，持續降低公立學校班級人數規模。
		27	◎大學法修正案草案確定規劃國立大學院校朝「公法人化」發展，校長遴選從兩階段改為單階段，將召開公聽會確立公法人化的方式，最快九十一學年度實施。 ◎完成「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為解決私校弊端，增訂公職人員轉進教育界旋轉門限制；私校董事長、董事、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血姻親不得擔任學校校長、副校長、主辦會計、人事及總務主管；設校基金應儲存專戶、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將辦理分區座談，徵詢各界意見。
		29	◎與陸委會研商「大學校院境外辦理推廣教育注意事項」原則達成共識，確定公私立大學可至大陸、東南亞境外地區開辦推廣教育班，分學分班和非學分班兩類，非學分班將開放兼收大陸生，最快明年二月實施。 ◎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放寬教育人員兼差、投資限制，專任教師研發成果轉移給營利事業做商業化生產所營利事業股權，將可不受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限制，藉以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交流合作管道，提升大學競爭力。
	8	30	◎通過「大學辦理申請入學共同注意事項」草案，明年各校申請入學應採兩階段方式舉行，考試項目應採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各學系第一階段考試錄取人數並應以招生名額三倍為原則，報名費採兩階段方式收費。 ◎大學聯招發生短額和超額錄取嚴重失誤，由於推薦甄選和申請入學方案回流聯考名額計算作業疏失，元

年	月	日	事 件
			智大學少錄取 84 人，長榮管理學院增招 95 名；教育部表示學生基本權益不會受影響，將以明年增招轉學生名額及減招方式進行補救。 ◎公布技專校院九十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八十六所技專校院（20 所國立及 66 所私立）維持八十九學年度收費標準，僅環球技院調漲百分之五。
		31	◎檢討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開放大學畢業具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學位，提出相當碩士論文著作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取消專業訓練、臨床執業兩年以上限制；並開放外國大學三年級以上肄業學歷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 ◎公布各縣市國小英語師資甄選調查數據顯示國小英語師資還有 646 個缺額，教育部同意縣市政府可聘請國高中英語教師至國小兼課或大學畢業兼任英語代課教師。
	9	3	◎教育部曾部長公布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等相關配套措施，高中職及五專登記分發整合辦理，採電腦登記分發，不得辦理加權計分；甄選入學不得採行倍率篩選；未開設特殊才能班或資優班者，不得辦理甄選；登記分發得採計國中在校表現，預定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國文不加考作文，國中學測不得公布分數組距；調降報名費；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在明年五月十一、十二日，第二次在六月廿二、廿三日舉行，考試範圍以國三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前的範圍為主。 ◎與財政部達成共識，為減輕家長負擔，申報綜合所得稅學費特別扣除額由每戶 2.5 萬扣除額放寬改為按家中子女實際就讀大專校院人數每人 2.5 萬元，最快明年實施。 ◎公布「協助失業家庭及弱勢族群子女就學相關措

年	月	日	事 件
			施」，凡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身障人士、低收入戶子女，其學雜費得以全免；並將調用學產基金一億八千萬元做為緊急因應桃芝颱風受災學生和失業就學補助金。 ◎為提升大學競爭力，決定自九十一學年起實施大學招轉學生總量管制，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連同僑生、派外人員子女等特種考生在內，應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
	9	4	◎教育部曾部長表示九年一貫課程已經上路，未來會持續向前走，逐年在四年內全面實施既定時程，絕對不會改變；九年一貫強調學校本位教學，國中學測會朝無書方向出題，只檢測學生基本能力。 ◎教育部長表示未來臺灣英語教學目標將向下扎根，將與勞委會協調開放外籍教師到幼稚園任教，將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推動修法確定外籍教師任教合法性。
		5	◎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將於年底失效，將先於明年初公告參考性採認規範及學校名單，不再做全面性的強制規範，大陸學歷不包括在內。 ◎研擬完成「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規定國中小學每學期應在空白課中實施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至少四小時，高中職校學生畢業前應至少修畢相關課程一學分。
	9	6	◎放寬大學進修班報考資格，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一年以上或同等學力者即可報考，年滿廿二歲以上者則不受高中職畢業一年以上的限制，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編印完成探討女性生理的健康手冊「蝴蝶護照」，試辦印一萬冊將分送全國中小學，提供青春生理衛生教育。

年	月	日	事 件
		7	◎原則同意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申請設立高中部，最快明年九月可以設立。
		10	◎完成學位授予法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跳過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大專院校以上學位由現行三級制，增設副學士改為四級制，將對修滿八十個學分的大學及專科生賦予副學士學位；在學肄業生同時修讀國內外學位，符合相關規定者，將同時承認其在國內外大學取得的學位，最快九十一學年實施。 ◎教育部九十學年度補助就學貸款利息逾 20 億元，預估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助學貸款人數將超過 30 萬人，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貸款對保費用一百元將改由學生自行負擔。 ◎教育部曾部長表示下年度教育預算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執行，已確定教育總概算為 4243 億元，中央與地方分攤各為三成五與六成五，籲各縣市依法配合準備，並依教育基本法成立教審會。
		11	◎九十學年度為提升大學教育品質，將撥款新臺幣一千萬元，首度實際財務補助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進行自我評鑑，每校最高補助額度八十萬元，三至五年為一期。
	9	12	◎頒獎表揚輔導中輟生輔導績優縣市，特優為高雄縣；優等臺北縣、雲林縣；甲等彰化縣、新竹縣、高雄市、桃園縣、臺中市及臺南縣；亟待改善者為臺北市與屏東縣。公布「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標準」，除提高辦學績優學校獎補助款比例為五比五，並將學生宿舍容量列為獎補助條件，宿舍容量達學生數四分之一者可獲得 2.5%獎助金。
		14	◎確認九十一學年度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校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各校招生總名額的六

年	月	日	事 件
			成；開放大學申請入學、推荐甄選入學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可以轉系；申請入學應採兩階段考試、兩階段收費，第一階段錄取名額限定招生名額的三倍為原則。 ◎最新完成九十至一百四十學年度國民教育學生人數長期預測報告，以人口出生數資料為基礎，配合各年齡層死亡機率與國中小各年級學生的流失率，推估未來五十年國民教育學生與國中畢業生人數，作為輔助教育決策依據，推估未來五十年國一學生人數將在 272765 人與 325715 人之間變動，在民國 103 年降至最低點，民國九十一學年度出現最高點。
		19	◎發布納莉颱風造成學校災情統計顯示共 186 所學校淹水或設施受損，其中國小 72 所、國中 24 所、高中職 74 所及大專 16 所，有一名學生死亡，一名失蹤、兩名受傷、200 餘學生受困；教育部曾部長回國即召開會議指示有關各級學校恢復上課及清理校園各項事宜，要求注意學校環境衛生及飲水安全，各校應清查並慰問學生家庭受災情形，並指示中上學校自行恢復上課時間，國中小由各縣市教育局斟酌決定，將彙整災害損失後，研商資源整合提供補助方式。 ◎高中課程標準將於兩年內修訂完成，九十四學年度從高一新生逐年實施，將銜接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高中學生三年所應修習的學分數調降至 160 個學分，決定以「生活素養、生計發展、生命價值」為高中課程目標。
	9	20	◎我國加入 WTO 有關開放教育服務業四項具體措施：開放國外高中職以上與教學機構來臺設校、國外學校可提供跨國遠距教學服務、外國人可來臺設立短期補習班、從事留學服務業，但外國大學不能來臺

年	月	日	事 件
			設分校招生。 ◎行政院院會修正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開放教師與研究人員可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民間服務，教師所分得技術作價股權比例並可不受任何限制，以鼓勵大專校院教授投入產學合作。 ◎行政院通過勞動三法修正草案，規定公務員、教師及現役軍人不得組織工會，禁止行政機關技工、工友與學校教職員參與罷工行為。
		21	◎九二一大地震至今屆滿兩周年，全國 293 所遭地震毀損必須重建學校，目前為止有 171 所學校完工，完工校數比例五成八，其餘 122 所學校，有七校因遷校影響尚未發包，其他已發包學校預定延至明年三月後全面完工。 ◎納莉颱風重創北部校園，將比照桃芝颱風受災給予納莉颱風受災戶子女三千至八萬元不等補助，符合條件各級學校學生儘速向 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行政院張院長施政報告表示為建構孕育創新能力及再學習能力的環境，將致力促進教育與產業結合，加強國內大學與國外著名教育機構交流合作。
		24	◎全國光觀外語學習列車將在 25 縣市廣開 1860 班，每期 20 小時，免費提供全國三萬七千多個民眾學習觀光英日語會話。
	9	25	◎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簡章發布，學科能力測驗日期為二月一、二日，成績未達九十一學年一般檢定標準且未因違規被取消考試資格者，可參加 4 月 20、21 日學科能力測驗補考；指定科目考試七月一日舉行共九個科目，報名費採用套餐模式，基本報名費每人一百元，每加考一科再加一百五十元。 ◎放寬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朝持有「原住民文化

年	月	日	事 件
			及語言能力證明」的原住民籍學生可加更多分方式修正。
		27	◎通過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十一學年度起將建立大學總量發展，明定國立及公立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及續聘任規定，配合大學設置跨系所學程趨勢，未來大學得設置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 ◎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新制，九十二學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研議加考作文及非選擇題，與採計全民英檢成績的可行性，整合相近考科，允許跨科報考。
	10	2	◎教育部曾部長在教學創新獎頒獎暨教案發表會表示九年一貫國教課程的精神就是教學創新，結合孩子生活經驗才是最好的教學方法，明年將推動終身學習計畫，重點是「教學有創意，學習有興趣」，與「學生能將創造力與生活結合」，以落實創造思考教學。 ◎教育部曾部長參加教改之路如何走座談會表示教改的目的是回歸教育本質，讓老師能夠自創教學方法的機會，九年一貫教學是教給學生學習的方法，教育是必須跟上時代潮流的，唯有將現有學校僵化的體制鬆綁，才能讓老師都能發揮自己教學理念來教育下一代。
	10	3	◎陳總統在九十學年度高職學校校長會議肯定與會校長百年樹人的教育精神，期許校長與政府共同努力，以扎根本土、放眼國際為目標，全方位的教育培養出各領域的優秀人才，提升國家和國際競爭力；教育部曾部長勉教師在教育改革中應符合社會脈動，校園文化須反映社會狀況，經營校務須將未來資訊化發展納入考量，為保障私校生受教權，將調整公私立學校學雜費的落差，將盡力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並宣布今年起補助每位高職一年級學

年	月	日	事 件
			生一萬元教育代金，明年補助範圍擴及一、二年級，後年全面補助所有私立高職學生。
		4	◎立院審查通過「學校衛生保健法」草案，學校逾 48 班設兩名校護。
		5	◎九十年教師節慶祝大會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行，表揚服務年滿 40 年教師 796 人，中午接受總統午宴款待。陳總統致詞表示教育是積德的工作，老師如同活菩薩，是國家希望的明燈，教改的成功有賴全民支持與所有教師的全力投入，教師不但是學生的榜樣，也是學生成功的靈魂人物，更是教改的關鍵人物，「學生是我們的最愛，教育是我們的志業」是每位教師的共同期許；行政院張院長書面賀詞表示教師應培養學生創新能力，重視弱勢族群教育及人權教育，提升專業素質，進而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九十一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額度編列一千五百四十一億三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卅一億八千萬元，成長約百分之三，增加部分著重在高等教育及十二項教改行動方案，國民教育經費減少十五億元。
		8	◎為培育宗教執事人員，將開放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及私立大學院校設置宗教研究學院，修習 24 學分的宗教學術課程，可望授予碩士學位。
	10	11	◎為解決高中職招生不足困境，決定明年高中職每班學生人數全面降至四十人，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核定總名額將縮減一至二成，改為根據各校上學年度招生情形核給名額，。
		12	◎校園重建進度預定七十一所學校年底前可完工，南投新山國小受桃芝風災重創廢校，學生安排至鄰近學校就讀。
		15	◎九十一學年度起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實施總量發展，設校未滿五年大學招生名額以 650

年	月	日	事 件
			人為限，現有規模尚在發展中大學招生名額以 450 人為限。 ◎教育部曾部長表示對大學補助將會保留一筆經費分配給具有研究水準或發展特色的重點大學，明年將編列 25 億元補助跨校重點研究，並將教育資源集中於獎補助一至三所重點大學，結合發展為國家研究中心。 ◎教育部重申堅持常態編班政策，教育經費將反映常態編班的事實，配合度愈高的縣市將給予愈多經費補助。 ◎立法院三讀通過「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確規範私立學校辦理解散清算應優先清償教職員工聘任契約積欠的薪資和資遣費，以保障教職員權益。 ◎最新調查顯示全國 25 縣市，2 千多所國小共聘用約 3 千名英語教師，其中僅四成師資檢定合格，經查明不合程序聘用者，將按比例扣減補助款。 ◎決定從學產基金提撥五百萬元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參與社區志願服務社團，以服務風災地區為優先，每校三隊，每隊最高補助五萬元，期藉學生力量協助災區儘速復建。
	10	16	◎教育部曾部長表示建立本土化特色與發展重點是我國大學生存發展的要求，將努力爭取經費、員額，鼓勵大學校院增設臺灣研究相關系所，九十一學年度確定清大、成大、中興、高師大、臺北師範設立或籌設臺灣文學系所。
		17	◎第二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十二件通過決審，通過率百分之八點一，核定總額度在 20 至 24 億元間，為使卓越計畫優秀研究團隊成為優勢學術領域，將補助成立卓越研究中心。

年	月	日	事 件
			◎為就近照顧特殊障礙學生，調整特殊學校設立政策，將以就近照顧、就近就讀取代原訂每縣市設校方式，依據身障人口分布，就近在學校開設特教班或資源班，以利特教生就近入學，不必集中住宿於特定學校；未來將以開設進修班、增加特教師資培訓及行政人員編制，解決特教師資不足問題。
		18	◎完成「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草案修正，九十一學年度起五專三年肄業生可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專，繼續完成專科學歷。 ◎公布「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九十一年底前，全國 85% 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必須學會心肺復甦術，今年底前將推動大專校院全面禁菸；高中軍訓護理課程改為公共衛生保健。 ◎教育部曾部長表示將優先編列基層教師退休經費，規劃以分年編列四百億退休經費方式，逐年提供績優教師前往優先區任教五、六年後順利退休，以免教育品質退步。 ◎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設置「教學創新九年一課程服務團隊」，作為中央、地方、學校溝通橋樑，協助建立適應國情課程政策推動之道。
	10	22	◎私校法修正草案中增設私校監察人制度改為鼓勵設置性質，學校則可大幅放寬行政管制，開放可向董事會成員借貸，並增列私校合併條款以提升競爭力。 ◎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即日起展開，六年內分階段持續進行，以增進學習效果，第一階段將針對全國 3 百所國中、250 所高中職師生家長進行調查，預計明年底完成。
		24	◎教育部曾部長在「二〇〇一年國際科學教育研討會」致詞表示國內科學教育過去長時間沒有辦好，呼籲教師對科學教育的推動，一定要重視讓學生「動手

年	月	日	事 件
			做經驗」，非停留在學習應付考試的理論知識，成功的科學教育可以改變學生及大眾的思考，特別是批判能力的培養，並鼓勵國內教師多聽外國專家及別人的經驗。 ◎最新統計顯示北市國小學生有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有過胖現象，擬定「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方案」，核撥兩千萬元，選定全國 203 所國中小學推動體重控制教育。 ◎決定三年內斥資七、八千萬元委請專家編撰十二冊鄉土語言學習課程，預計明年二月以前完成國小一年級試教本。
		25	◎公布第二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決審結果，通過七所國立大學 12 個申請案，總核定經費廿一億二千五百萬元。 ◎教育部曾部長對全國教師會要求教師結社權和協商權表示教師並非公務體系，具有道德的涵義，基於道德考量，不會同意教師可以罷工、罷教，結社權也不宜以義務及強制規範，教師協商權可考慮納入法律條文中，賦予教師參與行政事務的權利。 ◎行政院院會通過「學校衛生法」草案，規定高中以下學校全面禁菸，並不得供應販售煙、酒等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10	29	◎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多入學方案分發入學簡章開始發售，考生須先選定大學校系志願，依指定考科應試，分發時不分甲乙丙案，也不分類組，最多可填六十六個志願。 ◎明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間較今年延後調整一個半月，命題範圍將根據教學進度往後增加，課本鋪藍部分、選修教材及補充教材確定不列入命題範圍。

年	月	日	事 件
	11	1	◎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未來國立大學可以研究成果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企業的股權，提高大學投入研發誘因，且未來國立大學募款、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所得可不再受審計法限制，放寬大學預算運用彈性空間，最快九十一年度實施。 ◎擬定「鼓勵離島地區國中小學教師留任計畫」，將計畫補助興建偏遠離島教師宿舍、擴大實施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考量提高離島教師撫卹待遇每年加成 0.2%，將試辦三年，所需經費將建請行政院撥款。 ◎九十年度國中小學階段中輟生復學率為七成九，將結合縣市教育局與民間力量，配合教育替代役人力支援，有效降低中輟生人數至八千人以下，復學率可提高至八成以上。
		2	◎公布九十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申請要點，決定從學產基金提撥一億五千萬元以為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補助高中職以上學生，其家長為非自願失業勞工且領有證明者，即可向學校申請金額兩千至五千元助學金。 ◎高中職多元入學申請、甄試入學報名費調降為 280 元，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報名費降為 400 元，學測範圍原則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主，以統編本為依據。 ◎協調確定役男甄選錄取教師資格可申請保留錄取教師資格，並限於退伍日起 20 天內向學校申請恢復聘任或介聘。
	11	5	◎公布九十學年度各縣市增置國小教師員額情形，為實施九年一貫新課程，全國 25 縣市專案增置 2959 名教師。
		6	◎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聯合登記分發將合併辦理，考生只要報名一次，即可跨區、

年	月	日	事 件
			跨類分發，最多填選一百個志願。 ◎鼓勵高中職廣設體育班，凡高中職校設立體育班將專案補助每班一百萬元開辦費，學校須具足夠訓練場地設備、B 級以上國家級教練並提供宿舍場地，最快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12	◎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共有 55 校、708 個系組參加，將招收 9847 個名額，明年起停辦各項資優學生保送甄試，納入推甄入學管道或辦理單獨招生。
		13	◎教育部曾部長對臺灣加入 WTO 高等教育將面臨的衝擊表示將逐步開放國內大學赴國外招生，招收國際生。
		14	◎教育部曾部長在監察院專案報告「國際學術交流及留學生權益問題」，對加入 WTO 後大陸學歷採認問題表示兩岸學歷對等承認是一項重要因素，將配合政府團隊政治考量，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前提下，只要政策開放，即可採認大陸學歷；決定九十一學年起推動東南亞學術聯盟，設立東南亞國家學生獎學金，提升我國在東南亞地區及國際間的影響力。 ◎公布「國小鄉土語言政策推動與學校實施概況」，九成九國小每周安排一節的鄉土語言教學課程，其中 2098 所開設閩南語、532 所客家語、264 所原住民語，不少學校同時開設一種以上的鄉土語言課程；教育部表示國小一年級鄉土語言教學師資沒有問題，明年將以採認方式培訓師資，並提供教師進階研習等教育資源，以全面落實鄉土語言教學。
	11	15	◎通過「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草案，教育志工連續服務滿三至十年，服務時數累計三百至二千小時以上，將可獲頒銅、銀、金質獎徽章、獎狀或楷模獎獎章證書，最高可獲三等教育文化獎章及獎章證書，並可做為學生升學採計部分成績及依據，甄

年	月	日	事 件
			試教師錄取參考。行政院通過「終身學習法」草案，明訂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優先提供弱勢族群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縣市政府得設社區大學，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以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依據，並補助中低收入戶學費。議會三讀通過「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明定電腦遊戲業者營業場所應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高中職、國中小二百公尺以上，未滿十五歲的青少年進入網咖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預計三個月內公布。擬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選修課程由 50%提高為 60%，增加學生選課彈性空間，軍訓護理體育課計入畢業學分，改為畢業學分數內含課程，預定九十一學年度實施。
		16	◎「師資諮詢電腦語音傳真回覆系統」開放查詢專線，民眾可利用電話傳真機直接索取詳細內容。
		19	◎推動後期中等教育（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完全中學後三年、五專前三年）列為下一波教育改革重點，研擬高中職社區化四年中程計畫，以五年時間建構精緻化、社區化的後期中等教育願景，達成學習適性化、課程彈性化、教學優質化、學校類型多元化、教育資源均衡化、學生就學社區化等目標。公布災校最新重建進度，293 所重建學校有九成 258 校以上可在年底完成，明年四月完工率可高達 97.6%，四校年底前發包，南投縣內湖國小等三校延至明年發包。
	11	20	◎保障綜合高中學生升學權益，未來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命題將兼顧綜合高中課程進度，不再以高職課程為主。
		21	◎推動跨校性產學合作，決定明年二月在北中南區各成

年	月	日	事 件
			立一跨校性的產學合作中心，做為技職校院與產業界相互合作的媒介。 ◎公布九十一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務日程，兩次測驗時間確定為第一次 5 月 11、12 日，第二次 6 月 22、23 日，考生不能跨區報名，並不得攜帶行動電話進入試場，違者該節不予計分，報名費降為 400 元，增設澎湖縣七美鄉離島考場。
		22	◎為協助失業家庭子女就學，除由學產基金內提撥一億八千萬元經費，另籌措相關經費約二億元，提供失業家庭子女助學補助金，補助大專校院學生。
		23	◎研擬完成「技職校院法」草案，明定技職校院之範圍外，為增進科技大學與產業、政府機關、學術交流合作及籌措財源，科技大學得設立與其教育目標相關之附屬機構或獨立機構，增加科技大學發展空間。
		27	◎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實施成效良好，決定將試辦要點納入技職校院法，未來大專生在學習組織的工作經驗、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紀錄，將可抵免或採計學分，最多可抵免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最快明年全面實施。為賦予臺商子弟學校的法源依據，與陸委會研擬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增訂條文，同意臺商在大陸設立臺商子弟學校，授課範圍由國小國中擴大至高中部，以保持臺商子女接受教育的完整性。
	11	28	◎鼓勵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留任，明年起每月將加發 5 千至 1 萬元不等津貼，退休撫卹服務年資每年加成 0.2%，將有一千五百多名離島教師受惠通過國中小學客家及閩南語鄉土語教學工作支援人員語言能力檢覈要點，年滿 22 歲以上國民不限學歷均可報考，若能完成相關法令程序，明年元月可開辦國中小鄉土語言教師檢核考試。

年	月	日	事 件
		29	◎決定爭取撥用臺北芝山岩地區的美國學校舊址約四公頃土地興建國內第一個大學聯合宿舍學園區，採公辦民營模式籌辦，預計三至五年內完工，可嘉惠兩萬五千名學子，將爭取行政院支持。
		30	◎最新統計顯示我國赴美留學人數上半年負成長2.3%，教育部曾部長表示為鼓勵臺灣學生到歐美先進國家進修，將改革公費留學政策，逐年增加博士及博士後研究公費名額，以奈米計劃、生物科技等為重點領域，並提高外國學生來臺獎學金，吸引外國學生來臺認識臺灣。
	12	3	◎教育部曾部長表示在未來一年半內將擇定一兩所重點支援大學，以二、三十年長期專案投資方式，協助發展成為世界級大學。
		4	◎確保臺商子弟學校教育的完整性及銜接性，跨部會議審查通過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增設高中部，預計明年九月招生兩班，並考慮在當地設國中學測考區，方便臺商子弟就近報考。 ◎明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逾十四萬餘人報考，較去年增加九千人，第一次測驗日期為明年二月一、二日。
	12	5	◎全面提升護理教育水準，通過「護校五年期轉型計畫」，國內所有高職護校必須於九十六年七月前轉型為護專，不符合改制標準職校護理科自九十四年七月起全面停招，五年制護專陸續取消。
		6	◎教育部務會報通過「教育人員聘任條例」草案，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均需具備相關教師資格，性侵害、精神病或身體過於虛弱者不可聘為教育人員；公私立學校教師可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等特定事由辦理留職停薪，將推動優先審查，最快明年實施。 行政院通過網咖管理條例草案，規定距離國中小、高中職學校五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網咖，實施緩衝

年	月	日	事 件
			期延長為一年。
		7	◎立法院三讀通過三項相關教育法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放寬政府補助款外的校務基金得運用於購買公債、國庫券等投資項目，提高大學財務自主；「國民教育法」可聘請具鄉土、藝術等專長人員支援教學工作；「特殊教育法」放寬身心障礙延長修業年限。
		12	◎全國技專校院技職教育檢討會決議逐步放寬高中應屆畢業生報考技專校院限制，九十一學年度擴大辦理高中生申請技專校院醫護、藥學等類科名額，由現行 10% 增為 20%；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入學開放高職生報考，開放跨類跨科報考；九十三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可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聯合登記分發；並將推動與東南亞區國技職教育聯盟，將技職教育經驗輸出東南亞。
		13	◎教育部曾部長表示願意配合廣播電視法修法後，釋出持有的 9% 華視股分，未來教學節目將開放向民間公告招標。
		14	◎立委教委會決議，要求獎助私校上限取消並逐年提高補助，地方教育補助款須專款專用；審查通過明年度國民教育與幼稚教經費 131 億元。
	12	15	◎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今起在國家圖書館舉行兩天，教育界代表三百餘人與會，全面檢討教改進度與成效，找出下一階段臺灣教改方針。教育部曾部長代表接受中國佛教青年會捐助 350 萬元，補助花蓮縣、臺北縣 1500 名學生一學期午餐費，教育部將全面調查臺灣地區無法支付午餐費用學生，編列預算，向行政院爭取補助款，讓每個學生都有午餐吃。
		16	◎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通過多項重大

年	月	日	事 件
			決議，將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向下延伸一年，未來再視經費逐年向上延伸至高中，同時持續擴充高中、大學容量，廢除高職，國中基本測驗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將在十個月內彙集教改會議各界意見，制定成教育政策白皮書，並訂出教改可能時程。
		17	◎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順利閉幕，在體制方面：加強推動幼托整合、加強整合高中職，逐步調整高中職學生人數比例；在提升中等以下學校師資方面：將優先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規劃教師評價制度；對於改善弱勢者教育方面：決定落實跨部會與跨機構對弱勢者的教育及轉銜服務整合體制等；大學追卓越方面：修正大學法優先推動等。
		19	◎行政院張院長指示「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所達成共識，將比照經發會結論一樣執行，並訂具體時程進行管考；教育部曾部長表示將於一周內排定教改總檢討十五項優先共識次序，送交行政院討論。 ◎研擬完成「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明訂禁止濫用系統，違者將以校規處罰或暫停帳戶，情節重大將送司法單位追究刑責；教育部范政次呼籲各級學校應配合此一宣示性、教育性、前瞻性的新規範，組成網路委員會，訂定相關校規並宣導，讓校園的網路使用都合法。 ◎決定從九十一學年度起全面放大國小作業簿規格，放大倍數從 78%至 250%，用紙減少反光及漂白劑用量，以保護學童視力。
	12	20	◎行政院教改推動小組審議確定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朝「改名、整併、轉型」三階段推動發展，教育部決定成立「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工作小組」，並原則同意明年額外增列兩億元高等教育經

年	月	日	事 件
			費，協助師院優先發展具師範傳統特色的師資培育。
		21	◎修正通過「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增加校務基金自主彈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可擴大投資項目，財務報表應上網公開，將於九十一年度實施。 ◎國中小鄉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支援教學人員檢核工作明年三月起分兩階段辦理，先由地方政府推荐，再由教育部進行檢核。 ◎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聯合登記分發作業時程公布，簡章四、五月發售，七月九日至十四日報名，七月廿三日放榜，報名費高中職 250 元，同時報名高中職與五專 500 元。
		24	◎公布推動高等教育發展規劃報告，確定研究型大學未來應由校內整合或校際整合方式產生，將寬列經費鼓勵審查通過學校以破格高薪聘請國際級大師到校研究、任教，以加速臺灣學術卓越化與國際化，預計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明年大學推荐甄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占總招生名額一成至一成五，其他採考試分發入學，公布各入學管道報名及測驗費，籲考生應考量興趣與能力選擇適當入學管道。 ◎大考中心決議大學多元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考科內容，無論社會組或自然組考生都須考自然科與社會科，高一課程將加重命題比例，高二課程則減少，高二自然答對逾半滿分，社會答對逾三分之二滿分。
	12	27	◎公布二〇〇一年教改檢討結論辦理時程，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政策九十四學年度實施，向上延伸十二年國教明年底前完成評估；九十一年高中職校全面實施社區化，輔導轉型朝綜合高中發展，停止增設高職；國立大學明年底完成法人化。 ◎臺灣師範大學與臺灣科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備忘

年	月	日	事 件
			錄」，明年二月起兩校將互相承認學分、跨校選課， 兩年後再決定是否合併。

附錄三 索引

一畫

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
67、140
360 度回饋 27

二畫

九年一貫 328
九年一貫課程 6、10、23、65、76、
77、79、106、188、196、266、
311、315
人力規劃 69
人本教育 6
人權教育 4、71
入學管道 118、122、161
十二年國民教育 6

三畫

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 337
大學自主 25、169
大學法 12、14
大學追求卓越 14
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 163
大學教育學程 190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164
大學競爭力 11、24
小班教學 6、8、74
小班教學精神 6、68、79

四畫

不識字率 228
中英教育文化協定 359
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 369
中階導師 199
中輟生 81、77
中澳高等教育之合作與交流 387
公務預算 159
公費留學制度 385
公辦民營 226
升學率 73
手語學程 269
文盲率 228
方案評鑑 27

五畫

幼托整合 13、46、49
幼兒教育券 6、39、48
幼教普查政策 36
幼教整合 37
母語教學 78
民俗體育 341
生命教育 2、8、21、71、121
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121
生命教育年 8、71、121

六畫

伙伴關係 144、151、152
全人教育 6
全民英語檢定制度 207
全民終身學習 3
全民創新 3、53
全民閱讀運動 232
全民學習 53
全國幼兒教育普查 42、37
危機處理 138
回流教育 25、153、196
回流教育制度 12、208
地區性國立大學校院整併計畫 170
地震教育園區 213
在職進修 196
多元入學 101、161
多元入學方案 8、13、20、102、106、
107、108、109、116、118、120、
139、145
多元入學制度 115
多元入學宣導網站 139
多元安置措施 273、276
多元師資培育 10、23、80
多元評量 50
多元彈性學制 110、120
成人基本教育 217
成人教育法 222
有聲教科書 262
老人教育 209、229
考招分離 8、20
自我評鑑制度 162
行政體制 115

行動方案 210

七畫

完全中學 96、114、117
志願服務法 213
技能檢定 151
技專技院評鑑實施原則 139
技職院校博覽會 141
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專屬網站 140
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145
災後重建 23、66

八畫

亞太大學交流會 379、388
亞太高等教育聯繫網 379、388
亞太經濟合作教育分組 378
例行評鑑 144
兒童閱讀 25、35、40、70、211
兒童閱讀計畫 48
兒童閱讀運動 12、66
兩性平等教育 6、71
東南亞學術聯盟 379
東南亞學術聯盟計畫 378、385
知識經濟 3、165、235
知識經濟時代 3
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
165
知識管理 323
知識環境 173
社區大學 217、223、224
社區學院 223
社會教育法 222

空中教學網路 229

初階導師 199

九畫

城鄉接軌 208

建教合作 145

思摩特網站 307

施政方針 6

施政理念 5

科學教育 112、113

英語能力競賽 141

英語教學 42、48、51、78

南海學園整建 220

十畫

原住民教育 114、120

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基金 316

原住民族教育法 299、313、316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311

原住民資源教室 301

原住民學生教育 21

員額總量管制 69

家庭教育法 230

師資培育制度 317

師資培育法 186

師資培育機構訪評 187

師範校院轉型 190、195、187

弱勢族群教育 7

校長評鑑 27

校長遴選 115

校長遴選制度 26、117

校務基金 165

校務基金制度 159、160

校務評鑑 27

校園急救教育 347

校園重建 67

校園開放 6

校園運動安全 332

校園暴力 77

校園環境 173

留遊學服務業資訊專區 380

益學網 206

能源教育 67

追蹤訪視 144

追蹤評鑑 144

高中高職社區化 107、109、116

高中社區化 118

高中評鑑制度 111

高中職社區化 123、144、150

高階導師 199

十一畫

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 302

國民生產毛額 19

國民教育法 62

國民教育經費 81

國民體育法 33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160

國立教育研究院 6

國際文教文化網站 375

國際合作計畫 138

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 378

基本能力 6、10、14

基本學力指標 80
基本學力測驗 8、106、109、116、118、
124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352
婦女教育 230
婦女教育政策 212、230
專案評鑑 144
帶薪教育假制度 206
教育內容 14
教育目標 117、119
教育改革 1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6、210
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 210
教育品質 169、174、275
教育指標 45
教育評鑑 27
教育經費 19、34、59、75、81、9、
159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 11、24、196
教育實習 188
教育實習輔導 197
教育學程 195
教育機會 76
教育優先區計畫 6、299
教育環境 7、13
教室評鑑 27、162
教師分級制度 198、199
教師培育法 195
教師專業成長 193
教師專業素養 4
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189、197

教師進修 74、80、191
教師進修制度 193
教師輔導 198
教師檢定 193
教師檢定制度 191
教訓輔三和一實驗方案 9、22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之學生輔導
體制 6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
案 68、71
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網站 307
教學輔導教師 199
教學導師 199
教學導師制 199
組織再造 69
組織編制 103、219
終身教育 7、12、25
終身學習 153、206、223
終身學習列車 215
終身學習法 230
終身學習社會 5、143、206、208
終身學習教育 209
終身學習資訊網 206
設備基準 63
通識教育 152、161
通識教育訪視 139
通識教育評鑑 162
部門評鑑 27

十二畫

就學社區 150

就學率 73
 復學輔導 81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 49
 視力保健 343、344、345、349
 評量準則 63
 評鑑制度 160、162、196
 進修管道 152
 鄉土文化教學 322
 鄉土教育 9、22
 鄉土語言教育 9、22
 奧林匹亞學科競賽 112
 奧林匹亞競賽 113、120、279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223
 資訊教育 4、7、317
 資源教師計畫 300
 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 212、230
 運動促進健康年 355
 圖書館體系 220
 實習制度 190
 實習教師 198
 暢通升學管道 6、13、143
 種子教師 139、142
 精神衛生年 355
 綜合高中 6、94、95、96、106、111、
 114、117、123、135、142、143、
 151
 綠色學校 6
 網路語文學習網 206
 認證制度 229

十五畫

潛能開發教育 66
 潛能開發教育計畫 6
 課程目標 14
 課程結構 117、119、160、161
 適性教育 8

十六畫

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340、351
 學生體適能 349
 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340、351
 學生體適能護照 349
 學門評鑑 164
 學校本位管理 77
 學校本位課程 14
 學校社區化 14
 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338
 學習社會 12、207、228
 學習型社會 7、160、206、210
 學習型組織 207
 學習型學校 323
 學童視力保健 41
 學歷認證 191
 融合教育 45

十七畫

環境教育 21
 總統教育獎 2、67
 總量發展 163

十八畫

職業證照制度 149

二十一畫

顧問教師 199

二十三畫

體育訪視 330、335

體制改革 13

體重控制教育 347

體適能 355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民國九十年)

發行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發行人：許志賢

總編輯：吳清山

副總編輯：林天祐

指導委員：林煌 林淑貞 邱耀賢 周明華 陳昆仁 柯正峰
王漢忠 吳祖勝 李吉祥 汪秋一 黃瑞生 張金淑
廖淑貞 廖世和

編輯委員：許志賢 (召集人) 吳清山 林天祐 許碧勳 湯梅英
劉春榮 蘇清守 侯世光 孫志麟 張德銳 林振春
顏國樑 林貴福 劉慶仁 楊永慶 洪文向 陳木子
王秉倫 姬維娜

執行編輯：洪文向 謝雅惠

封面：指導/陳秋瑾 設計：張志強

發行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八一號八樓

WWW URL：<http://www.nioerar.edu.tw>

劃撥帳號：國立教育資料館員工消費合作社一四〇〇一七〇八號

電話：(02)23519090

創刊：88 年 2 月

出版：91 年 12 月

承印：文芳印刷事務有限公司

電話：02-32347278

GPN：2008800056

ISSN：1563-3608

工本費：新台幣二五〇元

